

中華民國 100 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三)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100 年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0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次（第三冊）

- 13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未能蒐獲致生「假研習、真工作」等情事，核有違失案..... 1381
- 132、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造成該市颱風重大災情，核有缺失案..... 1387
- 133、高雄市政府辦理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規，繼未終止或解除契約；完工後終因無法驗收而解除契約，均有失當案..... 1394
- 134、通傳會怠於遵循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核有疏失案..... 1401
- 135、臺北地檢署對重大經濟罪犯梁君潛逃美國，未能防範未然；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渠等違法貸款案，均無積極懲處作為案..... 1406
- 136、新北市鷺江國中陳姓、汪姓教師性騷擾男學生、女老師，該校未通報調查；女學生遭強制猥褻，性平會淡化為性騷擾，違失情節嚴重案..... 1418
- 137、高雄市明華國中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校舍新建工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1432
- 138、艦指部○○艦隊○○級艦○○號執行操演時發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危機處理闕漏，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案..... 1444
- 13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東、南沙巡防指揮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部係海上安全維護管制機關，非正規國防武力，行政院應速補正法制闕漏案..... 1448
- 140、台糖公司為特定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出售霧峰 32 筆土地，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有失公平客觀等情，均有未當案..... 1449
- 141、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多項計畫嚴重落後，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浪費公帑違失案..... 1461
- 142、國內超過 6 成小米酒，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充釀造而成，財政部疏於督導及稽查，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案..... 1472
- 143、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衛生署、環保署復對食品添加物及 DEHP 等塑化劑未有效管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違失案..... 1480
- 144、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處理魚翅走私案，未查處業者法律責任，反而議處遭業者指控之關員，是非不分，責任不明違失案..... 1507
- 145、財政部賦稅署督導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效能不彰，難辭監督不周違失案..... 1518
- 146、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民國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1557
- 147、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等情，核有違失案..... 1566
- 148、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虧損連連等，均核有怠失案..... 1570
- 149、有關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法令規定分歧，未建立明確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法務部進行整合，未規劃周妥，影響比對成效案..... 1586
- 150、教育部辦理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

位學程」案，審查程序涉有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案	1593
151、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案	1597
152、國防部為大鵬新城眷改起造人，遲將消防設備移交予管委會，枉顧生命財產安全，且迄未完成公共設施點交，核有怠失案	1599
153、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致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將車輛損壞零件送民間維修，確有諸多違失案	1604
154、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未按規定執行，計畫變更未逐級陳報；長途運輸車輛未審慎選派違失案	1610
155、國防部未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杜絕退伍再任領雙薪情事，且對退伍人員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動態無從掌握，均有違失案	1617
156、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致士兵亡故，戕害國軍形象；聯勤司令部、第三支部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1628
157、行政院農委會漠視相關規定，誤認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比率未超過 50%，未積極處理退休轉任人員支薪爭議等情案	1638
158、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情案	1648
159、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對富基漁港環境整建工程之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又因設計不周、施工階段未能清除基地內地上市物，致工期延宕案	1655
160、行政院對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未能謀求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等縣（市）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核有疏失案	1661
16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依法阻斷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於海上及岸際，其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等情，顯有違失案..... 1680
- 162、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對鄰近交通之影響，造成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案..... 1685
- 163、新竹市政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未落實於法定24小時內調查處理，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當，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 1690
- 164、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15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均核有失當案..... 1703
- 165、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均核有怠失案..... 1710
- 166、民國100年7月7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確有怠失案..... 1716
- 167、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國際包機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疏失案..... 1726
- 168、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懷生段辦公廳舍，對基地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改建前未翔實查證鑑界，致延宕長達3年，核有違失案..... 1731
- 169、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君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案..... 1738
- 170、臺北市政府辦理北北基100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高分低就疏失，嚴重斷傷升學考試公信力，核有疏失案..... 1759
- 171、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逾7年未提出興建計畫，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洵有怠失案..... 1765

- 172、彰化縣政府未指導及考核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工作；該公所未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延宕建造執照取得，均有怠失案..... 1769
- 17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均有違失案..... 1776
- 174、南平中學接收法院裁定學生，與原計畫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核有未當案 .. 1791
- 175、教育部未明確定義國中小成績及格標準，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等情，均有未當案..... 1795
- 176、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虛耗人力資源等情違失案..... 1813
- 177、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等情，均有違失案..... 1824
- 178、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退輔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把關不力違失案..... 1841
- 179、行政院農委會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案..... 1852
- 180、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未盡查察責任，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立場，核有失當案..... 1855
- 181、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假日未依規定移置○○公厘榴彈砲，未為防險致死傷，宣教未落實，未重視高風險作業，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案..... 1864
- 182、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通次室次長人事案、○○計畫獎勵及○○案出國駐廠人員甄選，未依法行政，斲傷人事、獎勵業務公平合理性案..... 1868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183、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前少將處長羅○○遭共方吸收利用、長期洩漏我國軍事機密資料等情，均有不當案 1869
- 184、空軍○○聯隊實施○○機試降驗證 H 滑行道，決策管制混亂，危及甫降落○○機，違反副跑道開放作業程序、空軍作業風險管理實施計畫案 1870
- 185、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請領退休俸差異，未停發退役軍職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存利息，顯有違失案 1871
- 186、花蓮縣政府選址欠妥，草率爭取設立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致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任令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案 1875
- 187、新竹縣政府違法同意種植生薑之土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違失案 1882
- 188、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違失案 1887
- 189、國內男女嬰出生比率嚴重失衡，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卻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等情違失案 1897
- 190、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海關風紀敗壞，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違失案 1908
- 19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且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違失案 1918
- 192、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有諸多違失等情；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社工之專業能力不足，迄未綢繆改善方案，均有疏失案 1925
- 193、內政部消防署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之整合能力不

- 足，致難以有效達成快速救援之目標，核有疏失案 1953
- 194、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核有違失案..... 1957
- 195、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過程，與內政部函釋未合，顯有違失案..... 1962
- 196、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均有怠失案..... 1967
- 197、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管理及使用未盡職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該公所欠缺審核控管機制，核有違失案..... 1971
- 198、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遭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又對該批服飾未做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均有違失案..... 1983
- 199、國科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限制，取得南科減振技術服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秩序，損及國家權益案..... 2000
- 20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案 .. 2021
- 201、行政院金管會對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近年來入不敷出，影響正常運作，及該中心歷年發現重大缺失，未積極有效列管追蹤違失案..... 2036
- 20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違失案..... 2044
- 203、台電公司興建馬祖南竿珠山電廠，完工啟用後跳電頻仍，影響當地民眾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案 2048
- 204、陸軍○○車延壽、○○車缺裝補充案，未年度翻修、閒置或納入保修周轉量；高裝檢結果缺失多，○○車解封

驗證無法於時間內完成案.....	2061
205、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雷達計畫專案管理不彰，未 管制重要時程節點，亦未備妥開發許可文件，增加預算 時程等情，確有違失案.....	2062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6
3、依相關法規索引.....	8

目 次（第一冊）

1、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 移轉登記之土地之清理績效不彰，核有違失案.....	1
2、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 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可行性 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核有違失案.....	9
3、原高雄縣政府自民國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 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 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違失案.....	36
4、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 控機制，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 持續多年，核有失當案.....	41
5、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 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 事，均核有違失案.....	44
6、行政院及內政部多次以函令准予延長建築期限；又全面 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 效之認定，影響居住安全，均有怠失案.....	59
7、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超限工 作及人力不足與區域失衡之窘況，未見具體改善對策， 肇生執業風險遽增違失案.....	66

- 8、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違失案..... 77
- 9、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業者聯合壟斷票價疑慮等疏失案..... 88
- 10、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詳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查處，且放任轉包，均有違失案..... 95
- 11、宜蘭監獄未核實認定受刑人健康情形而拒收監，致渠再犯案；矯正機關拒絕收監標準不一；法務部對檢察官後續處理未訂標準作業程序案..... 101
- 12、教育部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專案補助計畫，管考欠落實；該校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結報、未繳回未執行經費，均有失當案..... 125
- 13、客委會等機關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節目之製播，委由公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紛爭不斷，均有怠失案..... 131
- 14、教育部未善盡職責致學校午餐中毒案件頻傳與貪瀆弊端叢生；對食物中毒定義寬鬆，未建立校園中毒案件通報標準等情，均有疏失案..... 135
- 15、財政部派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未盡審查之責，致使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違失案..... 144
- 16、中油公司向卡達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不當，肇致鉅額損失違失案..... 161
- 17、桃園縣政府對桃園醫院名實不符之收費名稱未盡審查之責，致轄管醫療機構浮濫訂定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等，均有違失案..... 185
- 18、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國防部迄無修訂程序，致後次室、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 68 項光學儀具轉為一般件，致

1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案..... 200
- 19、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未當案..... 211
- 20、法務部未善盡監督，依刑訴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為之，致迭生爭議案..... 254
- 2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國立史博館於民國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漠視其需求，致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問題，核有疏失案..... 258
- 22、新北市政府草率認定○○科技公司對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監視器及將監控之照片在會議上傳閱，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核有違失案..... 262
- 23、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核有違失案..... 275
- 24、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均核有失當案..... 279
- 2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案..... 285
- 26、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又延宕辦理相關作業事宜案..... 293
- 27、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疏失案..... 299
- 28、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汙染水庫，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未盡督導管理之責，均有違失案..... 306
- 29、國防大學對所屬人員兼課查核不當，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未落實差假與

宿舍管理，均有違失案.....	315
30、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得標廠商違反不得轉包規定，且實績證明未含括全案主要部分，軍備局仍審查合格違失案.....	321
31、國防部籌建○○專案未適時釋商及預算不當致鉅額保留，陸軍司令部先購設備未保管交接、中科院過早籌購物料及逕自產製機械件案.....	326
32、交通部民航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核有違失案.....	327
33、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331
34、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	348
35、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違失案.....	371
36、交通部未探究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撕裂落海案.....	376
37、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兼任醫師及護士對渠醫療病歷未留任何記載；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案.....	391
38、教育部暨科博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欠周延，未依計畫內容，任令承商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等情，核有未當案.....	400
39、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正常化教學，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五育均衡規定，核有違失案.....	420
40、行政院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稽核；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鋁渣非	

1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法堆(棄)置廠房怠失案..... 426
- 41、台電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皆核有違失案..... 435
- 42、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情案..... 443
- 43、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工程延誤，完工後維護管理不善，浪費公帑，影響民眾權益，核有違失案..... 451
- 44、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然迄民國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確有怠失案..... 455
- 45、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圍核作業，又代辦工程採購，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均有違失案..... 469
- 4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協助幫派份子，開設賭場，敗壞警察風紀；內政部警政署等主管機關疏於監督，均核有違失案..... 474
- 47、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之小港區訓練場地，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推動委外經營，均有怠失案..... 496
- 48、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案..... 502
- 49、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安全係數不符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養護規定，確實執行邊坡巡查，且巡查僅限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案..... 507
- 50、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效能不彰，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組織編制，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違失案..... 514

- 51、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案..... 522
- 52、桃園縣八德國中未完成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桃園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周之責案..... 526
- 53、國科會中科局藉工程契約要求承包商提供車輛；配置司機卻協助辦理招標有關業務，有利益衝突疑慮，均核有違失案..... 549
- 54、台糖公司籌辦量販事業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肇致連年虧損；復對臺南及臺中量販店投資計畫未審慎辦理，嚴重影響經營效益違失案..... 562
- 55、行政院農委會訂定SPF(無特定病原)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復花蓮縣政府延宕對蓮貞牧場之裁罰等情，均有違失案..... 572
- 56、財政部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金華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罔顧國庫權益違失案..... 581
- 57、行政院農委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該院衛生署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闕漏；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查核輔導無方等情違失案..... 591
- 58、行政院行政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遠低於公告標準，卻編列概算施作電磁波遮蔽工程，損及政府威信等情案..... 601
- 59、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22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補償費；南投縣政府對於查估清冊之審核亦有不周，均有違失案..... 605
- 6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有違相關規定等違失案..... 610
- 61、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WH75等工程，致承包商摻雜爐渣土方回填路基，復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增

耗公帑，洵有疏失案.....	619
62、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補助經費，均有怠失案.....	625
63、民航局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投資效能不彰；又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核有違失案.....	646
64、國軍北投醫院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君病情及危險程度，建議結束住院治療；檢察官未依法進行視察，致渠結束監護處分後再犯殺人案.....	653
65、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核有違失案.....	658

目 次（第二冊）

66、國父紀念館接受少數民族服飾捐贈，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涉助捐贈人逃漏稅捐；教育部未妥處審計部通知處分案件，均有違失案.....	691
67、行政院勞委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復未經多數決，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院核定違失案.....	704
68、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成效不彰；另對該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等違失案.....	713
69、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等情案.....	739
70、海軍軍艦疏於維護致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輪機長等未掌握狀況，未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資訊以還原事件過程案.....	756

71、空軍官校聘雇教官飛行紀律鬆散，致民國 99 年間先後發生二起一級飛安事件等情案.....	763
72、行政院個案核定公醫作業基金進用人力，紊亂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基法情事；退輔會縱任院方控留員額，降低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案.....	764
73、台電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逕自辦理設計變更，輕忽核能安全，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等情案.....	774
74、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規範，筆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案.....	786
75、行政院農委會對於市售食用花卉之農藥殘留超標，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之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均有違失案.....	790
76、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案.....	795
77、行政院農委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逾 10 年仍未完成，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案.....	805
78、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率爾將東沙島 81 迫擊砲不納入防衛火力；國防部亦未藉由戰備輔訪主動查知並積極協助妥處，均核有違失案.....	813
79、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惟相關機關仍未積極改善，核有違失案.....	814
80、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均核有失當案.....	823
81、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且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亦不彰，核有違失案.....	844

- 82、馬祖酒廠實業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均有失當案..... 860
- 83、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屏東縣政府亦未確實審核，均有疏失案..... 865
- 84、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計畫變更案與審理天悅大酒店變更計畫案，適用法規前後矛盾，核有違失案..... 876
- 85、高捷紅橘線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 BOT 辦理；交通部高估自償率；工程會作成爭議性函釋；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均有違失案..... 896
- 86、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預警機制缺乏完整配套，未考量災害潛勢，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聯繫失序，洵有疏失案..... 935
- 87、臺東縣政府購建新船東方輪完工後，蘭嶼鄉公所爭取接管，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停航，閒置任其鏽損，確有怠失案..... 943
- 88、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案..... 946
- 89、行政院及法務部未能遏止毒品氾濫，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毒品矯正機關醫護人力嚴重短缺，勒戒及戒治制度監督輔導不足案..... 950
- 90、臺中一中受理性騷擾事件，接獲報告後未作出懲處決議，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保護或彈性處置，均有違失案..... 979
- 91、財政部課徵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相關行政命令及函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雖已宣告違憲，財政部仍未澈底解決相關疑義違失案..... 986
- 92、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

致自來水公司長年處於虧損，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違失案.....	991
93、經濟部所屬智財局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全案失敗收場，未達成預期效益違失案.....	995
94、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違反契約要項，遲延交付場地、未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致延宕無法驗收案.....	1009
95、退輔會及榮工公司辦理民營化，前管理階層違反利益迴避，裁減規劃欠周，鑑價專業欠缺，特定人領取雙薪，型鋼遭誤運，帳務欠明等情案.....	1020
96、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核有違失案.....	1037
9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未當，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核有違失案.....	1047
98、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亦乏完整明確規範，形成工安漏洞，確有違失案.....	1061
99、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延宕訴訟求償作業，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核有疏失案.....	1069
100、新北市中山國中處理教師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以協助該師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辦理師鐸獎資格審查未嚴謹，違失情節嚴重案.....	1080
101、教育部遲未律定霸凌定義，高中以下學校未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地方政府未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等情，均有缺失案.....	1088
102、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發生斷	

木砸中車廂翻覆案.....	1099
103、行政院金監會未能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對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案.....	1103
104、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農藥製造」未能善盡管理職責；又未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檢查等情，均有違失案.....	1111
105、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違失案.....	1120
106、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部分主管涉嫌偽造文書，退運已查緝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進口貨物違失案.....	1126
107、高雄市政府縱容某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等情，均有疏失案.....	1135
108、國內近年雞蛋產銷失衡，致蛋價長期低迷，影響蛋農生計，行政院農委會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違失案.....	1144
109、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缺失，卻放任該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違失案.....	1151
110、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致公帑支出不斷增加，均有缺失案.....	1164
111、臺北市政府興建文山區「一壽橋」工程案，評估決策過程草率，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涉有浪費公帑，顯有違失案.....	1179
11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事件，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涉有怠忽職守，顯有違失案.....	1182

- 113、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樟樹灣段土地複丈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違失案 .. 1193
- 114、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第一航廈整建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等違失案..... 1197
- 115、民航局花蓮機場擴建，未考量旅次人數衰退及運具間競爭消長，致效能不彰；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未依實際調整等違失案..... 1210
- 116、臺灣鐵路管理局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負債持續上升，財務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未有效協助改善，均屬失當案..... 1217
- 117、行政院未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新任董事會窘境、擬定各公共媒體經營策略、監督公視基金會、華視及中央社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案..... 1226
- 118、國立曾文農工未落實相關法令，致教師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女學生；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均有失當案..... 1236
- 119、行政院未監督體委會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教育部未鎮密銜接體育班設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長期發展，皆有疏失案..... 1249
- 120、我國能源政策之推動機關層級不足，行政院迄未建立能源安全指揮體系，且對於油氣等重大能源採購，過度集中少數國家或地區，洵有失當案..... 1259
- 121、行政院農委會對於 CAS 優良農產品市售抽驗敷衍草率，對於欠缺驗證能力機構，缺乏裁處作為，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公信力疏失案..... 1263
- 122、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違失案..... 1274
- 123、台灣電力公司變壓器驗收規範存有極大漏洞，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有可乘之機，混入並撥配各區處上線使

- 用，影響公共安全違失案.....1294
- 124、行政院農委會耗資 88 億餘元興建之興達、安平 2 處遠洋漁港，自民國 86 年完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至今，浪費國家鉅額公帑案.....1302
- 125、中國青年救國團轉型後，內政部對其財務及業務管理採取低度規範，又未依規定訂定該團青年活動中心等場所管理辦法，均有怠失案.....1310
- 126、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考量服務報償是否相當，以及房價差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多付鉅額服務報酬，洵有怠失案.....1316
- 12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渠致死之慘劇等情，核有疏失案.....1332
- 128、臺中市政府歷年來多次稽查該市「歡喜就好」酒店，未據實填載稽查紀錄，亦未依規拆除頂樓違建，其聯合稽查小組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案.....1356
- 129、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使遭通緝之王○○得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司法威信，核有違失案.....1369
- 13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查明黃○○檢察官遲延辦理 A 女遭性侵案；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等對於 A 女之母自殺身亡，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均有違失案.....1374

13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未能蒐獲致生「假研習、真工作」等情事，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貳、案由：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雖分別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及 22 日實施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事證以釐清事實，迄至 99 年 11 月 16 日展開司法偵查後，始查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惟該署未依證據資料，針對該公司引進 48 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予以裁罰，處置延宕，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不引進中國大陸勞工」為政府一再宣示之政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數十名大陸勞工來臺，遭檢方搜索，此事究係法令有漏洞或政府相關單位執行偏差，為深入瞭解及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向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復約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署長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經濟部投審會）執行長范○○、陸委會法政處副

處長胡○○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資料，經調查發現下列事項顯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致移民署雖分別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及 22 日實施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事證以釐清事實，迄至 99 年 11 月 16 日展開司法偵查後，始查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惟移民署未就蒐獲證據資料，就該公司引進 48 名大陸地區人民，以商務研習之名來臺卻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予以裁罰，處置延宕，顯有違失：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87 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復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下稱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得隨時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其屬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聯合查察小組，進行訪視或其他查核行為。」又「違反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行政裁罰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專業交流」參、二及肆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協力義務：本條款係以內政部為裁罰主管機關……一、啟動調查程序（一）內政部大陸專業人士聯合審查會於接獲大陸人士在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之資訊後，先協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證，……。 （二）如目的事業主管依機關相關情況判斷，復疑有人『使』該等大陸人士從事上開違規活動情形時，應將各種可疑情形詳細填載於上開『大陸專業人士在臺從事違規活動調查表』，連同相關證據資料移請裁罰機關啟動調查程序。」

二、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電公司）經營觸控式面板製造業務，自 98 年 10 月 13 日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向移民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研習計 8 案，實際入境人數 112 人，入境停留日期為 19 日至 2 個月，99 年 6 月至 9 月計有 5 案研習之部分期間相互銜接（附表）。嗣 99 年 10 月 7 日媒體報導本案涉及「假研習、真工作」情事，移民署當日會同經濟部投審會實地訪視，研判尚無違反相關法規具體事證。同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長吳敦義指示由內政部召集經濟部、陸委會及勞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複查，移民署遂於同年 10 月 22 日會同上開機關進行訪視，認為蒐證資料尚難認定該公司確有「假研習、真工作」情事。嗣移民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展開司法偵查，該署專勤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於同年 11 月 24 日以移署專一桃縣孫字第 0998173473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以該公司確有非法聘僱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工作之嫌，依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及第 83 條規定，將該公司及管理部協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犯罪事實略以：○○光電公司以研習之名引進陸勞非法工作，每日工作時間區分為早班及晚班，且來臺之陸勞均有配發與一般正式員工相同之上下班刷卡使用的「電子感應卡」及線上產品製造考核之「個人產量表」、「產品流程卡」及相關事證，足以證實該公司確有「假研習之名，行真工作之實」。惟移民署未就查獲之○○光電公司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以商務研習受訓之名，使 48 名大陸地區人民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事證，依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及「違反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行政裁罰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專業交流」與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處置。

三、復查本案發生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商務研習與申請一般商務活動並無區別，來臺目的及行程部分，僅填具「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內容過於簡略，且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研習期間相互銜接、大陸地區所從事之工作內容與來臺研習內容類似、研習時間安排於夜間和週末或假日進行、行政調查聯合查察小組等問題，均未明訂規範。直至本案發生後，經濟部投審會及移民署始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以經審三字第 09900470030 號函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審查要項」、移民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以移署出停雄字第 0990169943 號函訂定「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抽查訪視計畫」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訪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內政部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00929504 號令修正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顯見本案事前所訂相關規範未盡周延。

據上論結，○○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大陸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本案移民署 99 年 10 月 7 日會同經濟部投審會實施行政調查結果，研判尚無違反相關法規具體事證，後因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指示，移民署再會同經濟部、陸委會及勞委會實施行政調查，認為蒐證資料尚難認定有「假研習、真工作」情事，仍未能蒐獲事證資料以釐清事實，迄至 99 年 11 月 16 日展開司法偵查後，始查獲○○光電公司引進大陸人士相關證據資料，確有假研習之名，行真工作之實，惟該署未針對該公司以商務研習之名，使 48 名大陸人士來臺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依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違反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行政裁罰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專業交流」及有關作業規定予以裁罰，處置延宕未盡周妥，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光電公司歷次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情形表

梯次	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及實際入境人數	計畫內容	審核及決議	入出境日期	研習課程內容
1	9833 3759 53	98.10.1 3	王○○ 團長等 6 人全 數入境	學習新製程、培養技術升級、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成為各站製程之技術指導人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98.10.26 經審三字第 09800384280 號函資格審查同意	98.11.4 至 98.11.28 停留 25 日	硬對硬工作站（壓 FIN、貼合、後段、電測及成檢）
2	9933 3782 35	99.3.10	張○○ 團長等 5 人全 數入境	學習新製程之專業技術，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技術升級，進而成為專業	投審會 99.3.17 經審三字第 09900089890 號函資格審查同意	99.4.12 至 99.5.11 停留 1 個月	前段貼合製程

梯次	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及實際入境人數	計畫內容	審核及決議	入出境日期	研習課程內容
				技術人員。			
3	9933 3783 32	99.4.6	蔡○○團長等9人，實際入境8人	學習新製程之專業技術，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技術升級，進而成為專業技術指導人員。	邀請單位年營業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毋須送部會資格審查	99.5.16至99.6.30 停留1.5月	目檢、貼合、印刷、半斷、組合、成檢
4	9933 3786 10	99.6.2	王○○團長等20人，實際入境18人	同上	投審會 99.6.3 經審三字第 09900223160 號函資格審查 同意	99.7.5至 99.9.3 停留2個月	廠內安全及環境認識、製程的教育訓練、備料、清洗、印刷、半斷、貼 PC、大片貼
5	9933 3789 69	99.7.21	吳○○團長等26人，全數入境	同上	投審會 99.7.27 經審三字第 09900294240 號函資格審查 同意	99.8.9至 99.10.10 停留2個月	前段流程、材料認識、機器設備的使用及注意事項、組合站、大片貼、雷射、半斷的學習、目檢、貼合
6	9933 3708 93	99.9.3	胡○○1人，已入境	同上	投審會 99.8.31 經審三字第 09900366640 號函資格審查 同意	99.9.18至 99.10.6 停留19日	廠內安全及環境認識、製程的教育訓練、備料、清洗、印刷、半斷、貼 PC、大片貼
7	9933 3790 98	99.8.24	胡○○團長等20人，全數入境	同上	投審會 99.8.31 經審三字第 09900346860 號函資格審查 同意	99.9.13至 99.11.12 停留2個月	廠內安全及環境認識、製程的教育訓練、備料、清洗、印刷、半斷、貼 PC、大片貼
8	9933 3792 66	99.9.15	周○○團長等29人，實際入境28人	同上	投審會 99.9.27 經審三字第 09900382380 號函資格審查 同意	99.10.12至 99.12.10 停留2個月	廠內安全及環境認識、製程的教育訓練、備料、清洗、印刷、半斷、貼 PC、大片貼
總計 8 案		申請人數 116 人、實際入境人數 112 人。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25 日資料彙整。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法規部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因應並深入檢討現行機制及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加以研修，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施行。

二、執行部分：

(一)自○○案後，大陸人士來臺商務研習(含受訓)申請案，均提「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討論，並加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與審核。

(二)移民署加強訪視邀請單位是否確依研習課程執行，自○○案後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止，共計訪視 47 件，尚無「假研習、真工作」之違規案例。

(三)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裁罰該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在案。

註：經 100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2、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造成該市颱風重大災情，核有缺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災害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嗣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抽水機運作期間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顯有疏失；另於金獅湖防洪作業過程，未恪遵標準作業程序將水位調降至規定水位，亦有未當；環境保護局暨所屬 12 區清潔隊與溝渠疏通隊於辦理該市溝渠疏通作業時，未謹遵「先檢視，後疏通」原則，且相關側溝、大溝及箱涵之疏通報表數據頗多謬誤、闕漏，顯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於凡那比颱風強降雨且災情不斷期間，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災害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

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註：即前述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會報副召集人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綜合前述法令規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一職，是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一職，則由兩位副市長擔任，並無消防局長擔任副指揮官之允許空間，合先敘明。

- (二)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襲台，造成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等地嚴重淹水，事後調查自當日 12 時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陳菊市長主持第 3 次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結束後，與兩位副指揮官李○○及林○○副市長相繼離開，當日下午強降雨且災情不斷期間，災害應變中心竟無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獨留消防局陳○○局長忙於處理。對此外界質疑，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表示：「從吳敦義市長、謝○○市長時代迄今，市長即是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慣例及實務運作，副指揮官為業管副市長林○○及颱風災害權管機關消防局局長陳○○」。但於凡那比颱風事件後，市府表示為能讓實務運作與行政規則規定一致，該府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副指揮官 2 人，由業務督管副市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綜上，依災害防救法、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一職，是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一職，係由兩位副市長擔任。惟高雄市政府於凡那比颱風強降雨且災情不斷期間，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災害

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凡那比颱風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未確實登載「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另抽水機運作期間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顯見平時管理鬆弛，維修保養不實，致緊急時屢生意外，顯有疏失。

(一)高雄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 92 年 10 月 31 日開工，93 年 11 月底完工，其設置主要目的係為滯洪本和里一帶低窪區及上游集水區之洪水，以高雄市 20 年降雨頻率規劃，計畫容量 10 萬立方公尺。依本和里滯洪池操作流程圖，當主站體水位達 3 公尺且滯洪池水位大於或等於 5.5 公尺時，啟動發電機、蝶閥與抽水機，將主站體（含滯洪池）之蓄水抽排放至 K 幹線。

(二)針對「99 年 9 月 19 日本和里滯洪池操作過程、本和里淹水戶數及淹水深度」部分，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99 年 9 月 19 日 12 時 30 分 K 幹線水位達 2.69 公尺，依序輪流啟動抽水至 K 幹線，抽水期間在控制面板上抽水機 P101-A 及 P101-E 之緩衝啟動器亮起黃色指示燈而暫時停機，14 時 48 分 K 幹線滿管開始滯洪，16 時 10 分啟動 5 台抽水機，16 時 30 分滯洪池水位高達 5.5 公尺，16 時 40 分滯洪池滿水位，從開始滯洪至滯洪池滿水約 1 小時 52 分。本和里全里總戶數 3,028 戶，淹水戶數 825 戶，符合風災救助金發放規定者計有 575 戶，最深淹水深度約 190 公分。」另針對「外界質疑本和里抽水站於滯洪期間抽水機發生故障」問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本和里抽水站全數 5 台抽水機，於 99 年 9 月 19 日當天均未發生故障，僅有緩衝器發生超載跳脫或爆炸燒毀情形，然並不影響抽水機之運作。」

(三)惟查，高雄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 99 年 9 月 19 日「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之「滯洪池水位欄」均空白未填，針對此疑點，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說明略以：「滯洪池於整體標準作業流程中為蓄水作用，故無設計水位偵測器，只設有蓄水達 5.5 公尺高水位警戒信號以表示滿載溢流時機，在標準作業流程僅呈現此警戒信號，故滯洪池水位欄均係空白，但為利事後計算滯洪水量，本

局於滯洪池旁籃球場階梯畫有大字體紅色水位高度數字。」顯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滯洪池無設計水位偵測器」及「標準作業流程僅呈現 5.5 公尺警戒信號」等為由，未確實登載「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之「滯洪池水位欄」，以致 99 年 9 月 19 日當天滯洪池之逐時水位變化情形及滿水位發生時間等重要資訊，均付之闕如。

(四)另查，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所建置 5 台抽水機 (P101-A、B、C、D、E)，其於 99 年 9 月 19 日滯洪運作期間，卻屢屢發生抽水機緩衝器過載跳脫 (P101-A、B、E) 及爆炸燒毀 (P101-C) 情形。針對「抽水機緩衝器過載跳脫及爆炸燒毀是否表示抽水機故障」部分，據本和里抽水站表示：「緩衝器過載跳脫，並非表示抽水機故障，仍可繼續運轉，有電腦紀錄可查。」然據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99 年 11 月「高雄市凡那比颱風積水檢討評估報告」第五章總結與建議略以：「檢討抽水機操作程序，研議抽水機啟動之順序及數量與抽水站體水位之變化可行性，讓操作者有明確之依循……操作中抽水機因過熱、超載等因素中止或停機影響緊急抽水量……」。由上顯見，本和里抽水站抽水機操作程序尚存缺漏，至於緩衝器屢屢發生超載跳脫或爆炸燒毀係屬不正常現象，確實影響緊急抽水及防洪作業。

(五)據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凡那比颱風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未確實登載「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另抽水機運作期間卻屢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顯見平時管理鬆弛，維修保養不實，致緊急時屢生意外，顯有疏失。

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金獅湖防洪作業過程，未恪遵標準作業程序，於颱風警報發布後，將水位調降至 6.0 公尺，另於本案調查期間，針對颱風警報發布後調降水位高程，竟提具 3 種不同版本，凸顯內控管理紊亂，顯有未當。

(一)據高雄市政府表示，金獅湖興建年代已久遠，其兼具觀光及蓄洪二項用途，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前於 92 年 9 月 10 日～93 年 5 月 3 日曾辦理底泥清疏作業。依該處 96 年 11 月 14 日編定「金獅湖防洪 SOP 操作說明」閘門操作機制(金獅湖防洪應變期間)：

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開啟 A、B、C、D 閘門，視上游區域雨勢大小，E 閘門分四階段逐漸開啟，將湖內水位降至高程 6.0 公尺。

(二)惟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並未確依上開 SOP 規定辦理，據高雄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 日「919 凡那比颱風災情及應變專案報告」指出，99 年 9 月 19 日 0 時 10 分金獅湖水位係調降至 6.28 公尺；另據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99 年 11 月「高雄市凡那比颱風積水檢討評估報告」第 3.2.2 節金獅湖防洪操作紀錄顯示，凡那比颱風發布後，金獅湖實際調降水位為 6.25 公尺。以上數據（6.28、6.25）均較 SOP 所規範之 6.0 公尺為高，下水道工程處顯未確依 SOP 規範執行金獅湖水位調降作業。

(三)次查，本案調查期間，針對凡那比颱風發布後，金獅湖應調降之水位高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竟先後提具 3 種不同版本之高程，分別為 6.5、6.25 及 6.0 公尺，此凸顯該局內控機制紊亂。

(四)據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金獅湖防洪作業，未恪遵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颱風警報發布後，將水位調降至 6.0 公尺，另於本案調查期間，針對颱風警報發布後調降水位高程，竟提具 3 種不同版本，凸顯內控管理紊亂，顯有未當。

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辦理該市溝渠疏通作業時，未謹遵「先檢視，後疏通」原則，且相關疏通報表數據頗多謬誤、闕漏，顯有缺失。

(一)本院審計部 96~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治水、防洪、清淤（疏）之審核意見略以：「依高雄市近年來豪雨災害處置統計顯示，阻礙排水原因，除瞬間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為主因外，間有因排水幹線銜接不順、垃圾雜物阻塞洩水孔及側溝內淤積等因素，影響排水速度，造成積水現象，允宜研修排水設計標準及落實排水管路疏濬、維護等管理與督導，以降低淹水損失，確保排水功能。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溝渠疏通間有欠周，有待研謀加強改善。」顯見高雄市近年來豪雨造成積（淹）水，部分原因係因為垃圾雜物阻塞雨水下水道洩水孔及側溝（道路兩旁 1 公尺寬以下水溝）淤積等所造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下稱環保局）暨所屬 12 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區、鼓山區、苓雅區、左營區、旗津區、楠梓區、小港區）清潔隊與溝渠清疏隊，負責該市雨水下水道側溝、大溝及箱涵之清疏業務，理當虛心面對前揭審核意見，並切實檢討相關清疏作為。

- (二)針對「溝渠清疏作業之『檢視』與『清疏』關係為何？何者在先？」部分，據高雄市環保局說明略以：「檢視之目的係作為清疏之依據，如檢視有淤泥等情形，則進行立即清疏或安排下次清疏。檢視當天行程結束後，如來得及，則立即清疏，否則另排時間清疏。」換言之，溝渠清疏作業前，應先辦理檢視，並視檢視結果，決定是否立即辦理清疏或延後辦理。惟查，99 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疏隊檢視清疏成果表（大溝、箱涵）」中，未先辦理『檢視』即逕予『清疏』者，包括：楠梓區旗楠路高速公路北上匝道水溝（檢視日期：8 月 2、13 日；清疏日期：1 月 19~22 日、5 月 11 日、6 月 3、4、7~9、11、22~25、28~30 日）、左營區新莊仔路 296 號水溝（檢視日期：8 月 30 日；清疏日期：5 月 4 日）、小港區桂華街水溝（檢視日期空白；清疏日期：7 月 16 日）、楠梓區楠陽路箱涵（檢視日期：9 月 14 日、10 月 8 日、12 月 10 日；清疏日期：7 月 14 日）、小港區民義街箱涵（檢視日期：4 月 13 日、7 月 29 日、8 月 9 日；清疏日期：3 月 26 日）、前金區成功一路箱涵（檢視日期：5 月 18 日、10 月 21 日；清疏日期：3 月 29 日）、前鎮區成功路箱涵（檢視日期：5 月 13 日、6 月 25 日；清疏日期：3 月 22 日）、苓雅區福德一、二路箱涵（檢視日期：7 月 2 日；清疏日期：2 月 26 日）、鹽埕區新樂街箱涵（檢視日期：7 月 22 日、8 月 5 日；清疏日期：5 月 17、28 日）……；另楠梓區樂群路及壽民路箱涵均未登載清疏日期，然該報表「清疏總重量」欄位卻分別登載 4,937 及 6,874 公斤。以上路段溝渠清疏作業，均未遵守「先檢視，後清疏」之作業原則。
- (三)另針對高雄市環保局所屬 12 區清潔隊 99 年「側溝」清疏執行情形，據該局提供全部區隊中較具代表性之「小港區隊」99 年 1~12 月清疏成果報表，發現該報表內數據頗多謬誤、闕漏處，包括：

1月8、9、11日「清疏長度」均空白未登載，然「溝泥量」卻分別登載9,810、6,220、1,870公斤；2月11日錯誤登載「清疏長度」1,500公尺、「溝泥量」22,210公斤（本案調查後高雄市環保局更正數據：清疏長度400公尺、溝泥量9,160公斤）；8月25~28、30、31日「清疏長度」均空白未登載，然「溝泥量」卻分別登載7,430、8,740、5,400、1,950、8,830、4,530公斤；9月24日、10月22日「清疏長度」均登載0公尺，「溝泥量」卻分別登載7,390、3,600公斤。

(四)據上，高雄市環保局暨所屬12區清潔隊與溝渠清疏隊於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時，未謹遵「先檢視，後清疏」原則，且相關側溝、大溝及箱涵之清疏報表數據頗多謬誤、闕漏，顯有缺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於凡那比颱風期間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災害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嗣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抽水機運作期間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顯見平時管理鬆弛，維修保養不實，致緊急時屢生意外，顯有疏失；另於金獅湖防洪作業過程，未恪遵標準作業程序將水位調降至規定水位，亦有未當；環境保護局暨所屬12區清潔隊與溝渠清疏隊於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時，未謹遵「先檢視，後清疏」原則，且相關側溝、大溝及箱涵之清疏報表數據頗多謬誤、闕漏，顯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高雄市政府業已採取下列檢討策進作為，於101年2月24日改善完成：增設2台分離式冷氣，增加緩衝啟動器散熱效果，並縮短積熱散除時間，並委請緩衝器原廠技術人員將各抽水機緩衝器之跳脫延遲時間及跳脫電流設定更改，以應付雨量大且下雨時間長等極端氣候。

註：經101年6月7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1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3、高雄市政府辦理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規，繼未終止或解除契約；完工後終因無法驗收而解除契約，均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初則其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背規定，繼則未能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且該府於辦理契約變更期間，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俟契約變更完成後再行施工。形同默認廠商先行施作，事後再配合其同意變更，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下同）93 年 6 月 21 日之市政會議，時任市長表示為建構高雄市為 e 城市目標，希望於 94 年底全市能建置完成無線上網環境，並整合該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工務局等機關之系統，推動「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本案採最有利標及統包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於 93 年 10 月 8 日進行評選，評選委員共 7 人出席（內聘 4 位、外聘 3 位），最後由數○○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公司）得標，決標價為新臺幣（下同）1 億 3,000 萬元，93

年 10 月 21 日簽約開工後，原應於 6 個月內完工，惟期間因設備裝置用地取得及路口影像設備資訊傳輸方式變更等問題，遲至 94 年 9 月 22 日始完工，且於初驗及複驗均未能達到契約要求，後於 95 年 12 月 18 日解除契約。因歷次驗收皆未能通過，故該府未支付任何公帑，並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 1,040 萬元，且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案係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審計部等資料，並約詢相關人員等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其評選委員未依規定遴選，核有違失。

(一)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3 項）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463670 號函釋加強說明：「未自該會建立之建議名單中所遴選非採購機關人員擔任委員部分，其遴選過程中，並未敘明『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理由』」乙節，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二)查本案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資訊室於 93 年 8 月 24 日將本案招標內容（含評選委員名單）簽陳市長核定，該簽說明八敘明：「本案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擬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外聘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時任市長於同年 8 月 27 日同意辦理，並批示評選

委員由時任副市長林永堅圈選。本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察後發現評選委員有非工程會建議名單，96年3月14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審計處聲復理由中表示：「查承辦科室所陳之原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確全自工程會名單遴選45名，依慣例密送市府首長圈選後，由政風室依序徵詢。惟時任該局局長高俊峯因故重新擬定一份名單，未知會承辦科室，逕送副市長圈選。」

(三)次查變更後名單除工程會建議名單18名外，另加入「中華智慧運輸系統協會第三屆理事名單」9名，與「經濟部工業局93年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審議委員名單」9名，共計36名；經比對原先45名與變更後36名，僅7人次相同（其中1人重複），顯見原承辦單位上呈之建議名單全遭否決。另於變更後名單註明：「本外聘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除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外聘委員資料庫，並依計畫性質，兼列中華智慧運輸系統協會第三屆理事名單、經濟部工業局93年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審議委員名單，謹請鈞長自該等名單內共計初選16名，並依順位考量填入優先順序欄，俾由政風單位依序徵詢。」惟未敘明為何原工程會資料庫無法覓得適當人選之理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於96年7月20日調查本案亦表示：「本局前局長高俊峯逕納非工程會資料庫建議名單人員，非屬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違反法令至臻明確。」顯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本案既未能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於契約變更期間，又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俟契約變更完成後再行施工；或提出施作與變更項目不衝突之工項等配套措施，形同默認廠商先行施作，事後再配合其同意變更。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損及政府施政形象與威信，核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6日發布、同年5月27日施行之「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復按本案雙方所訂「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契約」第26條第1款規定，

承包商（乙方）如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或「乙方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訂約機關「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又同條第 9 款規定，「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二)查本案監造單位於 94 年 1 月 19 日發現施工廠商現場施作結果與契約規範不符，翌（20）日施工廠商數〇〇公司發文說明現場施作與契約不符原因（契約規定以無線傳輸，廠商以有線施作），同月 25 日交通局函復以有線傳輸與契約不符，請廠商提會討論，有關契約未變更完成期間，廠商仍持續施作情形如下表：

日期	內容
93 年 10 月 21 日	開工。
94 年 1 月 19 日	施工廠商（數〇〇公司）提本案施工進度報告，監造單位提現場施作結果與契約規範不符。
94 年 1 月 20 日	數〇〇公司發文說明現場施作與契約不符原因。（契約規定以無線傳輸，廠商以有線施作）
94 年 1 月 25 日	交通局函復以有線傳輸與契約不符，請提會討論。
94 年 2 月 18 日	交通局召開變更會議，結論： 一、施工單位以有線傳輸，與契約不符。 二、請施工單位依契約第 25 條及政府採購法規定申請變更。 三、變更程序未完備前，仍請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94 年 2 月 23 日	交通局召開第三階段第 3 次督工會議： 一、監造單位提：施工單位已架設未經核可之不明文件，請施工單位依契約改善。 二、交通局資訊室提：第三階段任何文件、圖說、申請程序皆未完備，施工單位未知會監造單位逕行施工，已違反契約規定。 決議： 一、未經監造單位審核及未經該府核可之施作，施工單位自行負責後果。

日期	內容
	二、請施工單位確實依契約執行，施工前相關圖說、文件需先報監造單位審核方可施作。
94年 3月14日	第三階段第5次督工會議決議： 一、請施工單位儘速提出由無線改以纜線（有線）方式傳輸之契約變更。 二、施工單位未依契約程序提送相關施工項目送監造單位審核，請施工單位改善。
94年 3月16日	第三階段第6次督工會議決議： 請施工單位確實依契約施工，如未經監造單位審核及未經該府核可之施作，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94年 3月18日	數○○公司函送變更說明。
94年 3月28日	交通局召開變更審查會議，決議：施工單位所提變更說明資料不齊全，無法審核，請再補充。
交通局於 94.4/7、4/12、4/15、4/18、4/21、4/22、4/26、4/29、5/3、5/6，共召開 10 次變更審查會議後定案。	
94年 5月8日	施工廠商依審查定案後之變更項目施工。
94年 9月22日	完工。
初驗及 3 次複驗皆無法達成規範要求。	
95年 12月18日	解除契約。
96年 4月29日	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96年 6月	督促廠商拆除已施作設施並復舊。
96年 11月16日	沒收履約保證金 1,040 萬元。

(三)由上可知，本案監造單位於 94 年 1 月 19 日發現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主辦機關交通局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申請契約變更，惟施工廠商於同年 2 月至 3 月間仍遭監造單位多次發現逕行施作非契約內之工項，交通局亦曾多次開會請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施工，惟效果不彰，交通局既未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又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俟契約變更完成後再行施工；或提出先

行施作與變更契約項目不衝突之工項等配套措施。此舉形同廠商先行施作，主辦機關事後再配合廠商同意變更。完工後更因初驗及3次複驗皆無法達成規範要求，終於95年12月18日解除契約，使高雄市成為e城市之所訂目標無法達成，損及政府施政形象與威信，核有違失。

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初則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背規定，繼則對承包商已有違約情事，未能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且該府於辦理契約變更期間，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俟契約變更完成後再行施工；或提出施作與變更項目不衝突之工項等配套措施。形同默認廠商先行施作，事後再配合其同意變更。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損及政府施政形象與威信，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於99年5月12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為「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 二、99年9月14日訂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遴聘採購評選委員作業要點」，於各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部分之第1條第2、3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建議名單，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之陳核會辦過程，簽陳及聘函均應以密件方式簽辦處理，……防止名單不當外洩。」明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陳核會辦過程應注意事項，其目的係為維護公共利益，防止洩漏評選過程應保密事項，以確保採購評選過程公平合理。
- 三、議處人員情形：高雄市政府已核予交通局前主任秘書等2人申誡處分。

註：經 101 年 7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
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134、通傳會怠於遵循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且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顯有疏失；又核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該會主任委員暨其所屬單位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

(一)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

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用辭釋義如左：『……二、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至 2 款、第 12 至 14 款、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有關「電視數位化」區分為「數位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及「直播衛星電視數位化」三種，其中「數位有線電視」係將電視台發送出來的節目訊號由目前所使用的類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然後以數位訊號方式傳送至觀眾家中的新電視科技系統；「無線數位電視」則為一種將電視台發送之節目訊號，以數位位元方式傳送至觀眾家中之新廣播電視系統，其所傳送之畫面及音質均較傳統類比電視優良許多，且可傳送大量資料；「直播衛星電視數位化」方面，國內衛星電視以直播衛星電視服務經營者計有 8 家（國內 5 家、境外 3 家），衛星上下鏈皆已完成數位化，惟此僅為傳輸系統之數位化而已，尚須節目製作、儲存、後製作業，以及接收端的是否有數位機上盒、內建數位接收器之數位電視等，且我國直播衛星電視需裝機費 1 萬餘元加上每月 500—600 元收視費，所需費用偏高，用戶仍然稀少（3 萬戶之內），大都在偏遠地區，節目頻道（10—30）較少、同質性高，產業發展受到有線電視強勢競爭形成弱勢，因而電視數位化腳步未若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進展快速，未來須整體電視產業數位化環境，如接收設備及節目內容等面向強化之後，方能提供直播衛星電視之數位服務，同樣於「數位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方面，

亦存在若干問題，亟待解決。

(三)惟查，行政院原核定 2010 年完成類比頻率收回，全面推行電視數位化，惟通傳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管控進度及完成跨部會整合協商，以有效解決電視產業數位化環境及技術等相關問題，致使其進度延宕到 2012 年，無法落實政府原先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顯然未能善盡首揭法定權責，自屬難辭其咎，核有疏失。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顯有疏失。

(一)經查，依據該會之說明，高畫質電視發展攸關民眾視聽品質甚鉅，向來為國家重要政策，該會蘇主任委員及彭前主任委員均相當重視高畫質電視發展，蘇主任委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向馬總統報告加速電視數位化；且該會已擬妥「加速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及相關議題」於 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另該會於同年 3 月與新聞局開會，於 4 月成立宣導小組，且提出明年將高畫質電波涵蓋率提升並完成高畫質電視開播說帖；復該會規劃整合既有衛星上鏈資源（如行政院新聞局共星共碟、原民台及客家頻道及公視衛星上鏈），推動節目源共星化，整體解決所有轉播站節目源問題，並可藉由衛星單點對多點之直播功能，一併解決所有訊號涵蓋不良地區之收視問題；且為加速整體高畫質電視發展，該會已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儘速修正公共電視法，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頻道必須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始能授予之限制，俾利公視取得高畫質電視正式執照。此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如有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者，該會將藉由平時監理、評鑑及換照等行政作為要求業者改善，有畫質不良之電視頻道或節目影響收視大眾權益情形，該會將依法要求改善或轉請地方政府依權責處置。

(二)惟查，詢據該會營運管理處副處長黃○○表示，以 HD 設立為主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大概有十幾家，惟黃副處長坦言一家都沒作到高畫質電視之標準，實際執行有其困難。渠並陳稱：「政府政策漸進，不可能全部都 HD，剛講的是衛星訊號，記憶中十幾個，大部分衛星是 SD，有線要放 HD 必須數位化，無線部分只有一個

是 HD，有線及無線目前無法令規定」等語。經核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HDTV）之推動，迄未落實，致使目前大部分收訊仍停留在標準畫質（SD）階段，顯然緩不濟急，核有未當，要難滿足國人對 HD 收訊品質之殷切期盼及要求；且衡 SD 數位易誤導民眾，有無偏袒有線電視業者之虞，非無疑義，亦有未洽，顯有疏失。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核有疏失。

(一)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監理職掌，積極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8 月完成「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現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法草案雖已針對現行法規不夠完備及為因應傳播產業之變化衝擊與未來管理困境所需面臨之問題，提出法制革新規劃，惟尚未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另據該會說明，有關「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電信法修正草案」亦已加速研議中，預期可於本年內提報該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提請行政院審查，惟核目前進度仍處於法制作業階段，尚未完成，足見該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

(二)次查，該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變革，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出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將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輔導、獎勵等事項，擬得由該會辦理，組織法修法將另設傳播營運管理處，目前該基本法修正草案正由該會辦理學者專家及公協會之諮商會議中，顯見相關修法工作，該會未來仍待努力，以促其實現，以補現行法令規範及組織人力之不足。

(三)經核，該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通過立法院三讀修法程序，及早公布實施，俾利未來工作及任務之遂行。

據上論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且該會對於有關數位高畫質電視（HDTV）之推動，迄未落實，未能嚴格把關，致大部分收訊仍停留在數位標準畫質（SD）階段，亦

有未洽；又核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亟待修正，顯非允當，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為達成「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通傳會積極加速第 1 單頻網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臺建置，99 及 100 年分別建置 7 及 34 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並規劃於站臺加設 CH30 高畫質電視發射設備；針對 98 年以前行政院新聞局建置的 24 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公共電視執行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增設 CH30 高畫質電視發射設備及站臺優化，以增加高畫質電視收訊品質，提高 CH30 高畫質電視電波涵蓋率。
- 二、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在調和法制環境部分，係採二階段修法。階段一：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的迫切問題。階段二：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排除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障礙點，導向層級化發展。

註：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5、臺北地檢署對重大經濟罪犯梁君潛逃美國，未能防範未然；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渠等違法貸款案，均無積極懲處作為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既未能防範於未然，復耗費無益程序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等違法貸款○○集團案，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消極而無所作為，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違法貸款○○集團 7.3 億元，已於 99 年 4 月間依背信罪判刑 2 年確定，惟該梁○○卻於判決確定當日，堂而

皇之由桃園中正機場搭機潛逃美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 15 年。視此重大經濟罪犯能成功逃亡避刑及未予與行政懲處，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等機關相關缺失臚列如后：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於判決確定當日，即堂而皇之由桃園中正機場搭機潛逃美國，至今未能緝捕歸案，既未能防範於未然，作任何強制處分，復耗費無益之程序遷延緝獲於後，顯未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實施，洵有疏失。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法務部為期檢察官妥速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於 93 年 8 月 26 日訂定發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就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案件，應列為重大經濟犯罪（第 2 點）；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依職權主動偵查，積極蒐集證據，密集連續進行（第 6 點）；認被告有潛逃出境之虞者，應注意及時依法限制出境。（第 7 點第 1 項）。又法務部為加強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聯繫，訂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如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下稱特定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第 2 點第 1 項）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為防範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司令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但案件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辦理時，得由該檢察

署檢察長召集轄區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之（第 2 點第 2 項、第 3 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負責辦理防範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專案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此類案件被告，就無隱私或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第 6 點規定：「負責特定刑事案件蒞庭之公訴檢察官應充分注意被告之情形，掌握被告在法庭上各種表現，並進行評估，如出現對案件專注程度有明顯落差，或放棄辯解情事，或有特殊情況，經研判有逃匿之虞時，應即報由檢察長依本要點處理」；如專案檢察官依觀察及動態掌握結果，認被告確有逃匿之新事證時，應報告檢察長，適時由承辦檢察官為限制出境或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或由公訴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限制出境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強制處分（第 7 點）。而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檢察官守則第 1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案梁○○於交通銀行董事長任內，於 87 年 10 月間違法貸款予○○集團 7.3 億，最終造成該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就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案件，即應列為重大經濟犯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 4 日以梁○○等共同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起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4 月 8 日以 97 年度上易字第 955 號判決梁○○等共犯背信罪，處梁○○有期徒刑 2 年確定。惟據法務部依臺北地檢署查報結果稱：本案檢察官於偵查期間，梁○○均按期到庭，且考量梁○○時任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長，常有人出國之業務上需要，其亦遵檢察官之庭諭，如有出國時均事先向檢察官陳報之，且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亦未向檢察官陳報梁○○有逃亡之虞之事證或情資，是以承辦檢察官未於偵查期間，聲請法院羈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強制處分等語。惟查承辦檢察官既明知梁○○所犯屬高達 7 億餘元之重大經濟犯罪，其經常入出國而與國外有地緣關係，衡情不無逃匿之危險，卻未依法採取聲請法院羈押、命具保、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強制處分，復未依法於偵查、審理期間，將案件建檔列管，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及為防範被告逃匿等相關之處置，致使梁○○於 99 年 4 月 8 日判決確定同一日即搭機赴美逃匿無蹤，且同年 5 月 5 日渠已在國外，而仍委託黃○○（梁○○配偶之弟），申請遷移戶籍至花蓮縣壽豐鄉，以圖遷延通緝令之發布。

(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4 月 8 日判決確定，迨同年 6 月 4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送全案卷宗及判決，函臺北地檢署辦理執行，同年 9 月 9 日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發傳票通知梁○○，於同年 7 月 6 日到案執行未果後，執行檢察官遂於當日查戶役政資訊連線作業，始發現梁○○業於同年 5 月 5 日遷籍至花蓮縣壽豐鄉。執行檢察官再發傳票至花蓮縣壽豐鄉梁○○戶籍地未獲收受；發函該鄉戶政事務所，通知勿受理梁○○戶籍遷移申請；發函花蓮地檢署代為拘提未獲；同年 9 月 23 日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迨同年 10 月 21 日執行檢察官查入出國資訊連線作業，始發現梁○○早於同年 4 月 8 日判決當日，出境赴美國，至此期間已逾半年。經查我國戶役政及入出國資料業已資訊化，而執行貴在迅速，且本案梁○○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未有任何強制處分，本案執行檢察官於 99 年 6 月 4 日收案後，理應先以簡便迅速之方式，透過上開資訊連線作業，即可馬上查得梁○○於 99 年 4 月 8 日以出國逃匿及 99 年 5 月 5 日已遷籍花蓮等資訊，無須耗時於相關機關間公文往返，執行檢察官卻遲至 99 年 7 月 6 日始透過資訊連線作業知悉梁○○遷籍之事實，9 月 23 日始因拘提未獲而發布通緝，10 月 21 日始透過資訊連線作業知悉梁○○出國逃匿之事實，耗費無益之執行政程序，即有違失。

(四)綜上，本案梁○○共犯背信罪，為重大經濟犯罪。然本案於偵查期間，初以「他」字進行長達五年有餘（89.11~95.03）未為任何強制處分尚有可說，既分「偵」字進行後，罪嫌已具相當明確，仍未見臺北地檢署聲請法院羈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強制處分，復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

將案件建檔列管，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及為防範被告逃匿等相關之處置。又該署辦理本案之執行欠缺警敏，墨守成規，雖梁○○於判決當日即搭機赴美國，然如能早發覺而發布通緝，及透過外交等相關途徑協助緝捕歸案。核臺北地檢署顯未能防範於未然，復耗費於無益之程序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實施，洵有疏失。

二、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集團案，雖經本院於 90 年間函請其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惟除口頭告誡四名基層承辦人員外，對於董事長梁○○等三名決策高層則以案件繫屬法院為由未予懲處，99 年 4 月 8 日梁○○經判決成立背信罪確定後，財政部仍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斲喪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實難辭怠忽之失。

(一)金管會未設立前，依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舊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財政部針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任用程序，定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其中董事長、總經理之任用程序，依該準則第 7 條及行政院規定之作業程序，係由財政部先將擬提人選以部長名義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院長核可後，交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後續發布作業；董（理）事，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副局長，由財政部遴選核定；其餘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由各機構視需要派用或聘僱，其比例由各機構定之。至於銀行負責人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財政部所屬國家行庫局公司代表國庫股權之董（理）事監事監察人遴派要點」等規定。另財政部針對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考核及獎懲需要，訂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該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構主持人之考核，由財政部參酌該機構年度考核成績核定，其獎懲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副局長人員之考核，由各該機構參酌其機構年度考核成績初評，並報部核定。」即按上開法令規定，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之人員任用、考核及人事管理係由財政部主政。另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違法或失職情事者，應備文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查，但對於九職等及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同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公務員懲戒，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時效為 10 年。

(二)查有關交通銀行總行及臺北分行，承作○○集團旗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未依徵信調查準則辦理，作業倉促有違常例等，均有未當乙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90 年 4 月 4 日第 3 屆第 49 次會議審查通過糾正交通銀行，並函請財政部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然交通銀行以本案之徵信、核貸及撥款等過程，悉依有關程序辦理，並無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為避免影響員工士氣及業務拓展，爰認以不議處相關人員為宜。惟本院鑑於交通銀行辦理是項授信案之缺失，造成國營行庫嚴重損失，屢請財政部轉該行董事會查明。交通銀行遂於 91 年 6 月 25 日人字第 9158600591 號令，口頭告誡臺北分行經理劉○○等四名基層承辦人員，至於決策高層董事長梁○○、總經理趙○○及副總經理莊○○等三人，則以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尚未起訴、判決），尚難以認定有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而未予懲處。（梁○○等 7 人，職務異動、司法偵、審及懲處資料詳附表一）

(三)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如有應行懲處情事時，係由財政部依上開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即本案對交通銀行決策高層之董事長梁○○、總經理趙○○及副總經理莊○○等三名，進行懲處應由財政部辦理。惟財政部及交通銀行，係以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尚未起訴、判決），尚難以認定有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而未予懲處。迨梁○○等三人於 95 年 9 月 4 日臺北地檢署背信罪嫌起訴；97 年 3 月 21 日臺北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 2 年（莊○○於二審中撤回上訴，一審確定）；至 99 年 4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自起訴至判決確定止，時近四年之久，該部後續處理情形迄無下文，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處理態度令人費解。

(四)綜上，本件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等違法貸款○○集團案，本院於 90 年間糾正交通銀行，並函請財政部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交通銀行僅口頭告誡臺北分行經理劉○○等四名基層承辦人員，至於董事長梁○○等三名決策高層，則以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尚難以認定有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為由，而未予懲處，且仍繼續升遷；尤有甚者，梁○○仍可任公、民行庫任職最高之董事長之職。迨 99 年 4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本案判決確定，其間財政部均無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嚴重損及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財政部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並令人費解，實難辭怠忽之失。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等違法貸款○○集團案，雖梁○○等三人違法貸款造成交通銀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均經檢察官起訴後由法院判處共同背信罪刑確定在案，卻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金融弊案之處理，消極而無所作為，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損及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核有怠忽之失。

(一)行政院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設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現行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尚未生效）第 1 條至第 4 條規定，該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因此，金管會成立後，前財政部金融局改隸屬於金管會，並更名為

銀行局，原財政部金融局職掌之公股股權管理業務已移撥財政部國庫署，即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之人員任用、考核及人事管理係由財政部部主政。然關於銀行之監督管理相關業務，如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遵行事項及違法時解除其職務等，原財政部金融局業務，係由金管會銀行局承受並賡續辦理。按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原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為概括條款規定，明定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之情事為：「有事實證明銀行負責人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8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該項第 14 款規定亦不得充任銀行之負責人之情事為：「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

(二)本件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等違法貸款○○集團案，梁○○等三人於 95 年 9 月 4 日經臺北地檢署以背信罪嫌起訴，97 年 3 月 21 日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莊○○於二審中撤回上訴，一審確定），至 99 年 4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梁○○自 93 年 10 月至 97 年 10 月任職臺灣新光銀行董事長，金管會及新光銀行雖均明知梁○○等三人被起訴及判刑之事實，卻均認為不構成上開準則所定之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事由（梁○○遭起訴、一審判決後，新光銀行通報金管會相關處理情形詳附表二）。

1. 金管會雖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概括條款規定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不誠信或不正當之事證明確，且需與各列舉事由相當，始符合比例原則，交通銀行辦理○○及○○公司授信案，中央銀行檢查報告、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中，均未提及梁○○等人有收取借戶不當利益或對價關係等情事，目前尚無以徵授信作業缺失援引前揭第 13 款規定解任銀行負責人之案例云云。惟查梁○○等三人於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內，違法貸款予○○集團 7.3 億，最終造成交通銀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被列為重大經濟犯罪，經檢察官以其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 3 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起訴，均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背信罪判刑確定在案，其違失犯罪情節嚴重，顯然已經構成上開準則所定之「有事實證明銀行負責人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要件，依法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金管會卻以梁○○等人未有收取借戶不當利益或對價關係，及債務人未來不履行債務通常有其主、客觀上之因素為由，認其等仍得任銀行負責人而未為解任，核有違失。

2. 退步而言，縱金管會認梁○○未足以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其職務為正當，其亦應於本案起訴、一審判決後，將梁○○等三名決策高層，移請財政部依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規定，進行行政懲處，或將全案移送本院處理，竟未為任何處理，致罹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之 10 年懲戒時效，亦有違失。

(三) 綜上，金融業不同於一般生產事業，其主要資金來自社會大眾，其經營之良窳，足以影響一國經濟之興衰，此何以各先進國家，莫不將之列為特許事業，對於投資金額、經營者資格、業務經營及資金運用，分從立法及行政層面嚴加審查與監督，即金融主管機關對金融弊案之防範及處理，應有積極具體之作為。93 年 7 月 1 日起金管會成立，原財政部金融局職掌之銀行監督管理相關業務，由該會承受並賡續辦理。梁○○等三人於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內，違法貸款予○○集團 7.3 億，最終造成交通銀行高達 8 億餘元之鉅額呆帳損失，被列為重大經濟犯罪，均經檢察官起訴後由法院判處共同背信罪刑確定在案，其違失情節嚴重，顯已構成解任銀行負責人要件及應依法懲處。金管會卻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其對金融弊案之處理，消極而無作為，所為說詞實屬強詞奪理，迹近迴護，顯未能克盡其責，嚴重斲喪金融秩

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核有怠忽之失。

綜上所述，臺北地檢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於判決確定當日，即堂而皇之由桃園中正機場搭機潛逃美國，至今未能緝捕歸案，既未能防範於未然，作任何強制處分，復耗費無益之程序遷延緝獲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實施；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斲喪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梁○○等違法貸款○○集團案，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金融弊案之處理，消極而無所作為，顯未克盡其責，嚴重損及金融秩序及社會整體公平正義，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一 梁○○等 7 人，於 87 年 10 月核貸本案時擔任職務，後續職務異動情形，司法偵、審及執行結果，交通銀行懲處情形資料如下：

姓名	87 年 10 月核貸時擔任職務	於交通銀行（及 95.8.21 合併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後續職務異動情形（截至 100.4.12 止）	司法偵、審及執行結果	本院 90 年調查本案後，交通銀行懲處情形
梁○○	董事長	87.07.16~90.07.16 交通銀行董事長，交銀於 88.9.13 民營化，梁○○結算公務員年資。 90.07.16~93.07.16 合作金庫董事長屆齡退職（合庫於 94.4.4 民營化）。 93.10.21~97.10.02 新光銀行董事長	高院判決確定（2 年），旋即逃亡通緝中。	無
趙○○	總經理	83.03.12~89.06.18 交通銀行總經理兼常務董事 89.06.19~92.05.15 農民銀行董事長（農銀於 88.9.3 民營化）	高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已執行。	無
莊	副總經理	84.10.24~89.10.30	地院判決有期徒刑 1	無

姓名	87年10月核貸時擔任職務	於交通銀行（及95.8.21合併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後續職務異動情形（截至100.4.12止）	司法偵、審及執行結果	本院90年調查本案後，交通銀行懲處情形
○○	理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89.10.31~92.03.29 交通銀行總經理兼常務董事 92.03.29~97.01.16 中興票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二審中撤回上訴（確定），已執行。	
劉○○	臺北分行經理	略。	起訴後傳喚未到，通緝中。	□頭告誡（交通銀行總管理處91年6月25日人字第9158600591號令）
劉○○	臺北分行授信科科長	略。	高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已執行。	□頭告誡（同上號令）
張○○	臺北分行襄理	略。	未起訴。	□頭告誡（同上號令）
陳○○	臺北分行助理員	略。	未起訴。	□頭告誡（同上號令）

附表二 梁○○遭起訴、一審判決後，所任職之臺灣新光銀行通報金管會之相關處理情形：

日期	權責機關、案號	處理情形概要
95年9月20日	臺灣新光銀行	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向金管會通報，嗣後以95年10月19日（95）新光銀稽核字第4258號函檢附梁○○提出之說明。
95年10月24日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09500442510號	函請臺灣新光銀行就起訴原因是否涉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3條各款規定及對該行之影響，提出評估意見及因應措施。
95年11月3日	臺灣新光銀行（95）新光銀秘字第4486號函	陳報略以：經檢視梁○○遭起訴之原因，應不構成前揭資格條件準則第3條各款所定不得充當銀行負責人之一消極要件。
95年11月	金管會內部簽呈意見	以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係描述梁○○指示儘速辦理後續貸款程序及完成撥款事宜，惟究竟其指示儘速辦理之動機為何，是否曾收受不當利益或雙方有何種對價關係，致其願協助辦理該等授信案，致生損害於交通銀行，起訴書中

日期	權責機關、案號	處理情形概要
		並未說明，而此亦為梁○○提出反駁立論之所在。就檢察官起訴書及梁○○陳述內容，實難以斷定梁○○確有意圖為○○集團不法利益及損害交通銀行所為違背職務之背信行為，故視判決結果再予以適當處置（當時適用規定為94.3.25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97年3月24日	臺灣新光銀行	於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向金管會通報，嗣後以97年4月1日（97）新光銀秘字第1436號函陳報金管會，說明梁○○將提出上訴。
97年5月	金管會內部簽呈意見	以判決書認定梁○○等人辦理○○及○○公司授信案有違背其任務之事證係採反面論述之方式，以梁○○明知借戶資金短絀等，猶執意指示承作等，豈能謂無為借戶不法利益之意圖及違背任務之行為，作為認定梁○○有違背其任務之證據。判決理由中並無梁○○有收取借戶不當利益及對價關係，致其為借戶不法之意圖而為違背其任務之情形，故待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後再就現行法規為必要之處置（當時適用規定為96年5月1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司法院、法務部第133次業務會談，法務部建請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列防止經法院二、三審判決確定之被告逃匿相關機制部分：

（1）於刑事訴訟法第8編增定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即有權執行，以防止卷證遲延送達造成執行空窗期，使被告有機可乘。（2）於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2項增定被告受5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者，即可依同法第76條第4款逕行拘提及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3）於刑事訴訟法增定可運用科技器材等方式監控被告之規定。

註：經102年5月15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6、新北市鷺江國中陳姓、汪姓教師性騷擾男學生、女老師，該校未通報調查；女學生遭強制猥褻，性平會淡化為性騷擾，違失情節嚴重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先後到學校反映此事，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該校教師汪義雄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鷺江國中數度受理甲師陳情及申訴，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逾一年後始對盜用手機行為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迄今未作任何懲處，又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對於婚外情行為給予各記一大過之懲處；甲師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新北市政府逾 1 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該校性平會企圖將性侵害淡化為性騷擾，嗣後林校長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該校 3 位受害學生家長自 97 年間及 99 年 3 月間先後到鷺江國中，向導師及學校主管陳銘峰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性騷擾，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遲至受害學生及家長提出告訴後，學校始於 99 年 6 月間為通報、受理案件及開始調查，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性騷擾罪如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性騷擾」如下：「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依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或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乙節，分述如下：

1. 陳信宏於 98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處之生活教育組長，負責該校學生生活常規管理及為特定學生設計之高關懷課程之進行等工作。
2. 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99 年度偵字第 18679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偵查案卷結果：（1）該校 G、F、D、E 等男學生雖均不提出告訴，但均在該案件中為證人，G 證稱：其在學期間（約 96 至 97 年間）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很多次等語。F 證稱：其國一至國三（約 96 至 99 年間）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很多

次，D證稱：其在7年級上學期起至8年級上學期止（約97年9月至99年1月）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共約10次，E亦證稱：在8年級下學期（99年2月至99年6月間）某日遭陳信宏從口袋抓摸下體1次等語，此有訊問筆錄附於該偵查案卷可稽。（2）該校男學生A、C均提出告訴，A生證稱：陳信宏自98年9月間起至99年3月22日止以突然伸手抓摸性器官方式對其性騷擾多次等語，C證稱：陳信宏於98年2月11日起至99年7月3日止間以突然手抓摸C男之性器官及肛門等處方式對其性騷擾約20次等語，有警訊筆錄及偵查筆錄附於該案件為證，陳信宏因而經檢察官以犯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等情，有起訴書在卷可憑。100年5月間，因陳信宏與A、C調解成立，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板橋地院爰判決：公訴不受理，有判決書在卷可證。

3. 陳信宏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對於學生有不當碰觸性器官之行為，惟辯稱：其係於搜索學生口袋時不慎碰觸，並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等語。惟其辯與上開學生之證詞不符，縱認其辯稱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屬實，雖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罪」，其多次違反學生之意願觸摸學生之生殖器等處，經學生抗議而不改善，影響受害學生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義之「性騷擾」。該校99年10月27日「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載明：「性騷擾案件成立」，並建議①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②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③心理輔導與諮商，並經評估。99年11月15日，學校核予陳信宏記一大過，其獎懲事由為：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上開事實有該校「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及鷺江國中懲處令可證。
4. 早在97年間，F生之母曾向陳姓導師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陳姓導師告知當時之生教組長陳銘峰，陳銘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有跟陳姓導師說，F母如有問題可以再告知，但F母後續就沒有反映了，他也有跟陳信宏說此事等語。99年3月間，D生之母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投訴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但學校並未追查，僅告知陳信宏處理學生偏差行為時須注意。同

年 3 月 23 日，A 生之父 B 男亦到學校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求證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一事，此有本院 100 年 6 月 27 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3 位學生家長三番兩次到學校反映，且最早可追溯至 97 年間，然學校並未予以正視，不僅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 24 小時內通報，亦未即時啟動性平機制，導致 97 年以後又有 C 生、A 生及 E 生受害。及至 99 年 6 月 2 日 A 生及其父 B 男提出告訴後，該校始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通報教育部 A、C 生遭性騷擾，6 月 14 日始通報臺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嗣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教育局於 6 月 22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予以糾正，有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函、鷺江國中 98 學年度校安通報檢討會議紀錄、校安通報單等件為證。該校未依法建立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致使主管人員接獲數次檢舉或申訴後，將案件隱匿不報，致使多名學生遭受多次性騷擾，顯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鷺江國中教師陳信宏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該校 3 位受害學生家長自 97 年間及 99 年 3 月間先後到鷺江國中，向導師及學校主管陳銘峰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性騷擾，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遲至受害學生及家長提出告訴後，學校始於 99 年 6 月間為通報、受理案件及開始調查，核有重大違失。

二、鷺江國中教師汪義雄與甲師自 94 年起有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至 99 年期間，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女老師甲；鷺江國中於 98 年 5 月及 6 月間、99 年 5 月間受理甲師申訴，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 2 次函復不受理申訴案，逾一年後始對盜用電話行為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又該校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對於婚外情行為給予各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重大違失。甲師於 99 年 6 月 10 日不服學校之處理而

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出申訴，勞工局卻將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申評會將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再將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案件迄今已逾 1 年，新北市政府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怠失。

(一)汪義雄教師對甲師為性騷擾：

1. 經查汪義雄於 96 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主任，女老師甲於 93 學年度介聘至鷺江國中擔任專任美術教師，兩人均各自有配偶，卻自 94 年上半年開始交往。97 年 9 月間，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甲師。甲師曾於 98 年 3 至 5 月間向該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警察局及社會局將案件移請學校處理，嗣後汪義雄與甲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調解，甲師向學校及社會局撤回申訴。汪義雄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又數度在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騷擾甲師，甲師向學校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教育局將案件轉給勞工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將案件轉給教育局等事實（詳情參見附表），有 E-mail 節錄、駁駢簡訊、通聯紀錄、備案文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報警申訴文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符咒圖例、鷺江國中函、調解書、調解協議書、道歉書、臺北縣政府函、鷺江國中開會通知單等在卷可證。
2.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法所稱性騷擾，係以「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為要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必須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查汪義雄對甲師之性騷擾行為，有些發生於上班時間，有些則發生於下班時間。關於汪義雄對於具有受僱者身分之甲師在上班時間為性騷擾部分，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義之性騷擾，應適用該法之規定。至於汪義雄於下班時間對甲

師所為性騷擾行為部分，因非發生於甲師執行職務時，故不能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又因雙方當事人均非學生，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故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3. 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8 條規定：「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申訴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學校之處理違失：

1. 甲師於 97 年 10 月 17 日、98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 3 度向林校長反映遭汪義雄性騷擾，惟鷺江國中均未依上開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甲師嗣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學校提出申訴，雖於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申訴，但松山分局於 5 月 25 日將案件移請鷺江國中處理後，該校並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展開調查，竟以同一案件業經甲師於 5 月 21 日撤回為由，函復不予受理。同年 6 月 8 日甲師再向該校重提申訴，人事主任卻建議其向社會局提出申訴。嗣甲師雖於 6 月 24 日與汪義雄成立調解並撤回 2 件申訴，但調解成立後，汪義雄並未遵守該調解內容「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之規定，其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多次在上班時或下班後騷擾甲師，甲師遂於 99 年 5 月 6 日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學校竟不作任何調查，經書面資料審查即作出「本案不受理」之決議，其理由為：「並未發現行為人有明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提及之性騷擾事項」，學校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函復甲師不予受理，有該校 99 年 5 月 17 日函可證。甲師稱：其向校長反映後，汪師承諾改善但並未停止行動，校長建議其

辦理留職停薪，98年1月間，其出現憂鬱症症狀：沮喪、憤怒、驚慌哭泣、焦躁、缺乏安全感，乃尋求校內心理諮商，並至長庚醫院精神科就醫，且申請於99學年度下學期侍親留職停薪等語，並提出就醫紀錄為證。因此，鷺江國中校長3次親自接受甲師陳情性騷擾，甲師亦多次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鷺江國中未採取任何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且先後2次違法函復不予受理，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2度傷害，顯有嚴重違失。

- 2.再者，汪義雄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另涉及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汪義雄自96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擔任學務主任，其自98年2月底至98年3月期間，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約20通，傳送骯髒簡訊4則給甲師，簡訊內容包括：「聽 Prathap 說上你的感覺不錯，跟 Ashirh 和 Hari 聊，只要到你家就可以，還不會拒絕，糾纏。連 Govind 都想。看來你的風評在這不錯喔。很多老師在等」、「聽說你專找瑜珈老師上床，技巧如何，小心得病」、「Do not let somebody go to bed everywhere as prostitute」等情，有骯髒簡訊內容及來話號碼學生身分、拍攝之手機畫面等可證。汪師上開行為不僅對甲師構成性騷擾，而且涉犯電信法第56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其行為嚴重不檢，有損師道。98年5月8日甲師陳情時，學校已知悉汪義雄上開有損師道之犯行，惟未為任何處理，遲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學生家長檢舉投書後，該校才於99年6月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其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因此，鷺江國中對於汪義雄上開涉嫌犯罪之嚴重有損師道行為，包庇不予任何處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處理，卻給予記過1次之過輕懲處，核有重大違失。

3.有關汪師與甲師發生婚外情一節，學校至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甲師向校長反映時即知悉，卻未為任何懲處。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94269 號函文稱：有關教師違反專業倫理（如涉及婚外情等私德爭議）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送還學校續處。如經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等語。然學校遲至 100 年 4 月間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5 月間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其處分遲延，顯有怠失。

(三)新北市政府對於性騷擾不服申訴案件之處理違失：

- 1.汪義雄與甲女老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調解成立，汪義雄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然汪義雄又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數次在上班時及下班後對甲師性騷擾，其騷擾方式如附表所示。上開發生於甲師上班時之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發生在下班時間之性騷擾行為則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已如前述。
- 2.按關於不服學校處理之申訴或再申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教育人事法令之規定；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訴案件之處理單位為甲師之雇主鷺江國中，當事人不服雇主之處理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得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3.甲師於 99 年 5 月 6 日向學校申訴，學校於 5 月 17 日函復不予受理，甲師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以雇主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以不服學校函復不受理為由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勞工局本應將「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移請社會局處理，其卻於 6 月 15 日將整個案件移請教

育局處理。申評會本應將「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移請社會局處理，卻以權責單位未確認為由，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將整個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本應依法自行處理「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行為，卻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勞工局、申評會及社會局將甲師不服學校申訴之案件違法移送非權責單位，致使案件迄今已逾 1 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怠失。

(四)綜上所述，鷺江國中教師汪義雄與甲師自 94 年起有婚外情關係，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 9 月起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生電話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甲師，甲師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5 月間 3 次向林校長陳情，並於 98 年 5 月及 6 月間、99 年 5 月間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鷺江國中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且 2 次函復不予受理，對於汪義雄盜用學生電話之涉嫌犯罪行為不予任何處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 2 度傷害；對於婚外情行為，該校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重大違失。甲師於 99 年 6 月 10 日不服學校之處理而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依法應由社會局處理，上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則應由申評會處理，勞工局卻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申評會將整個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再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致使案件迄今已逾 1 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怠失。

三、鷺江國中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經該女學生 99 年 10 月 29 日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通報家防中心，已違反 24 小時通報之法律規定；強制猥褻係屬性侵害，該校性平會卻決定僅成立性騷擾，企圖將性侵害淡化為性騷擾；嗣後林校長以當事人已經和解為由，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均有嚴重違失。

(一)男學生乙與女學生丙係同班同學，2 人座位在最後一排相鄰。乙生自 99 年 9 月中旬起，多次趁老師寫黑板時，在課堂上用物品或

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有時語帶威脅，邊摸邊說：「你不配合點就把內衣扯破讓大家知道」等語，於上課時在座位上脫褲子裸露下體給丙生看，又拉丙生的手欲觸碰下體未遂等，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學校李姓輔導教師陳訴被害事實^註，惟該校並未進行通報。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下午 5 時 31 分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始通報家防中心，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函請改進。以上事實有個案輔導紀錄、調查申請書、校安通報單、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函、鷺江國中 99 年度即時通報檢討會議紀錄在卷可證，並經丙生及李姓輔導教師於本院約詢時證述明確。

(二)按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男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經查乙生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鷺江國中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屬於性侵害。丙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學校同年 11 月 16 日作成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主文卻記載：「性騷擾案件成立」，有鷺江國中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足證，鷺江國中企圖將該校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違失情節嚴重。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性平會之調

^註 有關陳訴日期，人本基金會表示係 99 年 10 月 8 日，輔導室最初紀錄日期則為 99 年 10 月 26 日。丙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99 年 10 月 29 日母親去學校找輔導老師，距其向輔導老師說之時約隔 2、3 天，確定日期其記不起來等語。由此推估，輔導紀錄所載最初投訴日期 99 年 10 月 26 日應無誤。

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議處。鷺江國中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依校規記大過乙次，同年 11 月 17 日乙生獎懲單之「獎懲類別」載明「大過乙次」，並送請乙生之許姓導師簽名，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亦記載獎懲依據是「校規第 13 點第 16 款：違反第 12 點，情節較重者。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懲處結果卻為小過 2 次，此有該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99 年 11 月 17 日獎懲單、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證。據該校林校長約詢時表示：因為當事人已經和解，校方以輔導及教育的方式代替校規的懲處，學務主任將懲處改成 2 次小過云云。惟查鷺江國中所為小過 2 次之懲處，不僅與性平會之建議不符，亦與其所依據之懲處法規不合，意圖大事化小，誠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鷺江國中學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輔導教師陳訴其遭同學強制摸胸，嗣經學生 10 月 29 日向學校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通報家防中心，已違反 24 小時通報之法律規定；上開強制摸胸行為構成強制猥褻，該校性平會卻決定僅成立性騷擾，企圖將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之違失；嗣後林校長又以當事人已經和解為由，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均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鷺江國中教師陳信宏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先後到學校反映此事，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該校教師汪義雄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鷺江國中數度受理甲師陳情及申訴，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逾一年後始對盜用手機行為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迄今未作任何懲處，又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對於婚外情行為給予各記一大過之懲處；甲師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新北市政府逾 1 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該校性平會企圖將性侵害淡化為性騷擾，嗣後林校長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汪義雄教師對女老師甲性騷擾案大事記

日期	記事	備註
97.9~98.5	汪義雄對甲女老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97.9~97.12 經常出現在美術教室、學校停車場，藉機談話。 97.10.11 以後，大量電話騷擾。 97.10.17 下班後，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 97.12.29 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於第 7 節上課時，敲門要求談話。 98.2 月底~98.3，使用學生手機撥打大量騷擾電話、傳送匿名骯髒簡訊。 98.3.19 傍晚出現在甲師住家巷口。 98.5.8 在辦公室座位、美術教室櫃子及甲師轎車內發現汪義雄所放的符咒灰燼。	女老師向校長反映遭汪義雄騷擾： 97.10.17 第 1 次反映。 98.1.13 第 2 次反映。 98.5.8 第 3 次反映。
98.3.19 5.12	甲師至警局備案，表示受汪義雄騷擾。	
5.18	甲師提出校內申訴	
5.21	甲師撤回校內申訴，並向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	
5.25	松山分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辦理
6.1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理由：同一事件之申訴已於 5 月 21 日撤回）	
6.8	甲師再向學校提出申訴，人事主任建議渠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9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辦理
6.24	雙方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汪義雄同意給付甲師 22,320 元，並「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雙方同意撤回刑事告訴。	

日期	記事	備註
6.26	甲師撤回向學校及社會局提出的性騷擾申訴	
98.8.3~ 99.3.10	汪義雄對甲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98.8.3 夜間十點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窺視。 98.8.19 傳 e-mail 希望甲師寬容、釋懷。 98.9.10 第六節下課時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敲門。 98.9.12 傳 e-mail 並索還相機。 99.1.3 出現在甲師表演場合。 99.3.10 傳簡訊祝甲師生日快樂。	
99.4.26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4.30	教育局將申訴函轉勞工局	
5.6	勞工局函復甲師：可向該局申訴，該局受理後即派員調查。	
5.6	甲師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	
5.17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調查委員會認定不構成性騷擾）	
6.10	甲師認為雇主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對於學校函復不予受理向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6.15	勞工局移請教育局辦理	
6.24	教育局函請學校說明	
7.23	學校令：汪義雄運用代管學生手機散發簡訊，記過一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7 月 19 日核定
10.22	申評會決議：教育人員職場性騷擾案之申訴處理權責單位確認前，甲師案退回原申訴收件單位社會局，並俟權責單位確認後再移送權責單位評議。	99 年 12 月 24 日移送社會局
100.3.21	社會局以便簽移請教育局依權責辦理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5 日函
5.17	學校令：汪義雄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日期	記事	備註
	學校令：甲師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月 11 日核定

註：尚未結案

137、高雄市明華國中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校舍新建工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下稱明華國中）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顯有重大違失；且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有怠失；另該校未積極督促承商配合驗收期程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復未遵法院強制執行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衍生訴訟案件，在在影響政府權益，均核有疏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明華國中之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疏失。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均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求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教育局鑑於該市第 53 期市地重劃區人口快速增加，為提升教學品質，疏解鄰近學校增班壓力，前於 89 年提出

明華國中設校計畫，自 90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分別由市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編列工程預算，辦理第一期校舍興建計畫。案經市府教育局與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黃建築師）簽訂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將工程分為土木建築、水電、空調、雜項及公共藝術等 5 件標案辦理發包，其中土木建築工程（即本案工程）委由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安公司）承攬，契約價金約 1 億 7,268 萬餘元，自 91 年 6 月 2 日開工，工期總計 366 日曆天（含歷次變更設計增加之工期）。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辦理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情形專案調查，暨抽查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97、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本案工程有部分工項數量溢計、履約保證金未依規定辦理及完工多年遲未正式驗收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明華國中及市府教育局查明處理，惟均未確實檢討妥處；高雄市審計處爰再派員查核，認本案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遂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市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所涉疏失如下：

一、明華國中明知校舍有迫切使用之需求，卻未能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任令工程延宕，復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即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顯有重大違失；市府教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任由明華國中違規使用校舍，亦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另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二)經查，本案工程於 91 年 6 月 2 日開工，原工程合約完工期限為 330 日曆天，經變更設計增加工期至 366 日曆天，另加其他展延

因素（如颱風等），工期已展延至 92 年 12 月初，惟因學生家長一致要求明華國中於 92 年度成立並招生，該校遂於同年 7 月正式成立、招生，並暫借鄰近之大義國中校舍供師生上課使用。

(三)次查，本案工程於 92 年 7 月 28 日變更契約立約人為明華國中，原編列市府教育局之預算經費撥予學校執行，相關估驗、完工驗收、決算、付款等契約事宜，亦轉由學校辦理。是時，因 A 棟地下室開挖及地錨施作、土壤 N 值過高等問題致總進度已落後約 6.97%。迄 92 年 10 月 29 日廠商辦理第 13 次估驗請款時，工程累計進度僅 50.56%，該估驗計價單並明載「工程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其後第 14 次至第 17 次之估驗計價單亦均載明「工程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且第 17 次（93 年 2 月 9 日）估驗計價時，工程進度僅 70.75%，以工期比例換算，尚餘約 3 個半月之工期，顯見工程不僅落後甚多，且能否於 93 年學度完工啟用已有疑慮，該校卻未能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任令工程延宕，嗣承商日安公司於 93 年 4 月 30 日發生跳票財務危機後，工程進度愈發遲緩，至 93 年 10 月 8 日承商辦理第 28 次估驗計價時，工程進度為 98.66%，已逾開學日 1 個月餘，尚未能完工驗收（廠商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始函報竣工，並報請驗收）。

(四)再查，明華國中於 93 年 6 月 30 日遷返校區，擬先行使用已完成之校舍。然因校舍工程尚未全部竣工，亦未完成各項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取得使用執照，市府教育局遂於 93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6 日兩度函告明華國中，不宜提供教學活動使用，並請延緩暑期學藝活動。93 年 9 月初開學後，本案工程仍處於未完工狀態，惟明華國中以新學年度大義國中已不足以提供該校師生使用，且鄰近之龍華國小、勝利國小等亦均因增班已無教室可借用等理由，仍將全校師生遷回該校區上課。迄至同年 9 月 17 日市府消防局始函復明華國中消防安全設備經會勘結果符合規定；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取得市府工務局核發之（93）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3546 號使用執照。

(五)綜上，明華國中明知校舍有迫切使用之需求，卻未能督促承商積極趕工，任令工程延宕，復未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即

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顯有重大違失；市府教育局雖兩度函知明華國中，在未完成各項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宜提供教學活動使用，惟該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仍任由明華國中違規使用校舍，亦有疏失。

二、本案工程不僅竣工勘驗作業草率，且承商遲未改善初驗缺失，嚴重違反工程合約規定，明華國中卻未能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市府教育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有怠失。

(一)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及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又工程合約第 17 條第 1 款「工程完工」規定：「工程依本契約完竣後，乙方（日安公司）應……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原為市府教育局，92 年 7 月 28 日變更為明華國中）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乙方並應在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備查。」另第 3 款「初驗與驗收」第 2 目規定：「……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須依甲方指示在 15 天內修改完妥或依第 4 款之規定處理完妥（即減價收受或提出具體處理辦法）並報請複驗，複驗不合格，仍應立即續行改善，至合格為止，如逾期尚未修改或處理完妥，除其逾限日數視同逾期，按第 19 條之規定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後辦理驗收結算。……」

(二)經查，日安公司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函知明華國中本案工程業已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報請驗收。明華國中則於同年 11 月 25 日函請監造單位黃建築師審查確認，經黃建築師於同年 12 月 2 日函復以：本案工程主體結構確已完成，雖部分缺失尚待改善，同意日安公司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申報竣工。並未依上開法令及工程合約

相關規定，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勘驗確認工程是否完竣。該竣工勘驗作業明顯失之草率。

(三)次查，本案工程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及 27 日辦理初驗，經抽驗明視部分，計有儲藏室隔間、地下層蓄水池機房、戶外庭園……等等工項未依圖說施作，該初驗紀錄明載，所有缺失部分，應於文到後 15 天內改善完妥，再報請複驗。惟明華國中並未即函請廠商改善初驗缺失，經延宕 7 個多月後，始於 94 年 7 月 15 日函請日安公司於文到 15 日內儘速完成初驗改善，及於同年 8 月 11 日再函請日安公司儘速派工完成，否則將依契約處理。市府教育局則以本案工程未完成之工項不應再任由廠商蓄意遲延，於 94 年 8 月 16 日函請明華國中明定處理期限，促廠商依工程契約完成。明華國中遂以 94 年 11 月 30 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40002296 號函日安公司，擬依工程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辦理；日安公司則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同意該校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未完妥部分或終止契約，並請儘快確認該公司已施作完成範圍，以便未來釐清責任界面。案經明華國中通知黃建築師儘快釐清責任界面事宜後，黃建築師以 95 年 1 月 13 日函送後續發包改善工程之預算表，合計約 441 萬餘元。案經市府教育局於 95 年 2 月協商「擬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並請該局補助不足款項」案，請學校與建築師另行檢討研議適法可行之作法；然明華國中嗣後並未另行提出具體作法，市府教育局亦未持續追蹤督導，致初驗缺失延宕近 2 年未獲改善。

(四)再查，承商於 95 年 11 月 8 日函知明華國中將進行初驗瑕疵修繕，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申請初驗之複驗。經該校於 96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初驗，就初驗缺失應改善部分勘驗結果，大部分改善完成，尚未改善部分，因不影響使用目的，准予辦理複驗。同年 3 月 8 日辦理複驗，尚未改善部分，經監造單位確認無安全之虞及不影響使用效益，准予辦理正式驗收。惟因日安公司遲未能確實改善相關缺失，致難以辦理正式驗收。經延宕約 10 個月，明華國中始於 97 年 1 月 29 日函請市府教育局同意依工程合約第 20 條第 2 款第 3、4 目規定與承商終止契約；市府教育局則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同意終止契約，並請學校覈實辦理點收、結算、追償等相關事宜。明華國中遂分別於 97 年 9 月 15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7 日召開 3 次協調會議以解決缺失改善重新發包相關疑義；市府教育局並於 98 年 2 月 2 日函請明華國中依權責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事宜。迄 98 年 5 月 20 日，明華國中再召開本案工程後續事宜審核會議，復因該校自行檢查發現地下一樓蓄水池機房壁面龜裂湧水、地下二樓活動中心（N25）柱腳湧水、ABC 各棟樓地板高程不同、地下一樓停車空間地坪高程落差、欄杆及扶手桿件固定方式與設計不符及切樑現象等五百餘項缺失，經委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就前開 6 項有疑慮部分進行鑑定，同年 9 月 10 日之鑑定結果雖尚不妨礙結構安全，惟仍須進行改善處理。迨至 99 年 5 月 25 日明華國中再召開本案工程執行逕行指使第三人修繕工程發包預算審查會議；市府教育局則於同年 8 月 6 日函請明華國中釐清履約保證金、缺失改善項目預算書等相關疑義。明華國中乃於同年 10 月 20 日再召開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項目確認暨預算審查會議，同年 10 月 28 日函知日安公司，將聘請第三公證人進行現況清點及依工程合約規定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召開現況清點會議；市府教育局則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同意該校辦理指使第三人改善。惟因本案工程保留款多數遭法院假扣押，不足以支應重新發包額度，市府教育局遂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簽奉同意，請學校先行辦理現況點收及終止契約以釐清債權，並循預算程序編列重新發包改善費用，惟該校迄今仍未辦理完成。故本案工程自 94 年 12 月 19 日承商日安公司同意明華國中「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未完妥部分或終止契約」起，該校即於辦理「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或「終止契約」之間反覆不定，延宕迄今仍未能完成正式驗收結算。

(五)綜上，本案工程不僅竣工勘驗作業草率，且承商遲未改善初驗缺失，嚴重違反工程合約規定，明華國中卻未能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市府教育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延宕迄今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有怠失。

三、明華國中未積極督促承商配合驗收期程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之有效期間，復未循法律途徑謀求解決該履約保證效力爭議，影響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一)按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另工程契約第 14 條「保證金」第 2 項規定：「履約保證金……得分 4 期按比例無息發還。……第 4 期於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始免除履約或差額擔保責任並無息發還。」

(二)經查，本案工程承商日安公司所提具之履約保證金中，華僑商業銀行（下稱華僑銀行）苓雅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93）僑銀苓字第 005 號）之擔保金額 440 萬餘元，有效期間至 93 年 11 月 29 日止。又本案工程雖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竣工、96 年 4 月 12 日准予辦理正式驗收，惟因廠商遲未能改善初（複）驗缺失，迄今未能完成驗收程序。

(三)次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下稱花旗銀行）以 97 年 5 月 5 日（97）花旗（台灣）銀南債字第 122 號函知明華國中，該行於 9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華僑銀行，花旗銀行為存續銀行；該行前於 9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依第 4 條約定之保證期限至 93 年 11 月 29 日止，茲因保證期限已屆期，該行保證責任已解除，請明華國中檢還該保證書正本。明華國中迄 98 年 5 月 27 日始函請承商日安公司延長履約保證書期限或提供其他

擔保，惟日安公司並未如期辦理，該校亦未再催辦。至 99 年 10 月 25 日花旗銀行再以 (99) 台消企字第 1751 號函知明華國中，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限至 93 年 11 月 29 日止，該行並未同意延長該保證書之保證期間，且該校未於保證期間內請求履行保證責任，故該行之履約保證責任已免除，請該校檢還該保證書正本。明華國中則於 99 年 12 月 8 日再函請日安公司儘速另覓其他銀行提供保證或另提供擔保品。惟日安公司既陷財務危機，已無力完成工程改善驗收程序，自亦無法再另覓其他銀行提供保證或另提供擔保品。

(四)綜上，本案工程因承商日安公司缺乏履約能力，致工程遲延，迄今仍未能完成驗收，係屬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明華國中卻未積極督促承商配合驗收期程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復未循法律途徑謀求解決該履約保證效力爭議，影響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四、明華國中未遵法院強制執行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日安公司，衍生訴訟案件；且鉅額債權未獲清償，強制執行恐無實益，致政府權益嚴重受損，顯有疏失。市府教育局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明華國中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亦有疏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二)經查，本案工程承商日安公司因積欠其合作廠商塑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塑恒公司）款項，經塑恒公司向法院提出假扣押聲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3 年 10 月 6 日 93 雄院貴民瑞 93 執全字第 2422 號執行命令，命令第三人（明華國中）應付債務人（日安公司）之工程款及其他一切債權，就 117 萬餘元範圍內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明華國中則於同年 11 月 19 日向高雄地院提出異議聲明，主張

日安公司對系爭工程已無任何「工程款」或其他款項足供領取，且近期該校將對債務人具體求償等情。惟該校卻又以本案工程已近完工，且日安公司之工程估驗保留款達 801 萬餘元，遠多於假扣押之總金額，於該異議聲明未獲法院裁定前，逕於 93 年 10 月 22 日支付日安公司第 28 次工程估驗款 449 萬餘元，致塑恒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 7 月 14 日 97 年度上易字第 181 號民事判決駁回明華國中之上訴，確定判決明華國中應給付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 117 萬餘元，及自 97 年 1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經明華國中簽報市府教育局，該局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同意由該校累積剩餘款先行支應，並請該校依法向日安公司追償。明華國中則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動支學校累積賸餘款支付高雄地院強制執行款 117 萬餘元。

(三)次查，明華國中除上述支付法院之強制執行款 117 萬餘元外，應向日安公司追償及處理項目，尚包括 93 年 11 月墊付日安公司應繳納逾期工程空污費（30 萬元）、工程逾期罰款（工程總價 10%，約 1,726 萬餘元）、逾期履約保證金（華僑銀行連帶保證書，440 萬餘元）等，總計約 2,315 萬餘元；扣除工程估驗保留款（801 萬餘元）、賸餘之工程款（約 1,244 萬餘元），尚不足約 269 萬餘元；另加上工程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所需經費（約 1,072 萬餘元）及工程驗收後須繳納之保固金（工程總價 1%，約 172 萬餘元），合計約 1,514 萬餘元債權尚待追償。惟日安公司 93 年 4 月發生跳票財務危機後，顯已無力清償，縱強制執行亦恐無實益，致政府權益嚴重受損。

(四)另查，日安公司因財務危機衍生法院執行命令假扣押及訴訟等案件，所需法律訴訟費用及法院支付轉給命令工程款項，明華國中均報請市府教育局同意後動支；另對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保證效力爭議之處理，明華國中亦以書面函知該局，顯示該局對於本案工程相關經費列支情形及履約保證效力爭議理應詳知，惟市府教育局均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明華國中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

(五)綜上，明華國中未遵法院強制執行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日安公司，衍生訴訟案件；且鉅額債權未獲清償，強制執行恐無實益，致政府權益嚴重受損，顯有疏失。市府教育局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明華國中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亦有疏失。

五、市府教育局為本案工程原預算編列及執行單位，並為明華國中之上級主管機關，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求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顯有未當。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88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工程管字第 8815497 號函修正第 12 點規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91 年 3 月 18 日工程會(91)工程字第 91010449 號令修正第 14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查核工作。」「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及 93 年 7 月 30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09300303790 號函修正第 15 點（同現行條文）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二)經查，市府教育局於 89 年提出明華國中設校計畫及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作業計畫書，經市府核定後，於 90 至 93 年間編列工程預算經費，由市府教育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91 年 3 月 15 日與承商日安公司簽訂「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工程合約。本案工程於 91 年 6 月 2 日開工，迄 92 年 7 月 1 日明華國中正式成立後，始於同年 7 月 28 日變更契約立約人為明華國中，原編列之預算經費則撥予明華國中執行，有關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之估驗、完工驗收、決算、付款

等契約事宜，亦轉為該校辦理。93年11月17日本案工程竣工，經明華國中辦理工程初（複）驗，因承商遲未能改善初（複）驗缺失，致延宕迄今未能完成驗收程序。

(三)據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保留預算未如期執行完成之綜合檢討報告可見，在業主（明華國中、教育局）部分，檢討認為教職人員兼辦工程，多欠缺工程採購專業經驗，且因上級督導人事更動多次，學校總務承辦人員亦一再調動，對工程問題難以全面瞭解；進而建議成立「校舍工程建造專案小組」以協助各校解決工程問題，不僅能減少優秀教育人才流失，亦能避免政府形象受損。

(四)次查，「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上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業已明定。惟查，本案工程施工前期，市府教育局係工程主辦機關，自「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查核工作」，惟該局並無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以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進行施工品質查核工作；嗣後接辦之明華國中亦無設置「工程督導小組」，肇致工程缺失頻仍，於人員異動之際更難以掌握工程執行情形；其後工程驗收延宕，市府教育局亦未能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資因應，任由明華國中於辦理「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或「終止契約」之間左右不定，致迄今仍未能完成驗收結算。

(五)綜上，市府教育局為本案工程原預算編列及執行單位，並為明華國中之上級主管機關，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求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明華國中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顯有重大違失；且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延宕迄今長達6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核有怠失；另該校未積極督促承商配合驗收期程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復未遵法院強制執行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衍生訴訟案件，在在影響

政府權益，均核有疏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明華國中之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疏失。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均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求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高雄市政府業已進行宣導並督促辦理校舍工程之學校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能進駐使用。
- 二、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完成正式驗收相關作業，並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聘任律師採行法律訴訟，向日安公司追償新臺幣 1,190 萬 3,217 元（內含逾期罰款、履約保證金、轉給法院之工程款、逾期空污費等），102 年 2 月 20 日進行第一次陳述意見民事庭被告並未出席，102 年 4 月 30 日獲一審判決勝訴，該公司並未提上訴，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判決確定。

註：經 102 年 10 月 11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138、艦指部○○艦隊○○級艦○○號執行操演時發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危機處理闕漏，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16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

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級艦○○號（以下稱○○艦），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陳○○下士（下稱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該艦前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關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艦，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該艦前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確有關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海軍○○艦隊所屬○○軍艦屢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足見該艦隊對

於人員安全及掌握是有未當，顯有違失。

(一)按海軍○○艦隊○○軍艦，前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林○○下士疑似於 11 時許落海失蹤，業經本院調查後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案，糾正意旨略以：1、○○艦林士未於指定之處所吸菸，並於船艦航行中，未著救生衣，亦未經值更官之允許，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檻上，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士官均目睹其行為，卻未勸退林士離開該處，渠等忽視規定、草率之情，顯有不當。2、○○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使用行動電話通聯，有違國軍保密安全管制規定，且○○艦人員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顯見該艦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宣教不足；又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顯有違失，合該敘明。

(二)詎料，該艦又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再次發生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其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業經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完成解剖驗屍後，交還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三)經查，本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約詢海軍○○艦隊艦隊長蕭○○少將陳稱：「本軍為防制人員落水，無論在安全規定及人員心理輔導方面，均訂有詳細的作法，也就是說制度是存在的，重點在於各級人員能否落實與靈活的去運作。……足見年輕幹部雖然做事認真，但經驗仍然不足，後續將針對新進軍官幹部加強『狀況掌握及心輔、領導統御技巧』教育，同時加強各項安全規定執行訓練。」「本案肇生，綜合前次人員落海案，發生次數之頻繁，同時造成人員戰力折損，艦隊對於本案有無管理不當之責任：自前次發生人員落水事件之後，本隊即依據艦指部令頒之「海軍艦隊指揮部艦艇預防人員落水指導」及肇案經驗，針對人員心理輔導及露天甲板作業意外防制等方面，研討各項精進作法，並頒發屬艦據以執行，本隊各級幹部亦配合各項時機督導屬艦執行情形，應已善盡管理之責。惟事出必有因，再次發生人員落水事件，就表示我們還有沒做好的部分，個人定會痛定思痛帶領所屬深切檢討，力求精進，避免類案再生。」復稱：「對○○艦多次發生人

員落海意外，不論人員係個人行為或意外，身為艦隊長之責任：身為部隊指揮官對部隊發生之一切事務，本就應該承擔一切責任，屬艦發生此一不幸事件，個人願意負起完全責任。」亦坦認該艦隊人員落海次數頻仍，尚有未盡管理妥善之能事。

(四)綜上，海軍○○艦隊所屬○○軍艦屢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足見該艦隊對於人員安全及掌握是有未當，顯有違失。

二是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艦前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後又於 100 年 4 月 7 日再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確有關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維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加強「狀況掌握及心輔、領導統御技巧」教育：

(一)將每季實施一次之「艦隊部心輔知能研討會」，縮短為每月召集各單位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召開乙次。

(二)針對每月撥發艦艇新兵，先行集中本隊施以 3 週之「訓練艦」調適訓練。

二、召開「精進心輔知能暨強化軍紀研討會」：

(一)艦指部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召集所屬艦隊各級主官(管)實施檢討，合計 189 人次，置重點於「精進心輔知能暨強化軍紀」，強化初級防處機制，健全各級「輔導人」制度。

(二)完善心輔網絡編組，鏈結輔導關懷機制：海軍編成「輔導關懷小組」，落實人員關懷機制。

(三)整合各基地港區心衛中心輔導能量，提升官兵心理輔導品質：因應單位任務特性，海軍艦指部分別於○○、○○、○○及○○港區設置聯合心衛中心，發揮輔導網絡功能，支援靠泊非原駐地艦艇及偏遠、獨立與轉介不便之單位。

三、加強各項安全規定訓練：要求所屬確依「○○級艦航行期間露天甲

板作業安全措施精進作法」，要求於露天甲板操演及操作人員均需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安全軍官及操演部位指揮督導及建立回報機制，並增加安全巡查頻次。

四、從硬體系統實質面改良：經海軍全面檢討，適用警監系統之艦型包括救難艦（○○及○○艦型）及○○級艦，經評估驗證後於 100 年度已全數安裝警監系統。該系統由艦艇作戰部門負督管之責，並納入戰、演訓及航行前、中、後檢查項目，航行期間由駕駛台值更官負責督導相關人員監看，俾先期預警。

五、人員議處情形：少將 1 員「言詞申誡」、校官 1 員「調離現職」。

註：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東、南沙巡防指揮部係海上安全維護管制機關，非正規國防武力，行政院應速補正法制闕漏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16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 101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0、台糖公司為特定公司量身訂定內規， 出售霧峰 32 筆土地，決策過程及估價 作業有失公平客觀等情，均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9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制度；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業經調查竣事。本案台糖公司核有下列疏失：

一、台糖公司未依所簽訂之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台糖公司與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龍公司）於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議定因春龍公司設立霧峰工業區需要欲使用台糖公司土地，由台糖公司提供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春龍公司設立編定為工業區。依該協議書第四條土地變更之規定，春龍公司應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並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第九條協議書之終止，第一項之（四）及第二項規定，春龍公司違反協議書第四條各款規定時，台糖公司得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惟查春龍公司於 92 年 5 月始取得規劃許可，且尚未取得地上權，顯已違反上開協議書第四條之規定。然台糖公司對春龍公司違反上開協議書規定，未依據該協議書第九條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以維護公司權益，竟毫無作為，顯有未當。

(二)春龍公司已明顯違反協議書規定，台糖公司亦無任何法令依據得於 92 年 5 月出售前開臺中縣霧峰鄉 32 筆土地並賦予特定人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仍於 92 年 5 月 16 日由資產處上簽：「本案土地出售時擬賦予該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案經董事長予以核定。台糖公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法定優先承購權以外的優先承購權，稱意定優先承購權」。惟卷查，台糖公司前為該公司擬標售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七八四號等 12 筆土地並擬賦予南華大學「意定優先承購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2 年 4 月 14 日核復：「似與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不符，亦請併為說明賦予優先承購權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後經濟部於 92 年 5 月 9 日函示：「關於出售方式一節，應符合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詎台糖公司無視主管機關函示意見，仍未悉依內規辦理而逕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

(三)其後台糖公司積極研議修改內規，經會辦法務單位無意見後，未先提經公司章程小組審查，即逕提 92 年 8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標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一）出租建地承租人未建有房屋者。（二）興辦事業人除第三之十四點以外，其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雖

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本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者。」。經查台糖公司前開要點第 3 之 1 條規定自 92 年 8 月訂定至 96 年 8 月廢止，其間依據第 2 款對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而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者，僅本案春龍公司 1 例。

(四)另查，台糖公司余董事長 94 年 11 月 2 日主持檢討會議，其結論

(一)「春龍公司報編聚興等 4 案工業區已申請價購之處理：該 4 案已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得採取公開標售賦與意定優先權……因尚未完成用地變更，仍為農地，如本公司仍以農地價格估價出售，屆時該公司再以工業用地較高價格賣出，難免遭外界質疑圖利……。」又 96 年 6 月 29 日資產處擬議廢除第 3-1 條，其理由略以：「土地法第 104 條法定優先承購權規定……基地上未建有房屋，於基地出售時無該法定優先承購權之適用，公司處理案件宜以法令明定為依據，以免遭民眾及檢調質疑圖利他人。……本公司 86.1.辦理土地釋出設定地上權方式，係以『只租不售』為原則……事業興辦人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依法申請用地變更，期間並無投資開發使用，如同意出售並賦與意定優先承購權，與上開原則不符，一旦轉手似可獲取土地增值利益，恐遭質疑圖利特定人士。提供土地設定地上權供開發報編工業區……對於有心人士意圖取得本公司土地，以投機手段先取得意定優先購買權，於標得土地後轉手牟利，本公司實無從管制……並易招致外界及民股質疑。」

(五)按「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出售之土地，以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為限，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為限。」分別為土地法第 104 條前段及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前揭規定，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為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而適格可出售之土地，其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即法定優先購買權。查本案台糖公司明知無法適用前開土地法第 104 條之規定，賦予春龍公司臺中縣霧峰鄉 32 筆土地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

之權，竟仍於 92 年 5 月 16 日核定由台糖公司單方面賦予春龍公司所謂「意定優先承購權」，恣意妄為。其後台糖公司修改土地買賣交換要點，法務單位亦未表達其適法性疑慮之法律專業意見，復未依公司內部正常流程先提經公司章程小組審查，即逕提董事會通過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規定，俾利確保春龍公司可優先承購臺中縣霧峰鄉 32 筆土地。台糖公司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證稱：「本案原不能買賣，因 92 年 8 月公司修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1 條，春龍公司於 92 年 9 月來申購，故提報出售。……春龍公司買地前未做土地改良，未開發，是農地且雜草叢生。」依前揭該公司 94 年 11 月 2 日檢討會議結論及廢除第 3-1 條理由，即已適切說明本案為春龍公司量身打造內規情形，核其所為，漠視法令且圖利特定廠商，核有重大違失。

(六)另本案未提公司章程小組審查，依規定應填報議案延遲報告單核准後，送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彙整逕提董事會大會審議。然查議案延遲報告單於公司 94 年 12 月南遷時竟悉數予以銷毀，爰其緣由無從查考，相關作為，顯有欠當，亦應檢討。

二、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核有未當。

(一)依台糖公司提供書面資料，土地出售案件應由承辦區處辦理初估，初估作業開始，經鄰近區處複估、總管理處核估後，由董事會核定出售與否及其內容，據以通知承辦單位憑辦後續作業。該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10 點，亦訂明其流程圖，說明土地出售作業應由區處開始，由下而上，逐級呈核辦理。

(二)然查，春龍公司購買台糖公司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案

1. 春龍公司 92 年 4 月 15 日函請台糖公司同意價購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請求安排土地「轉租為賣」。案經台糖公司資產處於 92 年 4 月 27 日上簽，認為「不可行」，並層轉至吳乃仁董事長 92 年 5 月 7 日核定在案。惟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忠豪在民意代表陪同於 92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拜會台糖

公司吳董事長後，未見任何評估過程即改變決策，溝通結論稱：「本案設定地上權後將涉及公設用地移轉管理機構問題，權利義務將趨複雜，本公司亦希能改以出售……為配合春龍公司與進駐廠商研析，本公司同意於本（五）月底前提供該處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單價、總價），政府徵收價格，及過去 1 年附近實際成交案例價格資料。」台糖公司乃於 92 年 5 月 22 日以資用字第 09293216056 號函月眉廠及溪湖糖廠依上開溝通結論辦理。

2. 惟未待前開會議溝通情形及結論之公文簽奉核定並據以發函相關糖廠，台糖公司資產處早於 92 年 5 月 8 日即內簽：「奉董事長指示：有關春龍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霧峰工業區（臺中縣霧峰段）……請即查明下列事項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下班前還辦。（一）目前公告現值單價及總價？（二）倘依徵收條件辦理出售，需多少金額？（三）請調查依目前農業用地條件，市價約需多少金額？附近有無成交案例？……俾利呈報董事長。」經資產處處長核章後即傳真至相關糖廠。後月眉廠回復資產處：「一、本案目前公告現值……總價為六二二、八六〇、七五四元。二、倘依公告現值辦理出售（加四成），需八七二、〇〇五、〇五六元。三、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以市價估算本案約七八三、七三〇、一七二元」。台糖公司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公司要求查訪市價，從來沒有類似前例」。
3. 月眉廠於 92 年 10 月就霧峰工業區用地正式依出售土地標準程序進行估價，詎改稱經查訪未有成交案例，估計地價為 6 億 2,387 萬餘元，其中 3 筆土地低於公告現值，嗣經送交虎尾糖廠複估地價為 6 億 2,286 萬餘元。月眉廠將上述初估及複估結果陳報資產處，該處簽陳：「呈核後逕提董事會核議」，而未依據該公司所定董事會議案之提案程序，先將該等結果陳送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審查。案經台糖公司 92 年 10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決議，以月眉廠之估價 6 億 2,387 萬餘元作為底價，予以標售。本案土地標售案月眉廠於 93 年 9 月 10 日

開標，僅二組人投標，另一組張○○等四人，以 6 億 2,688 萬餘元投標，具有意定優先承購權之春龍公司同意以最高標 6 億 2,688 萬餘元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

(三)另查達德阜公司購買苗栗市恭敬段 904-1 號等 26 筆土地案

1. 國立聯合大學 92 年 8 月洽請台糖公司擬價購苗栗市恭敬段 904-1 號等 26 筆土地，經台糖公司函復須俟軍方交還後再行研辦，而未同意出售。嗣苗栗縣民李○○於 94 年 5 月 23 日向台糖公司中區營運處提出申請承購該等土地，該營運處爰陳請資產管理中心同意辦理，案經該中心於 94 年 6 月 6 日函復：當年度售地預算經試算已無法調整容納，請暫緩辦理。
2. 中區營運處收文後，經月眉資產課課長王志雄於收文箋簽註：「……本案立法委員有至董事長（余政憲）室作溝通，董事長口諭儘速辦理」嗣資產管理中心即於 94 年 6 月 13 日簽陳本案得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無須補辦預算。又該中心執行長邱有進於 94 年 6 月 16 日手諭：「……民眾申購苗栗市土地案，本（六）月初奉諭可以估價出售，請速函知區營業處依規定估價」資產管理中心隨即以 94 年 6 月 21 日資地字第 0940005689 號函請中區營運處速依規定程序辦理出售作業。
3. 中區營運處於 94 年 6 月 30 日經就本案土地辦理初估，評定土地總價為 9,725 萬餘元，經雲林區營運處複估及資產管理中心核估同意。該售地案地價嗣提經 94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第 26 屆第 14 次審查會議決議，審查總地價應為 1 億 3,347 萬餘元。惟該案提報 94 年 7 月 26 日第 26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暫緩辦理，並請經理部門再評估合理價格。資產管理中心爰於 94 年 8 月 4 日提出土地合理價格專案報告，並作成原初、複估價格似屬合宜之結論，經余董事長批示：「送小組審議」。嗣 9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第 26 屆第 15 次審查會議決議，總價為 1 億 869 萬餘元。嗣提 94 年 8 月 30 日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依照該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案經中區營運處 94 年 10 月 20 日開標結果，原申購人李

○○竟未投標，僅達德阜公司投標，並以 1 億 1,222 萬餘元得標，嗣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售予達德阜公司。

(四)經核，台糖公司出售前開臺中縣霧峰鄉及苗栗市等 2 案，承辦單位原均提出不出售土地之簽擬，並均經核定在案。惟其竟均在民意代表拜會公司董事長後，即由董事長決定改變決策，將原不予出售之土地紛紛改以出售辦理，核與上揭公司規定出售土地應自下而上、逐級層辦之決策過程完全相左，內部規定顯流於形式。又此 2 案估價金額在短時間內均大幅往下調降，臺中縣霧峰鄉土地 92 年 5 月估計市價 7.8 億元，於 92 年 10 月辦理初估時降至 6.2 億元，相差達 1.6 億元，降幅達 20%，且卷查前稱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後竟稱經查訪未有成交案例，部分土地初估金額復低於公司規定之公告現值；台糖公司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 94 年 7 月 12 日審查苗栗市土地之總地價應為 1 億 3,347 萬餘元，後於 94 年 8 月 16 日決議總價為 1 億 869 萬餘元，下降 2,477 萬餘元，降幅亦達 18%。由上述 2 例，顯見台糖公司對民意代表向最高管理階層表達關心的案件，除輕易改變原不出售之決定外，土地評估金額未見相當理由即於短期間內大幅度下降，未爭取及維護公司應有利益。台糖公司對於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竟未悉遵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出售決策反覆、非逐級客觀評估，估價作業復未盡持平等，均難謂已善盡維護公司資產及權益之責，核有未當，應切實檢討。

三、台糖公司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制度；另該公司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亦欠妥適，核有違失。

(一)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出售之土地，以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為限，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為限。」依前揭規定，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及准駁標準，應為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上述二要件缺一不可，相關權責單位並據以審查，合先敘明。

(二)惟查台糖公司 92 年 8 月 21 日以資地字第 09292101009 號函所屬各單位：「公司營運資金急需，各單位應清查公司閒置或各事業

部不須使用土地，並調派人力積極處理出售。」而該公司 92 年 9 月 4 日召開之 92 年度工作考成出售土地盈餘再增為 40 億元案檢討會議，會議結論（七）略以：「各單位擬（租）土地會簽使用部門，如因業務仍需使用無法出售（租）時，使用部門須評估出售與否對公司權益利弊得失之比較，不得以業務仍需使用為由，拒絕土地出售（租）」，該公司另於 93 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析該公司設定地上權案件出售方式暨資產管理中心成立後續組織及人事處理會議，其結論包括：「申購設定地上權土地時，公司須視當年度營運資金之需求狀況評估後，決定辦理『租』或『售』，公司自有主導權。」台糖公司上開會議結論，對於出售土地准駁之標準，竟非依公司前開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審查是否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且縱使用部門認為業務仍需使用，竟須評估出售與否對公司權益之利弊得失；設定地上權土地申購案件，由公司視當年度營運資金狀況評估後，決定辦理出租或出售等，均顯與前開內規未合。以台糖公司出售臺中縣霧峰鄉 32 筆土地案及臺中市南屯區 7 筆土地為例，其出售依據均為上述 9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函文，完全漠視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規章制度，實有未當，應深切檢討。

(三)另查，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為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二要件缺一不可，已於前述。然台糖公司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均表示，依公司規定業務無保留必要土地，或法令規定應出售者，即可出售。以苗栗市恭敬段 904-1 號等 26 筆土地出售案為例，其辦理依據僅為業務無保留必要，未見其究竟係依據何法令規定要求應予出售。該公司各級土地經管單位，竟對所承辦業務內規條文之適用，未盡妥適，核有違失。

四、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顯未善盡管理職責。

(一)依台糖公司提供資料，各停閉廠房面積，建物共 26,347 坪、土地共 122,059 平方公尺，目前僅 1.24% 建物面積及 0.88% 土地面積出租中，其餘閒置，詳如下表：

編號	停閉廠名稱	廠房面積		實際使用面積		目前出租面積	
		建物(坪)	土地(m ²)	建物(坪)	土地(m ²)	建物(坪)	土地(m ²)
1	埔里副產加工廠	700	2,315	0	0	0	0
2	滿仔畜殖廠	20	66	0	0	0	0
3	北港糖廠	6,290	14,281	0	0	0	0
4	南靖糖廠	4,274	13,994	0	0	0	0
5	岸內糖廠	72	238	0	0	0	0
6	佳里糖廠	75	1,202	0	0	0	0
7	仁德糖廠	3,107	20,084	0	0	0	0
8	新營糖廠	127	420	0	0	0	0
9	新營副產加工廠	350	1,158	0	0	0	0
10	生產技術服務處	1,144	3,783	0	0	326	1,077
11	旗山糖廠	4,140	12,686	0	0	0	0
12	南州糖廠	1,428	30,000	0	0	0	0
13	池上糖廠	2,436	11,504	0	0	0	0
14	臺東糖廠	2,183	10,329	0	0	0	0
合計		26,347	122,059	0	0	326	1,077

該公司前管理階層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關廠土地用途一直未予規劃」。土地、建物閒置除未能產生收益外，仍須負擔相關賦稅。依該公司提供資料，91 至 99 年度間支付地價稅 1,701 萬餘元及房屋稅 2,467 萬餘元。另 94 至 100 年間該公司認列資產價值減損達 1 億 2,129 萬餘元。

(二)清理停閉廠房與設備之方式，依審計部查核結果，其中以報廢辦理者約 66%，僅約 34%係以出租或出售等方式清理，顯示該公司資產部門未能採取有效措施，而任令近七成資產棄置至不堪使用或逾使用年限後逕予報廢，未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 5 點：「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其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非業務必要之建置或使用、不經濟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檢討並為適當處理」及經濟部頒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

點第 20 點：「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等規定辦理，核有未善盡管理職責情事。五、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實有未當。

(一)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各自經營油品、休閒遊憩等多角化事業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業務。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 8 個事業部。

(二)台糖公司各單位 93 年至 99 年之營業損益，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元

年度 單位	93	94	95	96	97	98	99
生物科技	-1.56	-1.19	-2.04	-0.63	-0.26	1.28	1.04
量販	-3.69	-3.59	-5.87	-4.00	-2.96	-3.37	-3.62
油品	-1.89	-1.38	-0.89	0.22	0.60	-0.41	-0.24
商品行銷	-3.83	-1.34	-1.30	-0.31	-2.52	0.20	0.35
砂糖	-0.48	-5.38	-13.26	-16.47	-7.44	-0.99	5.83
畜殖	-0.29	-1.25	-4.15	-4.99	-4.47	-3.16	-1.82
精緻農業	-0.86	-0.85	-1.18	-0.76	-0.86	-1.28	-0.80
休閒遊憩	-3.93	-2.52	-1.19	-0.31	0.01	-0.92	-0.58
8 事業部合計	-16.53	-17.50	-29.88	-27.25	-17.90	-8.65	0.16
安環事業	0.13	0.36	-0.34	0.27	-0.43	-0.46	-0.31
土地開發	20.95	30.77	30.95	40.44	36.04	8.32	23.07
資產營運	-2.60	-4.58	-15.06	-5.52	-3.11	-3.07	-2.97
未隸屬	-8.07	-9.07	-14.41	-8.25	-5.96	-7.43	-7.37
全公司合計	-6.12	-0.02	-28.74	-0.31	8.64	-11.29	12.58

由上表可知，台糖公司 8 個事業部之營業損益，表現明顯欠佳。量販、畜牧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93 年至 99 年各年營業均產生虧損，其他 5 個事業部，累計同期間之營業損益，亦均為虧損狀況，多角化策略顯未見其成效，應積極檢討。

(三)台糖公司 91 年至 99 年各年之稅後純益，及其扣除土地相關盈餘後之損益，表列如下：

單位：億元

項 目 \ 年 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稅後純益	21.89	0.05	65.63	0.58	74.90	73.18	158.57	53.12	126.63
政府徵收土地補償收入 及自行出售土地盈餘 (A)	49.05	45.16	75.72	87.16	105.42	66.61	138.69	58.19	96.29
營建土地盈餘 (B)	11.31	17.39	23.10	23.73	24.10	28.16	26.01	5.75	16.01
利息收入淨額 (C)	11.73	8.13	6.66	6.78	9.06	11.71	16.17	7.86	4.97
排除土地相關盈餘 (A)、(B)、(C)後之損益	-50.20	-	-	-	-	-	-	-18.69	9.33

依據上表即可明證，台糖公司多年來以土地相關盈餘彌補本業虧損之窘態。該公司未能改變營業連年虧損之逆境，一再以積極出售土地等方式以挹注盈餘，迭遭質疑，實非所宜。

(四)綜上，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糖廠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該公司雖曾對相關員工辦理多角化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然顯未達成預期目標，成效不彰，各多角化業務連年發生巨額虧損，營運效能欠佳。該公司雖研提若干營運改善措施，惟迄未能有效改善營運效能，均仰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核台糖公司多年來均未能改善多角化經營欠佳情形，顯有未當，應澈底檢討。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考量本案銷毀檔案資料仍屬台糖公司議事錄重要附件，因有違反檔案法立法意旨之虞，爰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再行查處。案經台糖公司 102 年第 3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本案未妥善保管董事會秘書室提案原稿，遭致銷毀等違失情節，核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疏失，相關懲處人員為呂管理師○○由申誡 1 次修正為申誡 2 次，俞前秘書○○維持申誡 1 次。

註：經 102 年 11 月 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1、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多項計畫嚴重落後，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浪費公帑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中區水資源局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致多項計畫工作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規劃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未盡周延審慎，察悉設計錯誤後，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鉅資完成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又辦理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致機關間虛擲作業時程結果，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致多項計畫工作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規劃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核有嚴重

違失

(一)查行政院 86 年 8 月 13 日函頒修正「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按 89 年 7 月 18 日修正為「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有關主管機關，對所管經建投資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各計畫執行單位，應於編擬年度概算前，積極就成本效益、環境影響、技術方法、市場狀況、財務方案、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等，詳加評估。又經濟部補助前揭表列各項水資源開發計畫之查核督導與考核工作，於 88 年 6 月前，由前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前臺灣省政府水利局分別負責；88 年 7 月後，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改隸經濟部後，由前經濟部水資源局及水利處共同負責，嗣經濟部水利處依照行為時行政院 89 年 9 月 14 日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 95 年 1 月 24 日修正刪除）規定，為建立計畫補助執行及管考依據，於 89 年 10 月 17 日函頒「經濟部水利處補助金馬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後因 90 年及 91 年金門及馬祖地區之計畫經費來源改由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編列，前經濟部水利處另於 90 年 8 月 23 日訂定「經濟部水利處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嗣前經濟部水資源局、前經濟部水利處於 91 年合併改制為水利署後，名稱改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並自 92 年起，計畫經費改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再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金馬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經費管考要點」，及 97 年 6 月 12 日訂定現行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準此，水利署掌理中央水利相關事務，既負經濟部各階段水資源開發計畫主辦與補助機關之責，本應事先作全面周延考量，衡酌計畫建設需求之急迫性，積極推動完成建設，且依上揭管考要點規定，於定期管考及隨時查核經費支用情形時，亦應有效督導執行機關積極推動各建設工作及考核完成效益情形，並就各工作執行中之窒礙，積極且適時提供協助解決。

(二)惟查水利署對於行政院自 86 年起，陸續於我國離島金門、馬祖、

澎湖等地區，推動辦理「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建設計畫（核定補助預算高達 83 億 2,974 萬餘元），未能善盡計畫主辦與補助機關之責，周延規劃建設工作進度，並於定期召開之執行進度列管會議中，有效督導執行機關積極允當完成建設工作，致使多項供水建設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延宕作業時程長達 4 年至 9 年不等，或因執行不當，肇致供水設施完成後，規劃功能盡失；亦未妥適考核設施完工後效益情形，就營運效益間有不彰情事，積極檢討，督促計畫執行機關或設施管理機關改善。例如：

1. 水利署補助金門縣政府執行「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項下之金湖水庫，因該府與被委託執行之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辦理工程設計審查工作，因防潮溢洪堰高程設計錯誤，海水侵入污染湖庫水，肇致水庫原水氯鹽含量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又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耗費鉅資完工年餘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及該府執行同計畫項下之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第 1 期），因前處理設施設計不當，未能有效濾除及減少進流海水雜質，致使造水量僅餘原規劃 2,000 CMD 之半，迄未能積極檢討癥結問題，儘速完成改善；「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小金門地區新設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與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提昇並擴建第 2 期工程，亦因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相關權責機關間對於興建內容，耗時研商未決，卻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虛耗執行時程 4 年餘，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
2. 另該署補助連江縣政府執行「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項下之紫沃、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因工作推動優先順序考量、壩體改善規劃型式一再更改，或因工程設計欠周，衍生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及工程契約履約爭議，耗時釐清責任歸屬，並費時處理，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逾推動時程 9 年、5 年，遲未發揮預期供水效益；亦未積極推動南竿海水淡化廠設施（第

1 期)功能改善工作，任令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損壞未用，迄未恢復應有功能。

- 3.又該署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項下之西嶼海水淡化廠工程，因先期規劃階段，未妥為評估濃鹽水排放管施工風險，復於斷管後，又未儘速依照投資契約調解機制相關規定妥處投資爭議，致使設施完工逾 2 年半，仍閒置未用。

(三)綜上，水利署負有計畫主辦與補助機關之責，對於各階段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妥依行為時「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周延審慎考量，並依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經費管考要點作業規定，善盡職責，積極推動計畫，致多項計畫工作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規劃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僅表 1 所列數項工程，浪費預算金額即高達 27 億 1,493 萬元，約占原核定計畫總預算(83 億 2,974 萬餘元)逾 3 成，核有嚴重違失。

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未盡周延審慎，復於察悉設計錯誤後，又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鉅資完成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一)按金門縣政府為增加地區水資源供應，於 90 年 8 月間即著手研議於大金門下湖村興建面積約 12 公頃人工湖，並於 90 年 12 月 26 日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完成下湖人工湖(按經濟部 99 年 2 月 12 日公告更名為金湖水庫，以下稱金湖水庫)工程基本設計工作，是時因尚未籌妥工程經費，於 92 年 11 月 4 日始報經水利署轉陳行政院納入「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實施。依水利署 93 年 3 月 31 日「金湖水庫工地現勘及相關之分工事宜協商座談會」會議結論，該工程由該署中水局負責專案管理工作；次依 93 年 5 月 13 日該局「金湖水庫分標原則及協助專案管理範疇事宜」會議決議，分 2 標辦理，其中第 1 標工程(土方開挖)由金門縣政府辦理發包、施工，第 2 標工程(主體構造物)由該局辦理，並協助金門縣政府督導工程顧問公司執行第 2 標設計、監造事項，及其他有關之技術諮詢。再依該府與該局於 93 年 9 月 27 日簽訂之

「金湖水庫第 2 標工程委辦協議書」，該局負責辦理該水庫工程工務行政及工程技術事項，其中包括細部設計圖說及細部設計報告審定等工作，準此，中水局負有核定金湖水庫主體構造物工程設計責任，至為明確。

- (二)查行政院 92 年 11 月 4 日核定之「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預期金湖水庫完成後，可增加金門地區供水量 3,054 CMD。由於該工程工址緊臨海岸，又因內陸地勢低平，須面臨暴潮期間海潮入侵及下游漂砂淤積問題，金門縣政府原核定之基本設計，係採防潮溢流堰容許海水入侵沉砂池，同時於水庫與沉砂池間設擋水閘門，避免海水直接進入污染水質之方式設計，據水利署 92 年 12 月 29 日、中水局 93 年 5 月 31 日、8 月 26 日歷次召開審查該工程細部設計過程，其中關於防潮溢流堰頂部高程設計成果，採海軍料羅港觀測站 75 年至 80 年間潮位觀測資料，及推算 50 年發生 1 次之海水溢頂機率，以 12.65 公尺設計，因該觀測站於 80 年受損後，即無潮位觀測資料，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期間，諸如張雲羽、謝世傑、江明郎等審查委員，即質疑潮位觀測資料是否可靠、海水潮差有低估之嫌；張雲羽、謝世傑委員亦對海水污染湖庫後，原水水質如何處理等問題提出質疑。另水利署自 90 年 6 月委託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辦理料羅港之觀測站潮汐資料，根據該署既有料羅港之觀測資料，在核定細部設計前 3 年餘期間，實際潮位最高為 13.55 公尺，此期間超越該工程防潮溢流堰頂部設計高程 12.65 公尺者，高達 121 次，發生頻率遠高於設計時推估之 50 年 1 次，惟該局卻未參考既有潮汐資料，遽採信顧問公司說明可將湖水抽除，或與其他淡水混合後使用，於 93 年 12 月核定防潮溢流堰頂部高程為 12.65 公尺之設計圖說，並辦理後續發包、施工事宜。嗣於 95 年 9 月 10 日施工期間，果如細部設計審查委員所述，發生海潮入侵水庫工址情事，足證中水局未能參照既有或廣徵參考資料，妥適核定工程設計，坐實預料中之錯誤。又海潮入侵工址事件發生後，該局仍未能正視該錯誤，重新評估原工程規劃方案可行性，或為其他妥適之專業決定，其研謀因應對策時，復未能慎酌既有觀測資料時間長度，不足以準確回

歸分析暴潮重現機率，遽採防潮堰頂高程變更加高為 13.2 公尺之方式因應，設計海水溢頂機率，則由原評估每 50 年 1 次，修正為每年 1.5 次，不僅大幅減損該水庫規劃使用功能，且據金門縣自來水廠於 98 年 12 月作成之「金湖水庫防潮堰及湖庫功能檢討報告書（修正一版）」表 1-2-5 所載，僅 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月 5 日完工前後約 5 個月期間，即發生 34 次海潮湧入、濺入或淹入情事，顯示前揭採行加高防潮溢流堰措施，無法解決海潮入侵問題，其海水溢頂機率，更遠高於修正後預期每年 1.5 次。

(三)再查金湖水庫各標工程於 98 年 9 月 7 日陸續完工，結算金額達 6 億 3,277 萬餘元（原預算 4 億 4,413 萬元），中水局對於應負設計責任之水庫，持續發生海潮入侵問題，卻以水庫已完工、已由金門縣政府負責營運管理等理由諉責，而未依「金湖水庫分標原則及協助專案管理範疇事宜」會議之決議，本其水利技術專業，主動積極妥謀善策，繼續協助金門縣政府有效改善；嗣據金門縣自來水廠 96 年 12 月至 99 年 12 月間水質檢測數據彙整表或水質檢驗報告，期間對該水庫取水口處原水氯鹽含量進行 29 次檢驗，氯鹽含量介於 1,854mg/L 至 225mg/L 間，且其中 28 次（占檢驗次數 96.55%），超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按：氯鹽含量上限為 250mg/L），截至 99 年底，金湖水庫所蓄之水，迄無法充為自來水水源，發揮應有供水功能。

(四)綜上，中水局接受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金湖水庫工程設計審查核定工作，未善盡其與該府簽訂之「金湖水庫第 2 標工程委辦協議書」職責，審慎核定，復於海水入侵水庫污染原水，迄無法針對問題有效因應解決，肇致耗費 6 億 3,277 萬餘元興建之水庫，完工逾 1 年 4 個月餘，規劃供水功能盡失，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三、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儘速解決行政院核定方案窒礙之處，又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致機關間虛擲作業時程結果，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虛耗鉅額公帑，洵有違失

(一)依 95 年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

第 1 款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畫作業之安排，即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次依同要點第 23 點第 2 款規定，各項公共工程或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即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執行公共建設計畫相關權責機關，理應積極推動計畫工作，並就影響工作執行關鍵因素，儘速妥處解決，如涉計畫修正，應妥循規定程序辦理。

(二)查行政院 95 年 8 月 15 日核定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大金門海水淡化廠第 1 期工程設施功能改善工作，緣係於該海水淡化廠於 90 年 8 月完工後，屢因原水污泥指數偏高，且前處理設備設計不良等因素，無法依原規劃設計造水量 2,000CMD 出水，乃規劃於該既有海水淡化廠內增設前處理設備，以改善其造水量不足缺失，減少故障及損耗，並擴建海水淡化廠第 2 期工程，使全廠供水可達 4,000CMD，依核定計畫，該工作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ROT，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分配預算 6 億 8,300 萬元，預計於 98 年初可完工供水。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分工權責，執行機關為水利署及金門縣政府共同負責，嗣該署於 95 年 9 月 26 日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研商及現勘」會議決定，該工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應辦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部分，委由該署中水局辦理。惟該局辦理本案工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過程，其研提之海水淡化廠設施改善及擴建經費評估為 2 億 373 萬元，高於行政院核定經費（工程建造部分為 1 億 5,000 萬元），該局旋因功能改善經費數額及擴建設施需求，迥異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問題，自 96 年 4 月 23 日起，共召開 6 次審查會議研商，卻未能慎酌該建設迫切，儘速定

案，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動，仍一再作成再評估比較其他海水淡化廠興建成本、再詳加評估規劃內容等結論，耗時年餘，始於 97 年 5 月 19 日決定，採調高經費為 2 億 373 萬元之方案，並研具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送金門縣政府陳報經濟部，經該部交其所屬水利署審議。

(三)次查水利署既為計畫執行機關，負有計畫推動之責，亦未就上開癥結問題積極決斷處置，仍以工程建造經費與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不符等相同理由，請中水局慎重考量、詳細列表說明差異，以致該等權責機關彼此間，4 度修正、陳送報告書，一再徒增公文往返，迨至 98 年 11 月 26 日，方經水利署審核同意，耗時 2 年 7 個月餘辦理結果，仍以調高經費為 2 億 373 萬元之方案，函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審議。且本案行政院 99 年 4 月 19 日核復略以，提報之工程建造經費與核定計畫經費差距甚大，如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應先檢討修正「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始符程序，惟水利署並未循計畫修正程序，儘速推動計畫，迄今本案大金門海水淡化廠既有功能改善暨擴建第 2 期工程，工作進度仍停滯不前，虛耗 4 年 3 個月餘作業時程結果，迄未進入實質建設。

(四)另查行政院 95 年 8 月 15 日核定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另案小金門地區新設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緣於經濟部為金門地區用水成長需要，於 93 年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計畫」政策推動，並經水利署 94 年 3 月 24 日召開「桃園海水淡化廠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推動協商第 3 次會議決議，於小金門興建 1 座日產 950 噸之海水淡化廠，該署爰續於 94 年 6 月 24 日作成本案民間參與金門海水淡化廠之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報經濟部審議後，獲行政院 95 年 3 月 27 日核復同意，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償 BTO 方式辦理（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依核定之可行性評估書第 4 章興建之規劃，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後 1 年內興建完成，分配預算 3 億 8,426 萬元，其中建廠經費為 9,000 萬元（本體工程經費為 5,500 萬元）。嗣該

海水淡化廠興建工作，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實施後，經水利署於 95 年 8 月 31 日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工會議，作成該海水淡化廠建廠完成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需之程序由中水局執行，興建完成後，由金門縣政府接管營運管理之決議。該府（按：為本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主辦機關）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水利署代辦，並授權中水局辦理招商、興建等事宜。

(五)續查中水局既為本案被授權機關，卻未本於被授權機關權限，遽以行政院甫於 95 年 3 月 27 日核定採有償 BTO 方式執行之方案，幾無成功達成原訂供水目標之案例等為由，於 95 年 9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變更執行方式疑義、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變更，又在未經行政院同意調整核定執行方案內容情形下，逕以興建工作預估為 33 個月之招商條件，作成徵選本案海水淡化廠專案管理總顧問技術服務廠商之招標文件；且得標廠商於投標時，以核定工程經費約 2 倍（1 億 2,500 萬元）之評估作成投標文件，經該局評選為優勝廠商，於 95 年 12 月 21 日決標承攬，並根據其撰擬之招商文件，辦理後續招商說明會事宜，均顯示中水局對本案興辦方式、原編經費、興建時程是否妥切，是時已有所質疑，卻未能據理說明行政院核定方案執行窒礙之處，報請水利署查明，以循上開執行要點規定之程序，釐清修正計畫必要，在拖延計畫推動時程近 1 年 5 個月後，仍依水利署 96 年 8 月 24 日函示，按行政院核定工程經費及興建期程撰擬民間參與小金門新建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招商文件樣稿，乃自 97 年 3 月 20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間辦理 4 次招商，均無民間機構提出申請，再徒耗 1 年無謂作業時程，並 2 度檢討原因結果，仍歸結為前所質疑之原核定計畫經費與興建期程不足等癥結問題，始於 98 年 4 月 8 日持上開癥結原因，並為避免虛耗行政作業，建請水利署檢討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另水利署亦未就上開癥結問題，正視陳奉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計畫及可行性報告內容是否周延妥適，儘速釐清中水局所持調整原編經費、興建時程理由是否允洽，一味要求中水局依照行政院核定工程經費及興建期程繼續辦理，虛耗

計畫執行時程結果，方依中水局 98 年 6 月 23 日陳報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且其後又未能儘速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作業，耗時 1 年 4 個月餘，始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計畫已因水利署及中水局上揭執行未洽因素，拖延執行 3 年 9 個月餘，迄未進入實質建設。

(六)綜上所述，中水局辦理金門海水淡化廠既有功能改善暨擴建第 2 期工程，及小金門地區新設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未能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事，儘速檢討解決執行窒礙癥結問題，復未針對前置規劃作業是否有未盡周延之處，適時據理妥循上開執行要點第 23 點第 2 款規定程序，報請水利署檢討計畫轉陳行政院修正，又水利署亦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正視執行窒礙之處，卻任令問題久懸未決，致使該等海水淡化廠興設計畫，截至 99 年底，已逾計畫完成期限 2 年及 3 年，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進行實質建設，原預期供水效益遲無法發揮，虛耗鉅額公帑，洵有違失。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致多項計畫工作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規劃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未盡周延審慎，察悉設計錯誤後，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鉅資完成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又辦理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致機關間虛擲作業時程結果，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金門縣政府執行之「金湖水庫」因海水侵入湖庫，肇致氯鹽過高情事，無法發揮原規劃供水功能部分之調查經過，業經該署再邀請專家學者現勘及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有關工程

設計理念與原則、依據、工程完工後改善作為及成效、具體活化措施。

二、金門縣自來水廠已請經濟部水利署及中水局協助強化金湖水庫各項工作，該廠已有能力處理海水溢堤問題，水庫水質受海水溢堤影響已可控制及處理，俟水庫洗鹽有明顯成效後，水庫即能正常供水營運。

三、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彙整金門縣政府檢討結果，撰擬「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其辦理方式，已納入彙整修正，並依程序已於100年11月1日經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及同年11月16日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審議，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院，預定同年12月報院核定。

四、經濟部水利署未來除持續督促各離島計畫補助及所屬執行機關更積極檢討強化執行績效，將計畫工項效能過低情事減至最低外，日後辦理先期規劃時，將進一步審慎考量現況實需並預為評估因應措施，務使設施能發揮最大功能運作及效益。

註：經101年2月8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0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2、國內超過 6 成小米酒，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充釀造而成，財政部疏於督導及稽查，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

財政部任由國內小米酒業者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釀小米，致小米酒產品超過 6 成由其他米糧混充釀造而成，且不論混釀比例，品名直接以「小米酒」態樣或其他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之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復該部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與產品名稱相符性之稽查，致未能遏止使人誤信之標示情事；且對於酒製造業者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小米酒是台灣原住民常見的傳統酒精飲料，通常用於豐收祭典上，代表豐收的訊息，多年的傳承與發展，現已成為原住民技藝與文化之象徵，尤隨國片「海角七號」之輝煌賣座票房，小米酒產品頓時蔚為風潮，也因此各地風景區總是會出現琳琅滿目之小米酒，吸引遊客之目光。惟據報載，市售小米酒疑逾 9 成以糯米、白米或其他米糧混充釀造，卻統稱「小米酒」，有矇騙消費者之嫌。產品名稱通常為一般消費者購買商品之重要決定因素，因此若品牌名稱以「小米酒」字樣標示，而主要原料非為小米，抑或係其他米糧原料混充釀造，此問題涉及公平交易、酒類標示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另水果及穀類釀造

酒可能殘留原釀造原料之農藥、重金屬及其他毒素，有影響民眾健康之虞。案經本院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向財政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同年 8 月 23 日實地訪查小米酒產品業者以瞭解國內市售小米酒及其他酒類釀造原料與標示實情，嗣於同年 9 月 7 日約詢財政部業務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財政部對於國內小米酒產品之標示及原料衛生管理、查處及監督作為核有疏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國內小米酒產品超過 6 成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釀小米，且不論混釀比例，品名直接以「小米酒」態樣或其他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之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財政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洵有疏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按同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酒類標示事項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且不得有不實或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及商品標示法第 6 條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故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就小米酒酒品名稱及容器、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負有管理及取締之責。

(二)查財政部於本年 6 月底要求各地方政府查核轄內小米酒產品之釀造及標示情形，而查核方式係按製造業者原料進貨憑證與酒品瓶身相關標示進行勾稽比對。依該部查復之資料，截至本年 7 月 15 日止，向所轄國稅機關登記在案且持續產製之小米酒業者計 24 家，以小米為釀造原料之酒類產品計 79 項，其所使用之米糧原料

中，完全以小米為釀造原料者計 28 項，而以糯米混釀小米者計 47 項，其產品名稱以「小米酒」態樣標示者達 32 項，其中甚有 2 項名為「純釀小米酒」之產品，另以「小米露」字樣標示者計 4 項、「小米吟釀」3 項、「小米釀」2 項、其他「小米」字樣計 2 項，餘酒品名稱完全與「小米」字樣無關者計有 4 項；以白米、稻米等其他米糧混釀小米者計 3 項，其產品名稱仍以「小米酒」態樣標示，而其瓶身標籤有關原料相關標示分別為「小米、糯米、白米」及「小米、稻米」；完全以糯米為米糧釀造原料者計 1 項，雖其主要原料之標示為糯米，然產品名稱仍以「小米酒」稱之。是以，國內 79 項小米酒產品，完全以糯米原料釀造者計 1 項，而以糯米、白米或其他米糧混釀者計 50 項，其中產品名稱直接以「小米酒」態樣標示者計 35 項，以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釀造之「小米」字樣標示者計 11 項，故國內小米酒以糯米、其他米糧混釀或完全由糯米釀造，卻統稱為「小米酒」之情事，顯屬實情。

(三)復查南投縣○○鄉農會食品加工廠所產製之小米酒產品「小米○歌」，其瓶身有關原料之標示為「主要原料：小米、糯米、麥芽」，惟該廠表示小米原料約僅占 1.5%，其餘為糯米及麥芽，並說明使用小米原料之目的在於調整風味。另查日○酒莊所產製之「日○小米酒」，其瓶身標籤有關原料之標示為「主要原料：小米」，詢據該酒莊負責人表示，該產品係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而成。顯見，市售小米酒產品其小米含量差異甚大，即不論小米與糯米之混釀比率，甚小米用量少至僅用於增加及調整風味或口感，其產品名稱仍皆以「小米酒」或以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釀造之「小米」字樣標示。

(四)次查小米零售價格每公斤約 260 至 300 元，而糯米零售價格約每公斤 44 元，相距 6 至 7 倍。故以糯米混釀之小米酒產品經濟價值較低，然產品名稱以使人誤信為由純小米釀造，顯造成消費者價值認知差異，有失公允。

(五)據財政部表示，各地方政府認為上開 79 項產品之標示內容與實際進貨原料憑證相符，故均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惟依上開統計，國內以糯米、白米或其他米糧混釀之小米酒產品計 50 項，

其中高達 46 項之產品名稱以小米酒、小米露、小米釀或其他「小米」字樣標示，甚有 2 項產品之名稱為「純釀小米酒」，故雖皆有主動標示主要原料，然產品名稱仍顯誤導消費者該產品係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復據臺東縣政府查復，○○蜜多股份有限公司所產製之 10 項小米酒產品，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登記使用之原料均為小米及糯米，而實際查核發現瓶身標籤主要原料僅標示小米，該府表示為避免消費者誤信該 10 項產品只有小米成分致標示不實情事，業輔導業者向所轄國稅機關辦理產品背貼商標變更登記，增列糯米為其主要原料之一；再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查復，○○企業社所產製之「○落小米酒」，向該分局所登記之使用原料為「糯米、糖、酒麴」，即完全以糯米為米糧原料，無添加小米，查該產品雖如實標示主要原料為糯米，然桃園縣政府暨該分局表示，為免該產品致消費者產生疑惑，實地查核時業輔導其停止產製及銷售，並請業者重新辦理「○落糯米酒」之產品登記。據上，以其他米糧混釀小米之小米酒產品及完全以糯米釀造卻宣稱為小米酒之產品，雖皆有載列主要原料，然部分地方政府仍輔導業者改善，故上開標示易使消費者誤信或誤解，足堪印證。是以，各地方政府認定國內 79 項小米酒產品均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標示規定，顯有矛盾與疑義。

(六)綜上所述，財政部未能正視國內小米酒產品超過 6 成以糯米、白米或其他米糧混釀，且不論混釀比率，甚小米用量少至僅用於增加風味，仍近 9 成產品以小米酒、小米露、小米釀或其他「小米」字樣標示，顯不合理且造成消費者價值認知差異，又小米酒雖有主要原料相關標示，然產品名稱係消費者選購商品之重要決定因素，上開標示仍易使消費者誤信，財政部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洵有疏失。

二、財政部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與產品名稱相符性之稽查，致未能遏止使人誤信之標示情事；復對於酒製造業者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付之闕如，確有疏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同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檢。……」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抽檢，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次據財政部查復，為避免不肖酒類業者利用傳統民俗節慶前，菸酒市場需求量增加，藉機大量販售違法菸酒品之情形，爰於 94 年 9 月 6 日訂定「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加強查緝。另該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酒類稽查及取締業務，於 90 年 1 月 20 日核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12 點規定，地方政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所有檢查項目之抽檢，每季應至少辦理一次部分項目之檢查，而所謂「所有檢查項目」係指菸酒管理法有關業者之管理（第 9 至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5 條）、酒類之衛生管理（第 27 條、第 28 條）、產製輸入及販賣管理（第 29 至第 31 條）、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第 32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12 至第 14 條規定事項。故財政部對於酒類之查核機制，除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針對大量販售業者之加強查緝外，亦可不定期就特定項目或範圍執行稽查作業；而地方政府則需針對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對於上開所有檢查項目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抽檢。

(二)有關酒類標示相關規定，已如前述。另酒類衛生管理，按菸酒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其中有關原材料品質管制項目，包括「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查上開規定屬前揭「所有檢查項目」之範疇，即各地方政府每年度均需據以辦理相關查察，而財政部應就特定目標與範圍不定期進行查核，且為酒類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故對於釀酒原料之安全衛生，當有監督與稽查之責。

(三)查國內 79 項小米酒產品中，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充釀造達 50 項，

甚完全以糯米為釀造原料者計 1 項，而其產品名稱仍統以「小米」字樣標示者高達 47 項，已如前述。惟查財政部自本年 6 月間媒體報導小米酒以白米或糯米混充之相關新聞後，該部始於本年 7 月就小米酒產品之使用原料及標示內容相符性問題進行第一次專案稽查，並要求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復詢據財政部表示，該部每年稽查重點以私酒、劣酒為要，尚未針對使用原料與酒品標示相符性問題進行專案查核，且按上開「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有關酒品標示是否符合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云云。而依該部提供之資料，有關酒品標示之抽檢，各地方政府以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及「酒品標示管理辦法」規定為依據，95 至 99 年歷年各縣市酒品查核件次約計 1 萬至 1 萬 2 千餘件次，其中違反該條第 4 項「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之案例數分別為 22、10、34、27、26 及 18 件次，違規態樣以酒精度標示不實為主，然並未針對產品使用主原料與酒品名稱或其他標示是否相符進行勾稽，爰近 5 年並無相關取締案例。足徵財政部對於是項之查核與管理確有疏漏。

- (四)另蔬果及穀類普遍存在農藥殘留問題，且穀類易受黃麴菌（*Aspergillus flavus*）感染而有黃麴毒素產生之風險，故釀造原料依規定應確認其安全衛生符合相關法令後方可使用。據南投縣政府表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於 98 及 99 年間，驗出近 1 萬公斤之葡萄其農藥殘留量超出標準，爰釀造原料不符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情事確實存在，有危國人飲酒健康。
- (五)惟詢據財政部及南投縣政府，有關酒類釀造原料之安全衛生係要求製造業者自行委託相關檢驗機構執行，而各地方政府則以業者所出具之檢驗結果、報告或輸入食品查驗證明為查核依據，然該項查核並非為各縣市執行例行性抽檢之必要項目，因此釀造原料之安全衛生端靠業者自行管理。至於查核結果，按財政部提供之資料，97 至 99 年各年度地方政府查核國內酒製造業者產品件次約 900 餘件，惟執行業者之原料檢驗證明文件核對分別僅 9、6 及 9 件次，即各年度查核率不到 1%，且完全無實際抽樣檢驗之案

例，顯見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酒品釀造原料之安全衛生把關機制付之闕如。

(六)揆諸上情，財政部依法負有酒類稽查與取締之責，然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就酒類使用原料與標示內容之相符性進行相關查核，又未落實督導地方政府，致未能遏止使人誤信之標示情事；復對於酒類釀造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諉責於地方主管機關，而各地方政府每年度針對是項之稽核率未達 1%，甚完全無實際進行抽樣檢驗，顯見對於釀造原料之安全衛生把關機制付之闕如，儼然悖離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對於小米酒釀造原料與酒品標示之相符性及酒類釀造原料安全衛生之管理、稽查及監督作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財政部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就小米酒之認定標準、產品名稱及標示等，予以明確規範，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財政部國庫署已函請產製小米酒之臺中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各酒製造業者確實辦理，更正原料標示不實部分，或向國稅局申請註銷或停止生產；另針對製酒原料之檢驗，要求酒製造業者購買製酒原料時索取檢驗證明，並召集各地方政府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檢視轄內酒製造業者產製之小米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資料。復就製酒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酒類之製酒原料、製程及品質、衛生作業規範，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蔬果及穀類等之生產原料進行前段把關外，地方政府另依據「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加以查核原料。
- 三、酒類產品標示或其他標示或宣傳，以及衛生安全管控查核，屬持續性業務，其相關應辦事項並已列入「財政部 102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辦理。

註：經 102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3、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衛生署、環保署復對食品添加物及 DEHP 等塑化劑未有效管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

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又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重創食品業鉅額產值與我國優良國際形象；而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檢驗出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竟違法添加致癌塑化劑 DEHP，且其供應全台逾 68 家食品製造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另該署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公告 DEHP 溶出限量標準，食品包裝容器為 1.5ppm 以下，食品則完全禁止添加及檢出，惟食品檢驗表卻未見此檢驗項目；究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為民眾的食品安全把關？處理過程是否及時、周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調閱相關卷證資

料，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相關機關涉有違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行政院罔顧本院迭次糾正衛生署之癥結所在，乃為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面臨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等困境，難以遂行保障國民健康任務，實有未當：

(一)查本院第四屆委員就任3年多來計已提出15件食品衛生安全糾正案，明確指出當前衛生署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不當現象，行政院當應督促該署加強改進下列缺失：

- 1.限於人力、經費，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
- 2.罰則過於寬鬆，無嚇阻作用。
- 3.法令解釋，利於業者，損及民眾權益。
- 4.管制標準未盡周延，無法落實把關。
- 5.把關配套不足，民眾憂心。
- 6.空有管制法規，卻無查核機制。
- 7.未落實移交制度，施政缺乏延續性。
- 8.機關間之橫向整合、縱向聯繫，有待加強。

(二)第查本院前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預算、人力均有不足，掌理全國食品衛生安全，力有未逮等情」乙案，曾對衛生署原食品衛生處之預算、人力問題進行調查，並計算97年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之每人平均經費與人口數比值，發現每位國民只分配到新臺幣（下同）11元，小於日本45元、美國160元、英國158元、香港458元；至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人力，美國為我國14.6倍、英國為我國2.8倍、香港為我國17.7倍，足見我國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之經費及人力與前述國家或地區相較，恐已捉襟見肘；縱據食藥局於「2011全國食品安全會議」提供之食品安全管理資源配置所示，國人分配額已由98年之12元提升為99年之33元，100年亦增加為34元，然據該局網站所公開揭露之99~101年之單位預算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與營養科技計畫」及「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之經費總數由99年之479,337千元減少為100年之365,998千元，另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業務」、「研究檢驗管理業務」及「區管理中心業務」之經費總數雖由99年之291,492千元

增加為 100 年之 360,571 千元，惟係因該局自當年度起，承接原先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辦之邊境食品查驗登記業務所致。又 101 年前揭項目編列之預算金額雖略有增加，惟綜觀該局 99~100 年間編列之預算經費成長趨勢，上級機關顯未重視食藥局之食品衛生安全業務。

(三)又查本院針對「食品用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及「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等 2 項專題進行調查研究，上開報告中指出「衛生署允宜對未列於核准品項上之物質添加於食品之問題，加強管理」、「衛生署應研議對於故意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且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加重其責任之可行性，以嚇阻故意或累次違反法令之行為」等研究結論，從而歸納出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上的人力不足、經費不夠、法令不嚴、執行不力等 4 大困境，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茲以「罰則過輕」乙節為例，衛生署迨至 100 年 5 月 23 日爆發塑化劑事件後，始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罰則過輕，並迅即提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22 日通過修法工作，益證主管機關長期漠視本院糾正及建議事項，且遲未正視相關危機，力圖改善。此等不作為，實為導致國人陷入塑化風暴主因，行政院身為上級督導機關，實難辭其監督不周之責。

(四)再查本院 98~99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期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曾就食品衛生安全議題提供相關建議，茲摘述巡察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1.98 年：

- (1)政府應將管理進口美國牛肉之 3 管 5 卡¹精神，擴大落實於所有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 (2)加強對進口食品強化的查驗機制，並考量對部分國家或地區進口食品，要求廠商經過公信力認證單位認證後，才可以輸入，以確保國人的健康。
- (3)加強政府食品把關機制，有效整合衛生署、經濟部標檢局、

¹ 政府因應 98 年 11 月間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爰以「3 管 5 卡」管制措施，確保進口美國牛產品安全；3 管為：「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5 卡為：「核、標、開、驗、查」。

工業局及農委會等，將現有食品原料、農產品及市售食品管理等資源予以整合，有效把關。

- (4)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落實對於地方衛生機關的督導考核。
- (5)檢討食品標示狀況與原產地認定，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尚未要求業者標示原料產地來源，有違消費者知的權利與選擇意志。
- (6)加強食品安全宣導與危機處理機制，相關機關平常應針對突發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演練，並即時溝通宣導。

2.99 年：

- (1)罰則過於寬鬆，無嚇阻作用。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添加過量或不得添加之物質者，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因罰則過輕，對蓄意違法者，無嚇阻作用。
 - (2)管制標準未盡周延，無法落實把關。如食品添加物法規以正面表列方式規範，但許多非法添加物更是危害人體之重要因素，業者添加非公告核准之食品添加物，主管機關未主動檢驗，待發現時，已對消費者產生重大危害。
 - (3)限於人力、經費，未落實「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97 年衛生署會同農委會、環保署、教育部共同編撰「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做為政策指導性原則，然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限於人力、經費，大多未能實施。
 - (4)未落實移交制度，施政缺乏延續性。如衛生署於 98 年會同經濟部訂定「我國處理美國牛肉開放議題之行動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惟楊署長接任後，竟不知悉曾訂有該行動方案，下屬又未告知，自未能落實執行相關工作。
 - (5)機關間之橫向整合、縱向聯繫，有待加強。食品安全問題必須是跨部會的，而由中央與地方機關一起落實把關，由農場到餐桌之食品整體產銷流程，訂定落實源頭管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
- (五)質言之，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未善盡督導責任，罔顧本院迭次糾正衛生署之癥結所在，乃為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事涉人民安全卻投以顯然不足與不相對稱之人力、物力，

致其所能挹注之法定編制員額不足、編列年度食品相關預算業務經費亦不敷實際需求，難以遂行保障國民健康任務，實有未當。二衛生署漠視外界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呼聲，亦未有具體積極作為，乃至肇生廠商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14 億餘元之損失，甚至重創我國優良國際形象，陷民眾於臨食而懼之恐慌，顯有違失：

(一)按「塑化劑污染食品起雲劑」事件自 100 年 5 月間爆發以來，衛生署積極追查高達 425 家涉案廠商及 877 項污染產品，至 7 月 19 日止實地稽查 49,652 家商家（要求下架者共 4,076 家 29,337 項次）；另各縣市衛生局及檢調單位積極配合辦理此次塑化劑污染事件之相關調查及稽查檢驗，自 5 月 12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共抽驗 3,091 件檢體（原料類檢體部分，包括起雲劑、香料、濃縮果汁及果醬等，共 1,035 件；成品類檢體部分，包括運動飲料、茶飲料、果汁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膠囊錠狀或粉等食品，共 2,056 件），共篩檢出 451 件，占 14.6%。因而銷毀之封存食品亦達 5,700 多噸，相關含塑化劑產品銷售國外 22 個國家亦遭封存或退貨，重創「台灣製造品質優良」（MIT）之商譽與形象，且據經濟部估計此事件將使食品產業產值減少約 114 億元（飲料業產值減少 48 億元、烘焙食品業減少 12 億元、蔬果製品業減少 4 億元及保健食品業減少 50 億元），由於此次塑化劑風暴持續延燒 20 多日，重挫台灣食品安全信心，連帶影響台灣國際形象，甚至被比喻為台灣版「三聚氰胺」事件，堪稱我國近年來最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引發社會大眾人心惶惶不安，談塑色變！

(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有毒²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明確要求食品業者提供給國人食用之產品，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疑慮，另為確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衛生安全，除查驗登記之審查作為外，又同法第 24 條規範實地查核作為，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²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有毒」之定義，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

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則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有違反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除得令製造業者暫停作業外，並可封存涉嫌物品。準此，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理應就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食用安全性善盡把關之責，合先敘明。

(三)有關外界及各縣市衛生局迭次反應衛生署強化食品業者及市售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源頭管理工作，略以：

- 1.本院於 97 年調查三聚氰胺事件時，已提出國內缺少食品添加物抽查機制：不肖食品業者為節省成本而添加未經當地衛生機關核准之物質，以本事件為例，此類未經核准使用之添加物，對於人體健康之危害性，更甚於規格標準已明訂之食品添加物，惟未列入進口乳製品重點檢驗項目，以致含有三聚氰胺之乳製品即使被抽中檢驗，卻因該項物質未被列入重點檢驗項目，故無法把關。
- 2.本院於 98 年通過的「食品用添加物之安全管制與規範」調查研究報告中已提及：
 - (1)衛生署允宜針對未列於核准品項上之物質添加於食品之問題，加強管理。
 - <1>國人對於特定食品之嗜好，使得部分食品業者仍使用未列於規範標準之食品添加物。更有甚者，少數不肖食品業者為節省成本而添加未經當地衛生機關核准之物質。
 - <2>再以部分縣市衛生局之檢驗能力，尚無法包含所有合法之添加物，遑論未列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倘業者添加非公告核准之品項時，甚難檢出，即使發現，亦可能已流入市場，或民眾早已食用，因而對消費者之食品衛生安全造成影響。
 - (2)對於有毒或有害之食品添加物，國內除透過衛生機關之抽查或檢驗，或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驗發現外，國內並無其他機制可主動發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安全衛生之問題，僅能仰賴業者之自主管理。
 - (3)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應從源頭加強管理，而非著重市售食品抽驗，此為國際組織一致之共識，……市場販售後始檢出問題，

民眾卻早已將其食用。

- (4)食品添加物之輸入或製造，需依法辦理查驗登記，惟部分物質本係作為工業級化學品（Technical Grade）之用，故未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然前述物質之流向，恐部分已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
 - (5)建議衛生署應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對化工原料行等源頭進行稽查及管理，對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通路商之添加物流向進行管制檢核機制，防止違法添加物流入食品廠而使用於食品中，危害人體健康。
 - (6)目前部分縣市衛生局對於複方食品添加物之稽查，確有遭遇困難之情事，其原因恐係食品業者與地方衛生局對於複方食品添加物管理機制之誤解所致，衛生署允宜責成縣市衛生局對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核，並對食品業者加強宣導自主管理之責任。
- 3.本院 99 年針對「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專題進行調查研究報告中亦指出「部分食品業者使用工業級化學品作為食品添加物，因未辦理查驗登記，復未將進口或生產化工原料之業者所輸入或生產之物質列管登記，是否流供食品添加使用，亦難以有效掌握。」
- 4.卷查本院 98 年進行「食品用添加物之安全管制與規範」專案調查研究期間，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現行食品添加物之管理實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多反應現行法令規範存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附表 1），茲摘述其重點如下：
- (1)國內業者銷售食品添加物，多銷售複方食品添加物。然因其不需衛生署核發食品添加物字號，且進口時無須查驗登記，加上進口業者或通路商常未告知使用者詳細成分，導致末端使用者無法正確標示。
 - (2)衛生稽查人員對於複方食品添加物在食品中之作用及其安全性未有相關資料及數據可參考，管理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
 - (3)複方食品添加物，因無須辦理查驗登記，故坊間配方就其成分只標示其中 1 至 2 項，致使業者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使用，

而造成抽驗常有不符規定情形。

(四)綜上所述，自大陸毒奶粉事件肇生國人健康危機後，非食用物質流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原料等情事儼然成為食品安全之潛藏風險，惟衛生署長期漠視本院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外界呼聲，肇生廠商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14 億餘元之鉅額損失，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優良國際形象，陷民眾於「談塑色變」臨食而懼之恐慌，顯有違失，爰該署食品相關業務主管、承（經）辦人員均難辭「督導不周、執行不力」之咎。

三、衛生署捨本逐末僅就市售食品添加物規格與含量進行抽驗，而其查驗登記方式竟採書面審查，予不肖業者可乘之機，且自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後，亦未釐訂具體配套措施以資因應，核有疏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4 條明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故食品業者如欲產銷食品添加物自應依據「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要點」規範，於申辦查驗登記業務時，檢附相關查驗資料憑辦；至於現行查驗登記方式係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實體檢驗為例外。另衛生署於 89 年 9 月 28 日公告指定單方食品添加物需辦理查驗登記，而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採自願登記，即「免除」其查驗登記作業，故現行法令僅強制規範單方食品添加物需於市面流通之前完成查驗登記作業。

(二)然而衛生署自 89 年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多次反映相關管理隱憂（詳附表 1），惟該署並未積極回應，遑論研議具體策進措施。此詢據衛生署食品衛生處（99 年 1 月 1 日裁撤併入衛生署食藥局）林前處長雪蓉陳稱：「食藥局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雖有抽樣市售產品，惟屬末端管理措施」、「個人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任職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處長期間，曾就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後，如何確認其成分均為合法來源及相關管理乙節請教前任處長，渠認『廠商本應負起自主管

理責任』，惟並無任何具體查核措施，個人爰於 98 年起規劃執行食品添加物之查廠作為。」顯見衛生署以往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僅側重於抽驗市售產品是否符合法令規範，而未釐訂其他具體配套措施以資因應。

(三)另衛生署「98 年食品添加物自主管理查廠現況報告」之查察結果，該署會同轄區衛生局完成之 20 家廠商（6 家進口貿易商、14 家製造廠）稽查作業中，總體稽查結果不合格率高達 55%，續經探究廠商不合格情事後，分別發現「食品工廠一般衛生」不合格率為 70%、「包裝標示」不合格率為 50%、「衛生管理人員設置」不合格率為 60%、「教育訓練」不合格率為 50%、「單方許可證及備核文件」不合格率為 40%、「複方許可證及備核文件」不合格率為 75%、「倉管記錄」不合格率為 55% 及「銷售記錄」管理不合格率為 50%。

(四)綜上所述，衛生署捨本逐末僅就市售食品添加物規格與含量進行抽驗，且自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後，竟未釐訂具體配套措施，遲至 98 年始對食品添加物業者進行實地查核作業，肇生食品業者未能自主管理及地方衛生機關無法有效稽查之困境，足徵該署對於食品添加物始終欠缺積極、開創性之管理作為，且自 89 年公告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後，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間之管理落差亦已存續許久，惟該署仍未積極回應處辦，核有疏失。

四衛生署明知實地查廠發現諸多嚴重缺失，卻未能責成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對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核，並對食品業者加強管理之責任，核其行事輕忽怠慢，洵有可議：

(一)衛生署自 89 年起，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作業後，肇生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管理困境等情，又迨至 98 年始進行食品添加物工廠之實地查察，且總體稽查不合格率高達 55%，已如前述，足見食品添加物工廠確實欠缺管理，經營業者亦未善盡自主管理責任；而該署此次查核報告書中更提及：「以往未有衛生單位針對食品添加物自主管理項目進行稽查，因此多數業者備核文件不完備，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亦不知如何查核複方食品添

加物，並一致認為免辦理查驗登記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為衛生安全一大隱憂，應盡快設法管理」、「此次查廠作業中發現有化工工廠進口工業用原料，加工純化後，再以食品級規格標準分裝出售。且部分化工工廠未登記『食品製造業』，難以『食品工廠』相關法規加以規範」云云。惟詢據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指出，前揭查核結果與結論並未陳核署長或業管副署長知悉，顯見該署長期漠視食品添加物之源頭管理，且遲至 98 年始進行相關查核作業，根據其查核結果，寄望食品添加物業者進行自主管理之理想，實難調切近實際。

(二)次查前揭查核報告書亦臚列食品添加物廠商常見之缺失事項如下：

1. 廠區硬體及衛生方面最常見缺失：

- (1) 廠房倉儲無特別區域規劃及區塊標示。
- (2) 未設置防治病媒蟲之設施，如防蟲膠簾。
- (3) 未設置溫濕度計，並缺乏溫濕度記錄觀念。
- (4) 量測儀器多無儀器編號或校正記錄。
- (5) 廢棄物無專區堆放管理，散置各區域。
- (6) 無正確洗手方法宣導標貼。
- (7) 疊置產品積塵未清理。

2. 產品自主管理紀錄方面：

- (1) 現場無衛生管理人員及衛生機關核備文件。
- (2) 許可證及相關備核文件無專人專冊管理。
- (3) 無倉儲進出貨管理紀錄，均需調閱遠端行政部門傳送電腦建檔資料後補送。
- (4) 衛生管理人員未定期接受教育訓練。
- (5) 大包裝產品入倉存放，無中文標示，小包裝客製產品標籤未標示許可證字號。
- (6) 食品添加物業者對於「食品工廠」及「衛生管理人員」設置法規認知模糊，化工工廠未登記「食品製造業」，難以「食品工廠」相關法規規範。

(三)再者，許多廠商輒以產品配方牽涉到商業機密為理由，不願將包

裝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物一一列出，或以「複方食品添加物」標示，然而目前衛生署並沒有強制要求複方食品添加物進行查驗登記，實難獲悉廠商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原料之食用安全性。況且原材料登記與最終產品之使用觀念不同，複方食品添加物雖經公告得免除查驗登記，該等產品更加重業者自主管理之責任，然產品本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規定標示原料名稱等相關內容；地方衛生機關稽查食品工廠使用該類產品，自得查其產品進貨品管相關文件，廠商不得拒絕提供詳細資料，認有需要時，甚且得予以抽驗，以落實源頭管理之精神，並無所謂單方添加物需管理，而複方反而可規避查驗之情事。

(四)惟查目前部分縣市衛生局對於複方食品添加物之稽查，確有遭遇困難之情事，其原因恐係食品業者與地方衛生局對於複方食品添加物管理機制之誤解所致，衛生署允宜責成縣市衛生局對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核，並對食品業者加強管理之責任，以避免食品添加物遭濫用之疑慮。

(五)綜上所述，衛生署遲至 98 年始進行食品添加物廠商之現地稽查作業，其具體怠失事證，已如前述，且根據該署 98 年之查核結果，寄望食品添加物業者進行自主管理之理想，實難調實際，又該署明知實地查廠發現諸多嚴重缺失，卻未能責成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對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核，並對食品業者加強管理之責任，核其行事輕忽怠慢，洵有可議。

五、衛生署業已公告 DEHP 溶出限量標準，食品包裝容器為 1.5ppm 以下，食品則完全禁止添加及檢出，惟食品檢驗表卻未見此檢驗項目，足見其並未落實為民眾的食品安全把關，至屬欠當：

(一)經詢據衛生署查復說明，由於塑膠材質中塑化劑之遷移，係食品中含塑化劑之主要污染源，歐盟等先進國家均係針對使用於食品之塑膠材質訂定塑化劑之溶出限量，以管制塑化劑可能污染食品之情事。衛生署依據過去委託辦理計畫之研究成果，除已於 99 年 11 月，優先針對使用量較大及溶出背景值較高之 DEHP 及 DBP 等兩項塑化劑，使用正庚烷、25°C、1 小時之高油脂食物模擬條件，分別訂有 1.5 ppm 及 0.3 ppm 之溶出限量外，並已著手進行其

他種類塑化劑溶出限量標準之評估工作。

(二)第查在市售塑膠容器產品之抽樣方面，食藥局 99 年間針對食品容器進行塑化劑溶出試驗之調查計畫，抽驗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聚碳酸酯及聚酯類等 7 大項，共抽驗 68 件，其 DBP 及 DEHP 均符合溶出限量；另該局為瞭解目前市面上所販售有關塑膠材質之食品容器類用品之衛生安全情形，爰於 100 年度增列「市售食品容器具風險調查管理計畫」委託辦理計畫，進行市售產品之抽驗調查，並建立初步資料庫，做為未來規劃管理之參考，依材質特性分成 17 項，預計至少完成 550 件之市售抽驗產品，其中與 DEHP 及 DBP 有關者有 13 項，共計 425 件，據復該局刻正辦理中。另衛生署約詢說明亦提及，除對市售塑膠容器器具及保鮮膜等產品進行抽樣檢測外，自塑化劑違法流供食用事件後，食藥局亦於 100 年 8 月起規劃「食品塑化劑污染來源調查及其環境、製程污染之探討」委託辦理計畫，針對國內熱充填與冷充填飲料、速食麵調味油包及點心食品中塑化劑來源進行調查與評估，除追查不同食品生產系統中塑化劑污染來源外，同時建立食品產業作業安全注意事項，作為業者未來改善相關製程之參考，惟查衛生署自 99 年公告塑膠容器 DEHP 及 DBP 之溶出標準後，該局顯未洞悉塑化劑污染之危機，迄未將其增列至目前常規之食品檢驗表列項目中，實難防杜不肖廠商再次惡意添加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衛生署自 99 年 11 月公告塑膠類食品容器之 DEHP 及 DBP 溶出限量標準為不得超過 1.5ppm 後，顯已確知前揭塑化劑肇生之健康影響，惟該署並未同時考量塑膠容器可能混入內容物，並同步修訂食品檢驗表，將其納入檢驗項目中，以確保容器內容物免於塑化劑污染之疑慮，足見其並未落實為民眾的食品安全把關，至屬欠當。

六環保署及所屬機關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確有違誤：

(一)我國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採分類、分量管制方式，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3 條毒化物分類概括性規定，

可分為四類，第一類：不易分解性或生物濃縮性物質；第二類：慢毒性物質；第三類：急毒性物質；第四類：有污染環境或危害健康之虞物質。經公告列管後之毒化物分類管制作為，詳如附表 2。環保署並依毒管法第 7 條、第 11 條授權訂定「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明定列管毒化物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作為目的用途管理之依據；另毒化物之使用，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為避免競合管轄問題，訂有相關排除適用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用途需求加以管制。

(二)再依毒管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環保署得公告限制或禁止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之運作。環保署表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若無替代品，國內一定須使用時，係要求須經許可程序管制；而第四類毒化物管制目的在於掌握其運作量及運作者，則無此項限制。」爰此，毒管法針對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及第四類毒化物之運作行為設有管制強度不同之管理措施。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管制，僅要求運作人於運作前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定期申報運作與釋放量紀錄及災害通報，並應接受主管機關查核。

(三)本次事件，昱伸香料有限公司（下稱昱伸公司）使用之 DEHP 為原環保署公告列管第四類毒化物，購自金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童公司），上游廠商依序為意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意勝公司）、興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隆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成公司）。彼等業經環保主管機關裁處在案，茲將其涉及違反毒管法之事實分述如下：

1. 聯成公司：DEHP 製造行為經高雄市政府備查在案，申報運作濃度為 99.5% w/w（重量百分比），惟檢驗實際濃度為 71.4% w/w、72.1% w/w，未辦理變更申請。另「製造、使用、貯存」運作行為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在案，但未申報「販賣」行為，即擅自運作。
2. 興隆公司：DEHP 販賣行為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在案，惟運作紀錄之購買來源有誤，部分 DEHP 非購自毒理資料申報登錄之聯成公司。

3. 意勝公司：DEHP 販賣行為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在案（運作場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段○號○樓），惟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遷移至「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號○樓」，變更運作場所未重新申報。該公司位於桃園縣倉庫未獲准運作，即逕行貯存行為。另金童公司 92、93 及 94 年尚出現於意勝公司運作紀錄申報表中；惟自 95 年至 99 年意勝公司之運作紀錄卻隱匿申報金童公司。
4. 金童公司：經檢調單位查扣原（物）料，檢驗結果含 DEHP 30.4 %w/w，逾管制濃度標準，未於運作前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備查，及未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
5. 昱伸公司：運作 DEHP 成分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檢測報告濃度為 30.4%w/w），未於運作前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備查，及未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

(四)由上可見，環保署及所屬機關對於第四類毒化物運作廠（場）列管、運作紀錄申報查核及流向用途監控疏忽失察之責，至為灼然。另透過本案違法態樣，進一步檢視我國毒管法法令欠周及管理失當之處，臚列如下：

1. 制度面：

- (1) 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管制失衡：按第四類毒化物對人體健康危害性為流行病學證據有限，動物實驗證據有限或不足。但因該類物質危害人體健康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傷害，仍有預前保護之必要，且毒管法立法宗旨即為防範災害於未然，基於預警原則，環保署對於此類風險物質即應多方考量，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促使業者正確使用，並減少環境中之暴露接觸，以保障民眾健康。
- (2) 惟現行第四類毒化物管制重點僅針對運作量及運作業業者之掌握，對於其用途、流向、運作安全應注意之義務等實質管制措施闕如，無法達到毒管法揭發防制毒化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立法意旨。

2. 法令面：

- (1) 用途管理寬鬆，販賣、轉讓對象無限制：依毒管法第 7 條第

2 項，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用途不受禁止或限制，免經許可程序管制，加上同法條第 4 項排除販賣、轉讓對象應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之規定，造成該類物質有隙流入非列管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運作廠（場）實際用途，僅能事後勾稽事業申報運作紀錄，有失及時查處非法之效，尚乏第四類毒化物環境流布途徑之監控機制。

(2)運作廠（場）列管機制主動性不足：第四類毒化物之購入，得免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其後續運作行為是否納入列管，唯靠運作人主動申報備查；主管機關倘以上游業者販賣紀錄循線追查，又因販賣或轉讓對象無限制，且資料龐雜，徒勞無功，事後查察而罔效，此由金童公司、昱伸公司運作達管制濃度之 DEHP，及意勝公司桃園倉庫毒化物貯存行為，均未主動報備，主管機關迄案發後始查獲，足為明證。

(3)運作人缺乏專業性，安全管理易生疏漏：依毒管法第 7 條第 4 項，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排除應設置專責人員之規定。國內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廠商規模較小，為節省人力、降低成本，多以非專業性人員兼任，易忽視其安全管理，致衍生弊端。證諸環保署查復本院，實務稽查上，第四類毒化物運作人紀錄申報品質落差甚大，造成稽查人員核對不易、費時，難以掌握真實運作情形。

(4)容器、包裝缺乏警示性：依毒管法第 7 條第 4 項，第四類毒化物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排除應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之規定，造成稽查人員無法第一時間外觀查知內容物成分及濃度，進而有效查察；更遑論一般民眾對毒化物之專業知識普遍缺乏，易產生誤購、誤用之流弊。

3.管理面：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人力經費困窘：查環保署辦理毒化物管理相關之人力僅 3.5 人（科長以 0.5 人計）、年執行預算僅 1,131 萬 2 千元，除辦理國內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全國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場）（截至 100 年 6 月 20 日，計 5,235 廠家）八大運作行為，皆為管理範圍；另地方環保局編制人力普遍為 1

至 2 人，負責受理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案、執行現場稽查、申報紀錄進行審查，人力亦嚴重不足。行政院宜予重視，整合行政資源妥適分配，俾落實法令管理及執行。

4. 執行面：

(1) 執法不嚴：依毒管法第 8 條規定：「毒化物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同法第 34 條、第 35 條就運作人未記錄或違反相關紀錄管理辦法，分別以違反該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或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另毒管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者，訂有較嚴厲之處分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惟據環保署查復：「過去事業未申報或短、漏報運作紀錄，地方主管機關均依違反毒管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予以處分。」姑不論短、漏報運作紀錄者，是否涉及毒管法第 30 條之適用，就歷年稽查紀錄均未有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查獲案例，本案意勝公司運作紀錄匿報金童公司豈僅為單一個案？足見主管機關對於嚴重違法行為的制裁缺乏嚴厲執法及管制。

(2) 運作行為申報備查管理鬆散：第四類毒化物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運作場所基本資料、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有變更者，應重新申報，毒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已有規定。按主管機關係以一種毒化物、一處場所、一運作（法）人予以備查並註明運作行為函復申請人。本案聯成公司為 DEHP 製造商，其「製造、使用、貯存」運作行為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在案，販售行為卻未經獲准逕行運作，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製造商對其成品後續之販售、運送行為，應屬必然，然主管機關備查程序卻未見及此；另意勝公司營運所「販賣」行為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在案，迄未申請「貯存」行為，卻另於桃園縣倉庫進行貯存運作行為，益見主管機關對於事業運作使用情形及存量管控疏於注意，以致未能切實掌握業者實際運作行為。

(五) 綜上所述，本案昱伸公司、金童公司未依規定於運作前申報毒理

相關資料，逕行運作 DEHP，及意勝公司運作紀錄申報虛偽隱匿、位於桃園縣倉庫未獲准逕行運作等違反毒管法行為，環保署及所屬機關應負疏忽失察之責，且對於事業嚴重違法行為怠於嚴厲執法，運作行為申報備查管理鬆散，未能切實掌握業者實際運作行為，確有違誤；另第四類毒化物管制過於寬鬆，實質管制措施不足，主管機關人力經費困窘，凸顯現行毒管法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確有違誤。

七、環保署未依毒性化學物質篩選程序專家審議建議，加嚴管制 DEHP，徒以達成公聽會之共識為前提自我設限，又其內部業務控管機制過於鬆散，延宕應賡續召開之會議，核有怠失：

(一)毒化物之管理，毒管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並授權該署認定公告各類毒化物，為建立公告列管毒化物毒性分類之篩選認定基準，環保署於 86 年 8 月 1 日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下稱篩選毒化物作業原則），並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下稱毒諮會）辦理毒化物篩選及公告列管前置作業。環保署根據前開作業原則於 88 年 12 月 24 日將 DEHP、DMP 及 DBP 等 3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公告為第四類毒化物，予以列管，該署並於 90 年起持續調查國內環境介質中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含量，調查結果 DEHP 除已經遍布我國的環境生態之外，其污染程度已達不可忽視的程度；因此，國內部分學界專家提出應加強管制的呼籲。環保署爰於 95 年至 98 年間，召開 2 次毒諮會討論，結果建議提升 DEHP 毒性管理等級，惟 3 次公聽會產業界及民意代表均提出將增加業者管理成本、世界各國無類似我國以第一類毒化物管制方式列管者、建議維持現狀、回歸商品管制等之不同意見（歷次會議結果詳如附表 3）。

(二)依環保署所復，毒化物公告列管係參考篩選毒化物作業原則，並經由毒諮會建議，預告管制方式及辦理公聽會等程序，在取得共識後，才會依法制作業程序簽呈署長核定公告實行。因當時 DEHP 等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科學證據仍然薄弱，國際上對 DEHP 的管制仍等同我國第四類毒化物的管制方式，規劃將廣泛使用於塑膠製品的 DEHP 改列為第一類的管制方式，仍須

在公聽會的討論中說服被管制對象，獲得管制的共識。惟 3 次公聽會業界及民意代表均提出國外反證資料及再評估的建議，未達共識，故維持 DEHP 原毒性分類列管。該署並依 98 年第 3 次公聽會結論再召開毒諮會繼續討論，原訂於 98 年 7 月 23 日召開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管理諮詢會，因戴奧辛蚊香案而延期；同年 8 月 10 日擬再召開會議，復因莫拉克颱風投入救災工作而延期。

(三)環保署遲至 100 年 5 月 17 日再次召開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管理諮詢會，由於斯時該署所掌握之國際訊息為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將 DEHP 致癌性分類由 3 調升為 2B，仍屬第四類毒化物之認定標準，故未研議將 DEHP 毒性分類改列為第一類。然在 100 年 2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公告中，已將 6 種高度關切的化學物質改列至附錄 14 的授權物質(相當我國第一、二類毒化物的管制方式)清單，其中即包括 DEHP、BBP、DBP 等 3 種塑化劑。環保署至本案發生後(100 年 5 月 28 日)始掌握歐盟公告 DEHP、BBP、DBP 塑化劑改列授權清單的最新管制訊息。該署旋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毒諮會提升列管層級，6 月 9 日預告修正，6 月 22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7 月 19 日完成修正公告。目前公告列管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計 26 種，毒性分類如后：DNOP 維持第一類；DEHP、DBP、BBP 調整為第一類、第二類；DMP 調整為第一類；DINP、DIDP、DEP 增列為第一類，另新增 1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為第四類列管。

(四)前揭 98 年 2 次毒諮會因故延期之後續辦理情形，查袁處長紹英於 98 年 9 月 17 月奉准退休，據渠於本院約詢時答稱：「渠於毒管處晨報會議中已交代毒諮會續辦事宜。」惟環保署卻迨至 100 年 5 月 17 日始召開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管理諮詢會；蓋 DEHP 加嚴管制為各界關注議題，討論近 10 年，迭有不同意見，98 年第 3 次公聽會結論再召開毒諮會討論，並列入會議紀錄，即屬重要待辦事項，機關內部自應建立控管追蹤機制，督促業管單位持續執行，環保署竟延宕近 1 年 9 個月始再辦理相關事項，足見內部業務控管機制顯過鬆散。

(五)至於 DEHP 公告列管之毒性分類，依 95 至 98 年適用之二階段篩

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流程，DEHP 確符合第一類毒化物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認定標準，並經毒諮會建議調整管理分類，進行較嚴格之管制。但環保署卻以我國 DEHP 列管方式與國際相同、公聽會業界提出國外反證資料及再評估建議，及須說服被管制對象，獲得管制之共識為由，維持原列管分類繼續討論，實難謂合乎法理；觀諸歐盟、國際癌症中心（IARC）以人體致癌性、致突變性等毒性，作為化學物質毒性分類標準，我國第二類至第四類毒性分類標準即參照之，而現有科學證據尚無法完全證實 DEHP 對人體健康之影響，我國列為第四類毒化物之管制方式，亦有所據，但毒管法立法制度更考量化學物質環境蓄積及生物濃縮（轉化）作用長期毒性間接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風險，故制定第一類毒化物加強管制，根據環保署歷年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結果，國內 DEHP 環境蓄積嚴重，已高於環境自淨能力所能承受之負荷量，有加強源頭管制之必要，權衡第一類及第四類毒化物管制程度，自應以程度較高者列管之。DEHP 既具有列為第一類毒化物之充分條件，並經毒諮會專家審議確認列管層級，環保署本應依循法制作業流程續辦公告相關事宜，而公聽會目的之於擴大民眾的政策參與，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尋求共識，避免政策法令不足或未盡周延之虞，不同意見之處理，應敘明具體理由，其利害關係人，應加強溝通、擬妥配套措施（如合理的管制濃度、許可使用、適當的經費補助與技術協助等）及緩衝時間，環保署徒以「未能與管制對象達成共識」設限，理由過於牽強。基上說明，環保署未能確遵毒化物篩選程序專家審議建議，將 DEHP 改列第一類毒化物，加強管制，復以公聽會達成共識為前提消極自限，至本案發生後始將該等物質全面管制，難辭怠失之咎。

(六)針對 98 年第 3 次公聽會意見紛歧，主席袁處長紹英表示，將會中所提出之各項資料簽報長官作裁示……。其續辦情形，據環保署查復略以：「因該次修正內容未改變 DEHP 管理方式，無涉及『法規制（修）訂、廢止』，且 DEHP 議題仍在毒管處層級召開毒諮會繼續討論，依該署分層負責規定各單位共同項目『七、法規制（修）訂、廢止、解釋及法案之處理，涉及 1.法規之制（訂）定、

修正、廢止及疑義之解釋。」才須由署長或副署長核定，故未簽核予署長。」經查對該署分層負責明細表（97年12月8日修訂版）規定相符，並有該署毒管處98年7月24日簽報署長核定公告內容，確僅新增公告雙酚A及調整汞、石綿等管制，並未提及DEHP議題，此有原簽影本在卷可稽。又依篩選毒化物作業原則，公聽會後仍有爭議物質，回到第一階段篩選流程作業中，該次公聽會重點結論為將再召開毒諮會討論，惟袁處長紹英於公聽會表示「將.....簽報長官作裁示」乙節，引致外界誤解此案相關細節，署長悉已知情並裁示同意照辦，自有失當，允應檢討，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行政院囑顧本院迭次糾正衛生署之癥結所在，乃為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面臨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等困境；衛生署漠視外界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呼聲，迄無具體積極作為；又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後，亦未釐訂具體配套措施以資因應；復明知實地查廠發現諸多缺失，卻未能責成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對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核；且業已公告DEHP溶出限量標準，卻未列為檢驗項目；而環保署未能有效管制DEHP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又其內部業務控管機制過於鬆散，延宕應廣續召開之加嚴管制DEHP會議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反應食品添加物管理困境

縣市別	發現窒礙難行之處
臺北縣	對於目前複合食品（如肉粽、即時便當、經過滷製加工豆乾），在執行添加物過量使用之檢驗時（如防腐劑），很難釐清到底是原料食材添加防腐劑過量，還是調味料（如醬油、番茄醬、辣椒醬、調味糖漿等）帶入（因為上述調味料允許添加防腐劑），亦造成判定困擾。
基隆市	1. 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查驗登記，為管理上之漏洞。 2. 對違規者處以沒入銷毀、罰鍰等行政處分，對蓄意違法、不願繳款及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根本無嚇阻功效。
新竹市	抽驗之食品僅檢測衛生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

	限量，至於業者添加非公告核准的食品添加物者很難檢出，俟發現時可能已對消費者的食品衛生安全造成很大的影響。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添加物法規以正面表列方式規範，但許多非法添加物才是危害人體更重要之因子。 2. 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衛生署核發食品添加物字號，故管理上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臺中市	傳統式之小型製造商，經常有食品原料行人員告知這是「食品級添加物」可添加於任何食品中，因此常常違反食品添加物用量標準及範圍。
臺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係以正面表列，對於未列入之食品，以另案請釋方式辦理。食品業者往往在不知情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商誤導下違規添加。 2. 查獲違規添加食品業者多以小型製造或家庭式加工業者居多。目前食品製造者依市場需求、消費行為及廠區設備經濟因素，違法添加超量之食品添加物。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家庭式之製造販賣業及農民自產自銷部分因不需要辦理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登記，管理較困難。 2. 地方經費較困窘，無法自行購置檢驗用精密儀器。
南投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口及大陸食品應在進口時加強檢驗，否則已核可進口但又檢出不符規定，導致業者抱怨政府標準不一也徒增地方政府工作量。 2. 食品添加物在政府規劃的控管項目太少，建議增加項目以跟得上民間業界以及維持食品控管。
雲林縣	地方稽查同仁因職等偏低且業管範圍涵括醫政、藥政、疾管、保健及食品等業務，因此人員流動率大且普遍不足，無法有效稽查。
嘉義縣	單方食品添加物需辦理查驗登記取得查驗登記字號始得販售，複方食品添加物則免予查驗登記，稽查過程中，對於複方食品添加物在食品中之作用及其安全性未有相關資料及數據可參考。
臺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口來源追蹤不易。 2. 檢驗功能設備不足。 3. 民眾不配合（需價購），抽驗困難。 4. 行政院農政單位、衛生單位、經濟部工業主管單位之協調不夠一致。

臺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方食品添加物必須有衛署添字製（輸）第字號才可使用，但是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需要字號證明，難以查核其中某項單方添加物是否合格使用。 安烯香酸只限定於奶油相關製品上可以使用，而國內奶油製造廠商不多，是否嚴加控管限量合法進口安烯香酸，以避免多餘數量流通於其他製造業之違法添加使用。
高雄縣	目前食品添加物僅針對單方有管制，複方食品添加物無管制依據，易造成管理漏洞，且無法查核。
宜蘭縣	食品添加物無法從外觀上判定，目前均需抽驗才可得知其添加量，惟因礙於人力及設備之不足，無法全面抽驗。
金門縣	食品種類、品項太多，有些並無表列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中，須函請衛生署解釋比照何種食品。

資料來源：本院 98 年「食品用添加物之安全管制與規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附表 2 我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管制作為

毒化物 類別 管制規定	第一類 (不易分解物質)	第二類 (慢毒性物質)	第三類 (急毒性物質)	第四類 (疑似毒化物)
毒性特性 (第 3 條)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運作權之獲得 (第 13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可證（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之製造、輸入、販賣行為） 登記文件（使用、貯存、廢棄行為） 核可文件（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運作行為） 			不需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等證照，但須於運作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包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標示（含 MSDS） (第 17 條)	要	要	要	—
專責人員 (第 18 條)	1. 製造、使用、貯存場所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			—

毒化物 類別 管制規定	第一類 (不易分解物質)	第二類 (慢毒性物質)	第三類 (急毒性物質)	第四類 (疑似毒化物)
	2. 單次運送氣體達 50 公斤、液體達 100 公斤、固體達 200 公斤以上者。 3. 應設置專責人員等級、人數，依規定設置。			
運作紀錄申報 (第 8 條)	1. 按月申報：年運作總量達 100 公噸以上者，每月 10 日前申報。 2. 按季申報：運作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者，每 1、4、7、10 月 10 日前申報。 3. 按年申報：運作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包括事業單位少量核可之教育試驗研究），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			按月申報：逐日記錄、逐月上網申報運作紀錄（100 年 6 月 1 日修正，原規定逐月記錄，按年申報）。
釋放量紀錄 申報 (第 8 條)	製造、使用、貯存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者，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			
申報毒理相關 資料 (第 7 條)	—	—	—	於運作前申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包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維持防止排 放、洩漏設施 正常操作 (第 19 條)	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者			—
備應變器材 (第 19 條)	1.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任一場所單一毒化物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之運作人，應依物質安全資料表備具必須之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2. 製造、使用、貯存「光氣」，應設安全阻絕防護系統（二次阻絕系統）及二道以上反應除毒或吸收設施。 3. 製造、使用、貯存「氯」運作總量達 100 公斤，應另備有水霧噴灑設施；運作總量達 2 公噸以上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防護系統（二次阻絕系統）。			—
偵測、 警報設備 (第 1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態、液態毒化物依公告指定數量設置： 1. 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常溫常壓下為液態，運作時為氣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 			—

毒化物 類別 管制規定	第一類 (不易分解物質)	第二類 (慢毒性物質)	第三類 (急毒性物質)	第四類 (疑似毒化物)
	2. 常溫常壓下及運作時皆為液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 10 公噸以上者。但在攝氏 25 度時該毒性化學物質蒸氣壓小於零點五毫米汞柱 (mmHg) 者，不在此限。 • 製造、使用、貯存達諾殺、苯胺、三氧化鉻、鄰苯二甲酐、硫酸二甲酯、氧化三丁錫等，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之日期另定之。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第 10 條)	1. 除輸出、廢棄外，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應於申請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主管機關應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 15 日內，將該計畫摘要供民眾查閱。			—
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 16 條)	•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總量達下列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 1. 氣體：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 100 倍以上者。但運作氯、甲醛總量未達 20 公噸者，不在此限。 2. 液體：年運作總量達 3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 100 公噸以上。 3. 固體：年運作總量達 12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 400 公噸以上。 • 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部分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
洩漏、運送污染事故通報 (第 24 條)	1 小時內	1 小時內	1 小時內	1 小時內
運送事故派專業應變人員到場 (第 24 條)	2 小時內	2 小時內	2 小時內	2 小時內
接受查核 (第 25 條)	要	要	要	要
運送聯單申報	要	要	要	—

毒化物 類別 管制規定	第一類 (不易分解物質)	第二類 (慢毒性物質)	第三類 (急毒性物質)	第四類 (疑似毒化物)
(第 22 條)				
污染改善 (第 27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附表 3 環保署 95~98 年間擬議加嚴管制 DEHP 召開相關會議情形

日期	會議紀要
95 年 6 月 14 日 毒諮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諮會結論：「過半數委員建議，DEHP 改列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DNOP 列為第一類毒化物」。 2. 預告處理：環保署於徵詢產業界意見後，知悉業界支持新增 DNOP 為第一類毒化物，但對 DEHP 改列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仍有意見。95 年 8 月 31 日毒管處僅簽報將新增 DNOP 為第一類毒化物。 3. 95 年 10 月 27 日公聽會：僅討論新增 DNOP 為第一類毒化物。 4. 重要結論：95 年 12 月 29 日環保署公告新增 DNOP 為第一類毒化物。
97 年 9 月 22 日 毒諮會	毒諮會結論：「請瞭解國內鄰苯二甲酸酯類運作場所實際使用情況後，再評估鄰苯二甲酸酯類化合物合理之管制濃度。」
98 年 5 月 11 日 第 1 次公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事項：將 DEHP、DBP、BBP 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DINP、DIDP、DMP 及雙酚 A 列為第四類毒化物。 2. 產業界意見（重點摘述）：DEHP 危害人體健康仍未有明確的結論與事證；世界各國對 DEHP 之管制，無類似我國以第一類毒化物管制方式列管者；DEHP 毒性分類若判定為第一類，勢必增加業者額外之管理成本，將對產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3. 重要結論：雙酚 A 列為第四類毒化物獲得多數共識；鄰苯二甲酸酯類再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98 年 6 月 8 日 第 2 次公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界意見（重點摘述）：沒有明確具體事證顯示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具生物濃縮性及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等法定列管條件；大部分國家只

日期	會議紀要
	<p>針對某些特定產品含量作規範，美國及加拿大現行塑化劑含量規範與國內一致；DEHP、DBP 提高為第一類毒化物及 DINP、DIDP 增列為第四類毒化物，與歐美管制差異太大，建議維持現狀、回歸商品管制。</p> <p>2.重要結論：鄰苯二甲酸酯類再召開第 3 次公聽會。</p>
98 年 7 月 1 日 第 3 次公聽會	<p>1.產業界意見（重點摘述）：DEHP 運作量已有逐年減少跡象，建議維持現行列管方式。要有強而有力本土論述才能把 DEHP 毒性分類由第四類調整至第一類；不應只是源頭管制，尾端產品、廢棄物也是管理重點；環保署提出分析要證明廠商造成污染，才有依據管理；立法理由不足，環保署需慎重考量；建議依國際管制標準（以產品限用）來管制。</p> <p>2.重要結論：主席（時任毒管處處長袁紹英）表示，鄰苯二甲酸酯類部分再召開毒諮會討論，請塑膠原料工會、環保團體各推派專家學者代表參與討論。</p>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修訂食品安全衛生業務法令（「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依法發布 15 項相關法規標準。
-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採行源頭管理、登錄制度、落實查核、責成衛生局落實管理、食品稽查檢驗專業人力及技術之強化精進、機關間之協調合作、強化業者落實對食品添加物之管理等措施。
- 三、有關環保署人力困窘，業由 102 年環保署空污基金與土污基金支援聘用人力 4 人；另未來將配合環境資源部之成立，通盤檢討相關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
- 四、環保署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未來將據以強化第 4 類毒化物之管制。

五環保署訂定「102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勾稽查核計畫」，102年下半年4次函送疑似違規名單請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明處理，而統計自102年1月起至11月底止，全國共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12,255件次，共計告發168件次。

六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經費100至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8.07億元、8.69億元、8.27億元及8.27億元，較99年度預算編列7.98億元均有成長，平均年增率0.9%。

七為應近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政院已責成衛福部成立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應每月彙整聯合稽查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同時已要求各地方機關儘速成立類此任務編組，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協力合作，打擊非法食品，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八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報102年度高考三級衛生行政、食品衛生檢驗、藥事、衛生技術等4類科與普考衛生技術類科共42個職缺，及102年度高考二級食品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及藥事等3類科共6個職缺部分，均已全數分發完畢。

九為因應103年春節，於102年12月16日至103年1月17日止，請全臺22縣市衛生局針對年節食品展開食安稽查行動。主要針對脫水蔬菜、零食調味豆干、米濕製品、肉加工品、穀類食品（蠶豆酥、核果類等）、水產乾製品、糖果及果凍、醃漬蔬菜及蜜餞食品9大類進行稽查抽樣檢驗。

十為加強食品業者之稽查，分別針對具有工廠登記證及高風險食品業者如大豆製品、醃漬蔬果、麵製品、脫水食品等之食品業者，加強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稽查作業，請各縣市衛生局檢視所轄食品工廠及高風險食品業者，每年確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查核。至102年12月止，國內食品工廠之查核比例達31%，高風險食品業者之稽查比例為20%，已達102年度計畫之查核目標。

註：經103年3月5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1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4、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處理魚翅走私案，未查處業者法律責任，反而議處遭業者指控之關員，是非不分，責任不明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 貳、案由：

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李○○君陳訴：渠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課員期間，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指訴該局涉有諸多違失案件。其中，渠於民國（下同）94 年 4 月 1 日查獲大○報關行受委運進口之魚翅調包走私案、94 年 6 月 14 日查獲無標籤貨物，遭大○報關行反控及該局移送議處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有下列重大違失：

一、臺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核有違失。

(一)臺北關稅局查獲及處理經過

1. 李○○於 94 年 4 月 1 日凌晨 1 時，在臺北關稅局駐中正國際機

場貨物交接區受理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第 CI-332 次班機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CHA2278 號），係華航及永儲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儲貨棧）聯名向臺北關稅局駐中正國際機場貨物交接區辦公室申請由交接區轉儲快遞貨物貨號 297-36878833*28 件、空運櫃號為 AAP78185CI 至永儲貨棧，依艙單所載為重量 482 公斤鞋子等雜貨，委由大○報關行（即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運進口，檢視結果，發現櫃內貨物係整櫃 1,127 公斤之「乾魚翅」，其貨號為 297-36889252×44 件，與原申請進儲之貨物 297-36878833×28 件迥異，隨後在交接區尋獲貨號 297-36878833×28 件貨物，惟空運櫃號為 AKE62240CI 之快遞貨物，且未於艙單據實申報，認係企圖以貨櫃互調私運乾魚翅 1,127 公斤進口。

2. 該局於 94 年 9 月 23 日 094 年第 09401381 號處分書，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處華航貨價 1 倍之罰鍰計 1,097,400 元，並沒入貨物。經華航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059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38 號判決），華航均遭駁回。

(二) 臺北關稅局對於李○○緝獲調包走私時遭業者威脅，及關稅同仁消極抵制，均未能確實檢討，核有違失。

1. 依財政部函頒「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函頒「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應於門口設置閉路電視監控系統 24 小時監視錄影存證，並需存檔 30 日以上。海關得隨時調閱，業者需配合提供，不得拒絕；違反者則依關務相關法規予以議處。監視錄影係業者所有及管理，海關向業者調閱，必須把握時效，應無不知之理。

2. 前揭李員查獲當場，即有胸掛永儲貨棧「簡○○」證件者，自碼頭奔向交接區內挑釁威脅，李員不為所動予以驅離；且該局輪班值勤關員竟無人願意接手處理李員所扣押貨物，僅待李員於下一輪即 94 年 4 月 4 日值勤時，方將該貨物從交接區拖往有監視設備的地點暫存；其後課長指示貨物必須儘快處理、取樣

送查價，李員及其股長程○○併同華航人員至扣押貨物地點取樣，該課第一股辦事員林○○卻加以制止，經程股長表明係奉組長及課長指示辦理，林員仍稱係奉其股長葛○○指示，堅持阻撓取樣作業 2 次並拒絕會簽，上開情形詳載於該局 94 年 4 月 7 日「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94 年 8 月 4 日北關簡報第 94106 號「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簡報」、辦事員戴○○94 年 4 月 5 日值勤報告簿及程○○股長指稱。

3. 另政風室因 94 年 4 月 4 日接獲業者電話檢舉稱該案「貨物遭貴局扣押，造成無法……如期交貨，損及本公司聲譽」，於 5 月 24 日陳核詹○○局長核定之簽呈，該室表示查明後再行簽核。惟政風室於次（25）日函請永儲貨棧提供該交接區監視影帶，該公司復稱「因未事先申請保留，錄影帶業經重複使用，故無法提供」後，於同年 9 月 20 日簽呈表示，因欠缺客觀證據，且系案貨物已扣留，結案存查。
4. 李○○於 95 年 3 月 8 日簽呈：據悉係大○報關行職員之「簡○○」當時監視貨物進度，隨意進出管制區挑釁，有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疑涉妨害公務罪、侮辱公務員公署及恐嚇罪嫌，擬函請永儲貨棧說明、移請政風室查辦。會辦政風室後，陳核江○○局長 95 年 3 月 24 日批示：「一、本案既經政風室於 94 年 5 月 24 日及 94 年 9 月 20 日簽陳詹前局長批准結案存查，如有具體新事證，請提供政風室參辦。二、有無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請逕依職權辦理。」
5. 據該局 100 年 9 月 22 日陳復本院之書面說明：「當時曾反映『簡○○』在現場，因無簡員違反事證及無查證資訊，再於 100 年 9 月經向永儲貨棧查詢，該公司表示：『本公司員工人事資料無簡○○一員』，另本局透過海關資訊系統，查詢報關業者人事登錄資料，亦無簡君紀錄。其如何進入管制區不得而知。」
6. 綜上，李○○94 年 4 月 1 日緝獲本案時遭業者威脅，且關員不願接手處理、他股股長指示股員阻止取樣等涉及違失事項，明載於該局 94 年 4 月 1 日、5 日值勤報告簿及 7 日「緝獲重大走

私案件簡報」等，然該局政風室竟於 5 月 25 日始以函文向業者調閱，早已貽誤時機；另查當時亦未調查當事人、證人、業者勤務及出入紀錄等，核有缺失。

(三)臺北關稅局對於走私案涉及刑事部分應即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然相關主管卻未能落實追究，實有違失。

- 1.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運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56338 公告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管制進口物品：一次私運下列物品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外幣按當時辦理外匯銀行買進價格折算）或重量超過一千公斤者：（略）五、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所列之物品……。因此本案件查獲乾魚翅 1,127kgs，查當時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0305592000-8，稅率：8%，輸入規定：F01，並經關稅總局驗估處核定完稅價格為新臺幣 1,097,400 元，屬海關進口稅則第三章規定項目。依該貨物之項目、金額、重量，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刑責。且該案經臺北關稅局製作「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簡報」通報關稅總局暨各關區在案，成立緝獲走私案件並處分在案，該局負有查緝及移送刑責之義務。李○○於 95 年 3 月 1 日簽請將本案移送檢方偵辦涉及懲治走私條例部分刑責，其課長卓○○次（2）日以已發布李員調職基隆關稅局，請股長程○○改派接辦人，惟該公文其後卻下落不明。
- 2.據該局 100 年 9 月 22 日陳復本院之書面說明：「本案係屬合於行為時懲治走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項目丙項（丁項目已刪除），惟系案亦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參據前揭規定，將俟行政救濟確定後再行移送法院偵辦。查本案華航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 100 判字第 938 號遭上訴駁回，行政處分既已

確定，本局爰應依財政部前開函釋移送司法偵辦。惟查程○○股長已自行將本案檢舉至桃園地檢署偵辦。」、「（本案是否適用懲治走私條例）黃○○課長 96 年 11 月 20 日簽註擬俟司法判定後再議，此項簽註合於財政部 88 年 3 月 30 日台財關第 880145754 號函說明二、2：『又有關懲治走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項目丙、丁兩項，確涉完稅價格之核估及產地、貨名及認定事宜為顧及進口人之權益，所擬俟行政救濟確定後再行移送法院偵辦應屬可行……』。」

3. 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另財政部黃定方次長（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100 年 9 月 14 日亦向本院表示：「依行政罰法，如涉及刑責，行政裁罰部分就要暫停。」等語。此外，利用空運進行調包走私通常涉及航空公司（艙單）、機場地勤（卸貨拆盤）、貨棧（含保稅卡車）等方面，有待深入查明。

4. 綜上，臺北關稅局對本案涉嫌觸犯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應即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然相關主管人員卻未能落實追究刑責，核有違失。

二、臺北關稅局關於李○○查獲無標籤貨物，遭大○報關行反控案之查處，對業者涉嫌偽造艙單所涉刑責及違反海關管理規定之責任，以及對李員疑遭誣陷所受處分，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

(一) 李○○於 94 年 6 月 14 日輪值交接區夜勤，在 6 月 11 日 BR-802、BR-806 長榮班機所運送之進口快遞貨物中，有貨號 77400894810 等未列艙單貨物。同年 6 月 16 日李員會同長榮航空公司督導王○及華儲貨棧謝姓管制長進行清點，確認該批貨物共 26 件，另有為無標籤（LABEL）貨物 1 件，經檢視屬塑膠材質之記憶卡外殼（毛重 4.5 公斤）。然長榮及華航均表示該貨物非其運送，無從認領該無標籤貨物。李員乃開具扣押憑證（編號 D/T000601），攜回

稽查組第 3 課機坪辦公室內留置，同年 8 月 24 日再送至該局逾期倉庫存放。餘 26 件貨物部分，經華儲貨棧 94 年 6 月 17 日具結係誤拖運至交接區後，獲准拖至華儲快遞專區。嗣李員於 94 年 9 月 12 日簽請處分上開 26 件貨物，另將系爭貨物留置逾期倉庫。該簽呈循行政流程，經組長黃○○批示：「1.26 件部分（94.8.24 簽報處分案）已敬會法務室惠示卓見。2.另乙件無 LABEL 貨物如經確認無人認領，如擬，以無主貨處理。」並會辦政風室在案。

(二)大○報關行於 94 年 8 月 25 日指控李員濫權及侵占財物，略以：該公司受廠商委任報運所進口之貨物，然巡緝課李○○未提供暫存單等單據，亦未通知貨主，竟自行將該貨物帶回辦公室收儲，迄 7 月 20 日，始由黃先生（即稽核黃○○）來電告知發現該貨，始知下落，李員必須鄭重道歉，並請依法追訴其責任等語，且提出主提單及分提單等為證。

該局政風室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就查察情形簽請詹○○局長核可，移人事室列入考績委員會評議。該查察結果略以：①李員擅自將查扣貨物取回其辦公室走道旁，而非暫時存放於倉棧「聯鎖扣押庫」，違反有關「未貼航空標籤號碼」貨物之存放規定。②系爭貨物袋外包裝上有清晰可辨之「大○」及「QH505」字樣，一般查驗關員均知貨袋上之「大○」字樣，很可能是報關行名稱，而「QH505」字樣則明顯為該筆貨物之提單分號（小號），可輕易透過電腦查出報關資料。③7 月底，稽查組黃○○稽核發現上情，李員 9 月 12 日簽復時，刻意規避黃○○，顯然李員自知處置方式欠妥，乃以簽報稽查組長官、並簽會不知情之政風室，企圖為其處置失當背書，取巧欺瞞長官，損害廠商權益且違反公務員誠實義務等語。經該局 94 年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參酌李員上開及其他缺失，決議將李員 94 年考績由原列甲等「改列丙等」。

(三)對此，詢據股長程○○稱：認系案貨物係李員扣押後，遭人在外袋上以奇異筆寫上「大○」、「QH505」等字樣，用意在於陷害李員。伊一再將全案經過簽呈上級，始終未獲具體回應及處理，並提出下列說明：

1.系爭貨物係 94 年 6 月 14 日由澳門航空 NX0336 班機運送，出

現在 94 年 6 月 1 日長榮航空 BR-802、BR-806 班機貨物中。然受澳門航空委託處理之華航向海關遞送之書面艙單與大○報關行進口報單不符。華航所提之書面艙單第 16 項為「ZU062」、毛重 20 公斤、品名「CONSOL」，大○報關行陳情書所提艙單第 16 項為「ZU062/QH505」、毛重 22 公斤、品名「CONSOL」；該報關行之進口報單，就該貨物變更為「QH505」、毛重 4.22 公斤、品名「SOCKET FOR PRINTED CIRCUIT VOLTAGE NOT」。而「ZU062」變成「QH505」，「QH505」貨物來處及「ZU062」去處不明，毛重差額 15.78 公斤不明。

2. 華航貨運部人員稱：同一日期、同一號碼之艙單，不會出現不同內容之另外一份，本案何以出現二份不同內容之同一號碼艙單，他們不瞭解；一般情形下，艙單貨物如進永儲快遞專區，他們會在艙單上加註「進永儲 EHU」字樣，何以本案其中一份沒有加註，他們不瞭解。案內加註「進永儲 EHU」字樣艙單，並無「QH505」字樣，而「QH505」分艙單係大○報關行憑以指控李員攜回辦公室置放之貨物袋外包裝上號碼。因此，「ZU062/QH505」應係偽造之艙單。大○報關行陳情書檢舉提供之艙單第 14、15 項分別為「ZU060」、「ZU061」，第 16 項變成「ZU062/QH505」。華航公司 95 年 7 月 4 日貨服簡字第 052 號簡便行文表陳復該局表示，該兩份併艙單確係大○報關行提供。本案藉以指控李○○之艙單與航空公司之艙單不符，並以不符之艙單報關，大○報關行涉嫌行使偽、變造文書。
3. 李○○查獲本案時，曾會同長榮航空公司督導王○及華儲貨棧謝姓管制長清點及留置系案貨物時，並無前述字樣，有王○95 年 7 月 20 日於貨物外觀照片上親筆：「當初所見貨上僅有一 BAR CODE，並無『安』、『大○』、『QH505』等字樣註記於上。」
4. 程○○股長於 95 年 3 月 1 日及 29 日、4 月 13 日及 19 日、5 月 17 日及 22 日、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6 日、96 年 1 月 1 日等簽呈，一再說明渠查明本案係業者大○報關行設計陷害李○○（因李○○於 4 月 1 日查獲該公司掉包走私魚翅等），並

提出上開各項證據，建請將本案函送檢方偵辦，惟均未獲採納。96年1月5日時任稽查組組長傅○○於程員簽呈批示：「如程股長認有報案必要，請以自訴方式為宜，由個人承擔法律責任及效果」。

(四)臺北關稅局書面說明表示：「依據該局稽查組3課工作手冊關於扣押貨物之處理規定：『貨物如因未列艙單、未貼航空標籤號碼，塗改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即時辦理進倉時，得……將貨物暫扣於不明貨物專區』，本案……非暫時存放於倉棧『聯鎖扣押庫』，顯已違反規定」「發現無航空標籤貨物，……貨物應暫存於貨棧暫扣區，不得攜回辦公室。……本案係無標籤貨物，理應即刻查明議處」等語。又詢據時任組長之黃○○、卓○○、股長郭○○及現任臺北關稅局曾○○局長均表示：將無主貨物拿回辦公室是很奇怪的做法，渠等從未見過，非屬正辦等語。惟查：

1. 詢據黃○○稽核表示：「我看到 HQ505 的 BAR CODE，經過查證才知道是大○的貨物。」亦即，黃○○係因見到貼有「HQ505」的 BAR CODE，始查出係大○報關行之貨物，該貨物外袋於查扣時並未有註明「大○」、「QH505」等字樣，且當時在場之長榮航空及華儲人員亦均無法確認貨物歸屬，足堪認定系案無標籤貨物於查獲時，其外袋上有一小塊長方形條碼（約一指節大小），該條碼左下方有 1×0.2 公分大小之「QH505」字樣，然無以奇異筆所寫之「大○」、「QH505」、「安」等字樣，該局政風室查察結果，顯與事實不符。
2. 又黃○○稽核於同年月 18 日於李○○簽中註明：「職 5 月底奉調本稽查組，因非主管常被指派赴機坪巡緝，5 月底更奉組長口諭常住機坪辦公室，故文稿之複核常未經職核章。李君陳奉上級之簽呈上，省略『稽核』，應係循往例行事。」是以，政風室查察報告指稱李員刻意規避熟知案情之黃○○稽核，並無依據。
3. 詢據程○○股長表示：「海關當時無扣押倉，該貨物當時並無 label，上面只有一個 bar code。在實務上李○○的做法並未違反任何規定。」李○○則表示：「海關無倉庫可放置無主貨，也

無招領處，我將之攜回櫃台的艙單區，以便航空公司洽公時認領……。該貨物經華儲及榮儲均拒絕認領，海關無權要求該二倉儲進儲，何況我開了扣押憑證，航空公司也簽名了，只能待逾期後將貨物拍賣。如果現在發生，我一樣必須拿回辦公室招領。該案我也向上呈報」等語。所述與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第三課第 2、3、4 股 94 年 6 月 16 日機坪值勤報告簿所載：「14：30 許，會同長榮員工於交接區清點 774-00894810 無主貨 26 件，其中多出 1 件無 label，亦無艙單記錄，予以暫扣，挪回 A4 辦公室保管（內裝為記憶卡殼片）。」互核相符，另據時任臺北關稅局政風室主任張○○表示：「我們不認為李○○違反規定，只是提報考績會由委員決定，……。」是以李○○、程○○所述各節，應可採信。

4. 本院約詢時財政部黃次長定方亦質疑臺北關就無主貨在通案上應如何處理，惟該局曾○○局長無法回答。嗣該局書面補充說明稱：「實務上海關發現無航空標籤貨，需向倉儲業者及航空公司查明貨物歸屬，貨物應暫存於貨物暫扣區，不得攜回辦公室。如經查明為有主物，則需申請補貼航空標籤，辦理後續進倉及通關流程；若為無主物，則按無主物程序辦理。……交接區曾查得無主物，皆依前述規定辦理。」對於何謂「貨物暫扣區」、何謂「無主物程序」、海關有無倉庫有放置無主貨、又管制區內長榮及華儲均不願承接海關扣押之無標籤貨物時，究應置放何處等事項，均未能具體說明。

5. 又，黃○○稽核向本院陳稱：「大○表示因該貨物已賠廠商 4 千多元，並傳真艙單給我，我把艙單給李○○處理，但李未與大○談。」然查對大○報關行該「QH505」進口報單所載該貨物完稅價格為 21,787 元，與所稱賠款 4 千多元頗有差距，且大○報關行於貨物遭扣押至陳情指控期間逾 2 個月，未以書面正式向臺北關稅局查詢貨物去向，亦有違常。

(五) 綜上，本案堪認該貨物係在李員扣押後，遭人在管制區內之海關辦公室，在外袋上以奇異筆寫上「大○」、「QH505」等字樣，確難排除偽造誣陷疑慮。臺北關稅局政風室 94 年 10 月 31 日簽呈

所載之查察結果，除未能發現前揭諸多疑點，該局復將此案作為將李員 94 年考績由原列甲等，改列丙等之重要事實之一，無視程○○股長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一再指出渠所查得之諸多疑點，以及偽造誣陷、指控查獲關員之嚴重疑慮，亦不同意程員簽擬將全案移送檢方偵辦。對業者涉嫌偽造艙單所涉刑責及違反海關管理規定之責任，以及對李員疑遭誣陷所受處分，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調整組織，將駐庫業務獨立編制，專司倉棧稽核管理，健全進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將原稽查組巡緝課移撥至快遞機放組，俾能有效掌握快遞貨物之動態，以加查緝及事權統一。
- 二、加強審核特別准單，必要時押運，以防杜走私調包。
- 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處理程序列入工作手冊並落實執行；將查扣無航空標籤貨物之相關作業程序，增列於工作手冊；將進口貨物混盤（櫃）應於管制區內拆盤後再進儲等相關規定，明定於工作手冊。
- 四、有效控管違章案件，並對於複雜或特殊之案件，將成立跨單位專案處理小組，以加速解決相關問題。
- 五、臺北關稅局已函令所屬，加強工作報告簿之登載及管理；飭令基層主管於每日退勤前，應審閱工作報告簿，落實勤務交接；倘遇有違章情事時，應確實控管追蹤；加強特別准單之審核，依規定完成拆盤（櫃）理貨，必要時對高風險貨物，採取押運措施，以防杜掉包走私。
- 六、臺北關稅局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並將就請託關說案

件依規定報備並登錄，落實事後追蹤查核制度；規劃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制度時，增列創簽/稿制度，未實施前，關員簽報重要公文陳核後，由總務承辦人員登錄控管追蹤，以加強公文管理。

七、海關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針對敏感性業務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策進）措施，包括內控作為及外控作為 2 個革新面向，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等措施。

註：經 101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5、財政部賦稅署督導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效能不彰，難辭監督不周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貳、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3 日邀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該部本案查核及彙整情形；復於同年 7 月 27 日詢問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虞哲暨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以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財政部賦稅署辦理本案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一、迄 99 年底地方稅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79 億餘元，且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欠稅之徵

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若以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者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核屬偏低，確有違失：

(一)地方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

依地方制度法第 67 條規定：「……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次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規定：「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同法第 12 條規定：「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一）地價稅。（二）田賦。（三）土地增值稅。二、房屋稅。三、使用牌照稅。四、契稅。五、印花稅。六、娛樂稅。七、特別稅課。」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爰地方稅包括地價稅、田賦（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

(二)99 年度「期末未徵數」（廣義欠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金額達 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又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

1. 欠稅之定義

(1)欠稅：包含欠繳本稅（含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罰鍰、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各稅法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2)廣、狹義欠稅

<1>狹義欠稅（即欠稅數）：係指「欠稅數」，即繳款書合法

送達後，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之稅款，其中包括「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欠稅數」及「無法執行欠稅數」，亦即狹義欠稅。例如：99 年度狹義欠稅之件數為 236 萬餘件、金額為 272 億餘元，詳表一。

<2>廣義欠稅（即未徵數）：係指「未徵數」，即查（核）定淨數扣除徵起數之餘額，除上開欠稅數（狹義欠稅）外，尚包括「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及「特殊原因未徵數」，亦即廣義欠稅。例如：99 年度廣義欠稅之件數為 334 萬餘件、金額為 379 億餘元，詳表一。又本案採廣義欠稅，合先敘明。

(3)新、舊欠稅捐

<1>新欠稅捐（即新欠）：係指本年度（即繳納期間之始日在本年度內者）之欠稅。例如：99 年度廣義欠稅「新欠」之件數為 103 萬餘件、金額為 117 億餘元，詳表一。

<2>舊欠稅捐（即舊欠）：係指以前年度（即原繳納日期之始日在上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之欠稅。例如：99 年度廣義欠稅「舊欠」之件數為 231 萬餘件、金額為 262 億餘元，詳表一。

2. 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

(1)迄 99 年底地方稅之「期末未徵數」（廣義欠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金額為 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詳表一。

(2)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欠稅清理之實徵數/應清理數*100%）僅為 29.02%，核屬偏低，詳表四、附表五。

(三)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項目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

依財政部函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規定略以，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後，仍應掌握並查報欠稅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亦應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溝通支

援、配合行政執行處拘提管收欠稅人，並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爰「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2項欠稅之原因分析自不得歸類於「不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且以「苗栗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竹南分局因執行欠稅清理過程多次與新竹地方法院及行政執行處進行溝通協調等，全額徵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8-96年欠繳之巨額地方稅款計7億餘元有功，該分局主管及承辦人計4人於98年間各記1大功，共4大功。」（詳附表十九）為例，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應包括「繳款書未送達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特殊原因未徵數」5項。

1.99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

有關99年度廣義欠稅（即未徵起數）之原因分析，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詳附表二。

(1)以欠稅金額比率高低而言，依序分別為：

- <1>「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計126億餘元，占33.24%。
- <2>「掣發執行憑證數」計122億餘元，占32.36%。
- <3>「繳款書未送達數」計50億餘元，占13.31%。
- <4>「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計34億餘元，占9.21%。
- <5>「行政救濟數」計19億餘元，占5.24%。
- <6>「待移送執行欠稅數」計18億餘元，占4.95%。
- <7>「未逾滯納期欠稅數」計4億餘元，占1.12%。
- <8>「特殊原因未徵數」計1億餘元，占0.49%。
- <9>「無法執行欠稅數」計0.2億餘元，占0.08%。
- <10>「分期繳納未徵數」計0元，占0.00%。

(2)以欠稅件數比率高低而言，依序分別為：

- <1>「掣發執行憑證數」計155萬餘件，占46.56%。
- <2>「繳款書未送達數」計67萬餘件，占20.29%。
- <3>「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計57萬餘件，占17.28%。
- <4>「待移送執行欠稅數」計19萬餘件，占5.84%。
- <5>「特殊原因未徵數」計16萬餘件，占4.90%。

<6>「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計 13 萬餘件，占 4.14%。

<7>「未逾滯納期欠稅數」計 2 萬餘件，占 0.87%。

<8>「行政救濟數」計 3 千餘件，占 0.10%。

<9>「無法執行欠稅數」計 6 百餘件，占 0.02%。

<10>「分期繳納未徵數」計 0 件，占 0.00%。

(3)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主要包括「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繳款書未送達數」3 項目之合計數占廣義欠稅數 8 成餘。

2.99 年度廣義欠稅（即未徵起稅）原因分析—以可歸責與不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而言

(1)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如：「繳款書未送達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特殊原因未徵數」等，共計 317 萬餘件、320 億餘元，分別占 94.87%、84.35%，核屬偏高，詳附表三。

(2)不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如：「未逾限繳日未徵數」、「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分期繳納未徵數」、「行政救濟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共計 17 萬餘件、59 億餘元，分別占 5.13%、15.66%，詳附表三。

(四)經核：99 年度「期末未徵數」（廣義欠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金額達 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又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再者，就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項目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積極有效防止欠稅形成，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顯屬偏低，核有違失。

二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顯有違失：

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彙整之資料顯示，有關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防止及舊欠清理之作業缺失頻

仍，詳附表六。

(一)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

- 1.99 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即舊欠稅捐）徵起率低於平均比率 29.02%，清理績效欠佳者：依序計有連江縣（7.37%）、臺東縣（13.98%）、嘉義縣（17.86%）、南投縣（17.94%）、臺南縣（20.10%）、彰化縣（20.32%）、嘉義市（20.95%）、屏東縣（21.19%）、苗栗縣（23.37%）、高雄縣（23.85%）、臺南市（24.06%）、臺北縣（25.79%）、臺中市（27.20%）、花蓮縣（28.86%）等 14 縣市，詳附表五。
- 2.對於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計有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6 縣市。
- 3.繳款書未依規定，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4 縣市。
- 4.繳款書未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計有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 5.未依規定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計有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 6.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速移送強制執行：計有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5 縣市。
- 7.「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達 5 億元以上：計有依序為臺北縣（26 億 2,014 萬餘元）、臺北市（20 億 5,918 萬餘元）、桃園縣（15 億 3,414 萬餘元）、高雄市（7 億 599 萬餘元）、彰化

縣（7 億 310 萬餘元）、高雄縣（6 億 2,273 萬餘元）、臺中市（5 億 9,442 萬餘元）等 7 縣市，詳附表十二。

- 8.移送執行單位歷久無法結案之案件，未主動瞭解原因，並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與協調：計有基隆市、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等 5 縣市。
- 9.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計有臺中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縣市。

(二)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及金額龐巨，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缺失。

- 1.未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致繳款書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致稅款註銷：計有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等 5 縣。
- 2.部分欠稅案件於確定後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時未能發現相關資料有誤，惟仍予移送，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或自行撤案等，影響後續徵起，致稅款註銷：計有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等 3 縣。

(三)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

- 1.「巨額欠稅案件之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超過平均比率 52.71%：依序為新竹市（77.18%）、臺北縣（70.15%）、臺北市（64.50%）、彰化縣（62.11%）、臺中市（57.01%）、臺南市（53.80%）等 6 縣市，詳附表十。
- 2.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或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計有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4 縣市。
- 3.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計有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縣市。
- 4.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財政部函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

要點」二、(三)1.規定辦理送達，取證時未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致稅單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計有新竹縣、臺中縣等 2 縣。

5.部分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捐保全，或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欠稅清理作業有欠嚴謹：計有臺北縣、臺中縣、嘉義市，計 3 縣市。

(四)經核：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顯有違失。

三、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大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確有疏失：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取證時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復依同要點二(一)5.規定：「協調各地政及戶政機關，依限通報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並及時釐正稅籍。」是地方稅確實查定後，繳款書之有效送達，係減少欠稅案件之發生，防止欠稅形成之首要步驟。

(二)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詳附表七。若以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縣市別分析，「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件數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比率高者排序，前 5 名依序為連江縣(99.07%)、金門縣(69.41%)、澎湖縣(50.16%)、

宜蘭縣（30.71%）、臺北縣（27.76%），核屬偏高，顯有疏失，詳附表八。又有關連江縣「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比率高達 99.07% 之原因，據連江縣稅捐稽徵處向本院說明略以：「（係）該處負責處理電子作業人員將每年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均在電腦註記劃歸為稅單未送達，致生錯誤。」中央主管機關顯有監督未周之處，允應監督該處予以補正並確實檢討改善，併此指明。

- (三)復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等缺失。例如：
- 1.繳款書未依規定，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者。
 - 2.繳款書未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者。
 - 3.未依規定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詳附表六。

(四)經核：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確有疏失。

四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 200 億餘元，占廣義欠稅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平均每一次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清理不力，顯有違失：

-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4.規定：「……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本要點所稱巨額欠款係指……地方稅達 10 萬元以上）或習慣欠稅戶，必要時應派員親自送達取具回證，逾滯納期不繳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同要點二（五）1.規定：「巨額欠稅案件，應予列管，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二)99 年度巨額欠稅計 200 億餘元，占廣義欠稅 379 億餘元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

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

- 1.廣義欠稅 379 億餘元之 52.71%、計 200 億餘元巨額欠稅，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合計 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件數計 24,920 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200 億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52.71%），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詳附表九。換言之，亦即廣義欠稅 379 億餘元之 52.71%、計 200 億餘元，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
- 2.「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超過 200 萬餘元者：依序為嘉義市（250 萬餘元）、高雄市（245 萬餘元）、桃園縣（233 萬餘元）、臺北市（223 萬餘元）、高雄縣（202 萬餘元）等 5 縣市，詳附表十。

(三)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情事。

- 1.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或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者。
- 2.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惟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者。
- 3.部分巨額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捐保全，或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欠稅清理作業有欠嚴謹者，詳附表六。

(四)經核：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 200 億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清理不力，影響徵起成效，顯有違失。

五、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核屬龐巨；又部分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導致註銷欠稅，皆顯有疏失：

(一)93 至 99 年度「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金額達 182 億餘元。

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數計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註銷件數及金額核屬龐巨，顯有疏失，詳附表十五。若以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之縣市別分析，以註銷金額高者排序，前 8 名依序為臺北縣（28 億 9,093 萬元）、臺北市（16 億 8,724 萬元）、桃園縣（16 億 3,474 萬元）、臺中市（13 億 5,664 萬元）、高雄市（12 億 7,786 萬元）、高雄縣（11 億 3,363 萬元）、彰化縣（11 億 330 萬元）、臺中縣（10 億 6,167 萬元），計 8 縣市，詳附表十六、附表十七。

(二)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情事。

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其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註銷案件之處理缺失情形略以：

1. 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

(1)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取證時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略以：未確實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致繳款書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者，詳附表六。

2. 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

(1)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復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一）「迅速、合法而有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規定：「送達回證應……逐件檢查，以減少退案：……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後，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由電腦列印移送書連同送達回證（或影本）迅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同要點三（五）2.「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規定：「清理時，由電腦就執行（債權）憑證與財產檔及所得資料檔交查，如發現有財產資料或所得資料即列印清理清單，同時列印財產或所得資料，並向有關機關或所得來源單位查證後，調出執行憑證，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2)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略以：部分欠稅案件於確定後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時未能發現相關資料有誤，惟仍予移送，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或自行撤案等，影響後續徵起者，詳表六。

(三)經核：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核屬龐巨。又逾徵收期間之主因係「取得執行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或取得執行憑證後查無新增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嗣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又逾核課期間而註銷稅款，係以未合法送達繳納通知文書之比率最高。惟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致發生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皆顯有疏失。

六、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能運用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二)3.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

(二)審計部為瞭解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相關投保及郵政存款等資料以有效徵起稅款」之辦理情形，經洽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之電子檔案，並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下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欠稅案件清冊勾稽查核，並將欠稅金額 300 元以下(含)予以排除(地方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執行限額為 300 元)。據審計部勾稽查核發現，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之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者，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其中欠繳金額在 5 百萬元以上者，依序為彰化縣(1,286 萬餘元)、桃園縣(959 萬餘元)、臺北縣(645 萬餘元)、臺中縣(564 萬餘元)、花蓮縣(522 萬餘元)，計 5 縣，詳附表六、附表十八。

(三)經核：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能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

七、93—99 年度部分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惟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勵共計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顯有違常情。財政部賦稅署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四、「考核與獎勵」(一)、(二)規定：「由財政部統一規劃清欠競賽原則，……競賽期間以配合會計年度每年舉辦一次，對於清欠成績優異之機關，財政部將依……規定核發團體獎勵金。」「清欠成績依稽徵機關規模與預算分類考核。」爰財政部依稽徵機關規模與預算分類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予以考核與獎勵。惟前揭要點規定之「考核與獎勵」中未有欠稅清理分類考核結果成績欠佳之懲處相關規定。

(二)據財政部賦稅署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以及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情形，詳附表十九、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

1. 獎懲情形

(1)93—99 年度獎勵人次：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計 2,003 人次。議處 0 人次。

(2)98 年度獎勵人次：大功 4 人次、小功 73 人次、嘉獎 275 人次，計 352 人次。議處 0 人次。

(3)99 年度獎勵人次：小功 104 人次、嘉獎 342 人次，計 446 人次。議處 0 人次，詳附表十九。

2. 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情形

財政部賦稅署辦理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依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預算、業務屬性及規模區分甲、乙組，每組前 3 名須各達該組一、二、三等獎之核發標準始發給稅務獎勵金，93—99 年度分別核發 110 萬元、155 萬元、75 萬元、65 萬元、63 萬元、75 萬元、72.5 萬元，共計 615.5 萬元，詳附表二十。

3.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

有關該部於 100 年 7 月 18 日調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共計 464.1 人，詳附表二十一。

(1)清理作業之人力最多前 5 名之縣市依序分別為：新北市（78.5 人）、臺北市（74.6 人）、高雄市（57 人）、臺中市（44 人）、臺南市（38 人）。

(2)清理作業之人力最少前 5 名之縣市依序分別為：金門縣（1 人）、連江縣（4 人）、澎湖縣（4 人）、南投縣（5 人）、宜蘭縣（6.5 人）。

(三)查有關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督導、考核之主管機關權責，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稅捐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同法第 62 條復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次依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

該署掌理之事項包括國稅稽徵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及省（市）縣（市）稅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基此，對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稽徵業務該署僅有督導、考核之權，至有關該等機關之人力運用、懲處，依法該署尚無相關權限。」復查有關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分別為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共計 2,003 人次。議處 0 人次。惟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詎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竟獎勵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顯有違常情，財政部賦稅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顯有違失。

(四)經核：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惟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分別為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共計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近 7 年來僅有獎勵 2 千餘人次而無人曾因欠稅清理未盡職責被議處之情事，顯有違常情，然財政部賦稅署非但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復以「稅務人員工作負荷沉重，造成基層人力流動頻繁，無法傳承稽徵工作經驗等」為推諉卸責之辭，顯有違失。

八、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

(一)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財政部賦稅署……掌理左列事項：……二、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各稅法規之擬定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三、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屠宰稅各稅法規之

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四、前三款各稅中……省(市)縣(市)稅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五、各級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爰財政部賦稅署自應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

(二)經核：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未能積極有效督導、考核清理欠稅，致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又財政部賦稅署及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未來對地方稅欠稅資料之彙整允宜再依欠稅之稅目別分類、分析，以利欠稅之獎懲究責，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迄99年底地方稅欠稅金額高達379億餘元，且99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421億餘元，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29.02%，核屬偏低；若以99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者共計320億餘元，占84.35%，核屬偏高。99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67萬餘件、50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20.29%、13.31%，核屬偏高。99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億餘元，其中10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200億餘元，占廣義欠稅之52.71%，係屬24,920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93至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248萬餘件、182億餘元，核屬龐巨。然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勵共計2,003人次而議處0人次，顯有違常情，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附表一 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未徵數（廣義欠稅）」及「欠稅數（狹義欠稅）」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別	新、舊欠稅	未徵數（廣義欠稅）		欠稅數（狹義欠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3	本年度（新欠）	1,127,527	2,017,244	254,881	370,193
	以前年度（舊欠）	2,888,985	2,989,898	1,907,673	2,194,329
	小計	4,016,512	5,007,142	2,162,554	2,564,522
94	本年度（新欠）	1,125,933	1,739,891	298,625	392,186
	以前年度（舊欠）	2,838,935	3,406,631	2,085,987	2,488,254
	小計	3,964,868	5,146,522	2,384,612	2,880,440
95	本年度（新欠）	1,178,791	1,818,344	367,718	386,849
	以前年度（舊欠）	2,765,717	3,444,809	2,202,597	2,661,924
	小計	3,944,508	5,263,153	2,570,315	3,048,773
96	本年度（新欠）	1,207,232	1,442,105	404,591	403,878
	以前年度（舊欠）	2,701,391	3,378,915	2,181,451	2,666,392
	小計	3,908,623	4,821,020	2,586,042	3,070,270
97	本年度（新欠）	1,206,137	1,292,797	461,474	456,635
	以前年度（舊欠）	2,576,709	3,140,805	2,139,822	2,610,886
	小計	3,782,846	4,433,602	2,601,296	3,067,521
98	本年度（新欠）	1,134,248	1,385,079	448,658	426,222
	以前年度（舊欠）	2,518,017	2,955,178	2,131,175	2,588,571
	小計	3,652,265	4,340,257	2,579,833	3,014,793
99	本年度（新欠）	1,030,243	1,172,925	404,758	403,482
	以前年度（舊欠）	2,315,562	2,623,358	1,956,146	2,320,336
	小計	3,345,805	3,796,283	2,360,904	2,723,818

註：

1. 「以前年度」欄，係指原開徵始日在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未逾徵收期間之累計未徵起稅款及累計欠稅數。
2. 「欠稅數」亦即「狹義欠稅」，係指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之稅款，其中包括「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欠稅數」及「無法執行欠稅數」。
3. 至「未徵數」係指「廣義欠稅」，除上開欠稅數外，尚包括「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及「特殊原因未徵數」。
4. 資料來源為財政部統計處。表列萬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二 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本稅及罰鍰）之原因分析一覽表（廣、狹義欠稅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原因分析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未徵起稅款－廣義欠稅（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4,016,512	100.0%	5,007,142	100.0%	3,964,868	100.0%	5,146,522	100.0%	3,944,508	100.0%	5,263,153	100.0%	3,908,623	100.0%	4,821,020	100.0%
一、繳款書未送達數	1,721,513	42.86%	1,624,082	32.44%	1,412,311	35.62%	1,233,730	23.97%	1,169,070	29.64%	1,004,077	19.08%	1,062,399	27.18%	798,314	16.56%
二、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64,586	1.61%	353,772	7.07%	88,859	2.24%	392,037	7.62%	101,254	2.57%	370,993	7.05%	129,096	3.30%	333,364	6.91%
三、行政救濟數	4,452	0.11%	430,484	8.60%	6,351	0.16%	612,839	11.91%	5,782	0.15%	816,581	15.52%	5,263	0.13%	598,989	12.42%
四、分期繳納未徵數	1	0.00%	33	0.00%	1	0.00%	5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五、特殊原因未徵數	63,406	1.58%	34,249	0.68%	72,734	1.83%	27,471	0.53%	98,087	2.49%	22,729	0.43%	125,823	3.22%	20,083	0.42%
六、欠稅數－狹義欠稅	2,162,554	53.84%	2,564,522	51.22%	2,384,612	60.14%	2,880,440	55.97%	2,570,315	65.16%	3,048,773	57.93%	2,586,042	66.16%	3,070,270	63.69%
(一)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21,714	0.54%	67,599	1.35%	22,959	0.58%	38,306	0.74%	25,144	0.64%	31,759	0.60%	21,851	0.56%	27,040	0.56%
(二)移送執行欠稅數	359,746	8.96%	328,024	6.55%	448,259	11.31%	407,950	7.93%	423,929	10.75%	361,068	6.86%	342,806	8.77%	304,112	6.31%
(三)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1,094,309	27.25%	1,544,824	30.85%	1,066,319	26.89%	1,732,754	33.67%	1,014,063	25.71%	1,783,336	33.88%	911,510	23.32%	1,723,068	35.74%
(四)擊發執行憑證數	684,213	17.04%	623,969	12.46%	845,240	21.32%	700,699	13.62%	1,106,224	28.04%	872,165	16.57%	1,308,684	33.48%	1,015,642	21.07%
(五)無法執行欠稅數	2,572	0.06%	106	0.00%	1,835	0.05%	731	0.01%	955	0.02%	445	0.01%	1,191	0.03%	408	0.01%
原因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未徵起稅款－廣義欠稅（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3,782,846	100.0%	4,433,602	100.0%	3,652,265	100.0%	4,340,257	100.0%	3,345,805	100.0%	3,796,283	100.0%				
一、繳款書未送達數	894,547	23.65%	664,817	14.99%	796,393	21.81%	596,953	13.75%	678,745	20.29%	505,409	13.31%				
二、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146,404	3.87%	263,410	5.94%	135,230	3.70%	344,717	7.94%	138,678	4.14%	349,539	9.21%				
三、行政救濟數	5,285	0.14%	420,609	9.49%	3,903	0.11%	368,371	8.49%	3,427	0.10%	199,006	5.24%				
四、分期繳納未徵數	—	0.00%	0	0.00%	1	0.00%	23	0.00%	—	0.00%	—	0.00%				
五、特殊原因未徵數	135,428	3.58%	17,245	0.39%	136,905	3.75%	15,400	0.35%	164,051	4.90%	18,511	0.49%				
六、欠稅數－狹義欠稅	2,601,296	68.76%	3,067,521	69.19%	2,579,833	70.64%	3,014,793	69.45%	2,360,904	70.56%	2,723,818	71.75%				
(一)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52,207	1.38%	54,021	1.22%	34,045	0.93%	37,861	0.87%	29,058	0.87%	42,895	1.13%				
(二)移送執行欠稅數	270,345	7.15%	233,463	5.27%	226,818	6.21%	191,972	4.42%	195,395	5.84%	187,770	4.95%				
(三)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831,096	21.97%	1,674,072	37.76%	705,071	19.31%	1,541,758	35.52%	578,081	17.28%	1,261,878	33.24%				
(四)擊發執行憑證數	1,446,595	38.24%	1,105,609	24.94%	1,613,055	44.17%	1,243,018	28.64%	1,557,744	46.56%	1,228,308	32.36%				
(五)無法執行欠稅數	1,053	0.03%	356	0.01%	844	0.02%	184	0.00%	626	0.02%	2,967	0.08%				

註：1. 本表之「期末未徵起稅款」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未徵起稅款，亦包括本稅及罰鍰。

2. 本表「特殊原因未徵數」欄，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 8 章第 10 節規定略以：「……一、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之類別：（一）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課稅不動產權屬不明致繳款書無法送達者。（二）課稅不動產權屬不明，致繳款書無法送達者。（三）小額繳款書未能送達，經稽徵成本與效益評估結果未便辦理公示送達者。（四）課稅不動產權屬發生糾紛，致稅款無法徵起者。……（六）經核准緩繳者。（七）小額繳款書已送達，屢經催繳無效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不符成本者。（八）外僑欠稅人已返國，無遺留財產者。……」

3. 本表「無法執行欠稅數」欄，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 8 章第 10 節規定「……二、移送行政執行處無法執行案件……之類別：（一）納稅義務人應召服役，合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10 條規定：『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於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者。（二）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者。（三）其他經行政執行處確認有無法執行之原因而退案者，或經行政執行處以『部分繳清部分不執行』而結案案件者。（四）已依強制執行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

4. 資料來源為財政部統計處。表列萬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三 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本稅及罰鍰）之

原因分析一覽表（可歸責、不可歸責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原因分析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未徵起稅款－廣義欠稅 (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4,016,512	100.0%	5,007,142	100.0%	3,964,868	100.0%	5,146,522	100.0%	3,944,508	100.0%	5,263,153	100.0%	3,908,623	100.0%	4,821,020	100.0%
可歸責於稽徵機關小計	3,923,187	97.69%	4,155,148	82.98%	3,844,863	96.97%	4,102,604	79.72%	3,811,373	96.63%	4,043,375	76.82%	3,751,222	95.97%	3,861,219	80.10%
一、繳款書未送達數	1,721,513	42.86%	1,624,082	32.44%	1,412,311	35.62%	1,233,730	23.97%	1,169,070	29.64%	1,004,077	19.08%	1,062,399	27.18%	798,314	16.56%
二、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359,746	8.96%	328,024	6.55%	448,259	11.31%	407,950	7.93%	423,929	10.75%	361,068	6.86%	342,806	8.77%	304,112	6.31%
三、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1,094,309	27.25%	1,544,824	30.85%	1,066,319	26.89%	1,732,754	33.67%	1,014,063	25.71%	1,783,336	33.88%	911,510	23.32%	1,723,068	35.74%
四、擊發執行憑證數	684,213	17.04%	623,969	12.46%	845,240	21.32%	700,699	13.62%	1,106,224	28.04%	872,165	16.57%	1,308,684	33.48%	1,015,642	21.07%
五、特殊原因未徵數	63,406	1.58%	34,249	0.68%	72,734	1.83%	27,471	0.53%	98,087	2.49%	22,729	0.43%	125,823	3.22%	20,083	0.42%
不可歸責於稽徵機關小計	93,325	2.32%	851,994	17.02%	120,005	3.03%	1,043,918	20.28%	133,135	3.38%	1,219,778	23.18%	157,401	4.02%	959,801	19.90%
一、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64,586	1.61%	353,772	7.07%	88,859	2.24%	392,037	7.62%	101,254	2.57%	370,993	7.05%	129,096	3.30%	333,364	6.91%
二、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21,714	0.54%	67,599	1.35%	22,959	0.58%	38,306	0.74%	25,144	0.64%	31,759	0.60%	21,851	0.56%	27,040	0.56%
三、分期繳納未徵數	1	0.00%	33	0.00%	1	0.00%	5	0.00%	—	0.00%	—	0.00%	0	0.00%	—	0.00%
四、行政救濟數	4,452	0.11%	430,484	8.60%	6,351	0.16%	612,839	11.91%	5,782	0.15%	816,581	15.52%	5,263	0.13%	598,989	12.42%
五、無法執行欠稅數	2,572	0.06%	106	0.00%	1,835	0.05%	731	0.01%	955	0.02%	445	0.01%	1,191	0.03%	408	0.01%
原因分析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未徵起稅款－廣義欠稅 (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3,782,846	100.0%	4,433,602	100.0%	3,652,265	100.0%	4,340,257	100.0%	3,345,805	100.0%	3,796,283	100.0%				
可歸責於稽徵機關小計	3,578,011	94.59%	3,695,206	83.35%	3,478,242	95.25%	3,589,101	82.68%	3,174,016	94.87%	3,201,876	84.35%				
一、繳款書未送達數	894,547	23.65%	664,817	14.99%	796,393	21.81%	596,953	13.75%	678,745	20.29%	505,409	13.31%				
二、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270,345	7.15%	233,463	5.27%	226,818	6.21%	191,972	4.42%	195,395	5.84%	187,770	4.95%				
三、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831,096	21.97%	1,674,072	37.76%	705,071	19.31%	1,541,758	35.29%	578,081	17.28%	1,261,878	33.24%				
四、擊發執行憑證數	1,446,595	38.24%	1,105,609	24.94%	1,613,055	44.17%	1,243,018	28.64%	1,557,744	46.56%	1,228,308	32.36%				
五、特殊原因未徵數	135,428	3.58%	17,245	0.39%	136,905	3.75%	15,400	0.35%	164,051	4.90%	18,511	0.49%				
不可歸責於稽徵機關小計	204,949	5.42%	738,396	16.66%	174,023	4.76%	751,156	17.30%	171,789	5.13%	594,407	15.66%				
一、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146,404	3.87%	263,410	5.94%	135,230	3.70%	344,717	7.94%	138,678	4.14%	349,539	9.21%				
二、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52,207	1.38%	54,021	1.22%	34,045	0.93%	37,861	0.87%	29,058	0.87%	42,895	1.13%				
三、分期繳納未徵數	—	0.00%	0	0.00%	1	0.00%	23	0.00%	—	0.00%	—	0.00%				
四、行政救濟數	5,285	0.14%	420,609	9.49%	3,903	0.11%	368,371	8.49%	3,427	0.10%	199,006	5.24%				
五、無法執行欠稅數	1,053	0.03%	356	0.01%	844	0.02%	184	0.00%	626	0.02%	2,967	0.08%				

註：1. 本表「特殊原因未徵數」欄，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第10節規定略以：「……一、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之類別：（一）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課稅不動產權屬不明致繳款書無法送達者。（二）課稅不動產權屬不明，致繳款書無法送達者。（三）小額繳款書未能送達，經稽徵成本與效益評估結果未便辦理公示送達者。（四）課稅不動產權屬發生糾紛，致稅款無法徵起者。……（六）經核准緩繳者。（七）小額繳款書已送達，屢經催繳無效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不符成本者。（八）外僑欠稅人已返國，無遺留財產者。……」

2. 本表「無法執行欠稅數」欄，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第10節規定「……二、移送行政執行處無法執行案件……之類別：（一）納稅義務人應召服役，合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10條規定：『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於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者。（二）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者。（三）其他經行政執行處確認有無法執行之原因而退案者，或經行政執行處以『部分繳清部分不執行』而結案案件者。（四）已依強制執行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

3. 本表之「期末未徵起稅款」包括本稅及罰鍰。本表原因分析別之資料來源為財政部統計處，本院予以修正之。表列萬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四 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一覽表（年度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別	(以前年度) 應清理數 (註 1) A	清 理 數			清理 率% (註 2) C/A	徵起率%(註 3)	
		實徵數 B	取得執行 (債權) 憑證未徵數	合計 C		占 應清理數 B/A	占清 理數 B/C
93	4,554,730	1,489,740	621,561	2,111,301	46.35	32.71%	70.56%
94	4,876,581	1,389,328	697,963	2,087,291	42.80	28.49%	66.56%
95	4,912,280	1,363,107	868,861	2,231,969	45.44	27.75%	61.07%
96	4,990,083	1,396,517	1,010,558	2,407,075	48.24	27.99%	58.02%
97	4,559,349	1,181,746	1,091,749	2,273,495	49.86	25.92%	51.98%
98	4,330,748	1,099,665	1,216,951	2,316,616	53.49	25.39%	47.47%
99	4,215,948	1,223,484	1,202,237	2,425,721	57.54	29.02%	50.44%

- 註：1. 「地方稅」係指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及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臨時稅等。
2. 「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滯納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
3. 清理率：【清理數〔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應清理數】*100。
4. 徵起率：（實徵數／應清理數）*100；（實徵數／清理數）*100。
5. 稅捐稽徵機關對已收取或已實現之稅款稱為實徵數或已徵起數。
6. 「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滯納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
7. 「清理數」係指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
8. 「未徵數」即未徵起數、未繳納數。
9.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五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縣市別	(以前年度) 應清理數 (註 1) A	清 理 數			清理率% (註 2) C/A	徵起率%(註 3)	
		實徵數 B	取得執行 (債權) 憑證未徵數	合計 C		占 應清理數 B/A	清 理數 B/C
總 計	4,215,948	1,223,484	1,202,237	2,425,721	57.54%	29.02%	50.44%
直轄市 合計	798,606	255,183	175,313	430,496	53.91%	31.95%	59.28%
臺北市	469,453	142,432	76,978	219,410	46.74%	30.34%	64.92%
高雄市	329,153	112,751	98,334	211,085	64.13%	34.25%	53.41%
臺灣省 合計	3,413,509	966,629	1,026,629	1,993,259	58.39%	28.32%	48.49%

縣市別	項目 (以前年度) 應清理數 (註 1)A	清理數			清理率% (註 2) C/A	徵起率%(註 3)	
		實徵數 B	取得執行 (債權) 憑證未徵數	合計 C		占 應清理數 B/A	清理數 B/C
基隆市	72,707	24,234	15,376	39,611	54.48%	33.33%	61.18%
臺北縣	805,142	207,655	135,600	343,256	42.63%	25.79%	60.50%
宜蘭縣	49,126	23,284	11,719	35,004	71.25%	47.40%	66.52%
桃園縣	474,933	154,360	129,504	283,865	59.77%	32.50%	54.38%
新竹縣	84,949	24,785	29,030	53,816	63.35%	29.18%	46.06%
新竹市	85,447	25,504	17,066	42,570	49.82%	29.85%	59.91%
苗栗縣	96,909	22,651	42,275	64,927	67.00%	23.37%	34.89%
臺中縣	272,835	136,427	76,055	212,483	77.88%	50.00%	64.21%
臺中市	226,342	61,576	84,146	145,723	64.38%	27.20%	42.26%
彰化縣	188,147	38,228	54,933	93,161	49.52%	20.32%	41.03%
南投縣	82,554	14,813	33,628	48,442	58.68%	17.94%	30.58%
雲林縣	116,919	44,075	44,822	88,897	76.03%	37.70%	49.58%
嘉義縣	70,920	12,669	26,459	39,129	55.17%	17.86%	32.38%
嘉義市	39,931	8,367	14,033	22,401	56.10%	20.95%	37.35%
臺南縣	161,640	32,482	74,916	107,398	66.44%	20.10%	30.24%
臺南市	139,271	33,508	54,253	87,762	63.02%	24.06%	38.18%
高雄縣	234,411	55,899	92,719	148,618	63.40%	23.85%	37.61%
屏東縣	120,687	25,573	54,126	79,699	66.04%	21.19%	32.09%
花蓮縣	49,850	14,385	18,911	33,296	66.79%	28.86%	43.20%
臺東縣	38,270	5,349	15,896	21,246	55.52%	13.98%	25.18%
澎湖縣	2,509	794	1,150	1,945	77.52%	31.65%	40.82%
福建省 合計	3,831	1,671	294	1,965	51.29%	43.62%	85.04%
金門縣	3,383	1,637	294	1,931	57.08%	48.39%	84.77%
連江縣	483	33	—	33	7.37%	7.37%	100.00%

註：1. 「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滯納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

2. 清理率：【清理數〔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應清理數】*100。

3. 徵起率：（實徵數／應清理數）*100；（實徵數／清理數）*100。

4. 稅捐稽徵機關對已收取或已實現之稅款稱為實徵數或已徵起數。

5.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六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共同缺失一覽表（縣市別）

項次	共同缺失項目	缺失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縣市別)
一、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有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	
	(一)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即舊欠稅捐）徵起率低於平均比率 29.02%，清理績效欠佳。（詳附表五）	依序為連江縣（7.37%）、臺東縣（13.98%）、嘉義縣（17.86%）、南投縣（17.94%

項次	共同缺失項目	缺失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縣市別)
)、臺南縣(20.10%)、彰化縣(20.32%)、嘉義市(20.95%)、屏東縣(21.19%)、苗栗縣(23.37%)、高雄縣(23.85%)、臺南市(24.06%)、臺北縣(25.79%)、臺中市(27.20%)、花蓮縣(28.86%)，計14縣市。
	(二) 對於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臺南縣，計6縣市。
	(三) 繳款書未依規定，於限繳日期過後4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6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	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計14縣市。
	(四) 繳款書未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	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計9縣市。
	(五) 未依規定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	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計9縣市。
	(六) 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速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計15縣市。
	(七)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達5億元以上。(詳附表十二)	依序為臺北縣(26億2,014萬餘元)、臺北市(20億5,918萬餘元)、桃園縣(15億3,414萬餘元)、高雄市(7億599萬餘元)、彰化縣(7億310萬餘元)、高

項次	共同缺失項目	缺失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縣市別)
		雄縣(6億2,273萬餘元)、 臺中市(5億9,442萬餘元),計7縣市。
	(八)移送執行單位歷久無法結案之案件,未主動瞭解原因,並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與協調。	基隆市、桃園縣、臺中縣、 臺中市、雲林縣,計5縣市。
	(九)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	臺中縣、雲林縣、嘉義市、 屏東縣,計4縣市。
二、	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巨,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93-99年欠稅註銷金額10億元以上。(詳附表十一)	依序為臺北縣(28億9,093萬元)、 臺北市(16億8,724萬元)、 桃園縣(16億3,474萬元)、 臺中市(13億5,664萬元)、 高雄市(12億7,786萬元)、 高雄縣(11億3,363萬元)、 彰化縣(11億330萬元)、 臺中縣(10億6,167萬元),計8縣市。
	93-99年欠稅註銷金額5億元以上,未滿10億元。(詳附表十一)	依序為臺南市(9億3,824萬元)、 臺南縣(9億628萬元)、 屏東縣(8億3,907萬元)、 雲林縣(5億564萬元),計4縣市。
	(二)未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致繳款書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致稅款註銷。	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 苗栗縣、澎湖縣,計5縣。
	(三)部分欠稅案件於確定後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時未能發現相關資料有誤,惟仍予移送,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或自行撤案等,影響後續徵起,致稅款註銷。	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 計3縣。
三、	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	

項次	共同缺失項目	缺失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縣市別)
	成效，相關機關顯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巨額欠稅案件之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超過平均比率 52.71%。(詳附表十)	依序為新竹市(77.18%)、臺北縣(70.15%)、臺北市(64.50%)、彰化縣(62.11%)、臺中市(57.01%)、臺南市(53.80%)，計 6 縣市。
	(二)「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超過 80 萬餘元者。(詳附表十)	依序為嘉義市(250 萬餘元)、高雄市(245 萬餘元)、桃園縣(233 萬餘元)、臺北市(223 萬餘元)、高雄縣(202 萬餘元)、新竹市(87 萬餘元)、臺北縣(86 萬餘元)，計 7 縣市。
	(三)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或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縣，計 4 縣市。
	(四)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	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計 5 縣市。
	(五)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財政部函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 規定辦理送達，取證時未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致稅單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	新竹縣、臺中縣，計 2 縣。
	(六)部分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捐保全，或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欠稅清理作業有欠嚴謹。	臺北縣、臺中縣、嘉義市，計 3 縣市。
四、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其清理作業顯有未能落實執行，相關單位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欠繳金額 1 百萬元以上未能有效徵起。(詳附表十八)	依序為彰化縣(1,286 萬餘元)、桃園縣(959 萬餘元)、臺北縣(645 萬餘元)

項次	共同缺失項目	缺失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縣市別)
		元)、臺中縣(564萬餘元)、花蓮縣(522萬餘元)、臺北市(326萬餘元)、宜蘭縣(292萬餘元)、臺東縣(224萬餘元)、苗栗縣(199萬餘元)、臺中市(186萬餘元)、基隆市(179萬餘元)、高雄縣(108萬餘元)、臺南縣(103萬餘元),計13縣市。

註：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

附表七 93—99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別	期末累計未徵數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金額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93	4,016,512	5,007,142	1,721,513	42.86%	1,624,082	32.44%
94	3,964,868	5,146,522	1,412,311	35.62%	1,233,730	23.97%
95	3,944,508	5,263,153	1,169,070	29.64%	1,004,077	19.08%
96	3,908,623	4,821,020	1,062,399	27.18%	798,314	16.56%
97	3,782,846	4,433,602	894,547	23.65%	664,817	14.99%
98	3,652,265	4,340,257	796,393	21.81%	596,953	13.75%
99	3,345,805	3,796,283	678,745	20.29%	505,409	13.31%

註：1. 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2.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

附表八 99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縣市別	期末累計未徵數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金額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總計	3,345,805	3,796,283	678,745	20.29	505,409	13.31

縣 市 別	期末累計未徵數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金額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直轄市 合計	398,584	728,997	66,580	16.70	84,036	11.53
臺北市	193,673	455,832	32,390	16.72	67,205	14.74
高雄市	204,911	273,164	34,190	16.69	16,831	6.16
臺灣省 合計	2,934,674	3,063,864	602,497	20.53	420,286	13.72
基隆市	56,443	67,906	9,291	16.46	9,044	13.32
臺北縣	553,764	784,274	153,746	27.76	167,085	21.30
宜蘭縣	50,181	31,777	15,409	30.71	5,037	15.85
桃園縣	366,590	429,218	66,200	18.06	73,452	17.11
新竹縣	71,740	105,833	11,180	15.58	4,191	3.96
新竹市	44,873	65,617	5,585	12.45	2,830	4.31
苗栗縣	83,814	105,138	16,694	19.92	26,691	25.39
臺中縣	195,808	179,132	36,400	18.59	9,754	5.45
臺中市	164,628	168,600	22,888	13.90	5,215	3.09
彰化縣	185,169	188,347	43,289	23.38	22,444	11.92
南投縣	94,388	72,773	14,344	15.20	5,200	7.15
雲林縣	136,981	95,195	31,585	23.06	12,058	12.67
嘉義縣	94,699	76,920	23,063	24.35	7,384	9.60
嘉義市	37,742	34,381	6,820	18.07	3,472	10.10
臺南縣	171,651	140,245	36,210	21.10	11,789	8.41
臺南市	107,300	111,605	14,987	13.97	8,501	7.62
高雄縣	231,707	211,617	46,131	19.91	32,313	15.27
屏東縣	166,599	106,754	31,140	18.69	8,371	7.84
花蓮縣	64,927	44,734	8,223	12.66	3,875	8.66
臺東縣	46,067	41,405	4,495	9.76	1,155	2.79
澎湖縣	9,603	2,384	4,817	50.16	418	17.53
福建省 合計	12,547	3,422	9,668	77.05	1,085	31.71
金門縣	9,314	2,904	6,465	69.41	580	19.97
連江縣	3,233	518	3,203	99.07	504	97.30

註：1. 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2.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

附表九 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巨額欠稅案件一覽表
(年度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別	期末累計 未徵數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未徵（起）數			平均每一欠稅 人欠稅金額 C/B
	金額 A	件數 (以「欠稅人」 為計算基礎) B	金額 C	% 欠稅金額占期 末累計未徵數 C/A	
93	5,007,143	26,326	2,135,743	42.65	81
94	5,146,522	25,531	2,412,831	46.88	94
95	5,263,153	30,551	2,738,220	52.03	89
96	4,821,020	31,773	2,603,485	54.00	81
97	4,433,602	26,863	2,236,584	50.45	83
98	4,340,257	25,774	2,215,982	51.06	85
99	3,796,283	24,920	2,001,070	52.71	80

註：1. 「巨額欠稅」，依「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稅二（三）4、規定，巨額欠稅係指地方稅達 10 萬元以上者。

2.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十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巨額欠稅案件一覽表（縣市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縣市別	項目	期末累計 未徵數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未徵（起）數			平均每一欠稅 人欠稅金額 C/B
	金額 A	件數 (以「欠稅人」 為計算基礎) B	金額 C	% 欠稅金額占期 末累計未徵數 C/A		
總計		3,796,283	24,920	2,001,070	52.71	80
直轄市 合計		728,997	1,868	429,165	58.87	229
臺北市		455,832	1,317	294,008	64.50	223
高雄市		273,164	551	135,156	49.48	245
臺灣省 合計		3,063,864	23,037	1,571,536	51.29	68
基隆市		67,906	485	18,423	27.13	37
臺北縣		784,274	6,369	550,182	70.15	86
宜蘭縣		31,777	200	7,725	24.31	38
桃園縣		429,218	964	225,383	52.51	233
新竹縣		105,833	707	47,913	45.27	67
新竹市		65,617	578	50,644	77.18	87
苗栗縣		105,138	523	39,451	37.52	75

縣市別	項目	期末累計未徵數	10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未徵(起)數			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C/B
		金額 A	件數 (以「欠稅人」 為計算基礎) B	金額 C	% 欠稅金額占期 末累計未徵數 C/A	
臺中縣		179,132	2,504	87,098	48.62	34
臺中市		168,600	2,441	96,121	57.01	39
彰化縣		188,347	2,278	116,977	62.11	51
南投縣		72,773	300	10,631	14.61	35
雲林縣		95,195	194	13,980	14.69	72
嘉義縣		76,920	808	38,217	49.68	47
嘉義市		34,381	56	14,036	40.82	250
臺南縣		140,245	828	41,705	29.74	50
臺南市		111,605	1,286	60,049	53.80	46
高雄縣		211,617	433	87,770	41.48	202
屏東縣		106,754	1,500	42,372	39.69	28
花蓮縣		44,734	312	6,610	14.78	21
臺東縣		41,405	267	16,080	38.84	60
澎湖縣		2,384	4	157	6.59	39
福建省 合計		3,422	15	368	10.75	24
金門縣		2,904	15	368	12.67	24
連江縣		518	—	—	—	—

註：1. 「巨額欠稅」，依「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稅二(三)4、規定，巨額欠稅係指地方稅達10萬元以上者。

2.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十一 93至99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一覽表
(年度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	期末累計未徵數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C/A	金額 D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D/B	件數 E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E/A	金額 F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F/B	件數 G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G/A	金額 H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H/B
93	4,016,521	5,007,142	359,746	8.96	328,024	6.55	1,094,309	27.25	1,544,824	30.85	684,213	17.04	623,969	12.46
94	3,964,868	5,146,522	445,259	11.31	407,950	7.93	1,066,319	26.89	1,732,754	33.67	845,240	21.32	700,699	13.62
95	3,944,508	5,263,153	423,929	10.75	361,068	6.86	1,014,063	25.71	1,783,336	33.88	1,106,224	28.04	872,165	16.57
96	3,908,623	4,821,020	342,806	8.77	304,112	6.61	911,510	23.32	1,723,068	35.74	1,308,684	33.48	1,015,642	21.07
97	3,782,846	4,433,602	270,345	7.15	233,463	5.27	831,096	21.97	1,674,072	37.76	1,446,595	38.24	1,105,609	24.94

項目	期末累計未徵數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C/A	金額 D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D/B	件數 E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E/A	金額 F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F/B	件數 G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G/A	金額 H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H/B
98	3,652,265	4,340,257	226,818	6.21	191,971	4.42	705,071	19.31	1,541,758	35.52	1,613,055	44.17	1,243,018	28.64
99	3,345,805	3,796,283	195,395	5.84	187,770	4.95	578,081	17.28	1,261,878	33.24	1,557,744	46.56	1,228,308	32.36

- 註：1. 「欠稅」包含欠繳本稅（含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罰鍰、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各稅法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2. 「期末累計未徵數」=（當年度開徵數+以前年度未徵數）-（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核課期限數）。
3. 「執行憑證」係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後，經行政執行處執行後無執行實益或無法執行發給之憑證。
4.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十二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一覽表
（縣市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	期末累計未徵數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C/A	金額 D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D/B	件數 E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E/A	金額 F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F/B	件數 G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G/A	金額 H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H/B
縣市別														
總計	3,345,805	3,796,283	195,395	5.84	187,770	4.95	578,081	17.28	1,261,878	33.24	1,557,744	46.56	1,228,308	32.36
直轄市合計	398,584	728,997	14,461	3.63	25,586	3.51	77,413	19.42	276,517	37.93	198,404	49.78	180,373	24.74
臺北市	193,673	455,832	4,941	2.55	16,571	3.64	45,287	23.38	205,918	45.17	79,711	41.16	79,428	17.42
高雄市	204,911	273,164	9,520	4.65	9,014	3.30	32,126	15.68	70,599	25.84	118,693	57.92	100,945	36.95
臺灣省合計	2,934,674	3,063,864	180,191	6.14	161,684	5.28	499,493	17.02	984,397	32.13	1,358,754	46.30	1,047,640	34.19
基隆市	56,443	67,906	1,150	2.04	769	1.13	13,040	23.10	10,847	15.97	26,330	46.65	16,043	23.63
臺北縣	553,764	784,274	83,803	15.13	83,703	10.67	81,010	14.63	262,014	33.41	169,922	30.68	136,491	17.40
宜蘭縣	50,181	31,777	4,353	8.67	485	1.53	8,428	16.80	9,186	28.91	19,871	39.60	12,328	38.80
桃園縣	366,590	429,218	11,792	3.22	21,312	4.97	79,567	21.70	153,414	35.74	153,765	41.94	131,217	30.57
新竹縣	71,740	105,833	1,152	1.61	3,941	3.72	11,912	16.60	27,949	26.41	33,117	46.16	29,909	28.26
新竹市	44,873	65,617	1,600	3.57	1,620	2.47	8,272	18.43	36,891	56.22	25,538	56.91	17,730	27.02
苗栗縣	83,814	105,138	6,417	7.66	3,281	3.12	13,347	15.92	26,865	25.55	39,603	47.25	43,365	41.25
臺中縣	195,808	179,132	10,762	5.50	15,972	8.92	37,790	19.30	46,984	26.23	99,692	50.91	76,879	42.92
臺中市	164,628	168,600	4,857	2.95	4,050	2.40	33,542	20.37	59,442	35.26	87,232	52.99	84,942	50.38

項目 縣市別	期末累計未徵數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C/A	金額 D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D/B	件數 E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E/A	金額 F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F/B	件數 G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G/A	金額 H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H/B
彰化縣	185,169	188,347	3,173	1.71	2,939	1.56	37,994	20.52	70,310	37.33	84,097	45.42	57,297	30.42
南投縣	94,388	72,773	6,328	6.70	2,630	3.61	16,990	18.00	26,887	36.95	47,249	50.06	34,442	47.33
雲林縣	136,981	95,195	4,042	2.95	1,983	2.08	17,942	13.10	23,898	25.10	71,254	52.02	47,003	49.38
嘉義縣	94,699	76,920	1,438	1.52	869	1.13	11,278	11.91	15,676	20.38	41,374	43.69	27,327	35.53
嘉義市	37,742	34,381	1,678	4.45	269	0.78	5,964	15.80	14,686	42.72	21,846	57.88	14,376	41.81
臺南縣	171,651	140,245	2,360	1.37	2,080	1.48	21,784	12.69	43,011	30.67	93,903	54.71	76,933	54.86
臺南市	107,300	111,605	4,196	3.91	2,770	2.48	14,707	13.71	33,167	29.72	66,783	62.24	55,738	49.94
高雄縣	231,707	211,617	14,050	6.06	8,420	3.98	24,313	10.49	62,273	29.43	137,607	59.39	94,295	44.56
屏東縣	166,599	106,754	9,287	5.57	1,731	1.62	32,883	19.74	32,567	30.51	85,871	51.54	54,866	51.39
花蓮縣	64,927	44,734	4,993	7.69	2,401	5.37	15,030	23.15	11,597	25.92	29,617	45.62	19,097	42.69
臺東縣	46,067	41,405	1,181	2.56	383	0.93	12,949	28.11	16,364	39.52	21,981	47.72	16,155	39.02
澎湖縣	9,603	2,384	1,579	16.44	67	2.81	751	7.82	359	15.06	2,102	21.89	1,198	50.25
福建省 合計	12,547	3,422	743	5.92	499	14.58	1,175	9.36	962	28.11	586	4.67	294	8.59
金門縣	9,314	2,904	743	7.98	499	17.18	1,175	12.62	962	33.13	586	6.29	294	10.12
連江縣	3,233	518	-	-	-	-	-	-	-	-	-	-	-	-

- 註：1. 「欠稅」包含欠繳本稅（含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罰鍰、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各稅法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2. 「執行憑證」係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後，經行政執行處執行後無執行實益或無法執行發給之憑證。
3.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十三 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一覽表（年度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 別	執行（債權）憑證總數		執行徵起數 （含再移送執行徵起 數及其他原因徵起數）				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 C/A	金額 D	% D/B	件數 E	% E/A	金額 F	% F/B
93	857,243	770,211	57,831	6.75	49,515	6.43	684,227	79.82	623,972	81.01
94	1,011,460	829,900	52,419	5.18	45,805	5.52	845,257	83.57	700,704	84.43
95	1,334,512	1,026,195	46,282	3.47	41,355	4.03	1,106,224	82.89	872,166	84.99
96	1,623,502	1,251,776	62,197	3.83	42,579	3.40	1,308,684	80.61	1,015,642	81.14
97	1,840,411	1,404,874	85,014	4.62	73,835	5.26	1,446,595	78.60	1,105,609	78.70
98	2,018,919	1,565,251	120,425	5.97	70,557	4.51	1,613,056	79.90	1,243,019	79.41
99	2,070,610	1,687,736	156,526	7.56	97,427	5.77	1,557,744	75.23	1,228,308	72.78

- 註：1. 稅捐稽徵機關對已收取或已實現之稅款稱為實徵數或已徵起數。
2. 「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係指案件移經送行政執行處後並經行政執行處

發給債權憑證，尚未逾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之徵收期間者。

3.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十四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縣市別	項目 執行（債權）憑證數總數		執行徵起數 （含再移送執行徵起數及其他原因徵起數）				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 C/A	金額 D	% D/B	件數 E	% E/A	金額 F	% F/B
總計	2,070,610	1,687,736	156,526	7.56	97,427	5.77	1,557,744	75.23	1,228,308	72.78
直轄市合計	268,650	264,637	23,480	8.74	16,359	6.18	198,404	73.85	180,373	68.16
臺北市	108,729	128,338	10,502	9.66	8,578	6.68	79,711	73.31	79,428	61.89
高雄市	159,921	136,298	12,978	8.12	7,780	5.71	118,693	74.22	100,945	74.06
臺灣省合計	1,801,341	1,422,789	133,021	7.38	81,055	5.70	1,358,754	75.43	1,047,640	73.63
基隆市	38,182	24,002	3,179	8.33	1,353	5.64	26,330	68.96	16,043	66.84
臺北縣	247,045	200,572	18,930	7.66	13,592	6.78	169,922	68.78	136,491	68.05
宜蘭縣	29,794	18,939	3,388	11.37	1,614	8.52	19,871	66.69	12,328	65.09
桃園縣	198,736	165,630	14,978	7.54	9,252	5.59	153,765	77.37	131,217	79.22
新竹縣	41,441	36,254	2,900	7.00	1,882	5.19	33,117	79.91	29,909	82.50
新竹市	34,524	27,054	2,375	6.88	1,413	5.22	25,538	73.97	17,730	65.54
苗栗縣	50,594	53,204	2,654	5.25	1,919	3.61	39,603	78.28	43,365	81.51
臺中縣	125,526	99,359	9,231	7.35	5,987	6.03	99,692	79.42	76,879	77.37
臺中市	120,377	124,188	7,804	6.48	5,392	4.34	87,232	72.47	84,942	68.40
彰化縣	113,698	83,053	7,570	6.66	4,890	5.89	84,097	73.97	57,297	68.99
南投縣	65,085	49,461	3,408	5.24	2,057	4.16	47,249	72.60	34,442	69.63
雲林縣	90,782	58,893	4,779	5.26	2,570	4.36	71,254	78.49	47,003	79.81
嘉義縣	51,931	35,369	2,710	5.22	1,697	4.80	41,374	79.67	27,327	77.26
嘉義市	26,773	19,427	1,663	6.21	976	5.02	21,846	81.60	14,376	74.00
臺南縣	119,234	99,672	7,350	6.16	4,817	4.83	93,903	78.76	76,933	77.19
臺南市	87,719	79,143	7,503	8.55	5,338	6.74	66,783	76.13	55,738	70.43
高雄縣	169,467	120,882	15,153	8.94	7,804	6.46	137,607	81.20	94,295	78.01
屏東縣	117,927	78,054	11,196	9.49	5,456	6.99	85,871	72.82	54,866	70.29
花蓮縣	41,111	26,416	3,924	9.54	1,940	7.34	29,617	72.04	19,097	72.29
臺東縣	28,741	21,724	2,088	7.26	1,004	4.62	21,981	76.48	16,155	74.36
澎湖縣	2,654	1,482	238	8.97	91	6.14	2,102	79.20	1,198	80.84
福建省合計	619	309	25	4.04	11	3.56	586	94.67	294	95.15
金門縣	619	309	25	4.04	11	3.56	586	94.67	294	95.15
連江縣	—	—	—	—	—	—	—	—	—	—

註：1. 稅捐稽徵機關對已收取或已實現之稅款稱為實徵數或已徵起數。

2. 「未逾五年徵收期間待徵數」係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後並經行政執行處發給債權憑證，尚未逾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之徵收期間者。

3.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十五 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一覽表（年度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別	開徵數(註1)		欠稅註銷數(1)=(2)+(3)					逾核課期限數(2)					逾徵收期限數(3)							
	件數A	金額B	件數C	% 占開徵數 C/A	% 較上年度增 (減)	金額D	% 占開徵數 D/B	% 較上年度增 (減)	件數E	% 占開徵數 E/A	% 占欠稅註銷數 E/C	金額F	% 占開徵數 F/B	% 占欠稅註銷數 F/D	件數G	% 占開徵數 G/A	% 占欠稅註銷數 G/C	金額H	% 占開徵數 H/B	% 占欠稅註銷數 H/D
合計	191,448,814	223,729,711	2,483,667	1.30	-	1,823,536	0.82	-	785,546	0.41	31.63	480,477	0.21	26.35	1,698,121	0.89	68.37	1,343,059	0.60	73.65
93	25,626,866	31,049,559	306,193	1.19	-	209,090	0.67	-	171,861	0.67	56.13	114,510	0.37	54.77	134,332	0.52	43.87	94,579	0.30	45.23
94	26,673,910	31,707,927	290,016	1.09	-5.28	209,103	0.66	0.01	147,772	0.55	50.95	111,304	0.35	53.23	142,244	0.53	49.05	97,799	0.31	46.77
95	26,889,735	34,314,719	329,244	1.22	13.53	216,979	0.63	3.77	145,349	0.54	44.15	95,564	0.28	44.04	183,895	0.68	55.85	121,414	0.35	55.96
96	27,851,641	33,631,583	361,812	1.30	9.89	250,237	0.74	15.33	104,737	0.38	28.95	58,227	0.17	23.27	257,075	0.92	71.05	192,010	0.57	76.73
97	27,854,746	30,641,159	407,634	1.46	12.66	269,569	0.88	7.73	89,590	0.32	21.98	45,631	0.15	16.93	318,044	1.14	78.02	223,937	0.73	83.07
98	28,060,802	29,893,354	368,234	1.31	-9.67	285,802	0.96	6.02	63,543	0.23	17.26	29,942	0.10	10.48	304,691	1.09	82.74	255,860	0.86	89.52
99	28,491,114	32,491,407	420,534	1.48	14.20	382,754	1.18	33.92	62,694	0.22	14.91	25,297	0.08	6.61	357,840	1.26	85.09	357,456	1.10	93.39

- 註：1. 「開徵數」欄，係含當年度開徵及裁罰數、以前年度未開徵欠稅數。
 2. 稅捐稽徵機關對已收取或已實現之稅款稱為實徵數或已徵起數。
 3.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若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4. 稅捐之徵收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5.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十六 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別	開徵數(註1)		欠稅註銷數(1)=(2)+(3)					逾核課期限數(2)					逾徵收期限數(3)							
	件數A	金額B	件數C	% 占開徵數 C/A	% 較上年度增 (減)	金額D	% 占開徵數 D/B	% 較上年度增 (減)	件數E	% 占開徵數 E/A	% 占欠稅註銷數 E/C	金額F	% 占開徵數 F/B	% 占欠稅註銷數 F/D	件數G	% 占開徵數 G/A	% 占欠稅註銷數 G/C	金額H	% 占開徵數 H/B	% 占欠稅註銷數 H/D
總計	191,448,814	223,729,711	2,483,667	1.30	-	1,823,536	0.82	-	785,546	0.41	31.63	480,477	0.21	26.35	1,698,121	0.89	68.37	1,343,059	0.60	73.65
直轄市合計	35,439,364	63,750,564	337,653	0.95		296,511	0.47		69,450	0.20	20.57	54,092	0.08	18.22	268,203	0.76	79.43	242,478	0.38	81.78
臺北市	22,258,561	46,511,505	166,049	0.75		168,724	0.36		61,806	0.28	37.22	48,649	0.10	28.83	104,243	0.47	62.78	120,075	0.26	71.17
高雄市	13,180,803	17,239,059	171,604	1.30		127,786	0.74		7,644	0.06	4.45	5,382	0.03	4.21	163,960	1.24	95.55	122,403	0.71	95.79
臺灣省合計	155,613,425	159,830,040	2,138,448	1.37		1,525,676	0.95		710,066	0.46	33.20	425,370	0.27	27.88	1,428,382	0.92	66.80	1,100,305	0.69	72.12
基隆市	3,386,289	2,629,830	39,085	1.15		21,694	0.82		5,186	0.15	13.27	3,024	0.11	13.94	33,899	1.00	86.73	18,669	0.71	86.06
臺北縣	32,786,420	36,467,938	381,325	1.16		289,093	0.79		232,445	0.71	60.96	165,366	0.45	57.20	148,880	0.45	39.04	123,726	0.34	42.80
宜蘭縣	3,599,858	3,196,531	40,502	1.13		23,742	0.74		12,765	0.35	31.52	4,119	0.13	17.35	27,737	0.77	68.48	19,623	0.61	82.65
桃園縣	17,611,550	20,756,759	215,217	1.22		163,474	0.79		79,750	0.45	37.06	52,900	0.25	32.36	135,467	0.77	62.94	110,573	0.53	67.64
新竹縣	4,062,613	4,436,022	43,823	1.08		27,262	0.61		10,160	0.25	23.18	2,755	0.06	10.11	33,663	0.83	76.82	24,507	0.55	80.89
新竹市	3,567,840	4,640,953	33,479	0.94		26,807	0.58		8,137	0.23	24.30	3,202	0.07	11.94	25,342	0.71	75.70	23,616	0.51	88.06
苗栗縣	4,431,268	4,629,349	63,402	1.43		45,792	0.99		13,403	0.30	21.14	5,942	0.13	12.98	49,999	1.13	78.86	39,850	0.86	87.02
臺中縣	12,245,275	12,263,466	143,271	1.17		106,167	0.87		53,722	0.44	37.50	38,504	0.31	36.27	89,549	0.73	62.50	67,663	0.55	63.73
臺中市	11,307,872	12,874,829	146,849	1.30		135,664	1.05		37,883	0.34	25.80	28,386	0.22	20.92	108,966	0.96	74.20	107,277	0.83	79.08
彰化縣	9,776,604	8,811,408	152,501	1.56		110,330	1.25		51,963	0.53	34.07	27,012	0.31	24.48	100,538	1.03	65.93	83,317	0.95	75.52
南投縣	4,005,378	3,190,466	1.48		44,332	1.39		10,111	0.25	17.07	7,827	0.25	17.66	49,129	1.23	82.93	36,504	1.14	82.34	

雲林縣	5,232,687	4,491,707	98,325	1.88	50,564	1.13	33,696	0.64	34.27	12.283	0.27	24.29	64,629	1.24	65.73	38,280	0.85	75.71
嘉義縣	3,890,064	2,637,190	57,640	1.50	32,132	1.22	24,015	0.63	41.66	6,657	0.25	20.72	33,625	0.88	58.34	25,475	0.97	79.28
嘉義市	2,355,219	2,302,306	22,440	0.95	18,900	0.80	5,499	0.23	24.51	3,627	0.15	19.10	16,941	0.72	75.49	15,362	0.65	80.90
臺南縣	8,704,451	8,516,062	139,144	1.60	90,628	1.06	31,361	0.36	22.54	11,530	0.14	12.72	107,783	1.24	77.46	79,097	0.93	87.28
臺南市	6,829,415	7,617,992	117,441	1.72	93,824	1.23	14,874	0.22	12.67	5,180	0.07	5.52	102,567	1.50	87.33	88,644	1.16	94.48
高雄縣	10,365,784	12,176,253	179,244	1.73	113,363	0.93	56,801	0.55	31.69	33,413	0.27	29.47	122,443	1.18	68.31	79,950	0.66	70.53
屏東縣	6,619,855	4,644,550	133,799	2.02	83,907	1.81	22,304	0.34	16.67	10,797	0.23	12.87	111,495	1.68	83.33	73,109	1.57	87.13
花蓮縣	2,732,896	2,083,986	38,989	1.43	26,691	1.28	2,961	0.11	7.59	2,055	0.10	7.62	36,028	1.32	92.41	24,655	1.18	92.37
臺東縣	1,692,903	1,173,510	27,685	1.64	19,362	1.65	926	0.05	3.34	542	0.05	2.80	26,759	1.58	96.66	18,819	1.60	97.20
澎湖縣	480,184	228,722	5,047	1.05	1,846	0.81	2,104	0.44	41.69	257	0.11	13.92	2,943	0.61	58.31	1,589	0.69	86.08
福建省合計	378,025	149,106	7,566	2.00	1,346	0.91	6,030	1.60	79.70	1,072	0.72	79.64	1,536	0.41	20.30	273	0.18	20.28
金門縣	325,003	136,509	6,031	1.86	1,072	0.79	6,030	1.86	99.98	1,072	0.79	100.00	1	0.00	0.02	0	0.00	0.00
連江縣	53,022	12,596	1,535	2.90	273	2.17	—	—	—	—	—	—	1,535	2.89	100.00	273	2.17	100.00

- 註：1. 「開徵數」欄，含當年度開徵及裁罰數、以前年度未徵欠稅數。
 2.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3. 稅捐稽徵機關對已收取或已實現之稅款稱為實徵數或已徵起數。
 4.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若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5. 稅捐之徵收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6.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之彙整數據。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十七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別	開徵數(註1)		欠稅註銷數(1)=(2)+(3)						逾核課數(2)				逾徵收期數(3)							
	件數A	金額B	件數C	%占開徵數C/A	%較上年度增(減)	金額D	%占開徵數D/B	%較上年度增(減)	件數E	%占開徵數E/A	%占欠稅註銷數E/C	金額F	%占開徵數F/B	%占欠稅註銷數F/D	件數G	%占開徵數G/A	%占欠稅註銷數G/C	金額H	%占開徵數H/B	%占欠稅註銷數H/D
總計	28,491,114	32,491,407	420,554	1.48	14,20	392,754	1.18	33.92	62,694	0.22	14.91	25,297	0.08	6.61	357,840	1.26	83.09	357,456	1.10	93.39
直轄市合計	5,178,648	9,106,734	49,697	0.96	11.79	69,242	0.76	64.01	1,358	0.03	2.73	1,157	0.01	1.67	48,339	0.93	97.27	68,084	0.75	98.33
臺北市	3,261,210	6,791,135	20,789	0.64	13.25	41,665	0.61	89.47	967	0.03	4.67	978	0.01	2.35	19,742	0.61	95.33	40,687	0.60	97.65
高雄市	1,917,438	2,315,599	28,988	1.51	10.77	27,576	1.19	36.32	391	0.02	1.35	179	0.01	0.65	28,597	1.49	98.65	27,397	1.18	99.35
臺灣省合計	23,252,921	23,356,829	370,138	1.59	14.57	313,439	1.34	28.73	60,722	0.26	16.41	24,086	0.10	7.68	309,416	1.33	83.59	289,352	1.24	92.32
基隆市	485,173	371,925	9,831	2.05	21.79	6,791	1.83	36.50	739	0.65	2.43	79	0.02	1.16	9,592	1.98	97.57	6,711	1.80	98.82
臺北縣	4,926,862	5,342,765	86,511	1.76	216.70	65,755	1.23	220.44	23,297	0.47	26.93	11,817	0.22	17.97	63,214	1.28	73.07	53,937	1.01	82.03
宜蘭縣	533,000	490,822	8,084	1.51	6.96	5,542	1.13	17.84	1,239	0.23	15.38	300	0.06	5.41	6,815	1.28	84.62	5,241	1.07	94.57
桃園縣	2,807,779	3,452,378	36,951	1.32	11.56	26,422	0.77	-5.98	5,867	0.21	15.88	2,332	0.07	8.83	31,084	1.11	84.12	24,000	0.70	91.17
新竹縣	633,648	720,146	6,531	1.03	-12.82	4,597	0.64	-19.18	1,894	0.30	29.00	452	0.06	9.83	4,637	0.73	71.00	4,144	0.58	90.15
新竹市	546,827	697,447	6,672	1.22	24.08	7,905	1.13	92.95	469	0.09	7.03	205	0.03	2.59	6,203	1.13	92.97	7,699	1.10	97.39
苗栗縣	653,630	640,114	10,042	1.54	-7.65	8,079	1.26	-13.96	1,334	0.20	13.28	352	0.05	4.36	8,708	1.33	86.72	7,226	1.21	95.63
臺中縣	1,811,291	1,970,493	18,302	1.02	-11.72	16,351	0.83	-9.14	3,635	0.20	19.65	895	0.05	5.47	14,887	0.82	80.35	15,456	0.78	94.53
臺中市	1,655,648	1,986,284	24,277	1.47	5.41	33,027	1.66	75.47	371	0.02	1.53	244	0.01	0.74	23,906	1.44	98.47	32,782	1.65	99.26
彰化縣	1,427,162	1,233,586	27,889	1.95	7.57	23,331	1.89	5.59	6,098	0.43	21.93	2,825	0.23	12.11	21,711	1.52	78.07	20,935	1.66	87.89
南投縣	589,850	445,828	15,623	2.65	75.44	13,211	2.98	83.08	467	0.08	2.99	147	0.03	1.11	15,156	2.57	97.01	13,064	2.94	88.89
雲林縣	788,032	695,799	15,992	2.03	17.40	8,717	1.25	10.75	2,926	0.37	18.30	457	0.07	5.24	13,066	1.66	81.70	8,260	1.19	94.76
嘉義縣	579,721	396,309	10,022	1.73	11.38	6,615	1.67	25.95	2,887	0.50	28.84	648	0.16	9.80	7,125	1.23	71.16	5,967	1.51	90.20
嘉義市	371,565	347,347	3,395	0.91	7.95	4,263	1.23	95.73	149	0.04	4.39	134	0.04	3.14	3,246	0.87	95.61	4,128	1.19	96.83
臺南縣	1,249,538	1,161,560	22,366	1.76	20.90	17,835	1.54	25.96	3,385	0.27	15.13	565	0.05	3.17	18,981	1.50	84.87	17,299	1.49	96.83
臺南市	975,171	952,624	13,986	1.43	-14.57	18,015	1.89	32.91	1,088	0.11	7.78	167	0.02	0.93	12,898	1.32	92.22	17,847	1.87	99.07
高雄縣	1,590,075	1,443,140	18,338	1.22	-60.49	19,867	1.48	-34.08	2,859	0.19	15.59	1,946	0.14	9.80	15,479	1.03	84.41	17,921	1.33	90.20
屏東縣	963,598	617,658	21,950	2.28	-11.73	17,360	2.81	-0.66	1,769	0.18	8.06	345	0.06	1.99	20,181	2.09	91.94	17,015	2.75	98.01
花蓮縣	494,889	292,020	7,558	1.87	8.11	5,126	1.76	-4.56	155	0.04	2.05	79	0.03	1.54	7,403	1.83	97.95	5,047	1.73	94.46

155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項目	總計		使用牌照稅(1)		地價稅(2)		房屋稅(3)		土地增值稅(4)		契稅(5)		娛樂稅(6)		印花稅(7)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臺南市	5	1	1	0	0	0	4	1	0	0	0	0	0	0	0	0
高雄縣	279	108	47	30	180	58	50	19	0	0	0	0	0	0	2	0
屏東縣	53	14	5	5	48	9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871	522	505	423	279	35	57	41	8	16	3	0	19	5	0	0
臺東縣	353	224	260	202	36	4	57	17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13	1	0	0	10	1	3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省 合計	245	95	86	69	139	16	19	5	1	4	0	0	0	0	0	0
金門縣	148	71	61	54	67	6	19	5	1	4	0	0	0	0	0	0
連江縣	97	24	25	14	72	1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各縣市別之歸類原則係按欠稅標的物坐落之縣市別為基礎。

2. 本表係審計部經洽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等投保電子資料【該局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99年1月27日修正）第8條之第4類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第1類之特殊公務、軍方等單位（總統府、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軍方等單位）未予提供；惟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及軍方參加勞保之人員】，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向轄審稅捐稽徵機關下載截至99年12月底止欠稅案件清冊，勾稽查核彙整結果。

3. 據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略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執行限額為300元，爰將欠稅金額300元以下（含）予以排除。

4.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5.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室、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表列金額萬元以下一律捨去。

附表十九 93-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因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徵起績效之考核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

項目	93年度														94年度													
	防止新欠			清理舊欠			93年度應徵人數								防止新欠			清理舊欠			94年度應徵人數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	達成率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	達成率	大功	小功	嘉獎	合計	大過	小過	申誡	合計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	達成率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	達成率	大功	小功	嘉獎	合計	大過	小過	申誡	合計
總計	25,946,155	24,250,979	93.47	4,240,994	2,108,628	49.72	34	138	172				0	26,638,695	25,018,928	93.92	4,313,418	2,085,619	48.35	43	201	24				0		
直轄市合計	7,805,546	7,447,314	95.41	1,022,441	537,813	52.60	5	44	49				0	8,205,442	7,808,361	95.16	966,038	60,794	47.70	21	47	68				0		
臺北市	5,836,015	5,590,108	95.79	645,850	286,125	44.30	3	20	23				0	6,082,039	5,832,284	95.89	663,637	276,990	41.74							0		
高雄市	1,969,531	1,857,206	94.30	376,591	251,688	66.83	2	24	26				0	2,123,403	1,976,077	93.06	302,401	183,804	60.78	21	47	68				0		
臺灣省合計	18,140,609	16,803,665	92.63	3,218,553	1,570,815	48.81	29	94	123				0	18,433,253	17,210,567	93.37	3,347,380	1,624,825	48.54	22	154	176				0		
基隆市	287,215	270,719	94.26	48,268	21,471	44.48			0				0	327,293	298,762	91.28	45,576	18,202	39.94							0		
臺北縣	4,179,454	3,841,505	91.91	702,590	292,198	41.59			0				0	4,158,398	3,854,385	92.69	728,769	259,408	35.60							0		
宜蘭縣	380,594	358,132	94.10	55,102	26,879	48.78		39	39				0	384,933	363,274	94.37	48,293	19,398	40.17			18	18				0	
桃園縣	2,513,691	2,350,533	93.51	432,240	258,207	59.74			0				0	2,560,005	2,416,869	94.41	398,745	190,003	47.65							0		
新竹縣	324,861	309,348	95.22	32,517	13,072	40.20			0				0	328,931	311,256	96.66	73,846	28,492	38.58							0		
新竹市	547,567	518,696	94.73	67,152	37,117	55.27	3	14	17				0	598,992	484,878	95.28	68,211	31,996	46.82			18	18				0	
苗栗縣	455,004	429,226	94.33	126,806	70,034	55.23		3	7	10			0	471,278	443,846	94.18	126,489	67,525	53.38	2	3	5				0		
臺中縣	1,433,358	1,337,754	93.33	173,307	82,232	47.45			0				0	1,356,685	1,271,193	93.70	197,927	102,223	51.70			80	80				0	
臺中市	1,368,567	1,284,988	93.89	268,777	124,880	46.46			0				0	1,420,801	1,318,134	92.77	266,000	121,360	45.62							0		
彰化縣	1,037,635	939,528	90.55	225,020	81,485	36.18		15	13	28			0	1,046,488	990,983	94.70	255,335	110,902	43.43			9	12	21			0	
南投縣	388,655	338,591	87.12	80,418	27,993	34.81			0				0	383,309	353,136	92.13	93,565	37,537	40.12			11	11				0	
雲林縣	483,595	451,618	93.39	95,719	56,492	59.02	5	8	13				0	492,966	457,271	92.76	90,160	52,342	58.05							0		
嘉義縣	297,880	282,833	94.95	50,755	25,241	49.73			0				0	305,763	289,903	94.81	47,933	24,344	50.89			9	9	18			0	
嘉義市	333,400	316,502	94.93	35,059	19,522	55.68			0				0	318,974	299,766	93.98	39,029	24,703	63.29							0		
臺南縣	1,030,750	921,937	89.44	152,758	87,775	57.46			0				0	1,064,093	991,292	93.16	197,977	131,909	66.63							0		
臺南市	973,280	889,109	91.35	167,885	104,658	62.34			0				0	1,000,931	920,452	91.96	187,337	137,493	73.39							0		
高雄縣	1,150,797	1,068,600	92.87	294,955	137,705	46.69			0				0	1,162,362	1,063,190	91.47	269,029	148,912	55.35							0		
屏東縣	569,483	539,282	94.70	122,330	49,356	40.35			0				0	538,391	507,885	94.33	121,716	62,646	51.47							0		

連江縣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防止新欠			清理舊欠			98年度獎勵人數								防止新欠			清理舊欠			99年度獎勵人數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	達成率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	達成率	大功	小功	嘉獎	合計	大過	小過	申誡	合計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	達成率	預定目標	實際達成	達成率	大功	小功	嘉獎	合計	大過	小過	申誡	合計						
總計	26,806,169	25,970,885	96.88	3,376,262	2,166,504	64.17		104	342	446					0	180,559,982	172,186,597	95.36	27,255,700	14,618,088	53.63	4	466	1,533	2,003										
直轄市合計	8,007,975	7,824,509	97.71	665,448	401,406	60.19										55,088,382	53,284,298	96.69	5,828,751	3,046,576	52.27		56	338	394										
臺北市	6,070,108	5,952,011	98.05	387,581	196,550	50.66										41,275,598	40,078,919	97.10	3,865,483	1,753,555	45.36		33	111	144										
高雄市	1,937,867	1,872,498	96.63	257,867	205,056	79.52										13,812,784	13,185,379	95.46	1,963,268	1,293,021	65.86		23	227	250										
臺灣省合計	18,798,194	18,146,376	96.53	2,730,814	1,765,098	64.64		104	254	358						125,471,614	118,922,302	94.78	21,426,959	11,571,520	54.00	4	410	1,189	1,603										
基隆市	288,493	267,496	92.79	45,511	37,948	83.38		4	7	11						2,622,088	1,898,741	72.38	353,776	220,483	62.32		11	48	59										
臺北縣	4,343,443	4,176,008	96.15	615,940	295,118	47.91		2	28	30						28,793,946	27,150,476	94.29	4,904,560	2,091,467	42.64		19	59	78										
宜蘭縣	409,620	401,328	97.98	37,139	28,729	77.36		11	17	28						2,652,631	2,551,643	96.19	313,496	179,159	57.15		19	134	153										
桃園縣	2,841,515	2,753,988	96.92	354,554	208,520	58.81										17,632,704	16,803,088	95.30	2,704,818	1,441,042	53.28														
新竹縣	565,025	548,778	97.12	76,852	50,771	66.06					11	11				3,397,778	3,259,150	95.92	488,365	254,539	52.08					25	25								
新竹市	599,800	589,130	98.22	75,743	41,212	54.41		6	12	18						3,804,343	3,657,900	96.15	519,063	232,240	44.75		9	44	53										
苗栗縣	502,846	487,077	96.86	81,501	57,916	71.06		6	11	17						3,272,085	3,107,210	94.96	792,681	485,473	61.24	4	27	84	115										
臺中縣	1,449,172	1,401,555	96.71	241,536	201,673	83.50		34	31	65						9,596,609	9,156,059	95.41	1,357,899	885,259	65.19		177	306	483										
臺中市	1,732,270	1,697,498	97.99	190,420	142,974	75.08		11	40	51						10,882,149	10,440,363	95.94	1,579,782	902,634	57.14		11	40	51										
彰化縣	1,001,233	953,952	95.37	147,597	79,416	53.81		4	17	21						6,901,195	6,521,993	94.52	1,386,498	624,073	45.01		45	95	141										
南投縣	346,619	331,281	95.66	65,306	44,639	68.35										2,480,989	2,307,389	93.00	550,072	272,797	49.59														
雲林縣	533,321	506,149	94.91	104,368	84,620	81.08		16	33	49						3,529,372	3,323,219	94.16	613,503	399,086	65.05		21	41	62										
嘉義縣	309,344	285,804	92.39	52,074	37,242	72.48		7	40	47						2,111,082	1,983,312	93.95	353,983	209,530	59.19		34	182	216										
嘉義市	269,766	263,251	97.58	33,585	21,081	62.77		1	4	5						1,992,162	1,906,750	95.71	252,899	149,201	59.00		2	7	9										
臺南縣	959,552	933,630	97.30	132,743	98,722	74.37										6,822,503	6,450,585	94.55	1,130,094	748,760	66.26														
臺南市	774,461	757,109	97.76	110,446	79,716	72.18										5,913,888	5,614,722	94.94	1,045,531	683,944	65.42		13	43	56										
高雄縣	1,023,718	988,620	96.57	192,339	127,389	66.22										7,456,821	6,986,738	93.70	1,680,437	975,412	58.05		7	21	28										
屏東縣	467,906	444,297	94.95	100,026	75,807	75.79										3,515,896	3,312,137	94.20	809,106	465,449	57.53		1	12	13										
花蓮縣	226,768	216,931	95.66	37,702	28,594	75.84										1,603,806	1,504,919	93.83	314,663	194,612	61.85		1	25	26										
臺東縣	125,018	113,428	90.73	33,132	21,597	62.17										854,168	785,655	91.98	200,162	145,217	55.82														
澎湖縣	292,265	28,599	97.66	2,281	1,916	84.00		2	3	5						206,489	200,253	96.98	15,571	11,274	72.40		13	22	35										
福建省合計																																			
金門縣																																			
連江縣																																			

註：1. 苗栗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竹南分局因一筆不漏全額徵起該轄 28 年陳年老案之欠稅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6 年欠繳之巨額地方稅款計 7 億 4,440 萬 4,121 元有功，該分局主管及承辦人計 4 人極力爭取獲分配之巨額稅款快速入庫，又執行過程多次與新竹地方法院及行政執行處進行溝通協調等，98 年間各記 1 大功，共 4 大功。

2. 資料來源為財政部賦稅署。

附表二十 財政部賦稅署辦理 98、99 年度（競賽年度）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情形一覽表

單位：萬元

組別	名次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93-99 年度金額合計
		縣市別	金額	縣市別	金額	縣市別	金額	縣市別	金額	縣市別	金額	縣市別	金額	縣市別	金額	
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	1	高雄市	30	臺南市	40	臺北市	20	臺北市	20	臺中縣	18	高雄市	20	臺中縣 (註3)	17.5	
	2	桃園縣	20	高雄市	30	臺南市	15	臺北縣	15	臺北市	15	臺中縣	15	高雄市	15	
	3	臺北市	15	臺中縣	25	高雄縣	10	臺中縣 (註1)	0	高雄市 (註2)	0	臺北市	10	臺中市	10	
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	1	澎湖縣	20	澎湖縣	25	臺南縣	15	澎湖縣	15	澎湖縣	15	澎湖縣	15	澎湖縣	15	
	2	花蓮縣	15	臺南縣	20	澎湖縣	10	宜蘭縣	10	苗栗縣	10	宜蘭縣	10	宜蘭縣	10	
	3	雲林縣	10	嘉義市	15	嘉義市	5	基隆市	5	基隆市	5	基隆市	5	雲林縣	5	
合計			110		155		75		65		63		75		72.5	615.5

註：1. 臺中縣辦理 96 年度清理欠稅競賽，經財政部評定名列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3 名，總分 78.84 分，因未達三等獎（成績 80 分以上，且名列第 3 名）之核發標準，不予核發稅務獎勵金。

2. 高雄市辦理 97 年度清理欠稅競賽，經財政部評定名列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3 名，總分 79.94 分，因未達三等獎（成績 80 分以上，且名列第 3 名）之核發標準，不予核發稅務獎勵金。

3. 臺中縣地方稅務局（改制前）辦理 99 年度清理欠稅競賽，經財政部評定名列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總分 89.85 分，因未達一等獎（成績 90 分以上，且名列第 1 名）之核發標準，經財政部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審查發給二等獎 17.5 萬元。
4. 甲、乙組之分組標準：依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預算、業務屬性及規模區分。
甲組：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縣。
乙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5. 資料來源為財政部賦稅署。

附表二十一 100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人力情形一覽表

資料日期：100 年 7 月 18 日

單位：人

縣市別	科長	審核員	股長	稅務員	助理稅務員／辦事員	書記	約僱人員	臨編書記／臨時人員	工友	合計
臺北市				34.1	33.6	5.5	1.4			74.6
新北市				31.5	19.0	11.5	16.5			78.5
臺中市				12.0	11.0	5.0	16.0			44.0
臺南市				21.0	9.0	2.0	6.0			38.0
高雄市				28.0	23.0	4.0	2.0			57.0
桃園縣				9.0	3.0	3.0	4.0			19.0
彰化縣				6.0	4.0	2.0	2.0			14.0
宜蘭縣				2.0	3.0		1.5			6.5
新竹縣				20.0	14.0	3.0				37.0
苗栗縣			1.0	2.0	1.0		5.0			9.0
南投縣				3.0	2.0					5.0
雲林縣				7.0	1.0		1.0	1.0		10.0
嘉義縣				2.0	4.0		2.0			8.0
屏東縣				8.0	1.0	1.0	4.0			14.0
臺東縣				2.0	4.0		1.0			7.0
花蓮縣				1.0		3.0		2.0	1.0	7.0
澎湖縣				1.0		1.0	2.0			4.0
基隆市				5.0	4.0	2.0	2.0			13.0
新竹市	1.0			3.5		1.0	1.0	1.0		7.5
嘉義市				3.0	1.0			2.0		6.0
金門縣		1.0								1.0
連江縣				4.0						4.0
合計	1.0	1.0	1.0	205.1	137.6	44.0	67.4	6.0	1.0	464.1

註：1. 臺北縣為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臺中縣為臺中市合併前臺中縣、臺南縣為臺南市合併前臺南縣、高雄縣為高雄市合併前高雄縣。

2. 資料來源為財政部賦稅署。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運用各項資訊系統加強繳款書送達，並將特殊案件之應受送達人及應受送達處所資料建置資料庫，透過資源共享方式，提升稽徵效能，故逾核課期間註銷案件多呈逐年下降趨勢；對於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嗣經退（撤）案之原因亦能具體掌握，分析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且積極督促所屬改善，使退（撤）案件數減少。
- 二、對於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稅款案件，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通知有關機關就欠稅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登記、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等保全措施，並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 三、為提高欠稅清理績效，訂定年度清理計畫加強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並舉辦專業講習及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知能，同時透過報表產製、成果統計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監督所屬積極辦理；對於應改進事項或清理績效提報局（處）務會議或清欠會議檢討，充分發揮內部控管機制。

註：經 102 年 11 月 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6、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民國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主計處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對於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嗣經本院調查，竟自行擴張解釋符合法律規定，或表示無意見，合理化各公所寬濫辦理追加預算之不當行為，粉飾太平；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雖係準用預算法，卻產生諸多扞格及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並放任上級機關縣市政府消極對應，束手無策；詎該處非但遲未訂定地方政府預算法，甚至逾越預算法以訂定法令及函示，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便宜行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所轄 28 個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未依預算法規定，寬濫辦理追加預算各計 1 至 4 次，顯示原總預算編製未盡覈實，且未能

籌劃財源平衡，致預算差短數自新臺幣(下同)42億元擴大至追加(減)後差短70.3億元等情，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對於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99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嗣經本院調查，竟自行擴張解釋符合法律規定，或表示無意見，合理化各公所寬濫辦理追加預算之不當行為，粉飾太平，顯有疏失：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7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及同法第75條第6項規定：「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另依九十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十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又據行政院主計處94年4月21日處實一字第09400002767號函略以，「94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一規定：『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本案貴府可本權責於行政院訂頒之『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外另訂頒編列標準。」上開乃新北市政府答復有關縣市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間行政監督所依據之條文，爰臺北縣政府負有監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列是否合法妥適之責，並應加強審核。

(二)詢據新北市政府以，鄉鎮市係為一地方自治團體，本權責執行其

自治事項，並由縣長指揮監督其自治，至行政指導之權限，係由主管機關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地方自治團體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又針對預算籌編，鄉鎮市公所除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外，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能規範者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訂定。改制前各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團體，關於其自治施政所需之經費，享有財政自主原則，即中央立法賦予地方為執行自治事項，各鄉鎮市首長可依其施政理念，呈現於年度預算內，該府為使改制作業順利完成，僅能就上級政府角色予以監督，避免各公所在改制前浮編預算而賣光、用光、借光所有資源而增加該府財政負擔，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作為規範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包括於 98 年 9 月 9 日以北府主察字第 0980747064 號函復以，有關財產處分、臨時人員進用、新興中程資本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之加強管控，以防報載之情事；復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改制前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由縣長親自主持，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以北府主一字第 0980885630 號函鄉鎮市公所。據上，新北市政府雖稱已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採取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方法，以控管其追加預算之情形，然而該府對於所轄各公所仍違反預算法寬濫追加預算情事，卻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6 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畫地自限其權責，自難辭其咎。

- (三)按「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預算法第 79 條定有明文。惟就該府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之原因整理歸納後，大致可分成下列 7 種態樣：1、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要件者；2、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墊付之款項，事後透過追加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者；3、上級政府核配之計畫型補助款未及編列於總預算者；4、調整總預算所編列計畫經費之需求者；5、臨時性支出；6、可得預見及規劃之經費支出，卻因原總預算編列

草率未盡覈實，致需追加者；7、因府會關係不佳，原編總預算遭代表會統刪或杯葛後，年度中執行因業務實需，致需追加者。事實上，觀諸各公所 99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項目，大部分與預算法規定之要件不合，且以上述第 2 至 7 項占多數，然而上述第 2 項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法令「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之規定，並非「法律」，亦即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且須及時使用支出之情況，因時效性考量可以先行支用墊付，於下次辦理預算時再進行帳務轉正，亦即有前述情況時即可以辦理追加預算，然實與預算法第 79 條所訂辦理追加預算之要件未盡相符；另第 3 項之依據為上級政府核配補助款之函令或政策，亦非「法律」，又第 4、5、6 及 7 項大多係年度預算未編足額之計畫者、原編計畫未周延規劃致經費不足者、前經代表會刪減致經費不足或仍需辦理者、甚至配合機關首長臨時交辦事項或因應民意代表要求而辦理者，實無相關法令依據，亦顯然皆不符預算法第 79 條之規定。復觀諸前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94 至 99 年辦理追加預算次數情形，各公所追加預算已成為年度預算之常態，極少部分符合上述法定要件。由於實質上並未符合辦理追加預算之要件，且亦未考量到所提計畫之適法性、重要性及評估本身執行能力或辦理追加預算之經濟效益等問題，演變成「人為」之施政需要，而忽略「法律」規定，形成人治高於法治之現象。

(四)按預算係指政府於一定期間，對所有活動的收支及資源運用，於事前作整體規劃，所訂定之財政收支計畫，並經立法機關審議與授權，作為政府財務活動的依據。基於預算的重要性，現行法令對於預算編列有嚴謹的規範，惟揆以前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94 至 99 年辦理追加預算次數統計情形，各公所追加預算已成為年度預算之常態，極少部分符合上述法定要件，其中 28 個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亦未依預算法規定，寬濫辦理追加預算各計 1 至 4 次，顯示原總預算編製未盡覈實，且未能籌劃財源平衡，致預算差短數自 42 億元擴大至追加（減）後差短 70.3 億元，實有違失。

(五)經詢新北市政府，詎對於各公所未盡依預算法第 79 條相關法定要

件規定，寬濫辦理追加預算之情形，不但表示：「預算法係以中央角度來規範，對地方政府而言，完全適用遵行較難，全省各鄉鎮市公所皆有類似情況。……一般公所不辦追加是特例，大多會辦追加預算，經過代表會審議通過的話，在不違反相關標準下，本府很難介入。……部分公所狀況較特殊，實務上有必要辦理追加預算，但法上有討論空間，……中央政府要求（補助款）需有補助文號才能編列預算，地方政府有必要彈性處理。……公所是自治團體，預算法為準用，預算法第 79 條所定追加預算條件在地方幾乎不會發生。……對於違法或不配合之公所僅能考核扣減補助款。……公所認為重要業務，臨時增加業務，本府原則上尊重並從寬解釋。」等語云云，而且竟自行擴張解釋以：「法令規定、行政函示、政策計畫等均屬預算法第 79 條援引範圍」，認為各鄉鎮市公所追加預算合法，或認如經該公所認其屬重要政事並經代表會審議通過，考量其他縣市及鄉鎮市公所亦有類似情事，該府無意見，顯然粉飾太平，並表示僅能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列入下年度統籌分配款考核參考，別無他法，足見該府態度消極，合理化各公所寬濫辦理追加預算之不當行為，顯有疏失。

二、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雖係準用預算法，卻產生諸多扞格及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並放任上級機關縣市政府消極對應，束手無策；詎該處非但遲未訂定地方政府預算法，甚至逾越預算法以訂定法令及函示，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便宜行事，自有怠失：

(一)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鑑於追加預算係年度預算執行中，因偶發緊急事件或事前預料不及所產生之計畫經費需求，在數額過於龐大，原列預算不敷支用，且無法以經費流用或動支預備金方式予以支應時，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屬非常態性業務及經費支出。復由於追加預算為總預算之外再增加計畫經

費，故為籌措所需財源，勢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此，現行預算法對各機關提出辦理追加預算訂有相關法定要件，以防止編列過於寬鬆浮濫。換言之，追加預算應依法律、重大緊急事故等需要辦理，不僅編列要件相當嚴謹，各機關在提出時更應審慎評估且不宜經常性辦理。

- (二)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查現行預算法自 21 年 9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歷經 14 次修訂，最近一次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公布施行，其所涵蓋的範圍，僅以中央政府預算的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為主，迄今逾數十年始終未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制定地方政府預算之相關法律，因此各地方政府目前仍準用預算法規定。然而中央與地方政府無論在預算之結構、規模或性質上差異極大，使得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在法令準用或適用方面均產生問題，諸如補助收入為地方政府之最重要財源，惟部分補助款需符合自籌款之要求、地方政府掌控補助收入之自主權低、及補助機關多元外，尚有上級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因各部門之作業時間及程序皆有差異，不確定因素升高，造成地方政府預算之籌編深具不確定性。對此，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依『法律』所指僅限法、律、條例、通則，但僅係針對中央（政府），而地方政府係準用，依其認知不僅上述 4 種。地方自治條例亦算法律。中央對地方補助訂有補助辦法，係財政收支劃分法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年度預算提前編，因此上級政府補助款不及編入年度預算。預算法第 79 條所定條件係規範中央政府。……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在地方政府亦列入適用。……重大事故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認知不同，角度亦不同。……例鄉民認為大事來看，對民選首長、代表皆屬重大。財務面需接受民意機關監督。」足見該處早已明瞭，卻怠於訂定地方政府預算法，僅便宜行事以訂定相關法令及相關函示，供各地方政府以為依循，諸如，「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該處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以處實一字第 091006580 號「有關中央部會之補

助計畫經費納入嘉義市 91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依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之規定」之函示等，縱依行政院主計處見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仍屬預算法第 79 條所指法律，然「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恐已逾越預算法之規定，亦無法涵括地方政府實際辦理追加預算之需求。

(三)按預算係指政府於一定期間，對所有活動的收支及資源運用，於事前作整體規劃，所訂定之財政收支計畫，並經立法機關審議與授權，作為政府財務活動的依據，基於預算的重要性，現行法令對於預算編列有嚴謹的規範。惟就該府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之原因整理歸納之 7 種態樣，誠如前項一之（三）所述，大部分並無相關法令依據，亦顯然皆不符預算法第 79 條之規定。復因目前行政院主計處未本於權責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訂定地方政府預算法，各地方政府係準用預算法及依據中央政府訂頒之相關法令規定，但中央與地方政府無論在預算結構、規模或預算性質上差異極大，使得縣市預算編列及執行，在法令準用或適用方面均產生問題。然詢據行政院主計處及新北市政府皆表示，對於各公所未盡依預算法第 79 條相關法定要件規定，寬濫辦理追加預算情形司空見慣，不以為意，而新北市政府僅能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列入下年度統籌分配款考核參考，別無他法。

(四)復按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覈實監督，執行面之查核至為重要；本案調查發現，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市公所允宜定期將其財政收支及債務相關報表與主要資訊，報請上級監督機關查核，並公告周知；對於地方政府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規範，有減少收入者，允宜要求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允宜事先籌妥經費，以確保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性；再者，增加地方首長及其所屬財政與主計單位主管的財務責任，並增列相關罰責規定，予以規範等機制，揆以現行法令顯然付諸闕如，重新予以制定納入法規實在刻不容緩。然而，目前因地方政府預算法尚未訂定，地方政府遂準用中央政府適用之預算法，一旦遇到民意代表刪減必要預算，或年度中上級政府核配補助款等情形，即不符實務所需，

難以遵行，詎行政院主計處一再漠視現行法令之闕失，亦未賦予上級機關強制有效之監督權責，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結構、規模及性質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雖係準用預算法，卻產生諸多扞格，及違法寬濫追加預算之情事，並放任上級機關縣市政府消極對應，束手無策；況且該處非但怠於草擬訂定地方政府預算法，甚至逾越預算法以訂定法令及函示，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便宜行事，自有怠失。

綜上論結，新北市政府對於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嗣經本院調查，竟自行擴張解釋符合法律規定，或表示無意見，合理化各公所寬濫辦理追加預算之不當行為，粉飾太平；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雖係準用預算法，卻產生諸多扞格及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並放任上級機關縣市政府消極對應，束手無策；詎該處非但遲未訂定地方政府預算法，甚至逾越預算法以訂定法令及函示，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便宜行事，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討論通過並函頒，主計總處另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其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之追加（減）預算案，應切實依該函規定辦理；……該院並已通過於籌編原則中增訂第 6 點予以規範，故未來對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之適法性監督，已有明確法源依據，且該處對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亦有管考機制，故對本案所陳缺失應可具體改善。在預算法第 96 條條文修正方向及內容業經確立之情形下，本案業已錄案，將於本總處再次提案修正預算法相關條文時併同辦理。

註：經 102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7、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等情，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貳、案由：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措施，致該鄉民代表會無法維持正常運作，不僅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並影響民主體制之正常運作，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審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法定預算，刪除增編之水電費新臺幣（下同）12 萬元，該公所以代表會未編列水電預算要求其自籌財源為由，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造成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之各項公務運作陷入癱瘓，影響民主體制運作乙案，本院為釐清案情，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向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及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調卷，本案調查委員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及同年月 16 日約詢內政部次長林慈玲、民政司副司長林清淇、科長林朝舜、審計部副審計長劉明顯、屏東縣審計室主任任天遠、主計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副局長林順

裕、科長蕭秀瑛、屏東縣副縣長鍾佳濱、科長陳明興及林邊鄉鄉長鄭信政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資料，經調查發現下述事項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及財源捉襟見肘為由，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措施，核該公所認事用法錯誤，不僅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並影響民主體制之正常運作，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預算審議屬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鄉鎮市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依規定預算審議係屬立法機關職權，預算執行則係行政機關職權，業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程序之鄉鎮市總預算議決案，鄉鎮市公所自應依法執行。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又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應優先支應其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以及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二、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下稱林邊鄉公所）與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下稱林邊鄉民代表會）辦公處所係屬同一大樓，鄉公所近 3 年水電費預算均為 30 萬元（含代表會水電經費），該鄉民代表會審查鄉公所 100 年度預算時，發現水電費編列 42 萬元，因收費標準並未調漲，遂刪減較前年度增編之 12 萬元。林邊鄉公所以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及財源捉襟見肘之由，於 100 年 5 月 9 日及同月 31 日兩度發文林邊鄉民代表會請自行籌款支應水電費，惟因鄉民代表會未予回應，林邊鄉公所於同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造成林邊鄉民

代表會的各项公務運作陷入癱瘓，嗣經屏東縣政府溝通協調，始於同年7月8日起恢復供電。

三、復查林邊鄉公所與林邊鄉民代表會係屬合署辦公大樓共用同一電表及水表，且歷年來代表會水電費均統一編列於鄉公所「一般行政—事務管理」計畫項下執行，按97至99年度水電費實際支用情形，除98年度因受莫拉克風災所致，核銷金額35萬6,794元外，97及99年度分別為25萬1,983元及27萬9,569元，均未超逾預算數30萬元。又100年度截至7月底止支用數為13萬6,002元（占預算數45%）。次查林邊鄉公所100年度電費及自來水費預算30萬元，係編列於該所秘書室「一般行政—事務管理」，代表會未編列是項經費，且該項預算公所已於100年全數核定分配在案。林邊鄉公所認本案有違預算法第62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惟據行政院主計處表示，上開所稱「各機關」，依該處訂定之「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係指總預算內之主管機關（第一級科目）、單位預算機關（第二級科目）科目。本案鄉公所及代表會水電費，係統籌編列於鄉公所「一般行政—事務管理」計畫，屬同一工作計畫科目，依上揭規定，爰未有跨機關、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流用適用問題，此有該處書面資料附卷可參。因此，本案林邊鄉100年度預算既經鄉代會三讀議決通過，即視為法定預算，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分配預算，並依規定確實執行，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38條、預算法第55條暨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甚詳，林邊鄉公所未依上開規定，確實執行100年度法定預算，本案詢據林邊鄉鄉長鄭信政時，坦承係誤解法令並承認疏失。

據上論結，林邊鄉公所以預算法第62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及財源捉襟見肘為由，就代表會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之水電費予以裁減，於100年6月22日起採取斷電之手段，致林邊鄉民代表會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已成為我國地方自治史上的首例，嗣經本院調查委員約詢林邊鄉鄉長鄭信政時坦承係誤解法令並承認疏失在案，惟斷電措施已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影響民主體制正常運作，且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

原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已據以改善，各相關機關亦已於 101 年度內辦理多場次相關法令宣導與講習。

註：經 102 年 2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8、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虧損連連等，均核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1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貳、案由：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停管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且未依規定執行，致生工程停辦、開工前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且斲傷政府形象，復以開場後未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低落，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提振效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能督促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據以落實執行，又未本主管機關之責確實督考；以上各節，經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停管處未確實規劃評估本中程計畫內各停車場興建之可行性及需求性，且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嚴格審查率予核定，又未能督促所屬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據以落實執行，肇致工程設計及審議期間問題頻生，執行延宕，影響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核均有違失：

(一)按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略以：「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企劃科：本市停車策略、路邊停車場之規劃管制、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復按該處工作項目：「路外停車場工程之規劃研擬事項」中之標準作業程序：「蒐集停車供需資料分析檢討執行之必須性、蒐集法令停車供需資料初步研究可行性、現場勘查及調查相關交通資料。」另該標準作業程序內規範辦理時應注意事項：「一、地區停車需求性之評估及數據依據。二、對附近道路交通衝擊評估及研擬交通因應措施……。」準此，停車場之規劃管制為該處之業務職掌，該處對於停車場工程，應翔實評估分析並審慎衡酌興建之需求性及可行性，妥為規劃與推動執行。又按停車場法第 1 條規定：「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另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綜合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釐訂、運輸系統綜合規劃、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二、交通治理科：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暨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運作等工作之督導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之督導等事項。……。」是以，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對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停車場興建業務負有督導之責。

(二)本中程計畫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初審後送經臺北市政府核定通過。計畫內興建之各停車場區位及興建順序之選定及相關需求性、可行性評估，據臺北市停管處稱：93 年間依據行政院 82 年 11 月 24 日核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公共停車場合理供給量為車輛數之 15%~20%，以當時臺北市汽車登記數 691,110 輛，公共路外停車位 95,932 格，經估算（ $691,110 \times 0.2 - 95,932$ ），臺北

市汽車公共停車空間不足數為 42,290 格。故該處以當時臺北市整體停車位供給而言，離合理目標值尚有差距，而積極增加公共停車位。停車場興建順序則視停車供需狀況、土地使用情形、經費、人力及前一年工程執行等項目而定等語。惟查臺北市停管處僅依前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將臺北市汽車總登記車輛數與總停車格位數估算，非以個別交通分區分析，尚難確實反映個別區域供需；又據該處提供本院之資料，經查本中程計畫內 35 個停車場興建之提案緣起，有 19 處係當地居民、民代建議；6 處係配合學校工程、4 處配合都市計畫、3 處議會決議、2 處政策需要、其他 1 處，大多非該處主動規劃評估後決定興建。且該處辦理中程計畫內各停車場興建之需求性評估及分析，大多為問卷調查、召開會議、配合都市計畫政策辦理、或依據區政說明會提案辦理，僅少部分有停車需求性評估及檢視停車需供資料等數據，甚至有未進行任何評估之情事，計 25 案查無停車需供分析資料。未確實評估之停車場工程，如：該處辦理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係將原北投區振華公園旁之平面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該處未確實評估需供比，且未瞭解原振華公園平面停車場停車使用率，竟於 90 年間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至民眾抗爭及民意代表反映後，始於 96 年間調查原振華公園平面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並發現該停車場使用率平常日約 22%，假日約 41%，使用率偏低，該處始以考量政府財政有效利用及該平面停車場尚有停車空間為由，簽請維持平面停車場使用；又如該處辦理「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未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詳細評估停車場完成後交通衝擊，肇致原設計成果無法使用而須檢討修正，並有縮減規模與廢棄原設計內容等情事，計畫期程因而嚴重延宕。是以，臺北市停管處未確實依規定瞭解各停車場興建地區停車需求性、迫切性及對附近道路交通衝擊評估等，逕予興建停車場，顯欠周延，且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確實審查計畫，率予核定，亦有未當。

- (三)本計畫內興建之 35 處公有停車場，截至 97 年度計畫截止日，依原計畫完成開場營運者僅 14 處（含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1

處)，達成率為 40.00%；已完工未開場或施工中或尚未招標者計有 17 處、停辦者 4 處，分別占 48.57%及 11.43 %，實際執行結果較原計畫期程落後甚多。計畫期程延至 100 年以後完成者計有 5 案，其中尚有「啟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營運時間由 93 年延至 101 年，延宕達 8 年之久。又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累計興建完成並開場之停車場僅 26 處，達成率為 74.29%，餘 9 處（占 25.71%），其中「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4 處因影響空氣品質致民眾抗爭等因素，經重新評估後停辦；「啟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5 處或因超量設計致預算不足，經檢討後重行設計，或因設計作業延宕迄今仍在施工，均未能依預定期程興建完成並開場營運。未興建完成之停車場尚須繼續納入臺北市政府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內辦理者，計有景美國小新增校地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13 處。

- (四)另據臺北市交通局稱：以往常僅著重於政策需要及民意需求等大眾福祉及公共利益因素而興建，而就停車場興建計畫相關成本效益評估較為不足，致常有停車場興建未如預期或營運績效不彰等不經濟之情事。為深切檢討停車場興建評估事宜及建立更客觀決策模式，臺北市停管處於 96 年訂定停車場興建評估及審議機制，包括：1.建立停車場興建應評估項目：停車供需分析、周邊道路特性說明、基地條件及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停車場興建方案、財務分析、當地民意及利害關係人意見、開發後預期效益及影響等。訂定「停車場興建計畫成本效益評估 SOP－建立財務分析模型」之模組，藉由各項財務指標之建立，可輔助停管處辦理停車場興建之財務可行性評估事宜。2.建立停車場興建審議機制及溝通平臺，訂定「臺北市政府興建停車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盼藉由各局處以各方觀點協助審視停車場興建之評估層面及相關審議機制之合理性，使日後停車場興建之推動更為順遂。
- (五)綜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職司臺北市停車策略、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及營運等任務，本應就停車場之興建與否確實規劃評估，且應訂定相關評估及審議機制，以資遵循，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確實督導辦理。惟該處對本計畫內各

停車場之需求性及必要性，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確實評估各停車場興建地區停車需求，僅以政策需要、民意需求及總量估算需求等由，逕予興建，顯欠周延，且遲至 96 年始訂定停車場興建評估及審議機制；又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嚴格審核，率予核定計畫，且未督促該處制定相關規範與審議機制，導致本中程計畫規劃設計及審議期間問題頻生，計畫執行延宕，影響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核均有違失。

二、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停車場工程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致生工程停辦、開工前解約及廢棄原設計內容等情事，非但造成公帑損失亦斷傷政府形象，核有疏失；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

(一)臺北市停管處執行該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核有下列疏失：

1. 依臺北市停管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項目「路外停車場工程之規劃研擬事項」中之辦理時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利用公共設施用地附建停車場應辦理……地區居民之溝通協調。」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安康公車調度站暨立體停車場工程」案、「士林福港街停車塔停車場工程」案，雖於規劃研擬階段辦理地區說明會，惟未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充分與持反對興建之居民溝通協調，研擬可行性方案，造成停車場於規劃設計階段或工程開工之際，屢遭當地居民以影響空氣品質及侵犯住戶隱私等由，反對興建立體停車場（塔），不斷陳情與抗爭，該處雖多次召開協調會，均無法有效解決，經檢討後與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解約，終止後續停車場（塔）工程之興建事宜。
2. 依臺北市停管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項目「協調取得非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興建停車場研擬事項」中之辦理時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土地取得之難易性評估。」查「大安 1307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原預計於 90 至 93 年間將大安區復興南路旁之空地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立體停車場，惟該處未依前揭規定就基地現況詳加查察，致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期間，

因基地仍有國防部軍眷戶占用，無法辦理地質鑽探及測量等作業，於 96 年 3 月與設計監造廠商解約，終止後續停車場工程之興建事宜。

3. 又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91 年 1 月 4 日修正）：「固定資產之建設……：（一）各管理機構應切實依預算編列及主管機關核定之估計表執行。」查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啟聰學校溫水游泳池與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構規劃作業時，未依上述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且未與啟聰學校妥適檢討教學需求，逕行同意設計單位將一般室內溫水游泳池（水療池）設計為比賽型游泳池，致游泳池樓地板面積擴增為臺北市議會審議核列面積之 2.5 倍，並於 93 年 1 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惟面積擴增結果，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於 93 年 5 月檢討後，改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之預算、面積辦理，致需重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雖於 95 年 11 月再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然已延誤計畫期程近 3 年，本案工程雖已於 99 年 8 月決標，同年 11 月開工，惟迄今尚未完工。
4. 另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依上述規定臺北市停管處對工程基地內受保護樹木負有保護責任。查「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設計作業完成後，對設計單位稱基地內樹木均未達前揭自治條例規定應受保護標準部分，該處未再詳查基地內樹籍資料，95 年 10 月工程決標後，因基地內應保護樹木之認定遭居民質疑要求保留，經委託臺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於 96 年 11 月 4 日勘認，發現有 35 株樹木屬自治條例規定之受保護樹木，致該停車場工程無法依限開工而遭承商解約，嗣經檢討將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原設計量體規模縮減並重行設計後，工程始於 97 年 12 月決標，然已延宕計畫期程 2 年餘。
5. 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送本府

都市發展局……。」其附件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係規範審議必備之圖件，其第 5 點明示應提報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及交通動線之說明及分析。查臺北市停管處原規劃於士林 21 號公園西南側興建「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該處於規劃設計單位完成初步圖說設計並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對於公園附近交通現況及停車場完工後之交通流量改變與影響，均未依前揭規定，妥適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詳細評估、分析，亦未本於停車場專業管理機關之立場，輔導規劃設計單位確實辦理，致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於 94 年 9 月審議時，考量停車場基地位於中山路與福林路口，其出入口位於福林路上，且面對士林官邸，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甚大，要求臺北市停管處先予撤案，另提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較小之新案。案經臺北市停管處檢討後於 95 年 3 月將停車場位置變更至該公園之東北側，即面臨中正路，其出入口位於中正路側，以減少福林路士林官邸路段之交通衝擊，並重行辦理設計作業。工程於 98 年 8 月決標，計畫期程並修正至 101 年，惟先前歷經 3 年之設計階段時程形同虛耗。

- (二)又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4 案，或因未有效解決當地居民之陳情與抗爭，或因未就基地現況詳加查察，致原規劃之停車場工程無法順利推展終至停辦，造成原支付設計圖說已設計完成之服務費新臺幣（下同）808 萬 5,003 元之公帑損失，且尚須賠償承商開工前之準備費 149 萬 3,263 元，合計 957 萬 8,266 元。又該處辦理「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未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宜；辦理「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未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詳細評估停車場完成後之交通衝擊，肇致原設計成果無法使用而須檢討修正，並有縮減規模與廢棄原設計內容等情事，計畫期程因而嚴重延宕。「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及「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因重行辦理設計作業，及工程無法開工而與承商解約，造成須給付承商工程開工前之準備費用及廢棄已完成之

設計圖說設計服務費達 631 萬 858 元之公帑損失。

(三)本中程計畫內停車場工程停車場興建列入府列管施政計畫案件，據臺北市停管處提供之資料有：(1)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94 年列管、97 年解除列管。(2)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96 年列管、98 年解除列管。(3)北投 105K06 停車塔工程：95 年列管、97 年解除列管。(4)興隆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96 年列管、98 年解除列管。(5)啟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100 年列管，尚未解除列管。(6)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96 年列管、尚未解除列管。局列管案件：96 年 10 件，97 年 9 件，98 年 5 件，99 年 3 件，100 年 3 件，96 至 100 年列管案件計 30 件。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雖對本中程計畫內停車場工程停車場興建予以列管，惟仍發生上開疏失，足見列管未盡確實，亦有未當。

(四)綜上，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未確實依規定執行，於停車場規劃設計階段或工程開工之際，無法有效解決居民抗爭等問題，導致工程於開工前解約及廢棄原設計內容等情事，除已支付之服務費形同虛擲外，尚須賠償承包商損失，工程期程因而嚴重延宕，非但造成公帑損失亦斷傷政府形象，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亦難辭督導、考核不當之咎。

三、臺北市停管處對於本中程計畫內停車場之興建，未確實規劃評估在前，開場後復未依規定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低落，使用率偏低，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提振效能，核有怠失；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亦有監督不周之責：

(一)按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96 年 1 月 5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業權基金管理機關（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或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賸）餘目標。同時應加強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提高生產（服務）能量及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本計畫興建經費由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該停車場基金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管處，基金屬業權基金之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然其績效

管理仍應著重於法定預算盈（賸）餘目標之達成，是以，該處應積極提高停車場營運量，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惟查本中程計畫內停車場已開場營運之 26 處停車場，扣除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1 處，餘 25 處由臺北市停管處管理，近 3 年（97 年、98 年、99 年）平均車位使用率分別為 63.61%、48.97%、60.42%，均未達 7 成，使用率偏低（詳附表一）。且本計畫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營運累計虧損計 9,503 萬 4,546 元，個別停車場累計營運收支屬盈餘者僅 9 處（占 36%）、虧損者計 16 處（占 64%）（詳附表二）。又 97 至 99 年及 100 年 1 至 7 月之各年平均收益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分別為 0.97、0.74、0.86 及 0.97，其中「濱江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麗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98 年之收益率僅為 0.13、0.21，入不敷出之情形甚為嚴重（詳附表三），且經統計，虧損逾 1,000 萬元之停車場有「石牌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等 12 處，虧損情形嚴重（詳附表四），顯見本中程計畫營運績效不彰。
- (三)計畫虧損嚴重之原因，據臺北市停管處稱：除部分停車場開場後，並未立即繪設停車場附近路邊紅黃線，致民眾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而未進路外停車場外；另因機械停車場（塔）維修成本高及停車場規模（如格位數）過小，較不具經營之規模經濟，因兼顧勞工安全且為維持應有之服務水準，需相對付出一定比例之人力成本，又部分停車場位處住宅區，因優待月票金額低廉，且多以提供周邊里民為主，故外部臨停車輛數少，停車週轉率低，致停車場營運效益欠佳等語。惟按停車場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是以，停管處對於路外停車場附近地區停車之規劃應視需要劃定禁停區，及劃設路邊計時收費停車場，惟該處未能依規定辦理，造成民眾多捨路外停車場而選擇路邊停車，進而導致路外停車場營運狀況不佳，虧損嚴重，洵有未當。
- (四)又營運效能低落，使用率偏低，虧損連連，該處雖已分析造成虧損之原因及每半年針對所經管使用率未達 50%之停車場予以檢

討(近期分別於 97 年 3 月、97 年 11 月、98 年 4 月、98 年 11 月、99 年 3 月、99 年 9 月檢討)，惟檢討結果，多次以「目前費率已屬低廉」，認調降費率對增加車位使用率已無實質幫助等由，維持原停車費率，然對當地車輛不願進場停車之原因、停車動線規劃是否合宜、車輛使用者之停車習慣、停車場服務區域之停車措施、管理維護有無不當、停車設備是否老舊、停車環境是否良好等，均未依照前揭「設法增加收入，提升經營績效」之意旨詳加檢討，致歷次檢討後仍無法有效改善車位使用率及營運效益欠佳之狀況。

(五)綜上，臺北市停管處辦理該中程計畫停車場之興建，未能確實評估規劃在前，興建效益不如預期，開場後復未依規定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不彰，使用率偏低，虧損連連，且未能正視前揭停車場營運狀況不佳原因，積極尋求有效提昇營運績效之改善措施，提振效能，核有怠失；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亦有監督不周之責。

綜上所述，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未確實評估規劃各停車場興建之可行性及需求性，且未依規定執行，致生工程停辦、開工前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且斷傷政府形象，復以開場後未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低落，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提振效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能督促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據以落實執行，又未本主管機關之責確實督考；經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94 至 97 年度)興建之停車場於 97 年~100 年 7 月平均車位使用率

項次	案名	年度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總平均
1	廢鐵道廣場 附建地下停 車場工程 (僑安地下)	97	(尚未開場)												49%
		98	31%	40%	30%	27%	39%	46%	41%	45%	46%	52%	46%	50%	
		99	50%	46%	51%	53%	54%	54%	53%	54%	55%	56%	54%	57%	
		100	50%	58%	57%	59%	59%	56%	59%						
2	景美國小新 增校地附建 地下停車場	97	(尚未開場)												50%
		98	(尚未開場)												
		99	35%	37%	31%	41%	47%	51%	45%	47%	45%	50%	56%	60%	

158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項次	案名	年度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總平均		
	工程	100	60%	65%	71%	73%	64%	68%	74%								
3	石牌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52%	50%	55%	58%	62%	64%	66%	68%	72%	72%	76%	76%	80%		
		98	83%	85%	84%	83%	87%	89%	88%	87%	88%	86%	86%	87%			
		99	86%	83%	86%	88%	87%	87%	87%	87%	87%	88%	89%	92%			
		100	87%	84%	88%	86%	87%	88%	87%								
4	長安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尚未開場)					71%	71%	71%	71%	67%	60%	52%	50%	54%	
		98	45%	49%	50%	50%	49%	54%	51%	51%	52%	50%	50%	52%			
		99	52%	48%	54%	53%	52%	52%	51%	53%	53%	54%	53%	53%			
		100	53%	53%	53%	54%	54%	55%	54%								
5	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尚未開場)												73%		
		98	(尚未開場)											26%		58%	
		99	53%	48%	49%	51%	49%	73%	75%	85%	87%	85%	87%	90%			
		100	89%	84%	87%	85%	86%	88%	88%								
6	北投233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星公園)	97	(尚未開場)												55%		
		98	(尚未開場)						15%	24%	30%	36%	38%	41%		46%	
		99	48%	47%	51%	53%	53%	54%	54%	60%	62%	64%	65%	67%			
		100	71%	70%	71%	72%	75%	75%	80%								
7	內湖317K01停車塔工程(湖興立體)	97	(尚未開場)					17%	18%	22%	22%	25%	27%	27%	28%	44%	
		98	29%	31%	29%	28%	29%	29%	30%	31%	31%	59%	64%	62%			
		99	54%	52%	54%	66%	64%	60%	64%	74%	78%	54%	47%	47%			
		100	49%	45%	49%	72%	51%	53%	53%								
8	玉成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尚未開場)												46%		
		98	(尚未開場)											20%			
		99	17%	18%	19%	20%	29%	36%	43%	47%	51%	53%	58%	44%			
		100	63%	64%	62%	62%	69%	67%	71%								
9	北投105K06停車塔工程(大業立體)	97	(尚未開場)												36%		
		98	(尚未開場)					16%	17%	18%	19%	22%	25%	29%		31%	35%
		99	33%	33%	35%	38%	38%	40%	42%	44%	45%	47%	45%	46%			
		100	47%	46%	50%	46%	42%	42%	40%								
10	興隆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尚未開場)												65%		
		98	(尚未開場)											55%		47%	
		99	55%	53%	60%	61%	65%	65%	65%	53%	71%	70%	73%	73%			
		100	73%	69%	73%	71%	72%	74%	73%								
11	湖山六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大湖公園)	97	(尚未開場)												27%		
		98	(尚未開場)								7%	5%	5%	7%		11%	12%
		99	14%	14%	19%	20%	22%	23%	27%	29%	31%	30%	35%	33%			
		100	33%	34%	40%	68%	45%	51%	49%								
12	立農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尚未開場)												65%		
		98	(尚未開場)											15%		24%	33%
		99	40%	41%	47%	50%	65%	71%	77%	80%	83%	87%	83%	79%			
		100	82%	80%	84%	79%	80%	76%	81%								
13	海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78%	77%	73%	72%	76%	77%	80%	81%	82%	79%	78%	76%	84%		
		98	73%	77%	79%	85%	87%	87%	88%	89%	88%	87%	89%	90%			
		99	91%	91%	91%	89%	91%	85%	83%	85%	86%	85%	90%	86%			
		100	86%	83%	86%	86%	86%	88%	89%								
14	北投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振興公園)	97	76%	71%	77%	76%	76%	80%	80%	80%	50%	69%	69%	68%	78%		
		98	67%	69%	69%	74%	76%	75%	77%	77%	76%	75%	77%	78%			
		99	78%	75%	79%	79%	83%	83%	83%	86%	87%	89%	91%	92%			
		100	92%	80%	83%	82%	80%	78%	80%								
15	港富(內湖3	97	50%	49%	53%	51%	51%	54%	54%	53%	56%	52%	52%	53%	50%		

項次	案名	年度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總平均
	05K01) 停車塔工程	98	53%	52%	50%	49%	48%	45%	47%	49%	44%	43%	44%	43%	
		99	44%	42%	43%	43%	45%	45%	48%	52%	53%	54%	51%	55%	
		100	57%	55%	58%	48%	50%	60%	61%						
16	康樂街(內湖323K01) 停車塔工程	97	66%	69%	70%	71%	73%	71%	78%	75%	84%	82%	78%	74%	76%
		98	77%	81%	82%	79%	79%	76%	71%	75%	70%	72%	79%	77%	
		99	78%	74%	78%	76%	77%	77%	77%	77%	79%	78%	76%	78%	
		100	77%	73%	77%	75%	80%	77%	76%						
17	萬華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尚未開場)												54%
		98	(尚未開場)												
		99	26%	29%	29%	58%	63%	64%	70%	75%	78%	78%	79%	79%	
		100	81%	77%	81%	61%	59%	63%	63%						
18	春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88%	81%	88%	86%	85%	86%	85%	84%	79%	83%	81%	83%	81%
		98	83%	83%	83%	82%	82%	82%	82%	83%	80%	80%	81%	84%	
		99	85%	81%	87%	89%	75%	76%	75%	74%	74%	71%	74%	75%	
		100	85%	69%	75%	88%	90%	88%	73%						
19	永盛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78%	77%	74%	78%	76%	78%	75%	73%	72%	76%	76%	75%	74%
		98	72%	74%	75%	75%	75%	78%	73%	76%	74%	76%	76%	80%	
		99	75%	67%	75%	78%	75%	73%	72%	74%	71%	68%	73%	68%	
		100	77%	68%	72%	75%	75%	76%	66%						
20	龍門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89%	80%	88%	87%	88%	86%	86%	87%	88%	85%	86%	81%	85%
		98	77%	85%	88%	86%	84%	87%	82%	83%	83%	84%	85%	84%	
		99	83%	79%	85%	84%	86%	84%	82%	82%	83%	86%	87%	87%	
		100	85%	79%	89%	85%	86%	88%	86%						
21	麗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60%	54%	60%	62%	60%	58%	57%	59%	60%	59%	57%	54%	54%
		98	49%	52%	53%	51%	49%	52%	47%	50%	50%	51%	49%	47%	
		99	68%	67%	62%	48%	54%	52%	45%	51%	55%	56%	54%	53%	
		100	53%	48%	53%	51%	52%	53%	56%						
22	濱江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97	29%	23%	34%	33%	29%	29%	30%	31%	32%	33%	35%	37%	30%
		98	39%	33%	36%	31%	32%	33%	31%	31%	32%	30%	28%	27%	
		99	25%	20%	25%	25%	25%	25%	25%	28%	30%	30%	33%	29%	
		100	29%	25%	31%	33%	36%	33%	30%						
23	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97	(尚未開場)												66%
		98	(尚未開場)												
		99	(尚未開場)												
		100	72%	69%	73%	43%	72%	73%	72%	51%	61%	71%	73%		
24	承德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97	(尚未開場)												55%
		98	(尚未開場)												
		99	(尚未開場)												
		100	68%	66%	58%	56%	68%	57%	58%	37%	53%	22%	53%	57%	
25	內湖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西湖公園)	97	(尚未開場)												65%
		98	(尚未開場)												
		99	(尚未開場)												
		100	63%	64%	62%	62%	69%	67%	77%	61%	63%				

附表二 94年度至100年7月連續性計畫之停車場興建工程累計盈虧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案名	97至100年7月 平均車位使用率(%)	97年至100年7月營運 累計盈虧(含折舊費用)
1	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49	84,740,143

項次	案名	97至100年7月 平均車位使用率(%)	97年至100年7月營運 累計盈虧(含折舊費用)
2	安康公車調度站暨立體停車場工程	停辦	—
3	景美國小新增校地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50	-10,983,323
4	石牌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80	-14,319,810
5	信義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施工中	—
6	長安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54	18,310,920
7	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73	2,317,572
8	北投233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55	-8,902,847
9	士林21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施工中	—
10	內湖317K01停車塔工程	44	-20,275,095
11	玉成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46	-4,115,188
12	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66	6,576,642
13	承德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55	-1,274,516
14	內湖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65	1,513,963
15	大安13070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停辦	—
16	北投112K0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停辦	—
17	北投105K06停車塔工程	36	-13,575,031
18	興隆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65	-3,287,957
19	啟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施工中	—
20	建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施工中	—
21	湖山六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27	-13,025,099
22	士林福港街停車塔停車場工程	停辦	—
23	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施工中	—
24	立農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65	-13,076,196
25	海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84	-32,912,575
26	北投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78	-15,614,120
27	港富(內湖305K01)停車塔工程	50	-17,434,465
28	康樂街(內湖323K01)停車塔工程	76	-14,910,582
29	萬華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54	8,028,946
30	春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81	5,365,426
31	永盛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74	11,405,962
32	龍門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85	28,324,223
33	麗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54	-32,598,567
34	濱江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30	-45,312,964
35	A21二層鋼構立體停車場	移撥移由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接管	—
合計			-95,034,546

附表三 97年~100年7月停車場收益率一覽表

項次	案名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 1~7月
1	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僑安地下)	0.00	3.28	4.02	4.30

項次	案名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 1~7月
2	景美國小新增校地附建地下停車場	(尚未開場)	0.41	0.53	0.54
3	石牌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1.36	0.69	0.83	0.89
4	長安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	2.65	1.22	1.27	1.30
5	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尚未開場)	0.71	1.16	1.56
6	北投 233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七星公園)	(尚未開場)	0.80	0.68	0.71
7	內湖 317K01 停車塔(湖興立體)	0.76	0.33	0.69	0.74
8	玉成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尚未開場)	0.31	0.79	0.88
9	北投 105K06 停車塔(大業立體)	(尚未開場)	0.28	1.81	0.54
10	興隆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尚未開場)	0.75	0.87	0.75
11	湖山六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大湖公園)	(尚未開場)	0.14	1.64	0.41
12	立農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尚未開場)	0.48	0.51	0.61
13	海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0.42	0.27	0.71	0.35
14	北投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振興公園)	0.81	0.64	0.42	0.77
15	港富(內湖 305K01)停車塔	0.70	0.74	0.59	0.71
16	康樂街(內湖 323K01)停車塔	0.96	0.45	0.33	0.55
17	萬華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	(尚未開場)	0.76	0.73	1.66
18	春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1.27	1.00	0.69	1.17
19	永盛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1.20	1.03	0.50	1.40
20	龍門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	1.59	1.58	1.67	1.20
21	麗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	0.47	0.21	1.04	0.26
22	濱江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	0.44	0.13	1.34	0.25
23	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尚未開場)	(尚未開場)	1.01	1.97
24	承德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尚未開場)	(尚未開場)	0.27	0.98
25	內湖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西湖公園)	(尚未開場)	(尚未開場)	0.25	2.49
	平均	0.97	0.74	0.86	0.97

附表四 97 年度~100 年 7 月營運累計虧損逾 1,000 萬元之停車場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案名	淨利潤（損失）				累計虧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7 月	
1	景美國小新增校地附建停車場	-	-751,055	6,098,591	4,133,677	10,983,323
2	石牌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5,507,629	-	7,768,523	2,580,612	14,319,818
3	內湖 317K01 停車塔（湖興立體）	-947,604	-	6,803,376	2,283,058	20,275,095
4	北投 105K06 停車塔（大業立體）	-	-	5,309,946	2,344,923	13,575,031
5	湖山六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大湖公園）	-	-	6,609,404	3,099,911	13,025,099
6	立農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	-	8,658,753	3,397,331	13,076,196
7	海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	-	10,405,353	5,673,221	32,912,575
8	北投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振興公園）	-	-	5,171,172	2,450,816	15,614,120
9	港富（內湖 305K01）停車塔	-	-	7,180,393	2,431,807	17,434,465
10	康樂街（內湖 323K01）停車塔	-176,847	-	6,553,661	3,070,560	14,910,582
11	麗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	-	-	7,343,160	5,971,027	32,598,567
12	濱江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	-	-	10,503,034	6,341,692	45,312,964
	合計	-	-	-	-	-
		18,169,366	93,684,468	88,405,366	43,778,635	244,037,835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本中程停車場興建計畫（35 處停車場）除 4 處停車場因故停辦，目前已有 27 處停車場開場啟用，蘭雅及建成公園 2 處 100 年底前啟用，士林 21 號公園 101 年 9 月啟用，啟聰學校 102 年 5 月啟用。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已檢討調整編列工程預算之配合時程，未於初期將所需費用一次編列完成，先行編列初步規劃設計費用，接續編列總工程費用再辦理發包作業，避免發包流標及修正總工程費等情形。

三、公有路外停車場係屬公共造產性質，主要係以提供公眾「服務」而非以「營利」為主，除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以停車使用率進行費率檢討外，亦考量平衡停車供需、維護停車秩序，各停車場收費價格之訂定期能符合民眾之需求及兼顧社會觀感，爾後將持續依據前項條例檢討調整費率，亦將加強宣導民眾進停路外停車場，並以安全、智慧、友善之停車環境吸引民眾進停，以提高營運效益，達成停車場興建之目的。

四、議處人員情形：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科長等 3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

註：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9、有關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法令規定分歧，未建立明確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法務部進行整合，未規劃周妥，影響比對成效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

法務部自民國（下同）88 年起核定調查局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 1 月 28 日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之相關規定，然因鑑定機關事權不一，法令規定分歧，且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稽核機制亦付之闕如，而發生漏未檢送 DNA 資料進行比對，致失蹤人遺體以無名屍埋葬之結果；又 98 年法務部就該項業務進行整合，亦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能量，且未規劃周妥之移交計畫，致其執行該項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影響比對成效，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吳蔡○○女士因其女吳○○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失蹤，尋覓無著，97 年 2 月 14 日依警政署建議，至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進行 DNA 採樣，與無名遺體 DNA 資料庫進行比對，亦無結果。97 年 7 月 30 日前臺北縣政府八里鄉清潔隊於淡水河撈獲一具身分不明之無首女屍（事後法醫研究所鑑定確認為吳○○），報請處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於 97 年 8 月 8 日採集該無名遺體樣本，

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 DNA 型別，後於 97 年 10 月 6 日再委請法醫研究所鑑定死因，然該署檢察官及法醫研究所皆未將死者 DNA 型別送請調查局比對，直至 98 年 3 月調查局將無名遺體及其親屬 DNA 資料庫移交法醫研究所，該所始於 98 年 8 月比對確認死者身分，惟吳○○之遺體因公告期滿無人認領，業經前臺北縣政府依「臺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以無名屍埋葬。吳蔡女士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士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5 月 9 日判決確定，認為檢察官怠於將無名屍體 DNA 型別送調查局建檔比對，致未能即時確認其身分，士林地檢署應負賠償責任。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法務部執行無名遺體之 DNA 建檔、比對作業，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失蹤人口協尋及無名遺體 DNA 鑑定等業務，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等機關職權，法務部所屬調查局 88 年公告民眾得免費申請 DNA 比對以協尋失蹤人口，同部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修正案，惟就法令規定分歧及鑑定機關事權不一之情形，未督促所屬研修法令及釐清業務分工，核有失當。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公布 1 年後實施）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下稱 DNA 採樣條例）第 1、2、4、9 條分別規定：「為……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一、鑑定、分析及儲存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二、蒐集、建立及維護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為尋找或確定血緣關係之血親者，得請求志願自費採樣。……」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指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專責單位。」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為確認無名屍體身分，應採取其 DNA 檢體送刑事警察局建檔（僅 100 年 6 月 15 日制定之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應將 DNA 紀錄送法醫研究所建檔）。又依警政署訂頒之「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遺體（含無名屍）程序」規定，各警察機關處理無名遺體時，應將「採集之指紋、DNA 等資料函請刑事警察局建檔」（該規定於 99 年 12 月 6 日修正為「採集之 DNA 檢體，依檢察官指

揮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刑事警察局鑑定，並統一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建檔」)。又失蹤人口協尋方面，則依警政署訂頒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由各警察機關受理進行查尋。然臺高檢 94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明定：「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遇有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應採集檢體送調查局鑑定 DNA 型別及建檔。……」。

有關無名遺體 DNA 鑑定、建檔、比對業務劃分之實際情形，詢據調查局表示，該局自 86 年 10 月起即進行暴力犯罪、累犯、再犯之 DNA 建檔工作，亦將送驗無名屍體之 DNA 型別遇案建檔。88 年 7 月 14 日奉法務部核定，公告民眾得免費申請 DNA 比對，協尋失蹤人口等語。而警政署表示，94 年之前，警察機關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將無名屍檢體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建檔，94 年後依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鑑定書均副知調查局或法醫研究所建檔，又該局 DNA 資料庫僅針對刑案證物及犯罪人 DNA 檔案進行建檔，提供個化比對功能，無法提供親子或親緣比對。該局僅於遺體身分有疑義時，接受各檢察署及警察機關委託，以 DNA 鑑定協助確認身分等語。法務部則表示，無名屍體報請相驗或解剖時，均有檢察官與法醫師到場，因此無名屍體 DNA 檢體大多由法醫師採取，攜回法醫研究所進行 DNA 鑑定，或由檢察官指揮送刑事警察局進行 DNA 鑑定，由各該機關彙集 DNA 資料，檢送調查局將之與親屬之 DNA 進行比對。98 年 2 月 27 日後，無名屍及其親屬血緣鑑定業務由法醫研究所掌理，故各鑑定機關完成無名遺體 DNA 鑑定後，均將鑑定書檢送該所建檔、比對等語。

對此，詢據法務部吳次長○○表示：「(問：士林地方法院認為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係為戶政管理之公共利益而設』『對於無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的偵查業務……無任何俾益與影響』，請問當時核定該要點時，有無考量相關問題?)調查局係基於為民服務的觀念，提升服務品質，提供無名屍體建檔，尋親家屬可至調查局採樣建檔，與資料庫建檔的無名屍 DNA 資料比對，而非基於法定義務……。」另法務部書面資料稱：DNA 採樣條例所定之

建檔，實際上無「無名屍與親屬 DNA 比對」之功能，而各直轄市、縣（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係該地方自治團體據地方制度法就地方警政之實施事項所制定，僅能規範參與現場相驗之地方警察機關；並表示「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為該部法規，並無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商訂定之必要，故臺高檢於 94 年修訂第 12 點時，未與內政部研商，並無不當等語。

按查尋失蹤人口屬警察機關之任務，受委託以 DNA 鑑定查明無名屍體身分之機關，則有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單位。依 DNA 採樣條例、各地方政府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及 99 年 12 月 6 日修訂前警察機關之作業程序，固規定應採集無名屍體 DNA 檢體送刑事警察局建檔，但調查局自 86 年即進行無名屍體 DNA 建檔工作，並於 88 年由法務部核定公告民眾得免費申請 DNA 比對以協尋失蹤人口。在此同時，刑事警察局亦辦理無名屍體 DNA 建檔工作，然其資料庫欠缺「無名屍與親屬 DNA 比對」之功能，迄 94 年 1 月 28 日始依據「相驗案件處理要點」檢送鑑定書副本供調查局比對。足見有關無名屍體 DNA 鑑定業務及失蹤人口協尋等業務之主管機關不一，且因法令規定與實務運作不符，形成多頭馬車，各自為政之情形。法務部辦理該項業務，未督促所屬釐清權責分工，並研修相關規定以避免事權不一、法令分歧之情形，核有失當。

二、法務部於 94 年核定臺高檢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修正案，要求檢察官於相驗時應採集檢體送調查局鑑定無名遺體 DNA 型別及建檔，惟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核有違失。

94 年法務部核定之臺高檢「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增定：「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遇有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應採集檢體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 DNA 型別及建檔。」有關當時法醫研究所送交無名遺體 DNA 型別資料之情形，詢據吳次長○○表示：「（問：依當時相驗實務，檢察官是否皆會將法醫研究所鑑定 DNA 型別資料彙整送交調查局？）依臺高檢的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固然是檢察官來送，……但訂定該規定時並未有將協尋人口列為檢察官職權的意旨，……失蹤人口的家屬赴調查局進行 DNA 採樣，當時法醫所沒有將該資料送給調查局，欠缺稽核的機制。……當時臺高檢報部修

正（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我們認為合理就予核定。」調查局王○○處長及趙○○科長表示：「（法醫研究所）王所長時期是每一季彙整送調查局，97 年 2 月 29 日是最後一筆。……吳蔡○○於 97 年 2 月 14 日至調查局進行 DNA 採樣比對，97 年 7 月 30 日臺北縣發現吳○○屍體，然迄 98 年 3 月間業務移轉，我們都沒有收到該無名遺體的 DNA 資料。……當時無通報機制，不知悉該女屍被發現、公告、埋葬。」法醫研究所李○○所長則表示：「……地檢署個案委託我們鑑定的案件，我們做完的結果交給檢察官，由檢察官送給調查局，由調查局進行建檔比對。我們累積的 DNA 數據則每季定期送給調查局建檔。……然本所同仁漏未將該無名屍 DNA 資料送給調查局。」

綜上，依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承辦相驗案件之檢察官於屍體身分不明時，應採集檢體送調查局鑑定 DNA 型別及建檔。然法務部認為該規定並未將協尋人口列為檢察官職權，而法醫研究所則認為函送 DNA 資料供調查局建檔屬檢察官職權，該所檢送相關資料僅基於協助之立場云云。對於無名遺體 DNA 鑑定後，其型別資料應由何機關負檢送之責，說法不一。再者，臺高檢於 94 年修正該要點時，未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立周延之作業方式，刑事警察局及法醫研究所雖表示自 94 年起，分別以每案送交或每季彙送之方式，將 DNA 鑑定資料檢送調查局進行比對，然法醫研究所自 97 年 2 月 29 日至 98 年 3 月 12 日接辦該業務止，均未彙送相關 DNA 鑑定資料，相關機關亦毫無稽催或管考作為，足見法務部 94 年核定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時，未要求所屬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作業草率，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為避免無名遺體 DNA 鑑定及比對事權不一之情形，於 98 年 2 月 27 日整合該項業務，統一由法醫研究所辦理，惟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情形，且未規劃周妥之交接計畫，僅由調查局於 98 年 3 月 12 日函送資料光碟，未移撥任何軟硬體設備，亦未編列該所必要之執行經費及員額，致法醫研究所辦理該業務遭遇諸多困難，該部對所屬資源之整合顯有不足，核有違失。

法務部表示：為避免無名遺體 DNA 鑑定及比對事權不一之情

形，於 98 年 2 月 18 日召開法醫研究所與調查局業務整合會議，決議自 98 年 3 月起將無名遺體比對業務由調查局轉移至法醫研究所辦理。而「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亦於 99 年 12 月 7 日配合修正。調查局於 98 年 3 月 12 日將「無名遺體暨家屬 DNA 資料庫」光碟移交法醫研究所等語。

有關法醫研究所於 98 年 3 月起辦理無名屍業務後所遭遇之困難，詢據法醫研究所李所長○○及調查局趙科長○○表示：當時調查局未將軟硬體設備一併移交，且因移交之資料經鎖碼，於 98 年 4、5 月間經該局人員協助始完成解讀等語。而法醫研究所空間、人員及經費不足之問題，則更為嚴重。據法務部表示：業務移交之初實驗室空間不足，無法有效區隔實驗流程以避免污染，經該所極力爭取，DNA 實驗室始於 99 年 9 月進行搬遷；又人員方面，98 年間該所血清證物組包含組長僅有 3 人，100 年分別由法務部移撥及該所內部調整共 2 名員額至血清證物組（目前該組成員共 5 人），然仍屬不足；經費方面，因每案所需鑑定費用約新臺幣（下同）7,100 元，每年約有 1,000 件遺體鑑定案件（含有名屍及無名屍），故該項業務之物品費即達 710 萬元，該所血清證物組每年僅核定物品費 166 萬元，均由該所其他費用移撥支應，而該所因實驗室及辦公廳舍搬遷，相關之物品費於 100 年 8 月即已耗盡等語。又據李所長○○表示：「我們的問題是人力不足……。本件係因法醫所人員不足所造成的疏漏。」且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相關資源確有整合的必要。足見法務部於 98 年 2 月 27 日整合該項業務時，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情形，且未規劃周妥之交接計畫，未編列或移撥必要之執行經費及員額，致法醫研究所辦理該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影響比對成效。該部對所屬資源之整合顯有不足，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自 88 年起核定調查局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 1 月 28 日核定臺高檢修訂相驗案件之相關規定，然因鑑定機關事權不一，法令規定分歧，且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稽核機制亦付之闕如，而發生漏未檢送 DNA 資料進行比對，致失蹤人遺體以無名屍埋葬之結果；又 98 年法務部就該項業務進行整

合，亦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能量，且未規劃周妥之移交計畫，致其執行該項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影響比對成效，允應澈底檢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1. 有關「法令規定分歧及鑑定機關事權不一」乙節，內政部就「協尋失蹤人口」為其職掌乙節並無爭議，亦願意與法務部續行合作。
2. 法醫研究所自 98 年 3 月間起接辦該項業務後，建檔與比對業務均由該所負責辦理。
3. 有關「法務部對所屬資源之整合顯有不足」乙節，經法務部召集調查局與法醫研究所會商，決議嗣後仍由法醫研究所繼續辦理無名遺體 DNA 建檔與比對業務，法務部並將儘力爭取該所所需之必要人力與經費，使該項業務臻於完善。

註：經 101 年 1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0、教育部辦理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案，審查程序涉有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自 91 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發展方式審核，學校在總量規模範圍內，得依權責規劃系所。依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教育部據以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99 年 12 月 14 日廢止），用以審查 91 至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用。嗣該部另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用以審查 100 學年度起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用。

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

學位學程」之審查案，依據本案之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教育部就申請案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是否符合總量標準進行初審，再召開第 1 次召集人會議討論確認（第一階段），如資格不符者即予退件；資格符合者送請召集人所推薦專業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惟本案在第二階段進行專業審查時質疑該學程師資員額不足，並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程序表示異見，顯已逾越專業審查之範疇，核有不當，茲臚陳如下：

一、按「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查附表二規定：「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又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所載，業務單位就申請案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是否符合總量標準進行初審。準此，師資結構係屬設立學位學程等之基本條件，並由業務單位負責初審，初審通過後方送請專業審查。

二、教育部「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專業審查召集人第 1 次會議」決議：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支援專任師資雖僅 14 人，但將擬聘 2 人並由外校支援，尚符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規定，仍送請專業審查。然專業審查之再審意見第 1 點載明：「支援系所客家社文所專任教師僅 2 位，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僅 14 人，皆未符合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規定，計畫書雖敘明擬聘師資副教授以上二位，惟未確認是否落實。」中央大學既允諾將予聘足，且教育部已先行通過資格審查，即應視為可確認之先決條件，專業審查實不宜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再予質疑。師資員額係屬「資格審查」之範疇，基於此，對於新設置之學術單位及研究學程，教育行政機關及業務單位應負起基本之責任，先就「資格審查」（基本門檻）進行確認，通過後再送請專業委員進行「專業審查」。此係教育行政機關之本務，不宜轉由專業審查委員定奪。

三、對於跨學科之研究學程，宜參考歐美著名大學先例，另訂不同之審核標準及設置門檻：

- (一)以美國名校芝加哥大學為例，該校社會科學領域中，設置人類學、比較人群發展（Comparative Human Development）、經濟學、歷史學、政治學、心理學、社會思想及社會學等系所，此外，該校還提供一項跨越上述各學科的「社會科學碩士學程」（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APSS），每年招收研究生約 200 人。該學程已設置 75 年之久，享譽全美和國際學界。
- (二)此一學程係為期一年的研究院學程。修習本學程的研究生有高度的自主性和彈性，經由指導教授的諮詢與磋商，研究生可自行選擇專業領域，理論基礎與選課內涵，在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部、人文學部及其他專業學院選讀任何課程（包括研究所及博士班）。研究生並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碩士論文（M.A.Thesis）。據統計，修習此一學程的研究生中，有逾三分之一將繼續在芝加哥大學及其他全球各大學進修博士。他們對此一學程的高度彈性和自主性多表積極肯定；尤其是對芝加哥大學師資及課程的卓越更表示欽佩。
- (三)但是此種跨系甚至跨院的研究學程，在當前教育部訂定的大學評鑑及審核機制下，卻無任何存在的空間。因為它完全不符合「一系（所）四（或五）員一工」的現行編制標準。換言之，此一卓富盛名的研究學程將不可能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制度下生存。是以，對於跨學科、跨學院之研究學程，宜參考歐美著名大學先例，另訂不同之審核標準及設置門檻。

綜上，依據 100 學年度之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若該學程之資格不符，即應在第一階段（召開第 1 次召集人會議之後）以「資格不符者退件」方式處理，不應繼續進入第二階段之專業審查程序。本案在第二階段進行專業審查時質疑該學程師資員額不足，並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程序表示異見，顯已逾越專業審查之範疇，核有不當；教育部應承擔起行政責任，檢討審查行政流程，以落實程序正義。教育部應根據作業流程規範，釐清設立門檻與學術專業之分際，「專業審查」係由學者專家擔任，以學術條件

及研究專長為主要考量；至於「資格審查」則屬於教育行政之職責，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擔負資格審查之任務，二者不應混淆，當前之審查制度應全面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教育部為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需求，彌補傳統學制彈性不足，以及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與追求科際整合、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9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總量標準（其時名稱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對於申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業就其專任師資計列方式給予相當彈性，以鼓勵學校跨領域發展。
- 二、為消弭學校疑慮，教育部將參照本院建議，審慎遴選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並檢視審查作業是否能即時因應新興領域及跨領域發展需求。

註：經 101 年 1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1、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

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萬新國民中學（下稱萬新國中）陳○○教師資遣案之申訴時，核有延宕處理之違失。案經本院向教育部、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調取卷證審閱，並諮詢專家，又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審閱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規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6 條：「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第 12 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第 13 條：「提起申訴不合

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 14 條：「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第 19 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 16 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查陳○○教師 99 年 11 月 1 日將其資遣案向屏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屏東縣政府於同年 2 月 2 日收受申訴書，該府並未通知陳○○教師補正，按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應在 3 個月內完成評議，不過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且通知申訴人。惟屏東縣政府既未通知陳○○教師補正，亦未依法通知延長，100 年 5 月 27 日方進行評議，又迄至同年 7 月 28 日始完成評議書之製作，足徵未依法辦理本案，延宕處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基此，屏東縣政府未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延宕辦理陳○○教師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提起申訴之程序，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教師申訴案，因事涉教師工作權，屏東縣政府謹慎處理，致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評議，針對此點，該府已確實檢討，惟本案該府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函送評議書予陳師及相關單位，陳師亦已於 100 年 8 月 4 日向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爾後該府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將確保依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註：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2、國防部為大鵬新城眷改起造人，遲將消防設備移交予管委會，枉顧生命財產安全，且迄未完成公共設施點交，核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身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下稱大鵬新城），完工迄今已歷 5 年餘，惟國防部就該社區之公共設施仍未完成點交作業，造成該社區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申領補助款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國防部所涉疏失如下：一、國防部身為大鵬新城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致大鵬新城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核有怠失。該部允應全面檢討改進，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

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

(二)經查，大鵬新城於 95 年 4 月 23 日完成房地產權移轉作業後，其第一屆管委會主委因故歷經 5 次更迭，致未能辦理移交手續，該管委會於 96 年 2 月 16 日始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下稱區公所）申辦組織報備，嗣因組織報備資料遲遲未予補正，而未能完成組織報備；國防部則以管委會未完成組織報備為由，未及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共設施檢測及移交事宜。迄 96 年 10 月 31 日管委會經區公所核准第一階段報備後，國防部與管委會始於同年 12 月 10 日達成「先會勘、修繕，再點交」、「先消防、污水、機電、監視器、次民生需求」之原則共識，迄 97 年底雙方歷經 8 次會議，惟國防部均未能將應進行檢測移交項目詳列清冊，全面進行檢修，並與管委會逐項點交，致延宕而未能完成移交事宜。以上情事，前經本院調查及 98 年 3 月 19 日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國防部檢討辦理在案。

(三)次查，大鵬新城後續公共設施點交事宜於 98 年間雖因管委會部分委員及住戶對於共識有反對意見而略有延遲，然管委會於 98 年 10 月初完成改選後，國防部即續與管委會協商，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決議由第三公證單位－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下稱省建築師公會）實施鑑定，以釐清責任。惟「臺中市大鵬新城公共設施委託鑑定案」遲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始由省建築師公會得標、100 年 1 月 14 日完成訂約，省建築師公會則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完成鑑定。此期間，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亦數次召開「就市政權責可協助大鵬新城事項」專案座談會，除就過往已點交項目予以確認外，

並請國防部研議「提高效率及縮短期程」。在在顯見該部執行效率不彰，計歷時 5 年餘，始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將相關消防修繕費用（330 萬元）撥予管委會以進行消防設備修繕事宜。

(四)綜上，國防部身為大鵬新城之起造人，大鵬新城於 95 年 4 月 23 日即完成房地產權移轉作業，該部卻遲未能將消防設備移交予管委會，案經本院調查要求檢討後，仍延宕 2 年餘，始於 100 年 8 月底完成消防設備移交，致大鵬新城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核有怠失。該部允應全面檢討改進，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有關消防設施外之土建項目缺失，國防部允應參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建議，主動積極處理，以確實完成大鵬新城公共設施點交作業。

(一)按前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公共設施之移交，除消防設施外，尚包括「水電、機械設施及各類管線」等等。

(二)經查，「臺中市大鵬新城公共設施委託鑑定案」經省建築師公會完成鑑定後，提出建議略以：

1. 建議鑑定標的物將（鑑定）缺失修復後點交管委會正常運作及維護，以維持社區公共安全、衛生與生活環境品質。
2. 建議起造人（國防部、營建署、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等）儘速輔導該社區建立並養成維護公共設施及設備正常運作，避免因而發生不可預期之災變。
3. 依國防部總政戰局 94 年 10 月 7 日函示該社區已於 94 年 10 月 1 日完成交屋作業，管委會應積極並確實負起維持社區公共安全、衛生與生活環境品質。
4. 建議鑑定標的物缺失優先修復項目：
 - (1) 影響公共安全部分：如消防、昇降設備等。
 - (2) 影響公共衛生部分：如生活污水設備等。
5. 建議鑑定標的物缺失修復比例：
 - (1) 建議由起造人（國防部、營建署、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等）全額負擔部分：
 - <1>龜裂超過 2~3mm 以上屬結構性裂縫需以結構性補強者。

<2>平頂、牆、地坪、水箱及花台滲漏水者。

<3>牆及地坪磁磚龜裂、空心、凸出者。

<4>花崗岩脫落、污損者。

<5>庭園燈鏽蝕、剝落者。

<6>機電、消防、昇降及給排生活污水等設備屬非耗材故障、規格與圖說不符與現場無此設備者。

(2)因公共設施未正式書面點交，建議由起造人（國防部、營建署、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等）及該社區委員會各負擔 50% 部分：

<1>龜裂未超過 2~3mm 非屬結構性裂縫只需批土粉刷者，超過 2mm 非屬結構性裂縫需打除或以 V 型槽處理後再批土粉刷。

<2>機電、消防、昇降及給排生活污水等設備屬正常耗材故障與經外在因素外觀損傷者。

惟因上開省建築師公會之鑑定結果未有相關估價資料，且其服務費用報價過高（619 萬 8,815 元），國防部遂請該公會重新評估。

(三)另依 100 年 8 月 16 日臺中市 100 年度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結論，大鵬新城公共設施除前述消防設施外之土建項目缺失，請國防部會同管委會及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於 2 個月內釐清責任歸屬，並儘速依權責處理後續問題。嗣因管委會對前述調解結論表示不認同，再向市府申請第 2 次調解，該府則於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結論略以：請國防部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消防設施以外之土建項目缺失，就屬國防部之責任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上網招商修繕作業。

(四)綜上，有關消防設施外之土建項目缺失，國防部允應參酌省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建議，主動積極處理，以確實完成大鵬新城公共設施點交作業。

綜上所述，國防部身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爰依

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53、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致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將軍輛損壞零件送民間維修，確有諸多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部）用人失當，所屬趙○○因前一職務（特戰指揮部○營中尉副連長）涉及「營內借貸行為」而調整其職務時，竟又命其擔任該營後勤官，惟趙員任職期間，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修畢卻拒不付款，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陸軍航特部趙○○於前一職務（特指部○營中尉副連長）涉及「營內借貸行為」，惟航特部調整其職務時，竟又命其擔任該營後勤官，任職期間，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修畢卻拒不付款，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均有違失。

(一)查國軍裝備保養修護作業規定，採單位保養、野戰（航修、場站）保修、基地翻修（工廠）三段保修制度。其中單位保養（第一級、第二級），基層部隊應按手冊對所列項目、標準，逐項實施妥善鑑定檢查，檢查狀況詳實記錄於改正表，送連級幹部複查簽名、

彙整各裝備使用人填報之表後，屬一級缺失，即刻改進，並督導後勤士調製報告表及狀況表，分循指揮、補保體系送營部連及二級廠。嗣營部連提供裝備修護成果，修訂報告表，呈報旅部；二級廠，則依各連送達之狀況表，屬二級缺失項目立即檢修、改正或申請，屬三級缺失者，向聯保廠提出前支需求或轉廠，並於 2 日內回覆（報）連級與營部後，彙製狀況表，檢送三級聯保廠。

(二)次查陸軍航特部下轄特戰指揮部（下稱特指部）及飛訓部，所屬特指部○群○營後勤官趙○○上尉，於航特部後勤處擔任上尉一般補給官時（97.4.16~99.4.1），因前任職特指部○營中尉副連長期間所涉「營內借貸行為」，於 99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特指部○營上尉後勤官，惟擔任後勤官期間，悍馬車妥善率極低，為求快速恢復妥善：

1. 100 年 5 月 6 日、8 日指示上兵李○○（輪保兵）將啟動馬達、保護控制盒、發電機及噴射泵等 5 項 17 件悍馬車零件，送至民間廠商—汽車材料行維修，扣除無法修復之發電機 1 個及啟動馬達 2 個，合計李員攜出至○○行維修之品項計 4 項 14 件（含啟動馬達 3 個、保護控制盒 6 個、噴射泵 2 個及發電機 3 個），該二次攜出，均未開立放行單。
2. 同年月 8 日星期日晚，○○行表示其中啟動馬達 2 個、保護控制盒 4 個已修妥，希望○營把其他欲維修品項一併送修，當晚○○行依後勤官要求開立估價單，估計修復前揭 4 項 14 件共需 3 萬 5 千 5 百元，該估價單當（5/8）晚由李員攜回後，連同修妥之零件一併置放於後勤官寢室。
3. 翌（9）日後勤官明知不可能以公款核銷，仍向李員表示估價單將呈報，看看經費會不會下來（註：依國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函說明，後勤官未依正常補保管道送修，該筆維修款項不得以公款支付）。當晚○○行老闆向李員表示希能先支付 1 萬元材料費，經李員以電話向後勤官請示，後勤官當場拒絕，表示與原免費修理之承諾不符，不修了，並要李員取回所有軍品，並將原估價單丟棄。
4. 同年月 15 日，李員續依後勤官指示自○○行攜回其他軍品，其

中除悍馬救護車發電機及 2 個啟動馬達無法修復外，餘已修妥，並全部置於後勤官寢室，趙員則於同月 18 日通知各連裝備負責人裝回原車。

5. 惟前揭維修款（3 萬 5 千 5 百元），趙員認為核銷不易，自始至終並未循正常管道請款，亦未交付李員結帳。期間廠商曾多次催討帳款，李員亦多次向趙員反應，惟趙員均置之不理；尤有甚者，詢據鍾○○下士表示，100 年 5 月 18 日趙員召集二級廠技工及各連輪車裝備負責人領回外修件時，同連李○○輪車保養士曾提醒趙員維修費尚未支付，惟趙員回嗆「什麼錢，我不知道」云云，此有本院 100 年 9 月 9 日詢問筆錄可稽。嗣趙員仍於同年 5 月 21~24 日離營休假，致李員心生不滿，於同年 5 月 22 日夥同鍾○○下士，拆解營內悍馬車軍品，連同庫房若干品項，攜至○○行（事後發現營區遺失總項量達 5 項 21 件，其中○營 5 項 14 件、B 營 2 項 7 件），但二人均否認竊取 B 營軍品。

(三)據此，陸軍航特部明知所屬後勤處上尉一般補給官（97.4.16~99.4.1）趙○○，前任職特指部○營中尉副連長（96.1.1~97.4.16）時涉及「營內借貸行為」，竟仍命其擔任特指部○營後勤官，惟渠身為營級後勤官，卻未依營兵保官提供裝備修護成果，修訂報告表，呈報旅部、召開營級軍品整備會議、督導管制各連軍品整備缺失改進情形，並隨時向營長呈報、辦理資訊異動，於業管裝備妥善率極低，為求快速妥善，竟未循軍品規定整備作業流程，維持裝備妥善，擅將軍品送至民間廠維修，待修畢，任令兵士承受廠商催款壓力，雖向其反應，復無付款之意思表示，或置之不理，致兵士迫於廠商壓力，拆解悍馬車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均有違失。

二悍馬車啟動馬達○Lx○Wx○H 公分，涉案兵士輕易將其置於民車後座、行李箱，進出營門至少 6 次以上，惟陸軍第○軍團○營區營門衛兵竟均未發現，足見其勤務渙散，未依規定對進出車輛進行檢查，亦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令頒國軍警衛勤務教範」02027（營門衛兵）第 9 款：「物

品查驗，應於營門一側，要求持有者自行動手逐一核對，與放行證品類相符後，始准放行」，國軍第○軍團○營區內部車輛管制標準作業流程：「入離營管制均應「檢查置物箱、後座、座椅下放、行李箱及個人行李有無私帶軍品」對於營門衛兵勤務均有明文。

(二)查國防部 100 年 8 月 8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2592 號函表示，「鍾、李二員於同年 5 月 8 日將車輛損壞零附件 4 項 14 件（含啟動馬達 3 個、保護控制盒 6 個、噴射泵 2 個及發電機 3 個）攜出至民間廠商維修。」云云，惟本院同年 8 月 2 日電請陸軍司令部提供後勤官命令上兵李○○渠攜出軍品至民間廠維修情形，卻稱李員於同年 5 月 6 日、8 日攜出之軍品達 5 項 17 件（含啟動馬達 5 個、保護控制盒 6 個、○發電機 1 個、○發電機 3 個及噴射泵 2 個。其中 5 月 6 日攜出啟動馬達 4 個、保護控制盒 6 個，5 月 8 日再攜出啟動馬達 1 個、發電機 1 個及噴射泵攜出軍品 2 個）。然此一說法，與前揭國防部函復本院結果相較，除保護控制盒、噴射泵攜出數量尚符外，不符之處計有啟動馬達 2 個與發電機 1 個，且攜出時間亦非全部集中在 5 月 8 日，同月 6 日、9 日均有之。項量不符部分（啟動馬達 2 個與發電機 1 個），陸軍司令部嗣辯稱經與○○行確認，係鍾、李二員攜出，但經○○行鑑定為未損壞或無法修復之未維修品項。析言之，鍾、李二員撬開庫房偷竊軍品報復前，後勤官同意李員攜至○○行維修之軍品，至少包括估價單所列維修項量，及所稱○○行無法修復品項，於 5 月 6 日、8 日合計攜出 5 項 17 件軍品至○○行維修。

(三)惟查李員復於同年 22 日拆解悍馬車零件報復，則該員於 100 年 5 月 6 日、8 日及 22 日至少 3 批次將悍馬車零件放置於民車後車廂攜出，並以衣物覆蓋。另同年 8 日、9 日、15 日亦分批取回部分零件，進出營門累計至少 6 次以上，然營門衛兵，卻未依首揭規定，檢查其置物箱、後座、座椅下放、行李箱及個人行李有無私帶軍品，以悍馬車啟動馬達外型○L×○W×○H 公分，長達 40 公分，及其一次攜出數量達 4 具，卻毫無察覺，如入無人之境，本院 100 年 8 月 16 日詢問筆錄坦承不諱。

(四)綜上，悍馬車啟動馬達○Lx○Wx○H公分，涉案兵士未填具軍品攜出單，輕易將其置於民車後座、行李箱，進出○營區營門至少6次，惟陸軍第○軍團衛兵卻未依規定對其進行車輛檢查，致悍馬車零件數度遭夾帶進出而不自知，亦有違失。

三、陸軍○營區悍馬車零件違反補保作業規定攜出事件，事後清點其失竊（5項21件）與尋回（4項20件）項量，迄未能吻合，顯示該營區料庫管理不確實，核有違失。

(一)查陸軍特指部○群○營於100年5月23日回報裝備遺失，陸軍司令部於翌日對同駐營區單位實施初步清查結果，發現營區遺失總項量為5項21件，經比對同月25日尋回料件4項18件，尚短缺4件（啟動馬達1個、控制盒2個、扭力扳手1個），多出1件（發電機1個）。

(二)嗣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於同年6月8日針對○營區實施清查及庫房料件清點，並將尋回後已完成鑑定之悍馬車零附件回裝，確認啟動馬達、扭力扳手各短少1件，發電機多出1件。與上述短缺4件、多出1件之差值（保護控制盒2個），檢討成因為5月25日尋回悍馬車零附件時，因送豐原聯保廠鑑定而未即時完成回裝，致產生數量誤差。

(三)惟查其失竊項量為5項21件，迄100年6月8日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再次針對○營區實施清查及庫房料件清點，仍有啟動馬達、扭力扳手各短少1件，甚至發電機多出1件等情，顯示該營區料庫管理不確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陸軍航特部所屬趙○○，前任職特指部○營中尉副連長時涉及「營內借貸行為」，遭調整職務，惟航特部竟命其又擔任特指部○營後勤官，任職期間，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竟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修畢卻拒不付款，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再者，涉案兵士將啟動馬達置於民車後座、行李箱，輕易進出營門至少6次以上，營門衛兵竟未發現，足見其勤務渙散，未依規定對進出車輛進行檢查；又悍馬車零件遭攜出後，清點失竊（5項21件）與尋回（4項20件）項量，迄未能吻合，顯示該營

區料庫管理不確實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航特部用人失當，陸軍引以為鑑，爾後加強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人事考核，作為調任後勤幹部之參考。
- 二、運用軍品整備作業機制，增加深度與廣度，從教育訓練、資料查核及稽核密度等作為，查察所屬裝備妥善正確性。
- 三、結合用兵後勤管理系統、旅級每月「主要裝備狀況報告表」及「停用裝備狀況報告表」。設計裝備妥善率管制表，每月第三週由旅部依營、連主官裝備檢查結果，逐級呈報軍團，由軍團管制完成稽核後，於每月第四週呈報司令部，作為各級稽核、驗證所屬單位裝備實況及用兵系統妥善率之正確性。
- 四、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頒佈二級廠「零附件領、繳複式稽核管制作法」，要求各級以綿密物料查察。

註：經 101 年 5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4、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未按規定執行，計畫變更未逐級陳報；長途運輸車輛未審慎選派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亦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復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以下簡稱機步○○旅）執行「○○100-3、4 號操演」部隊機動，本（100）年 4 月 19 日由副旅長率領中型戰術輪車等 14 輛車南下，於上午 11 時 35 分，行經台 1 省道臺南六甲路段時，所屬機步○○營營部連魏○○上兵駕駛得利卡（車號：軍 C-xxxxx）擦撞路樹後起火燃燒，雖軍方各式輪型車輛均有配賦滅火器，惟該輛得利卡起火後，因車體及椅座變形致無法尋獲該車滅火器，待軍方人員使用其他軍車配賦之滅火器搶救時，因車體發生瞬燃且火勢過大，至消防隊到達後方將火勢撲滅，車長旅部連輔導長黃○○上尉當場死亡，駕駛魏○○上兵受傷；黃○○家屬已由國防部辦理撫卹，魏○○除被記大過及吊銷

駕照外，並已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業務過失致死起訴。本案失職幹部軍方懲處計有懲處旅長及副旅長姜○○上校等 16 員。

按有關國軍部隊機動，軍方已律定多項規定，惟仍肇生本起嚴重車禍，嚴重影響軍譽，傷損人員、裝備，顯示仍有違失存在，殊值探討。爰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軍方相關主官（管）人員後，足認有下列違失：

一、機步○○旅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致車長、駕駛未能全員到齊參加勤前教育，並依規定時間即時就寢，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肇致車禍悲劇，核有違失。

查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其中規定：「嚴密考核駕駛人員狀況、審慎派遣、對技術欠成熟、睡眠不足、心情不穩等人員，不得派遣。」、「車輛出勤：…實施勤前教育。…」

復查，「汽車集用場作業暨行車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其中規定：「勤前教育：1、時間為 D-1 日 2000 時實施，當日如因任務影響，得提前或延後；惟須管制於 D-1 日前完成。2、教育內容為執行之任務、時間（出發及到達）、車輛行駛路線、裝載內容（人、物）、注意事項及近期重大案例宣教等，同時抽問駕駛：駕駛程序、各種地形狀況下駕駛方法、防衛駕駛要訣、一級保養程序；抽問車長：行車路線、路況。」

再查，陸軍風險管理手冊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危安風險管理一軍車行車安全」，其中之安全規定，規定行駛前：「三、由營區副主官（代理人）集合次日出勤駕駛、車長及技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及車輛檢查，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定及各項狀況處理程序，尤應針對車輛行經路線，提醒駕駛及車長注意事項、掌握路線狀況。」

另查，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中規定：「每日通常…八小時睡眠…基層單位因臨時任務需求，得經核備暫時調整作息時間，以因應特殊狀況。」、「派遣公差勤務時、應儘量保持建制，由單位主官（管）在任務執行前下達安全規定，確實掌握人數，任務完

成應向上級回報。」及「各級應加強夜間就寢後人員動態之查察，尤以兵舍頂樓、艙間、伙房、浴廁、庫房、幹部小房間，集合（教練、保養）場及營區死角地方為重點。」

又查，機步〇〇旅所訂「〇〇100-3、4號操演」之機動計畫，其中律定：「各梯隊機動前，逐級實施任務提示及安全規定，車長及駕車須備妥乙份機動路線圖，完成機動前勤前教育」、「期間人員除特殊事故者，餘一律暫停補假，待移編完成恢復正常輪（補）假休。」、「各單位實施行車安全大會、車輛加保作業及行車安全教育實施。」、「律定駕駛手於機動前儘早就寢，並嚴禁於前一日晚服夜衛勤，隨時注意駕駛身體狀況。」、「出發前一晚召集進訓所有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與行車安全教育。」

綜上，可知有關部隊機動之勤前教育及相關之內部管理，已訂有嚴密之規定，迭有要求車輛出勤前1日，應由營區副主官集合次日出勤駕駛、車長及技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勤前教育係實施任務提示及安全規定，內容為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定及各項狀況處理程序，尤其針對車輛行經路線，提醒駕駛及車長注意事項、掌握路線狀況，同時抽問駕駛各種地形狀況下駕駛方法、防衛駕駛要訣等以及抽問車長行車路線、路況等；機動期間人員除特殊事故者，餘一律暫停補假，待移編完成恢復正常輪（補）假休；以及駕駛於機動前應儘早就寢，各級應加強夜間就寢後人員動態之查察，駕駛人員睡眠不足，不得派遣等等，規定不可謂不齊備。

惟查，副旅長姜〇〇雖於4月18日擔任該旅通資連機動督導官，於20時20分返回竹坑營區，19時20分返營途中，通知後勤科長及運輸官，於20時30分於旅部會議室由其主持實施勤前教育，卻僅要求車長參加，而未要求駕駛出席，又黃〇〇上尉雖擔任車長，然因渠於4月16、17日留守，該旅未予延後補休，卻准黃員於4月18日休假1日，依規定於當日24時收假，致黃員雖於4月18日23時33分返營收假，已未能參加勤前教育，無法掌握車輛與駕駛狀況，且就寢時間已逾規定車長之就寢時間（22）時。

又，該旅雖要求19日執行車輛機動之駕駛18日晚間提前於21時就寢完畢，然規定19日4時即須起床，雖係因考量機動距離、道

路狀況等因素，調整作息時間，然該旅未嚴格查察並管制駕駛準時就寢，致魏兵因與同袍聊天及盥洗，遲至 22 時 50 分始就寢完畢，19 日 4 時 30 分起床，5 時開始執行機動任務，睡眠顯然不足。

凡此，俱見機步〇〇旅未落實 4 月 18 日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致車長、駕駛未能全員到齊參加勤前教育，產生教育死角，以及車長、駕駛未能依規定時間即時就寢，使勤前教育及提早就寢之規定形同具文，足顯該旅僅重形式卻未嚴予落實執行，核有違失。

二、機步〇〇旅部隊機動時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其上級陸軍第〇〇軍團及陸軍司令部亦未能機先導正，顯有違失。

查國軍陸上運輸作業規定，其中規定：「輪型車輛運輸距離不足 120 公里（含）者自行機動；120 公里（不含）以上者，以鐵路運輸方式實施輸運」。

復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部隊機動作業實施規定」，其中規定：「各級部隊調動應按命令行之，機動前 1 個月，須先完成機動計畫呈報權責長官核定…屬陸軍司令部核准權責，應於機動前 30 日呈本部核准」、「跨地境機動部隊，除營級以上機動計畫須呈本部核定…另須副知跨地境作戰區實施管制」及「屬司令部核准權責機動計畫，如單位遇不可抗拒因素（因天候不良、任務調整、基地訓練流路更改委商車輛無法配合、鐵路局車輛調度無法配合等）調整機動時程，應立即電文方式，將修訂機動計畫呈報司令部核准，俾利任務管制」。

再查，陸軍司令部令頒「機動計畫變更呈報權責修訂」，其中規定：「如單位遇不可抗拒因素（因天候不良、任務調整、基地訓練流路更改委商車輛無法配合、鐵路局車輛調度無法配合等）調整機動時程，應於獲知後 5 小時內立即以電文方式報知軍團，並將修訂機動計畫於 24 小時內呈報軍團審核後，由軍團報請司令部核准，俾利任務管制」。

另查，機步〇〇旅所訂「〇〇100-3、4 號操演」之機動計畫，該旅旅部暨旅部連以及所屬機步〇〇營，4 月 19 日當天並無機動。該計畫內容中與黃上尉有關部分為：「第四梯隊：公路運輸（100

年 4 月 20 日 10 時至 100 年 4 月 20 日 15 時) 1.12T 載重車 1 輛：人員共計 3 員，負責車輛人員裝儲運輸時之安全。2、指揮官：上尉輔導長黃○○(0982XXXXXX)。3.機動路線：由竹坑營區沿國三號道—嘉義—臺南—高雄—林邊—台 17 號道—台 1 號道—楓港—台 26 號道—恆春至保力營區。」

綜上，針對部隊機動，軍方已明訂輪型車輛運輸距離 120 公里(不含)以上者，以鐵路運輸方式實施輸運，輪型車輛輸運距離超過 120 公里以上者，應採鐵運方式，以確保運輸安全；各級部隊調動應按命令行之，機動計畫屬陸軍司令部核准權責，應於機動前 30 日呈該部核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鐵路局車輛調度無法配合等)調整機動時程，應於獲知後 5 小時內立即以電文方式報知軍團，並將修訂機動計畫於 24 小時內呈報軍團審核後，由軍團報請司令部核准，俾利任務管制。蓋須權責長官核定始可機動，目的係為逐級審查機動計畫之運輸路線、距離、方式、時間及督管幹部、休息管制點、車輛動次等，俾利防範未按作業程序而肇生車禍事故。基此，機步○○旅執行「○○100 之 3、4 號操演」之機動計畫，既於 3 月 30 日由陸軍司令部核准，則依計畫，4 月 19 日當天該旅旅部暨旅部連以及所屬機步○○營即不應機動，若欲更改計畫於當日實施輪型車輛機動，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維機動之紀律。

惟查，機步○○旅於 4 月 13 日，接獲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通知，鐵運能量有限，依優先順序以○○演習復歸部隊為先，該旅鐵運案全數後延(約調至 27 日後)；該旅因恐延宕操演前訓練，旅部暨旅部連以及所屬機步○○營竟於 4 月 19 日採自力公路機動，自臺中竹坑營區出發至屏東保力營區；此次機動，除與計畫不符，且輪車機動里程達 200 公里以上，已違反機動運輸作業規定；又，該旅亦未將變更之機動計畫呈報軍團，致軍團及司令部無法審核，更使軍團全程督導為之落空。該旅部隊機動時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其上級陸軍第○○軍團及陸軍司令部亦未能機先導正，顯有違失。

三、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未能審慎選派，致老舊車輛仍予派遣，罔顧行車風險及任務需求，核有違失。

按「得利卡」車型，已屬老舊車款，4月19日肇事車輛為1997年出廠之得利卡，其車齡已逾14年，並行駛34萬餘公里，機步○○旅雖依規定實施定期保養（最近乙次於100年2月25日），並更換耗材，惟派遣長途車輛，該旅未能考量該車因機件老舊且耗油，造成長途機動行車風險而審慎選派，致4月19日機動車隊9時10分於嘉義南靖糖廠大休息及用餐，由於該輛得利卡較為耗油，油箱加滿亦無法在中途不加油情況下到達目的地，因之，該車於8時10分行進至台1號道嘉義段（北回歸線點）即分進前往水上機場補給加油，約於10時20分返抵嘉義南靖糖廠用餐休息，迄11時5分車隊出發，不僅車長及駕駛用餐及休息時間縮短，且本車為隊尾督導車，因加油而於8時10分至9時10分之間離隊，無法執行隊尾督導任務。顯見該旅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未能審慎選派，致老舊車輛仍予派遣，該旅罔顧行車風險及任務需求，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亦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復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國防部於100年12月起辦理「營長」及「士官督導長」講習，落實內部管理標準規定，強化基層幹部實務經驗，避免類案再生。
- 二、陸軍已嚴格要求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之規定，由連隊值星幹部管制派遣駕駛、車長於出勤前1日需睡足8小時，並於出勤前填寫駕駛睡眠時間調查紀錄；另確遵規定，於車輛派勤前1日應由單位主官或高勤官實施勤前教育。
- 三、要求各作戰區重申「部隊機動作業實施規定」及「運輸作業規定」，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始可機動；遇不可抗拒因素，調整機動時程，立即電文修訂計畫呈報司令部核准，並循指揮及戰情系統回報部隊動態。

四、國防部於 100 年完成「逾 15 年」公務車輛 424 輛汰除作業，並統計 100—104 年預定計劃汰除逾 15 年公務車 2,165 輛；其中陸軍迄今已完成「逾 15 年」及「素質不佳」公務車 225 輛汰除。

五、國軍 102—104 年計籌補 7 類 2,531 輛車，其中陸軍獲撥 655 輛，以汰換逾齡老舊不堪使用之車輛，提昇運動能力。

註：經 101 年 2 月 16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5、國防部未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杜絕退伍再任領雙薪情事，且對退伍人員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動態無從掌握，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逾 300 名軍職退休人員，任職於政府轉投資之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公司），每月不但享領國家發給之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復同時領取該公司薪資，致使國庫每年額外支付巨款公帑，涉有違失等情，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經本院向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經濟部、銓敘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卷，並約詢行政院第五組、國防部、經濟部國營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及銓敘部等業務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未依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社會觀感，且造成國庫的額外負擔，核有怠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依國防部 95 年 7 月 20 日修正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依上開法規規定，支領退休俸軍人只有在轉任公職時始應停發退休俸，其如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則不在適用之列。因此，退伍軍人非依上開規定而轉任所領取雙薪，遂遭致外界批評，立法院因而對國防部提出應修法以杜絕雙薪問題之要求。

(二)查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 15 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其再任職務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差額支給。該決議業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0767C 號及同年 8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801 號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三)為解決文職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立法院於 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該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原因，除再任公職外，尚包括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

務等。

- (四)立法院通過上開修法條文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軍公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之規定，於 6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明訂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以及政府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時，應立即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息存款。立法院並以 99 年 7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653 號函行文行政院及考試院，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等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依決議辦理。準此，國防部需於 6 個月內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以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不容任意延宕。
- (五)鑑於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人事行政局爰以 99 年 7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90063701 號書函、同年 9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90064638 號書函、100 年 1 月 7 日局給字第 1000021031 號函、2 月 16 日局給字第 1000024962 號函、2 月 17 日局給字第 1000025167 號函、3 月 17 日局給字第 10000027781 號書函，要求國防部依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其中 2 月 16 日函更明確要求國防部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事項，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提前函報行政院核議，公文中並指明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2 項內容：「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

述決議辦理，國防部…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再據銓敘部之函復說明，該部參照立法院上開附帶決議，於歷次參與國防部修正相關法令之會議時，均表示基於軍公教人員規範一致及公平正義原則，仍請國防部修正與退休法採相同規範標準，俾落實立法院決議；惟國防部最新修法進度，並未參採該部歷次建議。

(六)綜上，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依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且漠視行政院人事局數度稽催，拖延至今，僅完成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不僅形成公務人員退休法已修訂，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卻尚未修法的一國兩制不合理之現象，而且使不少軍職退伍人員得領取雙薪，既不符社會觀感及期待，又造成國庫的額外負擔，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以亞○公司為例，自 95 年至 99 年間，即僱用有 294 名退伍人員，占全部職員 38.03%，又有 92.18% 即 271 人所領雙薪總額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此不僅招致國庫增加巨額公帑之支出，且有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一致與公平正義原則，核有疏失。

(一)查亞○公司座落於臺南市臺南機場，緊鄰臺南航空站，係飛機、直昇機維修與精密零組件製造中心。而亞○公司各股東持股比例依序為台○航太工業（股）公司 82.16%，台糖公司 15.43%、中○國際投資（股）公司 1.19%，其他 1.22%。台○公司為官民合資公司，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 29%，民間企業投資 71%。因此，台糖公司與台○公司持有亞○公司九成以上股份，亦即政府及其所屬基金轉投資亞○公司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比例達 37.10%（ $29\% \times 82.16\% + 86\% \times 15.43\% = 37.10\%$ ）。

(二)本院為釐清軍職退伍人員再任亞○公司之情形，曾於 100 年 3 月

28日函請國防部提供軍職退伍人員目前任職亞○公司之人數、歷年進用情形及退休前服務之單位、級職等資料，但國防部卻以4月28日國力規劃字第1000001361號函函復，略以：「依經濟部100年4月13日經授營字第10020357470號函載：經台糖公司洽亞○公司表示，相關軍職退伍人員之名單、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等，因涉及員工個人資料，不便提供。請監察院指導相關法令依據，俾利國防部再協調經濟部函請亞○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在國防部無法協助提供人事資料之下，本院乃先透過投資亞○公司之台糖公司，由該公司派任亞○公司監察人之協助，於5月25日提供亞○公司95-99年全部正式員工名冊，嗣後於6月7日將員工名冊，函請國防部逐一清查核對，經國防部於8月16日函復比對結果，亞○員工名冊中，計有414筆資料（含同姓名重複者）可能為軍職退伍人員。為確認414筆軍職退伍人員資料是否任職於亞○公司及支薪情形，爰於同月29日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提供上開退伍人員95-99年任職於亞○公司之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資料。經逐一核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95-99年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資料，軍職退伍人員任職亞○公司之情形如下：

1. 領取亞○給付之人數：

95-99年間共有294員軍職退伍人員支領亞○公司薪資及其他給付，若以99年12月31日為基準，亞○公司773名在職員工中，有38.03%員工同時領取該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

2. 領取亞○公司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

294名軍職退伍再任人員中於99年所領取之亞○公司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最高者為總經理共領取210餘萬元，其次為2位副總經理各領取170餘萬元，另有13人領取金額均超過100萬元，其餘大都介於30萬元~99萬元之間（詳附表一）。

3. 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

294名軍職退伍再任人員，經以月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12個月換算核計後，全年領取之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

利息，高於 100 萬元共計有 9 人；其餘大都介於 40 萬元~89 萬元之間（詳附表二）。

4. 退休後之領取總額：

若合計 99 年領取亞○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294 名軍職退伍轉任人員中，最高者為總經理共領取 340 餘萬元，次高者為 2 位副總經理各領取 270 餘萬元、240 餘萬元，另有 8 人領取超過 200 萬元，45 人高於 150 萬元。總計高於 100 萬元者有 251 人，占總人數 85.37%（詳附表三）。

5. 退休前及退休後之領取差額：

從 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 99 年領取亞○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薪資－在職（服役）年薪俸（月薪*14.5）後之差額顯示，軍職退伍再任亞○公司人員，因可同時領取亞○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故有 271 人待遇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占總人數 92.18%，其中最高者為總經理高出 197 萬餘元，其次為 2 位副總經理各高出 150 餘萬元、147 餘萬元，另有 3 人高出 100 萬元（詳附表四）。

(三)綜上所述，茲舉亞○公司為例，其 773 名職員工中，有 38.03%即 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同時領取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及該公司薪資，又 92.18%即 271 人之雙薪總額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招致國庫每年支出巨額之公帑。由此可見，國防部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本案亞○公司不過為其中一例而已，情形之氾濫已然如此，若不從速檢討改進，尚不知伊于胡底。視此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一致與公平正義原則，實無以對千萬在職與退職人員作合理之交待。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依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軍公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之規定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應比照退休法修正之規定，於 6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明訂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以及政府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時，應立即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息存款；並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得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院審議」，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且漠視行政院人事局數度稽催，拖延至今，僅完成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形成公務人員退休法已修訂，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卻尚未修法的一國兩制不合理之現象，而且使不少軍職退伍人員得領取雙薪，既不符社會觀感及期待，又造成國庫的額外負擔，核有怠失。另國防部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以亞○公司為例，自 95 年至 99 年間，即僱用有 294 名退伍人員，占全部職員 38.03%，又有 92.18% 即 271 人所領雙薪總額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此不僅招致國庫增加巨額公帑之支出，且有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一致與公平正義原則，亦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再任職亞○公司，99 年領取該公司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情形統計表

99 年領取亞○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	人數	百分比 (%)
200 萬元以上	1	0.34%
190 萬元~199 萬元	0	0.00%
180 萬元~189 萬元	0	0.00%
170 萬元~179 萬元	2	0.68%
160 萬元~169 萬元	0	0.00%
150 萬元~159 萬元	0	0.00%
140 萬元~149 萬元	1	0.34%
130 萬元~139 萬元	3	1.02%
120 萬元~129 萬元	1	0.34%
110 萬元~119 萬元	5	1.70%
100 萬元~109 萬元	3	1.02%
90 萬元~99 萬元	6	2.04%
80 萬元~89 萬元	17	5.78%
70 萬元~79 萬元	19	6.46%
60 萬元~69 萬元	57	19.39%
50 萬元~59 萬元	121	41.16%

40 萬元~49 萬元	32	10.88%
30 萬元~39 萬元	9	3.06%
20 萬元~29 萬元	4	1.36%
10 萬元~19 萬元	0	0.00%
1 萬元~9 萬元	5	1.70%
1 萬元以下	8	2.72%
合計	294	100.00%

附表二、294 名軍職退伍再任職亞○公司人員，99 年全年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情形統計表

全年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金額	人數	百分比 (%)
200 萬元以上	0	0.00%
150 萬元~199 萬元	0	0.00%
140 萬元~149 萬元	0	0.00%
130 萬元~139 萬元	0	0.00%
120 萬元~129 萬元	2	0.68%
110 萬元~119 萬元	1	0.34%
100 萬元~109 萬元	6	2.04%
90 萬元~99 萬元	5	1.70%
80 萬元~89 萬元	14	4.76%
70 萬元~79 萬元	65	22.11%
60 萬元~69 萬元	82	27.89%
50 萬元~59 萬元	92	31.29%
40 萬元~49 萬元	20	6.80%
30 萬元~39 萬元	4	1.36%
20 萬元~29 萬元	3	1.02%
10 萬元~19 萬元	0	0.00%
1 萬元~9 萬元	0	0.00%
1 萬元以下	0	0.00%
合計	294	100.00%

附表三、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 99 年全年領取亞○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情形統計表。

99 年全年領取亞○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	人數	百分比 (%)
300 萬元以上	1	0.34%

99 年全年領取亞○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 優惠存款利息	人數	百分比 (%)
275 萬元~299 萬元	1	0.34%
250 萬元~274 萬元	0	0.00%
225 萬元~249 萬元	1	0.34%
200 萬元~224 萬元	8	2.72%
190 萬元~199 萬元	4	1.36%
180 萬元~189 萬元	3	1.02%
170 萬元~179 萬元	3	1.02%
160 萬元~169 萬元	6	2.04%
150 萬元~159 萬元	18	6.12%
140 萬元~149 萬元	16	5.44%
130 萬元~139 萬元	39	13.27%
120 萬元~129 萬元	52	17.69%
110 萬元~119 萬元	56	19.05%
100 萬元~109 萬元	43	14.63%
90 萬元~99 萬元	20	6.80%
80 萬元~89 萬元	10	3.40%
70 萬元~79 萬元	4	1.36%
60 萬元~69 萬元	3	1.02%
50 萬元~59 萬元	5	1.70%
40 萬元~49 萬元	1	0.34%
30 萬元~39 萬元	0	0.00%
20 萬元~29 萬元	0	0.00%
10 萬元~19 萬元	0	0.00%
1 萬元~9 萬元	0	0.00%
1 萬元以下	0	0.00%
合計	294	100.00%

附表四、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 99 年領取亞○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等合計薪資－在職（服役）年薪俸後之差額情形統計表

99 年合計薪資－在職（服役） 薪俸後之差額	人數	百分比 (%)
200 萬元以上	0	0.00%
190 萬元~199 萬元	1	0.34%

99 年合計薪資－在職（服役） 薪俸後之差額	人數	百分比（%）
180 萬元~189 萬元	0	0.00%
170 萬元~179 萬元	0	0.00%
160 萬元~169 萬元	0	0.00%
150 萬元~159 萬元	1	0.34%
140 萬元~149 萬元	1	0.34%
130 萬元~139 萬元	0	0.00%
120 萬元~129 萬元	0	0.00%
110 萬元~119 萬元	0	0.00%
100 萬元~109 萬元	3	1.02%
90 萬元~99 萬元	4	1.36%
80 萬元~89 萬元	2	0.68%
70 萬元~79 萬元	5	1.70%
60 萬元~69 萬元	9	3.06%
50 萬元~59 萬元	11	3.74%
40 萬元~49 萬元	41	13.95%
30 萬元~39 萬元	54	18.37%
20 萬元~29 萬元	71	24.15%
10 萬元~19 萬元	46	15.65%
1 萬元~9 萬元	22	7.48%
－1 萬元~－9 萬元	8	2.72%
－10 萬元~－19 萬元	1	0.34%
－20 萬元~－29 萬元	9	3.06%
－30 萬元~－39 萬元	4	1.36%
－40 萬元~－49 萬元	1	0.34%
合計	294	100.00%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有關退伍人員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職務之薪資規範，該部已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2 條研修，嗣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3344 次院會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會議完

成初審。

註：經 103 年 5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6、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致士兵亡故，戕害國軍形象；聯勤司令部、第三支部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聯勤司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聯勤三支部)

貳、案由：

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執行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不當，肇致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肇致所屬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相關法令規定：

1.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規定：「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長官明知軍人犯前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45 條規定：「長官對於部屬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對部屬施以法定種類、限度以外之懲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

刑法第 309 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3. 國軍內部管理及基層管教相關法令規定：

按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 02204 點對官兵休假之離營時間規定：「連續二日（含）以上假期：本島地區離營時間，由上、中校級或獨立營區指揮官視單位官兵表現優異或任務、駐地、交通、季令等因素，得決定於假日（期）前一日晚餐後實施。」同教範第 08102 點對基層管教規定：「各級幹部不得以各項訓練驗收不合格為由，剋扣士官兵休假作為懲罰，……。」同教範對查察防範亦規定：「幹部應恪遵保持常態、掌握動態、防止變態原則，察言觀色，以防止不合理管教（含訓練）、資深欺侮新進、自我傷害等違常行為。」次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針對體罰、凌虐、謾罵釋義軍紀指示內容略以：（1）謾罵：〈1〉界說：凡高階或高職者，以言詞辱罵損傷他人人格者，或辱及其親族者。〈2〉方式：惡言咒罵辱及尊嚴及尊長者。以低等動物影射或辱罵侵害他人人格者。（2）對違規人員之懲處：〈1〉如涉法者，當事人一律法辦；未涉法者，軍官、志願役士官一律記大過乙次處分，志願役官、士並檢討不適服現役退伍；義務役士官檢束、悔過三十日。另檢討單位正、副主官（管）失職責任。〈2〉凡體罰、凌虐部屬者，

其主官（管）以未盡督導之責個案檢討議處。

(二)事發經過：

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一兵王○○於 100 年 5 月 12—18 日，參加「核安演習」，於同年月 18 日 1630 時歸建後，未將個人裝備及私人物品放置定位，遭值星班長古○○下士（下稱古士）要求渠自撰犯錯事實糾舉單，惟王兵未依古士要求辦理，逕自施休「外散假」，古士認為王兵未能尊重幹部，再次要求針對過犯撰寫 2 張糾舉單，王兵復於次（19）日 1830 時許以簡訊傳送「我不寫糾舉單了，我以後也沒能力寫」，同日 1840 時單位官兵發現王兵從庫房衝出，全身起火且手持前述 2 張「糾舉單」，經滅火後逕送「國軍桃園總醫院」急救，隨後轉送三軍總醫院「燒燙傷中心」加護病房治療，於同年月 29 日宣告不治。

(三)經查肇事部隊在內部管理及基層管教方面存有下列缺失：

1. 休假離營時間未符規定；基層幹部領導統御職能欠當：

(1)聯勤三支部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對醫療連士兵實施問卷調查（現有士兵 39 員，問卷數 36，受訓 3 員未實施），其中 29.7%（11 份）士兵問卷提及休假遭拖延，指稱「1800 時休假常拖延至 19—20 時離營」；另有 54.1%（20 份）士兵提及幹部情緒管理，並顯示張○○下士、徐○○中士及蔡○○中士在管教上過於嚴苛，其中張○○下士於同年月 17 日 0710 時於餐廳內對一兵王○○語出：「裝死、裝笨、裝白痴等情事」，經該部調查屬實。

(2)就聯勤司令部調查報告所示，張○○下士曾對一兵王○○語出：「裝白痴」等言語，疑似涉及謾罵（以言語辱罵侵害他人人格），已檢討行政違失。初步查證下士張○○及下士古○○疑有言行不當情事，全案並已於同年月 26 日函送北軍檢署偵辦中。另單位幹部對過犯行為，未即時發現及糾正，顯有督導不週之責。

2. 執行過犯糾舉作法殊有未當：

(1)聯勤司令部「軍官權限下授士官」實施計畫中之糾舉表所列

舉內容多數為違紀犯法案件，已逾越國防部頒「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之規定。

(2)依「軍官權限下授士官實施計畫」規定，將 30 項「日常實務」糾正權下授各級士官、檢查權下授班長以上士官幹部、督導權下授副排長以上士官幹部、輔導權下授連士官督導長，審視醫療○連實施「日常實務糾舉表」，其中要求被糾舉人自行填寫其過犯之作法，實與要求作法不符。

(3)審視「軍官權限下授士官實施計畫」中，有關「日常實務糾舉表」實施方式錯誤，且對過犯人員未召開「士官評議委員會」檢討適懲，均有違相關規定；另單位主官（管）未能就所屬幹部領導統御失衡狀況，適時導正與妥處，且針對已有情緒化管理之幹部，亦未即時發揮管教互助及糾正制止。

(4)經國防部派員抽訪該連林○○下士、陳○○下士及林○○一兵等 3 員，均對糾舉制度不滿，認為懲處標準不一。

3.本案依王兵「大兵手記」、「簡訊」及相關人員訪談、問卷等，該單位連長王○○上尉及相關幹部確有「領導統御欠周」情事，聯勤司令部已分別以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8 款「領導無方管訓失當」事由，核予「大過乙次」至「申誡貳次」不等處分。

4.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查復本院之書面資料在卷可稽；另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四)綜上，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違反首揭各項規定至明，肇致所屬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應澈底檢討改進。

二、本案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致衍生士兵死亡不幸事件，洵有嚴重違失：

(一)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係以「三級防處」為主要執行架構，依有效分工原則，「初級預防」由連、營級輔導長及基層幹部負責第一線

心輔工作，藉由教育推廣、發掘及轉介等措施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二級輔導」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士、員）擔任，以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接受個案輔導與轉介，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三級醫療」由國軍各總醫院設立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以心理諮商及醫療處置後之輔導作為為主，對嚴重心理異常者轉介醫療體系，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

(二)按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09 點對初級防處工作重點規定：「一、連、營級主官隨時察覺部隊士氣與動向，以迅速有效掌握問題，負責單位心輔工作之推行。二、連、營輔導長運用基本談話技巧、客觀的身心狀況觀察與辨識，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以早期發現，並視個別需要實施輔導與轉介。」同教則第 02017 點對各級主官（管）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同教則第 02018 點對基層連、營輔導長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初級預防工作之推展，配合心輔人員推動各項預防措施（如瞭解新進人員、建立基本資料、從大兵手記寫作內容及家屬聯繫等，主動發掘需要協助之弟兄），運用傾聽、關懷、尊重及初層次同理心等輔導助人技巧，強化初級預防工作。」次按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肆、具體作法規定：「新進人員分發到部後，輔導長應主動查閱個人相關資料，掌握渠等家庭背景、營外交友、大兵手記、身心病史及各項評量篩選工具施測結果等資訊，以利指導排、班長及幹部（含比照）落實關懷晤談、家屬聯繫等工作，深入瞭解新進人員身心狀況，強化輔導效能。」

(三)查據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復稱：

- 1.王兵於 99 年 1 月 25 日到單位後，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即依聯勤司令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由該連副連長林○○中尉執行「新進人員」相關輔導作為，並於同年 3 月 2 日施測「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測驗結果屬「適應良好群」；惟單位幹部欠缺危安敏感度，對王兵心理、情緒失衡及行為異常等徵兆，未確依三級防處作法列入「特別個案」輔

導管制，相關違失幹部該部已檢討未盡督導防範之責。

2. 經查該連未編設輔導長，由副連長職司政戰工作，單位依規定執行官兵輔導及家屬聯繫等作為，惟近期王員屢藉家屬聯繫及大兵手記等管道，反映單位內部管理問題、無心軍旅及企圖攻擊他人等內容，單位獲悉後，未落實關懷晤談、家屬聯繫等工作，深入瞭解「新進人員」身心狀況，亦未轉介心衛中心輔導協助，該連初級防處作為未符合「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要求；該單位未深入持續瞭解及掌握官兵身心狀況，運用三級防處機制，轉介心衛中心輔導，防處作為欠落實，相關違失幹部已由該部以「未能做好三級防處作為，致肇生營內自我傷害事件」事由，核予「大過乙次」至「記過貳次」不等處分懲處在案。

(四) 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查復本院之書面資料附卷足按，此外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五) 按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可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進而發揮維護部隊安全，鞏固戰力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就本事件觀之，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衛生工作有欠落實，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未主動深入瞭解及發掘官兵問題與異常徵候，各級幹部危安防治敏感度顯有不足，不符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致衍生士兵死亡不幸事件，洵有嚴重違失，應切實檢討改善。

三、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一) 內部管理權責及督導規定：

1. 有關聯勤「內部管理作業之督導及執行」，係聯勤司令部人事軍務處之業務職掌，另該處人事勤務組並負有「內部管理計畫之策訂與督導執行」之職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事細則第9條及聯勤人事軍務處業務職掌表分別定有明文；另關於聯

勤三支部內部管理作業，係該部綜合組之業務職掌，另該組並負有「負責本部暨所屬部隊內部管理執行與督導事宜（含人員管理、……、官兵休（請）假管理、……等相關事宜）」之職掌，聯勤三支部業務職掌表亦定有明文。

- 2.按國防部為加強督導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工作，特於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律定相關查察防範，其規定如下：「各級主官（管）應不定期對所屬單位實施督訪，並對偏遠獨立據點實施駐點，凡發現涉有不當管教或資深欺侮新進情事，應立即查明處理，並逐級反映。」次按聯勤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中對權責之規定如下：「各級單位主官（管）應負單位內部管理之一切成敗責任。」、「各級人事部門應負單位內部管理之策劃與督導。」；同計畫對督導規定如下：「各級部隊其上一級單位應定期、不定期對所屬部隊實施內部管理督導，……，協助基層部隊發掘問題、解決窒礙，……」、「不定期採『無預警、不定點』方式，對所屬各單位實施不定期突檢，並置重點於……、休假管制、部隊安全、軍紀維護等安全防範工作。」、「上級單位對所屬部隊實施督導，應置重點於……、休假管制、……、部隊安全、命令貫徹及一級輔導一級等，不得敷衍了事，以維護部隊安全。」

(二)心理衛生工作權責及督導規定：

- 1.有關聯勤心理衛生、心理輔導工作之執行及督導、聯勤心理衛生中心規劃與執行、心輔人員選、訓、用規劃與執行、心衛工作督考評比（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研習）等工作，係聯勤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之業務職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事細則第7條規定及聯勤政治作戰部業務職掌表均定有明文；另關於聯勤三支部年度心理輔導計畫策頒、執行與考核、心理衛生工作輔訪暨評比事宜、排、班級幹部心理衛生工作研習、年度心理衛生專題講座、軍士官團教育、心理評量工具施測訓練與重複檢核講習、新進人員輔導暨心理衛生宣教等工作，係該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聯勤三支部業務職掌表亦定有明文。
- 2.按各級主官（管）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

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查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17 點定有明文；次查國防部為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詳列防治工作重點，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於 98 年 4 月 13 日國政綜和字第 0980004762 號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該計畫針對三級防處(新進人員輔導、一般個案輔導、特別個案輔導…等)、教育訓練(落實心輔教育、新兵心理衛生教育、基層幹部研習、心輔人員訓練…等)、工作督考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預防處置作法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責成各軍總(司令)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國防部各直屬教育暨勤務單位，應依本計畫，結合單位特性，擬訂具體作法落實執行。又查國防部為落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發展健全心理功能，針對已研發完成軍中常模之心理評量系統制定具體作法，以促進心輔人員正確運用各項量表，達到預防機先的功效，特訂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旨在針對適應障礙及自我傷害傾向人員，妥採心輔作為，預防自我傷害案件肇生。末查國防部為落實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訂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該實施規定針對落實預防輔導、強化教育推廣、健全輔導網絡、貫徹危機防處、加強安全管制、督導考評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防治作法。據上，國防部對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均訂頒有相關規定及宣教作為。

(三)查據國防部函復本院說明資料載明：

1. 輔導功能逐級減弱，命令難以貫徹：

(1) 依聯勤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群級每月、營(連)級每週應對所屬內部管理實施督(輔)導 1 次，惟查聯勤三支部 10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輔導資料，僅夜間督導實施 22 次，其餘各項輔導作為群級僅實施 1 次，營(連)級僅實施 3 次，輔導週期未依司令部頒計畫實施。

(2) 審查聯勤三支部懲處名冊，……，惟聯勤三支部輔導密度不足，確未見幕僚群之處分，請聯勤司令部妥處。

- (3)聯勤司令部雖於 100 年上半年執行人事業務督導檢查工作並置重點於內部管理檢查，惟一級輔導一級工作未納入輔導檢查，致輔導功能逐級減弱，命令難以深入末端細節，且衛生群於 100 年 4 月 1 日裁撤，組織變革期間未見上級輔導作為，易產生管理缺口。
 - (4)檢視聯勤司令部督導紀錄，並未將各單位一級輔導一級狀況納為督導重點項目，有命令無法貫徹至末端細節之虞，司令部對各級輔導深度應再加強。
 - (5)國防部各聯參自 99 年 1 月 1 日迄今，依職權對聯勤司令部及其轄屬實施督訪，均有紀錄可稽，惟聯勤三支部 100 年上半年對所屬「內部管理」督導，頻率、深度及廣度確有檢討之處。
 - (6)聯勤司令部在輔導深度部分，仍有加強之必要，聯勤司令部仍應負內部管理督導驗證不力之責任。
 - (7)聯勤司令部及第三支部對「三級防處」作法、個案管制、轉介及回報機制宣教不足，致基層營、連級幹部在輔導個案時，無法做好「三級防處」之「初級發掘預防」工作，顯見聯勤司令部未能落實督導所屬貫徹執行個案轉介、逐級回報及追蹤管制等工作，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2. 「軍中人權促進會」陳○○女士（黃媽媽）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及 100 年 3 月 23 日接獲家屬反映，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內部管理問題」等情事，並向該指揮部指揮官楊○○少將反映後，僅以書面澄復，迄聯勤司令部派員調查及令飭檢討改進，亦未見明確指導作為，喪失預處先機，且事後處理亦過於輕率，應負督導不周責任，聯勤司令部檢討核予「不良事蹟存記」處分。
 3. 就本案聯勤三支部指揮官楊○○少將、政戰主任王○○上校、營長林○○中校、副營長顏○○少校、營輔導長李○○少校等人，對單位「士官領導統御及內部管理」等問題，處置欠妥，衍生重大案件，應負督導不周責任，已分別依「身為單位主官（管），未盡督導防範之責」及「未能做好三級防處作為」等

事由懲處在案。

- 4.另本案聯勤三支部營長林○○中校、營輔導長李○○少校、前任連長張○○上尉、王○○上尉及政戰主任王○○上校等人，分別以「擔任營長、營輔導長及連長期間，抽閱大兵日記發現士兵情緒失衡問題，未能即時回報，做好三級防處作為，致肇生營內自我傷害案件」、「知悉單位士兵情緒失衡問題未盡輔導防範之責」、「100年5月19日所屬肇生營內自我傷害案件，身為政戰主管未盡督導防範之責」等事由懲處在案。

(四)綜上，依首揭規定，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負有直接督導責任。聯勤司令部負有上級督導責任至明。查本案之發生凸顯聯勤各級幹部之心輔工作效能不彰，聯勤各級督導單位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歷次督導之執行顯然有欠確實，未能及早針對所屬內部管理不當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有欠落實等情形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不幸事件，洵有未當。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查復本院之書面資料在卷足憑，另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按。基此，聯勤司令部各級督導單位，未能恪遵國防部訂頒相關規定及宣教精進作為，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切實督導，亦有違失，亟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執行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不當，肇致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57、行政院農委會漠視相關規定，誤認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比率未超過 50%，未積極處理退休轉任人員支薪爭議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漠視行政院函示規定，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下稱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致該基金會董事以屬性未定為由，而未修訂員工薪俸表，核有違失：

（一）立法院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2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為配合上開修正，於同年 9 月 16 日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為「截至編送當年度 7 月底止，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者」，其中「歷年政府捐助基金」係指中央政府（含特種基金）歷年捐助基金及國（省）營機構尚未民營化前之捐助基金。惟前揭認定方式衍生政府捐助基金比率計算失準等情事，前經本院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糾正行政院在案，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爰於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之送審…認定原則如下：（1）計算公式：按『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計算。（2）認定基準：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者，或預算陳報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者。（3）『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1.原始捐助：財團法人設置成立時，凡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捐助之現金、動產、不動產。2.後續捐贈：財團法人設置成立後，如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並在同年 2 月 27 日函送上開會議紀錄請各主管機關辦理在案；行政院復於同年 3 月 2 日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之送審，依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農村發展基金會前身為財團法人亞洲農業技術服務中心，於 84 年正式改組成立，截至 85 年底止，累計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 億 4,493 萬元，捐助（贈）人計有 16 個機關團體（詳附表 1），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下稱雜糧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接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委會前身）及經濟部國

際貿易局之捐助共 70 萬元，占創立基金總額 70%，依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訂定之認定原則，係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即公設財團法人）甚明，是以農村發展基金會對接受雜糧發展基金會之捐助 5 億 50 萬元，應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中，故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99.6077%，農委會並依預算法規定於 99 年 4 月 13 日將該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查農村發展基金會於 99 年 5 月 3 日函農委會時，竟仍主張「本基金會政府捐助比例僅佔法院登記基金總額之 0.25%」，然農委會卻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且遲未明確函示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又該基金會之員工薪俸表係於 85 年 12 月 30 日第 5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核定，歷 10 餘年未修訂，原預計於 99 年 7 月 1 日第 9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中提案討論新薪俸表，卻因多數董事認應俟基金會屬性定位確定後再做規範而撤案緩議。據農委會表示，有關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例之認定基準，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19 日函示前均未有規範，惟揆諸該函示：「有關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之認定，前經本院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明訂認定基準在案，併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顯見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 2 日函示認定基準，該會所稱乃卸責之詞，實不足採。

(三)綜上，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即已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認定基準，惟農委會漠視該規定，遲未導正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比例僅佔法院登記基金總額之 0.25%」之誤認，致該基金會之董事以屬性未定為由，迄今未修訂員工薪俸表，核有違失。

二、農委會未積極處理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又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亦有違失：

(一)按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

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5 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行政院分別以 95 年 5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2018 號函及 9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0767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在案。

- (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8 年 9 月 25 日函請農委會查明農村發展基金會員工由該會及所屬單位人員退休後擔任者，其支薪有無違反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函示規定。惟於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結論認定相關原則之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並不包括公設財團法人及公法人之捐助（贈），

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僅 0.248%，且據行政院表示，上開立法院決議並無明定所適用「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比率，是以農委會主張其退休人員轉（再）任該基金會之支薪應否受立法院決議拘束存有疑義，尚非無由。嗣依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召開之上開會議結論計算該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高達 99.6077%，農委會及所屬單位人員退休後轉（再）任該基金會之支薪，自應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惟查農委會卻遲未要求該基金會改善，且對於教育農林審計處多次函催就該基金會從業人員薪資結構及該會退休人員轉（再）任者之薪資超過立法院決議標準等進行檢討，該會均未說明相關執行情形，亦未答復退休人員轉（再）任者之支薪標準事宜。迨 99 年 6 月 1 日該基金會主動將退休人員之薪資調整為符合立法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5 項決議規定，農委會始於同年 8 月 2 日函該基金會：「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規範尚未訂定前，倘以支領軍公教退休給與人員擔任基金會職務者，仍依立法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5 項決議規定辦理」，顯見該會之作為怠忽消極。

(三)綜上，農委會對於退休人員轉（再）任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支薪是否應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之爭議，未積極處理解決，又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亦有違失。

三、農委會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復未就農村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確實審核，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洵有違失：

(一)按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董事及監事由主要捐助人所指派之代表擔任，因職務變動而離開原捐助單位時，該原捐助單位得改派接替人選。」是以，農委會歷來均指派 2 名代表兼任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職務，第 9 屆任期自 97 年 1 月 10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止，該會原指派前國際處處長陳文德及前企劃處處長廖安定擔任該基金會董事，其中陳文德因調陞為農糧署署長，自 97 年 7 月 23 日改由現任國際處處長張淑賢代表；而廖安定因調任參事，自 99 年 3 月 31 日改由現任企劃處處長莊玉雯

代表，合先敘明。

- (二)復依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下稱農委會派兼董監事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及所屬機關派兼董監事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1.兼職人員應親自主持或出席董監事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應先向兼職單位請假，並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每年出席率不得低於 50%。2.於出席董監事會議或行使相關職權後，應就議程中重大事項之內容及結論儘速陳核，並會知本會業務主管機關（單位）。3.兼職人員應遵守政府法令與組織法律及章程規定，配合政府政策善盡職責，並適時提供有關業務運作改進之建言。4.兼職人員應督導或監督所兼任法人遵守政府法令、本會政策及法人章程規定。5.兼職人員對於兼任法人之各項規章制度，應促請其定期檢討，遇有未盡完善之處，並應指導其改善。」查農委會派兼農村發展基金會第 9 屆之董事，有下列違失情事：

1.未依規定出席董監事會議：

農委會代表董事陳文德未能出席該基金會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卻未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另張淑賢未能出席第 9 屆第 3、5、7 次董監事會議及第 1 次臨時董監事會議，然卻委託不具董監事身分之該會人員代理出席，且其 99 年度之出席率僅 33.33%，未達 50%，顯見敷衍塞責之任事態度。

2.未於出席董監事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

詢據農委會表示，代表董事均於董監事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惟查其代表董事除於第 3 次（97 年 7 月 25 日）及第 8 次（99 年 7 月 1 日）董監事會議後，將議程中重大事項之討論內容與決議事項陳核外，其餘均未陳核，顯有怠忽職責之失。

3.不遵農委會之指令提案促請該基金會檢討改進：

農委會國際處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簽請由代表董事於該基金會第 9 屆第 6 次（同年 10 月 26 日）董監事會議提案促請該基金會檢討薪資結構及修正捐助章程，惟代表董事並未提案，據該會表示：係因行政作業未及完成，故未提案云云，然查其代表董事於第 7 次（99 年 3 月 31 日）董監事會議中仍未提案，顯有

違該會之指令。

(三)又依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監事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5 款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據農委會表示，代表董事於每次出席農村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時，得支領 5,000 元之出席費，該款項係由該會轉發，或由該基金會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後函知該會。經比對該會代表董事出席會議情形及其所支領之出席費金額，發現張淑賢實際上僅參加 4 次會議，卻領取 8 次之出席費，溢領金額 2 萬元，惟查該會並未確實審核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與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其有溢領出席費情事。

(四)綜上，農委會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致有未依規定出席董監事會議、未於董監事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及不遵該會指令等情事，又未能確實審核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洵有違失。

四農委會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亦有疏失：

(一)按前開農委會派兼董監事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與所屬機關，應於派兼人員屆期任滿時，就其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及執行職務績效作綜合考核，作為續予派兼之參考，必要時並可辦理專案考核。」揆諸上開要點，有關執行職務績效考核及專案考核部分，其評鑑項目、衡量指標與評分方式等，均未有具體明確之規範，無法據以執行，徒具形式；且據農委會表示，對於派兼董事之考核，並未訂定績效考核表，僅以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作為是否續予派兼之標準，足徵考核作業粗糙草率。另詢據該會說明，係由國際處簽報代表董事是否續任，惟該處處長為代表董事之一，考核是否客觀公正，誠屬可議，顯見該會之績效評鑑機制未臻周延，亟應謀求改進之道。

(二)復依上開農委會派兼董監事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兼職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解除兼任職務：1.職務異動不宜兼任。2.因故不能執行職務。3.違反本會業務政策或政府法令。4.其言行危害事業或法人利益。5.其他不適任情形。」經查農委會代表董事或未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出席董監事會議，或出席率低於 50%，或未於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或有不遵該會指令等怠忽職責之情事，惟該會非但未將其解任，竟以「因無職務異動，且為業務所需」等語為由，於 99 年 12 月 8 日由國際處處長簽請同意續任第 10 屆董事，經該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於同年 12 月 14 日批示「如擬」，益見考核流於形式。

(三)綜上，農委會僅以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作為是否續予派兼之唯一標準，考核失之草率，另國際處處長為代表董事之一，而由該處簽報代表董事是否續任，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該會之績效評鑑機制顯欠周延；復未確實考核績效，未將不適任之代表董事予以解任，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亦有疏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 1 農村發展基金會歷年接受捐助（贈）情形

單位：萬元；%

序號	捐助（贈）者					捐助（贈）年度	金額	占累計基金總額%
	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	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	公設財團法人	公法人	民間機構（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達 50% 之財團法人）			
1	農委會					84	60	0.0930
2	經濟部					84	10	0.0155
3	臺灣省政府					84	10	0.0155

序號	捐助(贈)者				捐助(贈)年度	金額	占累計基金總額%
	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	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	公設財團法人	公法人			
	農林廳						
4		台灣糖業(股)公司			84	20	0.0310
5		中國農民銀行			84	20	0.0310
6		臺灣土地銀行			84	20	0.0310
7		臺灣省合作金庫			84	20	0.0310
8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84	10,000	15.5056
9				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84	4,000	6.2023
10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84	3	0.0047
11				亞洲商工總會	84	50	0.0775
1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84	10	0.0155
13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84	10	0.0155
14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		84	10	0.0155
15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84	50	0.0775
				85	50,000	77.5278	
16				農友種苗公司	85	200	0.3101
合計						64,493	100.0000

資料來源：農委會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農委會業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派兼董監事人員於出席董監事會議或行使相關職權後，應就議程中重大事項之內容及結論儘速書面陳核，並會知該會業務主管機關；另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聘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

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將出席財團法人會議後是否據以書面陳核議程重大事項納入考核，自 102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並函送該會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據以確實辦理。

二、爾後農委會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落實並持續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期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務運作之推動符合其成立宗旨。

註：經 102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8、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該公司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新臺幣（下同）350 萬餘元，且未採積極作為以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台電公司及審計部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23 日前往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現場履勘、同年 9 月 5 日約詢相關人員等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台電公司自 81 年 9 月開始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至今，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工作，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

能，顯有怠失

(一)查核二廠為辦理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於 81 年 9 月 9 日填具「建築工程委辦單」，委託原台電公司核能技術處¹辦理，該委託內容除土建設計外，並要求一併考慮廢液處理系統排至與該廠待建之雜項廢液處理系統處理，後為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議洗衣廠房採用較先進之設計，以減少廢液排放量，於 82 年 9 月 24 日重新修訂採用廢液回收率為 97% 之廢液處理系統，惟核二廠與核能發電處並未整合土建、洗衣設備及廢液處理系統，即於 83 年 2 月 24 日將本工程之土建、給排水、消防、電梯、用電、空調等設計工作委外（下稱土建設計案），於 84 年 5 月 22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公司）議價，契約金額為 222 萬 5,000 元。因前揭土建設計案未包含洗衣設備及廢液處理系統，核二廠於 84 年 6 月 16 日再次委託核能發電處，該處於 85 年 2 月 13 日簽奉核定將相關設施工程之規劃（未包含設計）、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製作等相關工作，再次與中興顧問公司辦理議價，於 85 年 5 月 31 日完成議價作業，契約金額為 259 萬元。

(二)台電公司於 85 年 10 月 1 日通知中興顧問公司開始相關設施工程之規劃工作，卻遲至 90 年 3 月 15 日始完成統包工程發包，由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越公司）以 2 億 5,500 萬元得標，履約期限為 600 日（含第 1 階段建築主體結構工程 360 日）。90 年 8 月 20 日工程開工後，三越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第 1 階段建築主體結構工程，惟之後因溝通協調機制未落實，統包工程遲至 96 年 10 月 12 日始申報竣工，竣工後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本院調查時仍未完成總驗收工作。本案工程計畫原訂於 87 年 6 月 30 日完工啟用，預期解決核二廠防護衣物清洗房空間不足、洗衣機老舊、乾洗房使用 Freon 清潔劑（主要成分為氟氯碳化物）會破壞環境及其有機溶劑高揮發性、刺激性影響工作人員健康等問題。為解決該等問題，核二廠於 92 年 4 月 15 日簽奉核定乾洗

¹ 台電公司於 82 年 8 月調整組織，本案委託工作由核能技術處移轉至核能發電處辦理。

衣機設備之採購詢價分析作業報表，並分別於 92 年 7 月 17 日、93 年 6 月 30 日、98 年 11 月 3 日採購乾洗衣機 4 台、烘乾機 4 台及真空蒸餾機 2 台，總計耗費 1,691 萬 3,500 元，乾洗設備之清潔劑改用環保乾洗油（主要成分為碳氫化合物），惟仍未解決清洗房空間不足、洗衣機老舊不易維修及乾洗機有機溶劑高揮發性、刺激性影響工作人員健康等問題。

(三)綜上，台電公司自 81 年 9 月開始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歷經土建設計委外、設施規劃委外及統包工程執行等時程，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仍完成統包工程總驗收工作，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顯有怠失。

二、台電公司未將本規劃設計工作整合辦理，於確定採統包採購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餘元，核有疏失

(一)台電公司於 84 年 5 月 22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土建設計案之議價作業，契約金額為 222 萬 5,000 元，此係以土建工程金額 5,700 萬元暫估設計服務費，契約內容為本工程之之土建、給排水、消防、電梯、用電、空調等設計工作，未包含洗衣設備及廢液處理系統，故台電公司於 85 年 5 月 31 日續以中興顧問公司議價，契約金額為 259 萬元，此標之工作內容為辦理本案設施之規劃（未包含設計）、統包工程招標文件編製、協助辦理審標及審查得標廠商之書圖等工作（下稱設施規劃案）。

(二)台電公司於 85 年 10 月 1 日通知中興顧問公司設施規劃案開工，此時已確定本案興建模式已改由「統包」方式辦理，將全案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招標，惟台電公司後於 86 年 3 月 26 日函中興顧問公司，請該公司以 86 年 3 月 24 日為土建設計案開工日，開始辦理土建設計、87 年 5 月 18 日完成該案設計圖說核定。核能發電處於 88 年 4 月 12 日完成統包招標文件，台電公司於同年 10 月 22 日核定，該處嗣於 89 年 6 月 29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於 90 年 3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始將統包工程決標予三越公司，肇致土建設計案完成設計後，再由得標統包廠商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 4,447

元支出（係以三越公司得標契約之土建工程金額 9,941 萬 4,081 元，計算土建設計案服務費用予中興顧問公司）。此由三越公司於 90 年 8 月 20 日統包工程開工、91 年 11 月 23 日即「提前完成」建築主體結構工程可證土建設計內容多由原土建設計案而來。

(三)綜上，台電公司未將本規劃設計工作整合辦理，於確定本案改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後，仍通知中興顧問公司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餘元，核有疏失。

三、台電公司未採積極有效作為，以改善統包設計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落實召開專案小組協調會議，肇致工進大幅落後，確難辭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本案統包工程契約之商業條款第壹章第 4 節 4.5.1 規定：「統包商應於開工日起 60 日…送審各項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資料…。須於業主提出審查意見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意見所涉及之設計修改或答覆之再送審…」；依本工程分工原則（含 88 年 3 月 8 日簽呈、90 年 8 月 10 日會議紀錄）及監造計畫書等規定，核能發電處負責全案進度及管理業務之推動，與土建部分圖說審查及監造工作；核二廠負責機、電、儀、控等部分圖說審查及監造工作。另本案統包工程契約有關落後處置規定，包含契約主條文第 24 條規定：「不良廠商之處理：甲方發現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乙方…；甲方將乙方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辦理。…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二)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台電公司於 90 年 3 月 15 日將本工程以統包方式決標予三越公司，並通知該公司於 90 年 8 月 20 日開工，履約期限自開工日翌日起 600 日（即 92 年 4 月 11 日）完工。三越公司於 90 年 8 月 27 日函送部分設計圖說，同年 9 月 27 日審查結果不符契約規定予以審退，惟該公司遲未送修正圖說，迄 92 年 3 月 31 日始檢送予台電公司，除不符上開契約規定之修改期限，且延宕時程達 1 年 6 個月；又三越公司分別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15 日提送洗衣房與排氣處理設施及洗衣廢水處理系統圖說，亦較契約規定之提送期限延宕超過 2 年 6 個月及 3 年

1 個月，惟台電公司針對上開落後情形僅流於公文督促，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督工趕辦，亦未依上開契約落後處置規定辦理；復查本工程自 92 年 10 月 22 日起發生消防、給排水、空調及抽、排風機、風管等之吊架施作，採用吊管架或固定架之疑義，台電公司於 92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工程協調會結果未達成共識，後續亦未積極有效處理作為，嗣經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3 年 4 月 23 日提出：「…由核能發電處及核二廠擔任土建及機電之監造作業，在實際運作時，出現介面協調不良影響工進之情形…」後，台電公司始成立專案小組召開協調會議，惟自 93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14 日期間，僅召開 9 次後即無理由停擺多時，迄 95 年 1 月 24 日核二廠始審核同意其相關圖說，爭議期間長達 2 年 3 個月，溝通協調機制形同虛設。

(三)綜上，台電公司對於進度落後情事僅流於公文督促，未積極研謀因應有效措施督商趕辦，亦未依契約落後處置規定辦理，行政作業效率不彰，亦未落實召開專案小組協調會議，肇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顯有怠失。

四、台電公司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支出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皆有違失

(一)依本案相關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協議書四（三）規定：「乙方應完成統包工程招標文件之商業條款及技術規範初稿送甲方審核，並提出本工程預算書初稿送甲方審查」；本案統包工程契約之商業條款第壹章第 3 節 3.2.1 規定：「業主之責任…提供用地，供統包商施工及貯放」。另 85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現行第 235 條）規定：「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並依左列規定：…二、緊急用電源回路及操作回路，應使用六百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四、標示燈回路及控制回路之配線，依下列規定，施予耐熱保護：…（三）其他經中央消防機關指定之耐熱保護裝置。」

(二)查本案由中興顧問公司製作之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訂有「火災警報

及緊急廣播工程－600V 級 EP 橡膠絕緣海巴龍被覆電纜」1 項，不符前述消防法規相關耐熱規定，惟核二廠未覈實審查即予核定；嗣後三越公司於 94 年 5 月 26 日施工時，發現消防電纜不符消防法規耐熱規定，函核能發電處釋疑，經核二廠檢討結果並由核能發電處函復三越公司略以：「…有關消防部分施工裝置方式，已符合消防法規要求…」。核二廠未妥適查證及時修正，後經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於 96 年 1 月 12 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結果，不符消防法規相關耐熱之規定，核二廠始於 96 年 5 月 29 日提出工地變更申請表：「消防緊急廣播系統及火警發信機電纜規格…臺北縣消防局現場查驗時，認為不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 篇第 23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3 款條文，電纜無 HR－CV 認可書。為符合消防法規，須將電纜變更為耐熱規格」，核能發電處於 96 年 8 月 1 日簽奉核定變更設計加帳 190 萬元及增加（不計）工期 89 日，重新施作消防電纜。

- (三)另查核二廠分別於 90 年 5 月 24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召開會議決議：「已查證無地下管路，目前建地上無地上物」，並通知三越公司於 90 年 8 月 20 日開工。經三越公司進行工地放樣時，發現基地開挖範圍內尚有地上凸出物箱涵及地下電氣管線等既有設施，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核能發電處儘速協助處理。該處於同年 12 月 7 日簽奉核定：「…洗衣房南側排水溝與低污染材料倉庫北側排水溝相疊，且確實有電氣、消防管線及箱涵等地下設施位於土建結構體基礎範圍內，而無法施工…儘可能不變動既有各結構物之原則下，擬移設洗衣房之土建結構體位置…」，三越公司始於 91 年 2 月 18 日進行開挖作業。核二廠於開工前未覈實確認基地範圍內既有地上箱涵及地下管線位置，肇致台電公司未依上開規定及時提供用地供廠商施工，經台電公司檢討結果，確屬甲方原因造成，同意展延工期 182 日，後因土建結構體移位衍生植栽遷移及增加或變更施工項目等情，又簽奉核定辦理展延工期 43 日。
- (四)綜上，台電公司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經統包廠商函請釋疑後仍未妥適檢討修正，致施工後拆除重作；另開工前未覈實確認基地既有設施位置，肇致未能及時提供用地供廠商施工而延誤工

進，合計展延工期 314 日，並增加公帑 190 萬元支出，且迄今仍未追究中興顧問公司消防電纜規格設計不當之責任，皆有違失。

據上論結，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該公司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餘元，且未採積極作為以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本案人員行政責任部分，業已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並要求遵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保存業務相關文書、建立工程管控機制並要求主辦部門在簽核過程，應確實彙集有關法規及內部各相關部門之專業意見，俾供各級主管裁處及執行之參酌。
- 二、經濟部業責成台電公司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人員責任查處、平行清查有無類似案件等，並全面清查久未完工類似案件及建立查核方式。
- 三、中○顧問公司未按當時已修訂之法令規定設計消防電纜規格一節，經台電公司檢討確有不當之處，將依據合約及相關規定逕向中○顧問公司追究其設計不當之責。
- 四、本工程新設 12 台水洗衣機及 12 台烘乾機，以輪流運作方式每日全數運作，使本工程達成最大效益。
- 五、人員議處情形：本案相關人員，共計 11 人各申誠 1 次。

註：經 101 年 6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9、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對富基漁港環境整建工程之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又因設計不周、施工階段未能清除基地內地上物，致工期延宕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另於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均有缺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1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第 2785 次會議通過「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本案「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係該計畫部分內容，期盼藉由該工程將舊有漁港改造成觀光漁港，計畫期程 91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交通部觀光局依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盛豐指示，於 9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國際競圖，由西班牙建築師 WHY ART PROJECTS SL 取得優先議價權，嗣後全案移交由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案議約及工程招標發包事宜，該府農業局為主辦機關，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3 年 3 月 10 日核定補助本工程計畫新臺幣（下同）1 億 3,500 萬元。臺北縣政府嗣於 93 年 5 月 27 日與西班牙建築師議價以 1,200 萬元決標，同年 6 月 17 日簽約，西班牙建築師並委託國內仲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仲觀顧問公司）為其在台執行業務代理人。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96 年 3 月 9 日仲觀顧問公司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因建築物設計高度不符軍事設施管制區有關限高規定而遭退件，迄 97 年 1 月 23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已逾計畫期限）。農業局於 97 年 2 月 15 日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公開招標，期間因營建物價指數高漲，原編列預算不足，招標作業 6 次流標，經調增預算後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決標由龍功營造公司得標，簽約金額 2 億 1,042 萬元，履約期限 300 日曆天。本工程 98 年 1 月 10 日甫開工，旋即因基地內地上（下）物及管線尚未清除、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及設計不周因素影響，農業局同意展延工期 208 天；又因原設計書圖工項漏編、基礎開挖海水湧入影響施工、原設計海水供給水量不足、傘頂外牆調整為抗污塗裝、增設塑鋼窗及環氧樹脂耐磨止滑地坪等因素影響，農業局同意辦理二次變更設計，再展延工期 315 天，並調增工程經費為 2 億 7,291 萬 8,583 元。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蕭景槐「科長」辦理本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復因工作壓力及健康因素考量，請辭科長職務，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3 日核定調派其為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股長」。本工程迄 100 年 4 月 15 日完工，計畫期程延宕約 3 年 4 月。茲據調查臚列缺失如后：

- 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均有未洽：
 - (一)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 6 月 17 日與西班牙建築師簽訂「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該契約第三條（工作期程及進度）規定：「簽約後一個月內由甲（臺北縣政府）乙（西班牙建築師，代理人：仲觀顧問公司）雙方就工作期程及進度進

行協商，另以協議書方式納入，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並未明確規範初步規劃、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各階段之工作期程，該府農業局與設計廠商嗣後於 93 年 8 月協議訂定細部設計完成時程為 94 年 5 月底。復據臺北縣政府（農業局）93 年 11 月 1 日函復仲觀顧問公司所提初步規劃報告各階段辦理時程工作進度表資料，設計廠商應於 94 年 5 月 31 日提出細部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農業局並應於同年 7 月 5 日完成審核。惟農業局嗣後卻以「考量設計建築師為外國廠商，其在本國執行業務之仲觀顧問公司缺乏相關執行公共工程經驗，對於行政文書作業不熟悉，且與西班牙建築師間常須越洋討論後才能完成設計決議」為由，於 94 年 8 月 12 日同意展延細部設計提交時程，分別為 94 年 10 月底完成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魚市場部分）、95 年 2 月底完成第 2 期工程細部設計（漁貨直銷中心部分）。之後農業局復考量工程整體性及細部設計進度仍嚴重落後，再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同意將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提交時程由 94 年 10 月底展延至 95 年 2 月底（與第 2 期工程提交時程相同）。嗣仲觀顧問公司於 95 年 2 月 27 日提交細部設計書圖，經農業局審查後認部分內容不符規定予以退件，該公司迄 95 年 6 月 16 日完成補正，農業局方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核定。由上顯見，農業局未確依甲乙雙方所協議設計期程，據以控管執行進度，容任設計廠商一再逾越履約期限，致細部設計完成期程由原訂 94 年 5 月 31 日延宕至 95 年 6 月 16 日。

(二)次查，本工程基地位處「石門鄉、三芝鄉、富貴角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訂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本工程基地內建築物限高為海拔 36 公尺，因基地既有海拔為 20.39 公尺，故本案建築物（魚市場及漁貨直銷中心）設計高度不得大於 15.61（36－20.39）公尺。本委託設計監造案係採國際標競圖方式辦理，由西班牙建築師得標，對於本案基地位處軍事設施管制區，有別於一般地區之興建，其興建之建築物有無須受該管制區禁建及限建之規範，該國外廠商並不熟悉，農業局並未予考量確認限建規定，並向其妥切說明基地位處特殊性，肇致設計完成後，仲

觀顧問公司於 96 年 3 月 9 日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經工務局於 96 年 7 月 24 日函請國防部（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詢基地禁建及限建範圍，發現設計廠商係以一般建築法令規定設計高度為 19.39 公尺，已逾限高 15.61 公尺，顯未考量上開規定，致原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書圖於 96 年 10 月間遭退件，經設計廠商修正建築物高度為 11.56 公尺，並重新於 96 年 11 月 6 日申請建造執照，至 97 年 1 月 23 日始獲核准，耽延建造執照取得時程。針對「95 年 10 月 12 日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為何迄 96 年 7 月 24 日始函請國防部查詢限建高度？」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羅錫墩技正說明略以：「細部設計時有考慮高度，但申請執照才發現另有限建高度之規定，細部設計有考量限建高度為海拔 36 公尺。」農業局鄭紹祥科長說明略以：「設計時有考量基地為海拔 +2 公尺，故設計 19.39 公尺，認為當時符合規定。」顯見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疏於考量確認基地建築物之限高規定，且迄本案調查期間仍誤認基地海拔高度為 +2 公尺（實際應為 +20.39 公尺）。

- (三)另查，「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二規定略以：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第三階段（細部設計階段）規定，工作成果之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及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主辦機關應實質審查。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為本工程之主辦機關，對本工程細部設計圖及預算書，負有實質審查之責。惟該局於審查作業顯未確實，本工程 98 年 1 月 10 日甫開工，承包商龍功營造公司即測量發現設計廠商原設計土方數量較實際數量短少約 2 萬餘立方公尺（原設計土方數量 4,378 立方公尺，實際土方數量應為 2 萬 4,938 立方公尺）重大疏漏情事。針對「細部設計書圖審核過程，未能發現土方數量計算錯誤之緣由？」部分，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說明略以：「本局細部設計書圖審核時，有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惟僅針對設計原則、合理性及空間配置進行審查，無法對於各項工程數量逐項查對，數量計算正確與否實屬設計廠商專業責任，故未能及時發現土方數量計算錯誤並予以導正。」顯示農業局對本工

程預算書各工項數量，並未恪遵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實實審查，其僅針對設計原則、合理性及空間配置進行審查，致未能及時發現土方數量嚴重低估，並適時導正。

(四)據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嚴重低估，均有未洽。

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顯有未當：

(一)依「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25 款規定：「本案契約使用的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由甲方負責處理；其地上(下)物的清除，如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爰農業局於本工程開工前，理應辦竣基地內地上(下)物之清除作業，俾承包商能順利施工。

(二)惟查，本工程 98 年 1 月 10 日甫開工，承包商龍功營造公司即反應基地內既有捕蟹籠及管線尚未移除，無法進場施作，農業局遂於 98 年 4 月 27 日同意展延工期 65 天。針對「未依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5 款規定，於開工前將地上(下)物清除之緣由」部分，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說明略以：「本案因發包期程冗長，遲遲未能決標，附近漁民、商家為維生計，仍將捕蟹籠、漁網具等暫置基地範圍內，造成承商無法及時開工。開工後，本府爰透過漁會轉知將地上物移除，因漁民出海作業時間較長連絡困難，影響清理作業時程。基礎開挖後，發現既有管線凌亂且無相關資料可查，須於開挖後始能開始辦理移除作業。」由上顯見，農業局無視本案計畫進度延宕，率以「發包期程冗長遲遲未能決標、漁民出海作業連絡困難及既有管線凌亂且無相關資料可查」為由，於本工程發包前未切實依上開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俾利承包商進場施作，徒耗工期。

(三)據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第 9 條

第 25 款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清除完畢，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 65 天，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另於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影響廠商進場施工，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為有效控管規劃設計執行進度及能詳實審查設計預算書圖，減少錯誤發生，該局已針對大型專案計畫，擬定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管理、嚴格進行甄選，擇定優良技術服務廠商、由專案管理廠商管理及協調設計進度等具體改善措施。
- 二、對於類似之漁港建設計畫，擬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詳實瞭解漁民作業模式、將基地地下管線調查納入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必要時編列試挖經費，瞭解地下管線分布，工程發包前完成管線之遷移及拆除作業等具體改善措施。

註：經 101 年 2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60、行政院對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未能謀求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等縣（市）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

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行政院卻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又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弱化，使得缺乏支持資源之弱勢家庭當遭遇危機事件時，所承受之壓力及面臨之不確定性因素更為嚴重，導致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頻傳。面對社會與家庭結構之各項轉變及通報案件數量之急遽擴增，政府除在福利政策及服務措施有所回應外，亦須充實合理之社工人力及更紮實之專業訓練。然實際上，各地方政府負責保護性直接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力，卻未能配合其通報案件成長量及複雜度，適時合理調整，至今仍是杯水車薪，所背負之保護個案數量早已超過個人所能負荷之程度。影響所及，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弱勢者，未能獲得基本之保護扶助及完善之服務品質。復在缺乏合理之工作條件下，社工人員亦因無法擔負過於沈重之工作，承受嚴重之責難，以致異動頻繁；除造成經驗與專業難以累積與傳承外，亦使新進資淺之社工人員必須一肩挑起職責繁重且緊急危險之各類保護案件，此均直接衝擊保護性業務之效能與品質，並損及弱勢民眾之基本人權。本院鑑於各地方政府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力有所不足，除阻礙專業及經驗之養成與發展外，並危及弱勢民眾之人身安全及人權福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行政院、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各地方政府執行保護性直接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係代表國家對於社會中處於弱勢地位之民眾，依法提供必要之保護與扶助，以改善渠等遭受人身威脅之不利處境；惟是類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5成左右，不足逾7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在我國宣揚人權治國之際，行政院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猶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一)著名當代政治思想家洛爾斯(John Rawls)在其名著「正義論」一書中，針對真平等之內涵，提出兩項檢證原則：第一，每個人都

有權利擁有最高度之自由，且所擁有的自由在程度上是相等的。第二，社會經濟上之不平等，則以下列原則處理：1、對處於不利地位者，提供最大之利益；2、它們是隨附於職位與工作，而這些職位與工作皆是在機會公平均等之條件下，對所有人予以開放。上述第二項原則亦稱為「差異原則」，福利國家論者及新自由主義者常視其為重要理論基礎。其中所細分出之第 1 項原則，乃係要求改善社會不平等之狀況，使處於最不利地位者，獲得最大可能之利益。換言之，為使社會中地位最低、收入最微薄、財富最少之人民，獲得地位上最大之改善，政府應運用賦稅調節、社會福利等手段，使渠等得到最有利之改善。我國於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13 日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明確揭示：「國家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有無、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以及不正義……。」是以，國家對於最弱勢之國民，應給予最大之保護及扶助。

(二)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略以：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規定略以：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我國既已通過施行前揭兩公約，亟應落實首揭原則，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人權。況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亦已明確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已律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受保護之情況者，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處理。加以近年來政府積極宣導防治教育及通報觀念，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數量大幅增加。從內政部統計資料觀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從 95 年之 13,986 件，一路攀升至 99 年之 27,603 件，4 年來，通報案量成長將近 1 倍。同期間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數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分別從 95 年之 55,683 件及 6,602 件，增加至 99 年之 83,041 件及 10,892 件（詳見表 1），案量分別成長 49% 及 65%。惟各地方政府負責處理前揭保護通報案件之社工人力成長卻相當有限，致使其案量負荷日趨沈重。

表 1、95 年至 100 年 6 月底全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數

年別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不含兒童及少年保護）	性侵害
95	13,986	55,683	6,602
96	19,247	58,363	7,703
97	18,872	62,788	8,521
98	20,070	71,777	9,543
99	27,603	83,041	10,892
100 (截至 6 月 30 日)	12,128	39,726	6,585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查目前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執行第一線保護個案直接服務（下稱保護性社工人員），主要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其法令依據及應辦事項詳見下表 2。

表 2、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應辦事項之法令依據及內容

法令規定	應辦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72 小時進行緊急保護安置、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命家長接受強制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服務、聲請法院停止不適任父母之親權或監護權等事宜。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辦理緊急救援、緊急短期收容、中長期安置及輔導處遇等事宜。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	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	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第 52 條	老人遭遺棄、疏忽、虐待等情，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為提供適當之緊急保護及安置措施；並針對違反前揭規定，情節嚴重者，訂有家庭教育及輔導機制，以維護老人權益及生命尊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	辦理 24 小時輪值受理通報案件、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庇護安置及後續輔導處遇之直接服務工作。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書面說明彙整製表。

(五)從上表清楚顯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依法應辦事項，均直接涉及受保護者人身安全之緊急處置，是當社工人員判斷錯誤、處理不當、應變不足時，勢必危及個案之生命安全。同時是類社工人員係代表政府對於社會中弱勢之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法提供必要協助及保護扶助，以保障其基本人權。惟近年保護案件通報人數急遽增加，此類案件除數量之增加外，在問題之複雜及嚴重等面向，亦有日漸惡化之現象，且多為緊急危機個案。目前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為 24 小時全天候受理前揭案件之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必須立即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調查處理及危險評估，如遇有緊急狀況時，不僅面臨破門搶救人命之狀況，同時必須協調警政人員維護受害者之人身安全、隔離加害人，並協同緊急送醫或安置及聲請保護令等作為。緊接，社工人員需要與案家建立專業

合作關係，對案家進行修復，並連結資源解決案家多元複雜之問題，足見其工作職責確屬繁重，益見社工人員乃係執行保護性個案服務之重要資產。

(六)惟在人力不足及新舊案件交雜之下，保護性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時限之規定¹，必須疲於奔命於調查案件，一再承擔無法負荷之重責，遑論後續能夠提供密集且充足之處遇服務。加以在「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高危險」及「待遇低、工作成就低、前途發展低」之工作環境下，保護性社工人員不斷流失，各地方政府遂以新進資淺之社工人員擔負起保護個案服務工作，致使是項業務儼然成為新兵訓練中心，並造成個案緊急處置出現漏洞之隱憂。內政部相關研究²亦明確指出：保護性社工人力負擔過多案量，相對造成個案處遇品質低落，亦引發人力流動頻繁、專業經驗無法累積之後果，以致多起用剛畢業之新手社工人員，此極易因專業敏感度不足，無法及時察覺個案受虐之危急性，錯失救援時機云云。本院前於 99 年間調查相關兒童保護案件時，亦即發現保護性社工人員在人力及經驗均有不足之下，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發生危機判斷失誤及未能有效應變，以致一再錯失救援契機之嚴重問題，並提案糾正內政部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³。本院復

¹ 以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為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後 24 小時內，社工人員應進行案件之處理，並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復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²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防暴聯盟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工作條件之研究」。

³ 「有關曹女攜女燒炭自殺之通報案件，南投縣及臺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危機判斷失誤，續未能有效應變，且未熟稔相關法令及處置作為；南投縣政府未能明確傳達本案危機訊息，且溝通協調混亂脫節，嗣後臺中縣政府於傳遞本案訊息過程中，亦有資訊落差與斷點之情事，致後續接案或協處單位誤判危急程度，而未即採取有效處置作為；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均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南投縣、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臺中市政府對本件跨縣市兒童保護通報個案之調查處理，行事草率敷衍；本案相關地方政府核有上述各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內

於今（100）年 10 月間，針對新竹市於 100 年 5 月 15 日發生未滿 2 歲盧姓女童遭虐致死案件，就該府負責本案之約聘社工人員因經驗及專業不足，以致評估及處置均發生錯誤，造成無法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案件之違失，提案彈劾相關主管人員在案。

(七)再據內政部查復結果，發現地方政府所填報之人力雖達 937 人，惟在社會行政人力未能同步檢討提升之下，部分人力辦理行政業務，以致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力達 832 人。又地方政府之分工方式不同，加以部分是類人力兼辦保護性行政業務或其他福利業務，經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折算人力後，實際專責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服務之總人力僅達 468 人，其與該部所推估合理人力相較之下，尚缺 731 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缺 375 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缺 356 人），所缺人力之比率將近 5 成。且現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4 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6 成（詳見表 3-1 及表 3-2），造成原已窘困之人力更形見肘。

表 3-1、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配置情形及所差人力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各地方政府填報人力		937
實際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		832
依服務個案跨類型 多寡折算之人力	兒童及少年保護	25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209
委外人力	兒童及少年保護	12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330

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派查文號：99 年 4 月 20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13 號）、「中壢地區陳某涉嫌打死 6 歲女兒之案件，桃園縣政府就該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評估、訪視、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對於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及見習制度，未臻健全；內政部所屬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以謀求改善乙案，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派查文號：本院 99 年 4 月 16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02 號函）。

項目		人數
合理員額 ^(備註2)	兒童及少年保護(扣除委外人力)	63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873
所差員額數	兒童及少年保護	37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備註3)	356

備註：

- 1、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按比率折算人力，折算後之人力分別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259 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209 人，兩者人力合計 468 人。
- 2、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均未含社工督導人力；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未扣除委外人力。
- 3、由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並未扣除委外人力，且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及金門縣政府現有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公部門折算後之人力加上委外之人力）超過合理員額數分別為 8 人、2 人、2 人、2 人及 8 人，故其目前所差之員額數應調整為 0。則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所差員額數，係合理員額 873 人，扣除現有 209 名公部門實際人力及 330 名委外人力後，應再加上 22 人（8 人+2 人+2 人+2 人+8 人），始為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差人力之總數 356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依據各地方政府填報之資料彙整製作，另人力折算比率係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所設定之。

表 3-2、各地方政府折算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及目前所差之人力

縣市別	填報人力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	依服務個案跨類型多寡折算之人力		委外人力		合理員額 ^(備註1)		目前所差之員額數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備註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備註2)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備註3)
總計	937	832	259	209	122	330	634	873	375	356
臺北市	106	92	46	25	3	32	62	102	16	45
新北市	156	134	36	28	15	35	106	154	70	91
臺中市	84	81	24	20	16	21	79	102	55	61
臺南市	48	46	11	9	7	25	43	71	32	37
高雄市	161	139	40	29	28	23	83	107	43	55
桃園縣	44	44	25	15	7	53	57	75	32	7
宜蘭縣	23	22	13	6	2	9	14	16	1	1
新竹縣	24	23	8	8	2	10	16	18	8	0
苗栗縣	31	26	7	11	9	17	13	20	6	0
彰化縣	29	29	4	7	2	29	33	48	29	12
南投縣	24	21	6	6	3	8	13	19	7	5
雲林縣	22	19	2	2	8	15	16	24	14	7

縣市別	填報人力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	依服務個案跨類型多寡折算之人力		委外人力		合理員額 ^(備註1)		目前所差之員額數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備註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備註2)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備註3)
嘉義縣	23	14	3	3	2	2	12	19	9	14
屏東縣	29	28	8	8	2	13	25	32	17	11
臺東縣	15	15	2	3	2	7	12	8	10	0
花蓮縣	19	17	7	1	7	7	14	12	7	4
澎湖縣	17	10	3	3	1	2	3	3	0	0
基隆市	20	20	5	4	2	7	10	15	5	4
新竹市	33	30	6	10	2	8	12	16	6	0
嘉義市	10	9	2	2	2	7	9	10	7	1
金門縣	17	11	1	9	0	0	2	1	1	0
連江縣	2	2	0	0	0	0	0	1	0	1

備註：

- 1、合理員額未含社工督導人力。
- 2、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係已扣除委託服務案量後所需人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則未扣除委外人力。
- 3、由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並未扣除委外人力，且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及金門縣政府現有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公部門折算後之人力加上委外之人力）超過合理員額數分別為 8 人、2 人、2 人、2 人及 8 人，故其目前所差之員額數應調整為 0。則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所差員額數，係合理員額 873 人，扣除現有 209 名公部門實際人力及 330 名委外人力後，應再加上 22 人（8 人+2 人+2 人+2 人+8 人），始為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差人力之總數 356 人。
- 4、本表數據以四捨五入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依據各地方政府填報之資料彙整製作，另人力折算比率係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所設定之。

(八)按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保護案件之個案服務係屬高度人力密集服務，甚至攸關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所限制，始能確保服務之時效與品質。依內政部所定標準，各類保護案件合理案量為：1、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每人負案量為 25 案；2、家庭暴力案件，每人負案量為 40 案；3、性侵害案件，每人負案量為 25 案。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之負案量卻多

未達上開標準，每人平均案量分別高達 117 案⁴及 126 案⁵，至於各地方政府案量負荷情形如下（詳見表 4）：

1. 在兒童少年保護方面，每人平均案量以雲林縣 358 案為最高⁶，其餘超過 100 案者，依序為臺東縣 301 案、彰化縣 270 案、花蓮縣 194 案、新北市 189 案、屏東縣 147 案、臺中市 132 案、臺南市 131 案、嘉義市 129 案、高雄市 122 案、嘉義縣 112 案、南投縣 103 案。另臺北市及苗栗縣分別為 82 案及 95 案，其餘為 70 案以下。
2. 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方面，每人平均案量以花蓮縣 358 案為最高，其餘超過 100 案者，依序為高雄市 254 案、嘉義縣 235 案、新北市 198 案、臺北市 168 案、新竹縣 158 案、屏東縣 120 案、雲林縣 113 案、臺中市 107 案、臺南市 106 案；另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嘉義市分別為 97 案、92 案、93 案、99 案，其餘為 80 案以下。
3. 即使以各地方政府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係未經

⁴ 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保護性業務之分工方式不同，且保護性社工人員兼辦其他行政或非屬保護性之福利業務，內政部爰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按比率折算人力後，再以折算後之人力計算每人案量負荷，以反映實際人力狀況及案量負荷情形。則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 117 案=100 年截至 6 月底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總案量 30,305 案（含新舊案）/公部門現有兒童及少年保護 259 名社工人力（折算後之人力）。

⁵ 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保護性業務之分工方式不同，且保護性社工人員兼辦其他行政或非屬保護性之福利業務，內政部爰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按比率折算人力後，再以折算後之人力計算每人案量負荷，以反映實際人力狀況及案量負荷情形。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 126 案=100 年截至 6 月底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總案量 67,994 案（含新舊案）/現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539 名社工人力（公部門折算後之人力 209 人加上委外人力 330 人）。亦即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係在公部門及委外人力均負擔同等案量之下，計算每人平均案量，惟實務執行上，委外人力有承接案量之限制，超過後，即不再續以接案，仍由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自行接案，故公部門社工人員實際案量負荷更高。

⁶ 雲林縣政府雖填報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為 15 人，惟該等人力均非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服務，係專責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保護，或兼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家庭處遇，甚至統包所有個案服務（包括保護性個案、經濟扶助、獨居老人、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調查等），經內政部按比率折算後，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社工人力僅達 2 人，故平均案量負荷高達 358 案。其餘縣市亦有類似之情事，故案量負荷相當沈重。

折算之人力，且未含委外之人力) 計算案量負荷⁷，每人平均所負擔之保護性個案量仍然相當沈重，以花蓮縣 248 案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臺北市 145 案、新北市及新竹縣 144 案、雲林縣 139 案、彰化縣 134 案、屏東縣 132 案、高雄市及苗栗縣 130 案、嘉義市 128 案、臺南市 109 案、嘉義縣 108 案、桃園縣 107 案、臺東縣 102 案；另臺中市及南投縣分別為 93 案及 91 案。且上開案量負荷尚不包含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家庭處遇等工作。

由上可徵，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明顯不足之困境，益見其工作負荷之沈重。

表 4、100 年截至 6 月底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案量負荷情形

單位：案；人

縣市別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00年截至6月底案量(含新舊案)	折算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案量負荷	100年截至6月底案量(含新舊案)			折算後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社工人力(A)	案量負荷(B/A)	加上委外人力(C)	案量負荷(BC)	100年截至6月底案量(含新舊案)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	案量負荷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小計(B)							
總計	30,305	259	117	53,776	14,218	67,994	209	325	539	126	98,299	832	118
臺北市	3,753	46	82	6,557	3,012	9,569	25	383	57	168	13,322	92	145
新北市	6,790	36	189	11,120	1,332	12,452	28	445	63	198	19,242	134	144
臺中市	3,162	24	132	3,387	1,000	4,387	20	219	41	107	7,549	81	93
臺南市	1,440	11	131	2,832	759	3,591	9	399	34	106	5,031	46	109
高雄市	4,874	40	122	10,192	3,021	13,213	29	456	52	254	18,087	139	130
桃園縣	1,671	25	67	2,582	466	3,048	15	203	68	45	4,719	44	107
宜蘭縣	600	13	46	535	159	694	6	116	15	46	1,294	22	59
新竹縣	470	8	59	2,051	787	2,838	8	355	18	158	3,308	23	144
苗栗縣	662	7	95	2,252	457	2,709	11	246	28	97	3,371	26	130

⁷ 各地方政府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每人平均保護性案量負荷 = 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合計案量 /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以臺北市為例，每人平均保護性案量負荷 145 案 =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合計案量 13,322 案 /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總人力 92 人 (92 人係未經折算之人力，且未含委外之人力)。

縣市別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00年截至6月底案量(含新舊案)	折算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案量負荷	100年截至6月底案量(含新舊案)			折算後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社工人力(A)	案量負荷(B/A)	加上委外人力(C)	案量負荷(B/C)	100年截至6月底案量(含新舊案)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	案量負荷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小計(B)							
彰化縣	1,079	4	270	2,290	512	2,802	7	400	36	78	3,881	29	134
南投縣	620	6	103	1,033	257	1,290	6	215	14	92	1,910	21	91
雲林縣	716	2	358	1,564	362	1,926	2	963	17	113	2,642	19	139
嘉義縣	337	3	112	966	210	1,176	3	392	5	235	1,513	14	108
屏東縣	1,179	8	147	1,920	595	2,515	8	314	21	120	3,694	28	132
臺東縣	602	2	301	643	286	929	3	310	10	93	1,531	15	102
花蓮縣	1,357	7	194	2,170	690	2,860	1	2860	8	358	4,217	17	248
澎湖縣	40	3	13	138	15	153	3	51	5	31	193	10	19
基隆市	344	5	69	658	143	801	4	200	11	73	1,145	20	57
新竹市	279	6	47	—	—	—	10	—	18	—	—	30	—
嘉義市	257	2	129	754	139	893	2	447	9	99	1,150	9	128
金門縣	67	1	67	113	15	128	9	14	9	14	195	11	18
連江縣	6	0	—	19	1	20	0	—	0	—	26	2	13

備註：

- 由於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緊急處遇階段之各項處置作為均由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依法執行，俟危機程度降低後，始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接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惟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仍須擔任個案管理之角色，持續進行追蹤評估，以決定個案是否重返原生家庭或繼續留在原生家庭。當盡一切努力後，倘案家之家庭功能仍無法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返家無望時，是類社工人員除須依法聲請法院停止親權或監護權，與原生父母對簿公堂外，亦須為兒童及少年尋求出養、親屬照顧、長期安置或自立生活輔導等服務之資源，使其等仍能獲得良好妥適之照顧，故計算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案量負荷時，未加計委外人力。
- (1) 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100年截至6月底兒童及少年保護案量(含新舊案)/公部門現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折算後之人力)；(2) 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100年截至6月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案量(含新舊案)/現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公部門折算後之人力加上委外之人力)，亦即每人平均案量負荷係在公部門及委外人力均負擔同等案量之下，計算每人平均案量，惟實務執行上，委外人力有承接案量之限制，超過後，即不再續以接案，仍由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自行接案，故公部門社工人員實際案量負荷更高；(3) 另案量負荷均以四捨五入計。
- 新竹市政府未能填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案量，故無法計算該類服務之案量負荷。

4、連江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折算後為 0，故無法計算案量負荷。

資料來源：內政部依據各地方政府填報之資料彙整製作，另人力折算比率係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所設定之。

(九)內政部雖於 95 及 96 年間分別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 320 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惟 95 至 99 年期間，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量成長已近 1 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量亦已分別成長 49% 及 65%，顯然前揭增聘人力無法因應嗣後每年所增加之通報案量，除疲於處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外，猶須兼辦其他福利業務，致使人力依舊不足。再查行政院雖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定於 100 年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員，100 年至 105 年完成充實 1,462 名社工人員，101 年至 114 年逐年納編 1,490 名社工人員。惟前揭人力進用計畫非全為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之措施，應配置人數亦非一次全部到位；加以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 7 百餘人，該計畫縱使如期實施，仍難以有效紓緩是類人力不足所造成評估判斷錯誤或無法及時掌握個案人身安全之窘況。顯見行政院未能積極正視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對於弱勢民眾權益保障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十)綜上，首揭兩項國際權利公約已明確揭示兒童及少年有接受保護之權利，並強調人人有享受社會保障之權利，政府自應對於最弱勢之國民，給予最大之保護及扶助，以實踐基本人權之保障。各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保護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係代表國家對於社會中弱勢之兒童少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法提供必要協助及保護扶助。惟是類社工人力卻長期處於捉襟見肘之窘境，致使各地方政府僅在調查處理通報案件上，即無法達到法定最低之基本要求，遑論後續能夠妥適展開與推動家庭處遇、追蹤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等各項保護工作，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在我國宣揚人權治國之際，行政院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猶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為能有效改善各地方

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繁，造成新進資淺之社工人員必須一肩挑起職責繁重且緊急危險之保護案件，嚴重影響個案權益之問題，行政院亟應速謀對策，例如：擬定專案計畫，以專款及專業加給方式，俾有效解決是類社工人力不足所衍生之問題，並使保護個案及其家庭獲得妥善之保護及扶助。

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未能配置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是類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案量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核有怠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復分別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並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二)依據內政部查復表示，下列兒童及少年保護法定應辦事項係屬公權力之行使，其涉及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之保護，且緊急安置係對父母親權之干預，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爰應由公部門社工人員處理，不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進行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72 小時進行緊急保護安置、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命家長接受強制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服務、聲請法院停止不適任父母之親權或監護權等事宜；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緊急救援、陪同偵訊、短期收容、中長期安置及輔導處遇等事宜。又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後續家庭處遇計畫，依法雖可轉介民間團體或機構進行服務，惟社工人員仍須擔任個案管理之角色，持續進行追蹤評估，以決定個案是否重返原生家庭或繼續留在原生家庭。當盡一切努力後，倘案家之家庭功能仍無法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返家無望時，是類社工人員除須依法聲請法院停止親權或監護權，與原生父母對簿公堂

外，亦須為兒童少年尋求出養、親屬照顧、長期安置或自立生活輔導等服務之資源，使其等仍能獲得良好妥適之照顧。顯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歷程之繁重，益見是類案件之個案服務係屬高度人力密集服務，並直接衝擊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及人權福祉，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所限制，始能確保服務之時效與品質。

(三)為能確保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時效及品質，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訂定每位社工人員合理案量負荷為 25 案之標準。惟據該部查復結果顯示，100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平均案量負荷⁸超過 100 案者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 12 個縣市政府，並以雲林縣 358 案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東縣 301 案、彰化縣 270 案、花蓮縣 194 案、新北市 189 案、屏東縣 147 案、臺中市 132 案、臺南市 131 案、嘉義市 129 案、高雄市 122 案、嘉義縣 112 案、南投縣 103 案（同表 4）。顯見該等地方政府未能合理配置是類社工人力，造成其案量負擔沈重，嚴重影響個案權益及服務品質。

(四)再據內政部查復結果顯示，上開 12 個地方政府實際有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服務之總人力雖可達 552 人。惟因是類人員並非專責辦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尚須兼辦保護性行政業務及其他福利業務，經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折算人力後，實際專責人力僅有 263 人。此外，該等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實際人力與該部所推估之合理人力相較之下，均有相當之落差，新北市所差員額甚至多達 70 人，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亦達 55 人、32 人、43 人及 29 人（詳見表 5）。

⁸ 每人平均案量負荷之計算方式同註腳 4。

表 5、新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配置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實際有從事 保護性個案 服務之社工 人力	依服務個案跨類型 多寡折算人力			兒童及少 年保護社 工人力之 合理員額	兒童及少 年保護社 工人力所 差之員額
		合計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防治社工 人力	兒童及少 年保護社 工人力		
新北市	134	64	28	36	106	70
臺中市	81	44	20	24	79	55
臺南市	46	20	9	11	43	32
高雄市	139	69	29	40	83	43
彰化縣	29	11	7	4	33	29
南投縣	21	12	6	6	13	7
雲林縣	19	4	2	2	16	14
嘉義縣	14	6	3	3	12	9
屏東縣	28	16	8	8	25	17
臺東縣	15	5	3	2	12	10
花蓮縣	17	8	1	7	14	7
嘉義市	9	4	2	2	9	7
合計	552	263	118	145	445	300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另人力折算比率係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所設定之。

(五)綜上，各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相關事務，依法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係屬高度人力密集服務，並攸關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及人權福祉，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限制，始能確保兒童及少年獲得適時及適當之保護及扶助。惟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 12 個縣市政府是類社工人員之案量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其工作負擔沈重可見一斑。況且上開 12 個地方政府實際人力與內政部推估之合理人力，確有相當之落差，俱見其人力捉襟見肘之窘態，致使是類人員於緊急救援及安置處遇，已疲於奔命，難有餘力推動其他預防及家庭處遇等工作。顯然上開地方政府未能配置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是類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足見漠視兒童人權，核有怠失。

三、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致使是類人員處於案量及業務過多之困境，實有疏失：

(一)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略以，臺東縣政府 1 名社工人員於本（100）年 2 月 24 日清晨不幸過世，過世前一晚，其仍在備勤，雖因感冒不舒服，仍然堅守崗位、加班工作。2 月份以來，其已經加班超過 20 小時，於 23 日晚間回到家中，擔心會有緊急案件而不敢上床睡覺，選擇在椅子上稍做休息，不料家人發現其情況不對，緊急將其送往醫院救治，卻仍回天乏術於翌日清晨過世云云。經查：

1. 該員係於 95 年 12 月 8 日到職擔任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迄 100 年 2 月止，業已辦理 372 件保護個案服務處遇、88 件交付訪視案，並協助執行 100 年低收入戶調查訪視 139 案；另截算 100 年 1 月 1 日其主責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達 107 案。
2. 100 年 2 月 23 日事發當日，該員係非上班時間出勤案件之備勤人員，是日下午 5 時許，該員突感身體不適，當時社工督導及同仁雖建議其儘速就醫，惟該員仍勉力完成當日之個案訪視紀錄後，始返家用膳。返家後，其母見該員已現病容，力勸迅速就醫，惟其心繫當日為備勤人員，恐有突發案件無法處理，僅在家休息。直至晚間 10 時許，該員病情突然加劇，經家人緊急送醫急診，經醫師診斷已引發急性心肌炎併發肺水腫，無法呼吸。惟因該地醫療設備不足，遂緊急轉送高雄長庚醫院，惜於轉診路途中不幸逝世。
3. 本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後，認定該員所患非職業促發之疾病，惟臺東縣政府表示，該員平日工作勤奮，在如此高負載案件量之下，如有新進人員遭遇接案疑難時，該員仍主動犧牲個人休假時間協助處理，平日亦常於未經加班申請程序，即進入辦公室處理公務，其克盡職守、兢兢業業之態度，該府社會處同仁皆有目共睹，故社工人員業務之沈重與工作環境之危機，確可能仍是造成該員驟然逝世之遠因等語。

(二)由上可見，該員之死亡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雖非因職業促

發所致，惟其案量負荷沈重，確為不爭之事實。再據臺東縣政府提供之資料顯示，95年至100年6月止，該府保護性社工人員離職人數多達27名，其平均流動率為66.9%；且截至100年6月止，該府是類人員平均年資僅1年3個月⁹，足見該府保護性社工人力流動頻繁、難以久任之問題。又目前該府進用9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服務年資超過3年者僅有2名，其餘均未滿1年。再從通報案件負荷情形以觀，該府95年至99年保護性通報案件數平均以26.91%之年成長率增加，如依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所訂開案比率之標準¹⁰，每人平均通報案量負荷均逾62案，遠超過內政部所設之標準。且上開數據，尚不包含受刑人子女轉介、外縣市個案轉介、戶政或相關單位交付訪視、監護權屬及收出養訪視、經濟扶助（含低收入戶）案件訪視工作，在在印證該府是類社工人員之工作負荷確實沈重。

據上，該員係擔任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一職，截至100年1月1日其所主責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竟高達107案，在如此高負荷案量之下，卻仍須兼辦100年低收入戶調查訪視案件，其工作繁重可見一斑。該員之死亡經調查雖非因職業促發所致，惟其案量負荷沈重，亦須兼辦其他業務，而該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荷繁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各地方政府執行保護性直接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係代表國家對於社會中處於弱勢地位之民眾，依法提供必要之保護與扶助，以改善渠等遭受人身威脅之不利處境；惟是類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5成左右，不足逾7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在我國宣揚人權治國之際，行政院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猶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未能配置合

⁹ 該府一般性社工人員平均流動率為30.7%，平均任職年資為2.8年，相較之下，保護性社工人力之流動率確實高於一般性社工人力，且平均年資亦較之為短。

¹⁰ 性侵害案件開案率應達100%，家庭暴力案件應達80%，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應達70%。

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是類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案量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此外，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致使是類人員處於案量及業務過多之困境，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研擬改進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6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其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等情，顯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前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該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該署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所屬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因縣市合併改稱高雄第二查緝隊，以下仍簡稱高雄縣機動查緝隊）負責轄區內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該隊責任可謂重大，海巡署自應監督該隊戮力以赴，依法執行職務，惟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 95 年間偵辦槍械走私案「黎明專案」，於 95 年 7 月 13 日在屏東車城查獲制式長短槍 118 枝及子彈 19,900 顆，嗣後卻引發「栽槍滅口」之疑義，有關該隊人員涉案部分，雖刻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偵辦中，惟本案已嚴重影響政府執法之威信與形象，為查明其中有否行政違失，爰經調閱相關卷證及履勘、約詢相關人員後，謹將調查發現之違失臚述如下：

一、海巡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海巡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3 條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

復按海巡署所屬單位偵辦槍械走私案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掌握犯罪事證後，運用海上攔查、港區安檢等勤務作為執行查緝，並視案件需要聲請搜索票或拘票，遂行強制作為，必要時會同其他單位協助執行；查獲槍械走私案件，應即封鎖現場、保全證據，並完成嫌犯筆錄、移送書、扣押目錄表等相關人犯移送作業。

再按海巡署為防制槍枝、毒品走私入境及偷渡事件，瓦解組織性、集團性犯罪組織及境內製造工廠等事項，以落實總統與院長維護社會治安決心，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信心，於 95 年 2 月 1 日訂定之「安海專案」，其中規定「消弭岸際藏匿處所」、「防杜海上及岸際非法交易」；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偵辦之「黎明專案」為報請地檢署成立之查緝槍械走私專案，係個案性質，惟仍屬海巡署通案性質之「安海專案」查緝項目一環。

綜上，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偵辦槍械走私，自應積極防杜於海上及岸際，尤不能俟走私槍械入境後予以寄藏、運輸。

惟查，9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海祥 123 號」漁船從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漁港報關入港靠岸，同日下午高雄縣機動查緝隊所屬羅強飛中校，接獲線民告知後，未立即告知檢察官並予以及時查緝，反向友人借用小貨車開至港區碼頭邊，交由線民裝載該批槍彈，再由羅強飛將該批走私槍彈運回高雄縣機動查緝隊藏放，後又將槍彈全部運往屏東縣枋山鄉社皆坑營區藏放，95 年 7 月 12 日，

再由羅強飛事先將上述槍彈移出藏放在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左側岸際防風林內，等待走私集團派人前來取槍；渠之行為，雖渠表示係以「控制下交付」及「以槍迫人」方式追緝幕後集團，惟已嚴重違反上開規定。

再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安海專案』綱要指導計畫」其中規定：「情報處：1、負責專案期間情報蒐集、情資研判、偵緝行動等指導作為。…」基此，95年6月15日，羅○○接獲走私槍械情資報告該隊李○○隊長後，北上親向海岸總局總局長面報，並至海巡署情報處向簡○○處長及蘇○○副處長報告偵辦作為。95年6月23日，羅員再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要況報告，陳報海巡署「黎明專案」偵辦計畫，該計畫中，其執行構想為「針對該集團所運用之漁船，於上岸後載運該批槍械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清查過濾該犯罪集團犯嫌基資適時查緝」；海巡署經書面審核後同意羅○○持續偵辦，該署情報處簡○○處長並批示請蘇○○副處長前往了解案情之適法性，並給予指導如何佈署查緝。惟查，95年6月27日，羅員所屬機動查緝隊以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之名義，發函陳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指揮偵辦之偵查報告中卻記載「本案偵查時機俟走私槍枝之漁船上岸時，由本隊會同屏東機動查緝隊共同執行查緝任務」，兩者查緝作為有所出入，惟該署上開長官均未能事先查覺，及早釐清，亦未查證檢察官有無核發指揮書，對於上百枝槍械走私之大案，任由羅員一人偵辦，渠所屬機動查緝隊隊長亦不聞問，既予渠一手遮天機會，又置渠安危於不顧；又本計畫督導人員為該署情報處副處長蘇○○，督導期間竟無任何督導紀錄；95年7月12日，羅○○事先將槍械藏放於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左側岸際防風林內，等待走私集團派人前來取槍，現場執行查緝時，係由蘇員擔任查緝現場指揮官，蘇員已知該批槍械早已由鹽埔漁港上岸，竟對羅員製作之查緝計畫中記載之「據悉該批槍械業已走私上岸藏置於恆春半島，貨主號稱『小陳』者將手下小弟（人數不詳）南下恆春地區準備取貨…」及95年7月13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黎明專案」偵破報告中記載「0712日晚該批槍械預置於車城鄉海口村海岸防風林內」未予糾問羅員如何「藏置」及為何「預置」，該署監督機制

顯未落實。

二海巡署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未能落實執行勤務，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海巡署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負責高屏溪出水口（不含）至觀海樓（不含）全長 4.1 公里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暨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該所自應依安海專案其中規定「對進港之漁船、筏、民實施全面檢查」，嚴格執行入港船舶檢查。惟查，「海祥 123 號」漁船於 95 年 6 月 29 日 10 時 40 分進入屏東縣鹽埔漁港，鹽埔安檢所雖依規定派員實施檢查，惟未發現本案 118 枝長短槍及 19,900 顆子彈之巨量走私槍彈，顯見安檢流於形式，勤務極未落實。另，海巡署所屬位於屏東縣枋山鄉之社皆坑營區，既設有門禁管制，由值班人員負責，自應針對非公務車及不明車輛加強檢查管制。惟查，羅○○擅將大批走私槍械以民間小貨車運往社皆坑營區藏放，藏放期間社皆坑營區對該輛非公務亦非屬該大隊人員所有之車輛竟未加強檢查管制，致羅○○藏放之槍械竟未被發覺，顯見未能落實執行門禁管制勤務。凡此，海巡署均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所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該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該署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落實依法行政觀念，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 二、強化內部管理工作，嚴禁私自偵辦案件。
- 三、確實人員考核評鑑，針對向上級陳述或報告事項，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故為出入者及故意曲解法令者，予以加重懲處；針對情報工作人員，每 5 年實施三種查核 1 次，每半年實施平時考核，

以落實人員查核工作。

註：經 10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62、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對鄰近交通之影響，造成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

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又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及委外經營後，該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均已嚴重影響本案開發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嚴重影響本案開發效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民國(下同)88年921地震重創中部地區，原臺中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後，改制為直轄市，下稱縣府)為處理災區拆除重建所產生之建築廢棄物，爰向內政部營建署(下

稱營建署)提報於神岡鄉設置「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即「臺中縣豐洲堤防土資場」,為該縣第1座公有土資場,嗣因臺中縣、市合併,再更名為「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系爭土資場),計畫興闢土資場工程及設置機械設備,以處理公共工程產生之土石方及921震災拆除廢棄物分類再利用。預期可避免廢棄物傾倒掩埋造成污染,並增加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以資源再利用年轉運量30萬立方公尺,進場收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30元計算,預計年收入約3,900萬元)。系爭土資場經營建署於90年10月31日向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提報修正作業進度,預定於91年10月31日完成驗收決算、同年底開始啟用,合先敘明。

(二)惟查系爭土資場工程於91年5月30日開工後,因原地上承租戶陳情無法施作,遂於同年6月12日停工;同年8月21日,因縣府未按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載依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會勘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第5款第1目規定,預估每日運輸次數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致當地居民以系爭土資場營運後車輛出入頻繁,將對交通造成衝擊並有安全疑慮為由,於工程說明會表達反對設置立場。經縣府於同年10月委外進行對外交通動線規劃,並於同年12月25日召開系爭土資場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土資場營運時,將以國道4號道路神岡出口與浮圳路紅綠燈交叉處西邊闢建通往替代道路出入」,該工程始於92年1月6日復工;同年3月28日至5月29日,復因原工程設計與現況高程多有不符等爭議再次停工;同年6月6日,系爭土資場工程完工,然驗收時因部分設備規格不符等爭議,直至同年10月20日始辦理驗收合格。相較原預定91年10月31日完成驗收決算期程,延宕將近1年。

(三)再查,由於91年12月25日縣府函文補充說明:「替代道路未完成,該土資場不得啟用」,該府乃於92年7月24日選定替代道路路線、同年12月15日與原臺中縣神岡鄉公所(現為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下稱公所)決議:「由縣府興建替代道路,公所負責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及公告」。該計畫並於93年6月3日經交通部

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查原則同意（因聯外道路橫越高鐵上方）。然縣府並未立即辦理替代道路設計及發包作業，反而於 93 年 3 月 2 日去函委託公所辦理興建替代道路事宜，惟公所以欠缺人力、技術為由婉拒，期間經多次公文往返仍未決定承辦機關。直至 95 年 6 月 29 日縣府去函公所：「補助 6,310 萬元辦理，倘因無專業人員，可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公所始同意負責興建。同年 7 月 28 日公所進行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發包，經交通部同意，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程發包，98 年 8 月 28 日完成替代道路工程驗收後，系爭土資場始於同年 11 月 16 日正式營運。

(四)綜上，為處理 921 震災災區重建及拆除所產生之建築廢棄物，縣府向營建署申請補助設置系爭土資場，預期達到回收再利用 921 地震建築廢棄物、避免廢棄物傾倒掩埋造成污染，以及增加地方政府財源收入等效益。然而，由於縣府未能依規定預估系爭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遲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方始正式營運，相較原定 91 年 12 月底之啟用期程，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其時災區拆除、重建工程早已完成，以致無法達成前揭預期效益，且與行為時之 90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款第 3 目：「計畫奉核定後，……並依核定計畫實施期程及經費分配情形，確實積極執行」規定不符，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後，原臺中縣政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且該土資場委外經營後，廠商自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廢棄閒置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加上該府未予適時導正，致相關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棄置，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一)按原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管理機關（單位）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規定甚明。

(二)查系爭土資場工程於 92 年 10 月 2 日驗收合格、建築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工程於同年 10 月 20 日設置驗收完畢，及至 95 年 6 月 26 日縣府辦理委託民營甄審、同年 12 月 11 日與委外 ROT 廠商簽訂營運契約前，該土資場已閒置 3 年未予有效利用，加上欠缺注意、管理及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據 95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資產移轉點交清冊記載，計有下列缺失：(1)活動廁所屋頂破損、內部損壞；(2)污水處理設施清潔孔蓋遺失；(3)清水池、沉砂池排水(給水)管斷裂破損；(4)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5)配電箱不堪使用；(6)小便斗損壞；(7)洗臉盆、加壓泵遺失；(8)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內部部分零件遺失損壞。

(三)又系爭土資場於 98 年 11 月正式營運，嗣經審計部 99 年 8 月 13 日實地抽查發現：(1)原有活動廁所 3 座已損毀移除；(2)沉砂池廢棄未使用；(3)水電、電器設備及配管不堪使用而移除；(4)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5)小便斗損壞；(6)洗臉盆、加壓泵遺失；(7)攔擊網、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損壞閒置。其中關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部分，委外 ROT 廠商因點交時部分零件遺失損壞，遂將該設備擱置，另行架設裝置營運，導致造價高達 937 萬元之機械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遭棄置，且無任何保護措施。

(四)綜上，系爭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後，縣府未能依前揭自治條例規定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且該土資場委外經營後，廠商自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廢棄閒置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加上該府未依委外營運契約每年進行資產盤點，並對於設備管理及保護措施適時予以導正，以致相關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棄置，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綜上所述，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又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及委外經營後，該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均已嚴重影響本案開發效益，確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豐洲堤防土資場仍繼續營運中，亦增加臺中縣政府財政收入。

註：經 10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63、新竹市政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調查處理，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當，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

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該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專業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又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其督導機制亦有重大缺失；內政部就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該部亦未善盡兒少保社工業務及訓練規劃之責，難有效避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民國（下同）100年5月16日媒體報導，新竹市盧姓女童（下稱：盧童，98年○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因傷經其母（下稱：盧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送醫急救，到院時昏迷指數三，有生命危險，盧母雖稱係女童洗澡滑倒所致，惟醫生發現女童全身新舊傷痕遍布，疑似遭其母親虐待，遂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報導並指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曾在4月29日、5月初兩度接到女嬰疑似受虐通報，當時前往了解，母女相處很好，惟據警方表示，社工如早點介入，或許不會有憾事發生。復據同年7月7日報導，女童因傷勢過重，經過將近2個月的治療，於同年月6日晚間因心臟衰竭，宣告死亡。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於100年4月下旬即獲知盧母虐嬰，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同年5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相關機關之處置過程疑涉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次：

一、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24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顯有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復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新竹市政府亦查復表示：社工人員接獲案件後，應24小時內處置，並要求社工人員必須當面與案主會談，以釐清案情及評估是否成案。

(二)查本案新竹市政府於100年4月21日上午10時接獲內政部113保護專線傳真派案，並於同日10時40分指派該府社會處社工員李幸蓉主責處理，惟李員遲至100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進行家訪調查處理，已逾24小時法定期間，顯與規定不符。

(三)再查內政部查復指出本案社工員依規定應於100年4月27日（23、24日為假日）提出調查報告始符合規定，惟新竹市政府主責社工李員於100年4月28日始將調查報告陳核，顯有違失。

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

(一)按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調查處理及輔導處遇之第一線人力，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其相關處置攸關兒童及少年生命安全，是該項保護性業務社工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惟查本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亦不足，又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於調查處理判斷失誤、資訊掌握不足，欠缺專業能力及敏感度，且後續處遇失焦，致一再錯失救援盧童之契機，茲將其所涉違失分述如下：

1.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顯有違失：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同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負責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輔導處遇之工作第一線人力，其處置影響兒童及少年權益甚鉅，該社工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且其訓練學習成效有助於專業能力之提升。

(2)查本案主責社工李員自 99 年 9 月至該府任職約聘社工員一職，處理兒童及少年業務行政工作，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一線社工，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惟內政

部為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分別辦理兒少保社工人員基礎訓練及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李員均未參訓；且該員無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任職前無任何職前訓練，在職期間亦無接受兒保案件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與研判等相關訓練課程，對相關重要概念及程序方法均有不足，新竹市政府亦表示：社工人員未曾受過傷勢研判課程訓練，以前係憑經驗，社工人員基礎訓練是不足的。足徵該府社會處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專業訓練明顯不足。

(3)再查訓練學習成效評估部分，新竹市政府採填報滿意度問卷，以評估訓練成效是否良好，實未能有效確知相關課程是否切合該名受訓人員之工作需要及學習成效。顯見該府社會處不但未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足夠之專業訓練，亦未能有效評估訓練學習成效，致未熟悉其角色職責、案件調查及評估處遇等重要概念及程序方法，肇致評估處遇失誤。

(4)又，新竹市政府本案主責社工員從事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的工作，未滿 5 個月即接本案，且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復該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無相關職前訓練，僅由該府資深社工員協助帶領輔導，另該府在職訓練係針對全體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而擬定，並非單獨針對新進人員。由本案得知，李員尚未熟悉兒童少年社工職責及調查作為，該府對於新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可否勝任該項業務，欠缺評估機制，後續亦乏有效及完整之在職訓練，致其專業能力、危機判斷及敏感度不足。

2.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應具備的角色職責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致判斷失誤：

(1)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應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詳如前述，復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手冊內容指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接受通報後，應進行完整的成案調查

評估，以決定兒童及少年的安全性及受虐或疏忽的風險程度。於初步調查訪視前，應詳讀通報表單資料，並準備相關表格及評估工具，盡可能瞭解兒童及少年個案目前所處的四周環境概況，連結可能或可以協助的就近資源，以為正確之風險研判，如面臨無法做決定時，至少需要電話諮詢督導或相關工作人員，以確保案主權益。另調查訪視期間更需要重視兒童及少年的年齡及身心狀況，因為年齡越小或身心障礙的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能力越低。

- (2)查本案 113 保護專線通報表內容記載案外祖母與來電者發現案主身上新舊傷痕不斷，肚子亦有大片瘀青，來電者擔心其恐遭受施暴，故致電舉報，通報內容並經通報人同意登載其為兒童之安全聯絡人。詢據內政部稱：有關通報表之安全聯絡人，意指社工員可以逕向安全聯絡人連繫案情。然查該府社會處李社工員表示：因通報人未與女童同住，關係不會親密，當時考量表阿姨（即安全聯絡人）與女童接觸有限，訊息應該不多，故未重視其通報表所述內容云云，顯見主責社工於 100 年 4 月 21 日接獲派案後，未與通報人連繫瞭解詳細案情，亦未詳予審視通報表所述內容。
- (3)次查本案主責社工員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4 日進行家訪，4 月 22 日第 1 次家訪觀察到女童頭部有傷的部分，相信案母說詞，認為是女童自己撞到所致，5 月 4 日第 2 次家訪時案母說詞仍相同，惟欲檢查案主肚子以下之狀況時，因案主抗拒並開始哭鬧，故僅檢查女童背部、胸前，未檢查肚子，對所見受傷部位有拍照，然結痂部位未拍照，顯示該員未就通報表單所述女童肚子大片淤青部分進行調查處理；復據李員表示：因擔心破壞關係，遂未進一步檢視傷勢，訪視當時有點不敢講肚子傷的部分，是有一點疏忽云云，由此可知該員未熟悉及落實執行兒保社工應具備之調查角色職責。且據新竹市政府指稱：並未要求社工一定要拍照或依通報表所述訪視，本案兩次未檢查孩子肚子是我們的疏忽等語，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坦言有疏失。

3. 本案社工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
- (1) 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致危機評估錯誤：
 - (1)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接受通報後，應進行完整的成案調查評估，以決定兒童及少年的安全性及受虐或疏忽的風險程度。內政部查復亦指出：社工員於第一次家訪之態度係以兒少安全評估與風險評估為重點，應多元及多角度蒐集評估資訊始能為正確判斷；復據內政部兒童局訂定「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第二點兒少保護個案處理，管轄主管機關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管理相關事項，得視個案實際情況，請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個案處遇相關事宜。另第五點注意事項：兒少保護個案管轄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請求其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協助時，被請求機關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拒絕。
 - (2) 查本案李員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進行家訪時觀察到女童頭部受傷部分，相信案母說詞，認為是女童自己撞到所致，訪視時李員亦發現盧童左眼尾貼有美容膠帶，經詢問盧母稱係為女童在浴室跌倒所致，至空軍醫院縫 5、6 針，李員雖稱當時未完全排除案母施虐，卻未見其向醫師提出諮詢及向醫院調取資料，以確認致傷原因及案母說詞。又據李員稱：本案亦沒有想過要諮詢醫生，目前亦無相關諮詢資源，若傷勢嚴重，會帶到醫院驗傷，惟就當時女童母親配合度及女童受傷情形，評估女童是安全的云云。內政部亦指稱：本案社工員未能進一步檢視傷勢，以致可能錯失重要判別資訊，顯示李員專業能力不足，自始至終並未思考運用跨機關（如專業醫師）資源，以確認女童母親說詞真實性及致傷原因。
 - (3) 次查就本案處理之困境，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查復指出：案家之家庭狀況呈現多重問題（婚姻、戶籍登記），其一為案祖父母與案外祖母皆非居住於本市，該兩方無法立即進行家訪澄清，故僅以實際訪視之照顧狀況及電話詢問做為評估等情。顯見該府雖認為女童祖父母與其外祖母之資訊重要，卻未能協請他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個案處遇相關事宜，足徵該府

社工人員未能多元及多角度以蒐集評估資訊，更遑論為正確之判斷。

4. 本案社工員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且未能察覺案母有意隱瞞女童致傷之疑點，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

(1) 查該府社會處社工員為求謹慎，兩次訪視時使用內政部兒童局所編印之「兒童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評估工具，以評估本案之危險程度。據新竹市政府查復提供 100 年 4 月 22 日家訪之評估結果，其中以：兒童少年因素之「年齡」及「自我保護」2 項列為高度危機、兒童少年受虐待狀況之「受傷部位」、「受施虐者威脅程度」2 項列為高度危機，另照顧者因素、施虐者因素及家庭因素則無高度危機項目，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指南指出：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之決策原則，當「兒童少年因素」中第 2、3、4 因素有一項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或當「受虐待狀況」中任何一項因素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屬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的高度危機。據此，本案經危機診斷表評估屬高度危機案件，依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建議應經由司法程序及法院判決強制驅離施虐者於家庭外，以降低兒童及少年繼續留在家庭中的立即性風險。雖該府查復表示：內政部頒訂之「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為該府處遇兒少安全之參考，非唯一評估依據，然該府使用該評估工具，本應評估屬高度危機案件，卻予以忽視，又逕自評估本案係兒童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決定轉介家扶中心之進行家庭處遇計劃，實有失當。

(2) 再查本案通報表已具體指出案母與案祖父就女童受傷原因說法相異，且社工員於聯繫過程中，女童母親亦對致傷原因說法與家屬說詞有所出入，然社工員雖稱未完全相信女童母親說詞，卻未能警覺案母欲欺瞞傷勢之疑點，內政部亦稱：本件通報表可看出疑似兒虐的蛛絲馬跡，施虐者如欲欺瞞傷勢的疑點，社工員第一次訪視時未能進一步釐清，欺瞞的部分

是很重要的重點。足徵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不足。

5. 因危機評估錯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當且失焦，一再錯失處理契機，顯有違失：

(1) 詢據內政部稱：如判斷兒童留在家內安置，訪視應密集的，不採行家外安置則要天天去訪視，實務上可結合警察與志工訪視，要確保孩子安全就是要常常去看。據此，一旦兒童保護案件經社工員評估兒童仍續留在家內照顧，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得到持續的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單位應持續且密集的監督、追蹤家庭一段時間，並提供或轉介一些立即性支持與服務。

(2) 查本案自 4 月 22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社工員僅訪視 1 次，追蹤訪視密度不足，據李員指稱：本案重點在於：母女衝突、女童未報戶籍、父母婚姻關係及評估女童安全，本人認為小孩的問題是大人問題，才會處理大人的問題。而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詢據該府則坦承：本案一開始因戶籍及婚姻狀況被誤導，影響初判。足徵李員的評估重點與通報重點相左，後續輔導處遇計畫亦已失焦。

(二) 綜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

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且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一) 查新竹市政府之案件分派流程，係於接獲通報案件時，由 1 名專任社工人員（具有 3 年社會工作經驗且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負責派案，接獲通報表後，以輪派方式派案，由接案社工員續處，社工督導對兒保案件進案、通報表內容、派案及接案處遇人員等情形均無所悉，亦未曾由督導或主管事前提示處理注意事項。然該府 100 年 5 月 18 日就本案之檢討會議專家學者亦稱：有關篩案及派案部分，建議由督導負責，以利即時評估個案危機程度，並可依危機程度分派給適合之社工人員進行接案處理等語。為此，該府已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更改派案流程，接獲案件時，由督導先行審閱，提示訪視注意事項後，再派同仁進行訪視。

- (二)次查本案社工人員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及欠缺資訊等因素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已如前述，李員雖於 4 月 28 日將調查報告陳核，該府雖稱個案紀錄陳核過程中，督導、科長及專員會針對個案訪查內容予以指導，並且提供協助云云，惟查本案社工督導亦未核對李員訪視結果與通報表內容有無不符，僅依據社工員錯誤資訊建議開家庭處遇服務，同年 5 月 2 日專員批示「如督導意見」足見社工督導及專員等主管並未詳細審閱社工員調查報告內容，未確認社工員評估是否妥當，且未能即時導正本案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督導機制出現問題。
- (三)再查李員從事保護直接服務工作，未滿 5 個月，即接本案，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該府 100 年 5 月 18 日就本案之檢討會議專家學者亦稱：社工同仁在接獲通報表時，如評估此個案具有複雜具高危險性，宜請資深同仁一起家訪，以便在第一次家訪時即能較完整的評估家庭動力、兒童受照顧情形、主要照顧者之壓力及在會談中如何與家庭建立關係等語。詢據內政部表示：社工人員如對案件不熟悉，社工督導應盯得很緊，每週均做案件控管及瞭解，類此案件督導制度很重要，惟本案督導遲至報告完成始知本案，且該府雖稱設有資深輔導員機制，督導新進社工人員處理是類案件，然資深輔導員仍有其本身案件處理壓力，僅能被動提供諮詢功能，無暇兼顧輔導新進社工工作情形，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機制亦由社工員視其需要提出討論，屬被動提供諮詢，已流於形式，再詢據內政部稱：資深社工也有誤判情形發生，故督導也需要有督導等語，

該府督導員之督導則由專員提供行政督管，由此可知該府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四本案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復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是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相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二)本案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包括：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不足，又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疏失；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且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且未能專職專用，嚴重影響其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又社工督導行政工作繁瑣，致影響其督管所屬兒保社工之品質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應深切檢討並研謀有效解決方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五內政部未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專業人員資格、核心課程及訓練標準，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亦欠缺評估機制，未善盡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復未能落實兒童及少

年保護社工人員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之規劃及成效評估，核有疏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同法第 7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內政部職掌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及兒少保社工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免於受到不法之侵害。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1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據此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範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核心課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以確保專業人員之適格。就兒童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而言，負責處理兒童少年之生命安全及權益保護業務，相較於兒少福利機構之專業人員，更需具高度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累積，其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評估是否適任之機制更形重要。又兒少保護業務能否有效推動，不僅執行業務之方法重要，執行業務之人員是否適任尤為重要，故兒少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應包含執行業務人員資格之規劃。

(三)查本案新竹市政府主責社工李員自 99 年 9 月至該府任職約聘社工人員一職，無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任職前未受任何職前訓練，且無相關機制以評估其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一線社工，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又李員擔任兒少保護一線社工未滿 5 個月，即接本案，期間未參加該府兒保案件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等訓練課程及內政部辦理之兒童少保社工基礎訓練及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顯見兒保社工人員在無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欠缺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且職前及在職訓練均不足之下，即受命處理案件，實難維持兒少保護案件之一定品質，更遑論能有效避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亦造成社工人員心力耗竭，難以久任，提早離開職場。

(四)近年已發生多起重大兒童受虐案件肇因於專業人員無相關資歷、

經驗不足、未熟稔兒保案件調查處理之法令及專業訓練不足，致處置評估失當，足徵內政部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忽視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資格、訓練及課程等標準之重要性，未善盡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職責。

(五)又訓練成效評估部分，新竹市政府採填報滿意度問卷以評估訓練成效是否良好之方式，內政部亦以參訓人員出席率及對課程滿意度為成效評估，前述評估方式均為參訓人員對課程內容及講座之滿意度回饋評估，與參訓人員學習成效不同，實難確知相關課程是否切合該名受訓人員之工作需要及學習成效。

(六)綜上，內政部未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專業人員資格、核心課程及訓練標準，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亦欠缺評估機制，未善盡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復未能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之規劃及成效評估，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立法目的，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兒童及少年囿於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往往成為家庭暴力受虐事件的高危險群。基此，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生活環境及良好照顧，並由具專業能力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妥善處理其遭受暴力事件之救援及保護，是政府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然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該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專業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又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其督導機制亦有重大缺失；內政部就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難辭

監督不周之咎，該部亦未善盡兒少保業務及兒保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規劃之責，難有效避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64、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均核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暨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貳、案由：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購置土地長期間置；該公所未依法及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其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任由遷住計畫停擺多時，亦未見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於民國（下同）85 年 8 月 1 日因賀伯颱風侵襲，造成土石崩落、民宅掩埋，經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下稱阿里山鄉公所）勘查認定屬安全堪虞地區，協商住戶同意遷村，並擬定「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

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報經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前省府原民會）於 86 年 5 月 24 日函原則同意辦理，並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2,015 萬元，後因遷住戶由 14 戶增至 18 戶，另擬定遷住修正計畫，報經嘉義縣政府轉前省府原民會，該會於 87 年 9 月 9 日函復同意備查，計畫期程自 85 年 9 月至 88 年 1 月，預計於遷住地（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761 地號，面積 4,003 平方公尺）興建水土保持設施、排水、道路、管線等工程及污水處理設施，完成後達到解決該鄉樂野村石壁地區受災戶及安全堪虞居民住的問題，使其免於恐懼並能安居樂業之預期效益。本案係審計部稽察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鄉公所及審計部等卷證資料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自 85 年 9 月開始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迄今，耗時長達 15 年仍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花費 400 萬餘元購置之土地長期閒置無法運用，核有怠失

(一)按 90 年 10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四）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預計遷住地點為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761 地號，面積為 4,003 平方公尺，海拔約 1,350 公尺，坡度約 7—8 度，為山坡地且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預計興建水土保持設施、排水、道路、管線等工程及污水處理設施，遷住戶數為 18 戶，遷住人數為 81 人，阿里山鄉公所於 87 年 9 月 9 日修正計畫獲備查後，報經嘉義縣政府核轉前臺灣省政府同意辦理林班地解編作業，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價購方式辦理，金額為 400 萬 3,000 元，再進行編

定為樂野段 761 地號、及地目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 90 年 3 月 26 日完成土地登記後，即委託巫○○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後更名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於 92 年 1 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經嘉義縣政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審查，93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否可進行建築開發及是否需環境影響評估，請技師向相關單位查核後函文說明，再決定是否繼續審查」，建磊顧問公司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復略以，經向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查詢，基地位於曾文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阿里山鄉公所當時未依該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查證是否得以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即依據○○顧問公司之意見，認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遂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申請補助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費，惟原民會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函復無經費可予補助。

(三)阿里山鄉公所於 93 年底未獲補助經費得以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後，未研謀任何解決方案或積極爭取其他補助，迄於 96 年 9 月 13 日始由嘉義縣政府開會討論，由阿里山鄉公所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 97 年 5 月 30 日始獲嘉義縣政府同意本計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後重新辦理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及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於 98 年 4 月 30 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報經嘉義縣政府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經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後，該技師公會於 99 年 9 月 3 日函該府，表示本案由於設計單位無法確認環境地質安全無虞，且又欠缺官方資料無法釋疑，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50 條相關規定，建請該府本案不予開發。又此受災地區於 98 年再遭莫拉克風災重創，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安全評估結果，將石壁地區部分列入特定區，本案遷住戶 18 戶其中之 9 戶獲分配永久屋，餘 9 戶目前尚無安置地點。

(四)綜上，阿里山鄉公所獲知本遷住用地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後，未評估及依據本案開發面積及居住人數，符合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延宕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時程，致後續公共設施無法進行，自 85 年 9 月開始辦理遷住計畫迄今，耗時長達 15 年仍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花費 400 萬餘元購置之土地長期閒置無法運用，核有怠失。

二、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未依法及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其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顯有違失

(一)依據 86 年 3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更名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文件或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8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水土保持法」第 13 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另本案遷住計畫預定執行進度表排定：「預定進度：…86 年 10 月至 87 年 2 月：三、…，水土保持計畫。四、雜項執照，變更編定建築執照。87 年 3 月至 87 年 6 月：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送審、發包訂約。二、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二)查阿里山鄉公所於 90 年 3 月 26 日取得樂野段 761 地號土地所有權後，同年 4 月 3 日公告遷住計畫委外勘測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同年 4 月 12 日開標結果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為 364,782 元；嗣經完成工程設計作業後，於 90 年 7 月 18 日公告辦理遷住計畫工程招標，同年 8 月 6 日開標結果，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1,660 萬元；而遷住計畫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採購則遲於 91 年 9 月 25 日始公告，同年 10 月 15 日開標結果由巫○○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顧問公司）承攬，契約金

額為 935,000 元，○○顧問公司完成之水土保持計畫，經國立嘉義大學審查及樂野段 761 地號位於曾文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該顧問公司表示需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阿里山鄉公所因無預算或補助來源得以辦理，遂在○○顧問公司要求下，於 94 年 9 月 2 日終止該水土保持計畫契約，連帶委外勘測設計及監造服務及遷住計畫工程等 2 件採購亦無法繼續履約，分別於 97 年 7 月 14 日及 94 年 4 月 21 日與承商終止契約，結算金額 939,684 元（含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結算金額 195,459 元、委託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技術服務採購結算金額 744,225 元、遷住計畫工程未施工即解約，無結算金額）；嗣後阿里山鄉公所報經嘉義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 日同意本計畫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該鄉公所於 98 年 1 月 2 日重新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及工程設計監造採購結果，由○○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以 896,000 元得標。

(三)綜上，阿里山鄉公所未依法及其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公共設施工程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因該公所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顯有違失。

三、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任由遷住計畫停擺多時，亦未見對於阿里山鄉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確難辭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嘉義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由該府計畫室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一）計畫執行進度。（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三）計畫實施績效。…（五）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同要點第 6 點規定：「該府對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鄉（鎮、市）公所得依考核結果，對有關工作人員辦理獎懲。」係同要點第 9 點訂有明文。另前省

府原民會於 87 年 9 月 9 日以八七原建字第 20932 號函嘉義縣政府說明二表示：「請該府督促阿里山鄉公所確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俾利如期完成。」

(二)查阿里山鄉公所自 86 年編製本案遷住計畫送前省府原民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審查、申請經費補助等行政程序，皆透過嘉義縣政府函轉，該府自知本案始末及依前揭相關法令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監督考核機制，以期順利達成目標。惟阿里山鄉公所於 93 年 12 月 24 日認定需實施環評卻未獲補助後，本案即無理由停滯 2 年 9 個月，期間未見嘉義縣政府適時督導協助，直至 96 年 9 月 13 日始開會討論，請阿里山鄉公所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延宕遷住計畫執行，迄未完成；另阿里山鄉公所未依遷住計畫作業程序，錯置辦理採購流程，結果終止 3 件採購契約，此期間亦未見嘉義縣政府依前揭考核要點，對該公所進行「計畫執行進度與目標達成情形」之考核。該府函復本院相關資料，於 96 年之前均無本案監督考核書面資料或進行實地抽查相關紀錄，直至近幾年來始積極督促該公所辦理，後審計部嘉義縣審計室稽察本案執行延宕情形，阿里山鄉公所始依該室要求，將承辦本案課室主管及承辦人皆記過 1 次，以資儆戒。

(三)綜上，嘉義縣政府未適時督導協助解決問題，任由計畫停滯 2 年 9 個月，亦未督導管控其計畫採購作業程序，致因作業錯置，迄未完成，顯未盡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監督權責，確難辭咎。

據上論結，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花費 400 萬餘元購置之土地長期閒置無法運用；該公所未依法及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其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任由遷住計畫停擺多時，亦未見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65、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均核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怠失之咎甚明。內政部允應查明全國工業住宅違規現況及相關主管人員失職責任，並通盤檢討管制機制，及對正在銷售廣告之建案，加強宣導查處，杜絕不法情事一再發生。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

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同法第 36 條：「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同法第 40 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同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2）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等規定，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劃設應以促進工業發展並供工業使用為主，尚不得作為一般住宅，如違反規定應依法管制、查罰，合先敘明。

- (二)查都市計畫係對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進行合理規劃，其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一旦發生違規使用，恐將導致都市發展脫序，進而產生負面衝擊，形成少數特定人士得利，卻由全民共同承擔惡果之流弊。惟近年來，由於都市地區快速發展，吸引大量人口進駐，造成住宅區房價高漲，加上工業區土地閒置，以及都市計畫法規陸續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致部分開發業者以興建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或一般商業設施為由提出申請，卻變相將工業區土地規劃作為住宅銷售使用（俗稱工業住宅）。再者，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前開違反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案件，事前未能查明管制、嚇阻投機，事後亦未依法查罰、限期改正，加

上相關土地稅、水電費等得適用之費（稅）率、條件幾與一般住宅無異，造成工業住宅違規情事層出不窮。據內政部查報，目前法規雖有授與查罰機制，惟地方政府考量取締規模、認定標準、執行人力等因素，並無針對工業住宅違規案件全面清查、列管及限期改善，而截至 99 年底止，全國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進行裁罰之工業住宅案件竟僅有 1 例。

(三)詢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7 月 8 日營署中城字第 1003580486 號函稱，由於開發業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均依法定容許使用項目申請建築使用，故於建築許可階段尚難判斷業者在領得建物使用執照後，可能違規以住宅型態進行銷售或使用；……又有鑒於工業住宅類似集合式大樓，進入私領域空間稽查似有困難，且戶數動輒數百戶，一致性予以裁罰，將衍生問題，故目前地方政府皆採行事前防範重於事後稽查補救，並優先檢討相關機制以減少業者不當之申請使用，以避免不熟悉法令之民眾購屋致使產生後續違規使用之情事云云。惟有學者指出，工業設施與住宅之型態完全不同，相關主管機關竟未能事前透過使用管制或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核等手段有效把關，令人不可思議，顯示地方政府未詳實掌握工業住宅違規現況，確實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77 條及第 91 條規定進行查罰，亦有怠失；另有關工業住宅之清查，實可透過設籍、稅課、水電費資料交叉勾稽，即可掌握有無居住事實，以及是否作為住宅使用，尚非如營建署所稱工業住宅類似集合式大樓，進入私領域空間稽查似有困難；此外，開發業者明知工業區土地不得作為一般住宅使用，卻仍變相規劃、興建工業住宅出售，且多能全身而退、坐收龐大利益，嗣後卻將問題、爭議留給社會大眾承擔，實屬不公不義等語。

(四)綜上，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掌握轄內違規現況，加上事前把關機制（使用管制、建管審查）成效不彰，事後稽查作業消極無力，任令都市計畫形同虛設、工業住宅違規案件層出不窮，以致少數業者得利，卻由全民承擔惡果。如此不僅悖離社會公義、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衝擊地區民生經濟、環境交通、安全衛生及公平交易，影響國計民生並造成民眾負面觀感甚

鉅，洵有怠失，內政部允應查明全國工業住宅違規現況及相關主管人員失職責任，並通盤檢討管制機制，俾使地方政府有所遵循，及對正在銷售廣告之建案，加強宣導查處，以杜絕不法情事一再發生。又鑒於工業住宅案件頻傳，然而相關主管機關卻無法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其中有無官商勾結、迴護包庇等情，允應轉請法務部查明依法處理。

二、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該部允應確實檢討現行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法性與合理性，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落實違規查處，並針對不符發展現況者進行通盤檢討，依法辦理變更。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1) 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2) 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3) 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按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劃設，係為帶動都市經濟發展、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並降低工業使用之外部衝擊。然而，隨著全球化之發展趨勢，我國產業結構逐漸轉型，傳統與基礎工業之比重降低，加上勞力密集產業外移，致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日益嚴重，在在顯示早期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劃設亟需進行全面檢討。而為使工業區土地有效利用，內政部於 83 年 9 月 23 日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明白揭示工業區變更辦理程序、要件、原則及相關回饋條件，以為辦理工業區變更之依循。據內政部調查統計，依原變更工業區總面積計算，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計算比例

約 30%；依個案面積計算，提供之公共設施比例則介於 25%至 40%。另以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回饋條件為例，則有捐贈 10%至 15%之可建築用地予地方政府、開發或認養公共設施、規劃停車空間等方式；另查，政府為因應投資環境變化，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等問題，多次修正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其中又以 90 年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投資組之共識決議影響最鉅。按上開決議略以，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工業區閒置問題，建議政府修訂相關法規，將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及經濟部編定工業用地之使用類別，許可放寬作為一般商業用途。嗣內政部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放寬容許一般商業設施等有條件於工業區內申請使用。

(三)詢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7 月 8 日營署中城字第 1003580486 號函稱，按歷次修正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項目顯示，工業區之放寬係隨都市發展及相關行業之細分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修正工業區之使用項目，其放寬項目皆為與工業有關設施或提供服務工業區內活動人口之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且各縣(市)政府應依地方之實際發展現況，依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得訂定相關審查規定，以促進工業區閒置土地之利用等語。另該部同年 2 月 15 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之結論略以：「(一)為限縮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面積及應提供部分面積供予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第 2 項第 3 款(即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及第 4 款(即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50%』，建議調整為『第 2 項第 3 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20%；第 4 款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30%』……」經核，施行細則放寬工業區作為一般商業用途係為活化產業並解決工業用地閒置問題，固非無由，惟其劃設、使用仍應以促進工業發展並供工業使用為主。然而，由於放寬容許使用未設相關回饋機制(僅 99 年 2 月 1 日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修正發布，地方政府於辦理審查時，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開發義務作必要規定），造成部分地主、建商不願循都市計畫審議方式辦理工業區變更，反而利用政府放寬容許使用之美意將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違規使用，如此不僅有違公平性及合理性，降低民眾依法辦理工業區變更之意願，更將因地用模式與人口結構之改變，引發諸多問題（如公共設施不足等），進而造成生活品質降低並帶來外部環境衝擊，顯示上開放寬容許使用項目政策及相關配套未臻周延。

(四)綜上，由於全球化發展及產業結構轉型，我國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日益嚴重，其分區劃設亟需進行全面檢討。惟內政部為解決前揭問題，逕於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但未設相關回饋機制，致許多土地權利人不思循都市計畫檢討審議方式辦理工業區變更（因須提供回饋），反而利用容許使用項目放寬之便，假興建一般商業設施之名，變相將工業區土地規畫作為非工業使用（如工業住宅），以規避辦理工業區變更之程序、要件、原則及相關回饋條件。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進而引發都市蛙躍發展與生活環境衝擊。該部允應確實檢討現行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法性與合理性，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落實違規查處，並針對不符發展現況者進行通盤檢討，依法辦理變更。

綜合上述，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66、民國100年7月7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確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100年11月8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

100年7月7日桃園機場發生手無寸鐵婦人輕易突破界圍並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之荒誕事件，除凸顯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之外，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潛藏闕漏盲點，亦為掣肘整體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間接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安全管理機關職責，確有怠失；交通部未善盡航空保安主管機關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

參、事實與理由：

本次事件緣於100年7月7日上午7時8分，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值班警員接獲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人員電話通知，稱該公司停於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機場）D5登機門，原定8時經日本飛往紐約班機（編號CI-020/747-400型客機），機組員登機實施例行檢查時，發現1名身分不詳女子躺臥機組員休息室內。該局隨即派員於7時15分到場處理，並於9時35分戒護轉送署立桃園醫院就醫，嗣於13時及翌（8）日14時30分，兩度帶該女赴現場模擬及調查闖入過程。

案經航警局調查結果，犯嫌李姓婦女（下稱李女）於100年7月

7日凌晨0時30分許，搭乘計程車至桃園機場航空科學館下車逗留片刻後，步行至對面斜坡攀爬樹幹，側身由鐵網圍籬（第1道界圍）上方翻越後，沿著圍籬與空心磚牆（第2道界圍）間之通道，摸黑往國內機坪（即商務中心停機坪）前進，約莫2時10分由空心磚牆盡頭與鐵網圍籬之間隙潛入管制區躲藏，迨3時25分許，李女發現1輛扶梯車停放於商務中心停機坪，車門未鎖且鑰匙留置於駕駛座上方遮陽板，故啟動後閃亮車頂警示燈，並拖行梯架支腳與地面擦出火花，經由NP滑行道於3時29分駛入D5機坪，見華航客機銜接空橋且當時艙門未關，遂於3時31分由空橋外側工作梯登入機艙躲藏（機場塔臺ASDE〈場面偵搜雷達〉訊號及機坪CCTV〈閉路電視〉監錄影像之電子紀錄在卷可稽），迨7時許，華航機師登機發現後始緊急通報處置。

案經調閱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航警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等卷證資料，並於100年8月11日現場履勘及詢問相關人員。茲就本次事件之直接與間接肇因，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機場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漠視界圍圍籬（牆）、地勤車輛、空橋門禁及航機保護等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不堪手無寸鐵婦人擅闖。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保安全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未善盡航空保安主管機關督核檢測之能事，均有怠失

按交通部為我國民用航空保安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內政部警政署應會同民航局研擬、執行及維護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監督航警局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措施；民航局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並得派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航警局、民用航空運輸業等之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對於航空站地勤業各項人員、設備，該局亦得派員檢查及督導其業務，並就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航警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全管理機關，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並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之航空保安措

施及航空保安業務；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均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第肆章，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6 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等規定綦詳。

另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航警局為桃園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及監督機場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於所轄地區具有機場設施安全防護、機場範圍空側及陸側之例行監控及巡邏等職責。又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桃園機場公司應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作業，自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並擬訂安全維護計畫，報航警局核定；其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由航警局為之；航警局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前項安全維護作業，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

經詢據交通部、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坦認，本次事件主因機場各航空保安執行單位未落實相關保安措施所致。具體違失如下：

(一)機場界圍圍籬（牆）之阻絕及防護效能不足：

- 1.按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機場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專用區安全維護計畫等規定，桃園機場公司應提供並維護保安管制區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管制區，並確保機場圍籬及圍牆內外應距離建築物、樹木或車輛停放處至少 3 公尺，如無法達到此標準，則圍籬及圍牆高度應加高，以防止人員利用上述建築物、樹木或車輛翻越進入管制區。
- 2.本次事件據航警局調查結果，李女係由航空科學館對面斜坡攀爬樹幹，徒手翻越界圍鐵網圍籬後，循圍籬與空心磚牆間隙潛入管制區，足徵界圍圍籬（牆）無法有效阻卻非經授權者擅入。另查，民航局早於 100 年 3 月底執行桃園機場年度保安查核時，即已明確指出「部分圍籬被植物攀附，無法目視是否完整，易形成非經授權人員進入機場管制區之藏身處」等界圍缺失，然經函請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改善結果，卻獲復「預計 100 年 7 月 31 日清理完成」。桃園機場公司延宕 3 個多月遲不改善，迨本次事件發生後，始於 10 天內倉促完成圍籬周邊樹木修剪，

並針對業務權管之總務處，以及負責控管界圍圍籬（牆）間通道空隙之維護處主管，各予記過 1 次之處分。

3. 桃園機場公司未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機場保安計畫及其專用區安全維護計畫相關規定，提供並維護界圍圍籬（牆）有效阻絕及防護功能，肇致未經授權者輕易進入管制區，確有怠失；航警局為桃園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未能依法落實查核、檢查及測試機場界圍保安措施與安全維護作業，亦難辭其咎。

(二) 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之安全管控鬆散：

1. 按前揭民用航空法規定，航空站地勤業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機坪作業車輛於未執行任務時應予管控並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使用，對臨時於機坪作業之車輛，桃園機場公司應制訂程序嚴加管控。
2. 本次事件航警局詢據李女供稱：渠從缺口進入國內機坪（即商務中心停機坪）後，看見 1 輛扶梯車，車門沒鎖且在駕駛座上方遮陽板找到鑰匙，就直接啟動開往 D5 機坪等語，足徵機場地勤業者並未落實前揭規定管控機坪作業車輛，恣留鑰匙於車內且車門未上鎖，致遭未經授權人員任意操作使用。另查，民航局及航警局早於 98 年度實施查核時，即已發現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鑰匙放置車內且車門未鎖之情形，遂於 98 年下半年航空保安會時，對此檢討修正桃園機場保安計畫內容，增列「並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使用」等字句。
3. 民航局及航警局兩年前已查知桃園機場機坪作業車輛管控陋習，卻未依前揭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及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於職責加強後續查核、檢查及測試頻率，致失督飭改正、防範未然機先，誠有可議。

(三) 空橋工作梯無防制由機坪潛入之門禁裝置：

1. 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桃園機場公司負有辦理機場設施與結構之改建，以符合民用航空保安需求等相關職責。
2. 本次事件據航警局調查結果，李女係由銜接華航客機空橋外側之工作梯直接登入機艙。經詢據桃園機場公司坦承，空橋為該

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設備，門禁管制亦由其負責；事發當時空橋活動端之電子管制門鎖僅設於內側，外側（機坪側）則無門鎖管制，致未經授權者可輕易由外側工作梯潛入，原空橋門禁設計考量不周、顯有未當，該公司除緊急增設外側門禁管制鎖外，並就業務權管單位主管予以記過 1 次之處分。

3. 桃園機場公司怠忽機場保安職責，疏未查知空橋外側工作梯門禁管制缺失，致生危害航空保安事件；民航局及航警局歷來派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桃園機場航空保安措施及相關業務時，未能及早發現並責飭改正，亦有疏失。

(四) 無人作業之航空器未落實關閉艙門之規範要求：

1. 按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航空器飛航安全之責…」。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航空器未執行飛航任務且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應關閉艙門或空橋，並撤走登機梯及工作梯架」。另桃園機場保安計畫亦規定，在一般運作狀況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確保航空器未執行飛航任務且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應關閉艙門或空橋，並撤走登機梯及工作梯橋。
2. 據航警局調查結果，是日華航由曼谷飛返臺北班機，21 時 41 分降落桃園機場停靠 A5 機坪，嗣拖往 D5 機坪銜接空橋並進行清潔維護作業；翌（7）日凌晨 2 時至 2 時 20 分許，桃勤及華夏公司人員完成工作後陸續離開，華航機務人員於 2 時 23 分完成作業最後離開時，卻未依程序通報 MOC（維修管制中心）關閉機門，致李女隨後於 3 時 31 分得由空橋輕易潛入機艙，該公司顯未督促所屬落實「航空器未執行飛航任務且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應關閉艙門」等規範要求；民航局未善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保安措施之能事，亦難辭其咎。

二、桃園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尚存 CCTV 保安監控效能不足、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跑道及滑行道之保安權責推諉不清、未曾實施擅闖界圍保安演習等諸多闕漏盲點，掣肘機場航空保安機制完善運作，確有失當

按桃園機場公司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機場保安計畫

及其專用區安全維護計畫，須提供並維護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管制區。另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航警局為桃園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及監督航空站民用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於所轄地區具有航空站設施安全防護、航空站範圍空側及陸側之例行監控及巡邏等職責。

據交通部查復，依國際公約及我國法令規範，航空站圍籬（牆）主要功能係區分管制區與非管制區範圍，且目前國際間尚無絕對能防止人員翻越或闖入之界圍設計，故於相關規範中均律定，航空站除需設置具阻絕功能之界圍外，並應建立其它輔助保安控制措施（如：監視錄影系統、巡邏、全員保安觀念及緊急狀況之通報與應變機制等），於翻越圍牆等異常狀況發生時，仍有其它保安措施可供攔阻，俾保護人員、航空器、航空站及各項設施之安全等云。

然經本院調閱桃園機場塔臺 ASDE 訊號及 CCTV 監錄影像等資料，本次事件李女翻越機場圍籬潛入管制區後，3 時 25 分駕駛停放於商務中心停機坪之扶梯車，經由 NP 滑行道及 D10 機坪到達 D5 機坪，3 時 31 分由空橋工作梯進入華航機艙，期間並無任何保安措施發現或攔阻；且由 D10 至 D5 機坪 CCTV 監錄影像清晰可辨，李女當時所駕扶梯車之車頂閃亮警示燈，梯架支腳拖行地面產生火花，勢必伴隨刺耳摩擦聲響，卻能如入無人之地，一路暢行 2 公里、歷時 5 分多鐘，著實匪夷所思。倘李女提早 7 分鐘將扶梯車開上北跑道，恐將造成 CAL68 ** 航班（3 時 18 分降落）重大飛安事故；又若潛入者為惡意破壞之陰謀份子，當時機坪共有 22 架夜駐航機，後果將不堪設想。

本次事件凸顯桃園機場除前揭設施維護及安全管控等顯要缺失外，其他輔助保安控制措施亦存在諸多闕漏盲點，茲列述如下：

(一)機場管制區內既設 CCTV 之保安監控效能明顯不足：

1. 查桃園機場管制區內既有 CCTV 攝影機裝設狀況：桃園機場公司共裝設 1,156 支，其中第 1 航廈 254 支（含 A、B 停機坪 54 支及貨運機坪 15 支），第 2 航廈 902 支（含 C、D 停機坪 60 支及國內機坪 1 支），副控訊號分別由該公司營運安全處（安管中心）、航務處及航警局使用；另航警局共裝設 521 支攝影

機（含第 1 航廈 224 支、第 2 航廈 258 支及主要道路 39 支），所裝設位置係以航廈室內、周邊車道及旅客行經路線為主要考量，停機坪及作業區等則未裝設。而管制區界圍，除航警局於各進出管制崗有裝設 CCTV 攝影機外，其餘圍籬（牆）或 NP 滑行道南側廣大空置區域（第 3 航廈停機坪預定地），均未裝設任何影像監控或偵測警報系統。

2. 經本院詢及：是日 D10~D5 停機坪間 CCTV 長達 3 分鐘（3 時 28 分 32 秒~3 時 31 分 34 秒）清晰且連續出現李女駕駛扶梯車通過之影像，何以當班值勤人員未即時發現並通報攔阻？交通部及桃園機場公司均以：目前 CCTV 之使用係以接獲通報後即時確認及供犯罪偵查調閱使用為主，桃園機場公司目前設置 CCTV 共計 1,156 支，螢幕數量不足以將每個畫面單獨顯示，若將每個畫面單獨呈現及監控，以一般 CCTV 專責監控人員之標準，每人同時約可監看 16 支影像，則欲全面監看，搭配輪休至少需有 219 人力，實非現行人力預算足以執行等云置辯。
3. 桃園機場管制區內徒有 CCTV 攝影機達 1,677 支，然卻偏設於航廈室內及周邊停機坪或車道、崗哨等處，對於界圍邊陲或空置區域等保安脆弱點，反而未裝設任何偵測或監控設備；又縱使監視鏡頭攝得闖入者之身影畫面，亦因值班監看人力不足而形同虛設，喪失即時發現攔阻機先，揆其保安防闖之監控效能明顯不足。

(二) 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警力真空已成機場保安漏洞：

1. 查本次事件李女突破界圍潛入管制區後，所經路線之巡邏勤務，係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第 3 分隊（負責航廈北側 A、D 停機坪，沿 NP 滑行道南側至商務中心及北一崗）及第 6 分隊（負責航廈四周 A、B、C、D 停機坪）各別執行定時車巡任務。
2. 然經調閱事發當時，該兩分隊巡邏、督察勤務及實際簽到狀況發現，第 3 及第 6 分隊車巡靠近李女擅闖路線（商務中心~NP 滑行道~D5 停機坪）之時間，都集中在 2 時 50 分以前，2 時 50 分至 4 時 30 分間，該區域則未再有任何巡邏或督察勤務，警力真空達 1 小時 40 分，適供非法闖入者可乘之機。

(三)跑道及滑行道之保安權責推諉不清，恐將成為機場安全管制之盲點死角：

- 1.查機場塔臺 ASDE 影像紀錄，是日 3 時 25 分 45 秒，商務中心停機坪首次出現李女駕駛扶梯車之回波訊號，接著 NP 滑行道上斷續出現拖曳訊號，3 時 29 分 35 秒訊號於 D5 機坪附近消失。
- 2.據航警局查復：跑道及滑行道非該局巡邏區段，係由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及塔臺負責監控、管制，該局未經授權不得進入跑道及滑行道，如接獲桃園機場公司或塔臺通報有未經核准擅闖跑道或滑行道之人車，將前往協助處理。而桃園機場公司則稱：機場進入跑道或滑行道之車輛係由塔臺管制，當塔臺人員發現異常狀況通知該公司航務處後，即趕往現場處理，屬被動形式，故應不可歸責等語。
- 3.然交通部卻稱：依據業務分工，管制區之人車進出管理為航警局業務，機坪等空側管制區之管理則屬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業務。飛航管制工作主要在提供航空器安全隔離，因此航管人員於頒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指示前，均會確認跑道及航空器滑行路線為淨空狀態；塔臺負責管理之對象為已知且具有無線電聯繫之航空器、車輛或人員，李女所駕駛扶梯車未裝設迴波器，沿 NP 滑行道邊側前進，塔臺又無法以無線電聯繫，且當時已無航空器於跑道或滑行道活動，航管人員無目視搜尋或藉由場面監控強化系統輔助，確認 NP 滑行道相關動態以維持飛航安全之必要，故未發覺李女駕駛之車輛等語。
- 4.桃園機場攸關飛航安全之跑道及滑行道相關保安權責推諉不清，塔臺、桃園機場公司及航警局各行其是，恐將成為機場安全管制之盲點死角。

(四)未曾針對擅闖界圍、機坪或跑道、滑行道等異常狀況，實施保安演習：

- 1.查航警局除每年於桃園、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定期實施平安演習（反劫機演練）外，每月亦於各航空站模擬航空器恐嚇電話、歹徒擅闖管制區襲擊、已安檢與未安檢旅客混雜、疑似爆裂物及航機恐嚇電話、航空器遭受劫持或破壞、人質挾持、以

暴力傷害他人及防制危害航機安全等緊急事件，實施應變演練。

2. 然詢據交通部及航警局坦承，桃園機場現行保安計畫並未將機場界圍、機坪或跑道、滑行道等納為保安演習之作業項目，故歷來未曾實施相關保安演習。

3. 交通部及航警局允應積極協商改進，俾日後再遇類此突發事件時，機場各保安執行單位均能克盡己職，迅速熟練應變處置。

綜上所述，本次桃園機場發生手無寸鐵婦人輕易突破界圍、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之荒誕事件，除凸顯機場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漠視界圍圍籬（牆）、地勤車輛、空橋門禁及航機保護等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之直接肇因外，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如：CCTV、巡邏勤務、權責分工及保安演習等潛藏闕漏盲點，亦為掣肘整體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間接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職責，確有怠失；交通部（民航局）未善盡航空保安主管機關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改善機場界圍圍籬（牆）之阻絕及防護效能不足缺失。

二改善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之安全管控鬆散缺失。

三改善空橋工作梯無防制由機坪潛入之門禁裝置缺失。

四改善無人作業之航空器未落實關閉艙門之規範要求缺失。

五改善機場管制區內既設 CCTV 之保安監控效能明顯不足缺失。

六改善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警力真空已成機場保安漏洞缺失。

七改善跑道及滑行道之保安權責推諉不清，恐將成為機場安全管制之盲點死角缺失。

八改善未曾針對擅闖界圍、機坪或跑道、滑行道等異常狀況，實施保安演習缺失。

九落實航警局勤務督察改善措施。

註：經 102 年 2 月 19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
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167、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國際包機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督導所屬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運及貨運使用效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嗣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所屬馬公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原有舊航廈為地上兩層建築物，面積僅 5,086 平方公尺，年容量約 90 萬人次。自民國（下同）76 年政府實施「開放天空」政策，航空運輸業務蓬勃發展，馬公機場於 80 年旅客量為 153.4 萬人次，爾後逐年成長，至 86 年達 212.4 萬人次，已為航廈容量之 2.4 倍，當時航廈無法負荷大量旅客成長需求，擁擠不堪，尤其觀光旺季與年節等尖峰時段，其擁擠情況更為嚴重，服務水準嚴重惡化，旅客怨聲載道，故民意強烈要求儘速改善航廈。民航局於 84 年開始進行航廈新建評估規劃工作，嗣於 85 年完成相關規劃作業，新建內容包含依所預測之航空運量，推估機場所需設施，規劃新建一座新航廈（內

含國內線及國際包機旅客所需空間)、擴建機坪(可容納如 B757 之 4D 類航機)及其他相關設施,該機場設施新建擬分二期辦理,第一期辦理國內線航廈設施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下同)24 億元,第二期辦理國際線航廈相關設施所需經費約 9.6 億元。民航局於 8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第一期工程計畫,並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辦理,該計畫奉行政院 87 年 4 月 4 日函示原則同意先辦理第一期工程,並於 91 年 9 月 27 日完工啟用。另因 89 年政府開始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一項重要政策為「觀光客倍增計畫」,並規劃澎湖離島及其他地區等 13 條旅遊線或區域。嗣於 89 年 6 月間,因應民意提出「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馬公機場第二期航站,並將國際航線延伸至澎湖,以因應小三通,及促進馬公機場升級為國際機場」之訴求;後於 89 年 10 月間民意再度要求交通部落實「馬公機場民航站新建一、二期工程合併辦理」之政策。民航局乃推動馬公航空站第一、二期工程合併計畫,經依行政程序陳報,奉行政院 90 年 5 月 9 日函示同意辦理第二期工程,民航局據以辦理,繼續委託國工局代辦,並於 93 年 8 月 10 日完工啟用。工程經費預算來源由民航作業基金支應,實際第一期工程費 19.98 億元,第二期工程費為 6.68 億元,新建規模係依據 84 年所評估之相關內容:預估服務人次於 110 年服務旅客量為 404 萬人次;貨運量於 110 年貨運量約為 2.3 萬噸。現有航廈完成後,航廈新建樓地板面積 44,048 平方公尺,設計航廈客運容量 440 萬(人次/年);貨運站樓地板面積 868 平方公尺,設計貨運容量為 23,570(公噸/年),供國內線及國際包機旅客及貨運使用。

二、馬公機場於 82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於 86 年旅運人次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為旅客 2,124,330 人次、貨運 9,649.1 公噸,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至 90 年行政院同意合併辦理第一、二期工程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1,875,321 人次、貨運 5,344.0 公噸。然民航局卻仍以客運場站設施年容量 440 萬人次、貨運站容量 23,570 公噸為新建目標,並於 93 年 8 月 10 日啟用營運,總工程經費為 26.66 億元,然於 93 年啟用時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841,259 人次、貨運 5,149.7 公噸,客、貨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41.85%及 21.85%;另從 90 年起至 99 年

止，總服務旅客人數及貨運量由 90 年的 1,875,321 人次、貨運 5,344.0 公噸，至 99 年的 1,838,126 人次、貨運 7,075.0 公噸，99 年之客、貨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41.78% 及 30.02%，10 年間客運航廈使用效能約僅四成，貨運場站使用效能則略有提升亦僅有三成。由上開馬公機場旅運人次變化情形，可知該航空站新建工程，未能體認自 87 年起該站旅客人數已逐漸減少之事實，致 93 年航空站新建工程完工啟用後，客、貨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四成及三成；另馬公機場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際包機起降機場，其第一、二期工程合併及新建規模，亦因國際及兩岸包機之需求而有相關之設施及空間之設置，惟據歷年國際及兩岸包機起降架次及服務人次，以 97 至 99 年為例，則僅 10 架次（897 人次）、4 架次（410 人次）、10 架次（1,356 人次），其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推動情形堪稱績效不彰，實際每月不足 1 班國際包機飛航使用，亦造成相關設施及空間閒置情事。由上開航空站實際營運情形，顯見馬公航空站新建工程規模未能考量航空旅次及貨運量衰退之趨勢，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旅次數及貨運量，且因評估國際班機飛航未見核實，肇致該航廈第一、二期工程合併辦理，錯失彈性調整航廈新建規模之轉機。

三、詢據民航局，馬公機場於 85 年完成航廈新建之評估規劃工作，因 89 年政府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擬開發新興套裝旅遊線及新景點，共規劃澎湖離島等 13 條旅遊線或區域。而澎湖離島旅遊線之主要推動首件澎湖 5 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漁翁島休閒渡假區」（12 億元）、「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遊憩區」（0.48 億元）。嗣因觀光客倍增計畫，並未能有效落實，且規劃澎湖 5 星級國際觀光旅館等計畫，亦未執行。另澎湖原擬設博弈區，亦遭民眾公投反對，故無法藉此吸引遊客，致使前所預測之旅客量未能達到原訂目標。另馬公站旅客設計年容量為 440 萬（人次/年），月容量約為 36 萬 7000（人次/月），惟澎湖觀光受限於天候因素，觀光旅客大部分均集中於春夏兩季，淡旺季的旅客數比率可達 1：2.7，以今（100）年 7 月份為例，旅客數達到 28 萬 7,918 人次，當月旅客數已達設計容量的 78.5%。然經查若以 99 年觀光旺季之 6、7 及 8 月為例，服務旅客數僅達設計容量的 61.3%，雖有旅客尖離峰之實，亦不無有投資過當之

失；又澎湖地區海運發展較為蓬勃，在成本考量下，貨物運送經由海運相對具競爭力，而各航空公司馬公航線經營亦以旅客運輸為主（並無貨機飛航），貨物運量相對受到限制（受限於航機最大起飛重量），故航空貨運量也較原預估數量較低。由上開民航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之規劃評估考量，其場站新建確實有其需要，惟新建規模是否妥適考量、季節尖離峰旅次特性、預估服務人次是否確實？由後續實際旅運人次變化情形，顯見其評估服務數量、新建規模考量未盡妥適。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馬公機場航廈新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逐年衰退事實，仍以客運場站設施年容量 440 萬人次、貨運站容量 23,570 公噸為新建目標，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旅次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運及貨運使用效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嗣因評估國際班機飛航未見核實，實際僅每月不足 1 班國際包機飛航使用，肇致該航廈第一、二期工程合併辦理，錯失彈性調整航廈新建規模之轉機，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協調航空公司與旅遊業者合作推出尖離峰優惠票價促銷方案；結合地方政府及觀光局風管處辦理各項推展觀光旅遊活動；協調臺灣中油公司進駐馬公機場提供航機加油服務等，以提升場站設施使用效能。
- 二、便捷飛航申請程序；快速機場通關流程；完善機場服務設施；設置免稅購物商店，吸引旅客蒞臨消費等，以加強推廣國際包機。101 年完成國際線節能照明改善工程、行李轉盤、證照查驗櫃檯、建築物消防、清潔等各項設備及設施之改善及維護工作。
- 三、定期就全國民用機場之功能定位進行檢討，提出各機場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刻就委外辦理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6 年）」進行報告審查。

註：經 102 年 5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68、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懷生段辦公廳舍，對基地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改建前未翔實查證鑑界，致延宕長達3年，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100年11月8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貳、案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366號之辦公廳舍，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319萬6,762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3年有餘。另該局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6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本工程用地，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319萬6,762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3年有餘，

均有違失

- (一)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97年12月30日廢止）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長程計畫，係指中程施政計畫、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三、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
- (二)查氣象局於92年8月8日研提國有低度利用不動產使用計畫書陳報交通部函轉財政部審議，經財政部審議，同意原址興建大樓，作為「地球科學資料處理中心」使用，並解除列管。該局於93年6月25日檢陳「地球科學資料管理中心」工程規劃書予交通部，於93年7月9日獲交通部函復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嗣因相關預算未及編列、原工程名稱中之「中心」一詞，恐遭誤解為新增機關（構），以及經費將酌予調整等，該局於95年4月11日第1次陳報交通部修正工程名稱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並將計畫執行期程自原規劃93年7月至96年4月，修改為95年4月至97年8月；總樓地板面積自原規劃2,213.00平方公尺調減為2,000.82平方公尺；總經費自原規劃7,013萬500元調減為4,934萬7,940元（刪減物價指數調整¹及公共藝術品費用²等經費），於95年4月27

¹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第三章第3.2.3節規定：「工程建造費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詳各專篇）、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4.物價調整費：工程建造費之計算應註明估價當時物價水準之基準年，……物價調整費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重大建設計畫由於執行時間長達5~10年建議於綜合規劃階段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1.8%。……。」

²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90年5月7日文建參字第10009705號函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另依建築法第6條規定，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日獲交通部函復同意辦理。

(三)本工程於 95 年 12 月 27 日決標，由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公司）以 4,386 萬元得標，並於 96 年 5 月 4 日開工，惟開工後施工廠商旋即發現本工程之基地三側鄰界均遭侵占，無法以預壘樁工法開挖地下室，氣象局爰以變更施工方式改採連續壁工法開挖地下室，又因建築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乃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函交通部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至 98 年 1 月，總經費調整為 6,027 萬 3,000 元，新增經費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並於 98 年度概算中編列補足。交通部 96 年 12 月 6 日函復略以，所報「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擬增加工程經費及延後完工期限乙案，…，顯見計畫時程與經費均與原核定內容不符，爰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 23 點³規定，儘速辦理旨揭修正計畫報部，俾陳報行政院核定。該局乃於 97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工程變更工法討論會議結論：「（二）由於連續壁工法價格昂貴，而其他替代連續壁的工法對於降低經費的幅度有限，因此請建築師將開挖面積縮小，重新進行規劃設計、繪圖與建照申請等工作。」另 97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工程督導會議結論：「（四）本案經各位委員一致同意請建築師以縮小建築面積的方式進行變更設計…（五）請建築師依照：1.縮小建築面積，2.在合理範圍內縮小總樓地板面積，3.建物保有原先之設計外型等原則，重新並儘快完成變更設計等工作。」氣象局於 97 年 9 月 25 日再度將修正計畫函報交通部，並將原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廳縮減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縮小為 1,36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調降為 4,329 萬 3,314 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99

³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年 4 月完工，交通部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函復請本權責核處。期間，原施工廠商偉○公司因無法施作，於 96 年 9 月 19 日申請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停工，經設計監造單位 96 年 9 月 26 日審核通過，氣象局 96 年 10 月 4 日同意備查。偉○公司嗣因變更程序被迫停工逾 6 個月，擬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該局 97 年 3 月 12 日同意終止契約，並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以結算金額 319 萬 6,762 元辦理結案。

(四)綜上，本工程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366 號，係屬精華地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經管之地上 3 層辦公廳舍，因低度利用遭財政部檢討列管，該局遂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廳舍，供地球科學資料處理中心使用，始獲財政部解除列管。惟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本工程用地，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且遲至 99 年 12 月 17 日始完工，延宕計畫期程（原計畫期程 96 年 4 月止）長達 3 年 7 個月，均有違失。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 6 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且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且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洵有違失

(一)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組別 H2，組別定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一、允許使用（五）第五組：教育設施。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三）第十三組：公務機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臺

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分區：住三，第十三組：公務機關，核准條件：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 5 點規定：「第五組：教育設施（一）小學。（二）中等學校。（三）專科學校。（四）大學、研究所。（五）學術研究機構。」

(二)依據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1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20022395 號函核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貳、目的：「一、為促請各管理機關積極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提昇運用效率。」另財政部於 93 年 2 月 2 日召開「審查國民大會秘書處等 9 個主管機關提報仍有使用需要之國有建築用地」會議資料，氣象局經管國有房屋興建計畫之需興建或使用理由所載：「本局掌管各項地球科學相關觀測資料收集、研判及發佈工作，……及其他相關地球科學觀測資料均為本局職掌範圍，有鑒於資料量及處理人力日益增加，亟需處理及儲存場所」，始獲財政部解除國有公用低度利用不動產之列管。查該局於 93 年 6 月 25 日陳報之「地球科學資料管理中心」（後修正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改建工程規劃書壹、計畫緣起：「…本局所規劃的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GDMC），將優先以整合地震資料為目標，並逐漸擴大資料管理範圍，納入其他單位有關地球物理觀測資料，如水利署之地下水觀測資料、內政部有關資源調查之地理與地質觀測及各學術機構所進行各項重力與磁力觀測資料，…。」柒、規劃設計圖：「1 樓為大廳、2 至 3 樓及 5 樓為一般業務辦公室、4 樓為檔案室、6 樓為大型會議室、地下 1 樓為停車場、地下 2 樓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

(三)經查本工程之基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且基地面臨之道路僅 6 公尺，依上開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若以「公務機關」使用申請，則必須以退縮建築規劃，單層建築面積勢必大幅縮小，該局爰以上開管制規則規定另以「教育設施」進行建造執照申請，並於申請執照圖說空間內容標示為住宅（各樓層設計圖說分別標

示為客廳、臥室、起居室等，據該局稱俟本工程完工後再行規劃各樓層用途），以符合該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次查，本工程之使用執照附表所載，本建築物 1 至 4 樓之用途為（H2）住宅，依上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5 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 5 點規定，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以整合地震資料及其他單位有關地球物理觀測資料之預期目標未合。

(四)因本工程業於 100 年 3 月 7 日驗收合格，惟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本工程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其實際興建辦理結果，與原規劃供作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整合地震資料等預期目標未臻相符，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於 100 年 5 月 3 日函請該局說明因應之措施或對策，併請提供本案相關搬遷計畫（包含各樓層預計使用用途、進駐單位及人員、預計搬遷時程等項）等資料，據該局於同年 5 月 10 日查復稱，本工程興建目的原係該局「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運作及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現因相關建築法令之規定，使其用途受限制。有鑑於此並配合該局目前組織再造之整體規劃需求，擬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將本工程基地之使用區分由「住三」變更為「機關用地」，另相關搬遷計畫將俟變更確定後再規劃。據此，因該局對基地使用限制未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致使本工程空間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且驗收合格後尚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俟變更確定後始規劃搬遷，延宕使用期程，違失情節明確。

(五)綜上，本工程基地前因低度利用遭財政部檢討列管，該局遂規劃興建供地球資料處理中心使用，始獲財政部解除列管。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 93 年 6 月 25 日陳報本工程規劃書迄完工驗收 6 年餘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且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且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洵有違失。

綜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366 號之辦公廳舍，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 3 年有餘。另該局且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 6 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該基地三鄰之房屋分別建於民國五、六十年間，在移交氣象局前即已合法登記存在。因未發生權屬問題，故氣象局於 85 年 1 月接收時，未申請實測。
- 二、氣象局初次進行大樓新建工程基地測量時，因辦公廳舍及圍牆間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加蓋之一樓房屋，在無法通視情形下，大安區地政事務所無法定出明確界點。
- 三、鑑於變更後現有房舍和空地比需同步更新以符機關用地相關法規，恐無助於本案運用效益，氣象局爰研擬規劃該大樓成為地球物理資料集散中心。

註：經 101 年 2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69、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君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

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性侵累犯林○○出獄 1 月餘，即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葉姓少女；另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指出，林○○服刑期間接受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皆未過關，顯示有高度再犯率；惟雲林縣政府疑似延誤安排林○○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等情。案經向法務部、內政部、雲林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後，發現林某早在民國（下同）86 年 6 月 6 日即因犯強姦未遂、妨害自由及竊盜等罪，入監服刑，經過 4 年獄中矯治輔導後，獲准假釋並於 90 年 9 月 4 日出監。惟林○○出監後 7 個多月，卻遲未進入治療輔導之

階段，並於 91 年 4 月 4 日犯強暴未遂罪後，再度入監。其後林某自 93 年 5 月 14 日接受 3 年刑前強制治療，並於接續服刑期間，繼續接受強制治療，直至 100 年 2 月 2 日刑滿出監。然而，林○○出監 1 個多月，旋即於 100 年 3 月 13 日涉嫌犯下性侵殺害國中女學生案件。爰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到院進行簡報，並邀請專家協助審閱卷證資料及提供專業意見後，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臺中監獄未依規定於林○○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將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亦未將治療者對於林○○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審查，其作業程序核有違失：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監獄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監獄應成立性侵害受刑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該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再犯危險評估等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且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其他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查內政部為利於實務操作，以及獄中治療輔導與社區處遇之銜接，業將上開辦法第 5 條有關評估小組評估時應參酌之資料，統一編製成相關書表，並與法務部協調自 95 年起適用在案。且據內政部表示：上開評估書表係由實際對加害人進行晤談評估或治療輔導之相關專業人員填寫，而治療者針對個案進行治療輔導後所作成之相關評估及處遇建議，仍須經監獄評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等語。本案林○○於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惟臺中監獄由治療者於同年 1 月 5 日完成其「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及「身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後，並未提送評估小組會議討論審查，即逕送雲林縣政府。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依規定須經評估會議討論審查，惟因林○○於 99 年 7 月未能通過評估，須再進行 6 個月治療，其於 100 年 2 月 2 日出獄，故未及於出監前再予提會審查，現已採取改善措施云云。

(三)再查林○○於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臺中監獄依規定即應於 100 年 1 月 2 日前將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辦理加害人社區處遇之前置作業。惟該監卻遲至同年 1 月 5 日始完成其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資料，並於同年 1 月 14 日併同相關資料函送雲林縣政府，延誤後續作業之時效。法務部矯正署針對該監上開延遲提供資料之違失，業核定該監承辦人員申誡 2 次、單位主管申誡 1 次在案。

(四)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業已明定監獄針對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應於其出監前由評估小組進行評估並作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且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將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使加害人出監後即可銜接社區處遇。惟臺中監獄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亦未將治療者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討論審查，除延誤後續社區處遇辦理時效外，其評估程序亦有明顯瑕疵，核有違失。

二、臺中監獄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其治療成效評估流於形式，亦未適時檢核調整其處遇內容，俱見該監對於性侵害治療業務，因循敷衍，徒具形式，核有疏失：

(一)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內容常有誤植、缺漏及過於簡略等缺失，顯見臺中監獄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

1. 有關內政部為利於實務操作，以及獄中治療輔導與社區處遇之有效銜接，業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有關評估小組評估時應參酌之資料，統一編製成相關書

表，並與法務部協調自 95 年起適用，已如前述。復據本院諮詢之專家表示：治療人員如未針對主題進行治療，亦無治療計畫，或未依加害人狀況，擬定適當治療計畫或適時改變治療計畫，而以 1 套治療計畫，治療所有加害人，即無治療成效。此外，好的治療者會於相關紀錄中清楚敘明被治療者進步之處及應再加強之處，當監獄所送之個案資料未盡完整，社區處遇即難銜接等語。

2. 有關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監獄接受相關治療輔導之紀錄及書表等資料填寫情形，法務部矯正署雖稱：臺中監獄要求外聘治療人員須填載「強制治療日誌簿」、「外聘治療師簽到簿」，並將治療評估內容詳實登錄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中，該監亦不定時抽檢相關處遇資料是否完整云云。惟查法務部提供之林○○於臺中監獄接受治療相關資料，部分紀錄及書表內容未填載完整、確實，甚至有誤植之情事，茲例舉如下：

(1) 林○○係未婚，亦無固定交往對象，惟查法務部所送之臺中監獄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卻載明其婚姻狀況為「已婚」。

(2) 林○○於 93 年 5 月 14 日至 96 年 5 月 13 日接受刑前強制治療部分：查 94 年 1 月 21 日至 96 年 1 月 27 日期間之強制治療紀錄表，僅 94 年 1 月 21 日、2 月 17 日、4 月 8 日、95 年 12 月 23 日、96 年 1 月 6 日及 20 日之 6 次治療時，治療者有勾選治療理論及相關治療課程，其餘 24 次治療均未勾選，肇致治療人員有無將處遇計畫落實執行於歷次治療當中，該監已無從評核，遑論能夠評估治療成效。

(3) 臺中監獄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林○○入監之評估報告書中，第拾項「性侵害加害人精神、智能和再犯危險性評估」有關精神狀態、智能評估和其他人格狀態、精神科診斷多軸評估等各欄，均漏未填寫。又從前開報告書之結論顯示，評估人員認為林○○「認知扭曲嚴重」，卻評估其「自我控制能力佳」，前後顯有矛盾。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經與當時治療師再行確認係因漏植所致，前揭文字應為「自我控制能力『不佳』」。

- (4)96年11月16日至100年1月27日林○○於臺中監獄接受團體治療，惟查歷次團體治療紀錄表，64次團體治療中，治療人員有48次未勾選治療課程，且紀錄內容過於簡略，亦未記載林○○於當次治療之狀況與表現。復從前揭紀錄表中有關團體過程簡述觀之，部分團體治療過程，治療師有未按該次治療主題進行治療者，例如：97年3月7日治療課程係勾選放鬆訓練、社交技巧管理、情緒管理，惟該次團體過程卻記載：1.新成員2796加入，說明團體基本規則，舊成員都能琅琅上口。2.2796轉入原因，不坦承案情，面對女性治療師無法說出犯案之困難。3.其他成員生活人際因應。本院諮詢之專家經審閱前開資料後，亦提出如上之缺失。
- (5)100年1月5日臺中監獄於林○○出監前完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該報告書將出監日期誤植為88年4月23日，且查Static-99、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均未填寫。又該監於當天完成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其中有關獄中處遇執行情況、個人對獄中處遇的認知、治療/輔導成效評估、總結敘述等欄位，均漏未填寫。法務部矯正署卻猶以「治療師考量個案尚在治療階段，而未將有變動可能性之欄位詳具」等語辯稱。然林○○於100年1月27日業已完成治療階段，並於2月2日刑滿出監，該監理應儘速補具並提供予雲林縣政府，俾有效銜接社區處遇，竟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100年6月30日將補正資料函寄該府。顯然該署上開所稱部分欄位缺漏之原因，並非實情。
- (6)復據內政部查復表示，有關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之「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係指治療者得依自己熟悉或常用之動態危險評估量表進行評估，如：快速性犯罪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SONAR量表（Sexual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或該部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發展之「穩定動態危險評估表」等，其與該報告書中第二項「再犯可能性評估」意義不同。惟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林○○之「再犯危險

評估報告書」中有關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漏未填寫之情事，竟稱：前揭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即指本報告書之第二項「再犯可能性評估」，實務上不另將該結果重複填載於該欄位等語。

(7)按性侵害犯罪產生之原因相當複雜且多元，如欲對性罪犯能有良好之處遇效果，應有周詳之評估，以發掘其核心問題，並於處遇過程之中，經常省視與調整處遇內容。惟該監強制治療紀錄過於簡略，以致完全無法評核治療人員對於林國政有無進行妥適之評估，並針對其犯罪成因及核心問題，擬定完整之處遇目標，亦無法知悉每一療程實施後，林○○實際改善情形，其治療效果堪慮。且據臺中監獄於本院約詢時稱林○○係病態人格，難以改變云云，惟卷查林國政所有之治療紀錄，卻未記載此項評估。

3.上開處遇紀錄及書表有誤植、缺漏及過於簡略等情事，法務部矯正署及臺中監獄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署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督導外聘專業人員，並明確要求治療者應詳實填載相關書表等語。足見臺中監獄平時即未確實督導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相關治療紀錄及書表，致處遇資料無法有效銜接社區處遇，亦無法評核治療效果，實有疏失。

(二)臺中監獄曾將林○○治療成效提報 7 次治療評估會議討論，每次會議時間約 3 至 4 小時，惟其中 5 次會議之評估人數多達 2 百餘人，顯見該監對於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成效之評估流於形式：

1.按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監獄應成立輔導評估小組，評估輔導成效；指定監獄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及輔導評估小組，分別評估治療成效及輔導成效。

2.查林○○自 93 年 5 月 14 日至 96 年 5 月 13 日於臺中監獄接受刑前強制治療，期間經提報 6 次評估會議討論，均經認定仍需再繼續診療。嗣林○○於 96 年 5 月 14 日刑前強制治療期滿，接續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及強暴未遂等罪刑，該監曾將林○○提報犯性侵害罪受刑人強制治療 96 年度第 8 次篩選會議，就其接

續執行妨害性自主罪本刑，是否需治療乙節，進行審查，並決議林○○需要繼續接受身心治療。林○○於刑中治療期間，該監於 99 年 7 月 6 日再次將其提報強制治療評估會議討論後，認定其仍須再繼續施予強制治療。惟從法務部提供前揭 7 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說明顯示，其中 5 次同時提會討論之受刑人個案竟多達 2 百餘人（詳見表 1），且每次評估會議約 3 至 4 小時，平均每一個案僅有 1 分鐘時間可進行評估審查。

表 1、歷次臺中監獄將林○○提報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情形

會議時間	會議情形	該次評估會議討論之個案數
93 年 7 月 6 日	提報 93 年第 3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17 名
93 年 9 月 7 日	提報 93 年第 4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18 名
93 年 11 月 2 日	提報 93 年第 5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20 名
94 年 1 月 4 日	提報 94 年第 1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18 名
94 年 3 月 1 日	提報 94 年第 2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14 名
94 年 9 月 6 日	提報 94 年第 5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治療。	44 名
99 年 7 月 6 日	提報 99 年第 4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討論後，認定其仍須再繼續強制治療。	98 名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書面資料彙整製作。

3. 法務部矯正署及臺中監獄於本院約詢時均未否認前開情事，且分別表示：該署已增加指定監獄，並請各機關積極洽詢專業資源入監協助；該監擬增加會議之次數，並針對性侵犯狀況分類處理，減少每次評估人數云云。
4. 據上，監獄治療評估小組之功能，本係為評估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接受強制治療之成效，惟臺中監獄將林○○治療成效所提報之 7 次治療評估會議，其中 5 次會議之評估人數竟多達 2 百餘人，致使該小組對於每一位接受評估之受刑人，平均僅有短短

1 分鐘之時間可進行討論評估，在有限時間之下，實難以深入評估每一位受刑人之治療成效，全憑治療者於會議中自行提出疑義之個案進行討論，造成該小組之評估功能流於形式，實有疏失。

(三)臺中監獄未能妥適安排團體治療，致每次治療人數迭有變化，有時甚至超過團體治療之理想人數，且受治療成員亦有流動之情事：96年11月16日至100年1月27日林○○於臺中監獄接受團體治療，惟查64次團體治療紀錄表，每次團體治療人數迭有變化，其中31次團體治療人數超過12人，甚至有多達20人者。又按團體治療有其進程，每次治療有其課程及目標，惟前揭受團體治療成員卻有流動之情事，致使部分成員係第1次進入團體治療，惟部分成員已進行多次治療，造成受治療者治療進度不一。例如：部分受刑人已接受社交技巧訓練課程，惟部分受刑人尚未進行該課程。本院諮詢之專家經審閱前開資料後，亦提出如上之缺失。針對上開情事，法務部矯正署坦承：獄中團體治療人數係以8至12人為原則，惟過去獄中性罪犯之矯治常因處遇經費、授課內容及團體性質等因素，致團體成員數偏多或不一，惟將逐步改善。林員自96年至出監前參加之團體，其人數已逐漸減少，至其出監前，參加之團體人數已降至10人等語。

(四)臺中監獄未能定期檢核並適時調整林○○之處遇內容，以提升其治療成效：

依據臺中監獄於100年1月5日完成之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所載，96年11月16日至100年1月5日林○○接受71次團體心理治療¹、97次團體輔導教育（此係從96年1月8日起開始）。惟林○○接受長達3年餘之團體治療期間，臺中監獄僅分別於98年10月1日及99年6月24日由治療者完成其治療輔導成效報告，且針對其治療輔導成效，僅於99年7月6日提報99年第4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討論，足見該監並未定期檢核林○○之處遇進程及成效，並透過評估小組適時檢討及調整其

¹ 惟法務部僅提供64次團體治療紀錄表。

處遇內容。又查前開兩次評估報告均認其治療成效不佳，並載明：「個案參與治療的態度仍較隨便，對於團體討論內容參與度低，思考較為固著僵化，不易改變」、「個案參與治療的態度仍較敷衍無明顯改變，不在意團體成員討論內容，較專注於自己內在想法，對於觀看感人之影片後，團體其他成員皆有明顯情緒波動與流淚，但個案仍面無表情與感情流露」，惟該監在林○○治療輔導成效遲未見具體進展之下，猶未適時檢核調整其處遇內容，以有效提升其治療成效，實有疏失。

(五)綜上論結，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內容常有誤植、缺漏及過於簡略等情事，且臺中監獄將林○○治療成效提報 7 次治療評估會議，其中 5 次會議之評估人數竟多達 2 百餘人，致評估小組難以深入評估每一位受刑人之治療成效。復以林○○雖接受長達 3 年餘之團體治療，惟臺中監獄未能妥適安排團體治療人數，亦未定期檢核其處遇進程及成效，並適時調整其處遇內容，以提升其治療成效。俱見臺中監獄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其治療因循敷衍，徒具形式，實有疏失。

三、臺中監獄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輔導核有多項違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按 86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該部矯正司掌理關於監獄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技能訓練、衛生及戒護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嗣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爰設矯正署。依據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掌理之事項，包括：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二)查臺中監獄辦理林○○治療輔導核有上述多項違失，包括：該監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林○○之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亦未將治療者對其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討論審查；該監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

強治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其治療因循敷衍，徒具形式等缺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再查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各監獄與指定監獄辦理輔導及治療時應訂定實施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定，並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報請法務部備查。爰臺中監獄每半年依前揭規定陳報其辦理情形，且該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治療輔導情形，除不定時進行電話督核外，亦將該項業務納入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重點項目之一。惟法務部提供該部矯正署之相關督考資料，僅係該監每半年所報之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評估會議紀錄，並無其他具體督核之紀錄或資料。況前開會議紀錄僅記載該監通過及未通過評估之受刑人名單，內容過於簡略，該署僅透過會議紀錄及以電話方式進行督核，根本無法充分掌握及評核該監辦理是項業務之實際情形及具體缺失。再審視法務部提供之近 3 年矯正機關業務評分表，「性侵害與家暴收容人個案管理及處遇情形」僅係眾多評鑑項目中之 1 項，亦難以呈現矯正機構辦理性侵害治療輔導之具體成效。

(四)綜上所述，臺中監獄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輔導核有多項違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復該署對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治療輔導業務之督導考核有欠落實，以致無從有效督促所屬矯正機關確實執行是項業務，均核有缺失。

四林○○分別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及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惟雲林縣政府均未依規定安排其於期限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致使林○○兩次出監後均未進行相關治療輔導，確有違失：

林○○因犯強姦未遂、妨害自由及竊盜等罪，於 86 年 6 月 6 日入臺中監獄服刑，並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林○○於 91 年 4 月再犯強暴未遂及竊盜等罪，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5 月、1 年 8 月確定，並應於刑前接受強制治療。林某於 96 年 5 月 14 日刑前強制治療期滿後，接續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及強暴未遂等罪刑，並接受刑中強制治療，至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惟因雲林縣政府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致使林○○兩度出監後均未曾進行相關治療輔導，經核該府有

下列違失：

(一)林○○曾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惟因雲林縣政府未積極落實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之作業程序，致使其已出監多時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核有違失。

1. 按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復按 87 年 11 月 11 日發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接獲加害人檔案資料後，應即進行個案資料之建立，並由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加害人之檔案、個案資料作成加害人身心狀況評量表及處遇書。再據內政部 88 年 4 月 20 日函頒之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未建立個案資料之加害人，防治中心得於其出獄後之 2 週內，以書面通知至指定處所晤談，或依情況需要進行訪查；且防治中心應於加害人出獄後 1 個月內，完成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工作，即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研商完成加害人身心狀況評量表及處遇書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合先敘明。

2. 查林○○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後，雲林縣政府於同年月 19 日發文通知其於同年 10 月 22 日至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接受晤談評估。案經該院評估人員於 10 月 22 日評估後提出處遇建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 年（半年評估一次）一個別」，該府防治中心亦於同日完成林○○個案資料表。惟該府卻於 5 個月後，即隔年 3 月 20 日始召開評估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林○○應接受每週 1 次為期 1 年之身心治療。該縣衛生局遂於 91 年 4 月 12 日函知該府防治中心應通知林○○於同年月 30 日開始第 1 次之身心治療，惟該治療時間距林某出監時間已達 7 個月之久，且其已於 91 年 4 月 4 日犯強暴未遂罪後再度入監，故未能進行相關治療。

3. 當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雖均未明文規定各地方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期限，惟為使社區處遇得以儘速展開，前揭法令已律定各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應於加害人出獄後 1 個月內完成其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辦畢後即召開評估小組會議進行研商及完成處遇書，雲林縣政府自應按該程序儘速安排加害人治療輔導工作。然而，該府卻於林○○假釋出獄月餘後，始完成晤談評估及建立個案資料，並遲至隔年 3 月 20 日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研商完成處遇書，造成林○○假釋出監已久，卻仍未進入治療階段。迨本院約詢時，該府猶以「當時法令並無規範辦理時程」等語強辯，藉此推諉卸責，核其行事顯欠積極。

4. 綜上，林○○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雲林縣政府卻遲於月餘後之 10 月 22 日始完成晤談，並迨隔年 3 月 20 日召開評估小組會議進行研商並完成處遇書，期間無故延宕 5 個月之久，肇致林○○自假釋出監後至 91 年 4 月 4 日犯強暴未遂罪為止，始終未能進行治療輔導，顯見該府未積極落實執行加害人治療輔導之作業程序，延誤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時效，核有違失。

(二) 林○○有 2 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於假釋期間犯罪之紀錄，且其於 100 年 2 月 2 日出監前經臺中監獄評估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惟雲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安排其於期限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乏相關追蹤列管機制，致使林○○出監 1 個多月，仍未進行相關治療輔導，實有違失。

1. 按 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應安排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內政部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落實執行上開規定時有參考準據，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依該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後，對於符合規定且資料

完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 星期內完成發文通知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考量合理之公文送達時間，前揭指定加害人到場接受治療輔導之時間，應與發文通知時間相差至少 1 星期以上，最長不得超過 3 星期。

2. 依據內政部查復表示：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收到臺中監獄來函檢送林○○相關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後，依上開規定應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完成發文通知其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前開所指定之時間最遲不得超過 100 年 2 月 15 日云云。經查：

(1) 臺中監獄為銜接加害人社區處遇治療之需要，於同年 1 月 5 日完成林○○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評定其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²，並建議出監後至少接受 1 年之身心治療。又該監評估人員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評估完成之「臺灣臺中監獄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於該報告第拾項有關「再犯危險程度」亦評估認為林○○有「高度再犯危險性」。臺中監獄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將林○○之判決書及前揭相關資料，函送雲林縣政府安排其接受治療輔導。

(2) 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接獲臺中監獄所送前揭相關資料，並由該府社會處於翌日簽收後，以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機社工字第 1002300097 號函送請該縣衛生局依法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事宜。該縣衛生局於同年 1 月 27 日收到前揭資料後，雖即簽擬：「1、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治療。2、

² 林○政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二項「再犯可能性評估」經評定為中危險，並勾選「過去學校經驗適應不佳」、「第一次犯案年齡低於 18 歲」、「受害者與犯案人互不認識」、「目前年齡小於 35 歲」、「原生家庭關係不良」、「出獄前仍未結婚」、「先前曾犯過性犯罪」、「曾有假釋再犯的紀錄」、「曾被診斷人格違常」、「性格仍衝動/易怒」、「仍無維持親密關係的能力」、「對受害者的同理心低或無感覺」、「仍對偏差性行為感到興奮」、「沒有伴侶」、「未來可能有婚姻問題」、「不易找工作」、「沒有好的監督者」、「居住地可能不穩定」、「沒有社會支持網絡」等項；又該監所附之 STATIC-99 等量表係評定林○○為「高度」再犯危險群，其分數列為 6 分。

附件本科抽辦。」並經局長決行在案。惟該局卻遲至 100 年 3 月 18 日始簽辦書面通知之函（稿），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文作業，且前開函文係指定林○○於同年 4 月 11 日到場接受評估，此距林某應於 2 月 15 日前接受治療輔導之時間，已延宕近 2 個月之久。該縣衛生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揭作業時程未符法令規定等語。

(3)雲林縣政府係該縣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之主管機關，惟接獲林○○相關資料後，僅發文通知該縣衛生局辦理治療輔導事宜，由該局承辦人員自行建立個案資料及協調安排處遇時間，致使林○○出監後遲未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社區處遇之空窗期。該府事後坦承：本案進行檢討後，調整 1 名約僱人力專責該項業務，並建立控管追蹤機制等語。顯見該府對於加害人治療輔導工作，欠缺相關追蹤控管機制，全憑該縣衛生局承辦人員自行安排及掌控所有作業進度。

3.據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已明定各地方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應安排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治療輔導，俾使加害人得以儘速銜接社區處遇。況林○○已有 2 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於假釋期間犯罪之紀錄，其於出監前業經臺中監獄評估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前揭評估結果並經臺中監獄函送雲林縣政府在案。該府接獲資料並經檢視後，理應知悉林○○係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儘速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乏相關追蹤列管機制，致使其出監 1 個多月，仍無法進行相關治療輔導，造成社區處遇之空窗期，確有違失。

五、雲林縣衛生局長久以來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加害人出獄資料之登打作業，又該縣警察局於系統平臺查無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時，既未主動聯繫衛生局協助登打，亦未積極注意查看訊息，且警察局指定登記報到之時間已超過林某出監 2 個多月，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即時將其納入社區監控機制，足見該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機關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核有疏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 7 年。次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矯正機關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應將加害人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揭資料時，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至其戶籍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登記。

(二)查內政部為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工作，業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建置完成「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並以 95 年 4 月 2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69199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相關事宜略以：有關「加害人出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承辦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業務之人員，於接獲監獄所送之處遇建議書後，檢視符合需為登記及報到之人，應協助辦理「加害人出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各項欄位資料登打，以利本系統後續作業開展。雲林縣政府接獲上開函文後以 95 年 5 月 1 日府社幼字第 0950042670 號函請該縣衛生局依規定辦理前揭資料登打作業在案，該局亦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工作常規」第 3 點律定：「收到判決書，先上內政部家暴性侵害資訊系統登打資料：加害人登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加害人出獄作業登記表—登打相關資料輸入後，系統呈現出需登記報到」之處理流程。經查：

1. 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接獲臺中監獄所送林○○之相關資料，並由該府社會處於翌日簽收後，以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機社工字第 1002300097 號函同步通知該縣衛生局及警察局分別依法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該縣衛生局於同年 1 月 27 日收到前揭資料後，僅於同年 31 日建立個案處遇資

料，並未依前揭函示規定於「加害人出獄作業一出獄通知書登錄」登打資料，以致內政部「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未有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因而造成該縣警察局於同年月 27 日收到縣府函轉臺中監獄所送之判決書後，未即辦理登記報到相關前置作業。然而，該縣衛生局於本院約詢時竟稱：本案承辦人員係於 95 年 12 月承接加害人治療輔導業務，但不知道要登打「加害人出獄作業一出獄通知書」各項欄位資料云云。足見雲林縣衛生局長久以來即未落實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登打之作業程序，益見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

2. 雲林縣警察局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接獲縣府函轉林○○之判決書後，雖即簽辦：「依規定辦理林君登記報到事宜」，惟因當時「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尚未出現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故該局未即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嗣後法務部獄政資料系統於 100 年 2 月 9 日凌晨 3 時 18 分完成林案之資料轉檔，內政部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接收上開資料經過比對後，林案應辦理登記報到之訊息於當時（100 年 2 月 9 日凌晨 3 時 18 分）已呈現於該系統。然該縣警察局卻遲至同年月 23 日始進入上開系統查悉該項訊息，並於 25 日製作完成通知林○○應於同年 4 月 12 日至該局辦理登記之書函。當林○○之父親於同年 3 月 15 日代為簽收通知時，其已出監 1 個月餘，並於同年 3 月 13 日涉嫌性侵並殺害葉姓少女。

(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矯正機關所送加害人資料後，應通知加害人辦理登記之期限，雖未有明文規定。惟從該辦法律定「矯正機關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應將加害人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內容以觀，即係為警察機關能有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之合理時間，俾使加害人出監後之社區監控機制能夠得以無縫接軌。然該縣警察局收到判決書後，於登記系統平臺查無該筆加害人資料時，既未聯繫衛生局協助登打加害人出獄資料，復未注意查看訊息，顯見行事消極，益見該府機關之間缺乏

橫向聯繫。況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後，認為該縣警察局雖未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惟違反公文處理規定，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警察機關如未見到訊息時，應主動聯繫網絡單位協助登打資料云云。雲林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該局承辦人員辦理時程確實有不當及疏忽之處云云，僅以「承辦人員於 2 月 9 日於系統中未見到林○○資料，且同時兼辦多項業務，故未能持續注意查看系統有無呈現林○○應登記報到之訊息」等語置辯。

(四)綜上所述，長久以來雲林縣衛生局接獲縣府函轉監獄所送之加害人相關資料後，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加害人出獄資料之登打作業；又該縣警察局於登記系統平臺查無林○○需登記報告之訊息時，既未主動聯繫該縣衛生局協助登打，亦未積極注意查看林○○應登記報到之訊息，俾能儘速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該局指定林某辦理登記之時間，已超過其出監 2 個多月，此均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即時將林○○納入社區監控機制，造成再犯預防之空窗期，足見該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機關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核有疏失。

六、長期以來，雲林縣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未依規定安排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治療輔導，任令渠等出監許久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形成社區處遇之重大漏洞，顯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致加害人出監後社區處遇無縫接軌之目的無從落實，核有違失：

(一)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依規定應於 1 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已如前述。查 98 年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期間雲林縣刑滿出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計有 30 人，惟雲林縣政府接獲監獄函送之相關資料後，安排渠等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之時間，均逾 1 個月，其中 18 名甚至超過半年以上（詳如表 2），顯然該府長期以來即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致渠等出監許久之後，始進行第 1 次治療輔導，益見本案林○○並非該府延遲安排治療輔導之單一個案。

表 2、98 年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雲林縣刑滿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情形一覽表

編號	出監日期	監獄函送個案相關資料之日期	雲林縣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之情形	
			發文通知時間	指定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之時間
1	98.01.02	97.12.31	98.04.14	98.04.18
2	97.12.29	98.01.08	98.04.09	98.04.18
3	98.02.09	98.02.02	98.07.30	98.08.11
4	98.02.09	98.02.02	98.07.30	98.08.11
5	98.02.10	98.02.10	98.07.30	98.08.11
6	98.03.19	98.02.23	98.07.30	98.08.11
7	98.03.04	98.03.03	98.11.05	98.11.14
8	98.02.15	98.02.24	98.07.30	98.08.11
9	98.09.19	98.03.11	99.03.15	99.03.20
10	98.04.15	98.04.13	99.02.03	99.02.27
11	98.06.01	98.04.14	99.02.03	99.02.27
12	98.04.30	98.06.19	99.02.03	99.02.27
13	98.05.28	98.09.07	99.05.12	99.05.25
14	98.10.01	98.09.28	99.05.12	99.05.25
15	98.12.13	98.12.11	99.08.31	99.09.08
16	98.12.20	98.12.15	99.05.04	99.05.22
17	98.12.26	98.12.25	99.08.31	99.09.15
18	99.02.15	99.01.13	99.08.31	99.09.06
19	99.03.02	99.02.02	99.08.31	99.09.13
20	99.02.09	99.03.12	100.03.10	100.03.28
21	99.03.25	99.03.16	100.03.02	100.03.14
22	99.06.28	99.05.05	100.04.01	100.04.08
23	99.08.25	99.07.07	100.03.10	100.04.01
24	99.06.07	99.07.07	100.03.24	100.04.07
25	99.07.09	99.07.07	100.03.24	100.04.08
26	99.11.07	99.10.11	99.12.09 轉新 北市處遇	—
27	99.11.07	99.10.11	100.03.25	100.04.21
28	99.11.24	99.10.21	100.03.25	100.04.22

編號	出監日期	監獄函送個案相關資料之日期	雲林縣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之情形	
			發文通知時間	指定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之時間
29	100.02.02	100.01.14	100.03.31	100.04.01 (收押於看守所)
30	100.03.19	100.02.18	100.04.01	100.04.08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二)上開延遲安排加害人社區處遇之情事，雲林縣政府雖辯稱：該縣執行處遇人員量能不足，致個案無法即時接受處遇治療云云。惟該府係該縣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於社區處遇人力不足之情況，自應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助解決，竟未能積極妥為處理，任令加害人已出監多時卻遲未進行治療輔導，甚至有出監已超過 6 個月卻仍未獲治療者，該府難辭執行不力之咎。復查該府 96 年度第 1 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中，鄭○○教授曾提案：「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治療團隊人員不足，造成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處遇結束卻遲遲未能接受治療，應開發及招募更多團隊人員，協助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業務之進行」，並經該府列管在案。惟該府嗣後竟在處遇人力依舊不足之情況下，於 97 年間解除列管，致使加害人出監許久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之問題持續存在。

(三)綜上，加害人出監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目的係為落實並延續其在監獄期間所受之矯治處遇效果，使加害人於社區生活期間，仍能得到適當之監控與治療，增加其行為控制能力，學習避開再犯危險情境及生活適應技巧，以有效預防再犯。為使加害人出監後得以儘速銜接社區處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已明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監獄或軍事監獄所送資料後，應安排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雲林縣政府長期以來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進行第 1 次治療輔導，亦未積極謀求改善措施，任令加害人出監許久卻仍未接受治療輔導，造成社區處遇之重大漏洞，顯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致加害人出監後社區處遇無縫接軌之目的

無從落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中監獄未依規定於林○○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將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亦未將治療者對於林○○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審查；該監復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於性侵害治療業務，因循敷衍，徒具形式，均有違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林○○分別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及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惟雲林縣政府均未依規定安排其於期限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致使林○○兩次出監後均未進行相關治療輔導；復雲林縣衛生局長久以來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加害人出獄資料之登打作業，又該縣警察局於系統平臺查無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時，既未主動聯繫衛生局協助登打，亦未積極注意查看訊息，且警察局指定登記報到之時間已超過林某出監 2 個多月，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即時將其納入社區監控機制，足見該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機關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此外，長期以來，雲林縣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未依規定安排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治療輔導，任令渠等出監許久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形成社區處遇之重大漏洞，顯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致加害人出監後社區處遇無縫接軌之目的無從落實，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計有 49 所，其中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專業處遇之指定機關，分別為臺北、臺中、彰化、嘉義、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中女子監獄及明陽中學等 10 所機關。將評比結果及指標將納為例性、常態性督導考評項目。
- 二、法務部矯政署及雲林縣政府相關人員議處申誡或大過不等之處分。

註：經 104 年 1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結
案存查

170、臺北市府辦理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高分低就疏失，嚴重斷傷升學考試公信力，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

臺北市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斷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臺北市郝龍斌市長提出「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政策，係希望在「一綱多本政策」及配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科前提下，選擇最適單一版本教科書，以解決一綱多本引發之課程銜接、學習壓力及學生升學與轉學經濟負擔等問題。為規劃、辦理其相關事宜，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共同組成「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簽訂「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政策合作備

忘錄」，並擬訂「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經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7 日備查。該計畫實施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三個市（以下簡稱北北基），北北基三市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全部參與北北基各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作業。而北北基聯測一學年度辦理一次，與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日期及時間相同。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日期為 5 月 21 日－22 日；6 月 8 日申請入學放榜；6 月 18 日登記分發入學放榜。

然臺北市政府首辦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100 年 6 月 18 日登記分發入學放榜後，部分學生、家長反映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成績與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成績有落差，引起考生、家長及社會各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為安撫學生及家長心情，由臺北市郝龍斌市長於 7 月 12 日上午宣布，「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改分發」補救措施，對自認「高分低就」之考生予以「改分發」補救，創我國升學史上改分發首例。審視臺北市政府處置因應過程，核有下列疏失之處：一、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申請入學門檻需做妥適調整，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引起考生、家長及社會各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均核有疏失。

(一)查北北基高中職聯測是入學招生考試，入學分發管道則分為聯合申請入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聯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是以考招分離的方式辦理國中生升學。考生取得入學測驗成績之後，再根據其興趣、性向、特殊才能透過適合的入學管道，選擇其所愛的學校及志願就讀，為高中職多元入學設計之精神。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聯合申請入學於 100 年 6 月 8 日放榜，為第一階段之入學分發，由各高中職依其辦學特色，除定有申請門檻分數外並採計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參與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情形，以及特別條件等綜合考量予以分發，學生可依據

北北基高中職聯測分數、興趣、能力及就近入學等因素，向適合自己的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校數規定為公立高中 1 所、私立高中 1 所、公立高職 1 所、私立高職 1 所，以落實「選其所愛，愛其所選」之精神。而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緊接在北北基高中職申請入學之後辦理，於 6 月 18 日放榜，係依據學生之北北基高中職聯測成績及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多 80 個志願），分發結果受當年度考生成績分布及個人志願排序而有所不同，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兩者的招生方式，精神與內涵均不同，錄取分數亦有所差異。

(二)然因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是首次舉辦，各公私立高中職欠缺往年測驗成績參考資料之下，爰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大心測中心）提供之 99 學年度全國基測資料來訂定各校申請入學門檻，以致 6 月 18 日登記分發入學放榜後，參加第一階段聯合申請入學之考生，對照各校登記分發入學最低錄取分數，發現有「高分低就」情事，原因應是部分高中職參照 99 學年度全國基測資料，訂出較高之申請入學門檻所致。此因按往年全國基測招生資料，各高中職入學管道招生放榜後，申請入學分數比登記分發分數略低。然北北基 100 學年度聯測實施區域僅限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三個市，招生學校為北北基三市境內公私立高中職，而報考學生亦主要為北北基三市之國中畢業生，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在基準已改變下，因而北北基聯測量尺計算分數往下降，但臺北市政府卻未能預先防範，提醒學校注意這項變化，又部分學校又忽視考生母體與往年迥然不同之事實，以致部分高中申請入學門檻仍以去年全國基測標準訂定，門檻分數變成偏高，使申請入學學生有所顧慮，不敢申請心目中排行較前的學校，造成「高分低就」情事，臺北市政府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預防事端於先。

(三)另審視臺北市政府之處置過程，6 月 18 日登記分發入學放榜後，部分考生、家長即反映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錄取成績有落差，有「高分低就」情事，質疑考試公平性，惟臺北市政府初期卻堅決表示拒絕採取補救措施，直到民怨壓力排山倒海而來，臺

北市長郝龍斌才於 7 月 12 日公開道歉，並宣布申請入學已報到之考生可報名改分發，創我國升學史上改分發首例。郝龍斌市長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各校給學生不太正確的分數資料，所以才要負責補救。主要是給不太正確資訊，才造成學生誤判。」、「只要學生受到不公平對待，且是政府該負責任，市政府就會勇於承擔。」，顯然臺北市政府於事發時，並未及時承擔錯誤，妥適因應，而係拖延 24 天後，鑑於民情輿論壓力變大，才迫於壓力，決定以「改分發」措施解決不滿。

(四)綜上，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與往年全國基測母群體比較，已有巨大改變，為清楚之客觀事實，惟臺北市政府卻未能事先體察此變化，提醒學校預為因應規劃，對申請入學門檻做妥適調整，預防事端於先，肇致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情事；又在引起考生、家長及社會各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在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以解決不滿，均核有疏失。

二、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斲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間接對所謂「低就」之學校造成傷害，並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

(一)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於 100 年 6 月 18 日放榜後，部分學生、家長反映聯合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成績與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成績有落差，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臺北市政府先於 7 月 9 日和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開會達成共識之後，決定對於參加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測申請入學錄取並報到學生進行「改分發」作業，並將此共識電告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獲同意辦理。又臺北市政府為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承辦機關，為安撫學生及家長心情，先由郝龍斌市長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上午宣布「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改分發」補救措施，並依程序由北北基 3 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及委員學校代表，於 7 月 12 日下午召開之「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

度聯合申請入學第 3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改分發」作業。

(二)本次申請入學改分發報名學生計 2,942 人，成功改分發學生為 2,652 人，成功改分發率達九成。改分發作業實際錄取名額採外加增額，增額之國立學校，其每班至多增額 1—3 名。而改分發後，影響教育部所轄私立學校共計減少 209 人（新北市立私立高中普通科減少 101 人，私立高職減少 85 人，基隆市立私立高職減少 23 人），其中新北市私立高中普通科減少 101 人部分，由教育部加強協助並輔導私校之經營及發展，並同意私校辦理二次招生，把可能的衝擊降到最低。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完竣後，北北基 3 市國中畢業生完成錄取、報到手續者達 9 成以上。

(三)然檢視臺北市政府對「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改分發」之決策依據，誠如 100 年 9 月 23 日本院約詢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馮青皇主任秘書所言：「『高分低就』係學生的主觀感受，這是一種心理感受問題，因此，確切的人數並不容易估算。」，並無精確統計資料或數據，以證明「高分低就」問題之嚴重程度，及訂定改分發之客觀標準，該府即對自認「高分低就」之考生予以「改分發」補救，不僅嚴重斲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間接對所謂「低就」之學校造成傷害，且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進而影響未來 12 年國教、高中職社區化等教育政策之推動。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對聯合申請入學部分考生「高分低就」採取之補救措施，過程及結果雖尚稱圓滿，但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斲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間接對所謂「低就」之學校造成傷害，並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申請入學門檻需做妥適調整，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

疏失，引起考生、家長及社會各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均核有疏失。另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輒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間接對所謂「低就」之學校造成傷害，並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康前局長為政策負責，請辭獲准，業於 100 年 8 月 9 日去職；另林前副局長職務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調整為參議。
- 二、針對 100 年北北基聯測及招生辦理情形，北北基三市將邀請北北基聯測、各招生管道主任委員學校及心測中心共同召開檢討會議，研擬具體妥適改善措施，以作為基北區高中職 101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之參據。
- 三、因應 101 年基北區學生將參加全國基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加強多元入學宣導工作，並適時、適度公開相關參考數據及資訊，同時督導各國中落實親師生升學制度說明及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註：經 101 年 1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1、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逾 7 年未提出興建計畫，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洵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貳、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逾 7 年仍未積極提出興建計畫，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北教大）為興建推廣教學大樓，於 90 年 7 月 9 日報請教育部同意將該校經管原省有宿舍用地（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3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291 平方公尺）作為該大樓用地使用。經教育部以 90 年 10 月 9 日台（90）師（三）字第 90131157 號函復該校得依法辦理。北教大嗣依據「國有公用

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經檢討後需繼續使用興建推廣教學大樓，乃報經教育部轉報經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93 年 1 月 30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留用該 623 地號土地，並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同意備查。

(二)嗣北教大因該 623 地號土地依規劃構想書分析有畸零地問題，倘單獨開發，需保留部分土地供同小段 622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57 平方公尺）整補之用，經評估兩筆土地以合併建築開發為宜，該校遂依公有土地撥用程序，於 93 年 6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擬以有償撥用（新臺幣【下同】17,128,500 元）方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申請撥用 622 地號國有土地。經函報國產局辦理撥用，並經行政院 93 年 8 月 2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23806 號函准予有償撥用。

(三)惟北教大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截至本（100）年 10 月，已逾 7 年，該校僅於 95 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設計及地質鑽探預算 160 萬元，然當年度全數未支用並保留至 96 年度繼續執行。至 96 年間該校因優先興建綜合教學大樓，托詞校務基金財源有限，難以支應教育推廣大樓興建經費，而停止執行該項預算，實則校務基金財源足以支應興建經費。迄至 99 年底均未再編列預算，亦未依預定用途提出興建計畫循行政程序報准，未能充分發揮土地原定效益。且自 94 年 10 月起迄至 98 年 2 月間，竟擅將該地對外出租收益及作為停車使用，未能符合留用目的，且其出租收益與成本顯不相當，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四)綜上，北教大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逾 7 年未積極提出興建計畫，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

二、北教大留用及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未依原目的用途使用，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情事，且未能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洵有缺失。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

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復按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 1 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北教大於 93 年 8 月 20 日奉准撥用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2 地號國有土地，自是日起即應按撥用目的興建使用。至同小段 623 地號國有土地，應由北教大本管理權責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管理使用。

(二)惟查，本案土地逾期未依原目的用途使用，財產主管機關於 95—99 年調查土地使用情形時，北教大分別查填「規劃中」、「刻正公告徵選建築師並訂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資格標」、「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刻進行報部構想書製作中」、「該校原擬提報推廣教育大樓工程規劃構想書，應鄰地私有地主請求，刻正評估是否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該區土地」、「該校應鄰地私有地主請求共同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該區土地，經委請專業機構完成評估，該校刻續就其他建議開發方式併予考量中」，藉詞因辦理規劃設計及開發方式等作業，致無法建築使用，未依規定主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三)綜上，北教大留用及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未依原目的用途使用，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情事，且未能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洵有缺失。

綜合上述，北教大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撥用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2 地號國有土地，行政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訂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移交事宜。
- 二、該校經檢討對於本案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3 地號國有土地，仍有維持公用需求之必要，並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於 101 年 2 月 20 日、4 月 6 日及 8 月 16 日邀請專業團隊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到校說明整合與辦理進程，將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送事業概要申請劃定都市更新範圍。

註：經 101 年 11 月 2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2、彰化縣政府未指導及考核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工作；該公所未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延宕建造執照取得，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暨永靖鄉公所

貳、案由：

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計畫主辦機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部分：

(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 2 年 3 個月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核有怠失。

1.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

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復依行為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及風景區之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案開發土地面積為 4.0355 公頃，依上開規定應由該公所擬具開發計畫向縣政府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俟取得開發許可後，依核定計畫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並依變更編定情形實施管制。

2. 本案由縣政府代辦建築師遴選工作，再由公所簽約執行，按縣政府與施純誠建築師事務所於 93 年 5 月 20 日之議價紀錄記載略以，除同意契約條款外，並同意協助甲方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等相關事宜，惟因縣政府與該公所間分工協調欠當，該公所未依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要求該事務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而於 93 年 7 月 1 日函請縣政府代為辦理預算書圖審查工作，迄縣政府於同年 9 月 7 日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工作，該公所仍未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作，致無法申辦建造及雜項執照。嗣後該公所亦未要求該事務所依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作，而於 94 年 5 月另案委託聚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服務費用 58 萬元，增加公帑支出，該公所於 94 年 10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迄 95 年 1 月 25 日始取得建造及雜項執照，延宕建造及雜項執照取得，亦影響工程發包期程。
3. 本案預算書圖係該公所委託縣政府代為審查，縣政府於 93 年 9

月審查完成，當時開發土地之使用分區仍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墳墓用地；俟開發土地於 94 年 10 月完成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編定類別包括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三類，其中，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申請開發。惟原預算書圖部分設施係座落於變更後之國土保安用地上，該公所未依變更後土地編定情形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各項設施配置，便據以申請建造及雜項執照，復因縣政府審查建造及雜項執照時亦未察覺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即予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本案建造及雜項執照。嗣工程發包後，施工廠商（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4 日簽約）分別於 95 年 5 月 9 日及 6 月 2 日函知該公所鑑界時發現界線標竿、棒球場護網、水資源回收池及夜間照明等設施超出可建築土地範圍，若依合約書施工導致不能取得使用執照，均應由該公所自行負擔解決，惟該公所仍未能審慎處理，而要求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內容施作，致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 13 日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即因上開設施及部分 RC 排水暗溝占用國土保安用地，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經縣政府要求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惟該公所仍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而係另案於 97 年 10 月委託東穎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27 萬 5,100 元。該公所於 98 年 9 月完成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於 98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除延宕使用執照取得外，亦影響球場啟用期程。

4. 綜上，該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先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即完成預算書圖審查作業，其程序倒置，且延宕建造及雜項執照取得；嗣後土地變更編定後亦未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即辦理工程發包，雖施工廠商於鑑界後告知部分設施超出可建築土地範圍，該公所亦未審慎處理，仍要求廠商依契約內容施作，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 2 年 3 個月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另該公所與縣政府間分工協調欠當，致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建築師辦理土地使用分

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事宜，而另案委託其他廠商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85 萬餘元，核有怠失。

(二)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迄今仍未開放使用，核有怠失。

1.按行為時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同要點第 23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2.查本案 92 年 6 月提報體委會之計畫書及 93 年 6 月審查通過之規劃報告，均無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資料，亦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核與上開規定欠符。該球場於 96 年 9 月完工後，迄今仍未訂定使用管理辦法，相關營運配套措施付之闕如，影響球場管理維護工作，期間因該公所經費有限，僅派駐 1 臨時人員辦理球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復因該員並非體育專業人員，且管理維護工作草率，致球場雜草叢生，生態滯洪池被垃圾、棄土及雜草淹沒，喪失原有調節洪水及排水功能；另球場未定期維護且久未使用，造成紅土層下沉、磁土砂浮出及紅磚粉流失等現象，影響使用安全。俟球場於 98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公所復以上開球場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貿然開放易造成傷害為由，迄 100 年 10 月本院約詢時仍未開放使用，期間更因管理不善，致自來水表及部分電纜線遭竊，自 96 年 9 月完工起算迄今，閒置長達 4 年 1 個月。次按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4 日研提本案閒置活化推動改善報告，該球場需整修項目包括：內野區紅土刨除與重鋪、外野區植草、電纜線修復與電力申請、噴灌工程修復、地下水供水系統、停車場通道改善及球場外圍空地圍籬綠美化等，所需經費約 1,100 萬元，預估 100 年 11 月 6 日改善完成開放使用，該球場尚未開放使用即需再投入高額整修費用，肇致公帑損失。

3.綜上，該公所未依上開規定確實評估球場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

源籌措之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除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外，尚需投入高額整修費用始能開放使用，造成公帑浪費，核有怠失。

二計畫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部分：

(一)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顯有疏失。

- 1.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按行為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復依該點附表一審查項目 15 為「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由上開規定可知，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彰化縣政府須負責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
- 2.查永靖鄉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本案建造併雜項執照，由申請文件所附地籍套繪圖可知，部分設施已占用國土保安用地，惟縣政府未能謹慎審查，仍予以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本案建造及雜項執照，其土地使用管制審查工作未盡覈實。俟該公所於完工後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縣政府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該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就地合法，核有審查不周責任。
- 3.綜上，彰化縣政府未依上開規定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並要求該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疏於管理，難卸疏失之責。

(二)彰化縣政府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

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 1.按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 2.彰化縣政府於 92 年 4 月函請各公所提供土地作為規劃彰化縣標準棒球場地之用，惟取得土地後，未考量該公所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逕補助該公所 1,000 萬元興建球場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相關業務，致該公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工作，且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
- 3.綜上，彰化縣政府未本於彰化縣國民體育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切實執行，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維護有關設施，任令長期間置等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業於 100 年 11 月 6 日正式啟用，永靖國中及永靖高工於每星期一至五進駐使用及訓練，每星期六提供鄉內球隊及社區居民有興趣組隊者使用。另截至 101 年度 11 月底已辦理 13 項壘球相關賽事及活動，且場地使用率亦符合活化標準，工程會爰於 101 年 9 月 7 日解除列管。
- 二、行政院體委會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確實依規定落實審查作業；以 101 年度彰化縣政府申請案件初審為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未符者，均未獲補助。
- 三、行政院體委會確實就施工查核缺失辦理後續追蹤管考，並針對完工案件辦理營運督訪，截至 101 年度 11 月止，已辦理 59 場次督訪事宜，前開督訪辦理情形，將作為該會 102 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經費補助之評量，未辦理訪視或訪視紀錄未函報者，該會暫不受理申請補助。
- 四、另該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舉辦運動場館督訪講習會，藉由運動場館督訪講習會及專家學者之指導，加強地方運動場館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並透過運動場館營運督訪機制，逐步提升國內公立運動場館使用效益及場館與營運服務品質。
- 五、人員議處情形：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民政課課長，申誡二次；某村幹事，申誡二次。

註：經 102 年 2 月 2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貳、案由：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原係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文化處於民國（下同）87 年 7 月提出之「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區，面積約 20.01 公頃，計畫全館建築總面積為 10,665 坪，屬於大型博物館，遂採行分期建設策略，其中第一期面積為 4,504 坪（嗣後實際設計發包之建築量體約 25,545 m²（7,727 坪））。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87 年 11 月 13 日台 87 教

字第 55860 號函同意，並列入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先進行第一期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下略）18.84 億元，計畫期程 86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嗣 88 年 7 月配合精省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經行政院於 88 年 9 月核復同意繼續籌建，並於 88 年 10 月成立籌備處，同時因建館預算遭立法院凍結、籌備處人力不足及用地取得期程延誤等因素，辦理第 1 次修訂計畫（修訂內容為原籌建計畫書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之第一期計畫），並經行政院 92 年 6 月 18 日函核定，展延期程至 95 年 12 月。迄 94 年底，復因建館用地接管遲延、物價飆漲而調整設計及招標作業不如預期等因素，第 2 次修訂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5 月 9 日函同意，修正總經費為 21.02 億元，並展延期程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則於 96 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完成機關法制化；同（96）年間，再因建築工程設計單位延遲履約、工法特殊衍生施工疑義履約爭議及展示製作工程招標作業不順等因素，第 3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9 日函原則同意，調整經費為 21.90 億元，並展延期程至 98 年 6 月。迄 98 年間，又因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承商財務危機致終止契約，第 4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17 日函原則同意，展延期程至 100 年 12 月（核定經費仍為 21.90 億元）。嗣 99 年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本案籌建計畫執行情形，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文建會查明妥處後，該部再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05000355 號函加註審核意見報院，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所涉疏失如下：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不僅未能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復未能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顯有未當。

（一）依臺史博館籌備處（甲方）與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乙方，下稱竹○事務所）簽訂之臺史博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 4 條「工作期限」規定：「一、乙方於簽訂契約後，15 日內依設計競圖方案提出工作計畫書及期初簡報，經甲方同意後 60 日內提出建築計畫專案簡報。二、前款建築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乙方應於 90 日內（不含甲方行政作業時間）完成博物館基地

整體規劃……，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之各項送審作業……。三、各項須審議資料之送審作業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乙方須於 60 日內完成初步設計，提出初步設計圖說、經費概算，向甲方提出簡報；初步設計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應於 90 日內（不含甲方行政作業時間）完成建築工程詳細設計及提出簡報。乙方並應依甲方審查意見將建築結構、水電設備工程及各項施工規範……等全部圖說及相關施工預算書、說明書、結構設計分析計算書、空調設備計算書、電氣設備計算書、監造計畫……等交付甲方審核後發包……。」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90 年 12 月）2.3.3.2 規定：「為避免各項工程界面整合困擾及責任不易認定之問題，分標策略應以減少工程界面整合問題為原則……。」

(二)經查，臺史博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於 90 年 12 月 5 日簽訂契約，同年 12 月 19 日設計單位提送工作計畫書，經 2 次審查修正後，於 91 年 2 月 7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擬定工作時間表及人員配置計畫等。91 年 6 月 7 日設計單位提送建築計畫（91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因市府建議建館基地移至安平地區，故不計入履約期間），經召開會議審查修正後，於 91 年 7 月 10 日核定建築計畫，確定建築空間量體、使用性質、初步配置計畫及相關設備內容等。91 年 11 月 4 日設計單位提送整體規劃報告書，此階段依契約書規定之工作期限原為 90 日曆天，因配合展示計畫需求共計展延 35 日曆天，復經 5 次審查修正後，迄 92 年 6 月 5 日始核定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採取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之分期營建策略。

(三)次查，上開規劃階段，自 90 年 12 月 5 日簽訂契約，迄 92 年 6 月 5 日核定整體規劃報告書，期間長達 1 年 6 個月，卻未能先行妥擬執行方式，迄整體規劃報告書第 1 次審查會後，於 92 年 1 月 15 日之臨時討論會始決議「請設計單位先行提送典藏庫、行政區等初步空間規劃」；92 年 3 月 27 日之臨時討論會結論，始「請建築師儘快完成典藏大樓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及 92 年 5

月 3 日整體規劃報告書第 4 次審查會議中，主持人說明：「本館工程全部一起完成再來準備開館工作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希望能在今年 10 月間完成研究典藏跟行政大樓的發包工作，其他的部分可以在年底或明年年初發包」。迄 92 年 5 月 26 日，臺史博館籌備處以臺史博館籌工字第 0923001279 號函設計單位竹○事務所，檢附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期程表，請該所務必於 10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說明略以：「為達本年度建設績效之目標，本處（籌備處）決採分期營建策略……，並為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書的一部分」，始確立分標發包策略。顯見臺史博館籌建計畫係因設計單位提送整體規劃之審查修正時間過長，臺史博館為達年度建設績效目標而不得不採取分標策略，實乃形勢使然，並非自始即因「為避免各項工程界面整合困擾及責任不易認定之問題」而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規定所採取之策略，並導致後續作業未能依原契約書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先完成初步設計再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亦無法事先於契約書明定後續裝修工程設計成果之提送時程。

- (四)再查，臺史博館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於 92 年 10 月核定預算書圖並公告招標、92 年 11 月 6 日決標，承商於 92 年 11 月 27 日申報開工，預計 94 年 4 月 29 日完工；而行政典藏大樓裝修工程（即「一期裝修工程」）預算書圖繪製，則依 92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後續推動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工作討論會議結論，於 93 年 4 月 30 日提送（含審查及修正時間），惟因設計內容欠缺完整或需修正，經十餘次審查修正後，迄至 95 年 1 月 23 日始審核通過，較原定期限延宕 1 年 9 個月。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則於 93 年 10 月完成建築主體工程設計後，因數度流標，迄 94 年 1 月再公告招標、94 年 3 月 16 日決標，承商於 94 年 3 月 20 日申報開工，預定 96 年 1 月 23 日完工，因颱風及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展延至 97 年 10 月 11 日；而展示教育大樓裝修工程（即「二期裝修工程」）預算書圖繪製，依前開 92 年 10 月 22 日工作討論會議結論，原預定於 93 年 9 月 30 日提送（含審查及修正時間），因建築工程變更設計延遲等因

素，另依 95 年 3 月 16 日工作會議結論，設計單位應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前備妥提送發包文件，仍且因設計內容欠缺完整或需修正，經十餘次審查修正後，迄 97 年 2 月 1 日始審核通過，較原定期限（93 年 9 月 30 日）延宕達 3 年 4 個月。顯見臺史博館未能妥為控管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成果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致部分工程設計作業延遲；該館雖已依契約扣罰設計單位服務費用上限 20%，惟已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五)綜上，臺史博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不僅未能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復未能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顯有未當。

二、臺史博館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並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梁發生崩塌，延遲 2 年 3 個月始重建完成，並降低設施使用功能，核有疏失。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91 年 3 月 18 日工程會（91）工程字第 91010449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14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及 93 年 7 月 30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09300303790 號函修正發布之第 15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依臺史博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 6 條規定，設計監造單位「應負一切設計、監造之責任，並負責施工之疑義、圖樣補充及有關事項之解釋。」及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分別規定：「乙方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法、施工步驟、以及施工中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甲方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應會同甲方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品質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施工規範第 03380 章「後拉法預力混凝土」，對於「高架橋、橋梁及其他構造物後拉法預力混凝土之材料及附屬配件、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則規範：「1.3.3 施工製造圖：（1）預力工程所擬採用產品之相關圖說及計畫書，應經由持

有執照之技師簽認。(2)應包括下述資料：A.預力混凝土構造物施工所使用設備及施工程序之說明……」、「3.施工，3.1.6 預力鋼材：……(5)後拉法施預力：A.施預力應在工程司之監督下進行，但經核准不需工程司在場者例外……。」又該工程施工說明書(景觀工程)及設計(設計變更)圖說(S1-6)備註說明等亦規定，臺史博館應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橋梁場鑄預力工法之施工規範書，並應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要求承商依契約及施工圖說規定提出橋梁施工要領書、預力施工計畫(包括施作順序、須計算預力損失量)及重型支撐拆除施工計畫書(包括拆除順序—由中央至兩端、變形量監測、緊急情況應變等)，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

(二)經查，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於92年11月6日決標予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營造)，同年11月20日簽訂工程契約，依工程圖說中之「景觀橋梁工程」部分，原預計建造單跨長40公尺、寬11.5公尺之後拉法預力(拱)橋梁，金額約1,139萬餘元，配合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展延後之完工期限為96年2月9日，考量園區安全及使用性(屬園區防災避難道路且須供消防車行駛)，其橋梁寬度可供人車分道。原設計施工法為「預鑄節塊吊裝後施預力」，經臺史博館於93年12月20日核備設計單位所提變更設計為「全跨場鑄後施預力」，設計單位並提出施工圖(S1-1至S1-5)；嗣再於95年9月25日核備設計單位所提之補充橋梁兩側自由端後施預力圖說(S1-6)。該景觀橋梁則自94年12月6日開始施作橋面版之重型支撐，95年1月27日完成橋面版混凝土澆置，繼續施作完成橋臺東西兩側之預力自由端後，於95年11月15日完成預力鋼絞線施拉預力；迄95年12月6日，承商開始進行景觀橋梁重型支撐構架之拆除作業，95年12月8日景觀橋梁於14時10分左右發生崩塌。嗣後，為減低土壤承載力，並囿於原經費匡列額度，設計單位於97年8月14日提出變更方案，將橋面寬度縮減為6.9公尺；統○營造則於同年12月19日復工施作，並於98年5月17日竣工。此變更方案雖未直接影響園區步道動線及防災道路功能，但已限縮原規劃人車分道

之使用需求。

(三)次查，景觀橋梁施拉預力應屬重要階段施工作業，惟承商並未提出施拉預力施工計畫（計算施拉預力之順序與預力大小），負責本部分設計簽證之專業技師亦未依契約規定赴現場監造。詢據臺史博館稱：「景觀橋梁工程各階段施工查驗工作，據監造單位所述，專業結構技師及結構設計顧問係採階段性參與查驗督導，主要以現場監造單位為主，皆依監造計畫書內容進行查驗進場；然其查驗作為卻未予記錄，致呈現紀錄不完備情事。」至於景觀橋梁崩塌損害責任，據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96 年 8 月 15 日台省結技鑑字第 1460 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第一、施工者未確認橋梁與橋台施工順序而提早拆除重型支撐架造成結構系統不穩定而破壞。第二、設計者於變更設計圖中為使預力順利導入，採用不適當之橋梁兩側自由端臨時滾支承，但未明確於任何變更設計圖件或文件指示重型支撐拆除時機。另外橋梁與橋台基礎間植入上、下兩片鐵板造成橋梁與橋台間剛性接合度不足，須額外增加接合補強筋。第三、監造者未確認變更設計圖說之施工順序及要求施工者提送提早拆除重型支撐架施工計畫書及計算書，未知施工者提早拆除重型支撐架以致破壞。第四、查此因疏失之工程責任：設計監造者與施工者應各負 50% 之責任。」

(四)另查，文建會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96 年度第 8 次會議，建議臺史博館行政大樓景觀橋梁崩塌之處理方式：「如為廠商缺失，則以『限期竣工後缺失改善』或『逾期罰款』方式處理，如為建築師缺失，則應向之求償。」經詢據臺史博館稱：「該館於 98 年 12 月 9 日正式函告設計監造單位計罰 125 萬 2,595 元。另承商未提出預力施作施工計畫，除自付全跨崩塌重新施作費用及不得要求增加物價指數款費用、展延工期所衍生管銷費及限縮合理履約工期之 50% 作為處理；另設計監造單位之專業技師人員未配合重要階段（施拉預力）施工作業參與監造工作之疏失違約部分，除依約計罰 5,044 元外，並將研議依技師法第 19 條辦理。」

(五)綜上，臺史博館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

理作業，並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梁發生崩塌，延遲 2 年 3 個月始重建完成，並降低設施使用功能，核有疏失。

三、臺史博館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審查建議，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亦未調查確認國內具此特殊工法履約能力之廠商，終致嚴重影響開館期程，核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並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二、具有相當人力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

(二)經查，臺史博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總經費 6 億 9,400 萬餘元，係巨額採購案，前經行政院 93 年 8 月 11 日准予備查在案。該工程之結構設計係採承重牆、斜撐鋼柱與三向預力預鑄構件（從板片整合製作、支撐、高程控制吊裝、穿線、接縫處理、施拉預力、管內灌漿等），屬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特殊工程。工程會前於 93 年 7 月 30 日函復臺史博館籌備處函報之「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30%圖說及經費概算審查結果，即建議略以：「……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於國內建築工程中較不普遍，建議籌備處請建築師預先提出國內符合其設計規範之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以杜爭議。」臺史博館於 93 年 8 月 10 日工作會議時，亦曾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之審查建議辦理，惟設計單位並未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迄同年 10 月 29 日，該工程辦理公開招標時，即因物價上漲、工法特殊及工期不足等影響，分別於 93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8 日 3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臺史博館在減項策略下重整發包作業後，於

94年1月17日再公告招標，同年2月18日開標，仍因僅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3月9日第2次開標，在僅一家廠商投標下，於同年3月16日議價結果以超底價決標（契約金額6億1,500萬元整）。

(三)次查，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招標文件中對於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規定，「基本資格」略以：應為甲等營造業、甲級水管、電（器）氣承裝業等，並允許共同投標；「特定資格」有關「相當實績」限制略以：單次承製金額不低於2億4仟萬元整、五年內完成累計金額不低於6億元整等，並有「相當財力」之規定。至於預力預鑄混凝土結構系統之施作廠商限制，詢據臺史博館說明則稱：「屬配合營造業之專業廠商，其規範於投標文件內契約施工規範第03380章後拉法預力混凝土『1.3.10安裝者』及第03381章預鑄混凝土工程摘述：『2.6製造廠商：本項工程專業廠商須具備最近5年內曾承攬完成單一預鑄混凝土工程達4,500立方公尺以上，且累計達30,000立方公尺以上，並有完工證明。……』已妥適規定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施作實績。」惟查，前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所稱「甲等營造業」，按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及「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係規範營造業之規模及承攬能力；其「特定資格」卻僅規範承製金額及相當財力，對於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特殊資格均未加以規範限制。另「施工規範」則係工程得標後為落實施工品質之履約管理事項規定，並非投標時所必須審查之廠商資格文件，尚難遽以認定其為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條件。

(四)再查，本工程於94年3月20日開工後，95年3月起（94年4月至95年3月辦理變更設計事宜未施作），承商開始進行預力預鑄混凝土版製作，即因事前準備作業未完備，致施工進度落後。另據工程會95年10月13日及96年2月9日召開之執行進度研商會議紀錄，所列執行進度問題略以：「目前預鑄版前置作業材料及書圖送審辦理情形，仍有部分退件尚未完成，恐延宕工程要徑

預鑄版之生產」及「本工程……涉及特殊工法，承商雖尋求專業廠商協助，惟本身投入之人力明顯不足，尚缺乏負責預鑄版生產品管人員、負責圖說整合及管理材料進場施作等專業人員進駐，無法提升作業效能」；臺史博館 96 年 3 月 14 日函復工程會之「執行進度檢討報告」亦說明承攬廠商缺失在於：「1. 規劃能力不足；2. 施工圖繪製延遲；3. 人員配置不足……。」復依臺史博館第 3 次修訂計畫報告書（96 年 8 月 14 日），對於「計畫期程展延」原因亦說明略以：「（二）工法特殊衍生施工疑義之履約爭議：工法特殊（三向預力預鑄工法）與施工廠商技術能力不足及設計單位仰賴日本結構設計顧問造成施工疑義解決時效不彰等，致使施工過程中對於設計圖及施工圖面完整性的爭議不斷……。」以及該館於（承商）財務危機因應專案報告（97 年 9 月 4 日）中，對於「終止契約對博物館的影響」亦稱：「（一）工法特殊，重新招標難度相當高；2. 國內無所採工法之單一專業分包廠商……。」等等，在在均顯見承商對於本工程工法特殊履約能力之重要性。

(五) 綜上，臺史博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係為經費 6 億餘元之巨額採購案，且採用三向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特殊工法，該館竟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審查建議，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亦未調查確認國內具此特殊工法履約能力之廠商，並明訂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致承商因履約能力不足，起始進行預力預鑄混凝土版製作即工進落後，終致終止契約，嚴重影響開館期程，核有怠失。

四、臺史博館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復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一) 依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契約第 16 條「付款辦法」第 2 款但書「甲方得暫停給付前款之估驗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第 1 目規定：「工程實際進度，非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及第 27 條「違約處理」第 3 款「逾期罰款」規定：「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的日

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該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甲方亦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中，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其最高額的逾期罰款金額，不超過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工程會 95 年 1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5530 號函釋：「廠商履約有逾期之情形者，機關應就其逾期日數與逾期違約金，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機關並應自預定給付之服務費用扣抵，不宜將該違約金留待至最後一期服務費用再行扣抵。」另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二)經查，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於 94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亦○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亦○營造），同年月 20 日申報開工，原預定 96 年 1 月 23 日完工，因颱風及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展延至 97 年 10 月 11 日。迄 97 年 8 月 26 日，承商亦○營造於發生跳票財務危機，據同年 9 月 4 日臺史博館「（承商）財務危機因應專案報告」所載，當時工程進度僅 53%，已較預定進度落後約 40%；工地現況則為：「（一）主要徑工項停擺：自 8 月 28 日起三樓預鑄牆吊裝作業、屋頂鋼構加工及佈展通道與備展室一樓之後續鋼筋混凝土工程停擺。（二）出工人數異常；自 8 月 28 日起僅有模板技術工與零星粗工人員於場內施工……。（三）駐地工程人員與分包廠商觀望：……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 日間工地現場即無推展工進之施工內容。」且共同投標廠商勝○水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勝○水電）實際履約狀況亦不理想。

(三)次查，臺史博館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簽擬撥付承商第 39 期工程估驗款，當時工程實際進度已落後預定進度逾 10%（約落後 40%，且工程自同年 8 月 28 日起已呈停滯），該館不僅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暫停撥付估驗款及計收逾期違約金，反以「承商尚具盡力改善之誠意」、「續撥估驗工程款有助於其分包商進場施工及降低建館期程延遲之不利影響」等由，僅扣減保留款及扣回預付款，撥付估驗款 364 萬 5,840 元。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

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執行命令在 100 萬 7,232 元及執行費 8,058 元及聲請程序費用 1,000 元之範圍；97 年 12 月 19 日執行命令在 59 萬 7,572 元及自 97 年 9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0%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 1,000 元及執行費 4,780 元之範圍；97 年 12 月 28 日執行命令在 34 萬 7,031 元及自 97 年 1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 1,000 元及執行費 2,776 元之範圍，均以扣押在案（合計 201 萬餘元）。該館竟未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提出異議，以優先保障債權，迄同年 12 月 31 日，仍以前述理由，扣減保留款、扣回預付款及扣留前揭執行命令之款項，撥付承商第 40 期工程估驗款 176 萬 27 元。復因承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臺史博館於 98 年 1 月 13 日、1 月 22 日、2 月 6 日及 2 月 27 日等 4 次通知承商限期改善未果，而於 98 年 3 月 16 日通知承商終止契約，其時工程進度僅 54.22%，依該館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已達契約金額 20% 上限（約 1 億 4,194 萬餘元）。惟該館於 98 年 4 月 24 日再收到臺南地院扣押工程款之支付轉給命令（計 99 萬 5,084 元），仍未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暨該執行命令說明四，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而於 98 年 5 月 14 日如數開立支票檢送臺南地法院轉給承商之債權人。

(四)再查，本工程終止契約結算，由工程保留款扣抵相關應收款及損失後，仍不足 1 億 7,854 萬餘元尚待求償（包括逾期違約金 1 億 4,194 萬 3,288 元、保固金 759 萬 3,212 元、重新發包增加工程款 3,342 萬 2,653 元、瑕疵修復 696 萬 8,049 元、工程清算後應扣款 258 萬 2,964 元、其他求償事項 498 萬 708 元；扣除應付工程估驗保留款 1,706 萬 6,607 元及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保留款 187 萬 4,814 元後，合計 1 億 7,854 萬 9,453 元），臺史博館於 99 年 7 月 2 日始聲請民事支付命令並提出訴訟，追討應繳交金額。案經臺南地院 99 年 10 月 6 日民事裁定 99 年度建字第 27 號，以該館逾期未繳納裁判費，駁回該損害賠償訴訟；及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 12 月 30 日民事裁定 99 年度重抗字第 67 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臺南地院」；現仍訴訟中。

(五)綜上，臺史博館明知承商已嚴重逾期且財務困難發生跳票，卻未

依契約規定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復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致鉅額損失尚待追償，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五、臺史博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呈停滯狀態，及陸續接獲法院扣押命令下，採取「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核有違失。

(一)按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91年11月22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09100504180號函訂定發布)第3點規定：「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第12點規定：「機關於審核監督付款之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施工進度是否已達第十點所定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二)各分包廠商是否具有繼續施工之能力。(三)廠商及分包廠商是否已提出經認證之協議書。……(五)廠商之其他債權人是否已聲請強制執行，致監督付款無法辦理。」及第14點第1項規定：「監督付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停辦：(一)法院通知機關執行扣押命令，致影響監督付款時。(二)分包廠商經機關認定無法繼續履約，或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積極改善者。」

(二)經查，臺史博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終止契約專案檢討報告(98年3月20日)明載：「……經銀行團力挺、承商善後誠意及公共利益考量下，採取『監督付款概念』讓分包商能取得工程款以繼續推動工進，遂使呈現怠工狀態之工區自97年10月1日起恢復主要徑預鑄板工程吊裝作業，此作法並於文建會97年10月2日召開之『公共建設工程爭議處理研討會』會中專家學者的認同。」

(三)惟查，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承商於97年8月26日發生財務危機時，工程進度僅53%，且自8月28日起工程已呈停滯狀態，又臺史博館自97年11月28日起即陸續接獲臺南地院之扣押命令，在在均與上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之要件不符，該館仍採取

所謂「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 709 萬 3,426 元（含第 39、40 期工程估驗款及物價指數調整款第 15、16 期）。該館雖稱「續撥估驗工程款有助於其分包商進場施工及降低建館期程延遲」，惟實際增加之工程進度僅約 1% 左右，顯見該「監督付款概念」成效不彰。

（四）綜上，臺史博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呈停滯狀態，及陸續接獲法院扣押命令下，採取「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已開館營運，每日平均約有 8,000 名遊客入館，迄 101 年 1 月 19 日止，入館人次已超過 29 萬人，顯具相當成效。
- 二、該館表示為免重蹈覆轍，將來如推動相關籌建計畫，除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參與，廣納各界意見，並儘早確定整體發展方向及發包策略外，在徵選委任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廠商時，將更著重於相關實績執行能力項目，並納入評選之參考；另在執行計畫進度上，除繼續透過各項會議積極督導控管設計及審查作業期程，及加重契約罰則外，必要時將委任專業管理廠商進行管控進度；未來辦理特殊或技術性高工程時，將遴選專案管理廠商（PCM）協助督導施工品質；推動相關工作時，除嚴以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外，亦將於透過各項會議追蹤後續辦理進度；工作執行推動及法律層面等問題，將尋求更

多面向請益及評估；另已提請法院訴訟追討應繳交金額乙節，仍將持續爭取政府機關應有的權利。

註：經 101 年 5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4、南平中學接收法院裁定學生，與原計畫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核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貳、案由：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 16 日以教國字第 0970049740 號函正式設立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下稱南平中學），為釐清案情，本院向教育部、內政部、花蓮縣政府、南平中學等機關調卷，復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約詢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參事兼該會常務委員羅清水、組主任柯今尉、教育部人事處專員呂易芝，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賴錦昌、督學陳保良，南平中學校長黃建榮、前校長唐惠珠（現任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校長）、教導主任張壯隆、輔導主任彭瓊慧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資料，經調查發現下述事項核有未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南平中學性質上係一獨立式中途學校，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

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錄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之違規情事：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同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一、罹患愛滋病者。二、懷孕者。三、外國籍者。四、來自大陸地區者。五、智障者。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又按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途學校，指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因此，中途學校之「收容對象」為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之國小、國中至高中職不幸個案，並須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外國籍、來自大陸地區、智障、較適宜由父母監護及不適合中途學校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等情況；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南平中學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後，98 年 2 月招生以來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僅 32 人。98 學年度依法接收裁定安置國中學齡生達高中階段者計 8 名，為使其取得學籍以利結束安置後之學籍銜接，並協助 9 年級學生畢業後繼續高中職學業，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87126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該校協商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下稱光復商工）簽訂學籍管理合作事項，案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0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21280 號函同意在案。為顧及學生受教權，高中職學制教師係與光復商工合作，

部份課程由南平中學教師支援，目前高中職教師以代課教師方式聘任一名餐飲科教師。教育部針對該校人員配置及訪視南平中學考量該校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建議花蓮縣政府本權責研議南平中學改制可行性之評估內容如下：

- (一)請花蓮縣政府依相關法令，評估調整該校適用高中教育階段組織員額編制法令及聘用高中教育階段授課師資之可行性，重行依相關法規核定安置學生學齡，研議改制高中事宜。
- (二)該校係為國中小學制，不宜聘任高中階段授課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宜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中途學校聯繫會議決議，先行向光復商工或學區內高中職學校協調支援課程及授課師資為宜。惟為長遠考量該校高中職專任師資授課事宜，請花蓮縣政府先行評估該校改制高中可行性，共同研商解決。
- (三)該校 99 年班級數為 8 年級 1 班，9 年級 1 班，高職階段（技職班）2 班，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又花蓮縣政府 99 年 5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4497 號函核定該校調整 99 學年度師資結構，得進用中等教育師資，並於備註欄位敘明「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該校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其學制未符，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報教育部續處，使該校聘用高中職部教師有所依據並符合相關法制。
- (四)南平中學係屬特殊性質之學校，雖比照「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設置員額數，其聘任教師資格仍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聘任普通教師，倘遇有專任特教教師需求，學校須成立特教班方得有特教教師員額；惟該校於 99 學年度錄取一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核處該校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

據上論結，南平中學 9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98 年 2 月 5 日學生入校以來，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 120 人至 144 人之人數相距甚遠。惟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

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該校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學制未符，及 99 學年度錄取一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等違規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102年簽約縣市除原服務區域宜蘭縣及臺東縣，尚增加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今年有3位新北市學生安置於南平中學。
- 二、教育部前已建議衛生福利部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4 條增列第 5 項，明定第 3 項、第 4 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未來該條例修正通過實施後，教育部將於中途學校「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增定相關規定，俾利南平中學及各中途學校依循辦理，解決安置高中職階段學生問題。
- 三、該校如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國中、小學生應按期程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高中、職學生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鑑定核可後安排特教資源入校協助；學校亦應安排特教知能研習，提升學校教師特教知能；另為免該校無法直接於特教通報網上填報申請學生所需造成延宕，核予該校通報功能。

註：經 103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175、教育部未明確定義國中小成績及格標準，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等情，均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教育部未就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及建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使不少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顯未善盡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基於公平與正義的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長期以來是各國教育政策的目標之一，如何減少文化資本所造成學習不利情形，以及打破階級、種族、性別不平等，是近幾年來政府思考的重要教育議題。不論是美國的「沒有學生落後」或我國「帶好每一個學生」政策理念，均積極地提供補償教育來彌補弱勢或低成就學童的學習劣勢，亦均代表國家重視弱勢學童與學習成就落後學生的學習品質與受教權。而運用「基本能力評量」檢視學生的基本能力，作為進一步學習或補救教學的基礎，要求學校及教師負起績效責任，以確保國民的基本能力，及維持國民教育的品質，則為近年來各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重點。

臺灣自然資源有限，人力是最重要的國家發展資源，尤其在少子化的趨勢中，任何一個孩子因教育資源不足所導致的成就低落，不但影響個人的福祉，更是國家之損失。因此，近年來「帶好每一個學生」已成為教育政策的主軸，不僅重視教育機會均等，更注重學生入學後教育「過程」與「內容」的均等。即重視學生個人能力的發展，強調「因材施教」，期使每一個學生皆能獲得最適合其教育需要與學習能力的個別化適性教育。對於弱勢或學習落後的學生，則給予「積極性差別待遇」，提供不同的教育資源的投入，如「補救教學」等措施，使渠等在學習條件上有迎頭趕上的機會。

然審視 2009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2009）評量結果，我國學生成績大幅滑落，在兩岸三地敬陪末座。研究指出「成績進步國家在於低成就學生人數的降低，而非菁英學生程度提升」，這樣的說法顯示我國學生成績退步正是因為低成就學生人數增加，以及可能有許多低成就學生沒有得到即時、有效的補救教學。再從教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PISA 評量結果，水準 3 代表學生具有有效參與社會、進行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水平，水準 2 以下學生為需要補救教學的對象。」我國 15 歲學生「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在水準 2 以下的學生比例，分別為 40.2%、28.3%、32.2%（詳附表一至三）。落後學生比率，較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為高。如果以上開比率估算全國之國中小「閱讀」、「數學」、「科學」各科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人數，99 學年度分別為 980,582 人、690,310 人、785,441 人，上開學生基礎能力提昇，當是國家目前最重要的教育議題之一。此外，本院委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亦發現我國擁有高中或國中小畢業學歷者，尚有人無法閱讀報紙或進行四則運算。

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教育部對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小學生已推動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等計畫，應予肯定，惟仍有下列違失，亟待改善：

一、教育部未就國中小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未有基本能力門檻限制，亦無補救措施之規定，致未具讀寫算基本能力者亦得畢業，教育部未善盡維持國民義務教育品質之責，實有不當

(一)義務教育除指應實施或接受一定年限之教育外，亦應包含具備一定品質之教育。

1. 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故接受國民教育不止是人民義務，也是權利，而政府提供之教育，應本因材施教之原則，以科學方法，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2.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於本院諮詢「所謂義務教育除指應接受或實施一定年限之教育外，有無亦應包含具備一定品質之教育？如智力正常之學生接受國中小共九年教育後，事實上只具備小學 3 年級程度時，是否亦符合義務教育之規定？」時表示：「從法本質論來看，教育是一種啟蒙，學生接受國中小共九年教育後，事實上只具備小學 3 年級程度，當然不符合教育的本質。教育部就學生的基本生活及認知能力應訂出一套基準，除非有『不可教』的學生（重度智障），縱使輕、中度智障學生，老師有義務應輔以『特殊教育』，如果教師（或學校）發現有學童係屬此些情形，而未轉介至『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或『特殊教育學校』（或許有家長反對的情事），應屬怠忽職守」。依許育典教授見解：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而就憲法第 21 條規定的國民教育基本權利而言，學生也是此基本權利的主體，父母、教師以及國家只是因為學生尚未具完全成熟之理性，而成為保障國民基本教育權利實現的參與者，應當視學生為教育目的，在每個不同參與者所型塑之自由多元而開放的環境下，充分實現學生的教育基本權。
3. 由上所述可知，國民義務教育之目的應係協助國民有能力追求自我實現，故應確保一定之教育品質。國民義務教育不應窄化為只是「義務坐在教室裏，時間一到就可畢業走了」。倘政府及學校不問學生程度能力能否了解，教授學生聽不懂的內容，令學生鴨子聽雷，長期成為教室裏的客人，浪費生命，此顯非

教育之本質。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定品質之義務教育，除非學生有智力障礙，否則應確保學生完成義務教育後，具有一定基本能力，可以有效參與社會，追求自我實現。如學生只是義務坐在教室裏而未學習到應有之基本知識能力，徒然浪費學生生命及國家資源而已。

(二)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應有合理基本能力門檻，以符合教育之目的。

1. 憲法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國民教育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2. 為達成上開宗旨與目的，合理基本能力門檻之設定，尤其基本語文能力之聽、說、讀、寫；基本計算（如四則運算）能力之具備，皆是適應現代社會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更應是學習之「重中之重」，基此，教育部應對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應有合理基本能力門檻，以符合教育之目的。

(三)教育部未就國中小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修業期滿成績不及格，亦無全國一致性處理規定，如補救措施，影響學生權益。國家應有義務提供以「人的自我實現」為目的之國民教育給付內容，以協助每位國民達成此目的

1. 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據此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其第 9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至於何謂「成績及格」之定義，則未見於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中明確規範。

3. 臺北市政府提供意見表示：「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難以依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教育部所訂成績評量準則，訂於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之定義及『修業期滿，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教育部並未訂定全國一致性規定，亦未於成績評量準則中授權各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補充規定，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訂，恐有違法疏漏之虞；三、另如學生跨縣市轉學，面臨各縣市學校成績及格標準不一及成績轉換問題；以及成績不及格時，或發給畢業證明書或可否發給修業證明書等問題，各直轄市、縣（市）學校處理方式不一，可能涉及學生就學權益及身分變更等重大事項，就實務執行面而言，實有訂定全國一致性規定之必要。」教育部實應檢討改善，以維學生權益。

(四) 依各縣市現行作法，未具備讀寫算基本能力學生仍可畢業，國民義務教育品質無法確保。

1. 依教育部說明，現行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其中與讀寫算基本能力有關之領域為語文、數學二大領域。

2. 依各縣市發給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規定（如附表 9），除以出席率及未記滿三大過為基本要求外，多數縣市以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中有二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為基準，該領域不限語文及數學，彰化縣甚至全無要求。

(1)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要求三大學習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60 分）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

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

(2)新竹市規定各學習領域成績，六學期均有一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二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以上者。

(3)苗栗縣則規定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兩項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4)嘉義市規定學生修業期滿，學科成績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綜合成績每學期「均」達丙等以上者，得由學校頒發畢業證明書。

(5)臺南市則表示：國教法中「成績及格」係指依照各縣市政府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在成績部分可領畢業證書之標準。但智育成績是否及格非原南縣、南市學生是否可領畢業證書之唯一標準，會搭配日常生活表現做審核。

(6)花蓮縣規定，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7)彰化縣並未要求學習領域具一定成績。

3.針對 99 年 6 月國中小畢業班學生中，雖修業期滿，但智育成績不及格而仍發予畢業證書者，依據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顯示，為數不少，確實存在一批雖取得畢業證書，但智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由於教育部並未建構各年級學生之基本能力，及要求具備該年級基本能力才可升級或畢業，故畢業學生中如有無法閱讀或簡單加減乘除者，不足為奇。

(五)2009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評比結果，我國學生在「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排名大幅滑落，未達基本能力水平之低成就學生人數增加，高達4成或3成，國民教育品質下降，教育部顯未善盡確保教育品質之責。

1.臺灣自然資源有限，人力是最重要的國家發展資源，「帶好每一個學生」的願景，一直是教育部的施政主軸。尤其在少子化的趨勢中，任何一個孩子因教育不足導致之不良後果，不但損及個人的生命福祉，更影響國家社會之發展。但 2009 年國際學

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2009）評量結果，我國學生成績大幅滑落，在兩岸三地敬陪末座。研究指出「成績進步國家在於低成就學生人數的降低，而非菁英學生程度提升」這樣的說法顯示我國學生成績退步正是因為低成就學生人數增加。

2. PISA 從 2000 年開始，以各國 15 歲群（即國三生與高中一年級生）學生為調查對象，每 3 年舉辦一次評量，分為閱讀素養、數學素養及科學素養三個領域。主要目的在評量 15 歲學生應具備的能力，即學生們在完成義務教育後，是否能夠掌握社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我國於 2006 年加入 PISA 評量，2006 年的 PISA 評量，我國學生在 57 個國家或經濟體中，數學名列第 1，科學名列第 4，閱讀名列第 16；2009 年的 PISA 評量，在 65 個國家或經濟體中，數學名列第 5、科學素養名列第 12、閱讀名列第 23。足見，PISA 2009 評比，我國排名大幅滑落，不僅在兩岸三地敬陪末座，也被新加坡及韓國遠遠拋在腦後。
3. 學者認為：「PISA 2009 的結果公布，我國學生成績退步確實是事實，也顯示我國學生閱讀能力遠遠落後於香港和上海，而且最弱的一群孩子，人數比例眾多」「PISA 評量著重在學習素養，同時也反映全球新近課程目標的改革趨勢，多數國家都逐漸強調學生能靈活應用在校所習得知能，而不只是複製所習得的知識」。因此，PISA 的結果正可以用來檢驗檢討我國學生運用習得知識、技能以面對真實挑戰的能力。
4. 據教育部表示，PISA 2009 我國受測樣本包含 158 所學校，計 5,831 名學生參與；「PISA 評量結果，水準 3 代表學生具有有效參與社會、進行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水平，水準 2 以下學生為需要補救教學的對象。」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學生「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在水準 2 以下的學生比例，分別為 40.2%、28.3%、32.2%。落後學生比率，較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為高。如果以上開比率估算全國之國中小「閱讀」、「數學」、「科學」各科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980,582 人、690,310 人、785,441 人（按 99 學年度國小生計 1,519,456 人、國中生計 919,802 人，總計

2,439,258 人），上開學生基礎能力提昇，當是國家目前最重要的教育議題之一。

(六)由 2009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評比結果，我國學生在「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未達基本能力水平之學生分別高達 4 成或 3 成左右。另由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未有合理基本能力之限制，致不具基本讀寫算能力學生亦得畢業，且教育部亦未定有一定補救措施，致國民教育品質無法確保，教育部實未善盡確保教育品質之責，核有不當，應檢討改進。

二九年一貫課程標榜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十大基本能力」，然教育部迄未建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關鍵能力及檢測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作為進一步學習或補救教學之基礎，影響學生權益，核有不當。

(一)按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在於人的自我實現，教育基本權保障的法益包含了學生的學習基本權，其核心就是學生的自我實現權也就是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權，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是最接近教育基本權的保障規定。至於所謂國民教育，依照國民教育法規定是指國民中小學階段。

(二)近年來，各先進國家為了確保學校教育的品質與學生學習的效果，提升國民的競爭力，乃紛紛加強「基本能力」的培養。學習評量則是維繫教育品質的一個重要手段，尤其是「學生基本能力評量」，與未來公民的素質、從事經濟發展所需的人力素質息息相關。

1.所謂「基本能力」係指學生於各學習階段應該具備重要的知識、技能和素養。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能力，是預期學生經過學習之後需要達到的能力，有了這些基本能力之後，將來可以有效的適應社會生活。基本能力的內容，會隨著社會的變遷有所不同。美國要求各州制定最低課業標準和最低能力測驗，以提升學生讀、寫、算、推理、學習、電腦使用等各種能力。香港將「基本能力」界定為社會一般認為學生在不同學習領域課程中各主要學習階段必須掌握的能力和知識。

2.«基本能力評量»是政府針對不同年級進行基本學科，如閱讀、

數學之評量，以檢視學生有無具備基本能力，作為進一步學習及補救教學的基礎。為確保國民「基本能力」及「教育品質」，運用「基本能力評量」檢視學生的基本能力，要求學校及教師負起績效責任，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是近年來各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重點。

(三)美國的「國家教育發展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NAEP)和「不讓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英國的國定課程與評量、德國的教育標準與教育監控策略、日本的提升學力計畫與全國學力普查等，皆以基本學科學習結果作為品質保證與提升的政策工具，均受到全球矚目。其中美國的「不讓孩子落後法案」係要求三至八年級的學生，每年接受州政府閱讀、數學、科學及社會等4科的統一考試，要求學校負起績效責任。未達標準的學校須提供補救措施，如免收費的課後輔導等；5年內未能改善的學校則須進行大幅度的改革。連續2年無法達到標準的學校，學生家長可以將孩子轉學至學區內績效較好的公立學校，包括公立特許學校。英國於1988年「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及「全國性評量測驗」。其中「全國性評量測驗」係每位學生在每個關鍵(約為1、4、7、11年級)學習期結束前，必須接受國家測驗，透過全國的評量結果，檢視學生的基本能力，作為進一步學習的基礎，以確保學校教育系統的品質。歐盟推動教育「品質保證」機制，其中教育結果部分，以「國際經濟與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的「國際學生成就評量方案」(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簡稱 PISA)評量結果為主，PISA主要的功能在於了解個人參與社會活動的能力，其評量的內涵包括閱讀能力、數學能力與科學能力。

(四)教育部尚未建構國中小各年級基本關鍵能力，亦無檢測機制。

- 1.我國於90年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即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十大基本能力為目標，其內容包括：「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

題」。據教育部表示，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係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要求國民中小學學生具備十大基本能力，並將課程規劃分為七大學習領域，七大學習領域再依各學習階段訂出能力指標，指出學生應具備之能力，俾作為教科書編輯以及學校教師進行課堂教學之依據。

2. 教育部於本院函詢國中小各年級不具基本能力之學生人數時表示，現行九年一貫課程係參照各學習領域之知識結構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訂定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之能力指標，非訂定各年級學生之基本能力，又縣市辦理學力檢測為總結性評量，檢測結果僅針對全縣及各校進行學生學習成就趨勢分析，並提供政策研訂參考及教學建議，並未進行各年級學生是否達基本能力之檢測，爰現階段無法提供各縣市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學習低成就且不具該年級基本能力之學生人數統計，未來俟國語、數學、英語之各年級基本關鍵能力建構完成，並據以調整網路評量系統後，方可進行統計調查。

3. 另據教育部表示：國中基測屬於常模參照測驗，各科的量尺分數代表考生在與全體其他考生相較時所占之位置，PR 值為常模參照測驗上之常模分數，現行基測之測驗架構非為是否具備國中畢業生基本能力之參照指標。量尺分數代表考生在與全體其他考生相較時所佔之位置。此種「常模參照」解釋模式，注重個人與團體的比較。未來國中基測測驗結果若需要將考生區分為「達到國中畢業生之基本能力」及「未達國中畢業生之基本能力」，除各科測驗架構需要再討論外，也必須進行各科測驗結果的「標準設定」，透過學科專家、教師、及相關人員的討論，制定一個符合測驗理論及有效、有意義的分數門檻，提供後續國中補救教學的重要參考指標。

4. 由上述可知，教育部尚未建構各年級之基本關鍵能力，自無法訂出評量標準，以篩選出「基礎」以下之學生作為補救教學之標的學生。

(五)由於教育部迄未建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及檢測機制，以檢視國中小各級學生有無具備該年級之基本能力，作為進一步學習及

補救教學的基礎，與要求學校及教師負起績效責任，以確保學校教育系統的品質，導致國中小存在一群未符合本身應有學科能力之學生，及不少有上學紀錄或有學歷，但未具讀寫能力的「功能性文盲」，如媒體報導高中畢業不識字的替代役，其讀寫能力的水準與未正式入學者相差不多。本院實地訪查亦發現有國中生不會注音符號、九九乘法表（小二程度）、四則運算等情形，顯見教育部確未善盡確保國民教育品質之責。

(六)綜上，我國於 90 年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標榜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十大基本能力，然教育部迄未建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及檢測機制，以檢視國中小學生是否具有各年級應有的基本能力，作為學生進一步學習及補救教學之基礎，致國中小存在一群未符合本身應有學科能力之學生，及不少有上學紀錄或有學歷，但未具讀寫能力的「功能性文盲」。教育部實難謂已善盡確保國民教育品質之責，影響學生權益，核有不當。

三、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係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符因材施教與及時補救原則，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教育部之規劃實有不當。

(一)基於公平與正義的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長期以來是各國教育政策的目標之一，如何減少文化資本所造成學習不利情形，以及打破階級、種族、性別不平等，是近幾年來政府思考的重要教育議題。不論是美國的「沒有學生落後」或我國「帶好每一個學生」政策理念，均積極地提供補償教育來彌補弱勢或低成就學童的學習劣勢，亦均代表國家重視弱勢學童與學習成就落後學生的學習品質與受教權，

(二)學者研究指出，目前許多國家補救教學多為學校服務支援系統的一環。如美國的補救教學課程通常是由受過特殊訓練的閱讀教師執行，先診斷學生的閱讀困難，再以小組教學或個別教學方式，根據學生的困難提供補救課程。即美國是把低成就學生的補救教學，列為學校分內的工作，補救教學是在課程內的，是由專職的教師執行的，為低成就學生提供系統有效的補救教學。芬蘭的做法是把國家資源澆灌給學習落後、和成績相對跟不上的孩子，即

以提升學習遲緩者的學習能力為重點，其理由是「學得快的人可以自己學，學得慢的人更需要幫忙」，「寧可讓學得快的人等，也不能讓不會的人繼續不會」。因此，在芬蘭的中小學，當學生出現短暫學習困難時，老師會立即提出矯正計劃，在課堂上或放學後進行個別輔導，費用由政府負擔。芬蘭有將近 20% 中小學生接受額外學習輔導，在老師早期介入輔導後，有輕微學習障礙的小孩都進步很快，一兩個月之後，就不再需要「補救」。

(三)教育部為落實弱勢照顧、弭平學習落差，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政策。其中「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係教育部為照顧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所辦理之補救教學政策，辦理課後補救教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則係篩選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一般攜手計劃內容摘要如下表：

攜手計畫內容摘要表

子方案名稱	一般性扶助方案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受輔對象	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且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住民學生。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C.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D.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E.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F.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G. 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 2.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 25%，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 35% 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B. 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學校，其學生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 35% 者。 	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 < 10 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 25% 以上的學校。
教學人員來源	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專學生或其他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子方案名稱	一般性扶助方案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授課科目	1. 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3. 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4. 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 20% 為原則。	

(四)檢視前揭教育部所推動的補救教學相關計畫，不論是資源提供或教學工作都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在資源提供方面，目前之補救教學相關計畫係由各校逐年以自由申請方式辦理，學校及學者經常在學年開始後，仍不能確定今年有沒有經費從事補救教學或課輔服務。在此情況下，長期的、更系統性的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都會產生執行上的困難。以 99 學年度攜手計畫為例，教育部把一個學年分成四期撥款補助縣市進行相關服務，因此，各中小學只能做一期算一期，沒有長期性可言，也沒有更遠的目標，實不利學校於對低成就學生做長期之輔導規劃，且造成多數縣市政府及弱勢地區學校對經費補助額度有高度的不穩定感。在教學方面，目前多係由學校老師或退休教師等以增加鐘點的方式，提供補救教學服務，採原教材、原教師、原教法再上一遍等方式，或以作業指導為主，是否能確實把學習低成就的學生帶上來，達到多元化、適性化和個別化的教育理想，不無疑義。

(五)依教育基本法第3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之原則。然目前教育現場，因每班學生人數太多，老師無法兼顧落後學生之需求，只能教授符合多數學生程度之內容，致低成就學生上課時有如鴨子聽雷，並不符因材施教之規定。如果符合補救教學雙低條件之規定，學校亦有經費時，或可參加攜手計劃，但該計劃並不穩定，致低成就學生無法獲得協助，成為被放棄之學生。縱得參加攜手計劃，但時數有限（每週四小時），如果落後程度太多（如國一生只有小二程度）可能長期處於上課聽不懂，宛如教室中的客人，須經多年補救教學，才得以趕上進度。Foorman 等人研究指出：讀寫障礙學生，在2、3年級提供補救教學，分別有82%和46%的機會達到普通班的水準。但到了5—7年級，只有10—15%

的機會達到普通班學生的水準。另有研究指出，閱讀補救教學從一年級開始做最有效，Wasik & Slavin 則指出：學習問題在小學以後進行補救是沒有成效的。另李惠宗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補救課程儘量利用正常上課時間，同時增加『特殊教育班』（資源班）的容量，讓教師在特別的情形下，使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也能在正常上課時間獲得補救教學」。曾世杰教授亦表示：「有效教學的原則：1、早期介入；2、長時密集式的補救教學；3、考慮作業難度；4、明確的教學；5、結構化的教學程序；6、教導策略；7、與先備經驗做充份的聯結」。因此於正常上課時間內因材施教與及時補救十分重要。

(六)倘學校不因材施教，學生必深感挫折，易有偏差行為。臺北大學簡明哲副教授投書聯合報稱：「筆者在嘉義市從事弱勢學童課輔多年，認為補救教學確實有效且必要，未來如能針對落後學童，全面實施補救教學，主動拉學生一把，校園霸凌會減少，言行偏差或誤入歧途的情況也會改善。」李家同教授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聯合報上發表「不因材施教難怪孩子挫折」文章表示：「一、我們應該因材施教，吸收力比較慢的孩子也是可以教的，但必須教得慢一點，也不能要求他們會做難的題目，只要到了一個最低標準，就給他們鼓勵。現在的做法是給他們無情的打擊。二、我們應該注意小學生的程度，如果小學生在國文、英文和數學上都有不錯的程度，到了國中就不會有太多學習困難。最近，我碰到一位高中老師，他告訴我他有一個學生，英文完全不會，他就請他寫上英文廿六個字母，這位學生寫了以後，發現只寫了廿二個，其中當然有四個不見了。我們應該同情這個學生，因為他在小學時就應該學會廿六個英文字母的，而且他也一定學得會，問題在於當時沒有人教他」。李家同教授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在聯合報上發表「12 年國教別只在升學上空轉」文章表示：「我認為不該在如何升學上打轉，而應該全力提高後段班學生的學業程度。要提高後段班學生程度，必須在國小就注意到全體學生的程度，絕不能放棄任何一位。對於程度差的學生，國家一定要有某種機制，使他不會對上學感到痛苦，我們應該全力幫助這些功課不好的孩

子，這才是目前最應該做的事」。

(七)綜上，政府必須長期且持續進行低成就學生的補救教學，並應符合因材施教與及時補救原則，才可達成公平與正義的目標，惟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係以計畫性質及外加的方式執行，不利低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教育部之規劃實有不當。

四補救教學相關計畫雖已投入許多資源，惟仍有不少弱勢且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又教育部以「政府資源有限」為由，限縮應接受補救教學學生之範圍，未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不符憲法增修條文及教育相關法規意旨，均有未當。

(一)按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此乃因教育為國家重要事業，影響一國民智與文化，及整個國家之生存與發展，是為了培養國民具有最基本的知識與品格素養，以厚植國力，故憲法將國民教育規定為人民之權利，乃國民可享之教育基本權，同時規定為義務。

(二)次按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前段：「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法所需經費；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由上述條文可知，國民教育經費應優先籌措及寬列，地方政府如有不足，中央政府應依實際需要補足。尤其對於弱勢族群之教育與發展扶助，政府應施以積極性之差別待遇，以提昇弱勢族群之權益，追求實質平等，避免其僅流於形式正義之表面。就弱勢家庭及其子女在社會階層與地位而言，其社經地位多屬不

利，因此政府基於社會關懷或社會扶助的立場，訂定相關方案，希望藉以改善弱勢學童的教育學習困境。另不止弱勢家庭子女，學習低成就學生亦應屬弱勢族群，政府亦應從寬編列預算協助之。

(三)又按教育部及各級教育機關應確保國民教育中每一個年級的國民，都能學到應學的基本能力，以利教育基本權之實現。即於國民教育階段，政府有必要照顧好每一位學生，假如學生連讀寫算的能力或基本生活能力都沒學好，就是國民教育的目標沒達成，政府有必要以補救教學來確保每一個學生都能學到最低的基本知識。如補救教學有效實施，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弱勢學生脫離惡性循環的枷鎖，代表國家重視弱勢學童的學習品質與受教權。因此，政府自應寬列補救教學經費，提供必要的教育設施（例如補救教學、資源班之設立），以使不同學習能力之學生，有均等的機會自由開展其人格。

(四)次按教育理念應實施補救教學之對象，包括：未達教師預定學習目標的學生，及智力正常而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未達學習目標之學生」係教師在確認學生的學習並未達到教師所預設的教學目標或其學習成就低於其他學生時，教師必須另外再針對這些未達到學習目標的學生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教學策略。而「未達學習目標之學生」包含特教生及一般智力正常但實際學業表現明顯低於其能力水準者；特教生部分，應由專業之特教資源協助，對於智力正常而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學校即應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除原任課教師於正式課程時間兼顧個別化教學，依其需求採取適切教學方式，另外透過額外的有效教學策略，讓學習成就落後的學生，能追上其他學生的平均水準，使學習弱勢學生能趕上學習進度，不致隨年級增加而落差加大。教育部表示：「補救教學是一種權宜的教學型態，主要是針對低成就學生，依其個別需求，施與適當的課程輔導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以彌補正規教學的不足，爰補救教學的對象主要為低成就學生。依精熟學習理論而言，未達教師預定學習目標之學生就應由教師進行即時補救，即為補救教學之對象」。

(五)為落實弱勢照顧、弭平學習落差，教育部推動了許多相關的課輔

政策，包括教育優先區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兒童課後照顧、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以及新措施夜光天使計畫等；希望透過額外的學習時間，延伸教室中的學習，以提升學童的學力。其中「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係教育部為照顧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所辦理之補救教學政策，99年度補助學習輔導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4,078萬1,260元，補助校數達465校，4,085班。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係提供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機會，同時考量城鄉落差，本計畫將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後」指標分別訂為「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25%」及「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35%」，篩選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99年度補助學習輔導經費7億5千萬元，補助校數達2,991校，受輔學生達22萬2,7800人次。

(六)據教育部表示：攜手計畫自95年實施以來，年度編列經費由95年度2.8億到99年度增列為7.5億元。惟本院實地訪視發現，大多數辦理攜手計畫之地方政府及學校均反映：「經費不足」、「常有明顯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卻不符攜手計畫五大身分別，或因開班人數比例限制，而無法參加，形成另一種不公平」，對上述問題，教育部表示：「以現階段受輔學生資格，目前全面滿足各校開辦申請經費應逾20億，在中央資源有限情形下，現以雙低弱勢族群為優先對象，將資源挹注給最需要的學童。」。另依教育部統計，99學年度各縣市政府申請攜手計劃後，教育部核撥金額只有58.61%（見附表四）。又依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99學年度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小學生為49萬餘人，符合攜手計劃雙低身分者只有20萬餘人，其中只有10萬多人參加攜手計劃（見附表六）。足見目前教育部提供之經費，只能滿足低學習成就學生之20.85%，僅能滿足雙低學生需求的52.17%，致不少明顯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因不符攜手計畫五大身分別，或因開班人數比例限制，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

(七)又查，依憲法第21條規定及前揭教育理念，補救教學的對象主要為「學習低成就學生」，與目前教育部「雙低族群」（弱勢及學習低成就學生）為優先之規定未盡相符。據教育部表示係因「政

府資源有限，爰優先針對經濟弱勢及真正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給予扶助，其中為照顧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所辦理之補救教學，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並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辦理課後補救教學；未符教育優先區之學校，則可依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規定，篩選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顯見教育部以「政府資源有限」為由，限縮應接受補救教學學生之範圍，實不利渠等及早獲得補救教學的資源，難謂已善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

(八)綜上，依憲法第 21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6 條等規定，於國民教育階段，政府應確保每位國民均能習得基本能力，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更應施與長期且持續補救教學，提供其適當的課程輔導及更多的學習機會，以彌補一般教學的不足，自應從寬編列預算。然目前補救教相關計畫雖已投入許多資源，仍不少弱勢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又教育部以「政府資源有限」為由，限縮應接受補救教學學生之範圍，未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且不符憲法增修條文及教育相關法律之規定，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就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及建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使不少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顯未善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76、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虛耗人力資源等情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

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支用浮濫、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目前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似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恐危害消費者健康；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該公司營運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財政部、審計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金門縣政府（下稱縣府）、金酒公司、金門縣警察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調查處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縣府涉有疏失之部分如下：

一、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職責，罔顧審計部連續指摘近 4 年來防偽宣導工作執行不力，其漠視打擊假酒業務，殊有欠當：

(一)按金酒公司之股本為新臺幣（下同）25 億元，金門縣政府持有 24.994 億元，達 99.976%，其餘 60 萬元，占 0.024%由該縣六鄉鎮持有；另，縣府又為該公司之監督機關，故縣府對該公司擁有絕對控制權；是以縣府與金酒公司暨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均訂有權責劃分表，以為作業準則之依據。而該公司民國（下同）99 年度之營收總額為 122.1 億元，先予敘明。

(二)又查金門高粱酒為台灣地區白酒市場之第一大品牌，該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增進消費者之信心，每年均編列鉅額防偽宣導經費，提升產品防偽功能及建立防偽宣導機制。惟 96 至 98 年度市場查緝仿偽金門高粱酒案件計 48 件、5,775 瓶，顯示私仿情形仍多。尤以縣府明知在大陸市場上，仿冒與假酒充斥之問題非常嚴重，包括很多標誌「台灣」之金酒，卻是在大陸生產，貼上台灣製造的商標，影響金酒公司的權益。鑑於市場仿冒金門高粱酒嚴重，故金酒公司勢必要有配套因應策略來加強「打擊假酒」，強化防偽宣導工作，乃屬該公司（含金酒廈門公司）當務之急。

(三)惟依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金酒公司 96 至 98 年度分別編列防偽宣導經費 3,800 萬元、3,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合計 9,800 萬元，實際執行 1,924 萬餘元，約 19.66%，執行率明顯偏低，其中 98 年度辦理相關防偽宣導活動實際執行 25 萬餘元，執行率僅 0.84%，防偽宣導計畫執行欠佳。經該部金門縣審計室賡續查核結果，99 年度編列防偽宣導經費 3,000 萬元，實際支用 78 萬餘元，亦僅 2.61%，仍未妥為規劃執行。足見該公司近 4 年來均囿於「採整合性行銷廣告方式導致延宕公開招標作業」而未能確依規劃時程辦理，形同將前揭年度之防偽宣導計畫束諸高閣，致難達防偽宣傳效果。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所屬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職責，罔顧審計部迭次指摘防偽宣導執行不力卻未見有效改善，凸顯其輕

忽打擊假酒之心態，無法讓消費者於選購酒品時得以辨識其真偽，殊有欠當。

二、金酒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思慮未周，核有疏失：

(一)金酒公司為滿足市場需求及未來市場佈局，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並增強企業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自 92 年度起陸續辦理包括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金寧廠包裝工廠新建工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金寧廠增設高粱筒倉及儲輸工程、金寧廠原物料倉儲計畫（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等 5 項計畫，預計投資 20.2689 億元，截至 99 年底止計畫均未辦理完成，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投資計畫未詳實評估計畫需求及欠缺整體規劃；廠區配置決策過程反覆，延宕執行期程；規劃設計不當而延遲發包作業，致遇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未能執行；採購作業未盡嚴謹衍生申訴案件，致生求償事件；計畫未妥為控管任令延宕而未辦理完成，無法有效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等缺失。

(二)尤以該公司自 92 年度起陸續辦理金寧廠包裝工廠（92 年編列設計規劃費用 2,700 萬元）及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94 年編列 6,000 萬元），經查核有投資計畫需求欠缺整體規劃評估，廠區配置決策過程反覆，延宕計畫進行，迄 100 年 4 月，不論計畫內容、興建地點、主體結構、面積等均大幅變更，預算亦未保留，一切重新辦理，計畫進行嚴重延宕，且已結算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 2,786.5 萬元，形同虛擲，卻遲未釐清並議處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殊有可議。

(三)質言之，金酒公司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過於草率，思慮未盡周延，影響其後續執行績效，致浪費鉅額預算經費卻無法有效達成原計畫之預期效益，核有疏失。

三、金酒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驗收諸多疏漏；其新購之檢驗儀器設備亦遲未妥善運用，難以確保其產品之安全，洵有疏失：

(一)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 97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酒公司大宗原料存量允應加強風險管理，以穩定料源妥控成本一項（因廠商遲未履約而增加成本合計為 3,378 萬餘元，求償案尚在二審

審理中)。前經該公司聲復業經訂定「金酒公司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惟該部金門縣審計室查核金酒公司 99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仍發現該公司未確實考量採購所需期程及風險，並妥為因應市場行情變動劇烈現況，檢討採購作業，肇致庫存高粱原料缺料，調整高粱配比，每日增加生產成本 16 萬 8 千元（100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底仍持續中），足見該公司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理辦法顯未落實執行，致生短缺料情事，增加生產成本。

(二)又金酒公司對於原物料之安全檢驗及風險管理機制未盡落實：

1. 該公司原料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均規範有合約貨品如需抽樣送驗者，得隨時送交第三公正單位抽樣檢驗，相關檢驗費用由承商負擔等規定。經查該公司 99 年度委外檢驗原物料包括高粱、小麥、酒瓶、鋁蓋等共計 19 件，對於供應大宗原物料廠商均僅委外檢驗 1 次。該公司年營業額超過百億元，為金門縣政府最主要歲入來源，若發生原物料含農藥或重金屬超過標準等情形，勢將影響公司、縣府聲譽，進而影響縣府財政。
2. 廠商未依規定每批交貨時檢附檢驗報告：依該公司 99 年度硬紅冬麥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第 6 點第 1 項附註規定：「承商交貨每批需檢附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相關證明文件」。惟本案分 12 批次交貨，廠商僅於 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批交貨時檢送檢驗報告，以後批次則未檢附，雖稱係整批進口分批運送，惟仍與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附註承商交貨每批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未合，允應注意檢討依契約規定辦理。
3. 依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酒公司 98 年 10 月新購置檢驗用儀器設備（氣相層析儀、高效液相層析儀及原子吸收光譜儀等），金額 488 萬餘元，用以檢測有機化合物（農藥）及重金屬，惟查或因機器故障或缺乏專業人力，致上開檢驗儀器迄未正式辦理原料檢驗，亦即完成採購驗收後卻未能有效使用，迄 100 年 4 月底該部金門縣審計室再查核時仍未正常檢驗運作。是以該公司遲未注意檢討改進，亟待

研擬規範大宗原料自行檢測之次數或頻率，落實品管作業，俾確保進廠原料品質。

(三)綜上，金酒公司在大宗原物料進料品質管控上係仰賴委外檢驗，未能自行建立品管檢驗機制，即依據廠商送驗或自行送驗結果判定驗收物料，容易衍生廠商提供檢驗報告不實、委外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不良及委外檢驗耗時而影響物料驗收判斷；又該公司已於 98 年新購置檢驗用儀器設備，惟迄今仍未能有效使用，允應儘速建立自有檢驗機制，確實掌握每批進廠原料品質，以維消費者飲用安全。

四、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編列未符預算之規範，實支數占營收比率為同業台灣菸酒公司之 2 倍，一般國營事業之 10 倍，確有可議：

(一)按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核定，列入預算。惟查金酒公司 90 至 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情形，90 及 91 年度僅編列預算 480 萬元，92 至 94 年度逕分別提高至 700 萬元、830 萬元、850 萬元不等，如表 1，顯未確依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辦理，可見 92、93、94 及 100 年度均有編列預算超過標準之情事，而 93、94、100 年之超編金額分別為 300 萬餘元、196 萬餘元、2 萬餘元不等，又 96 及 99 年度實支之公共關係費超出預算 12 萬元及 18 萬元，該公司係以併決算辦理方式報請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同意。

(二)次查金酒公司與 25 家國營事業 99 年度支用之公共關係費之比較如表 2，該公司 99 年度支出公共關係費 749 萬餘元，占營業收入 121.7 億元之 0.061%，較 25 家國營事業平均比率 0.006% 為高，

亦為同行業國營事業－台灣菸酒公司相同比率（0.027%）之 2.26 倍。足見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支用比率呈現遠高於同業及其他國營事業之情事。

- (三)再者，公共關係費之定義，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為：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另，各事業與員工福利有關之支出，依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三、（一）、2.（3）營業基金提撥福利金規定略以：除法令明定應由事業機構負擔者外，應一律在所提之福利金項下列支。經查金酒公司 99 年度公共關係費不當支出部分如下：
- 1.贈送員工節慶禮酒，不符公共關係費定義及用途：99 年秋節贈送員工禮酒每人得月酒 1 盒（其成本及菸酒稅每瓶 205.69 元，共計 239,217 元）及 100 年春節贈送員工禮酒每人 823 紀念酒 4 瓶（其成本及菸酒稅每瓶 180.4 元，共計 841,386 元），上開致贈全體員工禮酒，非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核屬員工福利，雖該公司預算書公共關係費用途說明包括節日贈送員工之禮金酒等，惟該公司 99 年度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按營業額 0.15% 提撥福利金及增資攤提福利金，共計 3,787 萬餘元，該項支出應由福利金列支較為適當。
 - 2.贈酒之核銷未檢附批示及收條，作業欠嚴謹：金門地區機關、社團、民間團體等舉辦活動，往往函請金酒公司贊助經費或提供活動用酒，經權責長官批示後交由總務部門辦理。其中贈酒部分係由承辦單位出具「金酒公司贈送外賓禮酒及便餐用酒明細表」，逐月簽辦核銷，並未檢附批示及收受者出具之收條，例如 99 年 11 月 30 日支出憑證傳票第 201011301090 號，總務室簽辦金門縣警察局等 10 個單位舉辦重陽節、教師節、祭民節等活動，致贈活動用酒計 0.6 特級酒 192 瓶。類此贊助提供活動用酒，次數頻仍，僅附明細表，未檢附批示及收條，相關權責人員無從勾稽審核，內部控制亟待加強。
 - 3.該項支出用於致贈同仁之禮金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依行政院 97 年 6 月 26 日院台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頒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四、（四）規定，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另同規範二、（三）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經查金酒公司高層致贈同仁（子女）結婚禮金，多有超過 3,000 元情事，例如 99 年 12 月 9 日支出憑證（傳票號碼 201012092014），支員工（子女）5 人結婚禮金，金額 4,800 元至 5,200 元不等。上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既已規範公務員受贈財物之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允應妥為檢討調整。

4. 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超過規定：依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經查 99 年 8 月 19 日支出憑證（傳票號碼 201008192003），由營業外費用－捐助社團項下補助榮光新村社區 99 年端午節聯誼活動經費 2 萬元，嗣該社區為舉辦中秋節聯誼活動，函請該公司再補助活動經費，經以公共關係費致贈 0.6L 高粱酒 5 打（成本及菸酒稅 9,287 元），有規避補助限額情事，允應檢討依規定辦理。

（四）綜上，金酒公司對於公共關係費之支用比率遠高於同業及其他國營事業，其編列未能符合相關規範及原則，又由上述經費支用浮濫不當部分，可見該公司欠缺縝密之內控機制，確有可議。

五、金酒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經營策略欠嚴謹，實有未當：

- （一）鑒於金酒公司 91 年初期經營大陸市場，循政府採購法作業程序徵求香港、澳門（含大陸地區）國外代理商天鶴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正式授權其於大陸市場經銷金門高粱酒，但大陸市場開拓不如預期，二年經銷期間，履約達成率僅 2.93%，未達成目標。金酒公司為順利開拓大陸市場，爰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於 92 年 3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原則同意匯出美金 20 萬元，作為股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金門酒廠

廈門銷售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酒類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並於 93 年 4 月 8 日在大陸廈門設立 100% 控股之金酒廈門公司，取得大陸地區酒類進出口、批發及零售等許可證照。

- (二)次查金酒公司係依據金門縣議會 93 年 6 月 25 日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第 11 案決議，研議轉投資成立行銷子公司。該公司於同年 11 月提出投資設立行銷子公司專案報告，由金門縣政府轉送議會審議，復於 94 年 5 月再次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提請縣府轉送議會審議。依該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該公司若為求永續經營，成立行銷子公司，開創自有通路，建立行銷體系為必走之路，且以投資 15 億元成立行銷公司，以毛利率 30% 估算，預計 3.26 年即可回收；若毛利率以 18% 估算，預計 10.95 年可回收，投資可回收之期望值頗高。
- (三)惟查該公司自 94 年 7 月成立專案小組後，乃於 95 年度編列轉投資行銷子公司預算 6 億元，95 年度結束時申請專案保留，於 96 年度繼續辦理。然而 96 年 2、3 月間，卻以金酒廈門公司民營化較台灣設立行銷公司更具急迫性為由，改著手評估金酒廈門公司民營化之可行性，更於 96 年 11 月提出申請停辦轉投資行銷子公司案。
- (四)末查有關轉投資行銷子公司案，由原評估建立行銷體系，開創自有通路，為必走之路，並預計可回收期望值甚高，到決策轉向，改為將廈門公司民營化，前後未及 2 年，且其間僅見訪談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卻未見對產品發展及市場調查蒐集資料，及分析未來願景策略所帶來的潛在衝擊，以供擬定最佳的行銷策略，顯示計畫評估有欠嚴謹，徒增人力之無謂耗費。
- (五)綜上，金門縣政府對於所屬金酒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反覆、轉變過於急遽，令人無從遵循，虛耗人力資源，凸顯其經營決策流程有欠嚴謹，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職責，罔顧審計部連續指摘近 4 年來防偽宣導工作執行不力，凸顯其漠視打擊假酒業務；而金酒公司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之思慮未盡周延，致浪費鉅額預算經費卻無法有效達成預期效益；又該公司對

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致驗收諸多疏漏；其新購之檢驗儀器設備亦遲未妥善運用，難以確保其產品之安全；尤其對於公共關係費編列未能符合相關預算之規範，實支數占營收比率為同業台灣菸酒公司之 2 倍，一般國營事業之 10 倍；且該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經營策略有欠嚴謹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 1、金酒公司之公共關係費：90－100 年

單位：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90	480	448	
91	480	441	
92	700	690	a
93	830	770	a，超過\$300 萬
94	850	748	a，超過\$196 萬
95	725	672	
96	748	760	b，超過\$12 萬
97	723	716	
98	718	691	
99	731	749	b，超過\$18 萬
100	715	—	a，超過\$2 萬

註 a：預算編列數 > 前 3 年度平均數。

b：實支數 > 預算數，併決算辦理。

表 2、公營事業公共關係費占營收比率：99 年度

單位：萬元

比較項次	機關	公共關係費		營業收入(B)	本期純益 (純損-)	公共關係 費占營收 比(A) / (B)
		預算數	決算數 (A)			
	金門酒廠實業有限公司	731	749	1,217,221	70,639	0.061%
	25 家國營事業平均	923	810	12,647,363	1,023,681	0.006%
1	台灣菸酒公司	1,563	1,563	5,729,311	869,253	0.027%
2	中央銀行	1,520	1,199	46,157,728	22,517,189	0.003%
3	中央造幣廠	48	48	133,749	18,184	0.036%
4	中央印製廠	91	91	426,758	94,532	0.021%
5	台灣糖業公司	801	798	3,821,740	1,269,450	0.021%

比較項次	機關	公共關係費		營業收入(B)	本期純益 (純損-)	公共關係 費占營收 比(A)/ (B)
		預算數	決算數 (A)			
6	台灣中油公司	1,182	1,079	93,402,754	1,596,948	0.001%
7	台灣電力公司	3,000	2,260	51,117,088	-3,586,861	0.004%
8	漢翔航空公司	800	651	1,794,420	103,320	0.036%
9	台灣自來水公司	900	899	2,598,237	-5,832	0.035%
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433	403	175,220	22,668	0.230%
11	中央存保公司	484	484	2,272,837	0	0.021%
12	臺灣銀行	4,054	3,372	18,694,840	712,499	0.018%
13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00	128	753,356	739,098	0.017%
14	臺銀人壽公司	1,000	920	8,769,164	28,894	0.010%
15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450	434	58,910	11,963	0.737%
16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3,217	2,957	3,863,981	731,975	0.077%
17	財政部印刷廠	52	52	90,896	11,523	0.057%
18	中華郵政公司	1,153	927	40,641,010	802,076	0.002%
19	臺灣鐵路管理局	409	408	1,951,275	-1,023,933	0.021%
20	基隆港務局	332	332	453,105	127,432	0.073%
21	臺中港務局	239	239	478,480	153,485	0.050%
22	高雄港務局	363	363	693,030	337,088	0.052%
23	花蓮港務局	182	169	70,094	25,426	0.241%
24	桃園機場公司	100	84	198,115	35,656	0.042%
25	勞工保險局	406	394	31,837,976	0	0.001%
	小計	23,079	20,254	316,184,074	25,592,033	0.006%

註：25 家國營事業公共關係費占營收之比率。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罔顧審計部指摘防偽宣導不力，漠視打擊假酒業務：
 - (一)防偽改善採：防偽鋁蓋、雙龍標籤改版、防偽標貼、RFID 防偽措施等措施。
 - (二)防偽宣導工作：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 95.6%、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4.4%。
- 二、有關金酒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思慮未周：糾正文所提金寧三廠、包裝工廠、儲酒大樓、高粱筒倉及原物料倉儲新建工程 5 項重大投資計劃案，目前儲酒大樓及高粱筒倉兩案已完工營運，其

餘皆依計畫辦理中。

- 三、有關金酒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欠佳、新購檢驗儀器未妥善運用：修訂高粱及硬紅冬麥規格書（101年3月12日發行），交貨每月每批送政府檢驗單位或國家認可實驗室檢測。所購置4台貴重儀器，在人員培訓後，已能有效使用。大宗原物料之採購，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施行效果良好。於100年9月8日重新修訂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要點，措施施行以來未曾斷料影響生產。
- 四、有關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未符預算規範：99年迄至103年，近5年公關費佔營收比率，已從99年度0.0631%降到103年度（預算數）0.0487%。
- 五、有關金酒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未當：爾後，金酒公司各項轉投資計畫，將依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進行評估及審查通過後，依程序編列相關預算俾執行後續事宜。

註：經103年3月5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05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7、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等情，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收費之審查、核定、查處及管理作業，各行其是，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皆付之闕如，肇生收費亂象，迭增民怨。該署所屬醫院復多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費情事，該署相關法制及重要名詞釋義作業亦迭生疏漏、不足等缺失。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邇來國內醫構機構巧立收費之名目堪稱五花八門，迭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即擅向就醫民眾收費致生民怨者，因而頻遭媒體報導或經民眾、民間醫事團體陳訴到院，此觀民間醫事團體針對「國人 10 大醫療民怨，其中 5 個即與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有關」及「醫療機構濫收自費項目為國人就醫痛苦指數攀昇之原因」等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自明。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爰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1 日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就「醫療機構對於不在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項目

之收費，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下稱本案），推派本委員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案經本院迭次調卷、函詢、不預警訪查、履勘、約詢，並密集蒐集、研析相關文獻研究成果及統計數據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收費之審查、核定、查處及管理作業，除疏於監督，致地方主管機關各行其是，肇生醫療機構收費亂象，迭生民怨，以及未遴選適格之委員組成醫審會之外，該署相關法制及重要名詞釋義作業亦迭生疏漏、不足等缺失；復疏於監督，致所屬醫院多有未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不在健保給付項目費用。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據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調查統計資料，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收費問題遭國人詬病已久，已成為申訴案件之大宗，巧立名目濫收費用情事尤肇生民怨，不無侵蝕各國稱羨的我國健保制度基礎之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皆難辭其咎

據衛生署查復，近 5 年，民眾對於醫療機構額外收費而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訴之案件高達 14,642 件，占申訴案件總數約 38.18%，每年皆逾 30%，97 年尤高達 46.05%；換言之，3 位國人向衛生署申訴之案件，其中即有 1 位抱怨醫療機構收費問題。健保局統計資料亦指出，近 6 年平均每天有 3 起醫院額外收費之申訴案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復表示，透過該會「消費申訴及督考管理系統」蒐集統計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受理之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發現，近 5 年醫療服務類申訴案件計 689 件，其中「價格費用」計 122 件，高居第 2 位。財團法人醫改會進行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並發現，除 10 大醫療民怨其中 5 個即與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有關之外，醫療機構濫收自費項目尤為國人就醫痛苦指數攀升之原因。該會再指出，近 10 年該會共接獲 3,200 多通申訴電話，近 8 成與醫療糾紛及收費爭議有關。此外，經蒐集統計相關媒體報導發現，近 3 年，與醫療機構收費問題有關之報導近達 140 則，亦即平均每月達 3 則以上，見報率堪謂頻繁。足證舉凡政府機關受理之陳情、申訴案件、民間團體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媒體報導

頻率，皆顯示國內醫療機構巧立名目濫收費用情事除遭國人詬病已久，已成為申訴案件之大宗，致生民怨不斷，迭向本院陳訴，問題之嚴重性顯非偶發事件或短期致之，倘猶坐視未見良策，長此以往，不無侵蝕各國稱羨之我國健保制度基礎之虞，職司醫療機構管理責任之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皆難辭其咎，衛生署核有監督不周之責。

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收費標準之核定過程未見民眾參與機會，審核方式亦因案有別，未見標準作業程序，難調合於平等原則，尤難兼顧國人權益，衛生署確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一)按「核定」乙詞之定義，除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之文意解釋可資參照之外，學理及實務界普遍認為核定係屬「事前監督」，凡須核定的事項，該事務須俟核定的權責機關「核定」後，始生法律效力。復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36 條定有明文。準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所為之核定程序自應善盡事前監督之責，依職權積極調查證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以落實平等原則，並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合先述明。

(二)經查，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轄內醫療機構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大部分委由轄區醫師公會初審後，逕提該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審議；或者未委由轄區醫事人員團體表示意見，即逕由醫審會審議。然無論係屬前揭何類方式，地方主管機關除未提出相關程序審查意見於前，針對醫師公會及醫審會審議結果皆照單全收，亦未再表示任何意見於后，凡此足見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職權善盡調查能事，亦未提供民眾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不無疏於事前監督之疏失，此觀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0 日臺衛字第 1000031614 號暨衛生署同年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17157 號等函

載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核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而依同法第 99 條規定，醫審會審議醫療費用標準之結果，旨在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參酌，並不具核定效果……。」等語甚明。

(三)況且醫療收費標準攸關國人就醫權益，影響醫療人權至鉅，按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之專家學者發言內容及決議分別略以：「權限委託涉及公權力行使，其理由係因行政程序法第 2 條開宗明義將該法適用範圍僅限於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該法第 16 條之權限應相當於公權力行使之範圍，與國家賠償法公權力行使概念相同，至於公權力委託人民行使，則一定要另外有作用法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僅係公權力委託容許性之概括規定，並非委託之法源依據，且其適用範圍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託為限……。」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將其委託民間醫事團體初審，除欠缺醫療法相關法規之授權依據，亦未踐履行政程序法權限委託之程序，是否適法，不無疑慮。又，審核過程未見民眾及消費者團體參與管道及時機，以醫事團體不無想方設法為該團體之會員權益為依歸，極盡所能醫醫相護，追求經營利潤之最大化觀之，由該等團體初審之收費標準能否顧及民眾權益，顯有疑慮，肇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委託民間醫事團體初審之舉，難謂周妥。尤有甚者，部分醫療機構屢屢同時提出數樣至數十樣之自費醫療項目，未見相關成本分析暨相關市場行情評估資料，地方主管機關逕率予包裹式通過，審議程序顯流於形式，不無草率；部分醫療機構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卻又遭逐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洵付之闕如，肇生差別待遇，難謂合於平等原則，尤難兼顧民眾權益，衛生署核有監督不力之疏失。

三、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差異甚大，歸類方式及名目亦不一，難謂有規則可循，顯已與衛生署所稱「因地制宜」、「城鄉差距」、「尊重市場機制」等核定原則相悖，洵有欠當

(一)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是醫療機構醫療收費標準之核

定，係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權責。據衛生署查復：「鑑於各級政府機關，有其法定職掌與專業之分工。爰本署除基於體制，對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應執行之事項宜予尊重。」、「按醫療費用原本就有城鄉差距，生活消費水準較高之地區，各項費用之成本原本較其他地區為高，由各縣市衛生局考慮當地物價、工資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各項因素，審慎訂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係目前最為妥適之方式。若醫療費用之標準，不考量全國生活消費之城鄉差距，而統一訂定費用標準，不只欠缺周延，反而因齊頭式平等而有失公平正義。」等語，顯見該署係以「因地制宜」、「城鄉差距」、「尊重市場機制」等作為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之原則，先予敘明。

(二)據本院彙整 25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復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99 年 7、8 月間本院第 2 次函詢後止），該等機關核定轄區醫療機構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略以：1、診察費部分：原高雄市、高雄縣政府對於「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院內住院會診」及「院外住院會診」等診察費最高收費標準分別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00、3,500、1,000 及 2,000 元，高於其他縣市約 2 倍餘；花蓮縣加護病房診察費則可收至 5,000 元，高於其他縣市約 3 倍餘。此外，訂有獨特診察費自費項目之地方主管機關尚有桃園縣特殊門診診察費 500~1,500 元；臺中縣、南投縣門診指定醫師費分別為 300~1,000 元、250~1,000 元；桃園縣「指定吉日剖腹產費」為 2,226 元；新竹縣及新竹市「剖腹手術時間指定費」分別為 5,000~20,000 元及 10,000~30,000 元……。2、特殊用藥及材料費部分：原臺南縣「以健保價或進價加 30% 為上限」，其餘大部分縣市「以健保價或進價加 20% 範圍」……。3、藥師（事）服務費部分：原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訂有藥師（事）服務費，其項目名稱、歸類方式及收費標準如下：原臺南縣調劑費為「7 天內：40~80 元、7~14 天：60~120 元、14 天以上：100~150 元」，將其歸類為「藥師服務費」；彰化縣為 40~80 元，將其歸類為「藥材費」；雲林縣為 40~100 元，將其歸類為「住院會診費」；南投縣則另訂有門診藥品分包費用（21 天以上）為

每人次 100 元。4、注射技術費部分：原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等部分縣市另增列「手術後疼痛控制費」等自費項目分別為 4,000~7,000 元。5、病房費部分：（1）特等病房：臺北市、原高雄縣、原臺中縣、宜蘭縣……等 13 縣市收費標準上限為 4,000~4,600 元；原臺北縣、基隆市及原臺南市等 3 縣市收費上限超過 4,600 元，其中原臺北縣及基隆市皆為 5,000 元，原臺南市尤高達 5,500 元；收費上限低於 4,000 元者計有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分別為 3,500、3,000、2,650 及 3,000 元。（2）單床病房：臺北市、原高雄市、原高雄縣、原臺中縣、原臺中市、宜蘭縣……等 13 縣市收費標準上限為 3,000~3,500 元；超過 3,500 元者有原臺北縣及基隆市，分別為 3,850 及 5,000 元；低於 3,000 元者有苗栗縣……。（3）雙床病房：臺北市、原臺北縣、原高雄市、原高雄縣、原臺中縣、原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等 13 縣市收費標準上限為 2,000~2,600 元，超過 2,600 元者為基隆市……。（5）加護病房：原臺北縣、臺北市、原高雄縣、原臺中市……等 10 縣市收費標準上限為 5,000 元；高於 5,000 元計有臺南縣、宜蘭縣、桃園縣及臺東縣，分別為 7,000、6,500、7,000 及 6,000 元；低於 5,000 元者計有原臺中縣及雲林縣，分別為 2,500 及 3,000 元。（5）國際病房費：高雄市獨特訂之，收費標準上限為 15,000 元……。

6、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部分：原臺南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收費標準上限皆界於 1,000~1,130 元；原高雄市、原高雄縣上限為 3,000 元；桃園縣、臺東縣及澎湖縣上限則皆為 1,000 元。

(三)綜上可見，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醫療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差異甚大，歸類方式及名目不一，態樣堪稱五花八門，縱國內醫療機構依轄區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就醫民眾收取費用，尚無違法，然收費標準迭有都會區遠逾農業縣市，或偏遠縣市超過都會型縣市等情，難謂有規則可循，洵已違反衛生署所稱「因地制宜」、「城鄉差距」、「尊重市場機制」等核定原則，此復觀消保會查復：「衛生主管機關宜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統籌通盤

檢視所轄醫療機構之非健保給付項目價格是否合理，並適時援引法條適用或以行政指導手段，要求醫療機構檢討改進。」及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表示：「有關醫療自費項目或費用，衛生署應建立基本原則，明定規範」等語，益證衛生署未善盡監督之責，洵有欠當。

四、醫療法立法時固已針對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慮及「全國一致性」、「當地物價、工資水準之因地制宜性」及「醫療設施水準之差異性與特殊需求性」等三者之重要性並定有明文，然衛生署配合精省作業修法後，未見相關配套機制即相繼廢除該等規定，不無肇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醫療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差異甚大，欠缺邏輯與規則之主因，顯有未當

(一)揆諸醫療法針對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須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條文內容，既於母法第 17 條明定其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該等費用標準應考慮當地物價、工資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顯見該法立法時，針對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已同時慮及「全國一致性」、「當地物價、工資水準之因地制宜性」及「醫療設施水準之差異性與特殊需求性」等三項核定原則之重要性，爰以該等條文明定之，此觀 7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醫療法第 17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之。」及 76 年 8 月 7 日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應考慮當地物價、工資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訂定之……。」甚明。衛生署自應以前開原則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促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遵循，從而善盡核定之責，以避免醫療機構濫收醫療費用，增加就醫國人負擔，進而確保國人就醫權益，合先述明。

(二)經查，衛生署為配合精省作業，爰於 89 年間將上開母法條文之核定權限自省（市）主管機關改為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於 95 年間廢除上開施行細則條文，致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是否仍須兼顧「全國一致性」、「當地物價、工資水準之因地制宜性」及「醫療設施水準之差異性與特殊需求性」已乏明文規定。雖衛生

署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原執行之職權業務，依其事務性質、地域範圍及興辦能力，除由行政院核定，交由省政府辦理者外，其餘分別調整移轉中央相關機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得將前省衛生處業務選擇移轉至該署或各縣（市）政府辦理，於法尚無違誤之處。

(三)然該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調整為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後，明顯增加地方自治團體能力負擔，不無因而增加員額或經費，卻未見該署於前揭法制檢討作業時，與該等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0 號解釋文：「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足資參照。況醫療收費標準攸關醫療人權至鉅，亦未見該署就該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完整評估資料，以上有該署於本院調查過程迄未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足堪佐證。核該署所為，洵未能充分審酌上開條文立法原意，而將此「統一核定權責」放任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各行其是，肇生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自費項目五花八門，收費標準亦差異懸殊，歸類方式及名目不一，毫無規則可循，已詳前述，除欠缺可資依循之成本效益、市場行情、當地物價水準等佐證資料之外，復未就醫療設施水準之差異性與特殊需求性予以合理分級規範，顯難以達成「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之目標，無形中降低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原本傳染病預防、教學、研究、訓練之功能，該署不無法制作業之疏漏及審酌不足之不當，洵有疏失。

五、衛生署明知醫療法第 21 條係為保護處於資訊弱勢之病患權益，避免因醫療機構恣意訂定過高價格而阻礙國人近用醫療資源之機會，既未牴觸公平交易法，卻疏於監督，肇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屢以「市場自由競爭」暨「違反該法」為由怠於確實事前審查，洵有欠當

(一)按公平交易法（下稱公交法）第 46 條第 1 項修正前規定：「事業

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嗣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為：「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是醫療機構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醫療法及健保法等相關規定者，於不牴觸公交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等法律之規定，先予述明。

(二)據公平會查復，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係為保護處於資訊弱勢之病患權益，避免因醫療機構恣意訂定過高價格而阻礙病患近用醫療資源之機會，尚無明顯牴觸公交法之立法意旨，因此對於個別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規範，應優先適用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該會歷年來審理相關醫療服務市場個案時，爰對上開醫療服務之價格管制採取尊重之立場，此觀該會自 81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 22 次委員會以來之相關會議紀錄甚明。該會復表示，醫療費用之核定係屬衛生主管機關之公法行為，尚非公交法規範之事業行為，且醫療法對於醫療費用核定之方式已定有相關程序，對於涉及醫療活動之高度專門知識，該會尊重醫療法規定及衛生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衛生署對此知悉甚詳。

(三)惟查，本院曾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及其收費之管理問題，詢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醫事團體表示：「轄內醫療機構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宜回歸市場機制，不宜過度介入，倘皆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統一核定，恐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阻亂交易秩序，而有違反公交法之虞」等語。顯見部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醫事團體對於醫療費用之核定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交法情事，認知有誤，尚存疑惑，除不無肇生縣市間審議暨准駁標準之歧異，尤有藉「市場自由競爭」及「違反該法」為由，放任醫療機構擅訂標準而浮濫收費，已詳前述。

(四)綜上，衛生署明知醫療法第 21 條係為保護處於資訊弱勢之病患權益，避免因醫療機構恣意訂定過高價格而阻礙國人近用醫療資源之機會，既未牴觸公平交易法，該署卻疏於監督，肇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屢以「市場機制」及「違反該法」為由，坐視醫療機構浮濫收費亂象橫生，顯有欠當。

六衛生署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健保給付項目以外之收費欠缺主動查核機制，洵屬消極被動，致難以遏阻醫療機構浮濫收費亂象，核有未當

- (一)按醫療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80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條文，係分散於第 17 條、第 62 條及第 80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是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除得蒐集、訪查、查詢及檢查轄內醫療機構醫療收費情形、費用成本，據以命其提出報告之外，並得分別藉評鑑及督導考核等時機，確實查核並導正其相關業務。易言之，相關法律授權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工具及方法，既充分及多元，衛生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國人健康權益，自應善用之，以遏阻醫療機構浮濫收費情形，先予述明。
- (二)惟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分別查復：「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自付項目部分，礙於人力不足，採不告不理原則」、「若有民眾陳情案件，將會派員前往查察……。」、「醫療機構收費情形之查核併同年度督導考核執行……。」、「藉由人民陳情案不定期監督勾稽。」、「自 97 年度起將醫療收據查核列為醫療機構督導考核重點查核項目之一……。」、「……每年辦理 1 次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時，向該機構強調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顯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轄內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情形、費用成本，皆納入每年「僅 1 次」之定期督導考核或收據查核作業，欠缺主動不預警查核及勾稽機制，平時遇有民眾檢舉、陳情時，始不定期赴醫療機構查核，洵屬消極被動，以國內醫療機構自費項目及收費問題已成為國人申訴案件之大宗，巧立名目濫收費用情事尤

頻遭媒體報導等情觀之，前揭甚低之查核頻率及被動查核之舉，顯難以遏阻醫療機構浮濫收費亂象，此觀多數縣市竟未曾有處分案件益明，核有欠當。

七、衛生署疏於監督，致所屬醫院多有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自費醫療項目費用，甚有已收費多年迄未曾報准等違法情事，肇致國內各醫療機構群起效尤之虞，洵有違失

(一)按衛生署醫事處及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分別負有國內及該署所屬公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醫療業務、營運成效及服務品質等事項督導、輔導及策進之責，該署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15 條、該署醫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該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分別定有明文。7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醫療法第 17 條復已明定：「……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至 93 年 4 月 28 日始修正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是衛生署所屬公立醫療機構相關作為營運管理及收費情形乃國內民間各醫療機構群起師法或效尤之對象，該署基於監督管理之責，除應督促所屬醫院確實遵守並落實各項規定之外，在 75 年 11 月 24 日至 93 年 4 月 28 日期間，該署尤應善盡所屬醫院醫療費用核定之責，以資為國內各醫療機構之表率，特先述明。

(二)據衛生署彙復本院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00 年 4 月間本院約詢該署後止），該署所屬醫院未獲轄區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前，即向病患收取自費醫療項目費用及情形如下：1、基隆醫院：就醫證明等 30 項診斷、證明書費用及單人病房、雙人病房等差額費、牙科全口活動假牙等 35 項費用。其中就醫證明等 30 項診斷、證明書費用及單人病房、雙人病房等差額費皆早於 91 年 4 月 8 日即向就醫民眾收費，遲至 98 年 9 月 21 日始報核定。2、臺北醫院：勞保殘廢診斷書等 18 項診斷證明書費、病歷摘要表等 8 項相關影印、拷貝費用及營養諮詢門診費用。3、桃園醫院：精蟲抗體免疫分析、精神鑑定書、營養諮詢、羊水穿刺檢查處置費精蟲冷凍技術、精蟲冷凍保存費（未滿 1 個月）……產前精密超音波（高層次）、胚胎冷凍技術費（4 個以下）……眼鏡處方（單純）……局部固定假牙……牙齦植補術、咬合調整、

牙脊增高術、牙周病特殊檢查、牙齒漂白術……新生兒篩檢處置費……處女膜修補、清除刺青、手術後止痛術……院外會診費、出診費、驗屍費（交通費另計）……自費托嬰……等高達 50 餘項費用。4、豐原醫院：骨組織筋脈體外震波（3 次）、軟組織筋脈體外震波（3 次）、軟組織筋脈體外震波（單次）、筋膜紮貼術等 4 項自費醫療收費項目。該院並於收費明細表備註：未列出之項目參照「衛生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辦理。5、朴子醫院：病歷複製費基本費等 23 項相關診斷、證明書費及病房費差額（單人房）、體檢費、護理之家基本照護費。6、新營醫院：頭等病床、二等病床等病床費及甲種診斷書、英文乙種診斷書等 8 項相關診斷、證明書費用等 10 項自費醫療項目，係早於 84 年 11 月 1 日即向民眾收費，迄未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文號。7、旗山醫院：牙科陶瓷金屬冠等 27 項自費醫療項目費用、單床病房費及病歷複製費等 7 項證明書費、複製費。其中單床病房費及 7 項診斷證明書費、病歷複製費皆早於 91 年 4 月間（症狀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費係始於 94 年 8 月間）即向就醫民眾收費，遲至 99 年 12 月 15 日始報核定。8、澎湖醫院：自 98 年 10 月 29 日收取無痛大腸鏡、無痛胃鏡等自費醫療項目，迄未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文號，據該院表示：「本院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函請澎湖縣衛生局（澎醫病字第 0980004594 號函）備查，經電洽承辦人員同意備查，故無衛生局核定文號」等語。9、花蓮醫院：分別早於 90 年 5 月 1 日、94 年 2 月 18 日即收取附設護理之家、RCW 照護費等自費醫療項目，遲至 97 年 11 月 25 日及 98 年 8 月 11 日始報請核定。10、八里醫院：91 年 1 月間開始收取禁治產鑑定、一般鑑定及性侵害加害人鑑定及勞工體檢檢驗費等 4 項自費醫療項目費用（前 3 項係屬法院委託業務），均迄未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文號。11、桃園療養院：90 年 6 月 1 日即已收取之勞工體檢檢驗費，迄未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文號。12、嘉南療養院：該院表示，掛號費係依「衛生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收取。13、玉里醫院：診斷就醫證明書費等 14 項、病歷複

製本費等 3 項、美沙冬替代療法等 18 項及牙科等 52 項合計 87 項等自費醫療項目費用。14、樂生療養院：無菌棉墊、耳溫套（Genius-3000A）、透明敷料（25-28*30-38cm）、優皮傑閉合氣球導管組、防水透氣島吸敷料（6*10）、防水透氣島吸敷料（9*10）、美容膠布、細菌過濾器+人工筆、氧氣潮溼噴霧瓶、坐浴盆、愛兒喘吸藥輔助器—小兒黃色附面罩、半透氣親水性敷料（15*15）、愛爾康可舒視然軟式單片型人工水晶體、博士倫顯文人工水晶體等 14 項自費醫療項目。

(三)綜上可見，衛生署所屬 21 家公立醫院中，計有 14 家醫院未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前，即擅向民眾收取自費醫療項目費用，違法比率高達 67%，其中大部分皆已收取多年，遲至近 2 年始報請核定，且不乏迄未曾報准，仍持續收費者。尤有甚者，該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既早於 96 年間廢止，竟有該署所屬醫院沿用至今，並以其為依據而資為漏未報核之理由，亦有藉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委託業務作為未報核之飾詞，甚至有稱「經地方主管機關『電話』同意備查」者。凡此益見衛生署怠於監督、管理，任令所屬各公立醫院違法妄為，致疏漏百出。核該署所為，顯未能正己於先，帶頭違法，焉能要求國內各公、私立醫療機構遵照辦理於后，不無肇生國內各醫療機構群起效尤，洵有違失。

八衛生署疏於督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遴選適格之委員組成醫審會與恪守議事規範及檔案保管規定，致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收費標準之前審查機制難以確保其客觀、公正及合規範性，殊有失當

(一)按醫療法第 99 條、第 10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審會，任務如下：……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三、醫療爭議之調處。四、醫德之促進。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醫審會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內政部（54）內民字第 178628 號令訂定發布之會議規範第 4 條規定：「開會額數：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

開會……。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是各直轄市、縣市醫審會既負有醫療機構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以及醫療爭議之調處等重要事項，無一不攸關民眾健康權及就醫權益，力求其委員組成及議事運作之客觀性、公正性及合規範性自不待言，衛生署自應督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遴聘適格之委員組成醫審會，特此敘明。

(二)經查，桃園縣政府歷屆醫審會委員之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未達三分之一之法定下限，前雖經本院糾正有案，惟縣府重新組成醫審會之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等 8 人之學經歷背景，其中徐○○（醫學院護理系教授、護理學系學士、老年家庭護理碩士、老年護理博士）、張○○（醫管碩士、醫療體系總經理）係屬廣義之醫療相關專業人士，此有桃園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桃衛醫字第 1000056782 號函暨附件，以及渠等任職學校、機構網站登載之相關學、經歷資料在卷足憑，顯難充當社會人士，此觀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及約詢後表示：「依醫療法立法意旨，其臚列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各項人士，即顯示各項人士具有互斥性，以『醫事人員』充為『社會人士』，非為妥適，建議該局予以改善為宜。」等語甚明。從而扣除該等委員人數，該府重新組成醫審會之社會人士、法學專家僅 6 人，仍未達三分之一之法定下限，足見該府猶未切實檢討，該署容難辭督導不力之責。以桃園縣政府經本院糾正後猶未切實檢討等情觀之，遑論其他未曾被檢視之醫審會，該署自應善盡督導之責，依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廢止或撤銷之。」通盤審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審會委員之適格性，以杜絕外界長期對其醫醫相護之詬病。

(三)次按各直轄市、縣市醫審會執掌及其審議事項既攸關民眾健康權及消費權益甚鉅，相關會議運作實況、檔案及歷程紀錄自應妥為記錄及保存。然本院除前於調查「署桃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乙案時，發現桃園縣醫審會除皆未對歷次會議實況錄音或錄影，以及遺失某次

爭議會議之簽到簿，開會與決議人數亦未達其 12 位（該屆委員總數計 24 位）之法定人數之外，經向國內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調閱醫審會會議紀錄之結果，大部分皆零亂不齊，相關行政作業不無草率之虞，內部控管機制洵有疏漏，致各縣市醫審會作成多項重要決議之真實性與效力不無啟人疑竇，衛生署顯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

九衛生署迄未對「醫療費用」與其範圍明確釋義與界定，亦未審慎律定其禁收原則，核有欠當：

(一)按醫療機構向就醫民眾收取任何項目之費用，應否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始能收取，端賴其是否屬「醫療費用」而定，此觀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及衛生署相關函釋內容至為明確。足證「醫療費用」之定義及其範圍界定明確之重要性，可見一斑。該署既職司醫療法、健保法等主管法規研擬、修正、擬議及解釋之責，自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暨相關法律原則，除針對「醫療費用」與其範圍明確釋義及界定，並審慎律定其禁收原則，以資為所屬及各醫療機構執行之依據，特予敘明。

(二)據衛生署查復，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前經該署迭次函釋在案。由於醫療費用項目繁多，若發生疑義，應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體之項目，依其權責本於事實認定；該機關若對「醫療費用」或「非醫療費用」於審核時發生難以認定情事，則檢附具體收取費用實質服務內容等相關資料，報該署釋疑。惟查，舉凡於醫療機構就診、治療、檢查、領藥、急診、住院等行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依就醫民眾角度視其為醫療費用自屬理所當然。且外籍看護申請書、托嬰、X 光拷貝費、病歷複製費、調奶費（泡奶費）、影印費、掛號費、證明書費等與醫療行為及醫療輔助行為尚無直接相關之費用，既皆曾遭該署及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屬自費醫療項目而分別納入該署及該轄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明文規範有案，突顯該署前開函釋所稱「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涵蓋範圍為何，

有否排除前述相關費用，顯難就其字義予以清楚界定，難謂明確。況衛生主管機關依程序訂定發布之「醫療項目」相關收費標準既皆未能明確區分「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而時有混淆情況，遑論醫療機構焉知孰該報、孰不該報，自不待言。

(三)次查，醫療機構掛號費係由醫療機構依其成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既遭衛生署認定係屬行政管理費用，非屬「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爰不屬該署上開函釋所稱之「醫療費用」，毋需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然該署卻於 94 年 4 月間召開會議決議請全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其轄內醫療機構「不應」輕易調整掛號費，並於 99 年 6 月 21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命全國醫療機構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配合施行，甚至於公告載明：「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等語，不無屬強制性手段，增加醫療機構法律未具體明文之負擔義務。核該署前述針對「非醫療費用」之行政舉措，係欲減輕民眾就醫負擔，縱立意良善，然較之「醫療費用」核定權限，是否對醫療機構權利之束縛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而逾法所允許裁量權限，容有疑慮，並與該署前述所稱：「由醫療機構依其成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等語相互矛盾之外，是否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亦不無斟酌之空間，此觀公平會查復：「共同決定醫療費用範疇以外其他收費項目之收取標準，而有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仍有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等語自明。

(四)再查，「指定醫師費」既明列於健保法第 51 條(舊法係第 39 條)，屬於「不在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無虞，醫療機構自可依其人事成本、市場行情及民眾需求等綜合考量因素，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向民眾收費，部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亦曾核定後，明列於該轄收費標準。衛生署於本案調查期間尤不斷重申：「醫療費用核定，係屬地方權責」等語。然而，該署卻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1896 號函明令全面禁收，是否違反「有制定權者，始有廢止權」原則，因而混亂中央與地方權限，以及未慮及「多數民眾對其長期信賴之醫師，盼能指定為渠看診、手術」

及「指定醫師費與健保病床差額負擔同屬使用者付費」等情，進而忽視部分「寧用金錢換取時間、信任」等國人之需求，並有剝奪醫療機構收費權利之虞，不無疑慮，在在胥突顯該署除對於「醫療費用」定義及其範圍界定有欠明確，對於何類醫療費用禁收原則亦乏裁量基礎，尤難服眾，此復觀文獻載明：「多數民眾對其長期信賴之醫師，盼能指定進行手術等醫療行為，此舉涉及內心安全感層次，於法有據且於情、於理並無不妥，『指定醫師費』與健保病床之差額負擔同屬使用者付費之選項，亦列為自費項目，並非無法源依據」、「依據『有制定權者，始有廢止權』原則，醫療法既規定醫療收費標準須由各直轄市、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最後仍須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才能生效。衛生署禁止醫療院所一律不得收取指定醫師費，反有侵害地方政府之自治權力，有害國家憲政體制之虞。」等語益資印證，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及管理國內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收費，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178、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退輔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把關不力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與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把關不力；且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及公辦民營之相關問題，經審閱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北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雄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局）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並實地訪查臺北市衛生局、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朴子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及其興院區、彰化醫院、新營醫院、臺北、高雄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其灣橋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及其中清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附醫）、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臺南市立醫院、以及約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退輔會曾主任委員金陵、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德民、教育部林次長聰明、臺北市衛生局林局長奇宏、高雄市衛生局何局長啟功、新北市衛生局林局長雪蓉、臺南市衛生局林局長聖哲、工程會李主任委員鴻源、亞洲大學楊教授志良等相關人員，調查竣事，爰將衛生署、退輔會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核有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之違失。

(一)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我國於89年2月9日實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其中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四、衛生醫療設施。」至於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疫苗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促參法施行細則第7條訂有明文。爰機關之衛生醫療設施計畫具有效益性及自償性且符合公共利益者，即得考量依促參法之規定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二)人事局為精簡公務人力、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於90年5月4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下稱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該要點第4點明定委託方式，包括：

1.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

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2.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各機關之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行政檢查事務：各機關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委託民間機構代檢、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類證照審查委託各該公會辦理等。

(3)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

(三)按國家為達特定之行政目的，成立機關賦予特定職權並設官分職由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或提供核心服務事項。倘國家機關將所有事務（包括核心業務）均委託民間辦理或執行公權力，設無法據，則該機關存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即令人質疑。至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所訂部分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乃限於內部事務或行政檢查事務，倘涉及對外之管制性業務，受委託之私人乃居輔佐地位，故國家可將有限資源集中用於公權力之執行或核心服務事項之提供，而一般庶務事項由民間辦理亦得以精簡公務人力，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又前開要點雖規定機關得將整體業務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然查其範圍仍限於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者，或係將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經營，至關乎法律賦予之權能及機關設立目的之業務，例如公權力事項，或非公權力項目但民眾認為應屬國家責任之業務，將其委託民間經營，恐動搖機關存在之本質功能，甚至發生公法遁入私法規範而導致機關空

洞化之問題，自不宜以機關將整體業務委託民間方式辦理。

(四)本院約詢工程會李主任委員鴻源時陳稱，促參法實施後，國內確有部分之促參案件，有「為發包而發包」之虞，部分不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仍有依據促參法辦理者，然因各部會主辦事項性質殊異，該會對於各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之公共建設計畫，主要係審查主辦機關提出之財務計畫及自償性，至於各類公共建設是否均適合由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該會並未訂定評量之準則，且尊重相關機關之政策，並表示應由相關機關釐清。至於由該會擔任幕僚工作召開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曾就民間參與醫療設施案決議：「昂貴醫療儀器設施及非醫療核心業務、具效益性之附屬設施，均為可優先開放民間參與之項目，請衛生署、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朝此方向努力」。據上可知，「核心醫療」業務並非該會議決議優先開放民間參與之項目，至於公立醫院得以促參方式辦理之衛生醫療設施範圍及項目，則應由衛生署本於權責釐清。

(五)醫療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該法第 88 條規定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同法第 90 條則規定，對於醫療設施過賸區域，主管機關得限制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之設立或擴充，而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故國內醫院不論公立、私立或法人醫院，其設立或擴充均應經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許可，縱民間企業有參與投資醫院或設備之意願，仍受醫療法規範限制；且醫療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後，醫療收入主要之來源必為全民健保之費用支付，因此，任由醫院恣意設立或擴充，健保之財務恐受嚴重衝擊，倘衛生主管機關未能對於醫療供給量予以適當管制，民眾就醫之可近性雖然提高，但醫療資源重複投資，勢將誘發不當醫療需求。醫療機構之醫療業務無論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一旦擴充床數、增設科別、聘任醫事人員或購買儀器設備後，自需投入大量成本，為求營運財務平衡，甚至盈餘，設法提高醫療設施之使用率乃屬當然，惟民眾卻可能因此接受過當之醫療，

健保則支出不必要之醫療費用，即難謂已達成醫療法健全發展醫療事業之立法目的。據此，促參法雖可作為促進民間參與衛生醫療設施建設之法令依據，但若無利潤可圖，民間機構未必願意參與，而公立醫院若為導入民間資源，放寬廠商資格條件，提高廠商營業利益，又與醫院設立目的所具備之高度公益性相悖，基此，公立醫院純由商業目的考量將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衛生醫療設施不論性質均以促參方式辦理，顯非妥適，其適法性亦有疑義。

(六)對於醫院究有何項目適合以外包方式經營之問題，衛生署函復以：醫院如從營運效能與成本管控之考量，將清潔、保全、廢棄物清理等非核心業務以外包方式，委由其他廠商經營，可讓醫院經營者能將有限之管理資源專注於醫療業務核心本業，將有助於提高醫療照護品質，加強照顧民眾健康。因此，醫院只要慎選廠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尚無不可。此一論點與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所定委託民間辦理業務相符，應可確立。然查國內公立醫院除將上開非核心業務外包外，尚有將診斷、治療、核心護理等業務委託經營者，然是類醫療業務有其專業性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政庶務性工作性質大不相同，但查國內公立醫院將核心或重點發展醫療項目外包者，所在多有，尤以衛生署所屬醫院為甚。截至目前，衛生署所屬 26 家醫院尚有 75 件醫療業務外包、委託或合作經營案件仍在執行中，加計已收回自辦或停止辦理之 19 件，合計已辦理過 94 件之醫療業務外包案件，至於委託家數最多之醫療項目，依序為：中藥局、體外震波碎石機、洗腎中心、健康檢查業務、腫瘤治療中心及護理之家，多非公立醫院設立目的需提供之基本醫療照護服務，而有經營績效及醫療科技競賽之考量。

(七)鑒於促進民間參與醫院業務絕非提昇公立醫院營運之萬靈丹，且公立醫院過於仰賴外包廠商，殊無可取；但將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或以租賃方式辦理之方式，亦不宜將之污名化或避而遠之，其成效端賴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療業務外包有無加以適當之管制機制。惟促參法自 89 年實施以來，衛生署並未對於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之情形進行規範，故公立醫院常將醫療業務

以外包方式委託民間辦理，部分醫院淪發包中心或包租單位，並透過外包廠商以商業模式提昇績效賺取醫事人員之獎勵金，美其名為引進民間資源，實際上卻造成部分醫院對於委託機構之依賴過深而缺乏獨立經營之能力、具有高度公益性質之公立醫院以營業利益為經營考量、非醫療機構可藉此從事醫療行為...等情。綜上，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核有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之違失。

二、衛生署、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核有把關不力之咎：

(一)按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二)衛生署及退輔會所屬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外包案件之審查機制：

1. 衛生署部分：

所屬醫院自 96 年 10 月起，需將依促參法辦理案件之先期規劃內容陳報所屬區域聯盟審議通過後，再報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同意，始得辦理後續作業。醫管會係就需要性、未來發展性、預算編列、利弊、委託或自辦之評估比較作為審議依據。該會嗣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設立「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針對所屬醫院新增合作案件前置作業階段所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加以審議，衡量政策之可行性。

2. 退輔會部分：

退輔會已於 99 年 5 月 11 日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委託經營原則」，據以辦理委託經營案件相關事宜。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案，須將自營與委託經營之效益比較分析、可行性評估（含：法律、市場、財務、工程技術及營運等）及成本分析與預期效益（人力及經費）等評估資料、先期計劃及

相關招標文件陳報退輔會審核，由該會權責主管部門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正意見，且榮民（總）醫院須依退輔會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陳報。退輔會歷年來審查未予通過之案件，包括：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之洗腎中心委託經營案、永康榮院醫療美容中心委託經營案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之呼吸照護病房合作經營案，計 3 案。

(三)據審計部查核發現：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案件，尚乏事前督導機制，且多未依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6 點（一）規定，將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且招標（商）文件毋須陳報上級機關審核，頗多公立醫院因初次辦理缺乏經驗，加以尚乏上級機關事前督導機制，或其他人為因素，其辦理招標（商）結果，迭有議價條件或所簽契約條款損及醫院權益情事。另依據公立醫院主管機關提報之資料，國軍醫院、臺大醫院、高雄市立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委託醫療案件，多已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但衛生署所屬醫院、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及陽明附醫未陳報之案件數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雖陳報委託經營案件均經相關機關「審查同意」，但陳報資料未引據相關文字號。

(四)案經本院調查：

- 1.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目前仍執行中之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計 19 件，加計已停止外包之 7 件，曾辦理委外或合作經營者計 26 件，其中以呼吸器照護病房之委外件數 6 件最多，甚至有榮民總醫院將美容中心外包經營者。
- 2.衛生署所屬醫院執行中之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數為 75 件，加計已停止外包者 19 件，計有 94 件委託經營，多於其他公立醫院，且不乏由廠商聘任醫師、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之情形，委託之服務類型亦多。以健康檢查業務為例，計有樂生療養院、桃園醫院、臺中醫院、胸腔病院、臺北醫院、臺北醫院城區院區、嘉義醫院等 7 家醫院或院區將其外包，或推動自費健檢業務，或透過巡迴健檢招徠病患，受委託廠商不乏受商業考量之質疑。再以腫瘤治療中心為例，癌症自 71 年起即

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加強癌症之防治確具重要性，但腫瘤治療係極具專業及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需整合多科且具備相當經驗之醫療人員組合團隊，從診斷、病理報告判讀、放射或化學治療等診療方法決定、預後追蹤，無不需醫療團隊成員合作，始能確保每位病患在不同治療階段都得到最妥善之照顧，絕非只要具備專科醫師及購置高貴儀器，即能提供適當服務，惟查本案實地履勘發現南投醫院將腫瘤治療中心委託經營，但其治療團隊之組成未盡充實，尚需補強；又衛生署近年來開始推動緩和醫療，故提供末期癌症病患積極性之治療已非唯一選項或最佳之照護模式，但衛生署所屬有 6 家署立醫院以外包方式經營腫瘤治療中心，除桃園及屏東醫院外，臺中醫院、豐原醫院、南投醫院及彰化醫院集中於中部地區，密度難謂不高，亦與該署之緩和醫療政策相悖。據此可知，衛生署、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核有把關不力之咎。

三、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顯有違失。

(一)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下稱醫療外包指引）」，內容略以：明定醫院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並規範除偏遠地區人才羅致困難之醫院外，涉及診斷、治療、核心護理等之醫療核心業務，均不得外包，至於單純醫療儀器之租賃則不在此限。

(二)惟查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醫療外包指引，此後，公立醫院仍有辦理新增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或續約案件，以醫療外包指引公告之半年後（即 99 年 9 月後），新增醫療業務外包、委託經營或續約者有：以租賃方式委外之成大醫院體外震波碎石機維護保養案、屬於輔助醫療之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檢驗委外服務案，至於衛生署所屬醫院之案件，包括：

- 1.基隆醫院助聽器選配合作案及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
- 2.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護理之家委外經營案。

3. 桃園醫院磁共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
4. 臺南醫院體外震波碎石儀醫療合作案。
5. 臺北醫院城區院區健檢服務案。
6. 嘉義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經營管理採購案及健康檢查中心服務經營管理採購案。
7. 旗山醫院之中藥局合作經營案。

(三)衛生署醫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設立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後，所屬醫院先後提出 40 件有關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案件，截至目前通過之案件數為 38 件，包括：

1. 99 年 10 月 26 日審議通過臺東醫院成功護理之家委外經營計畫案、臺中醫院腫瘤治療設備擴建營運轉移案、基隆醫院心血管攝影 X 光機案（計 3 案）。
2. 99 年 11 月 19 日審議通過豐原醫院中藥局案、臺東醫院檢驗業務合作案、臺中醫院中醫藥局合作案、臺北醫院高階核磁共振儀器租賃案、臺南醫院體外震波碎石儀租賃（計 5 案）。
3. 99 年 12 月 7 日審議通過桃園療養院檢驗業務委外案、屏東醫院呼吸器合作案、數位內視鏡影像系統合作案、二氧化碳雷射手術系統合作案、全身型窄頻紫外線照光機合作案、雷射光凝固儀合作案、白內障晶體乳化儀合作案、婦癌篩檢合作案、中藥局委外合作案、胸腔醫院檢驗業務委外代檢案、臺南醫院電子式鼻咽喉內視鏡暨影像處理系分期租賃建置案、臺南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合作案、臺中醫院 AVBS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租賃案（計 13 案）。
4. 100 年 1 月 7 日審議通過嘉義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合作案及健康檢查業務合作案、旗山醫院加護型呼吸器租賃案及中藥局合作經營案、朴子醫院特殊檢驗委外代檢案、臺南醫院全自動腹膜透析租賃案及放射腫瘤治療中心合作案、彰化醫院體外震波碎石機合作案、屏東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委外案（計 9 案）。
5. 100 年 2 月 25 日審議通過苗栗醫院特殊檢驗委託案、臺南醫院高壓氧委外合作案、新營醫院中藥局經營管理服務案、朴子醫

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合作案、旗山醫院磁共振造影設備租賃案、旗山醫院心導管室設備租賃案、嘉義醫院 64 切電腦斷掃描儀租賃案、南投醫院心導管檢室儀器租賃案（計 8 案）。

(四)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醫療外包指引後，退輔會、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所屬醫院，已無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情事（租賃除外）。然查衛生署尚有新增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案件，且該署醫管會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於 5 次會議中通過衛生署所屬醫院提出 40 件委託經營案件中之 38 案，其中尚包括非偏遠地區所屬醫院將呼吸照護病房、健康檢查業務及腫瘤治療設備委託或合作經營。衛生署既已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能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與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把關不力；且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業於 99 年 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範除偏遠地區人才羅致困難之醫院外，涉及診斷、治療、核心護理等之醫療核心業務，均不得外包等加以規範。並責成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檢討外包業務及外包合約，未符規定者應在符合病人診療安全之原則下，逐步達到前開指引之規範要求。此外，該署也已將前開外包作業指引及醫院提供醫療服務之外包情形，納入醫院評鑑作業範圍，訂定「外

包業務管理」之相關條文，以規範醫院應制定外包業務管理制度，負責外包業務的統一管理。經檢討現行所屬醫院外包案件，除須依該署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外，另要求所屬醫院訂定相關外包規範，並與廠商重啟協商，將醫事人員改為自聘，以符外包作業指引之規定。。

二、衛生署已就所屬醫院現行醫療業務外包案件通盤檢討，並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重大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其列屬重大採購案件，應先報經該署送署外之專家、學者三人以上辦理評估，再提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據以編列預算，以強化內控及外審機制，並嚴格貫徹醫療核心業務不外包之政策。對於未達重大採購之案件，亦要求各院應籌組委員會審議，並加入外審機制，確依該署訂定所屬醫院相關外包規範辦理。退輔會 99 年 12 月 7 日修頒「醫療機構醫療業務委託經營原則」，無論金額大小或採何項委商（採購）方式，均應審慎進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評估，並檢附合約書陳報該會審核同意。

註：經 103 年 7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9、行政院農委會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動法）第 1 條前段明定：「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該法所稱野生動物分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野生動物。針對非臺灣地區原產野生動物之首次進口，野動法第 27 條規定：應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同法第 24 條並就野生動物輸出入及目的用途予以規範：「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

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依上規定，外來動物之輸入，除首次須提出生態影響評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核准輸入外，其後續輸出入亦須經該會逐次同意，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 (二)農委會為執行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作為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申請案件之審核依據，該要點第 6 點規定：「一般類野生動物除第 2 點至第 5 點規定者外，其輸出入不須申請農委會同意文件」，核與首揭法律規定意旨不符。農委會查復稱：「83 年因應國際保育議題日益受到關注，爰立法委員提案，野生動物之輸出入管制應加強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並擴及一般類野生動物之審核；惟所有物種高達 150 萬種之多，該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案數量暴增，文件行政審查、動物檢驗業務大增，導致通關速度遲緩，除行政單位作業窒礙難行，更造成嚴重民怨與抗爭。該會即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85 年 9 月 28 日公告實施『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而該要點並無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之輸入全無須申請許可之規定，僅為非首次輸入且非公告禁止物種者。」
- (三)查現行野動法第 24 條係 78 年公告之原條文第 22 條及 23 條移列及合併，明定為因應國際保育議題日益受到關注，應加強野生動物輸出入之管理，故特設明文「野生動物之活體，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農委會本應貫徹依法行政原則，落實輸出入審核管制，卻以業務大增、行政單位作業窒礙難行等由，自訂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出入之規定。農委會雖稱：「該要點僅針對一般類野生動物非首次輸入且非公告禁止物種者，免申請輸入許可。」但此應屬野動法第 27 條規定之反面語態；基於野生動物之輸出入，除物種特性外，數量亦為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之關鍵，而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野生動物輸出入管制，即寓有輸出入數量之查控機制，其作用與同法第 27 條屬相輔相成。現審核要點放寬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非首次輸入及輸出（無首次輸出審核之規定）不須申請同意，主管機關確難管控國內一般類野生動物種群數量，此關係極廣層面之生態平衡，亦將造

成生物多樣性保護之障礙。農委會為野動法主管機關職司生態保育政策制定及野生動物輸出入之審核，卻逕以行政規則排除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條規定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適用，確有違誤。

據上論結，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農委會卻訂定「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放寬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不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誤，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註：尚未結案

180、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未盡查察責任，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立場，核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
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
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專科學校

貳、案由：

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前教學部主任王○○，多次出國嚴重逾期返國，且涉有逾假曠職及補簽假單情事；又該校前動力機械工程科主任胡○○，涉嫌領用公用物品交第三人攜出營外圖利，然該校均未盡查察責任，並疑企圖影響教評會等情。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認該校辦理教師懲處案件，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陸軍專科學校教學部前主任王○○，多次出國不但嚴重逾期返國，而且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該校竟均未查覺，及時糾正，人事管理鬆散；合其該校僅於 98 年 7 月間查悉王員逾期返國，卻未確實查明其出國地點不符及有無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情事，即草率了事並以情節輕微為由，提報教評會從輕處理，因而王員僅受

言詞申誡之處分，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又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師請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另依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第 14 條規定：曠職、曠課三日以內，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再依行政院 72 年 8 月 17 日台（72）內字第 15173 號函規定：「經核准出國人員，均應如期返國，如遇特殊原因必須延期返國，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事先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否則應一律不予考慮。」綜據上開規定，軍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文職教師申請出國，應於出國前請假核准，並應如期返國，如無正當事由逾假返國，即屬曠職，應依逾假日數進行懲處。

(二)查王○○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任職陸軍專科學校飛機修護科主任及教學部主任，在校位高權重，但任職期間共出國 13 次，查 98 至 99 年一年內出國觀光竟達 5 次，因王員在校除教學研究外，還身兼二個重要行政職務，一年 5 次申請觀光出國，確會影響校務之正常發展，其中 4 次赴大陸地區，然該校均未查驗其簽證影本，致無法查證其有無未依規定情事，由表 1 顯示，王員 4 次申請與實際前往大陸地區不盡相同，王員在大陸自由行蹤，是否影響國家或軍校機密，校方完全無從知道；另王員出國 9 次，其中有 7 次逾期返國及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逾期竟達 7~24 天，學校也全然不知。其中 98 年 7 月 14 日至同年 7 月 22 日申請赴韓國觀光，實際卻赴加拿大，至同年 7 月 29 日始返國，逾期一週；97 年 7 月 10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申請赴美國觀光，實際卻赴加拿大，至同年 8 月 11 日返國，逾期三週；95 年 7 月 6 日至同年 7 月 18 日申請赴美國觀光，同年 8 月 12 日始返國，逾期近四週，有該校相關核准出國令文及入出境資料在卷足稽，（詳如表 2）：

表 1：王員任職陸專期間，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情形

項次	實際出入境時間及第一段往返地	申請前往地區及起迄日期	事由	審核情形	備註
1	98.1.20 杭州 98.1.27 杭州	98.1.17 至 98.1.24 赴中國大陸四川成都	觀光	校長潘○○ 於 12 月 30 日核定	入境時間不符
2	98.2.1 澳門 98.2.5 澳門	98.1.29 至 98.2.5 赴中國大陸山東省	參團 旅遊	校長潘○○ 於 1 月 9 日核定	
3	98.6.28 中國大陸 98.7.5 成都	98.6.28 至 98.7.5 赴中國大陸九寨溝、黃龍	觀光	校長潘○○ 於 6 月 17 日核定	
4	99.1.17 香港 99.1.21 香港	99.1.15 至 99.1.22 赴中國大陸大連、哈爾濱	參團 旅遊	校長劉○○ 於 12 月 18 日核定	

表 2：王員任職陸專期間，赴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情形

項次	經核准出國之日期及地點	入出境資料之出國日期及第一段往返地	是否符合	備註
1	98.7.14 至 7.22 赴韓國觀光	98.7.15 溫哥華 - 7.29 溫哥華	不符	陸專 98.12.15 校教評會依該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第 12 條第 5 項：「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決議「言詞申誡」。
2	97.7.10 - 7.19 赴美國觀光	97.7.11 溫哥華 - 97.8.11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7.19，8.11 始返國。
3	97.6.28 - 7.6 赴越南	97.6.28 印尼 - 97.7.3 印尼	不符	申請地點為越南，實際地點為印尼。
4	97.1.18 - 1.29 赴加拿大觀光	97.1.18 溫哥華 - 97.2.12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1.29，2.12 始返國。
5	96.7.4 - 8.3 赴美國觀光	96.7.6 溫哥華 - 96.8.5 溫哥華	不符	地點不符，且應於 8.3（五）返國，8.5（一）始返國。
6	96.2.2 - 2.7 赴日本觀光	96.2.3 大阪 - 96.2.7 東京	符合	
7	95.7.6 - 7.18 赴美國觀光	95.7.10 洛杉磯 - 95.8.12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7.18，8.12 始返國。
8	95.2.2 - 2.12 赴加拿大觀光	95.2.5 溫哥華 - 95.2.13 溫哥華	符合	無法證明其 2.13 非清晨返國，故認為符合人令。
9	94.8.11 - 8.21 前往美國蒐集 論文資料	94.8.11 越南 - 94.8.23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8.21（日），8.23（二）始返國。

本院製

對此，陸軍專科學校對於王○○前往大陸地區均未查證其在第 1 段往返地抵達後，是否確前往申請地區；對其赴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亦未依規定查核前往地點及返國時間。至於王員 98 年 7 月赴加拿大逾期返國部分，該校檢附王○○98 年 7 月 16 日至 31 日之

請假單二張（請假日期分別為 7 月 16 日至 24 日，及 7 月 27 日至 31 日，該 2 張假單均由教育長王○○核章，押註日期均為 7 月 15 日），辯稱其雖逾期返國，但出國與請假手續係分別辦理，互不勾稽，請假手續均由教育長核准，故無逾假情事，其餘赴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之假單則均已銷燬等語。

(三)依「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文職教師出國須事先繳驗申請表、年度休假紀錄等文件，經權責主官核定後發布出國命令，並將實際使用日數，登註於休假記錄簿內。又詢據陸軍專科學校表示，該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出國作業，係由校長負核定權責，申請出國時應備妥申請表、資審表、休假紀錄、保證書等送審，由人事部門進行出國觀光人員之資料審查、線傳作業與命令發布，回國後，並應收繳護照影本進行查核，相關程序規定堪稱嚴謹。然該校對於王○○於 94 年至 98 年多次藉觀光名義出國，逾期返國，且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學校竟毫無所悉，顯見該校長期未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內部管理鬆散。又其辯稱出國作業與請假手續無法進行勾稽，顯與國軍人員於出國前即應呈報獲准，並由人事單位管制請假日數之規定不符，不足採信。王員於 98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申請赴韓國觀光，因學校開會始發現王員尚未返國，俟王員返國後，學校才發現王員出國地點是溫哥華而不是韓國，而且逾期 7 日至 7 月 29 日才返國。保防單位雖數次對其進行安全調查，均遭拒絕，而王員出國申請表記載其請假 7 日，該校教育長王○○之核假權僅有 3 至 5 日（見該校教師出差假管理規定），學校竟另提出王員出國當天由教育長批准請假共 11 日之 2 張假單（98 年 7 月 16 日至 31 日，扣除例假日），究竟係出國前提出或返國後補簽假單，不無疑問。校方支吾其詞，無法自圓其說，難免啟人疑竇。

(四)綜上，陸軍專科學校前教學部主任王○○，多次觀光出國不但嚴重逾期返國，而且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該校竟均未查覺，及時糾正，人事管理鬆散；僅其中一次該校於 98 年 7 月間開會未到始查悉王員逾期返國，卻未確實查明其出國地點不符及有無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情事，即草率了事並以情節輕微為

由，提報教評會從輕處理，因而其所涉多次出國逾假曠職之重大違失行為，僅受口頭申誡之處分，且事後對本院調查多所隱瞞並為不實之說明，核有重大違失。

二、該校調查發現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嫌領取堆高機煞車蹄片等公用物品交第三人攜出營區圖利，卻未循正常程序處理，亦未依法告發，僅提報教評委員會從輕處理，不了了之，核有違失。國防部允應深入查明事實真相，如認有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規定：案件發生後，須簽奉軍事長官核示，由行政調查人員（監察官、保防官）查明事證，若有涉法事證，交由人事部門行文移送偵辦。案情是否涉法不能判定時，案件調查承辦人應協請轄屬之軍事法院或各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提供法律諮詢，並將協調之電話紀錄或電傳資料，隨調查報告附呈權責長官核示。

(二)查陸軍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於 98 年 8 月 19 日以該校代辦「98 年度第 4 梯即測即評即發證」堆高機技能檢定名義，採購堆高機用離合器片等 6 項耗材，全部金額 23,000 元，經供貨廠商於同年 9 月 7 日交貨驗收完畢。同年 10 月 23 日胡員由庫房領取上開耗材計堆高機離合器片 2 組、煞車蹄片 12 片、液壓油 50 公升。嗣該校監察部門接獲檢舉，指胡員領用器材後未進行更換，即交廠商李○○攜出營外，李某則提供不堪用之煞車蹄片舊品供報銷，疑似以舊換新之違法行為。監察官趙○○隨即報請主官執行軍風紀維護督訪輔檢，抽查清點該校教學部各實習工廠，同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監察官等人於清查動力機械工程科時，發現堆高機疑根本未更換耗材，庫房內亦無耗材新品，要求胡員保存現場，待技工到場拆卸進行查驗。當日 12 時 30 分許監察官等人到場時，發現胡員正會同李○○拆卸堆高機輪胎，因胡員指稱監察官對其咆哮，故未進行查驗。11 月 3 日胡員告知助教楊○○中士該批耗材仍在工廠，由楊中士於工廠角落尋獲，至此，除原領取之耗材外，竟另多出煞車蹄片舊品 12 片。

該校行政調查過程中，胡員拒絕配合，監察部門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提出相關問題，要求胡員提出答辯，亦遭拒絕，然該簽收單中註明：「本件簽奉主官核示，逕依程序案移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98 年 12 月 17 日該校行政調查完畢，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劉○○核定，其中記載：「研判多出 12 片是人為後續取回再擺放至工廠角落之料件。…研析本事件疑有人企圖將未更換之新品攜出營區圖利，但慌忙掩飾補救之際，未料準備數量已超過原應有之數量，致使不法企圖更加敗露。…本案依部頒『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俟完成涉法情節釐清後另案簽核，如確屬涉法案件，逕移轄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按本件如有「以舊換新」「將未更換之新品攜出營區」之行為，即已構成犯罪，不應因事後暗中補回而免責。是以該校經行政調查後，已知胡員涉有犯罪嫌疑，然未依「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協請轄屬軍事法院或呈報陸軍司令部請示法律意見，該校未盡查察之能事，即逕行中止調查工作，並任由胡員違法不配合調查，並意圖轉移焦點，誤導為渠與監察官間之言語爭執，本案真相至今未明，校方卻以耗材沒有短少為由，結案了事並提報教評委員會從輕處理，教評會因而作成不予處分決議，該案遂不了了之。

- (三)案據陸軍專科學校查覆稱：行政調查完成後曾洽詢軍教組前軍法教官彭○○少校表示：調查報告中部分情節雖疑涉不法，惟所掌握之證據欠完整，移送法辦未必可予起訴偵辦。經考量如證據不足而將本案移送地檢署，必影響胡員個人名譽及學校整體聲譽，故依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討行政違失並更換動機科科主任在案，未逕移地檢署偵辦。該校劉○○校長則稱：渠指示監察官詢問軍法教官，如有涉法事證就移送等語。惟詢據該校前軍法教官彭○○（現任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表示：監察官於 98 年 10 月底該案甫發生時詢問其意見，伊表示胡員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涉及貪瀆，應移送地檢署偵辦，建議清查相關事證後簽報校長，然監察部門 98 年 12 月完成之調查報告並未簽會其意見，如簽會其意見，伊會建議移送地檢署偵辦等語。惟陸軍專科學校行政調查既已認定公用耗材經人攜出營區圖利而有犯罪

嫌疑，校長劉○○卻又指示監察官再查明事證，釐清後再行簽核，繼而該校偽稱諮詢軍法教官，認為不宜移送偵辦，因而未提出告發云云，顯然違背公務員告發義務，亦不符國軍機關涉法案件之作業程序，且相關人員對已否結案說法不一，更無法提出主官批示結案之公文，核有違失。至於該校相關人員指稱，胡○○曾找高層長官關注疏通此案等情，為確立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杜絕不法關說，國防部允應深入查明。

(四)綜上，該校調查發現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嫌領取堆高機煞車蹄片等公用物品交第三人攜出營區圖利，違法不配合調查外，企圖轉移焦點，誤導與監察官間之語言爭執，以致真相不明，校方未善盡查察能事，未循正常程序處理，亦未依法告發，僅以物品沒有短少為由，提報教評委員會從輕處理，不了了之，核有違失。國防部允應深入查明事實真相，如認有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三、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該校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

(一)依「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該校教師獎懲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校長得對初核結果交回復議，並對復議結果逕行變更。亦即陸軍專科學校雖由科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教師之獎懲及解聘等事項，但仍須呈報校長，由校長為最終之核定。綜據上開二案，陸軍專科學校對於教學部前主任王○○所涉出國地點不符及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等重大違失情事，未予查明，即認為其未影響學生受教及行政業務，情節輕微，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從輕處理；另認為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嫌貪瀆案，相關物件未短少，僅涉及督導未盡之責，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從輕處理。該校教評會未詳查事證，遽認王○○案未違反該校之獎懲作業規定，胡○○案則係「缺乏溝通」所致（見會議主席童○○教育長發言紀錄），分別決議王○○「言詞申誠」一次，胡○○「不予處分」，明顯偏袒被處分人，失之過輕，該校未交回復議，顯有失當。查王員多次出國，不但地點不符且逾期返國，違規情節重

大，而學校卻毫無所悉，僅其中一次因開會才查覺逾假未歸且地點不符，究竟係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疑點重重。胡員乙案查有違法不配合調查外，並被誤導為語言爭執而轉移焦點，二案真相不明，即中止調查，草率了事，未盡查察責任，即逕下結論，送教評會從輕處分。該校除不負責任外，且疑有包庇並影響教評會判斷之嫌，如教評會有受人操縱意向，恐對治校造成極不良的後果。

(二)另陳訴人指稱，該校動力機械科前主任張○○教授因租借土木技師證照，遭該校教評會決議「解聘」後，復主動積極提起刑事及行政訴訟，失之過重云云。按國防部頒訂之「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對國軍人員兼職行為定有明確之懲處標準，文職人員違犯者「初犯記過，再犯記過兩次」。該規定適用範圍包括國軍文職公務員，軍事學校之行政職人員亦有適用。縱認張○○同時具有教師身分而應適用教師法之規定，然該校似未考量張教授在校之教研表現（據教師申訴評議書所載，曾連續三年獲國科會研究補助，並曾獲記3大功2小功之考績），及未參酌其他大專院校對相似案件之處分判例，亦似未考量因違反聘約致「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相關事證，即從嚴將之解聘，且對之外加另行告發偽造文書罪及提起確認聘約無效等訴訟，分別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及法院判決駁回在案。二相對照，陳訴人所稱該校教評會因受人把持，處分標準寬嚴不一，似非全然無據。陸軍專科學校固辯稱教師懲處案件應由教評會決議云云，惟該等案件仍應呈報校長核定，該校對教師懲處之立場如有失公正，輕重失衡，榮譽與責任之校風必然隨之淪喪，恐對治校將造成不良後果，該校允應深入檢討，速謀改進之道。

(三)綜上，陸軍專科學校對相關人事案件處分，似未完全依法行政，標準寬嚴不一，以致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對前教學部主任王○○出國違規案及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貪案，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

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及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該校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部分，已重新召開教評會研議改進。
- 二、人員議處情形：軍專科學校業核予教學部前主任王○○記大過一次之處分並追回曠職 43 日之薪資；動力機械科前主任胡○○涉貪部分，已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註：經 103 年 11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1、陸軍機械化步兵第〇〇旅假日未依規定移置〇〇公厘榴彈砲，未為防險致死傷，宣教未落實，未重視高風險作業，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〇〇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〇〇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〇〇牽引式〇〇公厘〇〇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平日宣教未見落實，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〇〇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〇〇旅（下稱機步〇〇旅）於民國 100 年（下同）6 月 19 日，因火砲移置不當，致肇生士兵 1 死 3 傷慘劇。經履勘事故發生現場、詢問有關人員並調閱相關卷證後，茲就調查全案發現之違失情形，敘明如次：

一、機步〇〇旅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〇〇牽引式〇〇公厘〇〇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慘劇，核有違失。

(一)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頒布之「〇〇公厘牽引、中型〇〇砲操作手冊與單位保修手冊」及「國軍準則—陸軍—三—五—四九〇〇

牽引式○○公厘○○砲操作手冊」所規定，就「○○牽引式○○公厘○○砲」之移動，除在陣地內進行小幅調整可以「人力挽曳」方式外，其餘移動均須以車輛牽引方式為之。第○○軍團副指揮官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目前所說以人力挽曳的規定，是指火砲由車輛牽引到陣地，同時將砲由牽引車下架後，才可用人力將火砲在陣地內推到定位，所以是指短距離的人力挽曳，…」，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二)本案原擬自二級廠將○○牽引式○○公厘○○砲（序號○○）移動至火砲陳列場，其移動距離約 400 公尺，非屬可進行人力挽曳之時機；而該門砲全重 5,760 公斤，於出二級廠前方並有一坡長 50 公分、約 30 度之陡坡，欲以人力移動該砲，顯有高度致人死傷之危險性。惟因假日無法填具派車單，該旅乃採行人力挽曳方式移置火砲，且未使用枕木等相關防險措施，反以人力抵住砲輪作為出二級廠下坡之煞車輔助，操作未遵技令，連級幹部亦未依指示在場督導，該火砲因而滑動致生人員 1 死 3 傷慘劇。

(三)綜上，機步○○旅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牽引式○○公厘○○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採行相關防險措施，致生操作人員 1 死 3 傷意外，核有違失。

二機步○○旅於假日移動火砲，相關人員輕忽怠慢便宜行事，顯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幹部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而欠缺危機意識，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依據前開所述火砲移置作業程序，○○牽引式○○公厘○○砲僅於進入陣地實施砲位小幅度調整時，始得為人力挽曳，其餘機動均應以車輛牽引。本案既在假日無法填具派車單以車輛牽引，且假日留守人力不足而無立即移動火砲之必要下，機步○○旅砲兵營營長未將上情向旅級留守高勤官反映，仍率予同意實施火砲移動，顯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軍團對該旅平日宣教未見落實，致幹部輕忽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

(二)本案實行火砲移動人員除砲長及另名一兵具野砲專長證書外，餘 9 員均不具野砲專長，其人手、訓練及經驗均有不足。惟機步○

旅之營長、副連長及砲長等相關幹部僅於任務前泛泛指示所屬應在場督導、注意安全及小心煞車等，未實際在場督導或落實勤前教育，足徵該旅幹部平日欠缺危機意識，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

(三)綜上，機步〇〇旅於假日進行本次火砲移動作業，在操作人員人手、訓練及經驗不足下，留守主官仍予同意實施火砲移動，卻未親自督導亦未掌握實際狀況，相關人員輕忽怠慢便宜行事，足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第〇〇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致幹部未能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而欠缺危機意識，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〇〇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〇〇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〇〇牽引式〇〇公厘〇〇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核有違失之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〇〇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致幹部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亦應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陸軍司令部假〇〇旅實施「火砲牽引及操作安全」示範講習，及假砲兵學校召集相關幹部實施「〇〇榴砲人力挽曳及上下架全軍示範」，要求各單位實施火砲機動時，需依據該部「〇〇牽引式〇〇公厘榴彈砲操作手冊」方式行之，並說明火砲挽曳相關要領及安全規定，以避免類案再生，講習後返回單位實施擴訓，藉以杜絕相關類案。

二、陸軍司令部除於各項集會重申各級部隊應針對各式裝備操作加強安全宣教外，並規定各單位應按程序、步驟、要領，實施裝備操作，且應於課前準備會議及勤前教育加強宣教，該部列為年度督導重點，確實檢討改進。

註：經 101 年 2 月 16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2、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通次室次長
人事案、○○計畫獎勵及○○案出國
駐廠人員甄選，未依法行政，斲傷人
事、獎勵業務公平合理性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 101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3、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前少將處長羅○○遭共方吸收利用、長期洩漏我國軍事機密資料等情，均有不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4、空軍○○聯隊實施○○機試降驗證 H
滑行道，決策管制混亂，危及甫降落
○○機，違反副跑道開放作業程序、
空軍作業風險管理實施計畫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 101 年 7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5、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請領退休俸差異，未停發退役軍職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存利息，顯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不但未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軍職人員任職於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退役軍士官回鍋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簡稱中科院），變相請領雙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且有違公平正義，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推派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國防部核有下列怠忽職責之違失：

國防部長期漠視退役軍士官任職人力外包公司支領雙薪問題，不僅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所稱「就任公職」未採取修法明定之積極作為，而且 32 位退役軍士官任職中科院外包公司，其每月薪資已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復未停發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顯屬消極怠忽職

責：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 二、關於上開條文所稱之「就任公職」，服役條例並未加以定義，而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以下簡稱停發辦法）第 2 條則明文定義如下：「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又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就「專任公職」定義如下：「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故停發辦法對於「就任公職」定義，顯然不及上開細則對於「專任公職」定義之明確。
- 三、據國防部查復，目前計有 135 名退役軍士官任職於承攬中科院之人力外包公司。其中 117 人，除按月支領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外，尚領取該外包公司每月 26,500 元至 55,000 元不等之薪資。117 人中，每月薪資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計有 32 人。其中 24 人，每月所領取退休俸（無論退休俸採舊制或新制計算）、優惠存款利息並合計外包公司薪資之總額，甚至高於退役前所支領薪俸。是否符合停發辦法第 2 條所稱「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審計部均認為屬國防部權責，應由國防部本於權責加以明定。
- 四、據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6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00014391 號函復本院略以：1. 人事行政局 98 年釋示：「依銓敘部書函…受政府委託執行特定業務計畫之民間公司之僱用人員，如其工作報酬係按月由政府

補助款中全額固定支給，且超逾規定數額者，亦須受停發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限制。」2·銓敘部 99 年書函略以，「有給公職」之範疇，係以再任職務之薪酬是否由政府預算支給為認定基準，並不論究其再任機關之性質是否為公務機關、其僱用之依據或職務性質為何而有所不同。是退休公務人員如經民間公司派遣至政府部門提供勞務，其每月支領之勞務所得（或稱待遇或薪俸）係自政府採購契約給付金額（補助款）中按月全額固定支給，並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仍須停發月退休金。3·前揭人事行政局就「有給公職」所作函釋，針對支領退休俸軍士官經由民間人力派遣公司派遣至政府部門提供勞務是否屬「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本部人力司已以 100 年 2 月 23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0591 號函請各司令部、各局及人事次長室參酌辦理。

五、經查，本件退役軍士官雖受僱於外包公司，但外包公司係承攬政府業務。其次，中科院雖以「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支付外包公司，惟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18 日處孝四字第 1000005215 號查復函文，該基金係屬政府預算範圍。再者，依國防部說明，本件退役軍士官在外包公司之進用，須經中科院完成資審及鑑測合格，其所領取之薪資及加班費數額均係由該院決定，其加班是否可以領取加班費或採補休假方式亦係由中科院核定。因此，本件退役軍士官已符合上開人事行政局釋示及銓敘部書函所定之「有給公職」範疇。該部人力司上開函文更明載：「人事行政局對『公庫』之定義已明確界定，公務人員亦採相同規範，為避免再衍生就任公職支領雙薪疑義，爰請參酌前揭函示意旨辦理。」惟該部卻未確實督導辦理。

六、綜上所述，核退役軍士官再任公職後，應否停發退休俸一節，本屬該院權責。惟該部初則對於「再任公職」一詞欠缺明確之界定，俾供所屬一體遵循，致退役軍士官領取雙薪之情形時有所見，及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函釋後，亦未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建立全國軍公教人員（含退休退役人員在內）待遇之一致性，僅將此項釋文請其所屬機關單位「參酌辦理」，致破壞公平正義原則，而且 32 位退役軍士官任職中科院外包公司，其每月薪資已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該部復未停發退休俸

及優惠存款利息，引發社會不良之觀感，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長期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且於各界關注該問題後，復未採取修改相關法規之積極作為，僅發函請各司令部、各局及人事次長室參酌人事行政局 98 年釋示及銓敘部 99 年書函辦理，未停發坐領雙薪退役軍士官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核有怠忽職責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下稱停發辦法）第 2 條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布有關公職定義，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則未來退伍軍士官再任公職而停發退休俸情形，範圍不但較過去為大，且包括退伍軍士官受僱於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或個人，定義亦較明確。
- 二、停發辦法修正為現階段之調整，行政院已針對服役條例完成修正，增訂第 32 條之 1，已送請立院審議中，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退伍軍士官再任公職而停發優惠利息、退休俸之要件將更為明確，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更趨一致。

註：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6、花蓮縣政府選址欠妥，草率爭取設立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致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任令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等，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經濟部能源局亦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致建廠操作後衍生諸多窒礙亦未能有效督導，減損營運效能，洵有未當：

(一)查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執行「廢棄物能源利用技術開發計畫」，預定於民國(下同)91年設置1座每小時處理1公噸之廢棄物衍生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RDF) 示範廠(下稱 RDF 廠)，計畫將一般廢棄物製成衍生性燃料，作有效再利用。全國計有花蓮縣豐濱鄉、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及連江縣東引鄉提出計畫參加遴選，經工研院召開廠址評選審查會議結果，花蓮縣豐濱鄉申請計畫獲評選為第 1 順位，工研院嗣於 91 年 8 月間與花蓮縣政府簽訂「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合作計畫」合約，由該院負責 RDF 廠規劃、設計及建造，該府負責取得興建基地、營運與維護，合先敘明。

- (二)依據 91 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第 4 目：「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為衡量標準，不以上年度預算數額為依據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經常支出概算之編列…(4)新興之重大業務計畫，應就其成本效益，詳切分析考量，並設擬代替計畫，就各項代替計畫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查花蓮縣政府於 91 年間以豐濱鄉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新設掩埋場用地，參與前揭 RDF 廠計畫遴選，期經由工研院全額補助建廠經費、協助訓練人員操作營運等有利條件，適時解決豐濱鄉垃圾無處可去之困境等，尚非無由，惟該府僅依據工研院「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廠址」遴選辦法規定，查填申請設廠之基本資料表、配合事項明細表及同意書交予該院參加遴選，事前未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及分析相關成本效益，致施工期間廠址基地層層發生邊坡流失及土石坍方，完工營運後又因地處偏遠且遭颱風侵襲，造成廠房結構、機具受損，復因操作人力、經費、機具維修及處理成本過高等因素影響，又致運轉率偏低。對於上情花蓮縣政府坦承，當時工研院徵求場址期限緊迫(90 年 8 月中旬辦理遴選說明會，9 月底截止收件)，在時間及人力不允許下，限於評選時效及作業時程，確無辦理詳細計畫及廠址事先評估分析相關作業等。綜上，均證該府未針對本案 RDF 廠建廠地點、後續經營管理之成本效益詳予分析考量，評估可行性後再爭取設廠，顯未依上開預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核有未當。
- (三)查前揭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提出之 RDF 廠之廠址遴選辦法及評分項目，係著重於「設置 RDF 廠」「示範效益」及「地方配合度」，

至廠址所在地理位置，僅著重「土地面積是否足夠」「地理位置是否易導致抗爭」，並未將是否易受颱風、地震影響列入考量，亦未審酌 RDF 廠設置後之營運管理機制，致該廠興建完成後，即屢因颱風侵襲致廠房結構及機具嚴重受損，復面臨操作、機具維修等經營管理困境而影響實際運轉效益，證諸該廠自 94 年 3 月委由豐濱鄉公所代為操作營運迄今，實際營運月數僅 22 個月，未能發揮長期示範效果等情，可見一斑。能源局雖稱透過 RDF 廠運轉已完成 RDF 技術驗證及成熟自主化，達到示範目的等語，惟難辭選址程序未盡周延之失，亦有不當。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復未確實進行相關效益分析或可行性評估，率爾爭取 RDF 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又能源局對於用地條件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亦未本於專業詳予審查，致建廠操作後衍生諸多窒礙亦未能有效督導，減損營運效能，選址程序核欠周延，洵有未當。

二、花蓮縣政府未妥予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復未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經管之 RDF 廠營運效能不彰，既未發揮原規劃設計功能，亦未達成處理豐濱鄉垃圾之目標，難辭管理未當之責：

(一)按工研院與花蓮縣政府於 91 年 8 月間簽訂之「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合作計畫」合約第 2 條規定：「示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乙方於示範結束後 3 年內，仍須繼續履行本契約第 3 條第 2 款之乙方負責項目。」及第 8 條第 5 款規定：「乙方於示範結束後 5 年之操作營運，得編列預算，並委由甲方代為操作。」查本案 RDF 廠係於 93 年 6 月間完工，建廠經費約新臺幣（下同）7,000 萬元，同年 12 月間點交予花蓮縣政府，94 年 3 月起委由豐濱鄉公所代為操作、維護及管理，該廠於 94（自 94 年 3 月 7 日起）及 95 年尚處正常營運期間，實際運轉日數計 135 天，占可運轉日數 463 天（扣除例假日）之比率僅約為 29%，又該廠於 96 年 8 月間受聖帕颱風侵襲設施受損後，迄今未再恢復營運，實際營運月數約為 22 個月，實際操作營運時間偏低。

(二)又按上開合約第 3 條規定略以：「甲方負責項目（一）執行規劃、

設計及建造處理量 1 公噸/時之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據審計部推估，該廠設計最大產能如以每日實際運轉 6 小時，每月運轉 20 天計，則每年可處理垃圾數量約為 1,440 公噸。經查豐濱鄉 94 及 95 年度垃圾數量合計約 1,281 公噸，進 RDF 廠處理數量約 297 公噸（約 23%），製成燃料數量約 108 公噸（約 36%），其餘 1,173.3 公噸（約 91%）之垃圾或製成燃料後之殘渣，仍以掩埋方式處理，顯見 RDF 廠實際處理豐濱鄉垃圾，及將垃圾製成燃料數量之比率偏低，未能發揮規劃設計處理量每小時 1 公噸之效能。

(三)查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底點收 RDF 廠前，於同年 8 月間完成「花蓮再生燃料示範廠專案營運管理計畫書」，據其中「計畫提需內容」「費用明細」及「預期效益」所載，為妥善經營再生燃料示範廠，維持廠內設備順利運轉，操作營運為不可或缺之要件，並列舉 94 年度經費需求（材料費、維護費、業務費）約 900 萬元，惟針對操作營運人力、訓練及機具維修機制等則無規劃及說明，致開始操作營運後即面臨操作人員及專業不足、機具損耗率高及因地處偏遠、維修不易及時間過長等問題，亦顯該府未妥予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復未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之失，難謂允當。

(四)又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為爭取本案 RDF 廠，於 91 年 3 月間簽請前縣長核示時提及：「該廠將可解決本縣豐濱鄉未來 50 至 100 年垃圾場場址不易取得，及垃圾處理問題。」惟審諸豐濱鄉 94 至 99 年 8 月底止，垃圾數量總計約為 3,346 公噸，運送至 RDF 廠處理約 377 公噸，其餘高達 2,969 公噸之垃圾係運送至該鄉、光復鄉或鳳林中區垃圾掩埋場，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垃圾進廠處理比率僅約 11.27%，益證該府經管之 RDF 廠營運效能不彰，未能達成處理豐濱鄉垃圾之計畫目標，與原定將可解決該鄉未來 50 至 100 年垃圾場場址不易取得，及垃圾處理問題之預期效益，相去甚遠。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未妥予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復未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經管之 RDF 廠營運效能不彰，既未發揮原

規劃設計功能，亦未達成處理豐濱鄉垃圾之目標，難辭管理未當之責。

三、花蓮縣豐濱鄉 RDF 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殊有未當，花蓮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亟應會同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一)查花蓮縣豐濱鄉 RDF 廠自 94 年 3 月間開始營運後，期間遭遇龍王颱風（94 年 10 月、強烈颱風）、聖帕颱風（96 年 8 月、強烈颱風）、鳳凰颱風（97 年 7 月、中度颱風）凡那比颱風（99 年 9 月、強烈颱風）等 4 次颱風侵襲，造成廠房結構及內部機具受損，且自 96 年 8 月間遭聖帕颱風侵襲受損後，截至 100 年 11 月止機具設備仍無法進行操作，迄未恢復正常營運。對此花蓮縣政府復以，RDF 廠位處偏遠及易受災地區，又有機具受潮老化、妥善率不佳及維修頻率過高、維修不易等情；另 93 年 3 月起轄內鳳林鎮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已啟用，可處理豐濱鄉所產生之垃圾，RDF 廠實際處理功能已大幅降低，失去當初設置目的，且每年所須運轉費近 400 萬元，已不符經濟效益。又因廠房受風災損害致機具無法進行操作，如無法確認廠房及機具能正常營運，基於營運成本及相關效益考量，期能移除封閉等語。

(二)針對上情，能源局復以，為國內廢棄物能進行能源回收利用，該局前委託工研院開發 RDF 技術，並經公開評選後於花蓮縣豐濱鄉建立 RDF 廠進行示範運轉。經由 RDF 廠運轉及效能評估，完成相關技術驗證，已達示範目的；該項技術並已授權國內廠商進行商業化運轉，對於扶植國內產業及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均有貢獻。建議花蓮縣政府依據原合約精神善用 RDF 廠設施，以環保、能源及經濟性等面向，整體評估該廠後續營運之最佳利用方式。另該局亦持續協助徵求有意願接手之單位及民間企業，因涉及國有財產轉移、販售等問題，仍待洽商及審慎研議相關法令規定等語。

(三)查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於 93 年 12 月間提出之「花蓮縣豐濱鄉再生燃料示範廠效益評估報告」結論提及：「就環境效益分析結果，垃圾以衍生燃料方式處理，其生態效益評量指標均高於現行之垃圾處理方案，可評定為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方案」「…可減少二

氧化碳排放量，有助於溫室氣體減量。」咸認 RDF 廠整體環境效益極佳，惟今花蓮縣政府因本身操作經營不善、遭受災損，及以不符經濟效益為由，遽論該廠已失當初設置目的，期移除封閉等，實未深省該廠有別於傳統垃圾掩埋方式之長遠環境效益，昨是而今非，確有可議之處。復花蓮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就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方向各持己見，迄無共識，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殊有未當，亟應會同積極檢討策進，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俾發揮該廠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等，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決議，請各設施管理機關於每月 5 日前至該會網站更新辦理進度，以利該會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管考；經濟部能源局於本（103）年 1 月 8 日函轉該會議紀錄予花蓮縣政府，並請該府積極辦理活化事宜及定期至該會網站更新辦理進度。同年 3 月 6 日該局再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請花蓮縣政府參考積極辦理活化事宜。

二、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2 日召開「經濟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本年度第 1 次會議，建議請花蓮縣政府依該縣財產管理法之相關規定研議標售事宜。花蓮縣政府表示在接獲前述會議記錄後，將研議較可行的方向優先辦理。

三、花蓮縣政府研議中之 RDF 廠活化方式，包括：1、接洽當地大學或

技職學校、公民營企業，將 RDF 示範廠整廠設備，透過必要程序移轉予當地大學或技職學校，以供產學合作等教育用途。2、若整廠設備移轉供產學合作運用不易，研議將廠內整廠設備區分為個別單元設備，洽詢當地教育機構與企業，透過必要程序以促成產學合作，活化機具之利用。3、持續追蹤瞭解宜花東三縣國立大學評估作為教學使用意願之相關進度。4、研議作為環境教育場址可行性。

註：經 103 年 7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7、新竹縣政府違法同意種植生薑之土地 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義務；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 違法濫用生雞糞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
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

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該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針對本案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迄未依法積極查處，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屬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部分土地使用人為種植生薑，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 1.2 公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

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核有違失。

(一)台灣地理環境地勢陡峭、地質脆弱、河短流急，且地震、颱風、豪雨頻繁。政府為保育國土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於 83 年制定「水土保持法」(92 年修正)。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一、集水區之治理。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2 條規定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規定略謂：「未依第 12 條…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第 33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二、違反第 12 條…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

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 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 2 公頃者。…」，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 條規定：「農地整坡係指以機械開挖整地、整修坡面，使其利於農場耕作管理。適用於坡度在百分之 45 以下，坡面起伏不平不利耕作管理，且其土層深厚之宜農牧地。」

(二)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部落」原住民保留地，共計 1,205 筆，地號均屬尖石鄉新樂段水田小段。因該部落居民及當地生態保育團體於 99 年 11 月陳訴該區域涉有違法濫墾情形，經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辦理逐筆會勘後，認為應適用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者計 32 筆土地，其中劃屬農牧用地者 23 筆、林業用地 7 筆、丙種建地 2 筆，並由新竹縣政府依據各筆地號違反規定情形分別作成罰鍰、移送檢方、限期改正等相關處分。惟其中「農牧用地」地號 39、41、42、57、61、108、123、138、174、226 等 10 筆土地，均種植生薑，且除 57 地號外，其餘 9 筆土地由新竹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認定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指「中耕除草」農業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並將其中地號 39、41、42、61、123、138 等 6 筆土地，未作任何處分即逕予同意結案，地號 108 另以擅修農路裁罰、地號 174 及 226 等 2 筆土地，雖作成限期改善處分，惟縣府針對該 3 筆土地已申請中耕除草部分亦均同意備查。

(三)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農業試驗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本案現場勘查及土壤採樣結果，上開由新竹縣政府認為屬「中耕除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即予同意備查之種植生薑土地，均係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 1.2 公尺，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 條規定，屬農地整坡之行為。本案所涉種植生薑土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 年 7 月 16 日及同年 9 月 16 日兩次函復本院均認

為已屬宜農牧地整坡作業範疇，而非僅「中耕除草」，均應事前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

(四)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部分土地使用人為種植生薑，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 1.2 公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該府環境保護局及尖石鄉公所為執行機關，針對本案系爭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該府迄未依法積極查處，漠視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僅被動勘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核屬違失。

(一)本案依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居民陳訴：系爭薑田澆灌生雞糞引來大批蒼蠅，恐污染天然水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曾先後於 100 年 4 月及 7 月派員現場勘查並針對附近三處民宅日常用水實施採樣及送驗，依據該局 100 年 9 月 20 日函復本院說明略謂：現場有種植生薑及澆灌雞糞等情事，惟於雞糞上已有覆土及撒石灰等（減臭）措施…依飲用水檢測項目中，除其中一處濁度偏高外，其餘均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部落日常用水乙節，因當地屬高山地區無自來水供給管線輸送，故當地居民需依賴天然水源等語。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90 年 10 月修正）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同法第 52 條規定，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本案系爭生雞糞屬禽畜糞，按「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後，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而禽畜糞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種類及管理方式，係屬公告之廢棄物種類，可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惟其再利用機構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且禽畜糞之再利用機構，應為農民、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所附設之堆肥場（舍），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肥料製造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9 日農牧字第 1000155182 號函參照）。

(四)故生雞糞概屬事業廢棄物，應先經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按相關規定製成有機質肥料後，方適合予以施作於農田，倘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即如本案直接澆置於薑田，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令之行為。

(五)新竹縣政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該府環境保護局及尖石鄉公所為執行機關，針對本案系爭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訂有相關處罰規定，新竹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尖石鄉公所迄未依法積極查處，漠視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僅被動勘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核屬違失，應迅予檢討並採行積極作為。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違反水土保持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新竹縣政府業依據本院糾正案意旨，針對水田部落列冊之各筆中耕除草案件，重新清查認定，並對山坡地竹林及雜木林、草生等坡地農業使用作業申請案件，將更為審慎判定；另加強宣導請農民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核准，並設置發酵設備後，方可將禽畜糞進行再利用。

註：經 101 年 3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8、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計畫不但嚴重延宕，且經費高達 55.92% 因執行不力而中途終止，卻逕另提後續替代計畫，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目標，不無疑問；該局未依規定落實本計畫之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工程進度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因經費調度失序及遭商家與攤販等反對而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執行單位林務局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1 年 5 月 31 日核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子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係以 97 年觀光客倍增

至 200 萬人次為目標，交通部觀光局爰於 92 年 11 月彙整提報「阿里山旅遊線計畫」，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49 億 7,300 萬元，並經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 25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20063071 號函復，請照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結論：「一、阿里山為臺灣主要觀光景點之一，區內自然景觀及森林鐵路馳名國內外，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旅遊線資源特色，研定各遊憩區發展定位及工作重點，以解決本旅遊線發展課題、提升整體品質，並建立休養生息機制，原則同意。…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鐵路深具國際觀光潛力，…請農業委員會協調解決商店區更新、重建及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問題，並研究民間參與商店區更新之可行性。」辦理。

本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係「阿里山旅遊線計畫」之子計畫，計畫經費為 15 億 3,200 萬元，經費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公務預算，並由該局負責執行，計畫依阿里山地區之自然、歷史、文化、風土、人文要素等，運用綠建築、低環境負荷之設計原則與技術，重新規劃整建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商店區、車站、停車場、旅客中心等建築及相關硬體設施，以提升遊憩品質，營造國際級之森林遊樂區，滿足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需求，計畫執行期間自 92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止。案經審計部派員稽察林務局對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發現其中多項工程因故拖延，未依計畫期程完成，影響政府觀光政策之推動，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函報本院；案經本院調閱林務局及嘉義縣政府等卷證資料，調查委員嗣於 100 年 9 月 1 日前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現場履勘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計畫不但嚴重延宕，且經費高達 55.92% 因執行不力而中途終止，卻逕另提後續替代計畫，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目標，不無疑問，原計畫部分中途終止及其替代計畫等，均未依規定報院核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 90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發布實施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

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行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同辦法第 17 及第 19 條則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者。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者。」及「前二條之修正及廢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又 9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發布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第 17 及第 19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查交通部於 92 年間提報「阿里山旅遊線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該院轉交所屬經建會審議，據該會 92 年 11 月 17 日函之審議意見結論（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鐵路深具國際觀光潛力…，請農委會協調商店區更新、重建及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問題，並研究民間參與商店區更新之可行性。」行政院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完成核定。本案依行政院所核定「阿里山旅遊線計畫」子計畫「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計有 8 項，並由林務局負責執行，其辦理情形如上附表 1 所示：

附表 1、「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林務局辦理情形一覽表

分項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需求	累計執行（執行率）	合約尚待執行（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
1	增建 2.5 萬公噸蓄水池	補助自來水公司自辦興建蓄水池，以解決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用水問題。	4,000 萬元	3,000 萬元（75%）	已完工結算
2	阿里山入口地區景觀改善	加油站遷移工程 5,000 萬元。入口大門及售票亭改善工程、入口區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經費 7,648 萬元。	1 億 2,648 萬元	4,354 萬元（34.4%）	2,912 萬元 加油站遷建案水土保持工程：累計實際進度為 76%。 第一管制站景觀改善工程：累計實際進度為 50.54%。 入口大門區景觀改善（服

分項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需求	累計執行(執行率)	合約尚待執行(至100年10月31日止)
					務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合約已終止。 阿里山入口大門及售票亭設施改善等工程已完工結算。
3	阿里山車站周邊景觀改善	商店區(含停車場、簡易市場)整建工程 5 億 4,930 萬元。 旅社區改善工程 7,060 萬元。 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 億 6000 萬元。	7 億 7,990 萬元	8,768 萬元 (11.2%)	329 萬元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商店區整建工程、阿里山遊樂區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合約已終止。 旅社區改善部分等工程,已驗收中或完工結算。
4	沼平車站周邊地區景觀改善	沼平車站改建工程 9,738 萬元。 沼平車站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3,500 萬元。	1 億 3,238 萬元	3,092 萬元 (23.4%)	8,332 萬元 周邊景觀改善部分,已完工結算。車站主體工程部分之累計工程進度為 21.64%。
5	神木站及慈雲寺周邊地區景觀改善	慈雲寺周邊(含高山博物館)景觀改善工程 8,500 萬元。 神木區景觀改善工程 1,300 萬元。	9,800 萬元	4,512 萬元 (46%)	已完工結算
6	受鎮宮周邊地區景觀改善	受鎮宮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2,200 萬元	1,047 萬元 (47.6%)	已完工結算
7	祝山車站周邊地區景觀改善	祝山車站改建工程 1 億 4,740 萬 6,000 元。 祝山車站周邊設施(含原生植物園區)及景觀改善工程 8,497 萬 6,000 元。	2 億 3,238 萬 2,000 元	9,724 萬元 (41.8%)	周邊地區景觀改善部分,已完工結算。 車站主體工程部分之規劃設計已終止契約。
8	全區交通及景觀改善	園區道路、交通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1 億 3,500 萬元	5,919 萬元 (43.8%)	已完工結算
		合計	15 億 6,614 萬 2,000 元	4 億 416 萬元 (25.8%)	1 億 1,573 萬元

註：1、計畫原核定定期程自 92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共計 5 年。

2、行政院核定原計畫經費為 15 億 3,200 萬元，林務局則於實際編列各項工程經費總計為 15 億 6,614 萬 2,000 元（未報行政院修正計畫）。

3、林務局實際編列經費為 15 億 6,614 萬 2,000 元，扣除已執行 4 億 416 萬元、尚待執行 1 億 1,573 萬元、停辦工程經費 8 億 5,670 萬 6,000 元（不包括已

支付規劃設計費 407 萬 3,945 元），剩餘經費 1 億 8,547 萬 2,055 元（包括各項工程標餘款，或已執行完畢金額與原經費之差額），林務局已移作他用。

(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1. 查本計畫工作項目，計有增建 25,000 公噸蓄水池等 8 分項，計畫經費共計 15 億 3,200 萬元，經費來源為林務局公務預算，計畫期程自 92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共計 5 年（附表 1）。然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停車場旁商店街之房舍，林務局自 70 年起即出租予 35 位承租戶居住及營業，並核准 52 個攤販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之特定區域設置攤位營業；而本案改善計畫分項(3)商店區整建工程，原規劃將上述商店街之出租房舍全面改建，並同時改建祝山車站及新建立體停車場，於該等地點並新設販賣區，以安置攤販及美化遊樂區整體景觀。本計畫分項(3)「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商店區（含停車場、簡易市場）整建工程」與「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及分項(7)「祝山車站改建工程」等 3 件工程，原預算分別為 5 億 4,930 萬元、1 億 6,000 萬元及 1 億 4,740 萬 6,000 元，合計 8 億 5,670 萬 6,000 元，占計畫經費 15 億 3,200 萬元之 55.92%。前揭 3 項工程尚未發包卻於 98 年 11 月、99 年 2 月及 6 月函報農委會同意中途終止執行，其主要原因係遭商店街承租戶及攤販極力反對遷建，復未檢討反對原因，且未積極溝通協調以化解阻力所致，而造成該 3 項工程已支付規劃設計費（含鑽探）合計 407 萬 3,945 元，亦因此作廢形同浪費。
2.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執行率僅達 25.8% 後，多項工程嚴重延宕或中途終止，其中 3 項工程中途終止之經費達 8 億 5,670 萬 6,000 元，林務局則另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工程」作為後續替代計畫，經費為 1 億 4,740 萬元，經費來源亦來自該局公務預算，其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99 年 5 月 26 日決標，由大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額為 1,008 萬元（含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該後續替代計畫有 8 個分項工程，如附表 2，該後續替代計畫經費僅 1 億 4,740 萬元，與

原計畫因中途終止而未執行之經費 8 億 5,670 萬 6,000 元之規模相差甚大，能否達成原計畫之目標，不無疑問。

附表 2、「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工程」名稱及經費

分項	名稱	經費
1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台 18 線 87.5K 停車場公廁新建工程	700 萬元
2	阿里山第一停車場公廁新建工程	1,800 萬元
3	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景觀改善工程	300 萬元
4	阿里山簡易市場景觀改善工程	1,600 萬元
5	祝山觀日區攤販景觀改善工程	2,250 萬元
6	香林服務區景觀改善工程	
7	阿里山入口動線意象及公共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6,800 萬元
8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大門入口中油加油站遷建案水土保持工程	1,290 萬元
合計		1 億 4,740 萬元

(三)綜上，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因遭商店街承租戶及攤販極力反對遷建，致多項工程嚴重延宕或中途終止，進度僅達 25.8%，未辦金額達 8 億 5,670 萬 6,000 元為原計畫經費之 55.92%，且另需支付規劃設計費 407 萬餘元，形同浪費。農委會迄今仍未依規定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卻任由所屬林務局逕另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工程」作為原行政院核定計畫之後續替代計畫，且後續替代計畫經費僅 1 億 4,740 萬元，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之目標，不無疑問。本案計畫多項工程嚴重延宕或中途終止，後續替代計畫規模縮水，執行單位林務局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二、林務局辦理沼平車站改建工程，未依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核定在先，肇致延宕建造執照申請時程，復於未取得建照前卻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亦有違規定，造成該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迄未完成，顯有重大疏失

(一)按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四、開發建築用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1 年 1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100000590 號函頒「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之第四章（工程招標、決標、簽約）第 4.2.2 節（取得建造執照）規定：「為避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如有特殊理由，於取得建造執照前需先行招標者，應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故本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沼平車站改建工程，林務局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農委會核定，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辦理工程招標。

(二)查林務局委託製作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建築規劃報告」，其中規劃舊有沼平車站將拆除重建，並增加廁所、商店、咖啡廳、眺望台等設施，以提升車站服務機能，預估工程經費為 9,400 萬元，並預計於 94 年 12 月完工。建築師於 93 年 8 月 19 日提交規劃設計方案予嘉義林區管理處（下稱嘉義林管處），該處審查後於 94 年 2 月送請林務局核定，至同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惟因林務局未依前揭水土保持法之規定，適時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延宕至 97 年 5 月 26 日始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函報農委會審查，嗣經該會於同年 6 月 9 日核定。建築師隨即於同年 7 月向嘉義縣政府申請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該局後於 97 年 12 月 1 日上網公告「沼平車站改建工程」之採購案，同年 12 月 18 日以 8,928 萬 8,000 元決標予啟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工期 600 日曆天、98 年 1 月 7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工。由於林務局在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即完成發包作業，致開工當日無法施工，隨即辦理停工，至 98 年 10 月 29 日始獲得嘉義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該府並要求嘉義林管處於該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電力、電信、自來水等設備之審查合格文件，惟得標廠商並未向嘉義縣政府申報開工，卻逕於同年 11 月 30 日復工施作，至 99 年 4

月 15 日廠商又以上開等設備未完成審查為由，申請自同年月 16 日起停工，期間因辦理各項設備審查及變更設計議價等程序，遲至 99 年 12 月 17 日始復工，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三)綜上，林務局辦理沼平車站改建工程，未依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核定在先，肇致延宕建造執照申請時程，復於未取得建照前，即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亦有違「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規定，復未督促得標廠商依嘉義縣政府之要求，提送消防及水電等設備之審查合格文件，任由廠商復工施作；該工程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進度僅 21.64%，已逾 94 年底之原規劃完成期限，延宕竟達 5 年 10 個月，迄未完成沼平車站改建工作，顯有重大疏失。

三、林務局未依規定落實「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工程進度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其後之專案會議更未研擬有效因應措施，因經費調度失序及遭商家與攤販等反對而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致計畫嚴重延宕，林務局執行不力，難辭其咎，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怠失

(一)行政院 94 年 5 月 10 日發布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符合下列原則之一，應列為部會管制計畫：1.首長指示之重要施政項目。2.二個以上所屬機關共同執行之計畫。3.各部會內部單位執行之計畫。4.其他未列為院管制之中長程計畫或重要年度施政計畫。」另農委會於 94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二）及（三）5.規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項目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秘書室函送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擬訂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

(二)查林務局執行行政院核定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各分項計畫，並未編列專案預算，其經費來源係以該局

「農業發展」或「林業發展」項下之相關公務預算支應，該局將本案計畫列為部會管制計畫，惟列管項目之衡量指標，僅以各工作項目之「預算」執行情形辦理管考，未按計畫所列 8 個工作項目之計畫執行進度作為管制考核衡量標準，致本計畫於 92 年度至 99 年度預算移用於辦理土石流、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及鐵路動力機械與車廂設備汰換更新等工作，致預算執行率未呈現落後，因而未能及時啟動計畫執行落後之檢討機制，惟實際執行進度則因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各地承租戶反對興建或改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加油站遷建等因素，造成停辦或緩辦，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已較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期限（92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止）逾期 3 年 10 個月，計畫中之 8 個主要工作項目亦僅完成 4 項。林務局雖於 95 年 7 月發現該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並組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督導小組」加強控管因應，期能發揮協調爭議待決事項、排除障礙及加強進度，並決議單月份召開專案會議及提報列管工作執行情形。惟該局於 95 年 7 月、9 月、11 月等單月召開第 1 至第 3 次專案會議（尚未召開第 4 次會議）後，遲至 96 年之 7 月及 12 月始召開第 5、第 6 次專案會議，97 年 3 月及 5 月再召開第 7、第 8 次專案會議後，即迄未再召開。

(三)綜上，林務局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之目標分年進行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本計畫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預算執行率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至 95 年 7 月本案因多項工程仍未發包或實際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林務局始陸續召開 7 次專案會議，惟因經費調度失序，又未針對停車場、商店街房舍承租人及攤販反對等搬遷問題分析反對原因，並研擬有效因應措施，逕予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致計畫嚴重延宕，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怠失。

據上論結，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計畫不但嚴重延宕，且經費高達 55.92% 因執行不力而中途終止，卻逕另提後續替代計畫，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目標，不無疑問；該局未

依規定落實本計畫之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工程進度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因經費調度失序及遭商家與攤販等反對而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執行單位林務局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89、國內男女嬰出生比率嚴重失衡，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卻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等情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亦未進行實地訪查，且未積極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開始推動禁止違法性別篩選與選擇墮胎之措施，並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惟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該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更未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對於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公布民國（下同）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

估約有高達 3 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本院經向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國健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召開諮詢會議，復約詢國健局孔副局長憲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何處長吉森、內政部戶政司謝司長愛齡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傅專門委員木龍等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國健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即 TFDA）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我國 93 年至 99 年間之男女嬰出生性別比介於 1.085 至 1.108 間，每年約有 7 萬名胎兒可能遭人工流產，約有 3,000 名女嬰消失，男女嬰比率失衡，恐發生婚配失衡及搶奪配偶問題。國健局長久以來並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亦未進行實地訪查，且未積極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開始推動禁止違法性別篩選與選擇墮胎之措施，並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惟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實有未當：

(一)按醫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者，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定有明文。依衛生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00809 號令，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所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故醫師執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均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二)我國男女嬰比率失衡：依據國健局之答復說明，在自然狀況下，出生性別比（總男嬰數÷總女嬰數）應為 1.04 至 1.06 間；本案諮詢委員則有認為在 1.03 至 1.07 間為合理者。另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在 OECD（即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各國中，出生性別比大於 1.07 者，僅中國及新加坡（見附表 1），而我國 93 年至 99 年間

之出生性別比介於 1.085 至 1.108 間（見附表 2），故我國為出生性別比率失衡第二嚴重的國家。該署並以 98 年為例，說明該年男嬰數為 100,155 人，預期自然情況下應有 95,386 名女嬰，但實際只有 92,310 名女嬰出生，約有 3,000 名女嬰消失。又據本案諮詢委員之分析，此單一性別人數多於另一性別之趨勢，恐發生婚配失衡，甚至搶奪配偶之問題。

(三)出生性別比偏高之可能原因：綜整內政部、國健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諮詢會議所得，歸納國內出生性別比偏高之可能原因為：近年來夫妻生育子女數減少，部分國人仍有傳宗接代、重男輕女之傳統思維，以及運用現已發展之醫療技術進行子女性別檢測，並將女嬰墮胎，而造成性別比失衡。

1. 依據衛生署 93 年至 100 年（1—9 月）之出生通報資料顯示，第 1 胎出生性別比在 1.065 至 1.086 間，較接近自然情形下之出生性別比；然第 3（或以上）胎之出生性別比介於 1.178 至 1.246 間，明顯較第 1 及 2 胎高。又年齡 35 歲以上產婦之出生性別比在 1.09 至 1.14 間，明顯較 34 歲以下產婦介於 1.08 至 1.10 間為高。可能與生育年齡大於 35 歲者多是生育為第 2 胎及第 3 胎，如有長輩施予生男壓力者，較有可能進行性別選擇有關。
2. 依據內政部之答復說明：與 10 年前相比，99 年我國出生嬰兒為第 2 胎以上者所占比率減少 6.5 個百分點，平均每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即總生育率）降為 0.895 人。由於部分家庭仍有傳宗接代觀念，若第 1 胎為男孩，生育第 2 胎之意願相對較低；反之，第 1 胎為女孩，較願意再生第 2、甚至第 3 胎直至有男嬰出生，因此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較其他先進國家高。又本案諮詢委員表示：傳統農業社會婦女生育之子女數較多，即使婦女希生育特定性別之子女，亦較不會將腹中胎兒人工流產，而以繼續生育預期性別之子女之方法為之。
3. 依據國健局之答復說明，在科技推波助瀾下，有透過性別篩檢或選擇性墮胎，主動或被動使男嬰得以生下，女嬰則遭到墮胎之情事；另依據衛生署 98 年台灣地區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98 年施行人工生殖（不含取出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

配偶間人工生殖)後，活產男嬰為 1,884 位，女嬰為 1,580 位，男女嬰比例為 1.19 (98 年出生性別比 1.085)，但人工生殖對整體出生性別比之影響有限。

(四)胎兒性別篩檢方法：關於胎兒性別篩檢之方法，衛生署之答復說明如下：

1. 孕前階段：主要為白蛋白精蟲分離法分離特定性別染色體之精液，以提高懷孕婦女生育特定性別嬰兒之機會，或係在體外受精及胚胎植入前，選擇所要之性別胚胎植入子宮。
2. 孕期階段：可能進行之性別篩檢方法包括：(1) 母血檢測 X 和 Y 基因：抽取早期懷孕之母血 (約在懷孕 7 週時)，以遺傳檢測技術，例如：聚合酵素鏈鎖反應法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檢驗其中內含之微少胎兒細胞。可能因母血中所含胎兒細胞太過少量，或前胎次流產或生產之胎兒細胞殘存於母血中，致使誤判胎兒性別。(2) 產前遺傳診斷 (限定遺傳性疾病檢測)：懷孕 10 至 12 週採取絨毛膜細胞，或於懷孕 16 至 18 週抽取羊水細胞，再以遺傳檢測技術，確定胎兒 23 對染色體 (含性染色體) 有無異常情形，準確率達 98% 以上。然曾發現新生兒肢體缺損狀況之臨床案例，故目前已較少以此方法驗胎兒性別。

(三)性別考量為人工流產之情形：有關國內孕婦因性別考量而將胎兒人工流產之情形如下：

1. 依據國健局之答復資料表示，目前國內並未有人工流產之通報機制及數據，故難以確實掌握人工流產人數。該局參酌國內外推估人工流產之方法，包括：以健保局門住診就醫資料，或以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國家之人工流產比例，並以文獻探討 (蘇格蘭經驗) 等方法，推估國內每年可能遭人工流產之胎兒數約 7 萬人。另因分析資料無從瞭解流產原因是否因性別考量，故無法推估因性別考量而施行女嬰人工流產之情形。
2. 本案諮詢委員表示：目前全民健保未將非治療必要之人工流產列入給付範圍，即無法自健保資料得知孕婦人工流產原因；且

臨床上幾乎不會有醫師係以性別因素為孕婦施行人工流產，即使有，亦不會在病歷上記載，而主要理由通常為「不預期懷孕」或因懷孕造成身體不適等；另部分孕婦在檢驗所或某家醫療院所進行性別篩檢，卻在另家醫療院所施行人工流產，故實際進行人工流產之醫療院所，未必知悉孕婦人工流產之原因係選擇胎兒性別。因此，國健局之查核，實難以發覺孕婦係因性別篩檢而要求人工流產。

(五)查衛生署曾以 89 年 10 月 5 日衛署保字第 0890017100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不得應病人之要求作產前性別篩檢之處置（如精蟲分離、陰道酸鹼值、絨毛膜穿刺性別鑑定等），更不得為性別差異之人工流產手術，違者將依相關醫療法規論處；並曾於 95 年 10 月 31 日以國健婦字第 0950401196 號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不得為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胎兒從事產前性別鑑定。惟經本院向國健局於本（100）年 5 月公布出生性別比較高之桃園縣、彰化縣、臺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等 4 縣市衛生局調閱近 10 年來對醫師或機構為孕婦進行性別篩檢之查處情形，上開機關均無法提出 98 年以前之查訪資料，其理由為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依據衛生署提供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名單，進行實地查訪。再者，依據國健局提供之書面資料，自 99 年至 100 年 8 月底，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 54 家醫療院所、172 名接生者進行稽查，僅查獲 1 家位於臺中市之某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

(六)綜上所述，醫師執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均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所禁止之行為。我國 93 年至 99 年間之出生性別比介於 1.085 至 1.108 間，每年約有 3,000 名女嬰消失，男女嬰比率失衡，恐發生婚配失衡及搶奪配偶問題。國健局推估我國每年可能遭人工流產之胎兒數約 7 萬人，早已知悉重男輕女思維係男女嬰比率失衡之可能原因，故於 89 年及 95 年分別函令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不得應病人之求作產前性別篩檢，惟迄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

機制，故未能確實掌握因性別考量而施行人工流產之胎兒數，且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由國健局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國健局未採取積極作為，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致使國內男女嬰比率失衡問題居高不下，誠有不當。

二、RU486（學名「美服培酮」(Mifepristone)）為國內孕婦最常使用之人工流產方法，每年約有 41,000 人次至 54,000 人次使用，但國健局及 TFDA（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更未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對於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亦有不當。

(一)依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95 年至 99 間，國內每年約有 7 萬件人工流產。若以 RU486 於機構申報之合法調劑總量約 16 萬粒推估，每年約 41,000 人次至 54,000 人次使用 RU486 進行人工流產。RU486 係黃體素拮抗劑之墮胎藥，可以使因懷孕而上升之黃體脂酮濃度降低，讓子宮內膜剝落，達到流產目的。該藥品在仿單上記載係屬「限由婦產科醫師使用」之藥品，使用限制為年齡 35 歲以下及懷孕 7 週以內，且經診斷確定排除子宮外孕，並由婦產科醫師處方，在醫護人員面前服用。一次療程使用 3 粒，搭配前列腺素使用有 95.3% 之成功率，若一次療程不成功，第 2 次療程使用 2 粒。RU486 為健保不給付品項，並經衛生署 90 年 3 月 23 日公告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管理，醫療院所、藥局依規定需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始能購買，且須設置簿冊登載藥品之流向，並每年向 TFDA 及各縣市衛生局申報使用及結存量。

(二)為防範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墮胎，衛生署於 99 年 6 月起已採行多項措施，然以國健局之推估資料，國內孕婦最常使用之人工流產方法為服用 RU486，但該局對於是否有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或如何針對此問題加以防

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且據該局孔副局長憲蘭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國健局並無 RU486 流向之申報資料，故未能瞭解孕婦藉此方法進行墮胎之情形。

(三)另查 RU486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醫療院所雖應設置簿冊登載藥品之流向，並應每年向 TFDA 及縣市衛生局申報使用及結存量。惟目前國健局或 TFDA 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自未能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其病歷或檢驗報告以瞭解是否有因性別考量而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人工流產之情事。

(四)綜上，衛生署雖自 99 年 6 月起開始採行多項施，以防範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墮胎，但因查證困難，迄今仍效果有限。國內每年約有 41,000 人次至 54,000 人次使用 RU486 進行人工流產，RU486 成為國內孕婦最常使用之人工流產方法。但國健局對於是否有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或如何針對此問題加以防範，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故未能瞭解孕婦藉此方法進行墮胎之情形。國健局或 TFDA 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自未能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其病歷或檢驗報告以瞭解是否有因性別考量而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人工流產之情事，均有不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亦未進行實地訪查，且未積極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開始推動禁止違法性別篩選與選擇墮胎之措施，並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惟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該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更未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對於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OECD 國家、中國大陸及新加坡 2001—2010 年之出生性別比

Country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China	1.210	1.201	1.190	1.170	1.190	1.180	1.160	1.120	1.190	1.180
Singapore	1.071	1.070	1.058	1.060	1.078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Ireland	1.054	1.051	1.047	1.065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Spain	1.058	1.065	1.062	1.070	1.065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Luxembourg	1.047	1.055	1.130	1.075	1.064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Portugal	1.073	1.077	1.072	1.060	1.062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Italy	1.059	1.050	1.058	1.055	1.061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Slovenia	1.078	1.065	1.064	1.027	1.055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Czech Republic	1.058	1.059	1.058	1.061	1.058	1.060	1.060	1.060	1.062	1.060
Greece	1.063	1.060	1.060	1.070	1.067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Sweden	1.064	1.055	1.064	1.062	1.058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Poland	1.061	1.062	1.060	1.062	1.054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Hungary	1.064	1.055	1.068	1.053	1.058	1.070	1.060	1.060	1.060	1.060
Denmark	1.049	1.061	1.055	1.050	1.053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Germany	1.059	1.055	1.055	1.054	1.056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Korea Rep	1.091	1.101	1.087	1.083	1.031	1.050	1.060	1.060	1.060	1.059
Canada	1.053	1.056	1.051	1.056	1.055	1.050	1.050	1.060	1.060	1.058
Japan	1.053	1.053	1.055	1.057	1.053	1.050	1.060	1.060	1.059	1.058
Australia	1.052	1.052	1.060	1.056	1.055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Norway	1.051	1.045	1.058	1.052	1.061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Switzerland	1.055	1.065	1.056	1.045	1.031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Belgium	1.046	1.044	1.043	1.056	1.056	1.052	1.043	1.050	1.050	1.050
Netherlands	1.051	1.055	1.056	1.048	1.051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United Kingdom	1.051	1.054	1.052	1.055	1.053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France	1.047	1.049	1.049	1.520	1.49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Austria	1.048	1.049	1.058	1.055	1.056	1.051	1.050	1.050	1.050	1.050
Slovakia	1.071	1.049	1.055	1.060	1.07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Mexico	1.010	0.998	0.969	0.986	1.049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Chile	1.038	1.043	1.048	1.042	1.039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Israel	1.058	1.045	1.052	1.060	1.059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Turkey	1.066	1.064	1.065	1.070	1.042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Country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47	1.049	1.048	1.048	1.051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New Zealand	1.032	1.043	1.055	1.051	1.067	1.040	1.040	1.050	1.050	1.050
Finland	1.044	1.059	1.038	1.058	1.042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Iceland	1.051	1.043	1.030	1.058	1.059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註：OECD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即「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附表 2 我國 93 年至 100 年 1 至 4 月各縣市男、女嬰兒出生性別比

年度	93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至 4 月
總計	1.108	1.091	1.096	1.098	1.096	1.085	1.090	1.084
金門縣	1.029	1.025	0.983	1.538	0.987	0.988	1.144	1.054
屏東縣	1.143	1.063	1.086	1.106	1.123	1.088	1.119	1.131
花蓮縣	1.078	1.038	1.106	1.143	1.063	1.077	1.113	1.231
臺東縣	1.105	1.109	1.061	1.044	1.184	1.108	1.111	0.939
嘉義市	1.153	1.099	1.048	1.115	1.176	1.154	1.108	1.061
原高雄縣	1.104	1.087	1.063	1.108	1.104	1.079	1.108	
新竹市	1.128	1.112	1.043	1.081	1.192	1.119	1.107	1.096
彰化縣	1.125	1.085	1.123	1.132	1.064	1.115	1.106	1.068
原臺中市	1.102	1.076	1.114	1.093	1.107	1.087	1.105	
原臺南縣	1.083	1.086	1.100	1.112	1.088	1.074	1.102	
桃園縣	1.104	1.120	1.119	1.116	1.070	1.104	1.097	1.070
原臺南市	1.050	1.095	1.097	1.090	1.047	1.055	1.096	
臺北市	1.123	1.099	1.100	1.072	1.098	1.068	1.094	1.075
澎湖縣	1.048	0.972	1.230	1.157	1.157	0.975	1.090	1.014
雲林縣	1.109	1.080	1.129	1.116	1.088	1.031	1.084	1.081
嘉義縣	1.104	1.095	1.028	1.093	1.168	1.077	1.083	1.164
原臺中縣	1.082	1.082	1.104	1.058	1.070	1.098	1.076	
原高雄市	1.110	1.101	1.087	1.128	1.079	1.056	1.076	
南投縣	1.068	1.032	1.098	1.069	1.077	1.113	1.075	1.099
新北市	1.105	1.077	1.097	1.096	1.111	1.087	1.075	1.095
新竹縣	1.123	1.124	1.108	1.060	1.106	1.050	1.072	0.904
基隆市	1.104	1.097	1.070	1.053	1.179	1.104	1.059	1.063

年度	93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至 4 月
苗栗縣	1.171	1.137	1.079	1.130	1.098	1.077	1.058	1.115
臺中市	—	—	—	—	—	—	1.047	1.095
臺南市	—	—	—	—	—	—	1.045	1.083
宜蘭縣	1.090	1.083	1.047	1.081	1.089	1.133	1.042	1.128
連江縣	1.000	1.375	5.500	0.846	1.400	1.100	0.875	4.000
高雄市	—	—	—	—	—	—	0.866	1.089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100 年及 101 年之男女嬰性別比：

(一)臺灣出生性別比例由 99 年的 1.090，降至 100 年的 1.079，是 16 年來最低點，國際排名由第 3 降至第 12。101 年底已再降至 1.074，國際排名降為第 15，已持續趨近正常。

(二)臺灣第三胎出生性別比例由 92 年的 1.258 下降至 101 年的 1.115，已大幅下降。

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查核疑似非優生保健法指定醫師而使用 RU486 之醫療機構之情形及結果：

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比對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醫事管理系統資料，查核部分醫療機構有購用美服培酮藥品紀錄，惟似未設置婦產科，登記執業之醫師未具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疑涉非「優生保健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指定醫師使用該藥品者共計 17 家，經移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實地稽核，查獲未具優生保健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指定醫師資格，使用該藥（美服培酮）施行人工流產者共計 8 件，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稽核結果有缺失部分之違規醫療院所，業已處分罰鍰。

三、101 年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走訪產檢及接生醫療院所，並請各縣市衛生局鎖定進行月經規則術、人工流產的醫療院所之情形及稽查結果：

101 年全面走訪輔導產檢醫療院所（含助產所）計 816 家，其中查察異常者計 156 家次，查獲疑似不當廣告 6 件，裁罰 2 件不當廣告。

註：經 102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0、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 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 執勤關員，海關風紀敗壞，嚴重損及 國家財政收入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 貳、案由：

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李○○君陳訴：渠任職臺北關稅局課員期間，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經提起行政救濟仍未獲平反，請主持公道等情。本院依其指訴內容，歸納為 18 件個案，就其中具案情相關性者，合併為 3 案先行立案調查，發現該局確有上下敷衍塞責，推諉掩飾，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等嚴重違失，業提案糾正在案，合先述明。茲綜據全案調查結果，認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有下列重大違失：

一、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且重要公文下落不明，檔卷管理散亂，均核有違失，

允應澈底檢討改善。

(一)本院提案糾正關稅總局暨臺北關稅局之違失概況：

- 1.李○○93年8月22日查獲高爾夫球具疑似仿冒，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惟業者申請退運，李員股長石○○明知本件退運申請書應由課長交由分估股辦理，卻自行收辦，以「李○○」名義簽註該股同意退運之意見，詎該局以李員無權簽註為由予以議處（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足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未依法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等違失。除糾正外，函請財政部就陳訴人等被懲處案件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另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針對涉及刑事部分依法偵辦。
- 2.李○○94年4月1日查獲大嘉報關行涉嫌走私調包，查扣管制品乾魚翅 1,173 公斤，業者不滿，當場挑釁、脅迫，涉嫌妨害公務，相關權責關員未依規定處理，甚至阻礙取樣；94年6月15日李員查獲無標籤貨物，以無主貨帶回機坪辦公室召領留置，94年8月25日大嘉公司檢舉李員濫權，經李員股長程○○查悉該檢舉案疑造假誣控，然該局未確實查明，即將李○○移送該局考績會議處等情。足認該局對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等重大違失。除糾正外，函請財政部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3.李○○於94年5月30日查核遠○空運倉儲與美商聯○快遞擅自將FX-079班機進口貨物，計有7大盤櫃擅自載運出機場管制區，94年7月18日簽報議處後，石沉大海。94年6月13日李員與其股長程○○復查獲該2公司聯合私運貨物634筆出入機場管制區，經李員94年7月26日及8月5日、程股長更一再簽請外棧組等協助調查，惟該案迄今仍未依法處理；94年6月11日，美商聯○快遞公司檢舉李員違法拒絕19件貨物申請移倉，指其態度頑劣，臺北關稅局轉報關稅總局，無視業者違

規及擬有設局誣陷之事證，仍以李○○服務態度不佳為由，懲處李員記申誡一次等情。足認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生空運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並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及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等重大違失。除糾正外，並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就本案陳訴人等被懲處案件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除上開案件外，李○○所訴渠查緝案件，臺北關稅局之處理有下列違失情形：

1. 據李員指訴，其於 93 年 12 月 10 日查獲華航及遠○倉儲未依法申請核准空運貨物特別准單，即將 MH-95 班機空運 19 件貨物（提單 232-79692266）擅自運出管制區並卸載遠○貨棧。經簽報查處，該局竟未依法處理，貨物去向不明。該案據臺北關稅局表示因查無相關公文，無從查核及究責，李員僅陳述事實而未調查係案簽報上級等語。

惟據李員 94 年 2 月 18 日擬處罰鍰之簽呈影本（已簽章）及調取該局交接區值勤報告簿審閱，發現李員已將查獲之違規事實循行政程序上報，並簽請裁罰，然該簽呈竟遭隱匿，下落不明，足認該局之文書管制有重大缺失，其相關主管人員，於獲悉李員報告後，未依法指揮監督進行查驗，亦有違失。

2. 94 年 3 月 8 日李員查獲三○國際有限公司代理恆○國際有限公司報關之進口貨物，將屬管制品之大陸成衣偽標產地，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李○○簽辦之緝私報告遭隱匿，該局快遞機放組關員蘇○○、許○○及龔○○等 3 人竟於同年 9 月 5 日共同違法核准辦理退運出口，圖造成經海關准予退運出口，非屬緝案，難以裁罰之結果，該局政風室 95 年 12 月 5 日接獲檢舉，查得該 CR 9441272370 號等 5 件報單號碼之貨物確遭違法退運出口，以 96 年 9 月 10 日北普政字第 0961022690 號以貪瀆罪嫌移送桃園縣調查站偵辦。該局法務室至 96 年 3 月 28 日始分案，迨 97 年 11 月 7 日處分業者罰鍰 22 萬 3,650 元。臺北關稅局表示：「查涉案貨物如為大陸管制物品，正常情況下自應予以沒

入，不得退運；惟本案緝私報告及報單正本等資料，因李員撤職迄今仍未交回，致無法查得准予退運之書面簽陳等相關文件。」惟姑不論李員是否「未交回」公文，然該局未即依法查緝，拖延處分，亦未對違法核准退運之關員追究行政責任，自有違失。

- 3.94年3月20日，李○○查獲遠○倉儲及國泰航空公司CX-470、CX-402兩班機之進口貨物（Laser Printer Complex）調包案件，據艙單所載、來貨使用電壓及載運情形，疑係進口艙單申報不實，似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沒入及罰鍰，又相關文件及紀錄之間相互矛盾，亦有企圖調包來貨進入台灣及逃漏稅之嫌，遂暫扣貨物，同年月23日簽報處分，惟呈報課長郭○○後竟無下文（關稅總局向本院稱臺北關稅局日前查無該文件，惟關稅總局檢送本院之案內「國泰航空公司申報來貨不符案處理節略」載明：「三、94年3月23日李員擬簽稿，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1條之1沒入之。」），本案艙單、提單、實際來貨三者均不相符，業者同日之解扣申請單，出現三個不同版本。又郭○○課長94年3月25日所簽同意解扣放行之公文，前後曾出現內容不同之影本，其中一份蔡○○股長載明：「一、本案係奉上級批准後，由課辦公室逕交本股交接區值勤關員趙○○查核准單無訛後，准予轉運至遠○空運倉儲公司辦理後續轉儲（□）手續，……，趙君已依示辦妥解扣……。二、擬移請原承辦股（本課第二股）續辦。」及趙○○等重要簽註內容已被去除，據告函送檢警機關偵辦者，為去除重要簽註內容版本。嗣該局政風室97年10月函快遞機放組提供資料，該組於97年12月4日、9日始繕具094年北快緝字第1137、1138號關務違章案件報告書（緝私報告）送法務室，法務室於98年1月19日以097年第09704045、09704046處分書核發處分，以艙單原申報轉口貨物為PARTS·ELLC，與實到貨物COLOR LASER PRINTER不符。運輸工具所載轉口貨物艙單申報貨名與來貨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限內申請更正，依照關稅法第83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85條之規定，各處該航空公司罰鍰新臺幣6,000

元。

綜上，李員簽議處違規業者之公文上呈課長後，即無下文；然該局在業者未提出相關文件說明，或於時限內申請更正艙單前，即由局長核准將貨物交由他股辦理放行，事前事後均不通知查獲留置關員，又延宕處罰，公文疑遭變造，違失至明。

(三)綜據前揭本院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關稅局 3 案，以及上述 3 件個案調查結果，足見臺北關稅局未落實查緝規定，基層關員查獲違法違規案件未確實管制、查處、移送，亦有經檢舉後，法務室始辦理處分書情形；重要公文陳核過程下落不明，檔卷管理屢見缺失，造成查究內情及責任之困難，致不肖者心存僥倖；該局管理、監督機制未有效勾稽，效能不彰，允應全盤澈底檢討改進。

二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執勤關員於執行職務常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形，亟應落實風紀維護，拒絕威脅利誘，並強化在職訓練，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尤應鼓勵所屬勇於任事，以建立海關嚴正執法之廉能形象。

(一)第一線海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況嚴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允應確實依法查辦妥處，維護所屬執法安全與尊嚴。

1. 本案遠○公司及民意代表多次向財政部及關稅總局指控外棧組駐庫關員李○○執行公務不當，要求懲處及調職，經臺北關稅局逐一查證後，未發現李員有執勤過當之違紀情事，於該局 93 年 10 月 7 日北關棧字第 0931018620 函記載：「李○○君於本（93）年 4 月 1 日派赴本局外棧組擔任駐庫監視工作，頗有績效。惟其工作認真，嚴守分際，致易招來不滿，迭受指摘。」
2. 另據陳訴人指稱：渠前述任職外棧組期間，地方角頭及有流氓列管前科人士，曾於夜間至渠海關駐庫辦公室拜訪，向渠表達關切之意；另有海關退休高層向其關切執勤方式，其他主管、關員表示業者可提供好處等情。詢據臺北關稅局曾○○局長稱：政府重視便民，廠商隨時可到辦公室溝通，甚至恐嚇，渠曾經遇到 15 個流氓拿武士刀到辦公室要把不准通關的驗貨員

押走，經渠出面與廠商說明才解決，該驗貨員因而心生恐懼請調其他單位，這種情形非常多；前高雄關局長李○○還被業者開槍，海關工作具危險性，渠在基隆查贓車，曾被不法集團報復，把車子偷走，關員受到威脅的情形實屬常有等語。財政部政風處張○○代處長亦稱：渠 91 至 94 年在臺北關稅局任職，關員被業者恐嚇情形都知道，渠也經常接到恐嚇電話，政風室會約談報關業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在 3 年間移送上百件，並購置錄音筆配發關員蒐證，也經常會同臺北關機動隊到快遞機放區及機坪等進行夜間督導，以壓制業者的氣勢等語。

3. 另據臺北關稅局 100 年 3 月 23 日約詢補充資料，該局政風室 95 年至 99 年移送偵辦之貪瀆不法案件，涉及之業務有機動查（複）驗、採購、進口驗貨（估）、差勤管理及出口驗估等，犯罪類型為涉嫌利用職務勾結、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違法圖利他人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涉案人員由承辦人至簡任級第 4 級單位主管，具有緊密及牽連性，層層包庇及不法利益共享共生結構，不配合反被排擠等語。足見該等違失犯行不乏有集體性、結構性情形，以致第一線關員執行職務時，遭不當施壓之情況嚴重，而海關主政人員如不能堅守嚴正執法立場，屈服不當壓力遷就業者，將無從導正廉能風紀。

(二) 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退休長官任職於倉儲貨運承攬業，藉影響力長期為業者護航關說之情形嚴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未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核有未當。

1. 據李○○指稱：93 年 8 月 16 日前關稅總局長傅○○（當時任職於遠○關係企業）親至遠○公司海關駐庫辦公室，指責其：「人在公門好修行，不要過頭了！」等情。案經臺北關稅局查覆稱：以往海關人員有退休後介聘於報關、承攬、運輸及貨棧業者等情形，對海關通關常有介入請託、關說，確造成關員執勤之困擾。
2.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查傅○○於 90 年 7

月 16 日退休，於 93、94 年間在遠○航空自由貿易公司任職。另據財政部查覆，關稅總局前總局長鍾○○於 93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亦旋於 93、94 年領取「遠○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關稅總局雖非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然依遠○企業之公開資料，遠○房地產與遠○物流、遠○自由港（遠○空運倉儲為其前身）等均屬同一關係企業，則海關高層人員有無以掛名關係企業之方式，迴避上揭旋轉門條款，財政部應深入查明有無不法情事。

3. 另有關海關退休高層介入通關業務或海關人事乙節，詢據臺北關稅局外棧組前副組長劉○○表示：93 年間遠○聘請已退休之臺北關稅局陶前局長為顧問，作為海關與業者間之連繫管道，陶前局長經常前往海關遠○駐庫等語。且據臺北關稅局 93 年 10 月 7 日北關棧字第 0931018620 號陳關稅總局函明載：「……本局及外棧組陳組長迭接獲海關退休長官以電話關說，要求調整李員職務，惟該組以李員係於本年 4 月始調任此職務，倘若頻予調動，恐難免影響工作士氣，不利於人事管理。……。」在在顯示不少海關高層退休人員任職相關營利事業，運用其影響力，對海關業務進行請託、關說甚或介入人事調動。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未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亦未設法避免因退休人員之不當介入，形成業務推動之考驗，核有失當。

(三)海關業務具敏感易滋弊端之特性，本院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約詢時，即對本案調查發現之業者施壓利誘及海關結構性利益共生等情形，向財政部黃定方次長及關稅總局吳愛國總局長等海關高層人員說明。關稅總局則表示每年均已對所屬各關稅局之風紀等各項績效等進行考評，各關風氣之評估無明顯落差，人員操守無問題，已加強政風訪查，積極提昇機關廉能形象等語。然海關隨即於同年 7 月爆發大規模集體貪瀆案，檢察官並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起訴副總局長呂○○等海關人員涉嫌收賄賣官、接受業者招待飲宴與餽贈、集體掩護廠商進口違禁品等不法情事，顯示長期以來海關之防貪、肅貪工作成效未彰。財政部及關稅總局亟應落實風紀維護，嚴正執法，拒絕威脅利誘；並對易滋弊端之業務強化

稽查及管理，與業者之往來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尤應鼓勵所屬勇於任事，以建立海關之廉能形象。

三、機場進出口貨棧採行自主管理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貿易發展之必然趨勢，該項制度的良好美意，絕不能淪為業者違法走私，或官商勾結的護身符，然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長期未能嚴正對待業者之重大違規，以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顯有失職：

(一)機場進出口貨棧實施自主管理者，乃為精簡海關人力，便利業者 24 小時貨物進出，彈性調配機具、人員以達快速通關服務之制度。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應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辦理營運及管理作業。依上開規定，管制區外貨棧之貨櫃（物）進出倉，均應設置保全與 24 小時錄影監控設備，對於進出貨櫃集散站之貨櫃之控管，應建立完整之監管作業系統；海關駐棧人員應隨時掌握空運貨物有無逾時進出貨棧及其他異常之狀況，以防範掉包走私，確保貨棧營運正常。實施自主管理之倉棧業者，由海關訓練講習合格之專責人員代為執行海關部分業務，貨物之點驗進倉、出倉、貨物看樣、取樣、公證、重整及簡單加工之監視等業務，皆由貨棧專責人員自行辦理，貨主可免支付海關監視費用，貨物加、啟封作業亦由貨棧專責人員辦理，原支付海關加封費則減收。海關則由外棧組派員在該等貨棧輪值駐庫監視、抽核等業務，故該制度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貿易發展之必然趨勢。又前揭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自主管理業者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時，海關得予以限期改正或派員監管，如有未符合特定規定情事者，廢止其自主管理之實施，相關之管理及控管機制尚稱周延。

(二)臺北關稅局自 90 年起核准管制區外之永○、遠○（94 年更名為遠○空運倉儲公司，95 年擴大並更名為遠○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劃歸機場管制區內）等進出口貨棧實施自主管理。據臺北關

稅局表示，遠○倉儲自 90 年 5 月實施自主管理以來，僅查獲違反海關法令 27 案，尚難認定有包庇報關業者從事不法之行為等語。

(三)經查，李○○自 93 年 4 月 5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任職臺北關稅局外棧組擔任遠○貨棧海關駐庫人員期間，於 93 年 5 月 13 日發現遠○貨棧報單 CL9352500122 之進口貨物稅則申報不符；93 年 7 月 15 日發現遠○貨棧報單 CL9335625581 之出口保稅貨物未依規定向海關申請即行移倉；93 年 7 月 23 日發現遠○貨棧提單 265-00057164 之轉口貨物遭塗改；93 年 7 月 30 日發現遠○貨棧報單 CL9345490101 之進口貨物產地不符；93 年 8 月 22 日發現遠○貨棧報單 CL9304906814 之進口貨物疑似仿冒品。又李員自 93 年 11 月 25 日調任該局稽查組迄 94 年 7 月 12 日遭調職基隆關稅局止，於 93 年 12 月 10 日查獲中○航空公司及遠○貨棧違規私運 MH-95 班機貨物 19 件卸存；94 年 3 月 20 日查獲遠○貨棧及國泰航空公司疑涉進口調包案；同年 5 月 30 日查獲 7 大盤櫃違法轉運出倉案；同年 6 月 13 日查獲遠○貨棧及聯○快遞公司未按規定移倉及私運貨物 634 筆進出機場管制區案。計李員自 93 年 4 月 5 日至 94 年 7 月 12 日所查獲之違規案件，即有 7 大盤櫃及逾 6 百件貨物與遠○貨棧有關，其餘因未落實自主管理，致逃漏關稅或走私違禁物，則不可知。然臺北關稅局怠於行使職權，該等案件雖經李員簽辦裁處，相關公文事後均不知去向，而不了了之。「自主管理」不無淪為業者違法走私或官商勾結護身符之虞。海關既未嚴格監督業者自主管理事項，亦未就其違規事項要求限期改正或對於一再違規業者廢止其自主管理許可，顯見海關對於進出機場管制區之人員、貨物未落實控管；對於管制區外貨棧之監視、抽核亦流於形式，足見其風紀敗壞，法紀不彰。為促進進出口貨棧自主管理之長遠正面發展，財政部亟應督飭所屬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有效管理。

綜上所述，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臺北關稅局已函令所屬，加強工作報告簿之登載及管理。
- 二、飭令基層主管於每日退勤前，應審閱工作報告簿，落實勤務交接；倘遇有違章情事時，應確實控管追蹤。
- 三、加強特別准單之審核，依規定完成拆盤（櫃）理貨，必要時對高風險貨物，採取押運措施，以防杜掉包走私。
- 四、臺北關稅局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並將就請託關說案件依規定報備並登錄，落實事後追蹤查核制度。
- 五、海關已規劃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制度時，增列創簽/稿制度，未實施前，關員簽報重要公文陳核後，由總務承辦人員登錄控管追蹤，以加強公文管理。
- 六、海關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針對敏感性業務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策進）措施，包括內控作為及外控作為 2 個革新面向，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
- 七、人員議處情形：游○○股長、蔡○○股長、彭○○驗估關員、蘇○○派驗關員、許○○驗估關員各遭申誡 1 至 2 次不等處分。

註：經 101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且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農作物自播種至收穫過程中，皆會受病蟲、野鼠與雜草等生物危害，為避免農作物受到各種生物災害而有損失，農藥使用成為農業生產上常見之措施，以 99 年度為例，國內農藥使用量即達 7,851 公噸。為保障民眾食用蔬果之安全與健康，對於農藥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及稽查等已有相關法令進行規範及管理；至於上市蔬果之農藥殘留亦需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惟近年來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不斷發生，且問題蔬果在檢驗結果公布前即流入市面，甚已遭民眾食用。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農藥使用及上市蔬果農藥殘留之管

理？對於田間及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由檢驗至結果之發布，其作業是否符合時效性？又，各級主管機關是否已善盡應負權責，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建立對各地方政府之督導機制？上開事項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農委會及衛生署相關人員，調查竣事，茲將農委會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農委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顯有違失：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次按「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下稱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及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分別規定：「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集貨場或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至田間抽取樣品，並得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前項主管機關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或貨主簽封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以及「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除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外，並得依該檢驗結果派員進行追蹤管理」、「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並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違反不得採收規定者，依本法處罰之。」據此，農委會已訂定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並得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派員至田間抽取樣品，再委任或委託機構檢驗農藥殘留，並依檢驗結果進行追蹤管理或作成行政處分，對於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依法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農作物。然依據農委會提報資料，以該會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田間及集貨場分別抽驗 617 件及 122 件蔬果之農藥殘留為例，其中田間蔬菜、水果分別

有 21 件及 26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分別為 7.89% 及 7.41%，惟農委會於同年 7 月 21 日始將是項檢驗結果及不合格名單函請各縣市政府農政及衛生單位追蹤、輔導，距離抽樣日期已相隔 20 日至 50 日，爰農民是否能及時獲知檢驗結果而停止採收，農政機關如何落實前述「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依法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農作物」之規定，均有疑義。

(二)查農委會擬定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下稱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規劃田間採樣作業應盡量於採收前 3 天內辦理。復查該會「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下稱監測標準作業流程）所訂短期蔬菜採樣時機為採收中或採收前 1 至 4 天，水果則為採收前 7 至 14 天。另卷析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99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對於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南投縣、原臺中縣、原臺南縣、原高雄縣及臺南市等地區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發現田間採樣當日同時進行該項作物收成作業者，計 36 件，約占 33%；採樣後 7 天內收成者，計 41 件，占率達 37%；採樣後 8 至 14 天內收成者，計 23 件，約占 21%；採樣後 15 天以上始收成者，計 10 件，約占 9%，亦即於採樣後 14 天內即進行作物收成者，高達 91%。是以，田間採樣之蔬果於檢驗結果公布前即已收成上市之現象顯極為普遍。

(三)據農委會查復表示，農藥殘留檢驗分析約需 1 至 3 週，而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採樣、運送、檢驗及完成檢驗結果等作業，平均約需 19 工作天，若包含將不合格結果通知至生產者，平均約需 20 工作天。分析上開（二）所提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可知由採樣至檢驗結果公布平均約需 16 天，其中蔬菜類為 17.3 天，水果類為 14.5 天，其中又以 15 至 21 天者有 68 件，占大多數，即約有 62% 之田間蔬果自採樣至完成檢驗結果需時 2 至 3 週。又查檢驗結果完成當日亦同時收成作物者計 5 件，結果完成後始收成者 14 件，約占 13%；結果完成前已收成完畢者，計 91 件，約占 83%，即檢驗結果完成當日前，約有 87% 蔬果作物已收成完畢，其中甚有 3 成以上於採樣當日即同時完成收成作

業，足徵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對於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上市，並無實益。

(四)本院於約詢時針對農藥檢驗不合格之田間蔬果已經採收並上市之問題，詢據農委會表示：若採樣日期接近收成日期，難免會有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之情事，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目的係為瞭解農民用藥，藉以提出改善策略，以期農藥正確使用及農藥殘留符合規定，且作物收成後，尚有農會、合作社場及批發市場等運銷單位之生化法檢測把關機制云云。惟查農委會提供之 96 年至 99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分別為 96.7%、96.7%、94.7%、92.3% 及 94.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對於該會強調藉由監測結果輔導農民正確用藥情事，顯未見成效；且運銷單位之農藥殘留快速篩檢相關作業係由業者自行管理，農委會難以掌握執行情事；再者，農委會對於田間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之源頭把關未盡確實，生產者仍將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採收上市，民眾自有可能食用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

(五)綜上，農委會或各縣市政府依據現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及作業流程，對於田間蔬果進行農藥殘留之監測及檢驗。分析上開(二)所提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惟在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之 110 件檢驗報告完成前，已有 8 成以上蔬果作物收成完畢，甚有 3 成作物於採樣當日即同時進行收成作業，亦即多數經抽樣檢驗之田間蔬果，在完成檢驗結果前即已採收上市，因此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仍能流入市面，甚遭民眾食用。顯見農委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顯有違失。

二農委會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五、全國性農藥管理業務之督導。」次按該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轄內農藥管理之

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復按農委會所定之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執行機關除該會藥毒所、農糧署暨各區分署、各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等機關外，尚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諸上開規定及計畫，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執行農藥管理相關方案與計畫，農委會對於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則負有督導之責。

- (二)查農委會為確保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更具代表性及全面性，訂定該會與各縣市政府之作業分工；農委會負責「一般蔬果」及「重點水果」之抽檢，縣市政府則負責抽檢轄區內「重點蔬菜」，而該會及各縣市政府抽檢之蔬果樣品，皆由該會藥毒所及其 4 個檢驗站進行檢驗；另該會每年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檢討會議，並規劃下年度「一般蔬果」、「重點水果」及「重點蔬菜」抽驗件數及項目。查 96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地方政府抽檢轄區內「重點蔬菜」件數（含協辦「一般蔬果」之蔬菜採樣作業），分別計 2,509 件、2,460 件、4,815 件、4,942 件及 4,611 件；96 年抽檢件數低於 10 件者，分別為苗栗縣 2 件、基隆市 2 件、新竹市 7 件、臺南市 5 件及高雄市 6 件，遠低於雲林縣 752 件及花蓮縣 328 件等；97 年度抽檢件數低於 10 件者，計 5 縣（市），其中苗栗縣維持 2 件，澎湖縣未進行抽檢；至於 98 年及 99 年抽檢總數量雖倍增，但各年度仍有部分縣市僅抽檢 4 至 5 件，甚有完全未抽檢者。顯見，農委會就地方政府負責之「重點蔬菜」抽檢，僅規劃各年度抽檢蔬菜類別及數量，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
- (三)另查農委會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通知各縣市政府後，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追蹤生產來源、轉飭延後採收、進行安全用藥教育及列入再次抽檢對象等後續措施。惟各縣市政府於 99 年及 100 年實際執行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件數分別為 53 件及 39 件。以同期間水果農藥殘留不合格件數 513 件及 556 件計算，則不合格水果中約僅 10% 及 7% 執行延後採收及再抽驗作業；復詢問該會如何確實掌握延後採收作業之執行成果，據該會表示：目前囿於人力及時間限制，無相關監督與管理機制，爰截至 100

年止，尚無農民因未依規定延後採收而受罰之案例。足徵各縣市政府對於農藥殘留不合格者，未能落實依法處理，農委會對於各縣市政府之監督及管理，亦有疏漏。

(四)綜上所述，農委會負有監督各縣市政府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抽檢業務之責，卻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102 年農藥檢驗品項由 215 項增至 252 項，另農委會已輔導成立 8 家區域檢驗中心，擴增檢驗能量。102 年蔬果抽驗計 7,983 件，平均檢驗時效為 9.5 日，較 101 年之 12.4 日縮短 2.9 日。
- 二、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嗣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修正發布作業，其中有關原「不得採收」之規定已修正為「不得販售」，以符實務，俾利執法。
- 三、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重點蔬菜之抽檢，農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自 102 年起，由各地方政府依各地狀況自行規劃抽驗件數，再提報農委會審查（過去係由農委會統籌規劃，再與地方政府研商）。
- 四、農委會於 102 年 3 月 5 日修正農藥殘留抽驗辦法，刪除原第 3 條第 3 項有關違規使用農藥而情節輕微者，得實施安全用藥教育之規

定；亦即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對於違規用藥者，逕依農藥管理法裁處。

五、102 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計 7,983 件，合格率 93.6%（7,471 件），不合格者 512 件中，計裁罰 132 件，較 101 年之 31 件，增加 101 件。

註：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2、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有諸多違失等情；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社工之專業能力不足，迄未綢繆改善方案，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內政部

貳、案由：

本案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並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致傷；且對於所屬社工員能否勝任兒童保護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及相關訓練，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以致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卻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據報載，新北市一名林姓女童（下稱林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新北市政府自去（99）年 10 月起即多次接獲通報，惟該童始終未能獲得妥善之保護安置，相關機關之處置過程疑涉有違失，爰申請自動調查。案經審閱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並赴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

下簡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該市立裕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裕民國小)、該市○○里辦公處及該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以下簡稱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並訪談及約詢相關人員,再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前項調查處理應當面見到兒童及少年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此乃法定之基本要求;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曾 4 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竟均未落實前開法定程序,於第 1 次接獲通報後,延宕 4 日始訪視到該童,並延宕 10 餘日始提出初評調查報告;第 2 次接獲通報後,未當面訪視到該童本人;且有 3 次接獲通報後,均未提出調查報告;復在未提出調查報告之下,猶未詳實填載工作紀錄,核有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復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復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家防中心於本院約詢時均稱知悉如上之規定,內政部兒童局甚至強調:前揭規定係法令最基本之要求,如未能落實執行,遑論保護。

(二)查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受其母親施暴之前短短 7 個多月內,曾 4 次因遭其父母施暴成傷,分別於 99 年 10 月 7 日、11 月 15 日、100 年 1 月 11 日、5 月 2 日經裕民國小或相關人士向新北市政府或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以下簡稱 113 專線)通報兒童保護案件。惟從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顯示,家防中心主責

社工員於 4 次受理案件後，竟未依首揭相關法令所定之程序辦理（歷次通報時間及社工員處理過程詳見表 1）：

1.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接獲通報後，社工員應於 10 月 8 日前當面訪視到林童，並於 10 月 13 日（9 日、10 日為假日）提出調查報告，卻延宕 4 日（10 月 12 日）始到校訪視該童，並遲至 10 月底始提出初評調查報告。
2.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接獲通報後，社工員未曾當面訪視到林童，亦未提出調查報告。
3. 100 年 1 月 11 日第 3 次接獲通報後，社工員應於 1 月 12 日前當面訪視到林童，並於 1 月 17 日（15 日、16 日為假日）提出調查報告，卻延宕 2 日（1 月 14 日）始到校訪視該童，該次甚至未提出調查報告。
4. 100 年 5 月 3 日第 4 次接獲通報後，社工員雖於法定期限內進行調查處理並當面見到該童，惟該次卻未提出調查報告¹。

表 1、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因遭受其母親施暴被通報前之歷次通報情形

通報時間	通報情形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處理情形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	裕民國小以傳真方式進行通報，通報內容略以： 1、發生時間：99 年 10 月 7 日。 2、通報事由：林母稱林童早上起不來，致延誤上學時間，父母雙方因而發生爭執，父親氣憤之餘，出手打傷林童之頭部，該生到校後，老師、同學發現她手持一疊衛生紙摺著頭部傷口，即立刻請其至健康中心作觀察，隨後請林母送該生至醫院就醫。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99 年 10 月 7 日接案，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 10 月 12 日校訪林童，林童頭部傷口已縫合治療，有適當醫療，其他身上未有傷痕，與林童討論並建立安全計畫。 • 10 月 25 日去電持續聯繫案父母，與案父約定於家防中心會談，但案父未到。 • 10 月 27 日家訪案父，與案父討論親子管教界線；要求案父配合追蹤，案父雖口頭同意參與親職教育輔導，但實際皆以工作推拖未到，持續要求案父配合親職教育輔導。 • 11 月 3 日去電案家，關心林童傷勢狀況，林童受傷已受到適當醫療，案父

¹ 依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無論新案或舊案，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依法仍應於 24 小時內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等語。

通報時間	通報情形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處理情形
99年11月15日18時10分(第2次)	<p>相關人士通報 113 專線，通報內容略以：</p> <p>1、發生時間：99 年 11 月 13 日。</p> <p>2、通報事由：</p> <p>(1) 林童自述前天案父（患有憂鬱症）無故對其頭部拳打腳踢，導致左臉頰瘀傷。</p> <p>(2) 來電者（即通報人）曾聽聞案父揚言將打死林童，再以患有精神疾病為由脫罪。</p> <p>(3) 來電者氣憤陳述林童受暴之事，並提供林童之姓名、學校，其不解為何社工員未立刻將林童送至寄養家庭，是否要等林童死了，社工員才要處理，來電者心疼林童之遭遇，要求中心明日立刻派員至學校關心林童。</p>	<p>母同意改善不當管教之情況。</p> <p>家防中心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接案，處理情形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月 16 日去電案弟幼稚園連繫，校方表示未曾見聞案弟受傷，將持續關懷。 • 去電學校了解林童狀況，觀察林童身上未有受傷之明顯傷痕，主要以個人衛生清潔不佳，生活照顧較為疏忽。 • 11 月 22 日進行家訪，惟訪視未遇。 • 11 月 25 日去電林童之父母，惟無人接聽。 • 12 月 1 日家訪林母，與林母討論管教界線，其母多指責林童難以服從管教，另提醒林母加強林童生活照顧。 • 嘗試與其他親屬聯繫，遂去電案外祖母，惟無人接聽。
100年1月11日(第3次)	<p>裕民國小以傳真方式進行通報，通報內容略以：</p> <p>1、發生時間：100 年 1 月 10 日。</p> <p>2、通報事由：林母認為林童將家中馬桶弄壞，於是拿衣架將林童雙腿打到淤血，臉頰一側也有淤血情況（林父最近入監，無法照顧林童）。</p>	<p>家訪中心 100 年 1 月 11 日接案，處理情形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 14 日校訪林童，林童大腿有輕微瘀青。 • 家訪案母及案弟，討論管教議題及委託安置。 • 去電案外祖母，了解林童照顧及案家狀況，希冀案外祖母至案家關切，案外祖母知悉。 • 同日去電案外祖父，惟無人接聽。
100年5月2日(第4次)	<p>裕民國小通報 113 專線，通報內容略以：</p> <p>1、發生時間：100 年 5 月 1 日。</p> <p>2、通報事由：星期一到校，導師發現林童之左右手臂及手掌有多處瘀青，經詢問其表示昨天因為不乖被其父母以木棍打，學校已協助擦藥及拍照存證。另林童原本就是兒童保護個案，最近就學正常，上星期發生偷竊書籍事件。</p>	<p>家防中心 100 年 5 月 3 日接案，處理情形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4 日到校訪視林童（當天社工員有拍照），林童兩手臂有瘀傷，林童表示係上週六（推估係 4 月 30 日）林父未知何故被要求到警局，林母因此怪罪林童，故以木棍責打林童。當天並去電林童之父母，惟無人接聽。 • 5 月 5 日去電林童之父母，惟無人接聽。 • 5 月 6 日進行家訪，惟訪視未遇。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之資料彙整製表。

(三)上開違失情事，內政部檢討結果亦指明，從調查報告及工作紀錄顯示，本案社工員接獲通報後，均未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時限，處理兒童保護案件等語。該府家防中心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本案社工員於接獲指派後之1個月內（約99年10月底）完成初步評估調查報告云云。惟查該份報告係針對第1次通報事件所提出之初步調查結果，並非調查報告，亦未註明完成日期。況且本院於100年5月12日至該府家防中心調閱檔案資料時，該中心始終未能提出本案調查報告，並稱：本案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等語。該府復於100年8月17日約詢時亦稱：「本院至該府家防中心訪視時未能調閱相關資料，係因本案社工員仍在處理中，尚未整理相關個案資料，故無法提供本案調查報告」。足證本案社工員4度接獲通報後，確未完成並提出調查報告。即使本案社工員所提出之初評調查報告確係調查報告，惟其應於99年10月27日訪視林父後所完成²，距離依法應於10月13日提出調查報告之時間，已延宕10多日。

(四)再據本院於100年5月12日至該府家防中心所調閱之本案工作紀錄顯示，該中心社工員在未依法提出調查報告之下，竟猶未詳實記載歷次處置過程及聯繫內容，致使工作紀錄內容過於簡略，亦未建立完整之個案資料，甚至漏未填載林童致傷原因之重要資訊。例如：本案社工員於100年6月12日本院約詢時表示，第1次接獲通報後到校訪談林童，當時該童表示林父用三輪腳踏車丟她，父親亦坦承云云。又據該府家防中心查復表示：本案社工員曾於99年10月27日家訪時，以口頭要求林父接受6小時親職教育講座之處遇安排，經林父口頭同意配合，惟於連續兩次安排於99年11月13日及12月11日之約定實施親職教育期日時，林父均未出席，後經社工員瞭解，林父皆稱因剛好臨時有工作，故未

² 依據本案初評調查報告載明其該份報告之資料來源分別為99年10月7日去電聯繫校方瞭解狀況、約定校訪時間；99年10月12日校訪案主（即本案林童）；99年10月25日去電案父，原先前電話聯繫約該中心會談，但案父母未到；99年10月27日家訪案父。爰本案初評調查報告應於10月27日後所完成。

能出席等語。惟查本案主責社工員之工作紀錄及初評調查報告內容，均隻字未提該童頭部受傷係遭其父親以三輪腳踏車砸到所致，亦未記載兩次安排林父參加親職教育輔導及其未能出席之原因（工作紀錄詳見表 2）。

表 2：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本院訪查時提供之本案社工員於 99 年 10 月 7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工作紀錄

工作紀錄	
99.10.7	接案
99.10.12	校訪案主，案主頭部的傷口已縫合治療，有適當醫療，其他身上未有傷痕，與案主討論並建立安全計劃
99.10.25	去電持續聯繫案父母，與案父約於本中心會談，案父未到
99.10.27	家訪案父，與案父討論親子管教界線；要求案父配合追蹤，案父雖口頭同意參予親職教育輔導，但實際皆以工作推托未到，持續要求案父配合親職教育輔導
99.11.3	去電案家，關切案主傷勢狀況，案主受傷已受適當醫療，案父母同意改善不當管教之情況
99.11.16	接案 去電案弟幼稚園聯繫，校方表示未見聞案弟受傷，將持續關懷 去電學校了解案主狀況，觀察案主身上未有受傷之明顯傷痕，主要以個人衛生清潔度不佳，生活照顧較為疏忽
99.11.22	家訪，訪視未遇
99.11.25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99.12.1	家訪案母，與案母討論管教界限，案母較多指責案主難以服從管教。另提醒案母加強生活照顧
	嘗試與其他親屬聯繫，去電案外祖母，無人接聽
100.1.11	接案

工作紀錄	
100.1.14	校訪案主，案主大腿有輕微淤青 家訪案母及案弟，討論管教議題及委託安置
	去電案外祖母，了解案主照顧及案家狀況，希冀案外祖母至案家關切，案外祖母知悉 去電案祖父無人接聽
100.1.31	家訪案父母、案主及案弟，提供急難補助，案父表示過年會至案祖父家，案主表示近期未再責打
100.3.23	家訪案父母及案弟，了解最近生活狀況 至案主課後教會訪視
100.4	與教會聯繫
100.5.2	與學校聯繫
100.5.3	接案
100.5.4	校訪案主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100.5.5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100.5.6	家訪，訪視未遇
100.5.9	家訪，訪視未遇 去電案父母接聽，約於下午六點半至本中心會談

資料來源：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調閱之資料。

(五)綜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前項調查處理應當面見到兒童及少年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此乃法定之基本要求。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受其母親毆打成傷之前短短 7 個月間，曾 4 度被通報兒童保護案件。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歷次受理案件後，均未落實前開法定程序，於第 1 次接獲通報後，延宕 4 日始訪視到該童，並延宕 10 多日始提出初

評調查報告；第 2 次接獲通報後，未當面訪視到該童本人；且有 3 次接獲通報後，均未提出調查報告。復在未提出調查報告之下，猶未詳實記載歷次處置過程及聯繫內容，致使工作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於初步訪視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再進行調查處理；復於調查處理階段，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惟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乏相關訓練，均有違失：

按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擔負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緊急救援等工作之第一線人力。隨著臺灣社會快速變遷所浮現出各種適應難題危及兒童人身安全，且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量逐年成長，緊急處遇工作之複雜性勢必俱增，是該項保護性業務社工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惟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多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既未依法審慎調查處理，復未積極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該童，茲將其所涉違失分述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既未詳細檢視該通報表內容，亦未與通報人連繫瞭解詳細案情，並當面訪視該童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即率然認定此次通報係與前次通報（99 年 10 月 7 日）為同 1 次發生之受虐事件，其處置顯屬敷衍草率，足見該中心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依法行事，實有違失。

1. 有關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應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性評估之規定詳如前述。復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

南」³載明，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於初步調查訪視前，應詳讀通報表單資料，並準備相關表格及評估工具，盡可能瞭解兒童及少年個案目前所處的四周環境概況，連結可能或可以協助的就近資源，以為正確之風險研判。且據內政部查復表示，兒少保護通報單為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篩檢之重要資訊來源，社工員接獲通報單，應詳細檢視通報資訊，如有不清楚，應再詳細詢問通報人。

2. 查裕民國小曾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傳真通報本案林童之頭部遭到其父親毆打成傷，該府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於同年 12 日至該校訪視林童，當時該童已獲治療，其頭部傷口亦已縫合。嗣於 99 年 11 月 15 日林童再次被通報至 113 專線，接線人員於通報單清楚載明發生時間為 99 年 11 月 13 日，並具體指述該童於前天無故遭其父親拳打腳踢其頭部等語。惟該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受理案件時，既未詳細檢視該通報表內所指述該童頭部受傷之情狀，亦未與通報人連繫瞭解詳細案情，並當面訪視該童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僅聯繫學校瞭解該童狀況後，即率然認定此次通報係與前次通報（99 年 10 月 7 日）為同 1 次發生之事件，其處置顯屬敷衍草率。然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本院約詢時仍辯稱：接案後聯繫學校，聽起來跟上次一樣，除非是特殊情況，才會跟通報人連絡，此次僅以電話連絡，未見到該童云云。顯見社工員未能善盡調查處理之職責，益見該府家防中心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依法行事。
3. 據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單為保護事件通報篩檢之重要資訊，社工員於調查訪視前，理應詳讀檢視通報資料，以掌握通報個案受虐之事實及經過，調查處理時並應當面見到兒童及少年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既未詳細檢

³ 內政部兒童局基於實務工作需要，於 88 年即委託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印「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以供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參考使用。嗣為配合 92 年間兒童及少年福利增修「保護措施」相關條文，該局復於 94 年 12 月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供社工人員參循迄今。

視該通報表內容，亦未與通報人連繫瞭解詳細案情，並當面訪視到該童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即率然認定此次通報係與前次通報（99年10月7日）為同1次發生之受虐事件，其處置顯屬敷衍草率，足見該府家防中心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依法行事，實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歷次接獲通報後，於調查處理過程中，均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並蒐集多方資料，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

1.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處理方法如下：

(1)按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7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2)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為執行完整評估及決定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及風險，負責成案調查之社工員應儘可能完成下列事項：〈1〉與通報者、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的手足、家長、疑似施虐者等人會談；〈2〉觀察兒童及少年居住的家庭、鄰里及社區環境；〈3〉觀察家人間的互動，也要觀察兒童及少年和疑似施虐者的互

動方式；〈4〉蒐集與家庭熟悉之人有可能知道兒童及少年受虐與疏忽事件的資訊或曾經有過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包括口語、書寫、或具體的資料；〈5〉分析所蒐集的資料以研判兒童及少年的安全程度、風險程度、兒童少年及家庭的優勢、服務需求等，以決定通報是否成案的結論。且新北市政府亦查復表示：社工人員訪視係透過實地訪談調查蒐集相關資料，以判別兒童少年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情事，並開始與個案及案家建立關係，主要訪視調查對象為：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少年、施虐者、兒童少年父母或照顧者、其他重要關係人（如學校老師或親屬）、家庭中其他成員；又各單位對於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相關資料（就醫紀錄、教育輔導、戶籍資料等），均可透過行政協助相互支援提供，俾利掌握案家狀況。

2.由上述規定及工作流程可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接獲兒童保護「通報案件後，進行調查處理時，得請求相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並應訪談相關人員及蒐集相關資訊，以正確研判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及受虐風險，並據以決定保護個案是否繼續留在家中或進行家外安置等處遇方向。惟查：

(1)依據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資料顯示，林父自 91 年起陸續因犯多起竊盜、共同竊盜、加重竊盜、贓物、妨害公務及毀損等案，多次入監服刑。本案社工員明知林父有人監服刑及前科紀錄，自應請求該府警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俾詳細掌握案家特殊情況，據以研判案家風險狀況，惟本案社工員自始至終均未提出是項協助之請求。

(2)本案林童於第 1 次（99 年 10 月 7 日）由裕民國小通報其頭部遭受林父毆打致傷之前，曾於 99 年 8 月 22 日即有頭部受傷並至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以下簡稱署立樂生療養院）就醫之紀錄。然社工員於調查處理過程中，既未向衛政單位調取林童就醫資料，亦未蒐集與家庭熟悉之人有可能知悉該童受虐之資訊，以確認致傷原因及查明過去有無受虐情形，

僅訪談該校導師及林父後，即片面採信林父之說詞，率爾認定此次受虐事件乃係該童誇大其詞。

- (3)本案林童於 99 年 10 月 7 日由裕民國小通報之後，嗣後又多次因遭受其父母親施暴致身體受傷而被通報，依據 99 年 11 月 15 日、100 年 1 月 11 日及 5 月 2 日通報單分別載明林童受虐情形：「林童自述前天案父無故對其頭部拳打腳踢，導致左臉頰瘀傷。來電者（即通報人）曾聽聞案父揚言將打死林童，再以患有精神疾病為由脫罪」、「林母認為林童將家中馬桶弄壞，於是拿衣架將林童雙腿打到淤血，臉頰一側也有淤血情況」⁴、「星期一到校，導師發現林童之左右手臂及手掌有多處瘀青，經詢問其表示昨天因為不乖被其父母以木棍打」⁵。復據三多派出所於 100 年 5 月 9 日通報單載明：「據警方側訪得知，女童之父母親多年前便開始對孩童施予暴力，並把年幼孩童私自關在家中，限制其自由，而女童之父母親則不告外出，鄰居藉由鐵門縫隙意圖拿食物給孩童果腹，惟兩名兒童因深怕父母親返家得知後再次施暴，而予以拒絕。……本案女童目前因就學中，其父母讓女童從樹林區走路至 4 公里外之學校，單程即需要 1 個多小時，造成女童就學途中傷心流淚。」再據本院訪談相關人士紛紛表示：「林父要求林童每天晚上 8 點以前要回家，曾有一次看到林童在路邊哭得很大聲，不敢回家，林童有時搭乘公車上學，無公車就需步行；另一次晚上 8 點多，林童尚未吃飯，其父母在家但無法進家門。據瞭解林父很嚴格，不准林童食用他人之食物，林童遂不敢吃，林父也會恐嚇鄰居」、「林童曾被通報 2 次，另外一次係林童無法進家門，敲門好久始順利返家」、「林童無論天氣好壞，連夏天 30 幾度高溫，仍著長袖」、「孩子很可憐，父親會愈打愈重」、「曾看過林童被打有瘀傷」、「當天（100 年 5 月 6 日）晚間 8 時 59 分，林童買錯

⁴ 本院訪談相關人士亦稱：林童當天到校時走路一拐一拐的。

⁵ 本院訪談相關人士亦稱：此次係林母認為天氣冷要穿長袖，林童不肯，遂遭林母責打。

東西拿回去被罵，林母打她的臉後還甩甩手，顯然力量很大，但林童沒有哭，僅表示習慣了」、「全社區都知道案家情形，一致認為此孩子不適合回家」，顯然本案已達虐待及疏忽之程度。惟該府家防中心卻稱：由於林母每次均能說明每次事件之起因，致社工員處理為難，並認定本案為管教事件云云。足見社工員未能多方蒐集資訊，以確認該童致傷實情及判斷林母說詞，遑論能夠正確評估判斷該童受虐之危機程度。內政部檢討結果亦指出，本案相關資訊（如通報者、學校老師、案主本身、案父母背景、親友、鄰里等）闕如，其訪視調查評估之工作方法有待檢討等語。

(4)本案女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受其母親施暴之前，曾 4 次因身體受傷而被通報 113 專線，且其頭部於短短 3 個月內曾遭林父 3 次（99 年 8 月 22 日、99 年 10 月 7 日及 99 年 11 月 13 日）毆打成傷。復因林童未獲其父母適當照顧，經常挨餓，經裕民國小通報高風險家庭。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多次通報，並在林父未能配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多次訪視未遇及聯繫未果之下，竟猶未能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以積極採取有效保護措施。迄媒體揭露本案，該府始依法緊急將林童安置於寄養家庭予以照顧。內政部檢討結果亦指出，本案社工員未就個案進行家外安置，惟其於開案服務期間，多次再接獲兒少保護通報，顯見該員所進行之相關處遇服務未能改善兒童受暴狀況，應有考量家外安置之必要性等語。

3. 據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歷次接獲通報後，於調查處理過程中，均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並蒐集多方資料，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足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

(三)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欠缺有效

評估機制，亦乏相關在職訓練，核有疏失。

由上可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本案主責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查該員係於 97 年 8 月 18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迄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接獲受理本案時，雖已有 2 年餘之資歷，惟任該職前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工作歷練。再查該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係先進行為期兩週之訓練課程後，再跟隨資深社工員訪視；復於完成 1 個月之職前訓練後，逕先由資深社工員陪同共同訪視 1 個月，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持續安排接受在職訓練。惟從本案得知，該員於 97 年 9 月 18 日職前訓練期滿至 100 年 5 月 6 日期間，所接受之在職訓練課程係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者僅達 20 小時，內容包括：97 年 10 月 5 日強制親職教育研習（6 小時）、97 年 12 月 21 日目睹暴力兒少服務社工陪力計畫研習會（6 小時）、98 年 5 月 5 日寄養服務方案介紹（2 小時）、98 年 5 月 22 日家暴研習會非志願案主評估與治療（6 小時）。顯見該府對於新進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可否勝任該項業務，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後續亦乏完整在職訓練課程。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於初步調查訪視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內容再進行調查處理，足見該中心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依法行事；復於調查處理階段，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惟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乏相關訓練，均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第 1 次接獲本案通報時，雖經調查評估認為該童未達家外安置標準，可經由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之協助，繼續留在家庭中；惟後續卻未能妥善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亦未密集追蹤以確保該童之安全，在 7 個月處遇期間，該中心僅 3 次追蹤訪視到該

童，僅 1 次聯繫到該童之外祖母，僅 6 次訪視或聯繫到該童之父母，且未積極採取有效作為以促使林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甚至在多次接獲通報之下，猶未積極檢討改善，坐視該童生活在受虐危險之中，洵有疏失：

(一)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處遇規定如下：

1.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復規定，依該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定期追蹤評估；且父母對兒童及少年如有身心虐待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 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如決定讓「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留在家中，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對於家庭應該決定提供必要之服務，並發展家庭處遇計畫，以保護繼續留在家中之兒童及少年，以降低兒童及少年可能受傷害之風險。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安全，應該隨時提供家庭服務，每天 24 小時、每週 7 天。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應該確保服務計畫與服務輸送能夠達到評估時所期待之安全福祉目標，並且尊重家庭之多元文化、宗教與種族之傳承。

(二)由上述規定可知，凡經調查處理後列為保護個案之兒童及少年，地方政府應依法針對其家庭之情況及需求，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

處遇計畫，並定期追蹤評估，以減低兒童及少年遭受傷害或不當照顧之處境。本案林童於 99 年 10 月 7 日遭林父毆打致傷時，當日即由裕民國小進行通報，嗣經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調查處理後，將該童列為保護個案，且評估認為其尚未達到家外安置之標準，遂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包括：持續追蹤林童與其他手足遭受不當對待之危機評估；提升案父母親職能力；拓展其他親屬照顧資源；結合相關福利資源，以紓緩家庭經濟困境（詳見表 3）。

表 3、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對本案林童之家庭處遇計畫

處遇目標	後續處遇建議
1、持續追蹤案主與其他手足遭受不當對待之危機評估	案主外傷已由家屬協助受到適當的醫療，目前整體在校行為表現尚正常穩定，結合學校資源，定期追蹤案主狀況，另追蹤案大弟之受照顧情況，減少再度施暴之可能性。
2、提升案父母親職能力	要求案父進行親職教育課程；案母對案主較少關切之情，由於案母合作與表達意願低，尚無從判別影響案母親職功能之障礙因素，擬持續追蹤提升案母工作關係。
3、拓展其他親屬照顧資源	案父母與其他親屬關係平時鮮少聯繫往來，過往曾將林童及其他兩名子女交由案外祖母照顧，持續結合其他親屬資源，建立案家支持系統。
4、結合相關福利資源以紓緩家庭經濟困境	案父母未有穩定工作，已列冊低收入戶，案主就學已獲得政府補助，持續評估尋求相關福利資源提供經濟補助之適切性，以降低案父母經濟壓力，並維持兒童之照顧品質。

資料來源：摘自本案主責社工員所提出之初評調查報告。

(三)該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接獲本案通報後至 100 年 5 月 6 日林母再次施暴前，期間林童曾 2 度經由相關人士、裕民國小通報兒童保護案件(99 年 11 月 15 日、100 年 5 月 2 日)，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由裕民國小通報高風險家庭。惟本案社工員自 99 年 10 月 7 日受理案件並開案服務後，卻未能積極妥善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以確保該童之安全，其缺失如下：

1. 本案社工員僅 3 次追蹤訪視到林童，難以確保該童之安全：

該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接獲本案通報後至 100 年 5 月 6 日林母再次施暴前，僅 3 次追蹤訪視到林童（99 年 11 月 3 日、100 年 1 月 31 日及 3 月 23 日），其餘 3 次訪視（99 年 10 月 12 日、100 年 1 月 14 日及 5 月 4 日）係因接獲通報，所進行之訪視調查，並非係為追蹤該童是否遭受不當對待。

2. 本案社工員僅 1 次聯繫到林童之外祖母，難以連結親屬照顧資源：

本案社工員雖認為林童之父母與其他親屬鮮少聯繫往來，但過去曾將林童及其他兩名子女交由外祖母照顧，爰擬結合其他親屬資源，建立案家支持系統，以達成拓展其他親屬照顧資源之處遇目標。惟據該員工作紀錄顯示（同表 1），該員遲至 99 年 12 月 1 日始初次去電聯繫林童之外祖母，且該次無人接聽。復於 1 個多月後之 100 年 1 月 14 日始再次去電聯繫林童之外祖母及外祖父，惟去電其外祖父時無人接聽，嗣後社工員即未再聯繫林童之外祖母及外祖父。足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雖認為可透過結合其他親屬資源以改善案家之狀況，卻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僅曾 3 次去電林童之外祖父母，其中 2 次卻無人接聽，致使該項處遇流於形式。

3. 林父兩次均未到場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難以提升其親職能力：

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表示：不當對待程度嚴重、加害人合作意願時，多採取促其改善之輔導協助立場，以發文通知讓加害人立即接受親職教育或相關處遇等語。惟本案社工員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家訪時，僅以口頭要求林父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講座，並經案父口頭同意配合。嗣社工員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1 日兩次安排實施親職教育時，林父均未出席，並以工作推拖未到場，然該員後續卻未再採取任何處置作為，以促使林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致使該項處遇流於形式。

4. 本案社工員僅 6 次訪視或聯繫到林童之父母，難以提升其親職功能：

據本案社工員於初評調查報告載明：林母教養能力受限於

重男輕女觀念，對林童較欠缺正常關懷之情，觀察林母配合處遇態度較消極，明顯對林童較不重視，將持續與林母發展工作關係，提升其親職功能云云。惟從該員工作紀錄顯示，本案社工員於接獲第 2 次通報（99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未曾再訪談林母；第 2 次接獲通報後至第 3 次接獲通報前，在將近 2 個月中，本案社工員僅電話聯繫或家訪計 3 次，其中 1 次家訪未遇、1 次電話聯繫無人接聽；第 3 次接獲通報後至第 4 次接獲通報前，在將近 4 個月中，本案社工員僅進行 3 次訪視（詳見表 4）。本案社工員在短短家訪時間及次數之下，即難以與林母發展工作關係，遑論提升其親職功能。

表 4、本案社工員與林母聯繫與家訪之情形

時間	處理情形
99 年 10 月 7 日	接案（第 1 次）。
99 年 10 月 25 日	去電持續聯繫案父母，與案父約定於家防中心會談，案父未到。
99 年 10 月 27 日	家訪案父，與案父討論親子管教界線；要求案父配合追蹤，案父雖口頭同意參與親職教育輔導，但實際皆以工作推拖未到，持續要求案父配合親職教育輔導。
99 年 11 月 3 日	去電案家，關心案主傷勢狀況，案主受傷已受到適當醫療，案父母同意改善不當管教之情況。
99 年 11 月 16 日	接案（第 2 次）。
99 年 11 月 22 日	家訪，訪視未遇。
99 年 11 月 25 日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99 年 12 月 1 日	家訪案母，與案母討論管教界線，案母較多指責案主難以服從管教，另提醒案母加強案主生活照顧。
100 年 1 月 11 日	接案（第 3 次）。
100 年 1 月 14 日	家訪案母及案弟，討論管教議題及委託安置。
100 年 1 月 31 日	家訪案父母、案主及案弟，提供急難補助，案父表示過年會至案祖父家，案主表示近期末再責打。
100 年 3 月 23 日	家訪案父母及案弟，了解最近生活狀況。
100 年 5 月 3 日	接案（第 4 次）
100 年 5 月 4 日	校訪案主，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100 年 5 月 5 日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時間	處理情形
100年5月6日	家訪，訪視未遇。

資料來源：摘自本案社工員之工作紀錄。

5.再查本案社工員雖依法提出家庭處遇計畫，惟該項計畫係針對第1次通報事件所擬定之處遇方式，嗣後陸續再接獲3次通報，且據新北市政府於100年8月17日本院約詢時表示：100年1月時林母始有具體責打行為云云。顯然原先所進行之處遇服務，未能有效改善該童受暴之狀況。然而，本案社工員在案家照顧功能遲未見具體提升，林童持續受暴之下，卻猶未適時檢核調整其處遇內容，以有效提升其處遇成效。此外，本案社工員於處遇過程中，未能針對案家之問題，連結及善用相關資源提供協助，例如：多次訪視未遇林父，卻未能請求警方協助；林父自稱其患有躁鬱症，此將影響該童受照顧之狀況，社工員卻未請求衛生單位協助。凡此俱見該府家防中心對於兒童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因循敷衍，徒具形式。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第1次接獲林童保護通報案件時，雖經調查評估認為該童未達家外安置之標準，可經由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之協助，繼續留在家庭中。惟該中心後續卻未妥善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亦未密集追蹤以確保該童之安全，在7個月處遇期間，僅3次追蹤訪視到該童，僅1次聯繫到該童之外祖母，僅6次訪視或聯繫到該童之父母，且未積極採取有效作為以促使林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甚至在多次接獲通報之下，猶未積極檢討改善，此均導致無法有效降低該童遭受傷害之危機，顯見該府家防中心對於兒童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因循敷衍，徒具形式，坐視該童生活在受虐危險之中，洵有疏失。

四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對於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亦未建立完善之督導層級，僅以組長或社工督導做為案件調查訪視及家庭維繫服務之唯一督導人員；加以本案社工督導未定期進行督導，且於督導時亦未逐案檢視通報單及相關工作紀錄，僅憑社工員口頭報告案情，此均導致無法有效掌握社工員調查處理之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並即時導正本案之處遇評估

與決策，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對於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列管及督導機制，依據該府查復表示，該中心設有接案組，負責受理各類型案件通報，該組接獲通報後，即進行案件初步篩選，若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則派予轄區社工員進行調查訪視。此外，該中心置有社工督導（或組長），每 2 週針對所屬社工員之個案進行檢討、督導，每月亦進行團體督導，提供社工員相關諮詢與協助。針對高度危機個案，社工員每次處遇或聯繫訪視後，由督導就後續處遇方向與社工員進行討論，並督導調查、處遇進度等語。復據該中心吳主任淑芳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書面資料載明略以：「自兼任本中心主任（99 年 9 月 8 日）以來，即加強督導所屬社工人員，對於所受理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應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對於接受通報後的初次訪視調查應在 24 小時內完成，……調查訪視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並儘可能與個案親近之相關人員訪談（如學校老師等）。初步訪視及研判後，確定為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或被疏忽的案件，應立即進行各項處遇工作，並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登載於內政部婦幼安全系統，並送社工督導核閱。」
- (二)惟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歷次接獲本案通報，雖均依程序指派社工員進行調查訪視，惟本案主責社工員於歷次接案後，均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亦未詳實填載工作紀錄及建立完整個案資料，且從該府社政管理系統或內政部婦幼安全資訊系統中，均無法查知本案任何處遇資料。此外，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受其母親施暴致傷之前短短 7 個月內，曾被通報 4 次兒童保護案件，惟社工員始終未依法提出調查報告，該中心竟無人聞問，相關主管人員亦渾然未知。顯見該中心對於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任令社工員無故延宕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又該中心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相關主管及督導人員猶未能察覺林童常遭其父母施暴之嚴重性，進而掌握本案社工員調查處理之過程

及所遭遇之困難，致無法適時提供協助與諮詢，卻坐視資歷及專業不足之社工員自行承擔兒童保護案件處遇之所有成敗，實有違失。

(三)復查 99 年 10 月 7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期間，本案社工督導僅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進行 1 次團體督導，並非每月進行團體督導；且該次團督時間僅 3 小時，係將所屬社工員分為兩組（1 組為 4 人，另 1 組為 5 人），由社工員逐案報告處理情形，惟社工員案量負荷多（截至 100 年 3 月 22 日，本案主責社工員所負責之個案多達 100 餘人），在有限時間之下，團體督導僅能達到諮詢功能，實難以逐案進行督導及討論。再查，本案社工員僅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及 100 年 3 月 23 日接受兩次個別督導，並非每 2 週進行個案之檢討與督導；且個案督導時，社工督導全憑社工員口頭報告案情進行討論，且僅檢視社工員所列之案件清單⁶，並未逐案檢視通報單及相關工作紀錄。據該府提供本院有關本案主責社工員之 100 年 3 月 22 日個案檢視一覽表顯示，該員對於個案資料記載過於簡略（以本案林童為例，該表所列內容詳見下表 5），社工督導在有限資訊之下，實難以充分掌握社工員個案處理情形，遑論提供督導及諮詢。

表 5、本案主責社工員對於林童所列之個案檢視一覽表內容

序號	個案類型	派案日期	姓名性別/年齡	家系圖	案情摘要	初評或調查報告	目前個案動態	備註/待討論事項	備註
27	兒少保	10/7	林○○	(略)	學校通報表示案主由案母接送至校，同學發現案主以手搗住頭部傷口，即刻到保健室觀察，並由案母送醫	有受虐事實	持續追蹤輔導中	校訪案主/上學穩定/訪視案父母-教會課輔/C父在監·C弟學雜費	

⁶ 有關社工員所列案件清單之內容，依據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社工員清單類似於提供本院之資料（即個案檢視一覽表），每個社工員每週進行更新，內容是大綱云云。

資料來源：摘自新北市政府提供之本案主責社工員 100 年 3 月 22 日個案檢視一覽表。

(四)由上可徵，該府家防中心對於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益見該中心未能落實執行定期督導工作，且其督導方式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內政部檢討結果亦指明：從調查報告及工作紀錄資訊顯示，本案未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時限，處理兒少保護案件，其案件追蹤管制流程尚待改進；又本案社工督導未能於督導會議確實審視社工人員個案服務紀錄，致無法確實掌握個案時效及進度，應予檢討等語。惟該中心事後卻未能深自檢討並查明責任，本案社工督導於本院詢問時，仍辯稱：「團督時社工員會詳細報告案情，是透過社工員口頭報告，仰賴工作默契、經驗及信任。團督每次 3 個小時，社工員分別為 4 人、5 人共兩組，由社工員逐案報告案件處理情形，每案件 10 至 15 分鐘，本人認為團督時間是足夠的。團督時主要案件本人會看通報單，當時我確實沒看到通報單，但社工報告很清楚」，藉此推諉卸責，致使督導機制無從發揮應有之行政、教育、調解及支持等功能。

(五)另據內政部編列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社工員在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處遇評估與決策」時，應具備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之專業知識及處遇之技巧能力，並建立督導制度或團隊合作模式，協助正確處遇評估與決策。惟查本案社工員於 97 年 6 月畢業後，隨即於同年 8 月 18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顯然欠缺保護業務之相關歷練；且從本案得知，該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在職期間所接受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之訓練課程僅達 20 小時。該府家防中心明知本案社工員資淺，卻未加強督導及協助，致使無法即時導正社工員所作之評估及處置。

(六)未查，該府家防中心對於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訪視及處遇服務之督導層級，係以組長（或社工督導）做為直接且唯一之督導人員（詳見下表 6），亦即社工員進行調查訪視或轉介家庭維繫服務後，逕由組長（或社工督導）審視後核定。復據新北市政府家

防中心吳主任淑芳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派案至結案之處理過程係全由督導進行控管云云。是當組長或社工督導未能善盡督導及控管之職責，或有疏漏時，即無法適時導正社工員偏頗之調查評估與處遇方向。從本案即知，社工督導對於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未能落實管控職責，亦未能定期並落實執行督導工作，致無法察覺本案社工員案件調查處理程序及處遇狀況有誤，事後卻猶未能深自檢討，仍狡辯卸責。該中心吳主任淑芳於本院約詢時亦坦言：該中心對於督導方式未有明文規定，係採師徒制，現已要求社工督導必須知悉社工員之行蹤，每月要有團督及個督，個督應逐案核對及檢視，每天亦須有急案之報告及處理；且未來欲再增加社工督導員額，可使組長成為督導之上級主管人員等語。足證該府家防中心督導制度之管理幅度不足，嚴重影響通報案件調查處理及處遇服務之品質，實有未當。

表 6、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摘錄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組長	第一層 主任/秘書
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1、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擬辦	核定	
		2、兒少保護案件轉介心理諮商、經濟補助、家庭維繫等服務	擬辦	核定	
		3、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危機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親職教育輔導、轉學籍不轉戶籍	擬辦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七)綜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對於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亦未建立完善周延之督導層級，僅以組長或社工督導做為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訪視及家庭維繫服務之唯一督導人員，是當組長或社工督導未能善盡督導及控管之職責或有疏漏時，即無法適時導正社工員偏頗之調查評估與處遇方向。加以本案社工督導未定期進行督導，且於督導時亦未

逐案檢視通報單及相關工作紀錄，僅由社工員口頭報告案情，此均導致無法有效掌握社工員調查處理之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並即時導正本案之處遇評估與決策，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五長久以來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未能督促所屬社工員落實將個案處遇紀錄登載於相關資訊系統，以致本案個案資料付之闕如，無從督導考核及追蹤管理，核有疏失：

(一)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之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之規定詳如前述。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社工員詳實登載個案處遇過程，俾利進行個案管理、督導及查核，業已建置婦幼安全資訊系統。惟據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本院 100 年 5 月 12 日約詢時表示，過去該中心未使用內政部上開系統，係以該府自行開發之社政管理系統做為個案管理系統，本案資料最近一次登錄系統之時間為 99 年 10 月 7 日云云。且據內政部查復表示，該部已建置婦幼安全資訊系統，供地方政府詳實登載個案紀錄，目前除新北市政府未於該資訊系統建置個案資料外，其餘縣市之兒少保護通報及兒保個案處遇等紀錄，均建置於系統等語。

(二)再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自 99 年 9 月 8 日兼任該中心主任一職後，即開始督導所屬社工員須將所有案件登錄於內政部婦幼安全資訊系統，為此曾請內政部家防會進行講習有關該系統操作使用方式，並律定社工員自 100 年 4 月起必須將個案資料全面登錄於該部資訊系統。且據吳主任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係去（99）年之舊案，仍待整理，故尚未於內政部資訊系統登錄資料云云。本案雖為 99 年接獲之通報案件，尚未登錄於內政部資訊系統，惟當時家防中心係以該府自行開發之社政管理系統做為個案管理系統，社工員理應將個案資料登載於該管理系統。然而，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至該中心調查本案相關檔案資料時，該中心卻無法從該府原使用之社政管理系統中，查悉林童個案資料及處遇紀錄。況且該童曾於 100 年 5 月 2 日由裕民國小再次通報兒童保護案件，當時家防中心已律定社工員須將個案資料全面登錄

於內政部婦幼安全資訊系統，惟該中心接獲通報後，仍未將該次通報處理情形登載於內政部系統。上開違失情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麗圳竟遲至今年始知悉該中心未使用內政部婦幼安全系統⁷。且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亦坦承：內政部雖已建置婦幼安全資訊系統，但當時家防中心並未使用該系統，而是自創很多表單，並由社工員自行保管，除非社工員歸檔才能看到，在歸檔前之處理過程中，主任往往無法看到資料等語。

(三)由上可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雖使用該府自行開發之社政管理系統，進行個案資料之登錄與管理，惟長久以來卻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落實登載。即使該中心自 100 年 4 月起已開始要求社工員必須將個案資料登錄於內政部系統，卻未採取查核作為，以有效督促並掌握社工員實際落實情形，致使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其母施暴致傷之前，雖經 4 次通報，然個案資料及處遇紀錄卻付之闕如，遑論能夠進行個案管理、追蹤評估。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本院約詢時亦指明：本案缺乏管控流程，以致無法掌握社工員聯繫及訪視之過程；又多次訪視未遇，每次聯繫時間亦間隔太久，新北市政府如未採用該部資訊系統，應加強自行建置之系統功能等語。

(四)綜上所述，長久以來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未能督促所屬社工員落實將個案處遇紀錄登載於相關資訊系統，以致本案個案資料及處遇紀錄付之闕如，無從督導考核及追蹤管理，核有疏失。

六新北市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失當，以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專責人力明顯不足，造成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核有怠失：

(一)按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依法應辦事項，均直接涉及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緊急處置，是當社工人員判斷錯誤、處理不當、應變不足時，勢必危及個案之生命安全。同時是類社工人員係代表政府對於社會中弱勢之受虐兒童及少年，依法提供必要協助及保護扶助，以保障其基本人權。況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⁷ 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麗圳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渠到今（100）年才知家防中心未使用中央的系統等語。

第 5 條已明確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所限制，始能確保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時效與服務品質。

(二)查內政部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訂定每人負案量為 25 案之標準。惟查截至 100 年 3 月 22 日止，本案社工員之個案負荷量卻多達 100 餘人，且該府社會局李局長麗圳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本院約詢時亦坦承：長期以來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即有不足之問題等語。再查本院於今（100）年間調查有關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及薪資待遇案件時，即發現新北市政府未能配置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是類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案量負荷超過 100 案；且實際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總人力雖可達 134 人，惟因是類人員並非專責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經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折算人力後，實際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人力僅有 36 人，與該部所推估之合理員額 106 人相較之下，現有專責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3 成左右，不足 70 人，俱見其人力捉襟見肘之窘態，致使是類人員於緊急救援及安置處遇，即已疲於奔命，難有餘力推動其他預防及家庭處遇等工作，本院爰於 100 年 10 月 3 日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由上可知，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確實不足，亟待改善。

(三)又查新北市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雖可達 115 人，惟實際在職人數僅有 76 人⁸，且該等人力非專職專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保護性社工員係依轄區統包各類所有保護案件，致使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依舊沈重。內政部檢討結果亦具體指出：該府第一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每人案量仍高，顯見該府對於是類人力之配置，應予檢討，且該等人力是否均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個案服務工作，亦須進一步釐清等語。此外，新北市政府在案

⁸ 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麗圳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保護性社工人力計有 115 人，惟實際在職人數為 76 人云云。

量負荷過重之下，是類社工人力異動頻繁，依據該府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迄今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該府所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流動率，高達 38%（家防中心）及 52%（福利服務中心）。

(四)綜上，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係屬高度人力密集服務，並攸關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及人權福祉，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限制，始能確保兒童及少年獲得適時及適當之保護及扶助。惟因新北市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失當，以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專責人力明顯不足，造成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實有怠失。

七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實已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卻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實有怠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以及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與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復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是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業務及專業人員訓練規劃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查本案社工員於 97 年 6 月畢業後，隨即於同年 8 月 18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顯然欠缺保護業務之相關歷練；又從本案得知，該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且 97 年 10 月 5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之在職期間，該員所接受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課程僅達 20 小時。顯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欠缺相關保護業務之歷練，亦乏專業能力、敏感度與經驗，復未有足夠訓練之下，實難以維持服務之效能與品質，嚴重損及

弱勢兒童及少年之基本人權，此亦造成社工人員心力耗竭，難以久任、異動頻繁，最終造成新進資淺之社工人員必須一肩挑起職責繁重且緊急危險之兒童保護案件。

- (三)近年所發生多起重大兒童受虐案件係肇因於社工員欠缺相關資歷、經驗及專業訓練不足、未熟稔調查處理之法令及程序，導致處置評估失當；且本院調查相關案件，亦已發現保護性社工人員在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之下，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發生危機判斷失誤及未能有效應變，以致一再錯失救援契機之嚴重問題，並已提案糾正內政部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在案。然而，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致容易誤判或輕忽個案之危險性，卻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資格、訓練及課程等，迄未建立標準，以謀求改善；復對於地方政府所進用之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業務，亦未建立有效評估機制，坐視資歷及專業不足之社工員必須自行承擔兒童保護案件處遇之所有成敗及挫折，實有怠失。

綜上論結，本案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並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致傷；且對於所屬社工員能否勝任兒童保護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及相關訓練，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以致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實已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卻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93、內政部消防署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之整合能力不足，致難以有效達成快速救援之目標，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該署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加上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該署本身之救援能力亦不足；而支援該署山難救援之工具也不足，以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該署署長暨其所屬單位主管人員，並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內政部消防署實為統一協調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之主政單位。

按「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

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事項。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定、修正…事項。…十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二〇、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二一、關於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一至三款、第十三款、第二〇至二十一款定有明文。據上，內政部消防署實為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之主政單位。

二.消防署對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未能積極協調指揮統籌，顯有疏失。

查有關山難救援，消防署雖訂有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惟核該要點以地方消防局為救援主導機關，無法有效發揮並整合地方消防及民間救助團體既有資源及功能；且該署對於山難救援有關警政署、營建署各國家公園及農委會林務局暨其各該所屬山地義警、山青及巡山員等橫向及中央與地方消防機關山難救援縱向整合方面能力不足，缺乏統一協調指揮機制；針對各單位運用「山青—山地青年」議題，警政署表示，目前各轄有山地之警察局於90年民防法公布實施後，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將山地青年服務隊改編為山地義勇警察中隊，運用協助治安工作，目前全國山地義警共有1,744人；而民間搜救團體既有山難救災熱誠，更有山難救災能力，卻由於橫向整合不足，常有使不上力的感嘆；另山難事故救援工作，自91年1月1日起由內政部消防署主政，如何運用原住民青年，係屬該署職權範圍。綜整上述，多年來消防署對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未能積極指揮監督統籌，核與首揭法定權責未合，顯有疏失。

三.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卻長期忽略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而本身山難救援能力，亦有不足。

消防署吳〇〇組長在本院約詢時坦稱：「我作為消防署災害搶

救組組長，在辦公室打領帶，也沒有實際到現場爬過山，…在山難救災確有需精進的地方。」且據本院諮詢時參與者表示：「近期所發生受困南湖大山的宏達電工程師康○○失足墜谷搜救案例，特種搜救隊 6 人出去救援，4 人高山症住院，依此而論，以其個人 30 多年爬山經驗，認為消防署沒有人有能力救援，因需至少要 5 年經驗，才可以救援」；而在博○山難案例中，消防單位曾動員多人，費了 50 天以上，竟找不到博○本人，而僅用了 1.5 天就找到博○大體的山難救援專家黃國書表示，山難救援有其特殊性，必須累積經驗，熟悉地形，而且要坦誠面對，才有可能快速救援；另針對警察大學消防警官養成基礎教育，有關山難消防搜救課程亦有不足，實際救援經驗更加缺乏。綜上，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卻長期忽略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而其本身山難救援能力，亦有不足。

四、消防署山難救援工具不足，難以有效達到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洵有未當。

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下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分隊及花蓮駐地，主要任務係接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及署本部命令，採 24 小時待命機制，搭配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執行國內重大災害支援搶救。惟有關特種搜救隊各分隊駐地有效救災人力顯示，目前第一線現有人力 66 人，其分布情形，北部分隊 14 人、中部分隊 19 人、南部分隊 16 人、東部分隊 9 人，且花蓮駐地現有人數僅 8 人及有效救災人力 3.28 偏低，遠低於其他 4 個單位，而東部分隊現有人力，亦僅比花蓮駐地多出 1 人，顯見該署救援工具不足，難以勝任山難救援任務；該署所擬「特種搜救隊五年中程計畫」（草案），計畫以五年為期，分年晉用至 261 人力；分區（北、中、南、東）建置特種搜救中隊，以填補人力及工具之不足，允宜儘速核定，分期實施，以有效達到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

綜上，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該署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加上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該署本身之救援能力亦不足；而支援該署山難救援之工具也不足，以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有疏失，爰依監

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將廣續配合立法期程儘速完成。
- 二、另為配合政府整體組織改造計畫，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由原派出單位改制成附屬機構，該署並擬妥「特種搜救隊五年中程計畫」（草案），計畫未來預期效果將能提升各地區災害高階搜救能量調度及提升救援時效及效率。

註：經 103 年 7 月 2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4、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嗣辦理經費保留，相關單位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又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衍生後續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與技術無法克服等情事，進而終止契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衛生局）於民國（下同）89 年間，為整合高雄市 5 家市立醫院之醫療資訊系統，以利資料互通共享，及因應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支付制度、未來電子病歷交換、共用醫療資源等需求，爰規劃分三期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下稱本計畫），預計總經費約需新臺幣（下同）1 億 1,669 萬元，於簽約後分三期、40 個月完成建置。經

查：

一、本計畫未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轉行政院主計處(下稱院主計處)審議，即先行辦理發包作業，核有違失：

依據本計畫規劃時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與第6條，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管理要點」第4點第1項與第5點規定，500萬元以上之資訊系統設置案，應檢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循行政程序陳報主管機關核轉院主計處審議。查高市衛生局係於90年7月辦理本計畫系統需求規劃等事宜，91年5月辦理本計畫第一期發包作業，卻遲至同年12月31日方函送計畫書予高雄市政府，經該府92年1月6日核轉院主計處審議，致院主計處核復原則同意時所提：「建議先選一所醫院試辦，並經評估後再予推廣；…為便於未來醫療資訊交換需要，請密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相關標準辦理…」之審議意見，因本計畫已辦理第一期建置之招標，而無法據以辦理，衍生後續面臨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技術無法克服，進而終止契約等問題。高市衛生局未依規定陳報審議，即先行辦理發包作業，核有違失。

二、本計畫為新增計畫型資本支出，卻未依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程序，亦有違失：

(一)本計畫預計總經費達1億1,669萬元，其第一期系統之建置經費，係調整90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項下，高市衛生局2,000萬元(原編列用途為衛生醫務管理系統680萬元、醫療機構便民系統560萬元、市民健康資料庫540萬元、虛擬服務網站220萬元)、中醫醫院489萬元(原編列用途為程式改版委外開發425萬元、資料庫管理系統Oracle64萬元)及高市衛生局公務預算「充實設備」項下750萬元(原編列用途為緊急醫療資訊系統)，合計3,239萬元預算支應。詢據高市衛生局說明略以：市立醫院為緊急醫療救護之責任醫院，且醫療資訊系統與緊急醫療資訊系統皆規劃以Web-base架構進行開發，考量日後醫院院際合作、整體有效運用系統開發建置、系統管理與維護之成本需求及管理便利性等因素，爰將90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編列之醫療資訊系統相關預算

及公務預算編列之緊急醫療資訊系統預算，合併辦理本計畫聯合選商事宜，而由於執行標的均為衛生醫療資訊系統之一環，並非新增之資本支出計畫，故僅為原有預算之調整容納，乃未補辦預算云云。

- (二)查本計畫執行時之「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略以：「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之項目，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應業務需要，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下，計畫型資本支出項目，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新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期間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而必須當年度增辦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補辦預算。」依上揭規定，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前提，應為已有計畫預算之編列，只因變更計畫內容或原計畫內新增支出項目，而不影響原計畫目標或增加預算，方有調整原計畫預算之適用。而本計畫係於 90 年 7 月間方辦理系統需求規劃及軟硬體規範等事宜，是時 90 年度並無本計畫預算之編列，而各該調整移用之預算，則均已完成法定程序有其各自之用途，縱各該用途與本計畫相關，亦不宜視為原計畫目標之變更，而調整相關經費預算予以支應。高市衛生局未依上揭規定循新增計畫型資本支出，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之程序辦理，卻調整已編列用途之其他預算執行新增之本計畫，亦有違失。
- 三本計畫經費申請保留過程，相關單位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自屬失當：

- (一)本計畫 90 年度執行結果，因無法完成招標作業，經簽准辦理經費保留 3,031 萬餘元；高市衛生局並於 91 年度編列 3,130 萬元，辦理本計畫第二期系統建置，惟由於第一期系統遲遲無法完成，影響後續整合案之推動，致 91 年度終了時，該年度預算再次簽請保留。嗣該局未考量本計畫已保留以前年度鉅額預算，又於 92 年度編列預算 3,522 萬元，致 92 年度結束後，除申請保留 91 年度 3,130 萬元外，另保留 92 年度 3,522 萬元，合計保留 6,652 萬元。詢據該局表示：各該申請保留之經費，雖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但本計畫各年度之施作重點，均屬衛生醫療資訊系統之一環，係為

持續性整合計畫，對高雄市各市立醫院永續經營、行銷管理有莫大關係，如因執行績效欠佳，即任原有經費流失，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反不利重大施政計畫之施行，進而影響市民的權益，故基於市政全盤推動考量，乃專案申請保留等語。

(二)惟查本計畫執行時之「高雄市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經費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各項採購在年度終了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如因特殊情形確有需要轉入下年度支用者，…應專案簽陳市長核可後，再依核定結果…辦理保留。」亦即在有特殊需求情況下，雖未構成債務或契約責任，高雄市政府權責長官仍有專案核可保留之權。然高市衛生局分別於 91 及 92 年度簽請專案保留本計畫經費預算時，對於以前年度已保留預算仍未執行，甚至本計畫已於 92 年度與廠商終止合約之事實，皆未於簽辦文件中述明，而會辦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與主計處，亦未就該等執行實況為完整之簽註，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導致後續預算保留金額過鉅，影響預算執行效率，自屬失當。

(四)本計畫第一期招標後，不斷新增或變更系統需求，致系統整合難以推動而終止，顯見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均欠周妥：

高市衛生局於本計畫建置前，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本計畫系統需求、軟硬體規範，以及協助發包、監工、驗收等服務，該局並依據其提送之規劃內容，辦理本計畫第一期建置案。然依第一期建置案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 8.3.1 載述：「…在主架構流程規劃中，可察覺各市立醫院作業有所分歧，整合上有實務困難，存在需求不確定之因素…」；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該局就得標廠商交付系統需求規格書所辦理的各次管理審查會議紀錄也顯示，各市立醫院於本計畫執行過程，對資訊系統仍不斷提出新增或變更需求，如：庫存系統增加請購與驗收作業、取消住院藥局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醫系統與西醫系統流程不同，應另為設計、新增中醫護理指導納入護理站作業、檢驗系統新增毒物檢驗需求，並連結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物管理局、電子病歷建置、社區健康管理系統加強個案追蹤與費用管理，並納入五大疾病管理需求等，且各醫院報表或病歷等格

式亦未能統一。雖高市衛生局陸續建立各市立醫院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供廠商撰寫程式之依據，惟未能訂定與執行相關管制措施，終究影響系統整合開發之執行，導致無法完成原訂之計畫目標，進而與廠商終止契約，顯見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未能充分掌握各項重要變動因素，相關作業均欠周妥。

綜上所述，高市衛生局辦理本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高雄市政府核轉院主計處審議，即先行辦理；且本計畫為新增之計畫型資本支出，卻未依規定陳請核定與補辦預算；嗣辦理經費保留，相關單位亦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另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衍生後續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與技術無法克服等情事，進而終止契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自 92 年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之年度資訊相關設備經費，皆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總費用在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金額以上者，經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審核後陳報該府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通過，再據以編列預算送高雄市議會審議。
-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管理要點」正循市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註：經 101 年 9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5、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過程，與內政部函釋未合，顯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

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又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處理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

(一)按關於土地登記為神明所有，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函：「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且所有權人（神明）又冠以『祭祀公業』、『公業』字樣者，若該寺廟已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得

比照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規定，將土地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69）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69 年 4 月 24 日（69）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至於將土地變更登記為寺廟所有之部分，如確屬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範圍之寺廟，准予依照表列之『建議處理意見』之方式辦理變更手續，惟第三、四、五項公告徵求異議之期間，應參照第一、二項時間辦理。附件：關於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所有土地變更登記處理意見表…」分別有相關函釋在案。依上開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有關寺廟所有土地而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神明，且冠以『祭祀公業』、『公業』字樣者，應於該寺廟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始得依上開相關函釋規定程序辦理並發給同一主體證明，以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查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書之經過情形如下：

1. 申請案之土地標示為：玉井鄉芒子芒段 59-1、59-3、410-1、443-3、443-4、443-9、443-11、444-1、469-1、470-1、478-1、480-1、480-3、480-4、480-5、488-1、488-3、505-1、505-6、596、596-1、685、685-1、685-2、685-3、685-4、699-1、984、984-1、987、987-1、987-2、987-3、987-4、987-5、987-6、987-7、987-9、988、989、990、990-1、990-2、990-3、990-4、990-7 等 46 筆土地。
2. 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 7 月 11 日 81 府民禮字第 96896 號函公告玉井鄉望明村「振安宮」與其所奉祀神明「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公告地點為原臺南縣玉井鄉公所、望明村辦公處暨

「望明振安宮」等 3 處地點，公告期限 1 個月以徵求異議，並刊登新聞報紙。

3. 經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原臺南縣政府以 81 年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核發玉井鄉望明村「振安宮」與其所奉祀神明「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證明文件。

(三) 惟查，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時，其申請之土地標示係玉井鄉芒子芒段 59-1、59-3、410-1、443-3、443-4、443-9、443-11、444-1、469-1、470-1、478-1、480-1、480-3、480-4、480-5、488-1、488-3、505-1、505-6、596、596-1、685、685-1、685-2、685-3、685-4、699-1、984、984-1、987、987-1、987-2、987-3、987-4、987-5、987-6、987-7、987-9、988、989、990、990-1、990-2、990-3、990-4、990-7 等 46 筆土地，惟該「望明振安宮」72 年寺廟登記表登載為該寺廟所有之土地標示係為玉井鄉芒子芒段 443-4、444-1、479、480-1、488-1、505-1、537、537-1、537-2、538、538-1、685、984、987、987-1、987-2、987-3、987-4、987-5 號土地。顯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該寺廟申請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前於 72 年寺廟登記時，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

(四) 綜上所述，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依該寺廟 72 年登記表寺廟所載，顯無充足證據足以證明該「望明振安宮」申請為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原臺南縣政府竟據而准予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

二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證明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

- (一)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示：「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69）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因此，核發同一主體證明之程序應經公告，且公告之目的既係為徵求相關利害關係人有無異議，公告之地點應含括申請案所涉及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乃為當然之理。
- (二)查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證明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係以 81 年 7 月 11 日 81 府民禮字第 96896 號函公告玉井鄉望明村「振安宮」與其所奉祀神明「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其公告地點為「原臺南縣玉井鄉公所」、「望明村辦公處」暨「望明振安宮」等 3 處地點，公告期限 1 個月徵求異議。依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因內政部上開函示並未規範公告地點為何，因此公告於申請人「望明振安宮」之寺廟所在地「望明村辦公處」，而未於三和村云云。公告之目的在於週知，俾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該申請案之土地多位於三和村，且利害關係人多居住在該村，惟該府未於該土地標的所在地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實有未當。
- (三)綜上所述，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證明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

綜上所述，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又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處理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促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臺南市政府業以該府 101 年 8 月 10 日函撤銷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 8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所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原處分。

註：經 101 年 9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6、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貳、案由：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自 80 年驗收完成迄今，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

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亦有怠失。

一、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下稱後龍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下稱系爭大樓）新建工程，未經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即逕於 79 年簽約施工，造成該工程於 80 年 11 月驗收完成後，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閒置，加上欠缺管理維護，導致該建築物損壞情形加劇。經本院 88 年 11 月提案糾正後，苗栗縣政府乃先後於同年 11 月、12 月召集後龍所開會研商本案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相關事宜，並責成該公所於最短時間內積極完成；嗣該公所檢具辦理系爭大樓等用地徵收計畫書函報內政部審議，經該部 92 年 7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1379 號函復略以：「（1）……按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水尾海水浴場並非公共造產，依前開規定除該公共造產盈餘解繳公庫外，自不能作該海水浴場土地徵收之費用；（2）……本案為水尾海水浴場需要興辦之辦公行政大樓及聯絡道路，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因『公益需要』徵收私有土地？請敘明具體理由報部再議。」惟該公所並未依該部上開函示查明補正，且未積極續辦相關土地取得作業。

二、95 年 1 月，經苗栗縣審計室（下稱審計室）稽察發現，後龍所仍未取得系爭大樓用地及建造執照，且未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縣財產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妥為管理維護，致該大樓損壞閒置荒廢；同年 4 月 20 日，系爭大樓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納入列管，並依該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督促主辦機關進行改善及活化措施（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同年 9 月 13 日，苗栗縣政府因系爭大樓逾 30 日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同年 7 月 18 日通知補照），以府商建字第 0950122625 號函通知拆除系爭大樓在案；96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2 月 4 日及 97 年 4 月 10 日，後龍所以系爭大樓屬違章建築，以及地處偏僻難以管理，致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成為地方治安死角，經評估繼續活化不僅缺乏效益，且將衝擊地方財政，加上土地所有權人屢次要求拆屋還地等為由，擬比照縣財產自治條例第 64 條第 4 款：「基地產權非屬縣有，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或必須拆

屋還地者」規定，依法辦理拆除報廢程序；嗣該公所依審計室審核意見，對 3 名失職承辦人員申誠處分，並召開拆屋還地補償事宜協調會達成協議（會議記錄經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下稱代表會）96 年 11 月 26 日後鎮代（18）會字第 0960000842 號函同意備查）；97 年 4 月 22 日，系爭大樓辦理拆除報廢案經審計室審核同意備查，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由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解除列管，嗣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主體建築物拆除工作。

三、又按建築法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等規定甚明。依後龍所 100 年 10 月 31 日後鎮民字第 1000017642 號函復本院略以，系爭大樓系屬違建，縱使該公所不予拆除，縣府亦會依法強制執行等語；另依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165 號函復本院略以，有關苗栗縣政府請示系爭大樓拆除報廢案，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應由代表會議決之財產處分乙節，由於後龍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按縣財產自治條例第 75 條規定，得比照該條例規定辦理，惟查縣財產自治條例亦未針對財產處分態樣明確規範，該部爰依該條例第 76 條：「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得比照國有財產有關法規規定辦理……」規定，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報廢及拆除，尚非屬處分行為」之函釋，回復該府「拆除報廢既非屬處分行為，自毋須報請代表會議決。」至本案是否准予報廢拆除等問題，非屬該部業務權責，應由後龍所及苗栗縣政府依法辦理云云。爰此，所陳有關苗栗縣政府濫發違建拆除通知、內政部違法核准拆除報廢等情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綜上，後龍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系爭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無水無電，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加上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形成地方治安死角，以致巨額投資（系爭大樓帳列價值新臺幣 1,129 萬餘元）未達耐用年限且未經有效利用，即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等由遭致拆除，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

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身為上級監督機關，未能確實督促該公所積極辦理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事宜，亦有怠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自 80 年驗收完成迄今，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經該府檢討結果，未來對於此類相關案件之縱向內部控管機制，擬提報局務會議定期開會列管，並確實要求承辦人更迭時檔案之交接、保存務必確實。而針對局務會議之相關決議，函知府內各單位，確實達到橫向聯繫暢通，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案件之行政缺失。

**註：經 101 年 7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7、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管理及使用未盡職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該公所欠缺審核控管機制，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貳、案由：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鄉有建築物興建，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該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竟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又興建之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致生占用私人土地情事；且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多年，竟迄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復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屢經該室通知清查建檔，卻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稽察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下稱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

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本院，嗣由本院輪派委員進行調查。為釐清相關案情，本院除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原民會）、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等機關就相關疑義查復外，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7 日赴仁愛鄉履勘相關建築物使用情形；嗣於同月 22 日約請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另就本案各建築物興建經費來源、經費核撥管控及建築物設計、監造與工程發包經過等事宜，函請審計部派員協助查核，復於同年 9 月 20 日再次約請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經核行政院原民會及仁愛鄉公所均有違失，茲臚列如后：

一、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鄉有建築物興建，未釐清土地使用限制等，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於本院調查前仍未辦理補照事宜，肇致鄉有違章建築物林立，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物為……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復按行政院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內字第 36371 號發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91 年 4 月 9 日停止適用）第 18 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再按行政院工程會 90 年 12 月編訂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四章、工程招標、決標、簽約之 4.2.2：「……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合先敘明。

(二)仁愛鄉公所自 88 年九二一震災後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新建、增修或重建完成鄉有建築物計有 29 筆，其中合作托兒所等 24 筆建築物（詳表 1），面積計 9,156.09 平方公尺，財產價值高達新臺幣（下同）1 億 59 萬 3,064 元。惟查該公所於建築物興建工程發包之前，均未依規定申請取得建造執照，且在未取得執照情形之下，仍辦理工程招標事宜，並於決標後，陸續於 88 年 4 月至 95 年 1

月間擅自開工興建，嗣於 90 年 3 月至 95 年 10 月間先後完工。

(三)查當時上開建築物未申請執照之原因，主要係建築案違反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未取得基地使用權：

1.查 24 筆建築物中，部分建築物建築基地之使用地類別屬農牧及林業用地，其興建不符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顯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合作托兒所（序號 1）、松林托兒所（序號 3）、萬豐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6）、中正村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7）、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8）、餘生紀念展示館（序號 13）、平靜社區活動中心（序號 15）、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序號 16）、南豐村辦公室（序號 17）、淨水設備用建築（序號 20）、廬山聚落景觀台（序號 22）、梅村部落風雨球場（序號 23）、法治村聚會所（序號 24）等 13 筆。

2.次查 24 筆建築物中，除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序號 16）之建築基地所有權屬仁愛鄉，並由該公所管理外，其餘建築物基地之所有權或為國有或為國私共有或全為私有，於興建建築物時，並未取得基地之使用權（如辦理國有地撥用或土地使用同意）：

(1)建築物基地之所有權為國有者，包括：大同多功能活動中心（序號 2）、松林托兒所（序號 3）、蘆山托兒所暨精英村集會所（序號 4）、華崗社區活動中心（序號 5）、中正村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7）、互助村清流活動中心（序號 9）、力行村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10）、發祥社區活動中心（舊）（序號 11）、親愛村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12）、餘生紀念展示館（序號 13）、新生村社區活動中心（序號 14）、南豐村辦公室（序號 17）、南山溪南豐活動中心（序號 18）、新生村農業產銷中心（序號 19）、淨水設備用建築（序號 20）、廢水處理廠（序號 21）、梅村部落風雨球場（序號 23）、法治村聚會所（序號 24）等 18 筆建築物，其坐落基地之管理機關分屬行政院原民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

場。

(2)建築物基地之所有權為國私共有或全部為私有者：合作托兒所（序號 1）、萬豐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6）、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8）、平靜社區活動中心（序號 15）及廬山聚落景觀台（序號 22）等 5 筆建築物。

(四)上開違失，仁愛鄉公所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惟仍以本案鄉有建築物未先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發包之原因，係因部落人民期待使用該等建築物，復因涉及年度預算，如未執行恐遭中央收回，造成人民對政府不諒解及反彈；至於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之公共設施，多為原建築物修（增）建及判定危險建築物經拆除原地重建之建物，實因當時為加速原鄉重建，且九二一震災核定之經費均由中央列管及檢討，若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撥用及申請建築執照，將耗費時間，深怕延誤重建工作，故先行動工興建，該公所現正加速辦理不動產合法化作業等語辯稱。然而，前揭建築物陸續於 88 年 4 月至 95 年 1 月間開工興建，嗣於 90 年 3 月至 95 年 10 月間先後完工。該公所卻未積極申辦補照事宜，致使本案 24 筆建築物迄今仍為違章建築。

(五)經核，仁愛鄉公所為該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以及非都市土地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執照發照主管機關，自對於保留地使用管理及建築物非經審查許可並取得執照者，依法不得擅自建造之規定，應知之甚詳。惟該公所於辦理 24 筆鄉有建築物興建時，卻對建築基地使用之限制，視若無睹，於未申辦建造執照之下，即恣意發包並開工興建，其作業程序核有明顯違失。縱如該公所稱前揭建築物之興建確有其急迫性，然該等建築物早於 88 年 4 月至 95 年 1 月間即已開工興建，嗣於 90 年 3 月至 95 年 10 月間先後完工，該公所於本院調查前猶未辦理補照事宜，造成鄉有違章建築林立，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二、仁愛鄉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事前未依規定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即逕自於該地以休閒農業設施用途申請起造，其後竟以自然人始具申請資格之農舍名義，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俱見該公所全然藐

視法令規定，玩忽職守，至為灼然。

(一)相關法令規定：

1.機關使用非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

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4 點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核發，由縣(市)政府核定。」是若機關欲使用非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須先向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2.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之規定：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並依同條第 3 項之授權，訂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據以執行，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是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自然人與法人均可，惟應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許可所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規定：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次按同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授權內政部與農委會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3 條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是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或農舍之法源依據，係分別規定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二者用途不同，而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應為農民，且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法人未具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

(二)查仁愛鄉過坑段 299 地號土地所有權為國有，其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民會，土地使用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7,890 平方公尺。仁愛鄉公所於 92 年 8 月 7 日，以該公所名義出具中華民國同意該公所於該地號申請建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嗣以該公

所為起造人，並以休閒農業設施之建築用途名義為建造及使用執照之申請，詎該公所竟逕自核發 92（投）仁鄉建（造）字第 455 號農舍建造執照、93（投）仁鄉（使）字第 494 號農舍使用執照與該公所本身，於建築完成後，將該建築物取名為「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

(三)依據南投縣政府查復表示，檢視該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及概要表等書件所載，發照時之建築物用途應為「休閒農業設施」，但該公所核發之 93（投）仁鄉（使）字第 494 號執照卻為農舍之使用執照，顯屬有誤；又，該地號若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依規定應先取得該府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始得據以申請建築執照，惟該公所並未申請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等語。

(四)另據仁愛鄉公所於本院約詢時稱，該公所興建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係為延續原住民技藝及維護布農民族文化保存，當時該鄉中正村村民期望布農文化會館儘速完工之請託聲浪四起，在民意壓力之下，誤以農舍核發建築執照，現已加速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及辦理後續建物合法化事宜云云。本院為瞭解該建築物使用情形，爰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赴現地履勘，發現建築物已為閒置狀態，空地雜草叢生，完全無人管理，現場呈現荒廢之景象，未見任何延續原住民技藝及維護布農民族文化保存之實。

(五)經核，仁愛鄉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基地係坐落行政院原民會管理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該公所於事前既未依規定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卻擅以公所名義自行出具中華民國同意該公所使用該地之同意書；此外，該公所雖以休閒農業設施之建築用途名義申請起造，惟卻未依規定向該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即逕自建築，其後該公所竟以自然人始具申請資格之農舍名義，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造及使用執照，凡此俱見該公所全然藐視法令規定，玩忽職守，至為灼然。

三、仁愛鄉公所於興建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時，未確實釐清建築基地界址及查明耕作權設定情形，即恣意興建；復於耕作權人申

請耕作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公所亦未先辦理清查地籍及審查利用狀況等事項，致已建築鄉有建築物之基地移轉為私人所有而占用私人土地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 1 項第 1 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行為時同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經查明屬實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移轉登記前 1 年鄉（鎮、市、區）公所應完成下列工作：（一）全面分段清查校對地籍、整理土地動態管理有關土地使用清冊、歸戶清冊等……。（二）辦理土地動態調查……。」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六、作業程序：……（四）鄉（鎮、市、區）公所審核：……2.逐項審查土地權屬、標示、利用狀況。……。」是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執行機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先辦理清查地籍及審查土地權屬及利用狀況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8），係仁愛鄉公所於 91 年 4 月 23 日開工興建，同年 7 月 1 日竣工，建築基地坐落武界段 23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惟該地號前於 86 年 8 月 24 日業由柯○○辦理耕作權設定登記，嗣其以耕作滿 5 年，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向該公所申請該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仁愛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審查通過，並經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定同意後，柯○○於 92 年 9 月 9 日辦竣該地號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此舉造成法治社區

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占用私人土地之情事。顯見該公所於辦理該建築物興建時，事前未釐清建築基地界址及查明耕作權登記情形，復於耕作權人申請耕作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亦未先辦理清查地籍及審查土地權屬、利用狀況等事項。惟該公所對於上開違失情事，竟猶以：「當時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土地鑑界非必要之程序，又辦理當時，該公所尚無購置精密之土地定位儀器，以致未能確認該基地界址，造成誤由私人取得該地所有權，有無疏失尚有疑義」等語強辯，藉此推諉卸責。

(三)綜上，仁愛鄉公所於興建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時，事前未確實釐清建築基地界址及查明耕作權設定情形，即恣意興建；復於耕作權人申請耕作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公所亦未先辦理清查地籍及審查利用狀況等事項，肇致鄉有建築物之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衍生占用私人土地之離譜情事，顯見該公所行事顛預，核有重大違失。

四仁愛鄉公所已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多年，竟迄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後，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延宕6年餘之久，足見該公所貽誤公務，核有違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2款、第23、25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有財產經營及處分，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對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且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經查仁愛鄉公所未訂定財產自治法規，惟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8條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則依同條例第20條規定：「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時，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3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12條規定建卡列管。」同條例第21條規定：「受贈之不動產應即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合先敘明。

(二)查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序號16），建築基地坐落守成大山段1-2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周○○。該活動中心係仁愛鄉公所

於 90 年 7 月 19 日開工興建，92 年 5 月 12 日竣工，周○○於 92 年 2 月間申請將該地號土地捐贈該公所供活動中心之用，並經該公所以 93 年 3 月 11 日仁鄉土農字第 0930004260 號函同意受贈在案。惟該公所接受捐贈後，竟遲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迄南投縣審計室 98 年 12 月間查核時發現該項違失，該公所始於 99 年 8 月 24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鄉有完竣，無故延宕 6 年餘之久。

(三)經核，仁愛鄉公所於 93 年 3 月 11 日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後，竟遲未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導致鄉有建築物長期占用私人土地之情事發生，亦未能依規定妥為登帳列管，迨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延宕 6 年餘之久，足見該公所貽誤公務，核有違失。

五仁愛鄉公所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未盡職責，屢經南投縣審計室通知清查建檔，惟該公所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顯見該公所對於鄉有財產管理事項處置草率、態度消極，核有怠失。

(一)按「事務管理規則」（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第 93 條規定：「財產之增置，經驗收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為財產增加之登記。」次按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 3 個月內，依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同條例第 78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查仁愛鄉公所於 92 年度始記列九二一震災後重建之該公所暨該鄉代表會辦公廳舍 1 筆價值 4,024 萬 85 元，94 年度再補列震災發生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26 筆價值 316 萬 1,744 元，合計 27 筆建築物，價值 4,340 萬 1,829 元。惟南投縣審計室抽查該公所 94、96 年度財務收支時，仍有多筆鄉有建築物未登記財產帳，建立財產資料加以列管，包括：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餘生紀念展示館、各社區活動中心及托兒所等。嗣經南投縣審計室一再通知該公所加強鄉有建築財產帳之清查建檔後，該公所始於 96、97 年間陸續

補列九二一震災後重修建之建築物達 20 餘筆。惟依南投縣政府提供起造人為仁愛鄉公所之建築執照清冊查對結果，尚有於 74 年間建築之榮興村辦公處、82 年間建築之精英村辦公處、86 年間建築精英村榮華巷旅館等 3 筆，迄未登記財產帳。

(三)綜上，仁愛鄉公所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未盡職責，經南投縣審計室一再通知加強鄉有建築物之清查建檔工作後，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造成管理之重大疏漏，顯見該公所對於鄉有財產管理事項處置草率、態度消極，核有怠失。

六、行政院原民會對於仁愛鄉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該會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仁愛鄉公所興建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中互助村清流活動中心等 7 筆建築物，其興建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原民會補助之「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由南投縣政府轉撥該公所；另廬山聚落景觀台及梅村部落風雨球場等 2 筆建築物，其興建經費來源為該會補助之「93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總體營造暨產業振興計畫」及「94 年度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計畫」，由該會逕撥該公所。此外，法治村聚會所之興建經費來源為該會補助之「94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部落資源造景計畫」，係納入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該公所預算辦理（詳表 2）。

表 2、本案行政院原民會相關計畫補助仁愛鄉公所建築經費之鄉有建築物

序號	計畫名稱	年度	建築物名稱
9	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	89	互助村清流活動中心
13		90	餘生紀念展示館
16		90	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
18		89	南山溪南豐活動中心
19		90	新生村農業產銷中心(現為新生托兒所)
20		90	淨水設備用建築

序號	計畫名稱	年度	建築物名稱
21		90	廢水處理場
22	93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總體營造暨產業振興計畫	93	廬山聚落景觀台
23	94 年度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計畫	94	梅村部落風雨球場
24	94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部落資源造景計畫	94	法治村聚會所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上開 10 筆建築物係行政院原民會以國家預算補助興建，卻發生未取得建築物之建築執照，造成違章建築之違法情事，足見該會前揭相關計畫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該會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該會已坦承疏失，並稱：該會確實未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針對地方政府申請重建之補助案進行評比及審查；且於審核補助程序未要求檢附建築執照等證明文件，容有檢討改進之處，有無可迴避責任，該會將於「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1 年度申請作業須知」增列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地方政府請撥第 1 期款應檢具建造執照影本，請撥尾款應檢具使用執照之規定等語。

(三)經核，行政院原民會於九二一震災後，為再造安全、永續、有活力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之家園；復為促進部落之景觀改善與永續發展，重新凝聚原鄉民族之核心價值，並有效健全地方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等，爰辦理相關補助計畫。惟因該會對於仁愛鄉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該會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鄉有建築物興建，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於本院調查前仍未辦理補照事宜；

該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竟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又興建之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致生占用私人土地情事；且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多年，竟迄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復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屢經該室通知清查建檔，卻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另行政院原民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本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 24 棟建築物合法化，已完成先期評估作業，惟後續事涉建築師簽證、提報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類別變更及土地撥用等事項，非短期內能完成，業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持續辦理合法化事項。

註：經 103 年 10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8、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遭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又對該批服飾未做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

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函復臺北市國稅局，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該府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對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自本院前調查「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於民國（下同）93 年 11 月間接獲捐贈人許○○等信函略以：願無償捐贈我國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經該館前館長張瑞濱勾選指定熊○○等 5 人辦理該批服飾評鑑。93 年 12 月 4 日該館召開審鑑會議並決議：建請同意接受捐贈，捐贈價格為總價之 7.2 折。93 年 12 月 22 日該館逕以國館展字第 4549 號函檢送高額受贈文物證明書予許○○、翁○○等 16 位捐贈人，受贈文物計 903 件，第 1 次鑑價係按捐贈人原報價值（新臺幣【下同】2

億 9,285 萬元) 之 7.2 折為 2 億 1,085 萬元計算，復經該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囑該館召開多次鑑價會議，最後鑑定價格為 2,780.94 萬元，係為捐贈人原報價值(2 億 9,285 萬元) 之 0.95 折」乙案，案經本院 100 年 5 月第 4 屆第 31 次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糾正在案。復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資料顯示略以：「有關國父紀念館受贈案，該部已依最後鑑定價格核定補稅，且 16 位捐贈人中已有 15 人為『已確定』案況，且已確定案件中包括許○○、翁○○等 14 人皆已完納稅捐。」合先敘明。

查本案之捐贈代表人(亦為前揭國父紀念館受贈案之捐贈人)翁○○，又於 94 年 7 月 1 日致函新竹縣政府略以：願無償捐贈我國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由於案情相同，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次查新竹縣政府接獲前揭函，即由該府詹前通同年 7 月 15 日以前縣長鄭永金職章丙章核准並圈選 5 位鑑價委員，同年 8 月 8 日下午於臺北老爺酒店 2 樓召開鑑價會議，計新竹縣文史協會理事長洪○○、中華文物學會秘書長黃○○、中華文物學會理事戴○○、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編審金○○4 位評審委員(其中黃○○、金○○等 2 位與前揭國立國父紀念館受贈案第 1 次鑑價 7.2 折之鑑價委員同)出席，1 位缺席，由該府文化局前局長曾煥鵬為審查會議召集人，互推出席委員之一金○○為評審主任委員，該審鑑會議結論略以：經該會議 2 次協商結果，一致認定為真品，捐贈單位同意以捐贈人定價之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計捐贈金額計 4 億 2,149 萬元，並同意全數文物捐贈予該府文化局典藏，召集人隨即發布評鑑結果。又前揭審鑑會議紀錄於 94 年 8 月 26 日由詹前通以前縣長鄭永金丙章核准，同年 10 月 5 日該批少數民族服飾 851 件完成入藏，該府於同年 11 月 2 日函送 25 位捐贈人(其中 4 位捐贈人與前揭國立國父紀念館受贈案之捐贈人同)捐贈價格認定書及捐贈收據等，詳附表一至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六。

復查渠等 25 位捐贈人(本案 5 位捐贈人同屬彰化縣雲姓家族)95 年 5 月間持該府開立之文物捐贈收據及文物捐贈價格認定書，列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列舉贈與扣除額計 4 億 2,135 萬元。經臺北市國稅局所屬向捐贈人函查，各該捐贈人均無法提供其捐贈文物之來源、出

處及購入價款證明等相關資料；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渠等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文物，臺北市國稅局復於 100 年 1 月 5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重新鑑價，詎該府仍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函復表示毋庸重行鑑價。又臺北市國稅局裁罰審議小組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386 次裁罰審議會議作成附帶決議，將就新竹縣政府認定價值與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百分比範圍從高認定）之差額另為歸課捐贈人 94 年度之其他所得在案。迄 99 年、100 年間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遂以「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或以「新竹縣政府認定價值與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之差額另行歸課捐贈人當年度之其他所得」方式（前揭 2 方式殊途同歸，計算結果相同）重新核定補稅金額達 1 億 1,284 萬元，因捐贈抵扣影響之稅額達 1 億 3,141 萬元，本案 25 位捐贈人之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之認定計算遂歸一致，詳附表四。

本案經本院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上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復於同年月日下午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現場履勘；再於同年 6 月 27 日詢問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同年 7 月 25 日詢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同年 8 月 2 日詢問新竹縣政府前主任秘書、前行政室副主任、前教育處處長；另於同年 8 月 4 日、同年月 10 日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新竹縣政府辦理本案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一、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鑑價會議之現勘過程僅費 1 個多小時，亦未「逐件」鑑價，竟以捐贈人定價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發計 4 億 2,149 萬元之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核屬草率，肇致外界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皆質疑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不法情事，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影響租稅公平甚鉅」。亦

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及文化藝術捐助獎勵之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核有違失：

- (一)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復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同法第 5 條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5 條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爰本案新竹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間接受翁○○等 25 人捐贈苗族、侗族、滿族等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詳附表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三），前項文物之價值自應依前揭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新竹縣政府」認定並出具證明。
- (二)據新竹縣政府向本院說明略以：「本府於 94 年當時受贈本案少數民族服飾時，捐贈人未提供文物來源及價值證明等相關文件，該府僅以專家學者之審定並開立價格認定書之作法，值得商榷。」復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前局長曾煥鵬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本案在臺北老爺酒店 8.3 折鑑價）開始是 8—9 折，會議決議 8.3 折。……8.3 折最後由 4 位委員共同決定。……本案（當天在臺北老爺酒店）鑑價約 1 個多小時左右，並未逐一一件一件鑑價，

未逐件鑑價。……（調查委員問：本案每一件服飾平均值 50 萬元有無異常？多件文物屬目前仍在產製工藝品，售價不過數十元人民幣竟以台幣數萬元計價。）當時沒算過。……」再據該府政風處訪談當時文化局承辦人、課長分別表示略以：「當天係下午一時左右到達會場，工作人員之晚餐由捐贈單位提供……。」、「本人記得 94 年 8 月 8 日在臺北老爺飯店之審鑑會議係由文化局局長為主持人，……當時審鑑過程係先由委員現勘捐贈物品，再開會討論其有無典藏價值，再討論捐贈物品之受贈價格。……依捐贈物之名冊，逐一裝箱封存。……整個作業流程，持續進行至當晚 8 時左右。……（當天）該批物品之場地費係由捐贈者自行支付。……94 年 8 月 8 日當天出席人員為 4 名外聘委員、文化局局長、本人、鄧○○、謝○○與吳○○，當天在老爺飯店晚餐類似簡餐…由捐贈者支付。…原捐贈者提出之捐贈清單為 840 件，…其中有關小型飾物（如頭飾物品等）……分開計算，於是捐贈物品清單增至 851 件」。

(三)復據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相關主管機關皆認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幫助逃漏稅，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疑涉不法情事」：

1.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5 年 8 月 15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1007 號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略以：「……二、陸君等人申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予新竹縣政府，……經該縣政府審查會議紀錄依議價按 8.3 折認定該批古物價值共計……4 億 2,145 萬元，然：（一）納稅人無法提供當初取得成本。（二）捐贈人多達 25 位且分別居住不同地區，同一時間表達捐贈之意實屬異常。（三）調閱陸君等 25 人 94 年度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均屬高所得者。（四）預估影響稅額計 152,197,500 元……。（五）該批文物之審鑑過程並無物品之年份、來源、出處等資料可循，均以 8.3 折核價，不合常情。三、該批捐贈案係由被授權人翁○○君……集合分住不同地區之人於同一時間表達捐贈之意思與常情不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幫助逃漏稅……」

- 2.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95 年 9 月 29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1593 號函文建會略以：「……然經查稱，案內捐贈人並無法提供捐贈文物之原始取得成本，所稱『定價』亦無相關年份、來源、出處等客觀資料可循，受贈單位逕以『定價之 8.3 折』為核定價值，難謂有據。緣案關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預估將減少稅收約達 1 億 5,219 萬元，影響租稅公平甚鉅，是本案捐贈文物之審查及鑑價程序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及該批文物之鑑價金額是否妥適，請惠予查復；……」
- 3.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監察室 95 年 11 月 2 日簽略以：「……上揭……皆無法提供相關服飾取得成本及資金流程，且均透過翁君與新竹縣政府交涉，明顯係翁君利用捐贈手法協助高所得逃漏綜所稅，並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翁君等 25 人顯已違反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全案實有查明並移送法辦之必要。……」
- 4.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5 年 12 月 27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0812 號函建請新竹縣政府就該府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商請文建會協助重新鑑價略以：「有關陸○○君等 25 人 94 年度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予貴府，……陸君等人依貴府出具證明書之價格分別列報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減少稅額共約 1 億 6,000 萬元，影響租稅公平甚鉅。翁君等 25 人顯已違反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全案實有查明並移送法辦之必要。……本分局曾函陸君等人提供捐贈品購入之支付價款流程、來源、出處、年份等證明，捐贈人均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5.新竹縣政府前政風室以 96 年 6 月 20 日政三字第 0964705090 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略以：「一、本室依據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交辦『轄內各機關公務員是否有與不法業者勾結，以協助捐贈者逃漏稅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專案清查，發現本縣文化局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捐贈者捐贈少數民族一批總計 851 件、捐贈金額 421,450,000 元，疑涉不

法情事。……三、旨揭案件概要如次：（一）本案捐贈者係陸○○君等 25 位來自全台各地的企業家、醫師、工程師、貿易商等，於 94 年 9 日月間委由翁○○、翁○○2 人代表無償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一批予新竹縣文化局典藏。……四、經查，發現所涉疑義如下：（一）案件捐贈者 25 人來自全台各地之富商、同一期間委由 2 人代表捐贈物品、文物來源、委員鑑價依據、審鑑 1 次（8 月 8 日下午）即完成高價文物鑑定，涉有異常。（二）捐贈文物購置於中國大陸，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曾函請陸君等人提供捐贈品購入之支付款流程、來源、出處、年份等證明，捐贈人均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三）捐贈案文物之審鑑過程並無物品之年份、價款、來源、出處等資料可查，審鑑會議結論：均以 8.3 折核價，不合常理。（四）松山分局曾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0812 號函建請文化局商請文建會協助重新鑑價，惟文化局以 96 年 1 月 26 日府授文文字地 0960003559 號函表示『本捐贈案係經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重新鑑價程序毋庸召開。』未依松山分局請求重新鑑價。（五）另依松山分局函文資料顯示，捐贈者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顯示 25 位捐贈者均屬高所得者，本案預估影響稅額計 152,197,500 元……。……（六）綜上所述，本案捐贈者疑有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不法情事，建請依法偵辦」。

6. 據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資料顯示：本案 25 位捐贈人或配偶分別為企業家、醫師、貿易商、或鋼鐵業、金融保險證券投資業、電信業之大股東，其中甚或不乏係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等高所得者，詳附表七。

(四)經核：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鑑價會議之現勘過程僅費 1 個多小時，亦未「逐件」鑑價，竟以捐贈人定價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發計 4 億 2,149 萬元之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核屬草率，且對照與本案相同案情且同一文物來源之國父紀念館受贈案，最後鑑定價格 2,780.94 萬元係為捐贈人原報價值（2 億 9,285 萬元）之 0.95 折，遂致外界質疑「參加本案鑑價會議之

部分鑑價委員似未具民俗文物及織品專長」；亦肇致外界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皆質疑本案，「涉嫌中介居間撮合、互為勾結，提供捐贈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減稅、退稅，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成為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等不法情事，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影響租稅公平甚鉅」。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及文化藝術捐助獎勵之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核有違失。又當時出席之部分鑑價委員以及該府文化局局長、相關承辦人員等 5 人既明知有利益衝突情事，鑑價會議後當晚竟接受捐贈人在臺北老爺酒店之簡餐招待，未依規定自行迴避，有失公職人員立場，亦顯有欠妥，併此指明。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迄未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評議委員以及辦理評議程序典藏，核有疏失：

(一)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一、規定：「新竹縣文化局…特設置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受贈……典藏品事宜。」同要點四、規定：「本會委員由本局敦聘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之，任期乙年，期滿得續聘。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同要點八、規定：「評議委員對評鑑項目提出說明以證明該物為真品或值得本局典藏，並填具典藏品評鑑紀錄表，評鑑結果供本局做典藏…之依據」。復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鑑表」上記載略以：「作品名稱」、「創作年代」、「規格/尺寸」、「作者自訂價格」、「同意典藏」、「不同意典藏」、「評議委員意見」、「評議委員簽名」等欄位。爰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對本案之捐贈自應由該局典藏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委員對本案受贈之文物提出說明，以證明該物為真品或值得該局典藏，並填具典藏品評鑑紀錄表，評鑑結果供該局做典藏之依據。

(二)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少數民族服飾雖已經鑑價委員審議符合入藏條件，惟經多年尚仍未經本府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審議，確有疏漏。」、「依當時簽呈資料，係依該

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惟本案當時簽辦的（鑑價）委員，非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遴聘，亦未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程序」。查該局迄今僅於 94 年 8 月 8 日外聘 4 位審查委員召開鑑價會議進行鑑價審定價格，迄未依規定提送該局典藏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委員辦理評鑑，並填具典藏品評鑑紀錄表，將評鑑結果供該局做典藏之依據，核有疏失。

(三)經核：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迄未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評議委員，亦未依規定「評議程序」辦理典藏，核有疏失。

三、新竹縣政府暨所屬財政處、文化局對本案該批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之財產管理，6 年來迄未依相關規定做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盤點；又該府既已開具計 4 億 2,149 萬元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提供予 25 位捐贈人列舉贈與扣除額，然該府文化局於 94 年 12 月間將本案該批受贈服飾僅列數量「851（件）」、未記載金額，登入「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顯有矛盾，確有疏失：

(一)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新竹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函報主管單位。……。」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動產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復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壹、十規定：「本府財政處……對於各管理機關、單位產籍登記事務，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同規範貳、一（二）規定：「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爰本案應由受贈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接受捐贈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並建卡列管。又該府財政處對文化局產

籍登記事務，亦自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另該府對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查該府暨所屬財政處、文化局對本案該批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之管理，迄本院調查時，6年來從未依前揭規定做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盤點。復查該府財政處業依相關規定將本案受贈文物列入94年度縣有財產總帳（僅列件數，未列金額），且該批服飾捐贈數量迄無異動情形。再查該府文化局於94年12月間亦僅將本案該批服飾之數量「851（件）」登入「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金額欄則空白，備註欄為「無償（贈品）」，核與該府所開具計4億2,149萬元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提供予25位捐贈人列舉贈與扣除額之鑑價目的顯有矛盾，亦核與前揭「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之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四新竹縣政府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已逾6年，竟任其閒置，每日以24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櫥櫃中」，迄今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污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亦未做任何妥善規劃並管理利用、進行教育推廣或辦理展覽，徒耗鉅額電費，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顯有違失：

(一)依該府與本案捐贈人簽署之少數民族服飾贈與契約書第4條約定略以：「乙方（贈與人）同意協助下列事項：……三、辦理贈與物首次展覽之人力支援（含導覽員一日培訓）、詳細說明贈與物之展覽專輯1,000冊印製、首展結束之熏蒸除蟲及其他有關事宜。」

「乙方為履行前項約定，應提供擔保……100萬元……予新竹縣文化局，乙方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

(二)查該府文化局自94年10月間受贈該批服飾，依約定由贈與人提供擔保100萬元予該局，履行「辦理贈與物首次展覽之人力支援、展覽專輯1,000冊印製等」之約定。復查該府受贈本案該批服飾已逾6年，竟任其閒置，每日24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該府文化局典藏室之櫥櫃中迄今，未做任何妥善規劃管理利用、教育推廣或辦理展覽，徒耗鉅額電費，核與受贈典藏目的有違，顯有違失。再查本院調查人員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分別於

100年5、6月間至該府文化局現勘該批受贈服飾時發現：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污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由於該府於94年10月間受贈該批服飾入藏時亦未逐件檢視記載該批服飾有無破損或污漬情形，亦未定期檢查或盤點，故無法釐清歸責該批服飾究係受贈前或係受贈後保管欠佳所致，顯有疏失。

(三)經核：新竹縣政府於94年10月間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已逾6年，未依贈與契約之約定辦理贈與物首次展覽，竟任其閒置，每日以24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該府文化局典藏室之櫥櫃中，迄今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污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未做任何妥善規劃並管理利用、進行推廣教育或辦理展覽，徒負管理維護責任、費用及蟲蛀、損壞之風險，6年來徒耗鉅額恆溫恆溼之空調電費，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顯有違失。

五新竹縣政府迄100年1月間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20%至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再次函復臺北市國稅局，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遂致外界質疑該府涉有圖利他人之嫌，顯有違失。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府始承認「確有疏失」，將再「依權責再行檢討」：

(一)據第974號不起訴處分書提及略以：「被告25人於…94年9月間，分別以…捐贈金額之20%至28%不等之價格，向被告翁○○之子翁○○、之侄翁○○購入附表所示捐贈件數之中國少數民族服飾，旋委由翁○○、翁○○代為辦理捐贈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嗣經新竹縣政府進行鑑價後，分別認定渠等上開捐贈物之鑑定價格為附表所示捐贈金額，而於94年10月24日完成捐贈手續。」

(二)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95年12月27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0950210812號函建請新竹縣政府就該府94年10月24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商請文建會協助重新鑑價，該府以96年1月26日府授文文字第0960003559號函復該松山分局略以：「…查本縣文化局於受理捐贈案時，即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94年7月15日簽報本府核准同意，聘請專家鑑定審查並辦理鑑價入藏事宜，並依據『公務機關接受外界捐贈審查具體流程』暨『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程序，於94年8月8日邀請評審鑑價、審定。並由本府開

具捐贈文物價格認定書，訂定贈與契約書。三…有關本文物捐贈案，本府為主管機關，本案暨經本府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重新鑑價程序毋庸召開，併予陳明。」惟查：據新竹縣政府向本院說明略以：「依當時簽呈資料，係依本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惟本案當時簽辦的（鑑價）委員，非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遴聘，亦未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程序。」、「本府無『公務機關接受外界捐贈審查具體流程』之相關規定」，該府暨所屬文化局顯有疏失。

(三)次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100 年 1 月 5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90251205 號函新竹縣政府並檢送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建請重新審酌再為鑑價略以：「案經本局向贈與人函查，均無法提供其贈與物之來源、出處及購入價款證明等相關資料；又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渠等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物，本局乃以該購入價格核定渠等綜合所得稅之捐贈扣除額。惟當事人…主張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出具證明，綜所稅列舉扣除金額應不受鑑定價格 20%至 28%之限制。是以，本案是否有重新鑑價之必要，建請貴府參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詳附件），併予審酌」。然查新竹縣政府以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文獻字第 1000100008 號函復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略以：「有關本文物捐贈案，本府為主管機關，本案既經本府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毋庸重新鑑價」。

(四)復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文化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關於 100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國稅局來函請文化局重新鑑價…，因未查覺簽註新證據的內容…，至回函時仍以多年來函復相關機構查詢本案之原因說明（即重申本案已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因文書處理之顛預，致橫生諸多質疑，確屬不當，應專案檢討改進」、「我們內部討論結果亦應重新鑑價。…本案我們同仁的確有疏失。…」、「我們內部討論結果應重新鑑價。…本案我們局裡會重新鑑價做處理。…（縣府）要我們依權

責重新處理。」。

(五)再查新竹縣政府以 100 年 6 月 22 日以府政三字第 1000076010 號函該府文化局略以：「一、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 3 月 28 日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有關貴局 94 年間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25 位捐贈者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文物。……二、依財政部 94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540 號函略以：『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不當租稅規劃誤解，造成稅收損失』。三、有關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所製發『文物捐贈價格認定書』、『文物捐贈收據』是否合宜並符合上述規定，請依權責再行檢討。」

(六)經核：新竹縣政府迄 100 年 1 月間接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檢送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建請該府就本案「重新審酌再為鑑價」，惟該府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再次函復臺北市國稅局，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遂致外界質疑該府有圖利他人之嫌，顯有違失。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府始承認「確有疏失」，將再「依權責再行檢討」、「重新鑑價處理」。

六本案 94 年間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以及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之 8.3 折審鑑捐贈金額計 42,145 萬元，當時由詹前通以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借調近 20 年)之身分，逕予核章核定，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以及借調期限超逾 4 年等，皆核與相關規定未符，顯有違失：

(一)依「新竹縣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四十二(八)2 規定：「各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名章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刻，並以『甲』、『乙』、『乙 1』、『乙 2』、及『丙』字樣區別之。增刻之職名章，均應各機關授權專人使用保管，並同負民、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次依 88 年 3 月 1 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一、規定：「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

間以二年為限。」「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同原則二、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同原則五、規定：「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復依 88 年 10 月 20 日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五、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同要點六、規定：「教授、副教授、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爰教師借調應於規定之借調期限內擔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或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所從事之借調職務亦應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

(二)查本案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係由詹前通 94 年 7 月 15 日以鄭永金前縣長職名職丙章核定，並批示：「如圈選名單。七、十五」。次查本案由鑑價委員審查之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金額 50,782 萬元之 8.3 折核計捐贈金額，亦即 42,145 萬元。而該次鑑價會議鑑價 42,145 萬元之核定，亦係由詹前通 94 年 8 月 26 日以鄭永金前縣長職名職丙章核定，並批示：「如主秘擬。八、廿六」。復查詹員 94 年間對鄭前縣長職名章丙章之管理未有該府任何之函文或鄭縣長之字據等該職名章之相關授權文件。惟查：本案詹前通未依前揭法令規定於 94 年間以鄭前縣長職名章丙章對本案做前揭 2 次之關鍵性核定，當時詹員係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身分，又未以借調之職務及專長為限，亦無擔任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更非該府「機要人員」之任用，仍逕予核章，據詹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的工作）是輔導教學，有時不在縣府工作，在學校輔導教學。……90 年 12 月 20 日鄭縣長上任時我就拿（管理）縣長職名

章。」且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核與前揭規定未符，顯有違失。又有關該府首長之職名章如何授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仍付之闕如，且該府分層負責相關規定亦未涉及職名章授權等相關規定。另該府向本院說明略以：「各機關首長…職名章，均應由各機關授權專人使用保管…如何授權及授權對象…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外，查無其他更詳盡規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未涉及職名章授權等相關規定。…為實務運作，建議本府綜合發展處未來…明確規範職名章授權等細項，…以資遵行。」顯見該府迄無首長職名章授權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更顯疏失。

(三)再查詹員自 66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之本職為該縣寶山鄉寶山國民小學教師，並自 75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調兼「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並在該府教育局辦公，借調期間之薪資仍由原校辦理發放，迄 95 年 1 月 25 日以任教教師年資自願退休，詳附表六。然查：詹員自 75 年借調該府至 95 年 1 月 25 日以教師年資退休，連續借調該府共計近 20 年，核與前揭規定之借調期限 4 年有違，借調新竹縣政府與被借調機關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皆顯有疏失。

(四)經核：本案 94 年 7 月 15 日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以及同年 8 月 26 日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之 8.3 折審鑑捐贈金額計 42,145 萬元，當時由詹前通係自 75 年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借調近 20 年）之身分，未以借調之職務及專長為限，亦無擔任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更非該府「機要人員」之任用，仍逕予核章，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亦借調期限逾 4 年，核與前揭規定未符，顯有違失。又有關該府首長之職名章如何授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仍付之闕如，且該府分層負責相關規定亦未涉及職名章授權等相關規定，迄無首長職名章授權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更顯疏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迄未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評議委員以及

辦理評議程序典藏；且該鑑價會議之現勘過程僅費 1 個多小時，亦未「逐件」鑑價，竟以捐贈人定價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發計 4 億 2,149 萬元之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核屬草率，肇致外界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皆質疑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不法情事，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影響租稅公平甚鉅」。亦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及文化藝術捐助獎勵之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核有違失。再者新竹縣政府迄 100 年 1 月間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再次函復臺北市國稅局，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遂致外界質疑該府涉有圖利他人之嫌。又該府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已逾 6 年，竟任其閒置，每日以 24 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櫥櫃中」，未做任何妥善規劃並管理利用、進行教育推廣或辦理展覽，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甚或對本案該批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之財產管理，6 年來迄未依相關規定做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盤點。另本案 94 年間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以及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之 8.3 折審鑑捐贈金額計 42,145 萬元，當時由詹前通以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借調近 20 年)之身分，逕予核章核定，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以及借調期限超逾 4 年等，皆核與相關規定未符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財務效益：新竹縣政府辦理重新鑑價，捐贈金額由 4 億 2,145 萬元降為 3,985 萬元（原金額之 9.46%），列舉扣除金額已減少，國庫收入約增加 1 億 5,219 萬元。

二、研修法令：

(一)訂定機關接受文化資產捐贈審議規範：文化部已訂頒「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

(二)建立捐贈列舉扣除額之一致性處理機制：財政部已研訂納稅義務人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之一致性處

理機制：1、強化稽徵機關同仁稅務法令嫻熟度。2、建立稽徵機關查審作業橫向聯繫機制。3、如遇司法機關就具體訴訟等案件，倘有涉及跨轄區者，應統由總局彙整所轄案件後一併回復，避免用語不一肇生疑義。

(三)加強異常捐贈個案之通報與查核：審計部嗣後辦理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財務收支抽查時，將加強核證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辦理情形，另對財政部提供之異常個案及捐贈明細資料，加強通報所屬審計機關查核運用。

(四)加強宣導避免發生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情事：新竹縣政府發函各機關學校要求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以避免成為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或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發生，損及國庫稅收。

三、議處人員：新竹縣文化局局長申誠一次。

註：經 103 年 1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9、國科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限制，取得南科減振技術服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秩序，損及國家權益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量身訂作，放寬資格限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佯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該廠商（下同）獨家議價，辦理下階段減振工程統包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秩序，違法瀆職，難辭其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配合上意，違背職責，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執行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履約期間，怠忽職責，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與變更，及品管查驗不實致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減料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有損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預算灌水達 25 億元，

其施工方式與競標提案不一之詳情？本重大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內容為何？又預算之編列、招標、施工、結算等，是否為特定廠商量身規劃等情乙案；經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路）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赴現場履勘減振工程，並約詢時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行政院經建會）林信義主任委員、國科會魏哲和主任委員、謝清志副主任委員（二次未到），及南科管理局戴謙局長，及本案評選委員時任國家高速計算中心莊哲男主任、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鍾立來研究員及國科會林聰意參事等 3 人，及南科管理局及高鐵路相關主管、承辦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相關機關涉有違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減振技術服務案，未依採購法訂定廠商資格條件，採購評選作業亦未明定工程費用經濟性及合理性評審子項權重或配分，以及明確級距計分差異標準，疑為某特定廠商量身訂作，放寬資格限制，致不符資格廠商得標，既不具工程專業，亦無工程實績及經驗，所提減振工法難免令人置疑，國科會主事草率，甘冒不韙，自毀立場，本案所有弊病均由此開端，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一)國科會於民國（下同）91 年 10 月 8 日上網公告「減振技術服務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同年 11 月 7 日開標，計有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同棧公司），日本岩水開發株式會社（下稱日本岩水會社），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峻公司）、舜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舜麒公司）以及鴻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華公司）等 5 家參與第一階段投標。91 年 12 月 20 日評選委員會初評結果，鴻華公司（採用「基礎加勁構造」與「彈性減振牆」之複合工法）及永峻公司（採用膜包槽溝工法）2 家公司入圍進入複評，嗣於 91 年 12 月 25 日進行現場工法測試，92 年 8 月 17 日複評鴻華公司得標，雙方於 92 年 9 月 25 日簽訂契約書。

(二)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係指委託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同法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3 條明確定義前開「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然觀諸「減振技術服務案」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卻未見有前揭資格條件，對此，國科會表示：「『減振技術服務案』係在徵求廠商研發最佳之高鐵減振工法方案，是特殊且非普遍化技術，屬技術研發暨工程的採購案，因此在投標廠商資格上採開放性作法，包括國內、外公司法人及財團法人皆可參與投標」，但揆其工作事項，廠商應負完全責任辦理南科園區減振工法規劃之服務工作，包括：工程施工可行性之說明、提送規劃及分析工作成果（含分析模擬計算、設計圖說）、工程全面施工建造、設備採購、分包與廠商費用之編擬及提送。顯見該規劃案已非單純之科學研究或試驗，尤其工程施工可行性及全面減振工程經費之編擬，涉及工程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術分析，並為後續細部設計及施工預算編列之依據，允應審慎辦理，故合理規範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實有其必要，亦為技服辦法第 3 條明文提供技術服務對象之立法旨趣。國科會既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卻仍採開放性廠商資格，未依法訂定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資格條件，致使非屬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之鴻華公司得以參與投標，違誤事實已臻明確。另所稱：「『減振技術服務案』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進行評選，由評選委員會基於專業知識，依可行性、工程技術成熟度等評定最優工法為得標廠商，屬評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得標廠商資格無不符之情形」等語，此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係屬二事，不容混淆，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應係由機關人員先行審查，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即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國科會前詞「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即符合資格」云云，當無可採。

(三)另查國科會雖將減振每單位分貝所需花費之工程金額、工程費用

經濟性及合理性納入採購評審範圍，惟該評審項目歸屬減振工法測試結果項下（共 4 項審查重點，配分 50 分），並未明定子項權重或配分，以及明確級距計分差異標準，有失客觀公允，洵有失當。觀諸減振技術服務案第一階段投標廠商總工程經費報價費用高低落差甚大（永峻公司 18.5 億，林同棧公司 2~3 億，舜麒營造 97.6 億，鴻華公司 96 億，日本岩水會社 33.7 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雖以尊重評選委員會評選決議，判決評選委員無罪，惟對照鴻華公司實際委外費用遠低於投標預估總工程經費（相較於實際工程內容，雖工程規模縮減，部分工項調整，但主要工程項目維持），益見前揭「工程費用合理性」之評審，未盡確實，且本減振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興建，實際減振效果不彰，幾無效益。

(四)綜上，國科會辦理「減振技術服務案」，既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卻未依法訂定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資格條件，採購評選作業亦未明定工程費用經濟性及合理性評審子項權重或配分，以及明確級距計分差異標準，疑為某特定廠商量身訂作，放寬資格限制，致不符資格廠商得標，既不具工程專業，亦無工程實績及經驗，所提減振工法難免令人置疑；國科會主事草率，甘冒不韙，自毀立場，本案所有弊病均由此開端，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減振技術服務案，擅於減振工法未經專業審查確認，即貿然提出下階段之減振工程統包案，並昧於契約規定可無償使用廠商之規劃成果，佯以專利權，簽請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減振技術服務案廠商獨家議價，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採購，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公平合理秩序，核有重大違失

(一)鴻華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國科會於 93 年 6 月 20 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及 2 次複審會議，並提出多項審查意見，惟鴻華公司遲未依前揭會議結論完成修正，至 94 年 8 月 24 日該會始同意備查該公司所提期末規劃報告（94 年 5 月修訂版），並請其依所列事項配合辦理；嗣後國科會因鴻華公司之規劃成果減振效能分析係以 20T 的振動器產生之簡諧力進行分析，不符合契約規定「車行（三軸）振動方式」之要

求，難以支持所規劃減振工法之減振理論，且未達契約減振目標 48dB，不同意驗收，權宜性辦理減價收受，惟雙方減價收受扣減金額意見相歧，調解不成立，鴻華公司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該協會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作成仲裁判斷，認定該期末規劃「應足視已驗收程序完成」，國科會應給付鴻華公司 322 萬 5,166 元之報酬及其延遲利息。

(二)惟國科會在未完成減振工法期末規劃報告專業審查前，即先於 93 年 2 月 12 日提送「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依據鴻華公司 92 年 12 月 25 日提出期末規劃成果），報請行政院同意以統包方式並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第二階段採購，嗣經行政院經建會 93 年 3 月 1 日第 116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結論略以：其於技術、施工介面、責任釐清、工程急迫性及符合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規定之前提，原則尊重國科會意見），行政院並以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2274 號函正式核定，同意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辦理議價程序。卷查國科會簽陳行政院建議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統包案之理由，如下：

- 1.理由一：該會業於減振技術服務案之招標文件載明：「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服務案得標廠商不適用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此，第一階段之原規劃廠商仍得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案之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2.理由二：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該規劃服務廠商於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規劃報告中所提之減振工程，如依據其專利範圍設計，日後招標機關並以之為第二階段採購案全面減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之依循，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即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第二階段得採行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

(三)惟本院查上揭得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有諸多違反規定情事，分述如下：

1. 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國科會稱曾於 92 年 11 月～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於該會網路上供各界閱覽，惟查鴻華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前後互有矛盾，且原階段執行內容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迄未核定該期末報告），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將第一階段工法規劃案執行成果對外公開。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國科會卻佯以規劃工法屬「專屬權利」必須交由原規劃廠商承攬，昧於原規劃廠商與第二階段統包案有利益衝突，簽請行政院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獨家議價，獨厚該公司，造成其他廠商無得共同參與競爭機會，曲解法令，嚴重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競爭原則，事實灼然。
 2. 所稱原規劃廠商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云云。查「減振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明示：「...。（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1. 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四）...機關並有權以合於本工程目的的自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具見國科會可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鴻華公司規劃之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包括「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案，自不生第二階段統包商須與鴻華公司協商專利授權之問題，即無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專屬權利」之適用。是以，國科會所持得採行限制性招標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案之理由，自始失其存立基礎。
- (四) 綜上所陳，國科會擅於減振技術服務案相關規劃成果未經專業審

查確認，貿然提出下階段工程案，並昧於契約規定可無償使用南科園區全面減振工法之規劃成果，佯以專利權為由，故意且嚴重曲解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簽報行政院同意以統包方式並採用限制性招標與原規劃廠商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及施工案採購，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公平合理秩序，核有重大違失。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為配合上意，違背職責，從寬訂定資格條件，使不具工程設計及營造施工資格之減振技術服務案廠商，卻可取得減振工程統包案，執行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復未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採獨家承攬方式，並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獲取高額不法利益，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案經行政院核定全面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採限制性招標後，國科會於 93 年 3 月 30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作成結論「後續工作由南科管理局負責辦理」，從而減振工程統包案之採購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相關事宜，完全移交由南科管理局辦理。依南科管理局與鴻華公司簽訂契約主要工程內容包含：「基礎加勁構造」部分：共 146 座，延伸之水平距離總長約 5,100 公尺。「彈性減振牆」部分：地下連續壁深約 40 至 50 公尺，厚度為 1.2 至 1.6 公尺，彈性減振材深度約 15 至 18 公尺，厚度約 0.6 公尺，牆體水平距離總長度約 4,100 公尺。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減振工程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為特殊採購，工程規模遠逾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或特殊採購，除訂定基本資格外，並「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係以行政機關享有裁量權，尊重南科管理局未訂定本工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決定。但深究其立法意旨，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之目的，在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並不得不當限制競爭；本減振工程經費龐鉅，且具特殊性，涉及多項不同專業領域之技術，南科管

理局悉未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相當經驗、或實績、或人力、或財力、或設備之保證，何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之能力，令人質疑；本院認為其主要原因為鴻華公司不具相關工程實績且資本額小（實際資本額 500 萬元），不合規定，為達成國科會簽報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與該公司獨家議價，遂配合廠商從寬訂定資格條件，殊有不當。

(二)蓋鴻華公司非屬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業，卻可執行本工程之細部設計，於法已難調合，又該公司非屬營造業，依法不得從事營造業相關營業項目，故南科管理局辦理本工程統包案，縱認鴻華公司具細部設計履約能力，仍應要求其組合施工廠商共同投標，以履行實現設計成果，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及共同投標辦法規定綦詳，且依國科會 93 年 3 月 30 日工作協調會議結論「參考營造業之規定，由鴻華公司與甲級營造業共同承攬...」南科管理局即應依相關規定及會議結論辦理。惟該局卻採納鴻華公司諉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無意願共同承攬，及共同承攬方式不符法律上二家以上公司聯合承攬後，應視為一新公司資格規定，無法同意廠商資料以共同承攬方式辦理」，排除共同投標之方式，而採取廠商單獨投標但限定分包廠商至少一家應具甲級營造業資格，合作廠商應與投標廠商就其負責部分，履行契約，且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及簽訂「合作協議書」，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權宜措施。

(三)查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與同法第 25 條，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並無牴觸扞格之處；再以鴻華公司實際委託情形觀之，將土建細部設計委託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施工協力廠商（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特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世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另與達展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巨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訂定減振連接器製作、安裝之承攬合約，再向鴻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華化工)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以上廠商應就其負責部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其合作協議書亦

均同意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任，其實質課予廠商履行契約責任之效果與共同投標相當，則鴻華公司所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究其原因可能有二：一、鴻華公司所提之創新工法，為具實務工程經驗之營造廠商難以認同，可行性令人置疑。二、原規劃階段已浮編工程經費，不法利潤豐厚，故僅同意獨家承攬不願與人共同承攬。

(四)再查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依此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惟南科管理局未依上開辦法規定，容任鴻華公司與合作廠商簽訂未載列委託契約金額或比率之合作協議書，規避管制，有該等合作廠商公證書在卷可稽，使鴻華公司得以低於契約之金額將所承攬全部工程對外「分包」，分別土建營造工程，總價 29.21 億元；減振連接器訂製、安裝，總價 7.28 億元；彈性減振材訂製、搬運及裝置費用），總價 9.25 億元，合計 45.74 億元（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8377、12838、16290 號證據清單），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此方為鴻華公司堅持以廠商單獨投標之意圖。另按分包與轉包之關鍵差異在於「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觀諸本工程核心工程包含基礎加勁工程、減振連接器及彈性減振牆，鴻華公司則全部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益見鴻華公司未具有履行契約之能力，行違法轉包之實，凸顯南科管理局辦理本減振工程統包案未訂定廠商履行契約能力條件，確有違失。

(五)基上所述，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為達成國科會簽報行政院同意以限制性招標與原規劃廠商議價，配合廠商從寬訂定資格條件，怠於適法要求廠商履行契約能力，致非屬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原規劃廠商，得執行本工程之細部設計，洵有失當，且該廠商亦乏營造履約能力，應結合施工廠商共同投標，

該局卻未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辦理，採取創設之原規劃廠商單獨投標限制分包廠商資格及簽訂公證之合作協議書，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之權宜措施，悖於統包工程決標對象應為具有設計能力之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具施工能力之營造廠商，顯難調為適法；加之，該合作協議書漏未規定載明再委託金額或占總契約金額比率，南科管理局並怠於查證其委託承攬情形，致廠商以低於契約之金額，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獲取高額不法利益，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未依該局同期共 8 個月內相關決標資料研訂合理底價，肇致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 (一)機關辦理採購，底價訂定程序及合理底價編列方式，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此規定，南科管理局應依規劃技術服務廠商完成之期末報告，及所提全面減振工法及工程設計準則、設計圖說等，作為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案各工項費用編列之依據，並參考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建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機關採購決標資料等，審慎訂定合理底價，以節省公帑，保障政府權益。
- (二)按南科管理局於 93 年 7 月 28 日邀請鴻華公司進行減振工程統包案議價，經 2 次議價不成，93 年 9 月 20 日第 3 次議價，鴻華公司報價減價至 80 億 5,986 萬 8,000 元，高於底價（78 億 6,100 萬元）而未超過預算金額（81 億 383 萬 9,032 元），該局採納專案管理建議，擬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辦理超底價決標，經國科會於 93 年 10 月 4 日函復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局於同年 10 月 5 日核定超底價決標，並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契約。其底價訂定，南科管理局表示係於 93 年 5 月 26 日、9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工法規劃案之評審委員組成底價審議委員會審查而決議。

(三)惟查減振工程統包案決標日期（93 年 10 月 5 日）前後 8 個月期

間（93年3月31日至93年11月16日），南科管理局以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辦理之工程採購案，本工程有部分工項決標單價高於該等採購案之決標單價（如附錄1），顯見南科管理局未依機關相關決標資料編列合理底價，進一步統計該等工項超出費用達3.93億（如附表1），浪費公帑情事至明，損及國家利益，核有違失。

附表1 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採購單價偏高情形

契約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高出金額 ¹ （元）	高出總價 ² （元）
預拌水泥， 140kgf/cm ² ， 第1型（含澆置）	M ³	4,739	2,080	530~1,033	3,442,094
預拌水泥， 210kgf/cm ² ， 第1型（含澆置）	M ³	90,131	2,317	595~1,130	71,005,202
預拌水泥， 245kgf/cm ² ， 第1型（含澆置）	M ³	220,062	2,100	211~410	65,578,476
預拌水泥， 280kgf/cm ² ， 第1型（含澆置）	M ³	1,776	2,953	1,042~1,446	2,081,916
鋼筋 SD280 fy=28kgf/mm ² （含組立）	Ton	5,504	24,313	4,938~10,313	36,803,413
鋼筋 SD42W fy=42kgf/mm ² （含組立）	Ton	28,526	25,474	5,474~10,474	202,501,320
結構工程模板組立	M ²	73,889	435	138~213	11,846,870
水泥砂漿 1:3， 第1型水泥	M ³	19,758	2,305	477~1,028	13,482
合計					393,272,772

附註：

- 1、高出金額係以附錄1南科管理局同期辦理工程項目決標單價進行比較。
- 2、高出總價係以「各工項數量」乘以「附錄1減振工程統包案契約工項單價與同期辦理工程平均單價價差」計算。

五、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任容廠商於地下彈性減振牆之彈性減振材施工規範及施工計畫書（製作計畫）未經核定（備）前，逕行製作彈性減振材及現場施作，顯違契約規定，且與施工品管程序相悖；

復該局及其委託之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均怠忽職責，監督管制欠周及查驗不實，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採用未經認可之廢輪胎，加工製成彈性減振材冒充，從中牟取不法利益，經司法單位調查後，方發現材質不符，衍生履約糾紛，損及國家利益，核有嚴重違失

- (一)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係分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現財團法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專案管理工作，及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造。依南科管理局與鴻華公司簽定之「減振工程統包案」契約第9條約定：「...。（四）廠商應於施工前，擬定施工計畫，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施工順序及施工預定進度表等，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及第11條規定：「……。（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機關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之項目，應會同機關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三）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機關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機關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
- (二)再依本工程施工規範第07930章彈性減振材規定：「……2.2 成品材質及製造：（1）彈性減振材之塊狀成品係以橡膠粒材料加工製成，…，其原料可為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或其混合物，經拌合膠合劑後，再以高壓模具膠合成方塊狀，……。（2）承包商須提供工程司由製造廠商出具之證明，保證彈性減振材之塊狀成品中所用橡膠與膠合劑，均能符合本規範之規格要求。……，必要時工程司得要求抽樣試驗。（3）承包商應將檢驗機構所發給之試驗結果報告書送工程司查核，經書面認可後始得使用。凡試驗不合格之橡膠材料或成品，不得使用，……。2.3 工廠品質管理：2.3.1 試驗項目（1）材質試驗：直接以橡膠粒原料進行材質分析，以證明其材質為橡膠。……。2.3.2 試驗方法及合格標準：（1）材質試驗：直接在製作工廠抽取橡膠粒原料，以 TGA（熱重分析儀）進行材質分析其材質需為橡膠方為合格。……。2.3.3 取樣頻率及

合格標準：（1）橡膠粒材料於成品生產階段，廠商應以每 500 塊成品取樣 1 次橡膠粒原料；每 2,500 塊成品進行 1 次材質試驗，上述材質試驗應由承包商抽取樣品送往經認可之獨立檢驗機構檢驗其材質是否為橡膠，試驗報告送監造單位審定，如工程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要求增加抽樣及試驗。……（6）於成品生產階段所進行之各項取樣及試驗，廠商均須於取樣及試驗前通知監造單位，由監造單位會同取樣及試驗，各項試驗如業主或監造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要求增加抽樣及試驗。」

(三)據上，南科管理局應於彈性減振牆施工前，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審核通過彈性減振材施工計畫書，按計畫書規定加以判定廠商提送之彈性減振材塊狀成品所用橡膠試驗報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依據施工規範抽取橡膠粒原料樣品送往經認可之獨立檢驗機構檢驗其材質是否為橡膠，試驗報告送監造單位審定核可，方可使用，以確保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品質要求。

(四)查本工程彈性減振材係由鴻華公司分包廠商—鴻華化工製造，該公司自 94 年 6 月 14 日即開始製作彈性減振材，南科管理局卻係於 94 年 10 月 22 日始核定相關施工規範，南科管理局雖稱：「因於規劃階段鴻華公司所提內容尚不完整，該局歷次審查持續要求其補充完整之規範內容，直至 94 年 10 月 22 日始審定，又因本工程工期相當急迫，廠商為免工程延誤，且身為細部設計及施工之統包商，故於彈性減振材施工規範尚在審查中，同步生產彈性減振材。施工規範核定後，監造單位即針對彈性減振材已生產部分依規範規定取樣送驗，並要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廠商於 94 年 11 月 8 日分批運送彈性減振材至工地，同時撰寫施工計畫書，並於 94 年 12 月 8 日提送彈性減振材施工計畫（製作計畫）及第一批試驗與試驗報告供審查。若檢驗發現廠商使用之材料與規定不符，後續仍可依契約相關品管規定要求拆換或辦理減價收受另處違約罰金。」

(五)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鴻華公司之進貨資料，證明橡膠顆粒確為廢輪胎顆粒，南科管理局方才發現該摻合

纖維雜質之彈性減振材，與施工規範「原料可為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或其混合物」之規定不符，顯見南科管理局前詞事後查驗品管機制未能發揮實效，容許廠商事前未經監督製作彈性減振材，埋下隱患，自欠妥洽。南科管理局嗣於 95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暫緩該項材料估驗計價，斯時該局已辦理 3 期(第 10~12 期)估驗計價，共計估驗彈性減振材 9,502 塊，累計實付金額 5 億 6,140 萬 6,925 元(至 95 年 9 月 1 日全部施作完成，總計置放 22,247 塊)；並於 96 年 3 月 16 日函報國科會，本案彈性減振材不符規範，但其功能經效能審查顧問認定符合設計需求，且拆換確有困難，陳請依契約辦理減價收受，經該會於 96 年 4 月 4 日函復核准，南科管理局並於同(96)年 4 月 13 日辦理減價收受，減扣工料差額並處以減價金額之 6 倍違約金(計價為 50 億 4,483 萬 2,640 元)，及已估驗部分(5 億 3,569 萬 1,075 元)予以扣回。鴻華公司不接受，就未估驗計價部分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請求支付彈性減振材工程款 9 億 3,560 萬 5,166 元，該協會於 96 年 12 月 8 日作出仲裁判斷，南科管理局應付給鴻華公司 2 億 3,183 萬 2,389 元及延遲給付利息，鴻華公司不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裁定駁回定讞。南科管理局另主張已估驗部分之彈性減振材價金，按契約第 4 條及第 11 條規定，其減價金額加計懲罰性違約金，鴻華公司應返還 8 億 8,773 萬 4,454 元。

(六)至未能及時發現彈性減振材係以廢輪胎顆粒製成之原因，南科管理局查復稱：「94 年 11 月 21 日至 95 年 8 月 4 日，彈性減振材製造駐廠抽查減振材尺寸、成品載重試驗、動態及包生比試驗、單位重、壓縮變形、老化、水環境、材質、膠合劑無污染等試驗，試驗報告結果皆符合施工規範之要求，且相關橡膠原料配比，鴻華公司以係屬其專利智慧財產權，不願透漏，故無從得知其橡膠顆粒係採用廢輪胎顆粒。因相關試驗結果經監造單位確認均符合規範規定，故同意辦理減振材估驗付款。」惟依契約第 15 條第(1)項規定：「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鴻華公司以廢輪胎顆粒製成彈性減振材，當屬違反該約

款後段之行為，且該公司以不合規定材料製作彈性減振材，早有跡象，相關工程品管機制確有欠當之處，分述如下：

1. 鴻華公司於 94 年 12 月 8 日提出彈性減振材施工計畫書（製作計畫）送審，監造單位審核結果函請補正膠合劑及橡膠粒材料之出廠證明、試驗資料與原廠保證書，嗣經廠商補正，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於 95 年 1 月 25 日函送專案管理核備，專案管理於同（95）年 2 月 10 日以廠商未提出彈性減振材包松比試驗及動態試驗性質試驗品質管理標準，檢還鴻華公司，即未予追蹤列管，迄 97 年 2 月 5 日方函復鴻華公司同意核備。然鴻華化工自 94 年 6 月 14 日即開始製作彈性減振材，至 95 年 9 月 1 日全部製作與置放施作完成，相關施工計畫書（製作計畫）竟遲於施作完成後 1 年 5 個月始予核備，作業程序顛倒錯置，顯與首揭契約規定不合，且有違工程施工品質應有之控管程序。南科管理局疏於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貫徹工程品質管制，無視相關計畫書未經專案管理核轉機關備查，容任廠商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置放彈性減振材，造成廠商有以不合規定材料施作之機會，實應負怠忽職守之咎。
2. 查對鴻華公司提出彈性減振材所用之橡膠試驗報告（共 4 家公司出具 5 張試驗報告），其中 94 年 3 月 7 日及 95 年 3 月 6 日（均由 eximlink 公司出具）、95 年 3 月 6 日（由 RES PARTNER「BG」LTD 公司出具）等 3 張試驗報告，其試驗方法均引據 ASTM D 5603-96（Standard Classification for Rubber Compounding Materials—Recycled Vulcanizate Particulate Rubber），係屬回收橡膠粒之試驗方法規範，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理應發現該規範非屬本工程彈性減振材施工規範適用標準，據以認定不符契約規定，飭請廠商立即改善、拆除或重作，並加強複檢工作；實則，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卻未予查察制止，縱容廠商偷工減料，使用未經認可之材料矇混過關，從中牟取不法利益，造成工程品質低落，自屬嚴重疏失。至所稱：「鴻華公司以減振材原料係屬其專利智慧財產權，不願透漏，故無從得知其橡膠顆粒係採用廢輪胎顆粒。」云云，按鴻華公司提送彈性減振

材施工計畫書（製作計畫）即包含橡膠粒材料之出廠證明、試驗資料與原廠保證書等資料，監造單位依權責審查，對其原料使用自應了然知悉，卻於事後辯稱無從得知等語，無非係規避責任之飾言遁詞；縱為屬實，相關製作計畫原料規範不明，卻予以審查通過，亦應負審查不嚴謹之失。且本減振工程備受各界矚目，自應採取高標準之品質管理，以確保所使用之材料及各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彈性減振材為本工程核心重點之一，尤應加強監督廠商自主品管，反觀監造單位駐廠監製過程，僅就成品尺寸、材質進行抽驗，對其自主品管之原料管理悉未予查驗，致生漏洞，亦屬品管制度重大疏失，南科管理局允應依相關規定追究專案管理與監造單位之失職責任及要求賠償損失。

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竟與廠商訂定如工程未達契約減振效能，則僅對減振連接器效能擔保款作為扣減額度之依據，造成違約罰款低於承攬利潤之保證，任容廠商牟取暴利，且減振工程實際效能不彰，無法達成契約目標，幾無效益，虛耗鉅額公帑，且有損政府公信力及形象，核有嚴重違失；另該局允應嚴守契約及法令規定，妥慎處理履約爭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協助，以維國家權益

(一)查南科管理局與鴻華公司簽訂之減振工程統包契約，約定減振效能量測點為距高鐵橋墩中心處 200 公尺、400 公尺處，應分別達到相對減振標準 9 分貝及 6 分貝，雙方並簽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實地驗證辦法」（下稱減振驗證辦法）契約附件，作為驗證減振工程成效及未能達成目標之減價收受依據，依該辦法規定，本工程減振效能驗收扣款，係減扣契約價金之效能擔保款，減價收受上限為 4.38 億萬元。本此規定，鴻華公司所施作之減振工程縱毫無減振功效，至多僅能扣減效能擔保款之全額；對此，南科管理局查復表示：「4.38 億元為承包廠商置於基礎加勁構造與高鐵橋墩基礎間之傳振設施『減振連接器』之減振效能擔保款項。該減振效能擔保款項為『減振連接器』未達其效能之扣款，而承包廠商所完成之『基礎加勁構造』與『減振牆』等傳統土木

工程部分，仍有其減振功效，故給付該廠商該土木工程部分之建造工程款，屬合理亦符合採購公平原則。」惟較之本案統包商利潤約 6.39 億餘元（約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十），姑不論部分契約工項經費浮列所生利潤，統包商依約履行，最終工程無效，扣減全額效能擔保款，仍有 2 億餘之溢利，豈有國家支出鉅額工程費用未獲其效，承攬商仍可坐享高額利潤之理，其謬誤之處，昭彰明甚。再論減振效能擔保款本質為反應減振連接器鴻華公司報價與南科管理局訪價之差異，與整體減振效能未達契約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究屬有別，而減振效能為本減振工程之主要考量，南科管理局竟未訂定實質違約處罰規定，反與廠商約定扣減減振連接器效能擔保款，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嚴重違失，難卸其責。

(二)本工程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南科管理局原定於 96 年 11 月 3 日及 4 日進行減振效能驗證量測，惟因高鐵公司車行速率（230km/hr）未達契約驗證車速條件（300km/hr），僅進行首日之量測作業（結果未達契約驗證標準），嗣於同年 12 月 23 日及 24 日正式減振效能驗證量測，於園區可量測地區採多點量測平均方式進行，於園區內距高鐵中心線 200 公尺、400 公尺位置之振動平均值為 53.67 分貝、51.91 分貝；園區外距離高鐵中心線 200m、400m 位置之振動平均值為 61.09 分貝、57.73 分貝，換算減振效能分別為 7.42 分貝及 5.82 分貝，均未達契約規定，減振效益有限，南科管理局爰通知鴻華公司限期改善，該公司卻以完工前所選定測點（P287、P289、P438 及 P442）之量測數據已達減振目標為由，主張無須進行改善，雙方無法合意。南科管理局遂於 97 年 4 月 30 日經專案管理建議，依減振驗證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效能擔保款之扣款，計扣款 2,251 萬 3,200 元。以此而言，本工程減振效果實地驗證未達標準，卻僅減扣 2,251 萬餘元，相較總工程經費 75.943 億餘元（後續工程規模縮減契約變更費用修減，暫結算金額為 48 億 5,657 萬 0,649 元，南科管理局已暫停付款作業），顯未符比例，亦呼應首揭本工程未達契約減振效能之違約扣款機制確有不當。

(三)關於測線爭議部分，查減振驗證辦法二、驗證量測範圍規定，略

以：「振動量測 A 區：為構築減振工程相對之高鐵橋梁連續 10 個橋墩跨距為 30m 之區域。當所有減振工程完竣後，由機關選擇於該區域，設置 2 條測線，兩測線間距為 90 公尺或 3 個 30 公尺之橋墩跨距，…。振動量測 B 區：為無減振措施之區域，…有關量測之規定與振動量測 A 區相同。」同辦法第 7 條並就量測點的佈設明確規定：「…確實量測點位由機關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負責定線測量後標正之，若因建築物、障礙物或其他振源嚴重干擾致無法於該點進行施測時，得另選擇於鄰近適合位置施測。量測點選定時，將排除道路路口之處，以避免環境干擾因素。」由上可知，為有效驗證減振工程之減振成效，應於工程完竣後，依現況標定測線位置，並排除其他可能之環境干擾因素進行量測點選定。再觀之鴻華公司所主張 P287、P289 測線，兩測線相距 60 公尺，與前揭驗證辦法規定之 90 公尺，顯有不符，主要為施工期間監測高鐵振動對園區地表振動影響之權宜措施，且施工期間所選之 A 區測線位置，位於台灣應薄及北儒公司之廠房，原覓 400 公尺測點位於停車場瀝青混凝土鋪面上，已受到鄰近構造物等環境干擾影響，量測結果較不具代表性，經效能審查顧問確認不適合作為工程完工後之減振效能驗證測點，建議選擇更多測線，取平均計算減振成效，南科管理局並於 96 年 6 月 8 日邀集專家學者、驗證量測廠商及效能審查顧問召開會議決定驗證測點位置及採平均方式計算減振成效。是以，鴻華公司主張測點位置與契約規定不合，且未能客觀量測實際減振效能之事實甚明，南科管理局允應確遵契約本旨及法令規定，對於廠商未依約履行所生之爭議(計包含減振連接器價金仲裁、尾款結算給付仲裁、展延工期及延遲驗收給付增生費用仲裁、結算金額暨物價調整計算差異仲裁等)，依職權能事妥慎處理，必要時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以維國家權益。

(四)綜上所論，南科管理局辦理本減振工程統包案採購，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原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於前，復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廠商履約未達契約減振效能僅扣減減振連接器效能擔保款，造成違約罰款低於承攬利潤之保證，任容廠商牟取暴利，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重大疏失；

又本減振工程實地減振效能驗證結果，無法達到契約規定，有違原興建目的，虛耗鉅額公帑，且有損政府公信力及形象，難辭其咎；所涉履約爭議部分，南科管理局允應嚴守契約及法令規定，妥慎處理，並請工程會提供協助，以維國家權益。

據上論結，國科會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未訂定廠商資格條件，致不符資格廠商得標，復伴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原規劃廠商議價方式，辦理下階段細部設計及施工，嚴重違反利益衝突；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濫用行政裁量權，使原規劃廠商不具工程設計及營造施工資格，卻得以執行本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並任其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另有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及品管疏漏致彈性減振材原料不符契約規定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能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有損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錄 1 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同期 8 個月內標案工程項目決標單價比較表

工程名稱	140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210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245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280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鋼筋 SD280 fy=28kgf/mm ² (含組立)	鋼筋 SD42W fy=42kgf/mm ² (含組立)	結構 工程 模板 組立	水泥砂 漿 1:3， 第 1 型 水泥	決標 日期
	元/M ³	元/M ³	元/M ³	元/M ³	元/Ton	元/Ton	元 /M ²	元/M ³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	2,080	2,317	2,100	2,953	24,313	25,474	435	2,305	93/10/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	1,047	1,187	—	1,507	19,000	20,000	222	1,530	93/3/31

工程名稱	140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210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245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280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鋼筋 SD280 fy=28kgf/mm ² (含組立)	鋼筋 SD42W fy=42kgf/mm ² (含組立)	結構 工程 模板 組立	水泥砂 漿 1:3， 第 1 型 水泥	決標 日期
	元/M ³	元/M ³	元/M ³	元/M ³	元/Ton	元/Ton	元 /M ²	元/M ³	
基地 西北 區第 一分 區開 發工 程									
臺南 科學 工業 園區 第三 座 3000T 高架 水塔 及配 水池 工程	1,401	1,711	1,827	1,872	19,375	20,000	300	1,828	93/4/2
路竹 園區 第一 期員 工住 宅新 建工 程	1,354	—	—	1,911	19,200	19,400	268	1,683	93/8/31
臺南 科學 工業 園區 污水 處理 廠增 設初 沉池 工程	1,550	1,722	1,889	—	17,378	18,206	294	1,696	93/9/9
南科 高雄 園區 滯洪 池 B 工程	1,255	1,362	—	—	14,000	15,000	266	1,277	93/10/29

202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工程名稱	140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210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245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280kgf/cm ² , 第 1 型水泥 (含澆置)	鋼筋 SD280 fy=28kgf/mm ² (含組立)	鋼筋 SD42W fy=42kgf/mm ² (含組立)	結構 工程 模板 組立	水泥砂 漿 1:3 , 第 1 型 水泥	決標 日期
	元/M ³	元/M ³	元/M ³	元/M ³	元/Ton	元/Ton	元 /M ²	元/M ³	
南科 路竹 園區 住宅 區高 架水 塔及 配水 池工 程	1,515	1,664	1,690	1,833	16,805	17,645	298	1,722	93/11/16
平均 單價 (減 振工 程統 包案 除外)	1,354	1,529	1,802	1,781	17,626	18,375	275	1,623	

註：尚未結案

20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均偏高；復該會針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等違規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引發社會關注，且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加強勞動人權保障、建立人權保障機制，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並辦理 4 次諮詢，另約詢勞委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勞資關係處處長劉傳名、勞動條件處處長孫碧霞、檢查處處長林進基、綜規處副處長鐘琳惠、統計處副統計長羅怡玲、職業訓練局副局長廖為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處長湯惠禎，科

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組組長張金豐，行政院主計處副局長劉天賜等人。復本案調查委員會同勞委會赴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履勘瞭解高科技廠作業型態與員工工作情形。經調查發現下述事項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勞委會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 20.47%，高達 4 倍；復該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均偏高。顯見該會未落實勞動檢查及未審慎檢討合理勞條件與工時制度，核有違失：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周工作總實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第一項）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二項）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三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第四項）」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同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一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

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二項)」同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同法第 7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二條.....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訂有勞工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同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訂有二週、八週及四週彈性工時制度。雇主有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加班）之必要時，除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之程序外，應徵得勞工同意，始得為之。

(二)依據勞委會 99 年 11 月 15 日說明略以：「事業單位如需勞工延時工作或於假日出勤，除應徵得勞工同意外並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惟有部分事業單位為節省人力成本，時有要求員工配合延時工作之情形。另部分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亦有要求其員工於休假日出勤之情形，事後片面規定僅得『補休』不得請領延時工資之情事。為維護勞工權益，本會每年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據以辦理各項勞動檢查，惟仍有少數事業單位未能確實遵守法令。」經查勞委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如下：

1. 勞委會 97 年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工時檢查違規結果，逐年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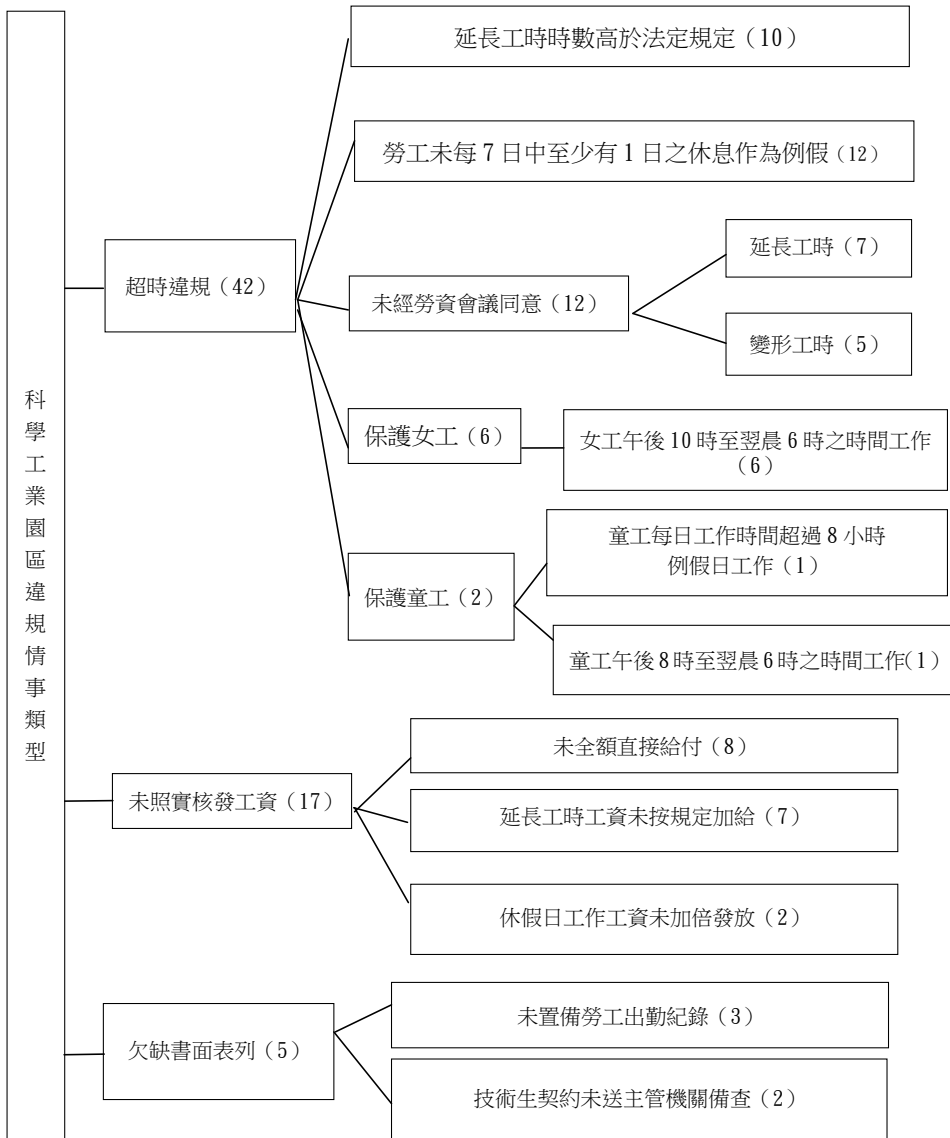
勞委會於 97 年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各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發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時規定結果為 97 年度勞動檢查 7,760 家次，違反工時規定計 384 家次，占該年度檢查家次之 4.94%；98 年度勞動檢查 9,158 家次，違反上工時規定計 762 家次，占該年度檢查家次之 8.33%；99 年度勞動檢查 7,943 家次，違反工時規定計 1,162 家次，占該年度檢查家次之 14.63%；10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勞動檢查 11,544 家次，違反工時規定計 2,363 家次，占該年度檢查家次之 20.47%，大幅增加 4 倍（表 1）。復依該會 100 年 3 月 28 日提供統計資料所示，98 年度與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其違規移送罰鍰處分率各為 9.15%及 22.37%，增加達 2.4 倍。

2. 勞委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電子製造業工時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違反罰則家數占受檢家數達 56% 至 92%：

勞委會於 99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分別為，99 年 1 月國道長途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5 家，違反罰則計 26 家，占受檢家數 74.3%；99 年 5 月至 6 月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72 家，違反罰則 47 家，占受檢家數 65.3%；99 年 6 月至 7 月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家，違反罰則 46 家，占受檢家數 92%；99 年 8 月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2 家，違反罰則 47 家，占受檢家數 90.4%；99 年 10 月電子製造業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0 家，違反罰則 24 家，占受檢家數 80%，其中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時規定者占違反罰則比例達 56%；99 年 10 月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家，違反罰則 31 家，占受檢家數 62%（表 2）。

3. 勞委會於 99 年 10 月共計抽檢 30 家電子製造業事業單位，涉違反法令情事家數計有 24 家，違反法令之事業單位家數佔總受檢家數 80%。檢查違反法令件數共計 68 件，違反法令有罰則部分計 62 件，60 件屬違反勞動基準法、2 件屬違反勞動檢查法之情事。違反法令有罰則比率最高者為「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占 19%（13 件）。違反比例次高者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佔 15%（10 件）。另「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未依法令規定給予例假」，則佔 12%（各 7 件）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政機關依法裁罰。至違反無罰則之規定部分，共計 6 件，分別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未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共 5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共 1 件，勞委會已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因此，勞委會針對 99 年度電子業超時工作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其中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時規定者占違反罰則比例高達 56%（表 3）。
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 1 月至 12 月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計 48 家次，罰鍰處分 24 家次，罰鍰處分事業單位占總檢

查事業單位 50%；上開勞動條件 86 件檢查結果中，計有 42 件超時違規、17 件未照實核發工資、5 件欠缺書面表列、總計 64 件違規情事（表 4）。茲就違規情事分析如下：



(1)42 件超時違規情事：

<1>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計 10 件：

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3B

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計 10 件違規情事。

<2> 勞工未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計 12 件：
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漢○瑞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計 12 件違規情事。

<3> 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計 7 件：
世界○○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3E 廠、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計 7 件。

<4> 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計 5 件：
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 8D、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計 5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計 5 件違規情事。

<5> 女工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計 6 件：
世界○○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3E

廠、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十二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保護女工之規定，計 6 件違規情事。

<6> 「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例假日工作」及「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計 2 件：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保護童工之規定，計 2 件違規情事。

(2)17 件未照實核發工資違規情事：

<1>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計 8 件：

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1 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計 8 件違規情事。

<2> 延長工時工資未按規定加給，計 7 件：

世界○○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3E 廠、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漢○瑞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 7 件違規情事。

<3> 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未加倍發給，計 2 件：

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計 2 件違規情事。

(3)5 件欠缺書面表列違規情事：

<1> 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計 3 件：

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計 3 件違規情事。

<2> 技術生契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計 2 件：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二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計 2 件違規情事。

(三)綜上，勞動基準法於 73 年施行至今，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化，工時制度給予雇主彈性調整之適用，並使勞工工時及勞動條件依行業特性或事實妥適安排。惟近年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及工時情事大增，除勞委會 97 至 100 年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 20.47%，高達 4 倍外，該會 99 年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發現違反罰責家數占受檢家數 56%至 92%；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違規情事偏高。勞委會亦表示，部分事業單位為節省人力成本，時有要求員工配合延時工作或要求員工於休假日出勤，事後片面規定僅得「補休」不得請領延時工資之違規情事，顯見該會未落實勞動檢查及未審慎檢討合理勞動條件與工時制度，致違規情事偏高，未能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二、勞委會對於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勞工超時工作等違反法令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至鉅，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引發社會關注；復該會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均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均有違失：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第一項）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

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依左列規定：一、監督、管理人員：係指受雇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二、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三、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四、間歇性工作：係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之方式進行者。」準此，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係因應工作性質或勞動型態無法適用於法定工作時間者，針對「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及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在不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下，另行約定工作時間及例、休假日，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其適用程序需經勞雇雙方以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並經勞委會核定公告，始生效力。

(二)查勞委會自 86 年迄今，核定公告上開工作者計 38 項（表 5）。其中 13 項係核定公告 28 類責任制專業人員，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共計 7,006 人（表 6）。惟依勞委會 99 年 11 月 15 日、100 年 5 月 5 日及 12 日說明：「部分事業單位逕自規定工作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延時工資。雇主如有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之情事，勞工為免影響工作多半勉予同意，未立即拒絕，致勞動檢查機構於檢查時，僅得就勞工之出勤紀錄據以判定是否有超時工作或未依法給付延時工資之情事，無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地檢署依法處理¹。另部分事業單位以該公司採行責任制，未製備勞工出勤紀錄，致勞動檢查機構僅得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處理²，未能針對勞工是否有超時工作或未依法給付延時工資等情事據以檢查。……檢查實務上，對於事業單位恣以責任制為由，拒絕給付延時工資或假日出勤工資之事業單位數及

¹ 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第 7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²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同法第 79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者。」

比例等情形，尚無按責任制予以區分，無統計資料提供。」因此，勞委會對於事業單位逕自認定適用責任制，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或未依規給付延時工資等情事，欠缺統計分析資料，亦未能提出因應對策。

(三)復查勞委會於 87 年 3 月 4 日勞動 2 字第 004365 號公告資訊服務業僱用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為責任制專業人員，所稱資訊服務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第 6 次修訂之行業分類標準表³始屬之，電子製造業僱用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惟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7 日為實地瞭解電子製造業之高科技廠作業型態與員工工作情形，會同勞委會至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單位履勘結果，發現事業單位仍對首揭法令所稱責任制專業人員仍有誤解，認為部分工作人員屬於責任制之範疇，勞委會顯未落實法令宣導（99 年勞動檢查結果台灣○○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有 4 次違規情事）。又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於 8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實施以來，資訊服務業核定工作者所屬之行業別，係參照行政院主計處 85 年 12 月 31 日第 6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定義及分類。然行政院主計處已於 90 年 1 月、95 年 5 月、100 年 3 月分別修訂第 7 至 9 次行業定義及分類，其行業態樣已多元化，各行業定義亦有所差異，勞委會對於已核定公告工作者之業種是否合宜，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定工作者之審核標準，是否一致，未盡周延，實應重新檢討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範性質之行業種類及審核標準，以符實需。

(四)綜上所述，勞委會未落實法令宣導，且對於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雇主未製備勞工出勤紀錄，致未能查察是否超時工作等違反

³ 行政院（主計處）85 年 12 月 31 日（85）人授一字第 13336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行業定義及分類，所稱資訊服務業係指「凡備有資料處理設備，從事代客設計資料處理程式，規劃系統分析作業，處理作業，製備報表，提供服務，開發套裝軟體及諮詢之行業均屬之」。

法令情事，均無統計分析資料；復上開規定於 8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其核定工作者參照之行業定義及分類，業經 3 次修訂，勞委會對於已核定公告工作者之業種是否合宜，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工作者之審核標準是否一致，未盡周延。顯見勞委會未落實責任制之法令宣導，且對於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勞工超時工作等違反法令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至鉅，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引發社會關注；復該會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均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

三、勞委會事前未發現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早於 97 年 12 月 1 日逕行將徐姓工程師列屬責任制專業人員，上下班不須刷卡亦不得報核加班費之違規情事，致其超時工作於 99 年 1 月 11 日猝死，惟卻認定係普通疾病發給保險給付，致引發家屬質疑，該會遂修正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後，始鑑定徐君係職業疾病致死。顯見該會事前未審慎檢討過勞之職業疾病認定法規，致家屬舉證不足，影響認定結果，核有不當：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醫師診斷。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同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或勞工保險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依據「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

二：「……勞動者罹患目標疾病⁴，且符合本指引工作原因過重負荷要件者，原則上認定為職業疾病。……非屬目標疾病，僅能認知其發病與負荷過重較無相關性，但依解剖報告如能證實其與工作有關（腦血管與心臟疾病被客觀認定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且工作負荷對惡化促發之貢獻度大於 50%）時，仍應以職業疾病處置。」因此，過勞猝死職業病之診斷，需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視個人工作現場之環境、製程、職業暴露證據及時序性等情形，評估該疾病與工作是否具因果關係，並參考各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及職業病診斷準則進行評估與診斷，需有「工作負荷過重」事實，再綜合判斷職業原因促發惡化之貢獻度大於 50%，則認定為職業原因過勞猝死。

(二)查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公司）徐姓工程師自 95 年 10 月擔任蝕刻製程工程師，負責平常製程改善及良率提升工作，需與其他工程師輪流值班，97 年 12 月 1 日起南○公司將渠列屬出勤責任制，上下班不須刷卡亦不得報核加班費。依據 99 年 3 月 1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徐君於 99 年 1 月 11 日死亡，原因係心因性休克、肥厚性心肌病變、先天性二尖瓣異常、過勞加重心臟病變。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北區勞檢所）曾於 99 年 4 月 1 日對南○公司三廠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發現徐君 98 年 12 月 10 日於正常工作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間休息 1 小時）後，再延長工時至夜間 10 時 50 分，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⁵。同年 4 月 2 日徐君家屬向北區勞檢所釋示徐君是否適用責任制，該所以同年 28 日釋復，徐君並未負一定任務之成敗責任且該公司未經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其工作間、例假及休假仍受勞動基

⁴ 「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即過勞）內之目標疾病，其中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心臟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嚴重心律不整、心臟停止及心因性猝死。若為非上述之目標疾病，需經解剖或經醫學文獻證實其促發與工作有關，方能適用。

⁵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99 年 4 月 6 日勞北檢製字第 0995000297 號函內容。

準法相關規定限制⁶。99年4月14日徐君家屬向勞工保險局提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該局移請2位醫師提供醫理見解於同年6月7日及15日認為非屬職業病，同年6月29日該局核定按普通疾病發給保險給付，因而引發徐君家屬質疑南○公司濫用責任制及徐君加班時數認定爭議，其後勞工保險局於同年9月15日函請勞委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請求職業病鑑定。茲因職業病診斷須先調查罹病證據、罹病時序性、危害因子暴露證據及個人因素等資料方能研判具工作因果關係，惟醫師無主動調查權，所開立之診斷書，因危害暴露證據未完整而生爭議。又弱勢勞工常無法舉證及蒐集職業暴露資料，致證據不足影響認定結果，勞委會遂於99年12月17日完成「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修正目標疾病、認定原則及雇主舉證內容，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於100年3月14日召開會議審查，參考上開認定參考指引，業鑑定徐君為「職業疾病」致死，並於同年3月22日核發職業疾病死亡給付在案。

(三)綜述，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責任制專業人員」係因應工作性質或勞動型態無法適用於法定工作時間者，由勞雇雙方在不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下，另行約定工作時間，經勞雇雙方以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及勞委會核定公告，始生效力。勞委會事前未發現南○公司早於97年12月1日逕行將徐紹斌工程師列屬責任制專業人員，上下班不須刷卡亦不得報核加班費之違規情事，致其超時工作於99年1月11日猝死，同年6月29日核定按普通疾病發給保險給付，致引發家屬質疑；復該會迄至本案發生後始修正過勞認定參考指引，方於100年3月鑑定徐君係職業疾病致死，顯見該會事前未審慎檢討過勞之職業疾病認定法規，致勞工家屬對於職業疾病之舉證不足，影響認定結

⁶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99年4月28日勞北檢製字第0995011319號函：「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經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可不受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亦規定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

果，核有未當。

據上論結，勞委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均偏高。顯見該會未落實勞動檢查及未審慎檢討合理勞條件與工時制度；復勞委會對於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勞工超時工作等違反法令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至鉅，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又該會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均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及勞委會事前未審慎檢討職業疾病過勞認定法規，致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姓工程師超時工作猝死，卻認定係普通疾病發給保險給付，引發家屬質疑，該會遂修正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後，始鑑定徐君係職業疾病致死，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勞委會 100 年下半年動員各勞檢機構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擴大實施「掃 A 勞動條件檢查」之辦理情形，業據該會提出檢查結果及違法行業統計表，違反之事業單位除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追蹤複查外，亦責由地方主管機關督促改善，該會並針對違法比例較高之業別，規劃相關專案檢查。
- 二、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草案，業由勞委會重新研提，並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三、另關於為強化受僱醫師工作權益之保障，優先推動住院醫師工時限制等之權益保障事項，以及針對非屬勞工之實習醫學生，加強於實習期間之權益保障等節，併入「現行醫療制度為避免醫療費用高漲，以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之血汗勞力替代，究其勞動權益有無保障？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案之調查報告賡續追蹤辦理。

註：經 102 年 8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01、行政院金管會對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近年來入不敷出，影響正常運作，及該中心歷年發現重大缺失，未積極有效列管追蹤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歷年幾近入不敷出，創立基金僅賸餘新臺幣 1.2 千萬餘元，財務狀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且該會對該中心歷年來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未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下稱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迄今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該中心，歷年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該會皆核有監督未周之違失：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一、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

人…，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特訂定本要點。」「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復依「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下稱該中心捐助章程）第一條規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同章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宗旨。」同章程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章程第五條規定：「本中心基金設立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二千萬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一千萬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一千萬元，共計捐助…四千萬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每年年度終了之決算若有剩餘，全數列入基金。…」。爰該中心係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成立宗旨，促進保險市場正常發展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具有社會公益性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自應監督管理該中心，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

二、查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基金數額逐年遞減，據金管會保險局說明略以：「該中心基金數額呈現遞減趨勢，主要係因支出大於收入，不足部分由基金彌補所致。由於該中心收入有限，本於撙節支出及兼顧業務推動之考量，該中心遂採取由兼職人員及由保險公司借調人員協助之方式辦理相關業務，以減少動用基金之情況」。迄 100 年 9 月底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年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核有違失。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三、次據金管會 96 年 7 月 20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自該中心成立第 1 次查核）意見略以：「經核該中心 95 年度短絀金額達 456 萬餘元，收入已不敷支用，惟目前除會費收入外，並無固定之收入來源，建請積極另尋財源，以維正常運作。」復據金管會 98 年 9 月 7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意見略以：「該中心 97 年度短絀 416 萬餘元，截至該年度累積短絀達 1,895 萬餘元，建請積極開源節流，俾利永續經營。」再據金管會 99 年 9 月 6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意見略

以：「…惟 98 年迄今已無接受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收費件），應研議改善之道，以挹注財務短絀情形。」然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96 年、98 年、99 年對該中心之查核報告雖指出該中心無固定之收入來源，入不敷出，財務短絀，建請積極另尋財源，以維正常運作。惟該中心之基金餘額仍每下愈況，金管會未請該中心限期改善，亦未積極列案有效控管追蹤，或另謀妥善對策。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周，確有違失。

四再者，縱該中心分別於 99 年、100 年接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捐助各 550 萬元，合計 1,100 萬元。惟查：該公會於 99 年及 100 年分 2 年各捐助 550 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日後自應有相對之專案計畫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用。爰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換言之，該中心接受前揭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對挹注該中心基金助益不大，併此指明。

五再依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二十一、規定：「本會應至少每三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

「本會為瞭解財團法人之業務，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爰金管會自應至少每三年對該中心進行查核，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查金管會分別於 96 年、98 年、99 年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之意見皆指出略以：該中心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入不敷出，財務短絀，建請積極另尋財源，研議改善之道，開源節流，以挹注財務短絀情形，維持該中心正常運作，俾利永續經營云云。惟該中心之基金餘額仍每下愈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既未請該中心限期改善，亦未有效列案控管追蹤，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周，確有疏失。另金管會 99 年 9 月 6 日以及 100 年 8 月 23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皆未依前揭規定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金管會係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每下愈況，迄今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且該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該中心，歷年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復未於 99 年、100 年對該中心進行查核後依規定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金管會顯有監督不周之咎，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附表一 本案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重要紀事一覽表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2.09.19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92.10.06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於 92 年 10 月 6 日經財政部准予備查。
92.10.23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 1 千萬元。
92.10.2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 1 千萬元。
92.10.24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 1 千萬元。
92.10.2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 1 千萬元。
92.10.28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經財政部以 92 年 10 月 28 日台財保第 0920062349 號函核准設立；並經臺北市地方法院函准設立登記在案。
93.01.30.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於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正式運作。
93.07.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
93.08.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93 年 8 月 23 日金保第 0930014906 號函核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將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0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 96 年 7 月 20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8.09.07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 98 年 9 月 7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9.09.06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 99 年 9 月 6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9.11.30 — 99.12.31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550 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日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
100.01.05 — 100.01.28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550 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日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
100.08.23	金管會保險局 100 年 8 月 23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100.09.30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100 年 9 月 30 日基金餘額為 12,653,171 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二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基金捐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捐助單位	捐助日期	捐助金額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2 年 10 月 23 日	10,000,000 元
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2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00 元
3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2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00 元
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2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00 元
合 計			40,000,000 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三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年度別	基金餘額	備註
1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	40,000,000 元	捐助單位詳附表二。
2	93 年底	39,174,288 元	
3	94 年底	34,467,768 元	
4	95 年底	29,904,893 元	
5	96 年底	25,211,070 元	
6	97 年底	21,049,111 元	

7	98 年底	17,959,446 元	
8	99 年底	13,623,060 元	
9	100 年 9 月底	12,653,171 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四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資產負債表

93 年－100 年 9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93 年底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9 月底
資產								
流動資產	37,005,171	34,940,356	29,937,191	25,043,886	21,553,691	17,758,823	12,616,518	11,394,751
銀行存款	36,888,783	33,765,332	29,650,708	24,604,944	21,100,608	17,724,359	12,583,498	10,969,651
零用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0	0	30,000
暫付款	0	273,552	0	193,500	350,000	0	14,373	390,000
應收款	0	808,100	0	0	0	0	0	0
應收利息	86,388	63,372	256,483	215,442	103,083	34,464	18,647	5,100
固定資產	4,045,702	3,681,147	2,427,527	1,697,995	1,200,986	978,452	1,360,964	1,108,433
房屋及建築改良	920,000	920,000	197,899	197,899	197,899	197,899	197,899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改良	(80,606)	(164,190)	(15,577)	(65,019)	(114,596)	(148,424)	(148,424)	0
機械及設備	3,060,200	3,435,151	3,447,151	3,487,145	3,487,145	3,530,145	3,999,340	3,217,89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3,426)	(841,564)	(1,534,736)	(2,158,635)	(2,509,612)	(2,709,775)	(2,787,805)	(2,137,5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04)	(26,219)	(40,933)	(55,647)	(70,402)	(85,116)	(88,354)	0
什項設備	378,560	378,560	463,060	463,060	463,060	463,060	463,060	168,76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0,602)	(123,671)	(192,417)	(273,888)	(355,588)	(372,417)	(377,832)	(140,633)
其他資產	0	0	215,859	215,589	215,589	215,589	5,715,589	11,194,363
存出保證金	0	0	215,859	215,589	215,589	215,589	215,589	194,363
專戶存款	0	0	0	0	0	0	5,500,000	11,000,000
資產總額	41,050,873	38,621,503	32,580,577	26,957,470	22,970,266	18,952,864	19,693,071	23,697,547
負債								
流動負債	1,651,654	3,653,594	2,001,350	1,218,064	1,392,819	510,394	570,011	44,376
應付款	1,640,290	3,644,936	1,959,350	1,175,690	1,350,819	467,772	528,011	0
代收款	11,364	8,658	0	374	0	622	0	2,376
暫收款	0	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其他負債	224,931	500,141	674,064	528,336	528,336	483,024	0	0
存入保證金	55,000	86,500	55,000	55,000	55,000	0	0	0
退休金準備	169,931	413,641	619,064	473,336	473,336	483,024	0	0
負債合計	1,876,585	4,153,735	2,675,414	1,746,400	1,921,155	993,418	570,011	44,376
基金及餘絀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累計短絀	(295,393)	(825,712)	(5,532,232)	(10,095,107)	(14,788,930)	(18,950,889)	(22,040,554)	(20,876,940)
本期短絀	(530,319)	(4,706,520)	(4,562,875)	(4,693,823)	(4,161,959)	(3,089,665)	1,163,614	4,530,111
基金及餘絀合計	39,174,288	34,467,768	29,904,893	25,211,070	21,049,111	17,959,446	19,123,060	23,653,17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41,050,873	38,621,503	32,580,307	26,957,470	22,970,266	18,952,864	19,693,071	23,697,547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五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收支餘絀表

93年－100年9月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迄100年9月
收入	6,153,939	6,744,790	5,419,534	4,829,792	4,626,303	4,482,098	9,500,993	8,959,540
一、入會費收入	2,250,000	200,000	50,000	0	0	0	0	0
二、常年會費收入	2,700,000	2,880,000	2,940,000	3,000,000	2,880,000	2,820,000	2,700,000	2,640,000
三、服務費收入	687,200	1,177,200	1,497,889	1,045,995	924,750	564,150	484,250	728,500
四、捐贈收入	0	100,000	0	0	0	0	5,500,000	5,500,000
五、利息收入	516,739	568,860	525,051	533,340	501,919	264,700	117,817	51,413
六、什項收入	0	1,818,730	406,594	250,457	319,634	833,248	698,926	39,627
支出	6,684,258	11,451,310	9,982,409	9,523,615	8,788,262	7,571,763	8,337,379	4,429,429
一、用人費用	3,649,586	4,429,193	4,063,432	4,413,226	4,584,571	4,089,157	4,094,289	2,366,002
二、管理費用	1,689,936	2,306,980	4,072,123	3,232,467	2,414,148	2,075,499	1,879,893	1,536,234
三、業務費用	470,650	2,051,489	1,229,743	1,294,857	1,101,096	180,639	1,405,113	457,057
四、訓練費用	721,456	813,000	535,911	431,103	672,067	1,216,629	958,084	70,136
五、教育宣導費用	152,630	200,000	81,200	151,962	16,380	9,839	0	0
六、研究發展費用		1,650,648	0	0	0	0	0	0
本期結餘(短絀)	(530,319)	(4,706,520)	(4,562,875)	(4,693,823)	(4,161,959)	(3,089,665)	1,163,614	4,530,111

註：1.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自成立迄今，93年至98年收支相抵短絀，惟99年及100年雖收支相抵有結餘，係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99年及100年分2年各捐助550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換言之，該中心若未納入99年及100年分2年各接受捐助550萬元，合計捐助收入1,100萬元，則該中心自成立迄今，年年入不敷出。

2.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為改善犯防中心財務狀況，犯防中心於98年10月16日第2屆第14次董事會會議即通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定位、功能與發展願景」，其中包括財務改善方向，以積極研辦各項開源節流方案。
- 二、金管會自98年至100年每年派員赴犯防中心辦理實地查核，查核過程所發現之各項業務面及財務面缺失事項，疏未依式填具「業務監

督及績效評核表」，惟會後均立即作成檢討改善建議，函請犯防中心依限提報改善方案立即作成檢討改善建請送金管會，該中心已逐年改進。

註：經 101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0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未依董事會決議，擬定相關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後段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涉有違失等情，業經本院調查竣事，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牴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茲將事實理由臚陳如下：

一、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定有明文。臺灣菸酒公司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前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亦訂有：「本公司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轉讓、授權應提請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董事長核准，並送董事會通過

始得辦理。」之規定。

二、查臺灣菸酒公司生產之「台灣啤酒」，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約 4 成，為其主要產銷產品，品牌價值建立殊為不易，更為維繫公司永續經營之一大命脈。該公司欲以品牌授權方式，於大陸地區授權生產及銷售台灣啤酒，自屬公司極為重大之經營決策，須遵照前揭公司法第 202 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法定程序辦理應無疑義。臺灣菸酒公司 99 年 2 月 23 日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即本此職權，決議要求經理部門擬定台灣啤酒大陸地區生產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董事會。案經臺灣菸酒公司國際業務處研擬相關提案，於 99 年 3 月 23 日提報該公司第 3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惟因提案不成熟，未獲董事會認可，乃決議：「本案先送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再成立專案小組重新擬具辦法後提請審議」。詎該公司經理部門嗣即未再提報相關辦法送董事會審議。

三、就此，臺灣菸酒公司之復函及該公司前法務處長黃哲甫雖辯稱：此係因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於 99 年 5 月修正後，刪除其中「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部分；另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雖有「...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之文字，惟因商標「授權」並不算是取得或「處分」資產，所以單就法條規定而言，並不需要提請董事會決議云云。惟查，商標授權行為是否僅為一債權行為而非處分行為，學說見解仍有紛歧，參酌台灣大學法律系謝銘洋教授所著之「智慧財產權法」一書，其即認為：「不論是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其均非只是具有單純債權之效力，其亦具有處分之效力」¹。依謝教授前揭論點，臺灣菸酒公司辦理之台灣啤酒品牌授權自亦具有處分行為效力，當然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退一步而言，縱使堅持商標授權非屬傳統狹義之處分行為，然於臺灣菸酒公司董事會在 99 年 2 月 23 日及同年 3 月 23 日

¹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初版第一刷，頁 283-284。

之董事會議中，持續督促經理部門擬訂相關辦法提請審議之情況下，該公司在 99 年 3 月 23 日提案未獲董事會認可後，逕於 99 年 5 月間刪除前開要點第 11 條後段「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之文字，修法時機如此敏感，自然引人訾議；更遑論上開修正尚有牴觸上位法規（公司法第 202 條）之嚴重瑕疵；況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關重大之資產交易應提董事會討論，該項品牌授權案試點第一年須達成本價 2 億元以上，相關市占達 8 億元，契約期間為 10 年，不可謂不重大，自應依該規範辦理。凡此種種，皆足論斷所辯顯不足採。

綜上，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未依董事會決議，擬定台灣啤酒大陸地區生產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後段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又系爭 99 年 5 月間之臺灣菸酒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修正案，僅規定「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處分，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提董事會辦理」，條文用語易為有心人士利用，肇生弊端，均亟待檢討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該公司已轉知各事業部及所屬機構，有關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處分（包括取得、轉讓、授權等）應依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提董事會辦理，俾符合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7 條等規定。
- 二、該公司已通盤檢視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之相關規定，於該公司智慧財產權審查小組會議提案，檢討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一併具體修訂於「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避免規章轉換適用產生之解釋疑義，以求規範之周延。

及維護公司之權益。

註：經 101 年 3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03、台電公司興建馬祖南竿珠山電廠，完工啟用後跳電頻仍，影響當地民眾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新臺幣 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一年後，卻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其中 4 次更造成南、北竿地區全黑，停電時間最長達 198 分鐘，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電公司斥資新臺幣（下同）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原南竿電廠 2,500 瓩×2 備用），惟 99 年 3 月商轉一年後，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事故，其中 4 次更造成系統全黑，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違失。

（一）查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第二次修訂本，90 年 6 月），馬祖地區用戶數約為金門之五分之一，原規劃設置容納 7,500 瓩×8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廠房一座，初期新設 3,500 瓩（±10%）×4 重油機組，另自南竿電廠移機輕柴油 2,500 瓩×2，預訂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後將南竿電廠廢除。嗣台電公司董事會 95 年 9 月 11 日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第 3 次調整作業計畫投資審查會議，建議縮減主機廠房容量由 7,500 瓩×8 部減為 7,500 瓩×6 部，並提案：因時空不同，南竿電廠 2 部 2,500 瓩之機組移機是否為最佳選擇，要求再慎重檢討。案經該公司 95 年 9 月 12 日召

開調整作業計畫檢討會議，有關 2 部 2,500 瓩機組是否移機，經依運轉調度安全、經濟面、技術面及不移機是否影響負載需求等之全面檢討，且考量至 98 年移機完工時該 2 部 2,500 瓩柴油發電機組已運轉達 10 年，雖仍堪用但較不適合當基載發電機組，決議不辦理移機並另函陳經濟部同意。95 年 11 月 21 日獲經濟部同意（經營字第 09504409410 號）取消南竿電廠 2 部 2,500 瓩舊機組移裝至珠山電廠計劃，保留於原址繼續運轉，重新定位南竿電廠之角色。為因應南竿電廠兩部 2,500 瓩柴油發電機組留原址繼續運轉，台電公司 96 年 1 月 15 日辦理「馬祖珠山電廠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路事宜討論會議」決議連絡變壓器及連絡線工程分工事宜，增辦「馬祖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之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附屬設備帶安裝」工程，新設置 2 路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LINE1、LINE2，連絡線容量 2,000KVA，連絡變壓器阻抗 $j7\%$ ，置於珠山電廠端，容量 2,572KVA），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開工，99 年 7 月 1 日完成驗收，此兩回路可供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電力相互支援應用。

(二)次查珠山電廠試運轉小組於 97 年 12 月 8 日奉核定成立，由該公司業務處馬祖區營業處處長為小組主持人，金馬工務所主任為試運轉小組副主持人，預訂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解散（實際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核定解散）。珠山計畫 3,850 瓩 \times 4 機組 96 小時連續正常運轉測試，分別於 98 年 8 月 5 日（#1）、9 月 20 日（#2）及 10 月 28 日（#3）及 11 月 18 日（#4）完成，即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於 98 年 10 月 20 日（#1、#2）及同年 11 月 18 日（#3、#4）二梯次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竣工查驗，案經該局同年 12 月 23~24 日至工地現場查證，經濟部 99 年 3 月 22 日經授能字第 0990003650 號函核准台電公司馬祖珠山發電廠第 1~4 號機柴油發電機組竣工商轉取得換發電業執照，惟試運轉小組，為試運轉工作（機組效率測試、空氣污染物排放值測定及滿載運轉累計達 360 小時）持續需要，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以 C 馬祖 09811000020 號簽請總經理同意修訂試運轉解散日期，視試運轉工作實際完成，再由試運轉主持人陳報解散試運轉小組，實際核定解散日期

為 100 年 1 月 21 日，較原訂解散日期延後 1 年 2 個月。

(三)惟查能源局 99 年 3 月 22 日核定珠山電廠商轉後，不預警停電事故共 16 次（其中全黑 4 次，含南竿電廠 100 年 8 月 27 日機組事故停電乙次），其原因據台電公司統計，廠內機組故障 10 次、電力系統問題 2 次（100.3.29 全停及 100.8.12 全停）、操作問題 2 次（99.7.3 及 99.12.14）、參數設定問題 1 次（99.10.12）及南竿電廠高壓回油管問題 1 次（100.8.27），顯見不預警停電之主因係廠內機組故障、機組扛載能力不足所致。按台電公司 100 年 11 月 18 日電業字第 10011061851 號函，前揭 4 次系統全黑之因素均非單一因素，主要原因分別為：匯流排保護電驛接線問題、機組扛載能力不足、單機占比過高，顯見珠山電廠雖核定商轉，但商轉後不預警停電事故頻仍，潛存系統不穩定問題。

(四)綜上，台電公司斥資 50 餘億元新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一年後，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事故。其中 4 次甚至造成南、北竿地區全黑，停電時間最長達 198 分鐘，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違失。

二珠山電廠單機占比高，惟台電公司於珠山電廠加入系統後，迄未按 94 年「珠山發電計畫聯外網路及配套技術研討會」之決議，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電力系統之保護協調、電力潮流，致生系統穩定度問題及不預警全黑停電事故，殊有違失。

(一)查馬祖珠山發電廠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表¹3-1 馬祖地區負載預測，電源開發處預估南竿之尖峰負載，89 年為 4,633 瓩，103 年時增為 8,819 瓩；北竿則由 1,743 瓩(89 年)漸增至 2,782 瓩(103 年)。預估 103 年時南、北竿最高尖峰負載合計約 11,601 瓩（89 年實績值為 6,490 瓩）。可行性研究報告因此規劃新建 4 部 3,500 瓩±10%發電機組及移裝南竿現有電廠 2 部 2,500 瓩發電機組，預估 95 年尖載時單一機組占比 35%，俟負載逐年成長，預估 103 年該占比可降至 30.2%，惟仍高於 20%。針對單一機組占比過高衍生之系統穩定度問題，按可行性報告 5.1（第 5-2 頁）建議：

¹ 第 2 次修訂本，90 年 6 月。

「除安裝低頻卸載裝置外，離島電廠可由經濟運轉模式改為安全運轉模式，當機組跳機時，配合該機組容量採輪流遙控跳脫饋線自動卸載，俟系統穩定後，再由其他機組以自動（AGC）或手動方式升載供電，避免運轉機組發生 N-1 時造成全停電事故。為改善馬祖地區供電穩定度問題，台電公司將依該地區運轉特性，研定調度規則，並協調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防衛計畫。」

(二)次查針對單機占比過高問題，本院 100 年 11 月 2 日調卷函詢台電公司：「試運轉前可曾針對單機占比過高問題提出檢討？」該公司同年 11 月 18 日電業字第 10011061851 號函稱：「針對單機占比是否過高問題，依 89 年澎湖地區發生全島大停電後，為避免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成立『金門、馬祖地區穩定供電小組』，俾因應系統穩定、供電可靠及安全等問題，89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金馬地區穩定供電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馬祖地區單機容量以不超過全系統（裝置）容量之 20% 為原則，依此原則珠山電廠在可行性報告規劃之單機容量占比未高過全系統（裝置）容量之 20%。」然調閱 89 年 9 月 7 日金門馬祖地區穩定供電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八之 7：「馬祖地區發電廠單機容量以不超過全系統容量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所稱全系統容量，並無裝置二字。該公司將與系統穩定度無關之閒置裝置容量納入計算基礎，核與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 95 年第 1 部機組完工商轉後，單機 3,500 瓩淨出力佔南竿地區系統尖載 35% 之計算方式並不不同。另按珠山單機容量（3,850 瓩）占目前系統裝置容量（3,850 瓩×4 + 2,500 瓩×2 = 20,400 瓩）18.8%，倘所稱占比係按系統裝置容量計算，則 100 年 9 月 21 日「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度專案小組」第二次工作進度檢討會恕不致訂定：「…（2）系統上至少 4 部機有扛載能力，且單機占比不超過 25%。」之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故台電公司 100 年 11 月 18 日電業字第 10011061851 號函稱單機占比係按裝置容量計算云云，全非可採。

(三)至前揭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為改善馬祖地區近年供電穩定度問題，本公司將依該地區運轉特性，研定調度規則，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防衛計畫。」台電公司 100 年 12 月 6 日答覆本

院約詢參考問題之書面資料則以：「針對離島地區運轉模式及低頻卸載事宜，本公司於 95 年研擬『離島電廠機組最佳運轉模式之建議』及『離島電力系統低頻卸載策略之建議』供離島電廠運轉參考。」為己辯護。惟查台電公司 94 年 5 月 26 日召開「馬祖區處珠『珠山發電計畫聯外網路及配套相關技術研討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及結論三即已明確指出：「珠山電廠完成加入系統後，有關電力系統保護協調、電力潮流部分，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經查該公司迄珠山電廠 4 部機組 96 小時連續正常運轉測試於 98 年 8 月~11 月間完成，並加入系統併聯發電。然有關電力系統保護協調、電力潮流部分，迄未依前揭 94 年 5 月 26 日之決議，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實際情形如約詢參考問題書面答覆資料甲、十所自認，該公司係於 100 年 3 月 29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12 日三次全黑事故後，始於 8 月 18 日召開「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度研討會」，彙集南北竿地區電力系統參數，於同年 10 月 13 日利用即時數位模擬系統（Real Time Digital Simulator，RTDS）完成南北竿地區全系統電力穩定度分析。以及同年 11 月 16 日辦理「離島獨立電力系統引接分析及保護協調工作」研討會議，將未來離島電源開發階段的系統引接及保護協調規劃分析納入制度化工作流程。核其所為，足徵該公司在珠山電廠完成加入系統後，並未利用 RTDS 或其他系統軟體（例如 PSSE）分析馬祖南、北竿電力系統之電力潮流及穩定度，致原可避免之不預警停電事故陸續發生，嚴重影響民生、國防用電。

(四)綜上，珠山電廠機組 3,850 瓩單機占比高，違反該公司 89 年 9 月 7 日「金馬地區穩定供電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馬祖地區發電廠單機容量以不超過全系統容量百分之二十」之原則，惟台電公司並未按「珠山發電計畫聯外網路及配套技術研討會」之決議，於珠山電廠完成加入系統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電力系統之保護協調、電力潮流，衍生核定商轉後系統穩定度問題，肇致不預警全黑停電事故，殊有違失。

三、95 年南竿電廠重新定位時，台電公司發電處即針對「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對於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提出示警，

惟建廠單位僅將南竿電廠 2,500 瓩×2 定位為備用機組，並未審慎檢討珠山～南竿電廠連絡線之輸電容量，致珠山電廠核定商轉後，珠山～南竿間輸電容量不足，限制南竿電廠電力輸出，造成不預警停電事故，顯有疏失。

(一)查為因應南竿電廠 2,500 瓩×2 取消移機，保留原址繼續運轉，台電公司增辦「馬祖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之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附屬設備帶安裝」工程，新設 LINE1、LINE2 兩路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連絡線容量 2,000KVA，連絡變壓器阻抗 $j7\%$ ，置於珠山電廠端，容量 2,572KVA），該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在 99 年 7 月 1 日完成驗收，此兩回路可供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電力相互支援應用，連絡變壓器置於珠山電廠端。為因應 LINE1 及 LINE2 連絡線開關採購安裝工程未能及時完成以及珠山電廠試運轉時須立即取載的狀況，台電公司另先於 99 年 5 月利用現有饋線建置完成清馬、仁愛臨時連絡線，連絡線變壓器容量 2,000KVA，阻抗 $j5\%$ ，較 LINE1、LINE2 阻抗 $j7\%$ 低，兩者阻抗未能匹配。

(二)次查 LINE1、LINE2 連絡變壓器，置於珠山電廠端，除線路壓降高外，變壓器阻抗（ $j7\%$ ）亦較清馬、仁愛線連絡變壓器（ $j5\%$ ）高 40%，兩者阻抗並不匹配，致南竿電廠機組出力，主要係由低阻抗之清馬、仁愛線傳輸至珠山電廠匯流排，惟因清馬、仁愛線連絡變壓器容量僅 2,000KVA，傳輸量受限。台電公司於三次（100.3.29、100.7.22 及 100.8.12）全黑事故後，始於同年 9 月 9 日第一次工作進度檢討會檢討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決議由業務處規劃：

1. 短期計劃：調撥金門莒光配電站內 2 台備用 3.3/11.4 KV 3,750KVA 連絡變壓器，設置於南竿發電廠並提升輸電電壓至 11.4 KV。
2. 長期計劃：於南竿電廠內設置 2 台（3.3/11.4 KV）5MVA 連絡變壓器，屆時珠山～南竿間輸電容量最高可達 10MVA。
3. 請業務處提供莒光配電站內 2 台備用 3,750KVA 連絡變壓器相關規格及常數，供綜研所分析評估兩項計劃的可行性。並依綜

研所模擬結果，以馬祖區處間置 2,000KVA 變壓器做為升壓變壓器，再增加一回南竿～珠山輸電線，並以金門莒光變電站間置兩具 3,750KVA 變壓器替換清馬、仁愛線升壓變壓器，可大幅改善#7 (LINE1) 及#8 (LINE2) 連絡線與清馬、仁愛線之電力輸送。

該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初完成新增 2,000KVA 一回線，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將清馬、仁愛 2,000KVA 汰換為 3,750KVA。

- (三)惟查 95 年南竿電廠南竿 2,500 瓩×2 取消移機重新定位後，發電處於同年 8 月 15 日「馬祖珠山發電計畫調整作業計畫檢討會」表示：「在珠山電廠開始運轉的初期考量，由於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對於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所以短時間南竿電廠可能不宜立即廢廠，以協助供電調度，因此建議再評估移機的時程。」然台電公司 96 年 1 月 15 日辦理「馬祖珠山電廠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路事宜討論會議」決議連絡變壓器及連絡線工程分工事宜，規劃南竿～珠山間設 LINE1、LINE2 連絡線，每條連絡線卻僅能傳輸 2,572KVA（發電機組 2,500 瓩），並未考量 N-1 狀況。原因據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6 日答覆本院約詢參考問題之書面資料稱：「係因原規劃珠山商轉後以珠山機組發電為主，南竿為輔；因此保留的 2 部 2,500 瓩發電機組同時運轉的機會較低，故當時未考量 N-1 狀況。」然此一論述，證諸核定商轉後發生三次全黑（100 年 3 月 29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12 日），該公司乃於同年 8 月 18 日成立「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立即採取將清馬、仁愛連絡線變壓器容量由 2,000KVA 提升至 3,750A、於南竿電廠內設置 2 台（3.3/11.4 KV）5MVA 連絡變壓器及增設一 2,000KVA 南竿～珠山連絡線等長短期措施，顯見台電公司對發電處 95 年 8 月所提「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對於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之意見，太過輕忽，並未妥慎因應，致珠山電廠商轉後，珠山－南竿間連絡線因 LINE1、LINE2 規劃時未考慮 N-1 狀況、臨時連絡線變壓器容量不足（清馬、仁愛）及阻抗不匹配等情，無法因應珠山機組扛載能力不足之情況，造成南、北竿地區發生不預警停電事故頻仍。

(四)綜上，台電公司發電處於 95 年南竿電廠重新定位時，即針對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提出示警，惟該公司建廠單位（營建處）規劃 LINE1、LINE2 連絡線時猶未考量 N-1 狀況，甚至將連絡變壓器置於珠山電廠端，充分顯示營建處係將南竿電廠認定位為備用電廠，加上運轉單位（業務處）因發電經驗不足，致該公司並未審慎因應，針對珠山電廠單機占比高、機組僅能安全運轉等情全面檢討珠山～南竿電廠連絡線之輸電容量，迨珠山電廠核定商轉後，終於因珠山電廠熱備載容量及系統穩定度需求，證明南竿電廠非僅定位為備用電廠，但卻因珠山～南竿間輸電容量不足，限制南竿電廠出力，造成不預警停電事故，顯有疏失。

四按台電公司於多次系統全黑後成立「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及其所採「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及「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等措施，足徵 95 年決定取消移機後之有關配套（例如珠山～南竿連絡線未考量 N-1 原則）並非周延，核有疏失。

(一)查可行性研究報告 3.3（第 3-6 頁），有關南、北竿地區未來電源開發方案，台電公司於 87 年曾進行馬祖地區電源開發方案研選之研究，就南、北竿島是否以海底電纜連成一系統及現有電廠停退與否等因素研擬六種可能開發方案，並加以分析比較。其中以方案四：「南、北竿連成一系統，北竿現有電廠保留，南竿現有電廠停退，南竿另設新廠。」為最佳方案，90 年 6 月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於「珠山廠址」內新建四部各約 3,500 瓩級燃重油之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及移裝南竿現有電廠二部燃輕柴油 2,500 瓩機組（改燃重油），顯見台電公司珠山計畫係規劃珠山電廠完工後，南竿電廠停退。

(二)次查南竿電廠移機計畫，因珠山電廠主機廠房減量以及計畫工程延宕，95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對於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第三次調整作業計畫投審會中，考量迄 95 年南竿 2,500 瓩機組機齡已十年，要求檢討移機之必要性，案經同年月 12 日召開「南竿電廠兩部 2,500 瓩機組是否移機檢討會」，決議不再移機，並奉經濟部同年

11月21日經營字第09504409410號函同意。嗣該公司於96年1月15日辦理「馬祖珠山電廠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路事宜討論會議」決議連絡變壓器及連絡線工程分工事宜，規劃南竿～珠山間設LINE1、LINE2連絡線，每條連絡線卻僅能傳輸2,572KVA（發電機組2,500瓩），並未考量N-1狀況。其原因，按該公司100年12月6日答覆本院約詢參考問題之書面資料：「係因原規劃珠山商轉後以珠山機組發電為主，南竿為輔；因此保留的2部2,500瓩發電機組同時運轉的機會較低，故當時未考量N-1狀況。」足徵該公司完全輕忽南竿電廠對於電力系統穩定度之重要性。

(三)惟查99年3月22日珠山電廠核定商轉後，相關試運轉仍持續進行，惟不預警停電事故不斷，迄100年8月18日「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成立前，先後於100年3月29日、7月22日及8月12日發生三起全黑事故，造成南北竿地區供電全停。按該小組同年9月9日決議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請業務處依短期計畫（調撥金門莒光配電站內2台備用3.3/11.4KV 3,750KVA連絡變壓器，設置於南竿發電廠，並提升輸電電壓至11.4KV）及長期計畫（於南竿電廠內設置2台3.3/11.4KV 5MVA連絡變壓器），以及同年9月21日所擬南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1）系統線上最大一部機組N-1跳脫事故時，系統有足夠熱備載容量。（2）系統上至少4部機組有扛載能力，且單機占比不超過25%。…」等情，即知台電公司輕忽南竿電廠之定位，致核定商轉後不預警停電事故不斷，而有前揭一系列之調整必要。

(四)綜上，珠山電廠商轉後，不預警停電事故不斷，按台電公司「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所採「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及「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等措施，足徵95年決定取消移機後之有關配套（例如珠山～南竿連絡線未考量N-1原則）並非周延，核有疏失。

五「珠山電廠B1A標柴油發電機組及其附屬機電設備工程」採最有利標及共同投標（含國內、外廠商）方式辦理，惟評選辦法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與技術及維護、品質及管理、工程安全衛生、

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等四項相較，基礎並非同一，致價格合理性之評分占比有拉高現象，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一)查為選擇信譽、性能較佳之機組設備，並使國外設備商直接受到合約之拘束，承擔履約責任，主導設備整合工作，提升工程品質，台電公司於93年3月29日簽准B1A標採用「國內與國外廠商共同投標（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有關廠商資格，規範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比照澎湖尖山及金門塔山案，除訂定資本資格外，仍需訂定特定資格，以利整體標案之進行。本案參與投標廠商計有華城（MAN、ABB）、中興（三菱、東芝）及東元（NIGATA、西芝）等三家，廠商資格均符合規定，均進入第三階段綜合評選。該評選委員會係由台電公司營建處長擔任召集人，由所屬自工程會網站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遴選專長與本案有關之專家、學者10員併同該公司6員供召集人遴選出11員（公司內部6員、外部5員）組成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核其組成，尚無不合規定情事。

(二)次查投標廠商評選辦法三之（五）規定：「所有合格廠商完成詢答程序後，即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委員辦理評比時，須依評比說明對各投標廠商在附表二工程評比項目評分及序位表中（一）至（四）評比項目分別評分，再合計（一）至（四）項評分結果為評分小計，而得到價格評比基準，再依價格評比基準多寡計算各合格廠商之價格評分，最後再將評分小計與價格評分合計而得各合格廠商之總評分，再依總評分之多寡計算各廠商之序位，第5名以後均以5計算。」、三之（七）規定：「評比完成後經合計各評選委員對各投標廠商之評比序位，以評選委員對個別投標廠商之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序位第二，餘者類推，並以序位第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之廠商。」所稱附表二工程評比項目，包括評分及序位表中：（一）技術及維護（40%）、（二）品質及管理（10%）、（三）工程安全衛生（10%）、（四）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15%）等四項，由評選委員分別評分後合計。至價格合理性（占25%）之評分，係依投標廠商所提報價除以額定輸出功率為比標金額，再依比標

金額除以合計（一）至（四）項評分之評分小計而得價格評分基準（ Q ），價格評分基準最低者（ Q_{min} ）其價格評分為 25 分，最高者（ Q_{max} ）其價格評分為 15 分，介於其中者則以比例內差方式計算其價格評分（公式：廠商價格合理性評分 = $25 - 10 \times \{ (Q - Q_{min}) / (Q_{max} - Q_{min}) \}$ ，其中 Q 為比標金額除以（一）至（四）項合計之評分小計， Q_{max} 為個別委員經計算得出合格投標廠商 Q 值後做排序之最大值， Q_{min} 為個別委員經計算得出合格投標廠商 Q 值後做排序之最小值。）

- (三) 惟查 94 年 4 月 13 日綜合評選，出席委員外聘 4 人，內聘 6 人，符合規定。經開啟各投標廠商報價後，華城、中興及東元標價依序為 812,280,000、812,000,000 及 806,000,000 元，檢視均低於公告預算金額（812,310,450 元），確認皆為合格廠商，皆可參與後續評比。評比結果，工程評比項目由所有出席委員直接評分，並無爭議。惟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因係按廠商提報價除以額定輸出功率為比標金額，再依比標金額除以合計（一）至（四）項評分之評分小計而得價格評分基準（ Q ），再按價格評分基準（ Q ）高低評分，價格評分基準最低者（ Q_{min} ）其價格評分為 25 分，最高者（ Q_{max} ）其價格評分為 15 分，介於其中者則以比例內差方式（廠商價格合理性評分 = $25 - 10 \times \{ (Q - Q_{min}) / (Q_{max} - Q_{min}) \}$ ）計算其價格評分，致按價格評分基準高低（ Q ）換算之價格評分，因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為 15 分，高低差 10 分，與（一）至（四）項評分小計最高分未必 75 分相較，整體而言，「價格合理性」評分即呈高估現象，亦即「價格合理性」與其他四項之評分，已非原「評比項目及序位表」25%、75%之比例。經核此一價格評比方式，對提供較高額定輸出功率者較有利（廠商提供之機組：華城 3,850 瓩、中興 3,750 瓩、東元與華城同）。
- (四) 綜上，「珠山電廠 B1A 標柴油發電機組及其附屬機電設備工程」採最有利標及共同投標（含國內、外廠商）方式辦理，惟評選辦法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與技術及維護、品質及管理、工程安全衛生、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等四項相較，評分基礎並非同一，致價格合理性之評分占比有拉高現象，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斥資 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原南竿電廠 2,500 瓩×2 機組移至珠山作為備用機組），於 99 年 3 月商轉，惟商轉一年後，卻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事故，其中 4 次更造成系統全黑，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本件珠山電廠單機容量高達 3,850 瓩，占系統容量比遠逾 20%，惟台電公司於珠山電廠加入系統後，並未按 94 年「珠山發電計畫聯外網路及配套技術研討會」之決議，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電力系統之保護協調、電力潮流，致生系統穩定度問題及不預警全黑停電事故。再者，95 年南竿電廠重新定位時，台電公司發電處即針對「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對於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提出示警，惟建廠單位僅將南竿電廠定位為備用電廠，並未審慎檢討珠山～南竿電廠連絡線之輸電容量，致珠山電廠核定商轉後，珠山～南竿間輸電容量不足，限制南竿電廠電力輸出，造成不預警停電事故。衡諸台電公司於多次系統全黑後成立「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以及該小組所採「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及「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等措施，足徵 95 年決定取消移機後之有關配套（例如珠山～南竿連絡線未考量 N-1 原則）並非周延。以及「珠山電廠 B1A 標柴油發電機組及其附屬機電設備工程」採最有利標及共同投標（含國內、外廠商）方式辦理，惟評選辦法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與技術及維護、品質及管理、工程安全衛生、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等四項相較，基礎並非同一，致價格合理性之評分占比有拉高現象，亦未盡周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台電公司已完成南竿電廠表計校正測試，其中偏離準位且過於老舊機具，該公司正辦理採購新品；另為避免極端事故低頻卸載保護系統所產生之卸載量不足或過多而衍生全黑事故，亦正進行研究改善中；已建置完成即時動態模擬系統（RTDS），利用 RTDS 完成南、北竿地區全系統電力穩定度分析；未來辦理離島地區電源開發計畫，將確保完工後系統與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規劃設計之一致性，

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南北竿地區未有因機組原因造成停電事故，已大幅強化全系統運轉可靠度，馬祖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傳輸量已大幅下降，未再有輸電容量不足情形。

二、該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各工程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其價格合理性評分，應確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參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訂定，以避免評選辦法有失公平之虞。

三、因供電事故導致損害連江縣消費者權益部分，已辦理電費扣減，並於 101 年 1、2 月電費帳單反映。

註：經 101 年 10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04、陸軍○○車延壽、○○車缺裝補充案，未年度翻修、閒置或納入保修周轉量；高裝檢結果缺失多，○○車解封驗證無法於時間內完成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205、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雷達計畫專案管理不彰，未管制重要時程節點，亦未備妥開發許可文件，增加預算時程等情，確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 103 年 6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 糾 正 機 關 名 稱	案 次
行政院	1、6、21、58、69、72、85、89、92、116、117、119、120、139、143、160
內政部	6、34、45、79、80、81、109、125、126、163、165、192
國防部	18、19、31、70、78、152、155、182、183、185、204
財政部	8、15、56、91、135、142
教育部	12、14、38、39、66、69、101、118、150、175
法務部	11、20、51、65、88、89、149、169
經濟部	2、28、76、93
交通部	9、32、36、48、49、50、62、63、85、114、115、116、166、1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3、67、85、2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2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2、95、17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53、199
行政院衛生署	7、17、27、42、57、74、127、143、177、1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5、40、68、143
行政院主計處	14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78、79、97、16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35、201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25、55、57、75、77、104、108、121、124、157、179、188、19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97
行政院新聞局	13、1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4
內政部警政署	4、46、79、166
內政部消防署	19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12、131
內政部營建署	44
國防部軍備局	30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3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31、94、153、154、18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3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71、182、184、205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56
國軍北投醫院	64
國防大學	29
陸軍專科學校	180
聯勤司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156
財政部賦稅署	14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
財政部關稅總局	79、106、122、144、190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106、122、144、19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8
國立國父紀念館	66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8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9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71
國立體育大學	1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法務部矯正署	169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69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37
經濟部能源局	186
經濟部水利署	26、92、14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73、105、123、158、2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4、14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10、98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68
交通部公路總局	61、86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1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99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8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89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17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1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77
臺北市政府	92、111、148、17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4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2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2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4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48
新北市政府	22、100、113、136、146、160、19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59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00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36
臺中市政府	80、128、160、162
臺中市警察局	5
臺南市政府	160、195
高雄市政府	3、47、62、84、85、107、110、132、133、16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3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9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47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137
桃園縣政府	17、52、96、130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7
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52
新竹市政府	163
新竹縣政府	109、187、198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苗栗縣政府	196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96
彰化縣政府	2、160、172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7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2
南投縣政府	23、28、59、160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59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97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26
雲林縣政府	57、160、169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43
嘉義市政府	160
嘉義縣政府	33、160、164
嘉義縣阿里山公所	164
花蓮縣政府	55、99、160、174、186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74
臺東縣政府	160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87
屏東縣政府	83、147、151、160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83
金門縣政府	176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人事考銓	151
土地行政	1、113、125、195
工業	33、76、120
公路	10、48、49、61、86、98
文化體育	66、173、198
水利	26、92、141
水運及港運	36、87
司法風紀	51、65
民政	82、146、147
生產事業	95
兩岸事務	129、131
法務	149
社會行政	22、34、109、127、130、160、163、192
社會教育	21
保險	103、201
建築管理	2、6、23、44、45、47、80、83、84、126、128、132、 162、165、196、197
科技行政	53、199
軍品採購	18、30、31、94、153、204、205
毒品防制	89
氣象	168
海巡業務	78、97、161
留守業務	155、185
航空	9、32、50、63、114、115、166、167
訓練管理	29、70、71、138、139、154、156、180、181、182、 183、184
退輔行政	72
商業	43

索引表 7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國有財產	8、56
國營事業	16、41、54、73、105、123、140、158、176、202、203
教育行政	12、14、38、39、52、90、99、100、101、118、136、137、170、171、174、175
都市交通	62、85、148
都市計畫	96、111、164
勞工	67、69、200
智慧財產	93
測量重劃	3、81
稅務	91、145
新聞行政	13、117、150
農業	24、77、102、104、108、121、124、157、159、179、187、188
電信	133、134
獄政	11、37、64、169
銀行	15
徵收補償	59、110
標準檢驗	55、142
衛生	7、17、27、42、57、74、75、107、143、177、178、189、191、194
檢察	20、88、135
營產眷舍管理	19、144
營繕採購	35
環保	25、28、40、58、68、186
關務	106、122、144、190
警政消防	4、5、46、60、79、112、193
鐵路	116
體育	119、172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38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8 條	112
下水道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44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	81
土地法	第 72 條、第 37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第 210 條、第 211 條、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第 218 條、第 219 條、第 220 條、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234 條、第 235 條、第 236 條、第 237 條、第 238 條、第 239 條、第 240 條、第 241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第 244 條、第 245 條、第 246 條、第 247 條	1
		19
	第 104 條	140
土地登記規則	第 79 條	23
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	第 2 條	11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第 26 條	131
大學法	第 12 條	150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 4 條	150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第 7 條	164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訂定準則	第 8 條	136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第 4 條	19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準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8 條	6
	第 5 條	9
	第 7 條	85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 14 條	2、141
中央銀行法	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	8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第 2 條	174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15 條	22
	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	33
	第 31 條、第 132 條、第 213 條	46
	第 28 條	64
	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3 條	100
	第 161 條、第 163 條	112
	第 342 條	135
	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	136
第 309 條	156	
中華民國憲法	第 8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6
	第 142 條、第 143 條	8
	第 7 條、第 23 條	9
	第 158 條	39
	第 15 條	40
	第 19 條、第 23 條	91
	第 53 條、第 165 條	119
第 21 條、第 158 條、第 164 條	175	

1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17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第 2 條	1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	第 6 條、第 14 條	112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	第 2 條	44
	第 2 條、第 3 條	193
公司法	第 172 條	15
	第 29 條、第 196 條	117
	第 369 條	125
	第 202 條	202
公平交易法	第 24 條	126
	第 21 條	142
	第 46 條	17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2 條	3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3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00、136
公共電視法	第 3 條	117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85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2 條	46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9 條	4
		95
	第 23 條	155
	第 8 條、第 23 條	185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185
公務員服務法	第 7 條	7
		95
	第 10 條	180
	第 14 條之 1	190
公務員懲戒法	第 19 條	4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19 條、第 25 條	13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57 條	152
公路法	第 34 條、第 49 條	48
		49
	第 3 條、第 37 條、第 79 條	62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第 3 條、第 16 條	52
少年福利法	第 2 條	99
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	第 2 條	155、1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
	第 3 條、第 4 條	66
	第 3 條、第 5 條、第 45 條	198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66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4 條、第 28 條	66、198
水土保持法	第 13 條	164
	第 2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23 條、第 33 條	187
	第 12 條	188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	187
水利法	第 78 條	26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	2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03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	149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14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367 號、釋字第 443 號、 釋字第 524 號	6
	釋字第 443 號	9
	釋字第 520 號	19

1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釋字第 308 號	180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	85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 44 條	3
平均地權條例	第 60 條、第 60 條之 1	3
	第 26 條、第 71 條、第 72 條	8
	第 55 條	110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 78 條	110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142
民用航空法	第 50 條	9
	第 3 條	63
	第 41 條、第 47 條	166
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33 條、第 36 條	166
民法	第 32 條	117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62 條	8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	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50
	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	115
交通部組織法	第 26 條	11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第 2 條	116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58 條	17
	第 72 條	127
	第 51 條、第 80 條	177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第 24 條	17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 18 條	17
共同投標辦法	第 10 條	199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7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 8 條	76
刑事訴訟法	第 241 條、第 242 條	3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2 條、第 96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第 156 條	60
	第 58 條、第 349 條	88
	第 228 條	135
	第 241 條	180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第 17 條	10
	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	98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第 16 條之 1	119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	第 3 條	19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94 條、第 235 條	158
地方制度法	第 18 條、第 19 條、第 62 條、第 67 條	145
	第 71 條、第 75 條	146
	第 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147
	第 56 條	164
	第 2 條	177
地方稅法通則	第 2 條	145
存款保險條例		10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第 7 條	127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第 2 條	119
老人福利法	第 3 條	83
	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第 52 條	160
自來水法	第 59 條	9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第 2 條、第 21 條	68
	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21 條	77
	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9 條	18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		7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		72

1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院組織規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		7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		7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 1 條	53
行政院組織法	第 2 條、第 7 條	1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11 條	3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 9 條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 2 條	75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第 2 條	177
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	第 7 條、第 15 條	177
行政程序法	第 131 條	3
	第 4 條	6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	9
		19
	第 1 條、第 15 條	39
	第 105 條	55
	第 6 條、第 8 條	84
	第 159 條	85
	第 2 條、第 7 條	119
	第 102 條	128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36 條	177
第 19 條	192	
行政罰法	第 32 條	3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26 條、第 32 條	144
		16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2 條、第 5 條	30
	第 5 條	93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7
	第 5 條、第 6 條	199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1 條、第 136 條	62
災害防救法	第 9 條、第 12 條	132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 法	第 2 條、第 24 條	10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	第 2 條、第 3 條	109
	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	16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制條例	第 14 條、第 18 條	99、174
		160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 及處理辦法	第 4 條	163、19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9 條、第 36 條	34
	第 30 條、第 34 條	52
		90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2 條	99
	第 30 條、第 34 條、第 36 條	109
	第 30 條、第 34 條	136
	第 5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160
	第 8 條、第 11 條、第 34 條、第 47 條	163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34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7 條	19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 行細則	第 18 條	3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置標準	第 2 條	34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	第 9 條、第 12 條	105

1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 條、第 13 條	22
	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36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90
	第 31 條、第 35 條	100
	第 20 條	118
	第 2 條、第 31 條	136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169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16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0 條	90
	第 2 條	100
	第 8 條	109
	第 2 條、第 8 條	136
	第 6 條	160
	第 20 條、第 23 條	16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90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	22
	第 7 條、第 13 條、第 25 條	136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36 條	66、198
	第 37 條	17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 17 條	137
法務部組織法	第 12 條	169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第 3 條	169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27 條	125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24 條	1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	第 2 條	103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暨		10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管理條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11 條	81、172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28 條、第 47 條、第 48 條	64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 6 條	10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5 條、第 8 條	141
	第 3 條、第 5 條	17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第 39 條	17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40
南投縣政府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人口傢俱搬運費自動拆除獎助金發放標準	第 2 條、第 4 條	59
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2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23
	第 13 條	26
建築法	第 53 條、第 54 條	6
	第 25 條	43、137、196、197
	第 45 條	56
	第 70 條、第 72 條、第 77 條、第 91 條	80
	第 13 條、第 54 條	83
	第 96 條	125
	第 25 條、第 77 條、第 86 條、第 91 條	128
	第 77 條、第 91 條	165
	第 73 條	168
	第 2 條、第 34 條	172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2 條	168
政府採購法	第 65 條、第 67 條	10
		1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36 條、第 37 條	16
	第 2 條	19
	第 65 條	30
	第 101 條	38、123
	第 40 條	45
	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	53
	第 1 條、第 2 條、第 101 條	61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48 條、第 53 條、第 99 條	85
	第 22 條	93
	第 36 條	97、173
	第 3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	105
	第 94 條	133
	第 30 條、第 72 條	137
	第 24 條、第 103 條	158
	第 6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46 條、第 53 條	19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87 條	10、30
	第 14 條	85
	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9 條	137
	第 38 條	199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4 條	17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5 條	65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	6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4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14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20 條、第 25 條	8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89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6 條、第 6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	19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14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17	197
家庭暴力防治法		9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90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118
	第 11 條	136
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	第 7 條、第 9 條、第 14 條	73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 7 條	73
消費者保護法	第 22 條	126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0 條	122
	第 21 條	144
海關緝私條例	第 3 條、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4 條、第 31 條之 1	122
	第 36 條	144
	第 31 條之 1	190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5 條	173
特殊教育法	第 10 條	119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119
畜牧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3 條	108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32
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	第 19 條	166
航業法	第 9 條	36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 7 條、第 12 條	145
	第 37 條	147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18 條	175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	第 16 條	135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第 3 條	142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118
高級中學法	第 15 條	101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9 條	47
停車場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18 條	148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 32 條之 3、第 40 條	57
動物保護法	第 5 條、第 19 條、第 29 條、第 31 條	25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55
區域計畫法	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17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6
商品標示法	第 6 條	142
商業登記法	第 29 條、第 30 條	1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 9 條	175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 4 條	52
	第 3 條、第 4 條	101
	第 1 條	39
國民教育法	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10 條	52
	第 10 條	101
	第 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	175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52
國民體育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119
	第 4 條、第 5 條	172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第 1 條、第 8 條	6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	119
國有財產法	第 18 條	1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	8
	第 33 條	19
		21
	第 1 條、第 42 條、第 49 條、第 58 條、第 52 條之 1	56
	第 37 條	66
	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8 條	171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8
	第 27 條	19
	第 29 條	66
	第 26 條	171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	第 3 條	19
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	第 8 條	18
國防部組織法		19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 11 條	18
	第 7 條、第 9 條	156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 7 條	19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	19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	第 8 條	19
國軍在臺軍眷安置辦法		19
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第 69 條、第 100 條、第 102 條	19

2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	第 2 條	1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1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22 條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95
國家安全法	第 4 條	122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	1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第 2 條	134
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	9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4 條	114
	第 27 條	166
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	16
	第 4 條	116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	67
強制執行法	第 12 條	137
	第 119 條	173
採購法	第 24 條	8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	45
	第 4 條	13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34 條	100
	第 2 條	119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 19 條	174
教育基本法		52
	第 8 條	101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175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		39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	第 6 條	17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法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第 19 條	151
教師法	第 17 條	52
	第 14 條	100
	第 14 條、第 29 條	136
教師請假規則	第 13 條、第 15 條	180
產業創新條例	第 43 條	8
	第 4 條、第 5 條	69
	第 13 條	95
統包實施辦法	第 8 條	133
船舶法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36
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 租業管理規則	第 5 條	36
船舶檢查規則	第 4 條、第 10 條	36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 倉庫及物流中心及海 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 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6 條	19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27 條	8
		19
都市計畫法	第 26 條	54
	第 79 條、第 80 條	80
	第 32 條、第 40 條、第 79 條	165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行細則	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54
	第 15 條	80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	179
陸委會組織條例	第 3 條	129
陸海空軍刑法	第 44 條、第 45 條	15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役條例	第 32 條	155、185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 8 條	156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 條、第 27 條	33
	第 14 條	98

2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 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 14 條、第 20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50 條、第 67 條	98
勞動基準法	第 26 條	10
	第 70 條	29
	第 21 條	67
	第 9 條	72
	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6 條、 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2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9 條、第 65 條、第 77 條、第 83 條、 第 84 條之 1	200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50 條之 1	200
勞動檢查法	第 1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33、98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第 33 條、第 34 條	33
就業服務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 第 48 條、第 57 條	85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 理條例	第 14 條	13
		117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5 條	8
	第 24 條	125
稅捐稽徵法	第 6 條	91
	第 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9 條	145
	第 2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	198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 例	第 2 條	145
菸酒管理法	第 2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 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7 條、 第 38 條	14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14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19 條	22
飲用水管理條例		187
傳染病防治法	第 5 條	42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98
會計法	第 51 條	19
	第 83 條	59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	第 13 點	85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 6 條、第 9 條	125
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	8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1 條	8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8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 9 條	121
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121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	187
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6 條	24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 條、第 8 條、第 18 條	197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第 7 條、第 9 條	191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 6 條	104
農藥管理法	第 3 條	75
	第 40 條	104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33 條	191
農藥檢查辦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104

2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第 30 條、第 71 條、第 73 條、第 80 條之 1	122
	第 85 條	19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38 條、第 39 條	48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	128
	第 2 條	197
電信法	第 56 條	136
預算法	第 25 條、第 27 條	2
	第 34 條	77
	第 94 條	134
	第 79 條、第 96 條	146
	第 55 條	147
	第 41 條	15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3 條、第 5 條	161
監獄行刑法	第 11 條	11
	第 11 條、第 51 條、第 54 條	37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70 條	37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5、37 條	80
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6 條	162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第 2 條	168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第 5 條、第 8 條	16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第 3 條	148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	第 3 條	148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織規程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 3 條	14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第 3 條	148
臺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14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8 條、第 29 條	9
	第 4 條	129
	第 15 條、第 83 條、第 87 條	131
	第 35 條	17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第 2 條	9
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28
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		56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第 4 條	177
銀行法	第 37 條、第 40 條	8
	第 19 條	135
審計法	第 69 條	19
	第 78 條	59
	第 20 條	66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 條、第 9 條、第 31 條、第 71 條	40
	第 39 條、第 52 條	187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40
廣播電視法		117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134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7 條、第 25 條、第 37 條	8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	第 4 條	19
衛生署組織法	第 6 條	7
衛生署辦事細則	第 7 條、第 15 條	17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55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第 16 條	94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 3 條	199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第 4 條	121
營造業法		173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173
營業稅法	第 2 條	91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 47 條	91
環境基本法	第 26 條	40
職工福利金條例		17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11 條、第 13 條	200
職業訓練法	第 1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	10
職業學校法	第 10 條之 6	10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72
醫事檢驗師法	第 12 條、第 17 條	107
醫師法	第 11 條、第 28 條	107
	第 28 條之 4	189
醫療法	第 1 條、第 62 條、第 88 條、第 91 條	7
	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99 條	17
	第 2 條、第 7 條、第 62 條	74
	第 26 條、第 28 條、第 57 條	107
	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99 條、第 100 條	177
	第 88 條、第 90 條	178
醫療法施行細則	第 11 條	17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12 條	177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 9 條	107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第 12 條	25
懲治走私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	144
關稅法	第 83 條、第 86 條	122
	第 83 條	190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 29 條、第 31 條	46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第 8 條	46
護理人員法	第 24 條	107
鐵路法	第 61 條	102
鐵路修建養護規則	第 6 條	10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0 年. 三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5436-9(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4013154

中華民國 100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三)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8128888 傳真：(07)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700 元整

GPN：1010401155

ISBN：978-986-04-5436-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